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暨第十六、十七、十八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室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 |
|----------------|---|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1 |
| 二、議員席次表..... | 2 |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3 |

會議記錄

| |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 5 |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 6 |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 7 |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 8 |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 9 |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 9 |

目 錄

| | |
|----------------|----|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 10 |
|----------------|----|

| | |
|----------------|----|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 11 |
|----------------|----|

決 議 案

| | |
|------------------|----|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15 |
|------------------|----|

| | |
|--------------|----|
| 二、人民請願案..... | 46 |
|--------------|----|

| | |
|-------------|----|
| 三、議員提案..... | 46 |
|-------------|----|

乙、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 | |
|----------------|----|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49 |
|----------------|----|

| | |
|--------------|----|
| 二、議員席次表..... | 53 |
|--------------|----|

| | |
|----------------|----|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54 |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 |
|--------------|----|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57 |
|--------------|----|

會議紀錄

| | |
|----------------|-----|
| 一、預備會議紀錄..... | 103 |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 105 |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 108 |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 109 |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 110 |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 111 |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 111 |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 112 |
|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 112 |

目 錄

| | |
|--------------------|-----|
|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 113 |
|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 114 |
|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114 |
|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115 |
|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116 |
|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117 |
|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117 |
|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118 |
|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119 |
|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120 |
|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 121 |
|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 121 |
|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 122 |

| | |
|--------------------|-----|
| 二十三、考察湖西鄉地方建設..... | 123 |
| 二十四、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 124 |
| 二十五、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 124 |
| 二十六、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 125 |
| 二十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 126 |
| 二十八、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 127 |
| 二十九、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 128 |
| 三十、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 129 |
| 三十一、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 129 |
| 三十二、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 130 |
| 三十三、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 131 |
| 三十四、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 132 |
| 三十五、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 132 |

目 錄

| | |
|--------------------|-----|
| 三十六、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 133 |
| 三十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 134 |
| 二十八、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 136 |
| 三十九、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 137 |
| 四十、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 138 |
| 四十一、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 139 |
| 四十二、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 140 |

公開聲明

| | |
|-----------|-----|
| 公開聲明..... | 145 |
|-----------|-----|

決議案

| | |
|------------------|-----|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147 |
| 二、專案小組報告..... | 249 |

| | |
|-------------|-----|
| 三、臨時動議..... | 252 |
|-------------|-----|

業務報告及質詢

| | |
|---------------------------------|-----|
| 一、民政、農漁部門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下午) | 253 |
| 二、財政、文化部門 (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 | 276 |
| 三、人事、旅遊部門 (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下午) | 281 |
| 四、建設、環保部門 (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午) | 296 |
| 五、社政、衛生部門 (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 | 304 |
| 六、警政部門 (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午) | 318 |
| 七、教育部門 (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 | 323 |
| 八、計畫、消防部門 (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上午) | 351 |
| 九、工務、地政部門 (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下午) | 363 |
| 十、兵役、政風部門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上午) | 373 |

目 錄

十一、行政、車船部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384

十二、主計、稅務部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395

縣政總質詢（縣政總質詢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

陳百川議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399

陳海山議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422

吳政杰議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443

高植澎議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462

魏長源議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479

呂啟宗議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496

許月里議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515

葉明縣議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529

方榮一議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543

陳雙全議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560

蘇文佐議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574

李添進議員（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592

| | |
|---------------------------------|-----|
| 蘇崑雄、歐陽洲議員地方考察(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615 |
| 顏重慶議員(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616 |
| 張再扶副議員(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632 |
| 聯合質詢..... | 649 |

書面答覆

| | |
|-----------|-----|
| 書面答覆..... | 761 |
|-----------|-----|

丙、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 |
|--------------|-----|
| 一、議事日程表..... | 765 |
| 二、議員席次表..... | 766 |

會議紀錄

| |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 767 |
|----------------|-----|

目 錄

| | |
|----------------|-----|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 768 |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 769 |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 769 |

決 議 案

| | |
|------------------|-----|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773 |
| 二、議長提議事項..... | 844 |
| 三、議員提案..... | 850 |

丁、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 |
|--------------|-----|
| 一、議事日程表..... | 869 |
| 二、議員席次表..... | 870 |

會議紀錄

| | |
|----------------|-----|
| 一、預備會議..... | 871 |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 874 |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 874 |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 875 |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 876 |

澎湖縣衛生局業務推展報告

| | |
|-------------------|-----|
| 澎湖縣衛生局業務推展報告..... | 879 |
|-------------------|-----|

決議案

| | |
|------------------|-----|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887 |
| 二、議員提案..... | 924 |

目 錄

附 錄

| | |
|-----------------------------|-----|
| 一、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929 |
| 二、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930 |
| 三、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935 |
| 四、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936 |
| 五、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937 |
| 六、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938 |
| 七、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939 |
| 八、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940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經第十六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時間 議程 | | 上 午 | | 下 午 | |
|----------|-----|------------|-----------------------|--|----------------------------------|
| | | 十時 —— 十二時 | | 三時 —— 五時 | |
| 月 日 | 星 期 | | | | |
| 八月二十六日 | 四 | 議 員 報 到 | | 第一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分 組 審 查 |
| 八月二十七日 | 五 | 第二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 人 民 請 願 案 (下午三時三十分五樓大會議 室、第三審查委員會) | |
| 八月二十八日 | 六 | 第三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 第四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
| 八月二十九日 | 日 | 第五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 第六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
| <p>八月三十日</p> | <p>一</p> | <p>第七次 會議</p> | <p>審 查 議 案 三 讀 議 案 (第 二 、 三 讀 會)</p> | <p>第八次 會議</p> | <p>議 員 提 案 臨 時 動 議 閉 幕</p>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 | | | | |
|--------|--|-----------------------|-----------------------|--|------|--------|-------------|-------------|-------------|--|--|
| 電 腦 | | 預 留 宣 讀 總 | 預 算 人 員 席 | | 主任秘書 | 主 席 | 副 議 長 | 計 畫 室 | 政 風 室 | | |
|--------|--|-----------------------|-----------------------|--|------|--------|-------------|-------------|-------------|--|--|

| | | | | | | | | | | | | |
|-------------|-------------|-------------|-------------|-------------|------|-------------|------------------|-------------|-------------|-------------|-------------|-------------|
| 稅 捐 處 | 車 船 處 | 人 事 室 | 行 政 室 | 主 計 室 | 議事主任 | 紀 錄 台 | 法 制 主 任 | 教 育 局 | 觀 光 局 | 社 會 局 | 兵 役 局 | 地 政 局 |
|-------------|-------------|-------------|-------------|-------------|------|-------------|------------------|-------------|-------------|-------------|-------------|-------------|

| | | | | | | | | | | | | |
|-------------|-------------|-------------|-------------|-------------|-------------|-------------|--------|-------------|--------|-------------|-------------|-------------|
| 文 化 局 | 農 漁 局 | 環 保 局 | 衛 生 局 | 消 防 局 | 警 察 局 | 報 告 台 | 縣 長 | 副 縣 長 | 主 秘 | 民 政 局 | 財 政 局 | 建 設 局 |
|-------------|-------------|-------------|-------------|-------------|-------------|-------------|--------|-------------|--------|-------------|-------------|-------------|

| | |
|---|---|
| 8 | 7 |
| 蘇 | 呂 |

| | |
|---|---|
| 6 | 5 |
| 許 | 魏 |

| | |
|---|---|
| 4 | 3 |
| 吳 | 葉 |

| | |
|---|---|
| 2 | 1 |
| | 方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 | |
|---|---|
| 崑 | 啟 |
| 雄 | 宗 |

| | |
|---|---|
| 月 | 長 |
| 里 | 源 |

| | |
|---|---|
| 政 | 明 |
| 杰 | 縣 |

| | |
|--|---|
| | 榮 |
| | 一 |

| | |
|----|----|
| 16 | 15 |
| 歐 | 陳 |
| 陽 | 海 |
| 洲 | 山 |

| | |
|----|----|
| 14 | 13 |
| 高 | 張 |
| 植 | 貴 |
| 澎 | 洲 |

| | |
|----|----|
| 12 | 11 |
| 陳 | 陳 |
| 雙 | 百 |
| 全 | 川 |

| | |
|----|---|
| 10 | 9 |
| 李 | 顏 |
| 添 | 重 |
| 進 | 慶 |

| | |
|--|------|
| | 19 |
| | 劉陳昭玲 |

| | |
|----|----|
| 18 | 17 |
| 張 | 蘇 |
| 再 | 文 |
| 扶 | 佐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時間 議程 | 上 午 | | 下 午 | |
|----------|------------|--------------------------------------|----------------------------------|---------------------------|
| | 十時 —— 十二時 | | 三時 —— 五時 | |
| 月日 星期 | 議 員 報 到 | 第一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分 組 審 查 | |
| 八月二十六日 四 | 議 員 報 到 | 第一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分 組 審 查 | |
| 八月二十七日 五 | 分 組 審 查 | 第二次 會 議 | 人 民 請 願 案 | |
| 八月二十八日 六 | 分 組 審 查 | 第二次 會 議 | 分 組 審 查 報 告 | |
| 八月二十九日 日 | 第三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 第四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
| 八月三十日 一 | 第五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三 讀 議 案 (第 二 、 三 讀 會) | 第六次 會 議 | 議 員 提 案 臨 時 動 議 閉 幕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許月里 陳雙全 吳政杰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胡流宗 財政局長 王正統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觀光局長 林耀根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 楊書舜代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許耕榮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 長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稅捐處長 鄭啟右 車船處長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縣長、副縣長、各局室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各位朋友
……大家午安!

今天是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本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正式開議，本次臨時會最主要議題在審議「澎湖縣九十三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五天的會期跨越例假日，但議程依然排定召開會議，不停會、不休息，此乃「首創台灣地區實施地方自治有史以來，民意機關在例假日召開會議」。其原因是：議會為了配合「縣府施政」，為了「全民福祉」，希望在八月底前完成審議「九十三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因為自九月二日起縣府團隊分三梯次二級主管以上，近百人將到韓國參訪取經，汲收他山之石，以作為縣政建設參考，如果等待參訪全部結束再召開會議，惟恐有礙縣政推展與預算執行，因此只好犧牲例假日仍排定議程審查議案，這是我常強調的，議會絕對會密切配合縣府

團隊，共同為縣政打拼。

旅行參訪可以尋求和自己環境相異的經驗，韓國甚多作風值得我們學習、借鏡，期望縣府團隊取經歸國後「能有更新的觀念」、「更新的作風」而能「展翅翔飛」，加速「創新再創新」。

有關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查，為使分工更為精緻而能有更亮麗的議事效能，自本次臨時會起依議事規則所定採「分組審查」，希望各單位主管對預算編列能詳加說明，對議員詢問更能詳實答復，最後敬祝各位身心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乙、說明事項

賴縣長峰偉說明澎湖縣九十三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制情形。

（略）

丙、討論事項

討論澎湖縣二、三級離島居民搭乘漁船進出港作業權宜措施（草案）

丁、決定事項

一、李議員添進提：縣政府提議事項之三讀議案，本會於第五次定期會決議

通過採分組方式審查，因功能無法彰顯，擬請大會恢復

聯席會議，請同意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通過。

二、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議員就本縣追加（減）預算案與縣長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陳百川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呂啟宗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許月里 吳政杰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胡流宗

財政局長 王正統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胡中鎧

觀光局長 林耀根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 楊書舜代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許耕榮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稅捐處長 鄭啟右 車船處長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劉耕銘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修正「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案。(一、二讀)

二、為本縣九十三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一、二讀)

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州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陳百川

陳海山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胡流宗 財政局長 王正統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觀光局長 林耀根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許耕榮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稅捐處長 鄭啟右

車船處長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張美芬 蔡怡君

議員 陳百川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三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散會：

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州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陳百川

陳海山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胡流宗 財政局長 王正統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觀光局長 林耀根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許耕榮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稅捐處長 鄭啟右

車船處長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怡君 劉耕銘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三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鐘，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呂啟宗 許月里

張貴州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陳海山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胡流宗

財政局長 王正統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觀光局長 林耀根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許耕榮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稅捐處長 鄭啟右 車船處長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三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鐘，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八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陳百川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張貴洲 李添進 歐陽洲 吳政杰 許月里 葉明縣

呂啟宗 顏重慶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胡流宗

財政局長 王正統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觀光局長 林耀根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許耕榮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稅捐處長 鄭啟右 車船處長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張美芬 劉耕銘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三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陳百川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張貴州

李添進 歐陽洲 吳政杰 許月里 葉明縣 顏重慶 陳雙全

呂啟宗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胡流宗

財政局長 王正統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觀光局長 林耀根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許耕榮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稅捐處長 鄭啟右 車船處長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劉耕銘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九十三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百川提：為利瞭解國民中小學追加（減）預算編列情形，請各國中小

學校長於明（三十）日至本會列席備詢，請同意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裁示：請本島六所國中校長明日到會列席說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陳百川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張貴州 李添進 歐陽洲 吳政杰 許月里 葉明縣

顏重慶 陳雙全 呂啟宗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胡流宗

財政局長 王正統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觀光局長 林耀根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許耕榮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 長曾慧香

稅捐處長 鄭啟右 車船處長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怡君 張美芬 劉耕銘

議員 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七件

一、為修正「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案。

二、擬出售桶盤段二四二之三四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三、擬出售七美二段八一五之一、八七九之一地號等二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九十三年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開辦經費」補助款新台幣二三四萬元整案。

附帶決議：三年後教育部認為試辦成效不佳，不再補助，縣府應延續政

策，永續辦理。

五、為本縣九十三年一月份至七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四十七筆金額新台幣一、七七三萬元整案。

附帶決議：購置之救援浮力袋請放置消防局供救難團體使用。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三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推動海岸保育與生態旅遊實施計畫」新台幣三八〇萬元整案。

附記：

陳議員雙全提：

- (一)、風櫃半島規劃案本席參加說明會暨協調會，其中含井垵、嵵裡、風櫃簡稱風櫃半島，主要是所有的海洋生態保育部分盡量維持現狀。現有的海洋生態如何保存、保護，作整體規劃，所以才將風櫃半島列為優先的部分。
- (二)、為何會選中風櫃半島，因有風櫃整個聚落，還有蛇頭山風景區、內灣、青灣海洋保護區、嵵裡海灘範圍區，所以內政部才會在台灣省二十個區域中優先找出風櫃半島提撥海洋生態的實施計畫，這筆預算是未來替風櫃半島井垵以南做整體保育的規劃，保持原

來的自然生態，以便吸引更多的觀光客為首要目標、請支持！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本縣毛豬產銷班赴台購買提供縣內需求之肉豬運什費新台幣一〇八萬七、八〇〇元整案。

修正通過二件

一、為本縣九十三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2-102 頁民政局業務-殯葬管理 0242 按日按件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菊島福園新增三名工作人員經費（含保險）（每名每月薪金 20,000 元）原列 270,000 元，核列 0 元。

(三)、社會局原列 32,330,000 元，刪減 10,000,000 元，核列 22,330,000 元。

1.請自行調整。

2.公益彩券基金委員會召開前，工作計畫請向本會說明。

（詳另函送）

(四)、9-35 頁農漁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公共設施 0414 對國

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澎湖區漁會辦理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申請用電外線線補費原列 335,048 元，刪減 335,048 元，核列 0 元。

(五)、刪減後預算同意配合編列至千元整數，增列進位數。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三年度購建三五〇噸左右之客貨交通船乙艘新台幣六、〇〇〇萬元整案。

決議：

(一)、通過修正為新建。

(二)、興建計畫請尊重望安、七美二位議員意見。

人民請願案：通過一件

一、建請保持湖西鄉第九公墓現狀，祖先墳暫緩強制遷移，以確保祖先尊嚴及安定祖靈案。

議員提案：通過四件

丁、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後即畢會，請同意案。

閉會：下午十一時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修正「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案。

說明：一、中央為推動公文書採橫行書寫方式及因應目前社會大眾使用

法規，直書、橫書均有採行現況，爰將「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八條中「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的「直行」兩字刪

除，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在案。為配合前揭之

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中「縣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

寫」的「直行」兩字擬予刪除，俾與中央之規定一致。

二、另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因牴觸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規定，第三十七條因不符法制用語，於本次修正時亦一併提

請修正。

三、檢附「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

三十七條修正草案乙份。

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府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澎府行法字第三〇九一〇號令公布施行。惟中央為推動公文書採橫行書寫方式及因應目前社會大眾使用法規，直書、橫書均有採行現況，爰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中「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的「直行」兩字刪除，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在案。
- 二、為配合前揭「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之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中「縣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的「直行」兩字擬予以刪除，俾與中央之規定一致。
- 三、另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中「...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的「或縣規章」四字予以刪除，因上開四字係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為規範鄉(鎮、市)自治條例備查除外程序所設，非指本縣自治條例備查程序亦得具此除外。
- 四、此外，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並準用中央法規標準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以

區辨中央法規與地方自治法規，並符法制用語。

| 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十一條 縣自治條例經縣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公布後應報中央機關備查。</p> | <p>第十一條 縣自治條例經縣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於公布後應報中央機關備查。</p> | <p>本條的「或縣規章」四字予以刪除，理由為上開四字係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為規範鄉（鎮、市）自治條例備查除外程序所設，非指本縣自治條例備查程序亦得具此除外。</p> |
| <p>第十五條 縣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p> | <p>第十五條 縣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p> | <p>為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之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中「縣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的「直行」兩字擬予以刪除，俾與中</p> |

| | | |
|---|---|--|
| <p>冠以數字，低 二字書寫，款 冠以一、二、 三等數字，目 冠以（一）、 （二）、（三） 等數字，並應 加具標點符 號。</p> | <p>項不冠以數 字，低二字書 寫，款冠以 一、二、三等 數字，目冠以 （一）、（二）、 （三）等數字， 並應加具標點 符號。</p> | <p>央之規定一致。</p> |
| <p>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 條例所未規 定事項，適 用地方制度 法之規定， 並準用中央 法規標準法 及其他法律 之規定。</p> | <p>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 條例所未規 定事項，適 用中央法規 標準法、地 方制度法及 其他法律之 規定。</p> | <p>本條例修正為「本自治 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 用地方制度法之規定， 並準用中央法規標準法 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以區別中央法規與地方 自治法規，並符法制用 語。</p> |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為本縣九十三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明：一、本縣九十三年度總預算第一此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
法、各縣（市）地方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
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附九十三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

算各乙冊。

澎湖縣政府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組織修邊調整對照表

澎湖縣政府組織修編員額對照表

| 單位 | 編制員額 | | 預算科目 | 預算員額 | | 說明 |
|--------------|------|-----|-----------|------|-----|---|
| | 調整前 | 調整後 | | 調整前 | 調整後 | |
| 行政室 | 34 | 1 | 行政管理 | 34 | 1 | 增法制專員1人、課長1人，減課員2人〔政風室移入1人，移出1人至兵役局〕 |
| 主計室 | 20 | | 主計行政 | 18 | 1 | 增課長1人、課員1人，減課員1人〔預算員額增1人〕 |
| 人事室 | 13 | | 人事管理 | 11 | 1 | 增課員1人〔預算員額增1人〕 |
| 政風室 | 10 | 1 | 政風行政 | 10 | 1 | 減課員1人〔移行政室〕 |
| 計畫室 | 13 | 1 | 綜合規劃 | 13 | 1 | 增書記1人〔民政局移入〕 |
| 民政局 | 16 | 1 | 建全基層組織 | 16 | 1 | 增課員1人、減書記1人〔社會局移入1人，移出1人至計畫室〕 |
| 社會局 | 14 | 1 | 合作管理 | 14 | 1 | 減課員1人〔移民政局〕 |
| 兵役局 | 12 | 1 | 編練業務 | 12 | 1 | 減課員2人、書記1人〔社會局移入1人，移出4人至旅遊局〕 |
| 地政局 | 13 | 2 | 土地行政業務 | 13 | 2 | 減課員2人〔移出2人至工務局〕 |
| 財政局 | 20 | | 財稅行政 | 15 | 3 | 增課員2人、辦事員1人〔預算員額增3人〕 |
| 教育局 | 20 | | 教育行政 | 20 | | |
| | 44 | | 土木工程勘測 | 44 | | 減局長1人，副局長1人，課長5人，課員2人，技士27人，技佐4人，書記4人 |
| 建設局 | 11 | 30 | 建築管理 | 11 | 30 | 增局長1人，副局長1人，課長3人，課員6人，技士10人，技佐2人，辦事員1人，書記1人〔旅遊局移入11人，移出30人至工務局〕 |
| 工務局 | 0 | 32 | 營建工程勘測及管理 | 0 | 32 | 增局長1人，副局長1人，課長4人，課員4人，技士16人，技佐3人，辦事員1人，書記2人〔建設局移入30人，地政局移入2人〕 |
| 旅遊局 (觀光局) | 22 | | 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 | 22 | | 減局長1人，副局長1人，課長3人，課員8人，技士5人，技佐2人，辦事員1人，書記1人 |
| | 4 | 11 | 旅遊發展規劃 | | 4 | 增局長1人，專員1人，課長3人，課員5人，技士2人，技佐1人，辦事員1人，書記1人〔兵役局移入4人，移出11人至建設局〕 |
| | 251 | 51 | 合計 | 242 | 56 | 247 |

※原土木工程勘測測技工4人，移3人至建築管理；1人至營建工程勘測及管理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科目組織修編調整對照表

單位：元

| 調整前 | | | | 調整後 | | | |
|-----|-------|---|-------------|-----|------|-------|-----------------------|
| 單位 | 承辦課 | 預算科目 | (移出金額) | 工務局 | 旅遊局 | 建設局 | |
| | (頁數) | | | 承辦課 | 預算科目 | 承辦課 | 預算科目 |
| | 建築管理課 | 工業支出-建管行政-建築管理 | 0 | | | 建築管理課 | 工業支出-建管行政-建築管理 |
| | 建築管理課 | 工業支出-建管行政-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 0 | | | 建築管理課 | 工業支出-建管行政-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
| | 土木課 | 農業支出-水利工程-海岸地際環境改善維護及水質監測發計畫 (H400,000) | 0 | | | | |
| | 土木課 | 工業支出-交通管理業務-土木工程勘測 769,000 | 0 | | | | |
| | 土木課 | 工業支出-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 0 | | | | |
| | 土木課 | 其他公共工程 | 0 | | | | |
| | 土木課 | 工業支出-其他公共工程-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供水、供電計畫 | 0 | | | | |
| | 土木課 | 工業支出-其他公共工程-基礎計畫排水工程 | 12,178,105 | | | | |
| | 土木課 | 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維護 107,513,000 | 0 | | | | |
| | 土木課 | 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48,510,000 | 0 | | | | |
| | 土木課 | 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鄉道改善工程 49,544,000 | 0 | | | | |
| | 工程維護課 | 工業支出-建管行政-違章處理 | 0 | | | | |
| | 工程維護課 | 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損壞搶修 710,000 | 0 | | | | |
| | 港灣課 | 農業支出-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港灣工程勘測 100,000 | 0 | | | | |
| | 港灣課 | 農業支出-水利工程-水質監測發計畫 | 0 | | | | |
| | 港灣課 | 農業支出-水利工程-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 0 | | | | |
| | 土木課 | 工業支出-營建工程勘測及管理 | 769,000 | | | | |
| | 土木課 | 工業支出-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 H400,000 | | | | |
| | 土木課 | 其他公共工程 | J22,500,000 | | | | |
| | 土木課 | 農業支出-水利工程-排水整治工程 | 12,178,105 | | | | |
| | 土木課 | 交通支出-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維護 | 107,513,000 | | | | |
| | 土木課 | 交通支出-交通建設工程-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 48,510,000 | | | | |
| | 土木課 | 交通支出-交通建設工程-鄉道改善工程 | 49,544,000 | | | | |
| | 土木課 | 交通支出-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損壞搶修 | 710,000 | | | | |
| | 港灣課 | 農業支出-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港灣工程勘測 | 100,000 | | | | |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科目組織修編調整對照表

單位：元

| 調整前 | | | 調整後 | | | | | |
|-----|------------|---|------------|--------------------------------------|------|------------|---------------------------------|------|
| 單位 | 承辦課 | 預算科目 | 工務局 | | 旅遊局 | | 建設局 | |
| | (頁數) | (移出金額) | 承辦課 | 預算科目 | 移入金額 | 承辦課 | 預算科目 | 移入金額 |
| 建設局 | 港灣課 P139 | 農業支出-漁港工程-漁港新築 3,000,000 | 港灣課 P141 | 農業支出-漁港工程-修繕港灣計畫 138,000,000 | | | | |
| | 港灣課 P140 | 農業支出-漁港工程-修繕港灣計畫 135,000,000 | 採購執行課 P169 | 工業支出-採購行政-採購管理 166,000 | | | | |
| | 城鄉發展課 P148 | 工業支出-建管行政-都市規劃 2,775,000 | | | | 城鄉發展課 P154 | 工業支出-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2,775,000 | |
| | 城鄉發展課 P171 | 工業支出-公有建築工程-風景區整建工程(E:7,102,000; F:80,287,000)共97,389,000 | | | | 城鄉發展課 P179 | 工業支出-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 80,287,000 | |
| 觀光局 | 城鄉發展課 P194 | 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工程 95,426,000 | 土木課 P204 | 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 95,426,000 | | | | |
| | 城鄉發展課 P23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公園與路燈管理-公園管理 770,000 | 土木課 P231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公園與路燈管理-公園綠地管理 770,000 | | | | |
| 觀光局 | 城鄉發展課 P244 | 社區發展支出-區宅業務-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 87,000 | | | | 建築管理課 P246 | 社區發展支出-區宅業務-國民住宅維護及管理 87,000 | |
| | 交通遊憩課 P158 | 工業支出-交通管理業務-停車場管理業務 2,596,000 | | | | 工商發展課 P163 | 交通支出-交通管理業務-路外停車場管理業務 2,596,000 | |
| | 交通遊憩課 P216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A6,403,000; B33,000; D70,000)共18,506,000 | 旅遊推廣課 P222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A6,403,000 | | | | |
| | 交通遊憩課 P216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A6,403,000; B33,000; D70,000)共18,506,000 | 旅遊推廣課 P225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 B33,000 | | | | |
| | | | 景觀課 P229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風景區規劃 C12,000,000 | | | | |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科目組織修編調整對照表

單位：元

| 調整前 | | 調整後 | | | | | | | |
|----------|-------------------------------|--|-----------------------------------|---------------------|---------------------|---------------------|---------------------|------------------------------|---------------------|
| 單位 | 承辦課 (頁數) | 預算科目 (移出金額) | 工務局 | | 旅遊局 | | 建設局 | | |
| | | | 承辦課 | 預算科目 | 承辦課 | 預算科目 | 承辦課 | 預算科目 | 承辦課 |
| 觀光局 | 交通遊憩課P22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公用暨交通事業管理 2,395,000 | | | | | 建設局-工商發展課P227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運輸暨公用事業管理 | 2,395,000 |
| | 交通遊憩課P176 | 工業支出-公有建築工程-交通設施整建工程 77,350,000 | | | | | 工商發展課P181 | 工業支出-公有建築工程-公車站場整建工程 | 77,350,000 |
| | 工商課P175 | 工業支出-公有建築工程-興建零售及攤販市場 4,000,000 | | | | | 工商發展課P183 | 工業支出-公有建築工程-興建零售及攤販市場 | 4,000,000 |
| | 工商課P206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管理 5252,000 | | | | | 工商發展課P211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 | 5,252,000 |
| | 工商課P209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管理 182,000 | | | | | 工商發展課P214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發展管理 | 182,000 |
| 城鄉發展課D48 | 環境保護支出-下水道工程-下水道工程 30,000,000 | | 環境保護支出-下水道工程-雨、污水下水道工程 30,000,000 | | | | | | |
| 社政局 | 社會行政課P173 | 工業支出-公有建築工程-改善養老設施工程 103,840,000 | | | | | | | |
| | 社會行政課D237 | 福利服務支出-社政業務-養老設施管理 5,127,000 | | | | | | | |
| | 庶務課D86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161,000 | | | | | | | |
| | 庶務課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0 | | | | | | | |
| 民政局 | 承辦課 | 預算科目 | 預算科目 | 預算科目 | 預算科目 | 預算科目 | 預算科目 | 預算科目 | 預算科目 |
| | 承辦課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 | 承辦課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民政支出-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
| 財政局 | 承辦課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 | 承辦課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 | 承辦課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財政支出-財產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
| 兵役局 | 承辦課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 | 承辦課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 | 承辦課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動力準備業務 |

備註：本表移入(出)金額僅為業務經費，不含正式人員人事費。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民政局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0242 按日按件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菊島福園新增三名工作人員經費(含保險) (每名每月薪津 20,000 元)原列 270,000 元，刪減 270,000 元，核列 0 元。

(三)社會局原列 32,330,000 元，刪減 10,000,000 元核列 22,330,000 元。

(1)請自行調整。

(2)公益彩卷基金委員會召開前，工作計畫請向本會說明。(另函詳述)

(四)農漁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公共設施 0410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澎湖區漁會辦理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申請用電外線線補費原列 335,048 元，刪減 335,048 元，核列 0 元。

(五)刪減後預算同意配合編列至千元整數，增列進位數。

(六)其餘照原列數通過。

三、案由：擬出售桶盤段二四二之三四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案。

說明：一、桶盤段二四二之三四地號土地，面積五十五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現出租予顏萬得君等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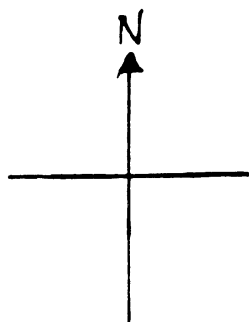
二、申購土地地上係為磚造房屋一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號土地，經審查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且可單獨建築使用，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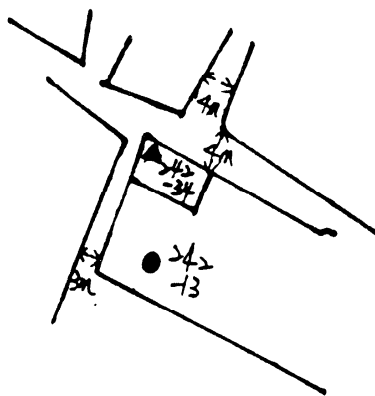
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編造

| | | | | |
|-----|--|--|---------|-----------|
| 計 合 | | 01 | 號 | 編 |
| 一筆 | | 縣湖澎 市公馬 | 市區 | 鄉鎮 縣市 |
| | | 盤桶 | | 段 |
| | | 242-34 | 號 | 地 |
| | | | 目 | 地 |
| | | | 則 | 級等 |
| 55 | | 55 | 尺公方平 | 面積 |
| | | | 名路街 | |
| | | | 地土市都 | 區分用使 |
| | | 區景風 地用築建種丙 | 地土市都非 | 途用定編 |
| | | | 尺公方平每 | 公告現值 |
| | | | (元)價總 | |
| | | 造磚 | 造構屋房 | |
| | | 人二等得萬顏 | 人用使 | |
| | | 用租 | 形情用占租 | |
| | | 921231前 租金已收訖 | 形情取收 | 金租 費用使 |
| | | 售讓 | 式方售出擬 | |
| | | 年五 | 售出理辦內年幾 | |
| | |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以專案提估計價讓售。 | 備 | 考 |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
編號：□ 1
擬出售土地：▲桶盤段二四二之三四地號

桶 盤 段



● 私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出售七美二段八一五之一、八七九之一地號等二筆現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案。

說明：一、擬出售二筆縣有土地，面積合計為三六.九三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現出租予許順桶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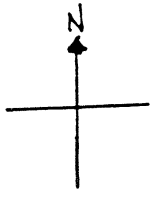
二、申購土地地上係為加強磚造房屋一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案土地，經審查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且可與相鄰私有地合併建築使用，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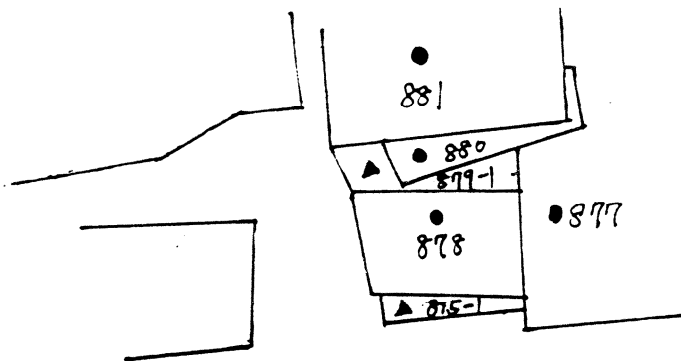
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編造

| 計 合 | 02 | 01 | 號 編 | | |
|-------|---|---|----------------------|---------|-------|
| 二 筆 | 縣 湖 澎 鄉 美 七 | 縣 湖 澎 鄉 美 七 | 市 區 | 鄉 鎮 | 縣 市 |
| | 二 美 七 | 二 美 七 | 段 | | |
| | 879-1 | 815-1 | 號 | 地 | |
| | | | 目 | 地 | |
| | | | 則 | 級 | 等 |
| 36.93 | 23.84 | 13.09 | 尺 公 方 平 | 面 積 | |
| | | | 名 路 街 | | |
| | | | 地 土 市 都 區 分 用 使 | | |
| | 區 村 鄉 地 用 築 建 種 乙 | 區 村 鄉 地 用 築 建 種 乙 | 地 土 市 都 非 途 用 定 編 | | |
| | | | 尺 公 方 平 每 | 公 告 現 值 | |
| | | | (元) 價 總 | | |
| | 造 磚 強 加 | 造 磚 強 加 | 造 構 屋 房 | | |
| | 桶 順 許 | 桶 順 許 | 人 用 使 | | |
| | 用 租 | 用 租 | 形 情 用 占 租 | | |
| | 9 2 1 2 3 1 前 使 用 費 已 收 訖 | 9 2 1 2 3 1 前 使 用 費 已 收 訖 | 形 情 取 收 | 金 租 | 費 用 使 |
| | 售 讓 | 售 讓 | 式 方 售 出 擬 | | |
| | 年 五 | 年 五 | 售 出 理 辦 內 年 幾 | | |
| | 讓 售。 擬 依 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七 點 第 七 款 暨 縣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五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規 定 擬 以 專 案 提 估 計 價 | 讓 售。 擬 依 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七 點 第 七 款 暨 縣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五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規 定 擬 以 專 案 提 估 計 價 | 備 考 | | |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編號：□ 12
擬出售土地：▲ 七美二段八一五之一、八七九之一地號

七美二段



● 私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九十三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開辦經費」補助款新台幣二三四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為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九十三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開辦經費，辦理一至二班者，每班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正，辦理第三班起每班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正，共計新台幣二三四萬元整。

三、檢附教育部 93.8.17 臺國字第 0930105310 號函等相關文件。

教育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臺國字第0930105310號

附件：如文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 二三九六七八一八

聯絡人：許麗娟

聯絡電話：(0二) 二三九七六八〇二

教育局

主旨：關於九十三年學年度補助離島三縣三鄉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開辦經費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台國字第0930053145號函頒之「離島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前揭計畫，申請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者，於開辦當年，辦理一至二班者，每班補助五萬元、辦理第三班起每班補助三萬元，各園之核定經費詳附件一。
- 三、鑑於補助開辦費之意旨係為協助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園所進行教學及環境整備，俾提供幼兒適切之受教場域，爰本案補助項目仍應以「幼稚園設備標準」所列為原則，惟基於科技日新月異，部分設備（如VCD或DVD等）雖未臚列於上開標準，惟仍得屬幼稚園設備標準之範疇者，同意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採認。



第一頁，共二頁



四、為落實執行成效，本案於驗收部分，公立幼稚園（托兒所）應由各校（各所）主計人員負責監驗；至各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則應由縣市政府派員監驗，並填報「驗收紀錄單（附件二）」。

五、本補助案係屬特定教育經費，請專款專用，經費支用及核撥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縣市於年度辦理完竣後，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前，提報「收支結算表」及「驗收紀錄單」到部。

六、本案請即依核定額度納入預算，並製據報部洽領。

正本：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含附件）

2004/08/17
13:52:40



九十三年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開辦費核定一覽表

| 縣市 | 鄉鎮市 | 幼托別 | 園名 | 國幼班班級數 | 開辦費(萬) | 合計開辦費(萬) |
|-----------|-----|---------|------------|--------|--------|----------|
| 屏東縣 | 琉球鄉 | 公幼 | 琉球國小附幼 | 1 | 5 | 60 |
| | | 公幼 | 白沙國小附幼 | 1 | 5 | |
| | | 公幼 | 全德國小附幼 | 1 | 5 | |
| | | 公幼 | 天南國小附幼 | 1 | 5 | |
| | | 公托 | 琉球鄉立托兒所衫福班 | 1 | 5 | |
| | | 公托 | 琉球鄉立托兒所上福班 | 1 | 5 | |
| | | 公托 | 琉球鄉立托兒所天福班 | 1 | 5 | |
| | | 公托 | 琉球鄉立托兒所大福班 | 1 | 5 | |
| | | 公托 | 琉球鄉立托兒所本福班 | 1 | 5 | |
| | | 公托 | 琉球鄉立托兒所中福班 | 1 | 5 | |
| | | 公托 | 琉球鄉立托兒所漁福班 | 1 | 5 | |
| | | 公托 | 琉球鄉立托兒所南福班 | 1 | 5 | |
| 澎湖縣 政府 | 馬公市 | 公幼 | 馬公國小附幼 | 2 | 10 | 234 |
| | 馬公市 | 公幼 | 中興國小附幼 | 2 | 10 | |
| | 馬公市 | 公幼 | 中正國小附幼 | 2 | 10 | |
| | 湖西鄉 | 公幼 | 湖西國小附幼 | 1 | 5 | |
| | 白沙鄉 | 公幼 | 赤崁國小附幼 | 1 | 5 | |
| | 白沙鄉 | 公幼 | 鳥嶼國小附幼 | 1 | 5 | |
| | 白沙鄉 | 公幼 | 吉貝國小附幼 | 1 | 5 | |
| | 西嶼鄉 | 公幼 | 池東國小附幼 | 1 | 5 | |
| | 望安鄉 | 公幼 | 望安國小附幼 | 1 | 5 | |
| | 望安鄉 | 公幼 | 花嶼國小附幼 | 1 | 5 | |
| | 七美鄉 | 公幼 | 七美國小附幼 | 2 | 10 | |
| | 湖西鄉 | 公幼 | 沙港國小附幼 | 1 | 5 | |
| | 湖西鄉 | 公幼 | 隘門國小附幼 | 1 | 5 | |
| | 馬公市 | 私幼 | 私立福華幼稚園 | 2 | 10 | |
| | 馬公市 | 私幼 | 私立馬公幼稚園 | 3 | 13 | |
| | 馬公市 | 公托 | 馬公市立托兒所 | 10 | 34 | |
| | 白沙鄉 | 公托 | 白沙鄉立托兒所 | 2 | 10 | |
| | 望安鄉 | 公托 | 望安鄉立托兒所 | 1 | 5 | |
| | 馬公市 | 私托 | 私立明穗托兒所 | 6 | 22 | |
| | 馬公市 | 私托 | 私立明圓托兒所 | 4 | 16 | |
| 馬公市 | 私托 | 私立耕讀托兒所 | 5 | 19 | | |
| 西嶼鄉 | 公托 | 西嶼鄉立托兒所 | 2 | 10 | | |
| 馬公市 | 私托 | 私立儷仁托兒所 | 2 | 10 | | |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三年後教育部認為試辦成效不佳，不再補助，縣府應延續政策，永續辦理。

六、案由：為本縣九十三年一月份至七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四十七筆金額新台幣一、七七三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預算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四十七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三十六筆金額新台幣一、二九一萬二、〇〇〇元，縣自籌十一筆金額新台幣四八一萬八、〇〇〇元，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一) 議會一筆金額新台幣二〇〇萬元。

(二) 縣府廿八筆金額新台幣九八〇萬八、〇〇〇元。

(三) 農漁局十一筆金額新台幣二〇四萬元。

(四) 家畜疾病防治所二筆金額新台幣一〇〇萬六、〇〇〇元。

(五) 衛生局一筆金額新台幣七萬六、〇〇〇元。

(六) 環保局一筆金額新台幣一〇〇萬元。

(七)文化局三筆金額新台幣一八〇萬元。

三、附九十三年一月至七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澎湖縣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三年七月份動支數額表

| 動支單位 | 科目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元) |
|--------------|-------------------------------|------|---|-----------|
| 澎湖縣議會 |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縣自籌 | 業務增加經費不足 | 2,000,000 |
| 縣政府 (行政室) | 一般行政—新聞宣導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新廣五字第09206203A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新聞局撥付九十二年廣電發展基金及補發九十年年度差額(辦理有線電視系統管理費用)。 | 337,000 |
| 縣政府 (行政室) |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行政設備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新廣五字第09206203A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新聞局撥付九十二年廣電發展基金及補發九十年年度差額(辦理有線電視系統管理購置數位相機等款)。 | 37,000 |
| 縣政府 (行政室) |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資訊設備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新廣五字第09206203A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新聞局撥付九十二年廣電發展基金及補發九十年年度差額(購置電腦設備等款)。 | 82,000 |
| 縣政府 (民政局) | 古蹟整建—古蹟整建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七日文壹字第0932114680號辦理。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七美島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發掘計畫經費 | 1,500,000 |
| 縣政府 (民政局) | 古蹟整建—古蹟整建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廿四日台內民字第0930074416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補助辦理順承門古蹟修復經費 | 510,000 |
| 縣政府 (民政局) | 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原民教字第0930005692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費 | 46,000 |
| 縣政府 (民政局) | 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原民經字第0930009436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九十三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款 | 30,000 |
| 縣政府 (民政局) | 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原民經字第0930016981號。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九十三年度原住民住宅輔導相關業務行政業務費 | 10,000 |
| 縣政府 (建設局) | 交通管理業務—停車場管理業務 | 縣自籌 | 文光國中操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訴訟相關費用 | 151,000 |
| 縣政府 (建設局) | 交通管理業務—土木工程勘測 | 縣自籌 | 馬公市五福段485地號私有地承租(臨時停車場) | 36,000 |
| 縣政府 (兵役局) | 役政業務—兵員徵集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役署甄字第0930010976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役政署役男體位判等作業研討會 | 15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縣自籌 | 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幼稚園甄選作業聘請縣外專家學者評審經費 | 87,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童軍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廿日台社(二)字第0930057143Q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九十三年度童軍教育及活動經費 | 21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各項運動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台國字第093005925E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業務經費補助 | 60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教中(一)字第0930511433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九十三年度鼓勵中小學教師從事行動研究經費 | 118,000 |

澎湖縣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三年七月份動支數額表

| 動支單位 | 科 目 | 經費來源 | 用 途 | 金額(元) |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體育保健—學校衛生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台體字第0930077919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九十三年度國小、幼稚園學童視力保健複評計畫經費 | 7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特殊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台特教字第092196992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九十二年度第一學期三足歲以上未滿五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澎湖縣立案私立幼稚園補助家長經費 | 5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體委發字第0920014347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縣內海自行車道開發委託規劃費 | 2,00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台國字第09201016091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合橫國小校舍重建後續工程經費 | 2,00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三年二月九日教中(三)字第0930502041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九十二年度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第二期經費 | 245,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台訓(三)字第0930042031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九十二年度下半年及九十三年度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推廣計畫之專業督導費 | 18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台訓(三)字第0930042559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九十二年度追蹤輔導工作經費 | 173,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台國字第0930040983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九十三年度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 84,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教中(三)字第093050786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九十二年度國中三年級技藝教育班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經費 | 27,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特殊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台特字第0930059707號函辦理。 二、「三足歲以上未滿五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補助款預算差額 | 7,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 縣自籌 | 湖西國中體育館新建工程訴訟費及交通費 | 18,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台訓(三)字第0920197454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92年下半年及93年度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推廣計畫(本縣校長及辦理教訓相關人員縣外觀摩研習經費。 | 859,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卅日台訓(三)字第0930055993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學生訓輔工作計畫原預算編列不足部份 | 191,000 |
| 環保局 | 環境保護—垃圾環境衛生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環署毒字第0930019888號函辦理。 二、環保署補助九十三年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宣導教育計畫經費 | 1,000,000 |
| 文化局 | 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貳字第0933101651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九十三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經費 | 1,350,000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澎湖縣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三年七月份動支數額表

| 動支單位 | 科目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元) |
|---------|------------------|------|--|------------|
| 文化局 | 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文參字第09331057641號函辦理。 二、文建會補助辦理2004澎湖國際地景藝術節經費 | 250,000 |
| 文化局 | 文教活動—圖書管理 | 縣自籌 | 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經費(93年下半年度) | 200,000 |
| 家畜疾病防治所 | 家畜防疫—草食與流浪動物疾病防治 | 縣自籌 | 補犬人員九十二年終獎金 | 56,000 |
| 家畜疾病防治所 | 家畜防疫—草食與流浪動物疾病防治 | 縣自籌 | 流浪犬捕捉及收容中心委外經營管理經費 | 950,000 |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生態保育 | 縣自籌 | 潭邊生態園區委託規劃經費 | 680,000 |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企劃管理 | 縣自籌 | 九十年四角型水泥人工魚礁及電礁工程提出上訴相關經費 | 270,000 |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畜產推廣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廿日農牧字第0930040063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九十三年度離牧畜牧場管理計畫經費 | 10,000 |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畜產推廣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八日農牧字第0930040248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九十三年度加強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計畫經費 | 70,000 |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畜產推廣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農牧字第0930040131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經費 | 85,000 |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農糧資字第0930042480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經費 | 45,000 |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農糧生字第0931073400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加強園藝產銷調整—種苗產銷改進計畫經費 | 26,000 |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農糧資字第0931076752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補助辦理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計畫經費 | 4,000 |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農會輔導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農輔字第093005271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九十三年度農業管理強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工能計畫經費 | 180,000 |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漁四字第0931213970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2004年菊島海鮮節經費 | 300,000 |
| 農漁局 |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設備 | 縣自籌 | 購置救援用浮力袋供澎湖海巡隊救護漁船使用 | 370,000 |
| 衛生局 |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 中央補助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衛署資訊字第0931000141號函辦理。 二、衛生署九十二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增加補助經費 | 76,000 |
| | | | 合 計 | 17,730,0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購置之救援浮力袋請放置消防局供救難團體使用。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三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推動海岸保育與生態旅遊實施計畫」新台幣三八〇萬元整案。〕

說明：一、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推動海岸保育與生態旅遊實施計畫」計新台幣三八〇萬元，研究風櫃半島海岸保育、防災、生態、景觀、與觀光遊憩結合整體規劃考量，以落實本縣海岸保存、保護、開發永續發展之理念。

二、本案經本府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於風櫃里辦公處舉行說明會，經民眾對本案之適度認知，規劃內涵有關民眾參與及地方人文與自然之結合部份已獲得充分之反應。(檢附說明會記錄)

三、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四、檢附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署綜字第○九三

二九○八六五五號函影本乙份。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32908655號

附件：如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人：廖文弘

聯絡電話：(02) 87712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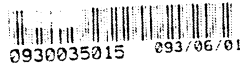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九十三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海岸保育與生態旅遊實
施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營署綜字第09329063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案本年度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 (一) 苗栗竹南海岸：八七〇萬元（資本門四二〇萬元、經常門四五〇萬元）
 - (二) 彰化伸港海岸：一一〇〇萬元（資本門八三〇萬元、經常門二七〇萬元）
 - (三) 澎湖馬公海岸：三八〇萬元（均為經常門）
- 三、本案經費核撥程序及檢送資料如下：
 - (一) 第一期（送）：縣市政府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經署內核定後（檢送資料：修正後之執行計畫書、領據、納入預算證明）



FHG



03F45A6A2

(二) 第二期 (2008)：縣市政府自行上網公告並簽訂契約後（檢送資料：合約書、領據、納入預算證明）

(三) 第三期 (2008)：縣市政府提出期中報告並作簡報（包括規劃案已有完整方案、工作圈已籌組完成並運作、工程案完成第一階段估驗（工程進度應完成 50%）等），經永續海岸服務團認可同意後（檢附資料：估驗報告或期中報告會議紀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

正本：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104台北市中山區錦西街一之八號二樓）、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王組長安強、本署綜合計畫組陳副組長肇琦、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簡任技正秉勳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2008/05/31
20:35:16

| | |
|--|--------------------|
| 澎湖縣政府辦理「推動澎湖風櫃地區海岸保育與生態旅遊實施計劃委託規劃研究案」簽到表 | |
| 時間 | 九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
| 地點 | 馬公市風櫃里辦公處 |
| 主持人：林局長耀根 | |
| 澎湖縣議會 | 林耀根 |
| 安炳坤辦公室 | |
|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許文忠 蔡榮一 |
| 澎湖縣農漁局 | 郭世昌 |
|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 |
| 馬公市風櫃里 | 鍾永清 顏順陣 陳理輔 |
| 澎湖縣馬公市民集會 | 吳敬輝 王美惠 石向坤 解 |
| 陳文亮 張文意 翁只高 歐序 顏言山 顏文良 | |
| 馬公市風櫃里辦公室 | 蔡天賜 陳金福 蔡登亭 高森林 陳清 |
| 馬公市 | 陳耀基 陳孔慶 王典 陳玉英 顏志盛 |
| 澎湖發展推動實施服務團 | 周秋隆 王佩琬 |
| | 洪建榮 張世芳 |
| 府公 | 洪建榮 |
| 觀光處 | 莊世輝 薛明芳 |

推動海岸保育與生態旅遊實施計劃說明會記要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計畫說明：

(一)計畫目的：

- 1.擬定海岸保護原則，達成環境保護與增進區域社經發展。
- 2.傳統漁業轉型與再生之研究，促進地方生態旅遊發展。
- 3.加強生物資源的監測與復育。
- 4.啟動地力機制，結合公私部門力量，進行離島型社區環境營造。

(二)計畫概要：

- 1.風櫃半島整體自然、人文環境變遷研究、規畫設計及經營管理。
- 2.辦理海岸保育系列行動論壇，生態旅遊遊程規畫、海岸保育共生經營解說培訓教育。
- 3.建立工作圈服務團隊參與規畫設計與維護管理之推動。

(三)檢附計畫範圍圖乙份。

三、發言紀錄

(一)理事長：

1. 規劃區域內海岸環境原景觀與生態環境非常優美，若經整體規劃、復育，回覆自然景觀，對於社區發展將具極大正面意義。
2. 規劃過程應充分了解地方意見與地方需求，以期獲致最有利於社區整體永續發展之方案。

(二)顏里長：

1. 請考慮近岸海底之清理、復育，列入整體考量，活化浮潛、魚釣機能。
2. 請研議、評估原海岸消波塊之存廢，及其他可行護岸方案，回覆自然原始沙灘景觀。

(三)陳雙全議員：

1. 風櫃半島定義範圍應含蓋部份嵵裡地區納入規劃範圍。
2. 本規劃、評估案應廣納地方意見、將自然與人文充分結合考量。
3. 本縣四面環海，自然的海岸景觀應為本縣最重要之觀光資源，為維護海岸景觀，請考慮防波堤與消波塊存廢問題。

(四)澎管處：

1. 本區域本已有部份設施、據點規劃建設，相關資料規劃公司若有需

求，本處將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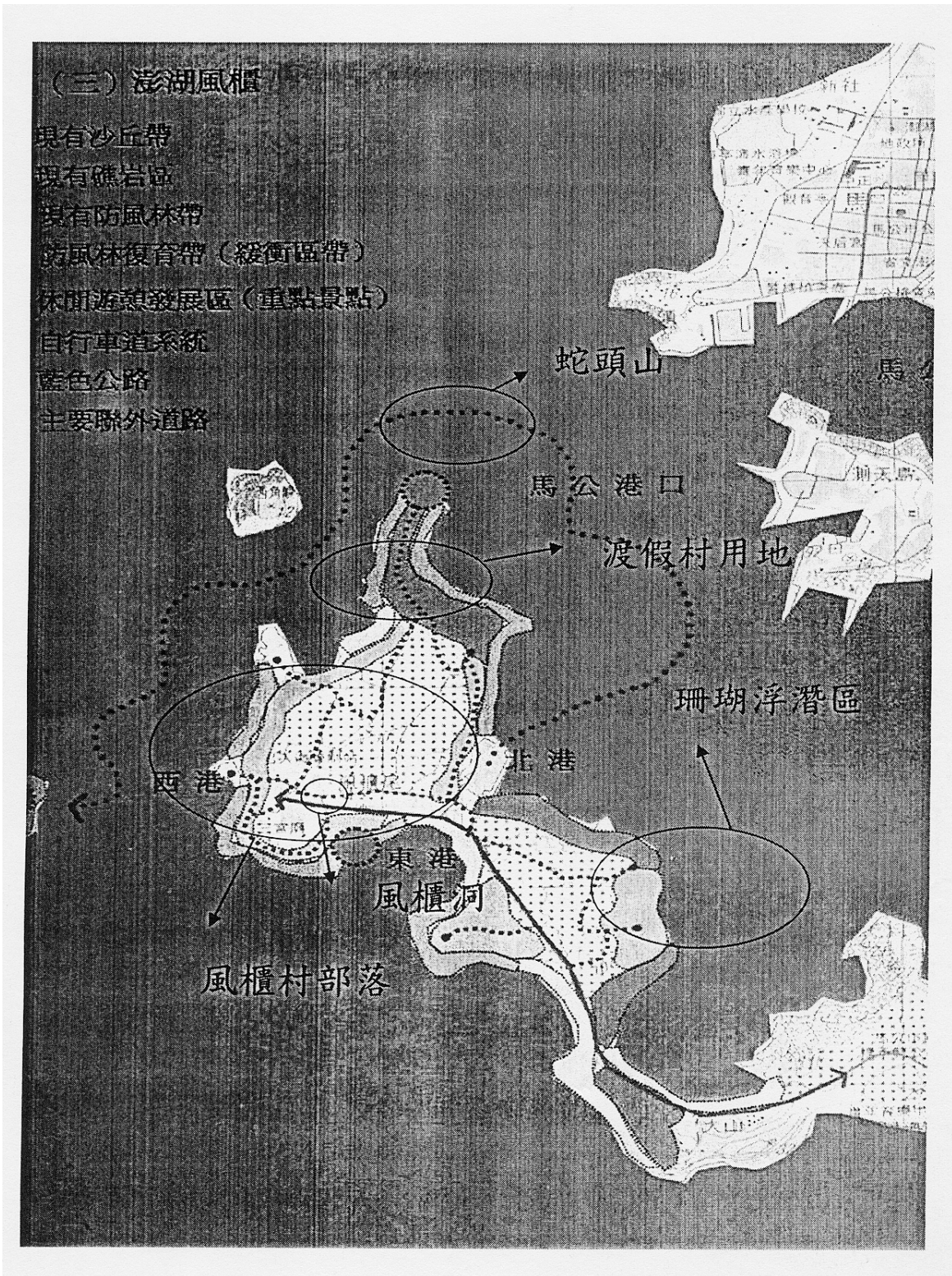
2.規畫案雖以海岸保育與生態旅遊為題，仍應充分與本縣旅遊環境結合考量。

(五)民眾高先生：

1.公共建設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應有良好之品質之控管及整體性之協調規劃。

四、結論：

風櫃半島以特殊之海岸地質地形、重要史蹟遺址、澎湖傳統漁村聚落具旅遊發展潛力等因素，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推動海岸保育與生態旅遊實施計劃示範地點，本計劃以整體海岸保護之角度重新檢視土地使用之合理性，針對基地潛勢，規劃出更具永續性的海岸資源管理方案，逐步落實永續海岸目標。規畫過程將充分獲取地方意見，以達自然與人文環境充份之結合。敬請配合辦理共同為地方未來發展努力。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九十三年度購建三五〇噸左右之客貨交通船乙艘
新台幣六、〇〇〇萬元整案。

說明：一、本縣轄望安、七美離島之對外海上交通，現僅靠公營之恆安輪行駛，惟如延航高雄，恆安輪噸位過小，無法肩負重任。現車船處為因應離島地區居民之需要，租用民間船舶光正六號交通船每月延航高雄三航次，惟此並無法滿足離島居民之需要。

二、為因應離島居民對外交通之急迫性，由本府籌措經費交由車船處就現貨市場購買一艘三五〇噸左右客貨交通船，以嘉惠離島居民。

三、檢附購建船舶需求表乙份。

購買現貨市場三五〇噸左右之船舶需求分析

總噸位：三五〇噸左右(客、貨交通船)

乘客數：180 人以上

船速：28-30 節

船齡：7 年以下

主機馬力：日本引擎(195OPSX2 以上)

吃水深：20 公尺以內

抗浪性：冬季七-八級風浪(可延航高雄)

貨艙容量：15 噸以上(並有 3.5 噸吊桿)

貨艙體積：130 立方公尺以上

船價：六千萬元左右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修正通過為新建。

(二)興建計畫請尊重望安、七美二位議員意見。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本縣毛豬產銷班赴台購買提供縣內需求之肉豬運什費新台幣一〇八萬七、八〇〇元整案。

說明：一、由於全省發生豬隻環狀病毒侵襲，造成全省豬隻大量死亡，本縣養豬戶亦無一倖免，農戶所生產之肉豬飼養不足，依產銷雙方契約必須自台灣購買供應縣內肉品市場屠宰提供肉類承銷商販賣，以維護全縣軍民食肉不虞匱乏。

二、本縣毛豬產銷班與家畜肉類公會九十三年訂定之契約頭數為一八、九〇〇頭，預估至十二月底毛豬生產約短少三、三六四頭，需自台灣本島購進，每頭進口運什費(含船運、台灣肉品市場交易管理費、集運費)約需六〇〇元，共需增加毛豬產銷班員負擔新台幣二〇一萬八、四〇〇元，為照顧弱勢產業，以減輕其負擔，擬補助本(九十三)年七月自台灣本島購進之毛豬三六〇頭，八月至十二月預定購進之一、四五三頭，合計一、八一三頭所需運什費新台幣一〇八萬七、八〇〇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湖西鄉隘門社區理事長李天育暨全體居民

案由：建請保持湖西鄉第九公墓現狀，祖先墳暫緩強制遷移，以確保祖先尊嚴及安定祖靈案。

決議：(-)澎管處應先至地方辦理說明會，與鄉民做雙向協調溝通，並為紀錄。

(二)在納骨堂塔及公墓公園化規劃等配套措施尚未完成前，暫緩強制遷移第九公墓新舊墳墓及該案之開發。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貴洲 連署人：顏重慶 葉明縣 陳百川
呂啟宗 陳雙全 歐陽洲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鋪設山水國小 PU 跑道，俾利學童及社區民眾運動健身用案。

說明：(-)有鑒於學生日常學校活動與體育課及社區運動會，因未鋪設 PU 跑道導致經常受傷，併對體能績效有所提昇致提本案。

(二)社會、環境的改變及進步，促進鄉親對運動健身的注重與日俱增、每日晨昏均有無數鎖港及山水鄉親至山水國小運動，致對PU 跑道之鋪設有所需求。

辦法：建請縣府明年納入預算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漁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魏長源 許月里

案由：建請寬列經費補助離島漁民漁船補給「冷凍冰塊」案。

說明：隨著國際油價快速飆漲，接踵而來政策改弦易轍，漁船用油不予補助，漁民朋友是叫苦連天。目前漁船用油價格是以前雙倍還要多，由於入不敷出，成本效益無法平衡，近海漁獲每況愈下，各種開銷又大，連出海須「加冰」冷凍漁貨的價格就有差異。七美現在每條冰價格為壹佰伍拾元，而馬公冷凍廠每條壹佰元，成本相差三分之一。同樣是澎湖漁船，同樣的作業區，一樣的漁類。不同的是離島漁船成本開銷就比澎湖本島多了點，所以為響應政府照顧離島漁民生計，建請寬列經費補助漁船加冰差額。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交通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葉明縣 顏重慶

案由：建請協調客運船舶公司，增航台灣本島至澎湖縣各離島航線載運來澎觀光旅客及疏運各離島交通案。

說明：(-)澎湖歷經華航空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後，今年觀光旅遊人潮蜂擁而至，讓公部門及觀光業者感到鼓勵。

(二)鑑於本縣觀光人潮有回籠趨勢，公部門又致力推動旅客倍增計畫。本縣觀光客都是經由海空路線先到馬公本島再分赴南、北海定點旅遊。每逢觀光旺季住宿及海上交通總是供不應求，無法滿足旅客需求，對致力發展觀光的菊島，住宿、交通不能改善，旅遊品質無法提昇。對大家努力打拼遊客倍增將是一大衝擊，也是一大傷害。

(三)澎湖各離島各有各的特色，各擁有別出一格的觀光資源及旅遊行程。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是海上交通，所以開放各離島對台灣本島港口多點定時航線，活絡海上交通，分散觀光客源，提供多方面旅遊資訊，讓遊客有多重選擇。如此澎湖的觀光旅遊事

業得以源源不絕，永續發展。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計畫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魏長源 蘇文佐

陳百川 張貴洲

吳政杰 葉明縣

陳海山 許月里

歐陽洲 李添進

顏重慶 陳雙全

蘇崑雄

案由：衛生局許局長耕榮在澎服務期間抗煞(SARS)成績卓著，功在澎湖，既將榮調，建請縣府頒「特殊模範榮譽縣民證」，以資表揚案。

說明：許局長在澎湖服務期間對公共衛生安全、醫療品質提升、直升機後送、醫療大樓興建等等均有建樹，尤以民國九十二年為抗

SARS 蔓延，不眠不休，身先士卒，領導全縣醫療體系防範抗
煞頗有績效，獲記大功二次殊榮，此時榮調在即，請縣府再予
肯定其熱誠服務之精神，給予表揚。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時 間 議 程 | | 上 午 | | 下 午 | |
|------------|-----|------------------------|--|----------------------------|---|
| | | 十時——十二時 | | 三時——五時 | |
| 日 期 | 星 期 | 議 員 報 到 | | 預 備 會 議 (本 會 五 樓 會 議 室) | |
| 十一月二日 | 二 | | | | |
| 十一月三日 | 三 | 第一 次 會 議 | 開 幕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 第二 次 會 議 | 民政 局 業 務 報 告 農 漁 局 |
| 十一月四日 | 四 | 第三 次 會 議 | 財政局 業 務 報 告 文 化 局 | 第四 次 會 議 | 人事 局 業 務 報 告 旅 遊 局 |
| 十一月五日 | 五 | 第五 次 會 議 | 建設 局 業 務 報 告 環 保 局 | 第六 次 會 議 | 社會 局 業 務 報 告 衛 生 局 |
| 十一月六日 | 六 | 停 | | 會 | |
| 十一月七日 | 日 | 停 | | 會 | |
| 十一月八日 | 一 | 第七 次 會 議 | 警 察 局 業 務 報 告 | 第八 次 會 議 | 教 育 局 業 務 報 告 (各 國 中 小 校 長 列 席) |
| 十一月九日 | 二 | 第九 次 會 議 | 計 畫 室 業 務 報 告 消 防 局 | 第十 次 會 議 | 工 務 局 業 務 報 告 地 政 局 |
| 十一月十日 | 三 | 第十 一 次 會 議 | 兵 役 局 業 務 報 告 政 風 室 | 第十 二 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 十一月十一日 | 四 | 第十 三 次 會 議 | 行 政 室 業 務 報 告 車 船 管 理 處 | 第十 四 次 會 議 | 主 計 室 業 務 報 告 稅 捐 稽 徵 處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 | | | |
|---------|---|--------------------------|-----------|--|
| 十一月十二日 | 五 | 第十五次 會 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 研 析 九 十 四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預 算 |
| 十一月十三日 | 六 | 停 | | 會 |
| 十一月十四日 | 日 | 停 | | 會 |
| 十一月十五日 | 一 | 第十六次 會 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 人 民 請 願 案 (第 一 審 查 委 員 會) |
| 十一月十六日 | 二 | 第十七次 會 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 人 民 請 願 案 (第 二 審 查 委 員 會) |
| 十一月十七日 | 三 | 第十八次 會 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 第十九次 會 議 專 案 小 組 調 查 結 論 報 告 集 資 料 蒐 集 |
| 十一月十八日 | 四 | 第二十次 會 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 人 民 請 願 案 (第 三 審 查 委 員 會) |
| 十一月十九日 | 五 | 第二一次 會 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 研 析 九 十 四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預 算 |
| 十一月二十日 | 六 | 停 | | 會 |
| 十一月二十一日 | 日 | 停 | | 會 |
| 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一 | 考 察 (湖 西 鄉 地 方 建 設) | | 第 二 二 次 會 議 九 十 四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預 算 編 製 報 告 (請 賴 縣 長 列 席 說 明) 審 議 九 十 四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預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第 一 、 二 讀 會)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十一月二十三日 | 二 | 第二三次 會 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 第二四次 會 議 | 審 議 九 十 四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預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第 二 讀 會) | |
| 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三 | 第二五次 會 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 | |
| 十一月二十五日 | 四 | 第二六次 會 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 第二七次 會 議 | 審 議 九 十 四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預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第 二 讀 會) | |
| 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五 | 第二八次 會 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 第二九次 會 議 | 審 議 九 十 四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預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第 二 讀 會) | |
| 十一月二十七日 | 六 | 停 | | | | 會 |
| 十一月二十八日 | 日 | 停 | | | | 會 |
| 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一 | 第三十次 會 議 | 審 議 九 十 四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預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第 二 、 三 讀 會) |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 | |
| 十一月三十日 | 二 | 第三一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第三二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
| 十二月一日 | 三 | 第三三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第三四次 會 議 | 審 查 時 議 案 臨 閉 動 議 幕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 時間 議程 | 上午 | | 下午 | |
|----------|---------|----|-------------------|--------------------------------------|
| | 十時——十二時 | | 三時——五時 | |
| 日期 星期 | 日期 | 星期 | 日期 | 星期 |
| 十二月二日 | 十二月二日 | 四 | 第三五次會議 審 查 議 案 | 第三六次會議 審 查 議 案 |
| 十二月三日 | 十二月三日 | 五 | 第三七次會議 審 查 議 案 | 第三八次會議 審 查 議 案 |
| 十二月四日 | 十二月四日 | 六 | 停 會 | |
| 十二月五日 | 十二月五日 | 日 | 停 會 | |
| 十二月六日 | 十二月六日 | 一 | 第三九次會議 審 查 議 案 | 第四十次會議 審議臨閉 查員時 議提動 案案議幕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 | | | | |
|--------|--|-----------------------|-----------------------|--|------|--------|-------------|-------------|-------------|-------------|--|
| 電 腦 | | 預 留 宣 讀 總 | 預 算 人 員 席 | | 主任秘書 | 主 席 | 副 議 長 | 計 畫 室 | 行 政 室 | 政 風 室 | |
|--------|--|-----------------------|-----------------------|--|------|--------|-------------|-------------|-------------|-------------|--|

| | | | | | | | | | | | | |
|-------------|-------------|-------------|-------------|-------------|------|-------------|------|-------------|-------------|-------------|-------------|-------------|
| 稅 捐 處 | 車 船 處 | 人 事 室 | 文 化 室 | 主 計 室 | 議事主任 | 紀 錄 台 | 法制主任 | 建 設 局 | 工 務 局 | 旅 遊 局 | 社 會 局 | 兵 役 局 |
|-------------|-------------|-------------|-------------|-------------|------|-------------|------|-------------|-------------|-------------|-------------|-------------|

| | | | | | | | | | | | | |
|-------------|-------------|-------------|-------------|-------------|-------------|-------------|--------|-------------|--------|-------------|-------------|-------------|
| 地 政 局 | 農 漁 局 | 環 保 局 | 衛 生 局 | 消 防 局 | 警 察 局 | 報 告 台 | 縣 長 | 副 縣 長 | 主 秘 | 民 政 局 | 財 政 局 | 教 育 局 |
|-------------|-------------|-------------|-------------|-------------|-------------|-------------|--------|-------------|--------|-------------|-------------|-------------|

| | |
|---|---|
| 8 | 7 |
| 蘇 | 呂 |

| | |
|---|---|
| 6 | 5 |
| 許 | 魏 |

| | |
|---|---|
| 4 | 3 |
| 吳 | 葉 |

| | |
|---|---|
| 2 | 1 |
| | 方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 | |
|---|---|
| 崑 | 啟 |
| 雄 | 宗 |

| | |
|---|---|
| 月 | 長 |
| 里 | 源 |

| | |
|---|---|
| 政 | 明 |
| 杰 | 縣 |

| | |
|--|---|
| | 榮 |
| | 一 |

| | |
|----|----|
| 16 | 15 |
| 歐 | 陳 |
| 陽 | 海 |
| 洲 | 山 |

| | |
|----|----|
| 14 | 13 |
| 高 | |
| 植 | |
| 澎 | |

| | |
|----|----|
| 12 | 11 |
| 陳 | 陳 |
| 雙 | 百 |
| 全 | 川 |

| | |
|----|---|
| 10 | 9 |
| 李 | 顏 |
| 添 | 重 |
| 進 | 慶 |

| | |
|--|------|
| | 19 |
| | 劉陳昭玲 |

| | |
|----|----|
| 18 | 17 |
| 張 | 蘇 |
| 再 | 文 |
| 扶 | 佐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時間 議程 | | 上午 | | 下午 | |
|----------|----|---------|----------------------|-------------------|-----------------------|
| | | 十時——十二時 | | 三時——五時 | |
| 月日 | 星期 | 議員報到 | | 預備會議 (本會五樓會議室) | |
| 十一月三日 | 三 | 第一次會議 |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 第二次會議 | 民政局 業務報告 農漁局 |
| 十一月四日 | 四 | 第三次會議 | 財政局 業務報告 文化局 | 第四次會議 | 教育局業務報告 (各國中小校長列席) |
| 十一月五日 | 五 | 第五次會議 | 建設局 業務報告 環保局 | 第六次會議 | 社會局 業務報告 衛生局 |
| 十一月六日 | 六 | 停會 | | | |
| 十一月七日 | 日 | 停會 | | | |
| 十一月八日 | 一 | 第七次會議 | 警察局業務報告 | 第八次會議 | 工務局 業務報告 旅遊局 |
| 十一月九日 | 二 | 第九次會議 | 計畫室 業務報告 消防局 | 第十次會議 | 人事局 業務報告 地政局 |
| 十一月十日 | 三 | 第十一次會議 | 兵役局 業務報告 政風室 | 研析九十四年度 澎湖縣總預算 | |
| 十一月十一日 | 四 | 第十二次會議 | 行政室 業務報告 車船管理處 | 第十三次會議 | 主計室 業務報告 稅捐稽徵處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 | | | |
|---------|---|------------|-------|----------------------------------|
| 十一月十二日 | 五 | 第十四次 會議 | 縣政總質詢 | 研析九十四年度 澎湖縣總預算 |
| 十一月十三日 | 六 | 停 | | 會 |
| 十一月十四日 | 日 | 停 | | 會 |
| 十一月十五日 | 一 | 第十五次 會議 | 縣政總質詢 | 人民請願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
| 十一月十六日 | 二 | 第十六次 會議 | 縣政總質詢 | 人民請願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
| 十一月十七日 | 三 | 第十七次 會議 | 縣政總質詢 | 第十八次會議 專案小組調查 結論報告 資料蒐集 |
| 十一月十八日 | 四 | 第十九次 會議 | 縣政總質詢 | 人民請願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
| 十一月十九日 | 五 | 第二十次 會議 | 縣政總質詢 | 研析九十四年度 澎湖縣總預算 |
| 十一月二十日 | 六 | 停 | | 會 |
| 十一月二十一日 | 日 | 停 | | 會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原訂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一 | 第二一次 會議 | 縣政總質詢 | 第二二次 會議 | 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編製報告(請賴縣長列席說明)審議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二讀會) | |
| 十一月二十三日 | 二 | 第二三次 會議 | 縣政總質詢 | 第二四次 會議 | 審議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
| 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三 | 第二五次 會議 | 縣政總質詢 | 資料蒐集與整理 | | |
| 十一月二十五日 | 四 | 第二六次 會議 | 縣政總質詢 | 第二七次 會議 | 審議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
| 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五 | 第二八次 會議 | 縣政總質詢 | 第二九次 會議 | 審議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 |
| 十一月二十七日 | 六 | 停 | | | | 會 |
| 十一月二十八日 | 日 | 停 | | | | 會 |
| 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一 | 第三十次 會議 | 審議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三讀會) | 資料蒐集與整理 | | |
| 十一月三十日 | 二 | 第三一次 會議 | 審查議案 | 第三二次 會議 | 審查議案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
| 十二月一日 | 三 | 第三三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第三四次 會 議 | 審 臨 閉 | 查 時 | 議 動 | 案 議 幕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劉陳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5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峰偉應邀列席進行施政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熱誠服務民眾，造福地方的辛勞與奉獻，致上最高的敬意；各位對於縣政推展的支持與策勵，峰偉藉此也表示萬分的威謝。

過去七年，在縣政推展，我們以消除亂度、激發能量為施政主軸，努力化腐朽為神奇，由海洋至陸地、市中心至郊區、濱海水岸至老舊街區，由市區道路接續主要縣道至澎湖旅遊線上各據點、各村里社區，由點、線、面至全區陸續展現澎湖推動環境革命的具體成果。基礎建設方面，在本府以及中央駐縣各單位通力合作之下，包括馬公航空新廈、澎湖醫療大樓、風力及火力發電廠、海水淡化廠、客貨運碼頭、市中心轉型、公路建設以及各項文教體育基礎設施皆將陸續完工，為澎湖長遠的發展奠定基礎。在產業發展方面，漁獲因海洋生態保育政策之貫徹推行，產量與產值均有巨幅之成長。在觀光發展方面，因環境整頓獲致卓著之成果，加上澎湖整體成功的行銷，今年八月以前的

觀光榮景十年少見。中興以人才為本，地方永續經營方面，擴大高等教育進修管道，與國立中山大學、台南師範學院等合作在澎湖設立碩士專班，儲備地方永續經營之人才，已具成效。

接續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有澎湖發展自由港、免稅特區、數位島嶼、再生能源產業、設立國際學校發展教育產業、船舶遊艇業、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免簽證入境、國際海空直航澎湖中轉等，並推動澎湖成為特別行政區，以上擘劃仍有賴貴會繼續鼎力支持，以竟其功。相信在今有基礎上，必能使澎湖縣更進步、更繁榮。以下謹就近期縣政建設重點工作推動情形報告如後，敬請指正。

壹、籌編 94 年度總預算

本縣 94 年度總預算依據施政計畫、地方實際需要，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妥慎籌編。歲入編列 68 億 1,016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0.25%；歲出編列 76 億 9,86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成長 0.54%，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8 億 8,845 萬 7,000 元，再加上債務還本 425 萬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8 億 9,270 萬 7,000 元，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一、在歲入部分編列情形：

- (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51 億 4,018 萬 7,000 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75.48%。
- (二) 稅課收入 13 億 542 萬 3,000 元(內含中央統籌分配稅 11 億 1,010 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19.17%。
- (三) 其他收入 1 億 5,205 萬 4,000 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2.23%。
- (四) 財產收入 1 億 1,839 萬 1,000 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1.74%。
- (五) 規費收入 4,566 萬 6,000 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0.67%。
- (六)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4 萬 1,000 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0.36%。
- (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0 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0.14%。
- (八)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00 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0.21%。

二、在歲出部分編列情形：

- (一)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 億 950 萬 8,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26.10%。
- (二) 經濟發展支出 14 億 2,325 萬 6,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8.49%。
- (三) 警政支出 11 億 9,697 萬 2,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5.55%。

(四) 社會福利支出 10 億 3,505 萬 4,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3.44%

。

(五) 一般政務支出 8 億 8,170 萬 6,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1.45%。

(六) 退休撫卹支出 6 億 1,265 萬 4,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7.96%。

(七) 協助及補助支出 8,600 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12%。

(八)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 億 1,532 萬 1,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4.10%。

(九) 其他支出 1 億 790 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40%。

(十) 債務支出 3,024 萬 8,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0.39%。

94 年度總預算案已送請貴會審議，敬請鼎力支持，期使縣政建設能按計畫順利推動。

貳、推展觀光建設，提昇旅遊品質

一、打造優質觀光環境：

(一) 興建觀音亭「西瀛虹橋」：

為配合觀音亭園區之整體動線，連接觀音亭南堤及西堤兩堤並串聯

北側腳踏車道，本府於 92 年 8 月 13 日開工興建兩堤間之跨越橋

，造形採用同心圓弧形狀，跨越橋分 3 跨，其跨距分別為 40、100、40 公尺，另含引道 20 公尺合計共 200 公尺，橋面淨寬 4.6 公尺，最高處橋底距海平面約 15 公尺，橋面外緣設置欄杆以供人行安全，另設置夜間照明，以七彩霓虹燈裝飾增添美感。已於 93 年 9 月 4 日完工，命名為「西瀛虹橋」，並於 93 年 10 月 2 日邀請呂副總統蒞澎共同為澎湖的新地標點燈啟用。

(二) 設置風車地景藝術：

鑑於風在本縣一直給人阻礙冬季觀光發展之負面印象，為突破這舊有思維，將觀光阻力化為助力，於本縣各地擇適當地點，先行規劃辦理風車地景藝術示範，讓民眾體驗其實風也可以很有趣，並帶動仿效、創造風潮。展示方式為在一年內分春、夏、秋、冬四季，每季原則上以至少 10 個風車以上輪流擺置。

(三) 完成「馬公城史蹟公園」：

「馬公城史蹟公園」係將馬公市民生路段馬公舊古城牆周邊環境整修，並將該城牆重新呈現在民眾及遊客面前，本工程業於 93 年 8 月完工。另公園旁之「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因屋齡老舊，屋瓦

及外壁混凝土部分剝落，為安全起見，已於 93 年 9 月 8 日動工拆除。

(四) 推動形象商圈：

本府推動馬公形象商圈計畫範圍包括了中正路、仁愛路、民權路、民生路、文康街、光明路等。目前第二期計畫將全面擴大至永興街、光武街以及第一、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區等，範圍廣布馬公市中心區，成為聯結馬公西岸觀音亭濱海園區、東岸漁人碼頭區之中心觀光商業核心。第二期計畫推動現況，本縣所提送馬公商圈魅力經營輔導計畫－「愛戀菊島悠遊馬公」提案，獲得經濟部核定為優選案件，預計將核定 3 個年度總計 900 萬元之輔導計畫經費，補助原有馬公商街、馬公第一、二漁港水岸商圈及中央老街商圈再造，第二期計畫將持續執行至 95 年底，可大幅提昇本縣商圈環境。

(五) 街道景觀重塑：

本府 92 年度完成中山路(和田飯店至舊電信局)、臨海路段郵局周邊景觀改善，三民路東段之街道景觀改善則於 93 年 5 月 12 日完工驗收。93 年度繼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辦理，規劃路段包

括仁愛路東段、樹德路、永興街、光武街、明遠路、文化路、重慶街、治平路、光明路、中正路(中正國小東側)。仁愛路東段及樹德路於 93 年 9 月發包，預定 12 月底完工。永興街及光武街道路景觀改善，於 93 年 10 月發包，預定 94 年 1 月完工。其餘路段將爭取中央 94、95 年度補助辦理。

(六)風景區公共設施計畫：

93 年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及配合縣府自籌款辦理「澎 8 號線瓦硿濱海遊憩區環境整建」、「鎮海城遺址據點整建計畫」、「沙港濱海遊憩景點改善」、「竹灣濱海遊憩景點改善」等 4 項，藉以改善各風景區遊憩據點等公共設施，提昇整體旅遊服務品質，目前「澎 8 號線瓦硿濱海遊憩區環境整建」已於 93 年 9 月發包施工，其餘 3 項將於 11 月辦理發包。

二、策辦觀光活動：

(-)200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

延續 2003 年澎湖海上花火節經驗，擴大民間參與，聯合立榮、復興、遠東、華信四家航空公司、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聯邦

商業銀行等自 93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在觀音亭休閒園區施放海上花火，邀請日本、香港花火隊參與，現場並有休閒遊憩攤位及舞台活動表演，吸引無數觀光客來澎一遊，熱情觀賞海上花火，使觀音亭休閒園區熱鬧一『夏』，間接促進地方產業營業收入。

(二) 辦理 2004 菊島海鮮節：

為發展並推動澎湖縣海洋生態觀光與休閒體驗旅遊，補助澎湖縣工策會辦理本年度菊島海鮮節(93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4 日)系列活動，並結合電子媒體購物台、新聞台，整體行銷澎湖，以帶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1. 白沙赤崁丁香季：

於 93 年 6 月 5 日假白沙赤崁漁業廣場盛大推出「白沙赤崁丁香季」開幕活動，並同時行銷澎湖農漁特產品，讓旅客親身體驗丁香魚捕撈過程及品嚐風味十足的丁香魚。

2. 馬公菜園牡蠣季：

於 93 年 6 月 4 日上午盛大推出「馬公菜園牡蠣季」開幕活動，並提供「大魚激情搶先抱」、「海鱷奔騰餵食秀」、「揚竿吐墨

弄花枝」、「炭烤鮮蚶開口笑」、「海洋輕舟任遨遊」等一系列活動，供旅客熱鬧參與。

(三)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

配合民間社團需求，輔導並協助其辦理地方特色活動，藉以開發更廣大的旅遊市場。93 年度計補助澎湖縣觀光協會辦理「澎湖行銷嘉年華」、澎湖縣攝影學會「菊島草園青青攝影比賽」、澎湖縣工策會「漁業生態體驗」、台灣街頭藝人協會「街頭藝人造街樂」、澎湖縣體育會自行車委員會「單騎遊菊島、歡喜作環保」、澎湖縣磯釣協會「第 2 屆亞洲盃釣魚運動會磯釣比賽」等活動。

(四) 輔導鄉市公所辦理觀光活動：

為加強各鄉市公所推展地方特色行銷活動，93 年度計輔導馬公市公所辦理「菊島之星」大船啟用典禮及鄭智仁「澎湖頌」音樂欣賞會、湖西鄉公所「牛車巡禮暨牽罟及跳蚤市場活動」、七美鄉公所「九孔美食節」、西嶼鄉公所「原野大飆客」等活動。

(五) 規劃辦理 2004 風帆美食節：

「風帆」運動讓冬季陰霾的海平面增添許多色彩，讓洶湧的波濤隨

著帆影跳躍顯得活潑生動，這是澎湖冬季觀光旅遊特色之一。延續 2001、2002、2003 辦理「風帆海鱸節」經驗，加強規劃辦理「風帆美食節」活動。為了使該項活動人口倍增，澎湖縣帆船協會長期辦理培訓營，以期培育新生代風帆運動選手，並結合體育與運動休閒，帶動澎湖冬季觀光。而澎湖帆船協會更於 93 年 9 月 18 日辦理「2004 帆越黑水溝、勇渡台灣海峽」活動，加強行銷澎湖風帆運動意象。

三、觀光行銷：

(一)澎湖澳門首航包機：

澎湖澳門的國際包機首航於 93 年 8 月 10 日成行，由復興航空 A321 飛機擔綱，共搭載 194 位乘客，到澳門後分成 3 組在港澳與大陸珠海等地旅遊，第二梯次也在 8 月 14 日搭載 191 位旅客成行，國際包機首航順利完成 385 位旅客首航旅程。

(二)參加國際旅展：

- 1.參加第 4 屆台灣國際旅展：93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參加於台中世貿展館舉辦之第 4 屆台灣國際旅展，積極推介澎湖各精緻遊程

，同時，結合縣內各相關單位及旅行社、飯店提供豐富旅遊文宣加強推廣，邀請中台灣民眾在今年盛夏一起到澎湖旅遊。

2.參加 2004 高雄旅展：93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參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辦 2004 高雄旅展，加強拓展南台灣旅遊市場，藉此展覽活動的參與，加強南部民眾對澎湖的認知與了解，進而達到開發客源之目的。

3.「澎湖原味的夏天」旅遊專題展：93 年 5 月至 8 月於立榮航空公司松山機場貴賓室，與立榮航空公司共同舉辦—「立榮假期寶島風情展-澎湖原味的夏天」，把澎湖迷人的景緻搬進貴賓室中，讓旅客一進貴賓室，感受到澎湖夏日湛藍海水與耀眼陽光的魅力。

(三)策辦澎湖逍遙遊網站活動獲入圍獎：

為加強宣傳澎湖旅遊，除於網站提供豐富、詳盡的旅遊資訊，並於網站辦理相關活動與上網者互動，本府 93 年度舉辦澎湖逍遙遊網站「愛戀澎湖攝影比賽」、「我的澎湖旅遊札記徵文」活動，讓網友、遊客之間分享澎湖旅遊的美好記憶。另該網站亦獲得 93 年度

行政機關網站評審入圍獎。

(四)澎湖觀光形象標誌設計：

為推出澎湖旅遊新意象，本府公開徵求規劃設計澎湖觀光形象標誌，經初選選出 5 件優良設計作品後，以網路票選最具澎湖精神與代表的觀光標誌。經票選結果，「海景萬象視野」以其豐富活潑的色彩與設計贏得超過 58%的選票支持，未來將做為本府推展澎湖旅遊形象的主要意象表徵，以建立澎湖旅遊品牌概念，提升旅遊吸引力。

(五)編印中、英、日文版旅遊指南：

為兼顧國際觀光客及國人旅遊需求，於 93 年度籌劃編印中、英、日文版澎湖旅遊指南，以最新澎湖風景圖片、人文、自然的美景，專業的美編設計，輔以簡潔有力的文字介紹，期望將澎湖之美呈現，作為遊客到澎湖休閒旅遊的導引，也期望澎湖打開國際旅遊市場，本旅遊指南預定於 93 年 12 月底完成出版。

四、推動招商投資：

(-)大型投資計畫：

持續推動「大澎湖國際渡假村」、「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湄京風櫃渡假村」等既有大型開發案外，近期增列之招商計畫案有「西嶼竹灣渡假村」、「第三漁港海灣渡假旅館」。

1.西嶼竹灣渡假村：

開發面積 3.4663 公頃，業經行政院同意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案。興辦事業開發計畫前獲交通部觀光局 92 年 12 月 19 日觀民字第 0920041500 號函同意籌設，目前由申請人依規定向本府提送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書圖並申辦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事宜，俾後續用地變更程序進行。

2.第三漁港海灣渡假旅館開發計畫：

使用縣有地面積 1.43 公頃，將由本府以鼓勵民間參與投資方式辦理開發，興建國際觀光飯店。本府 93 年 8 月辦理縣有土地公開標售作業，民間業者投標情形踴躍，第三漁港大面積商業用地順利出標，為本縣注入投資熱潮，預計近期內將有大型資金投資進駐開發。

(二) 中小型企业投資案：

為振興地方產業，提昇地方生活品質，本府積極的改善投資環境以促進商機，如青青草園的推動、形象商圈的改造、海洋生態的維護、水岸環境的改善、鼓勵火葬進塔的措施，對於澎湖整體景觀風貌都有十足的助益與改善，在服務與生活品質雙重提昇下，自然能吸引投資者的目光。以中正路商圈更新為例，在規劃執行並完成後，國內各大知名連鎖商店諸如：麥當勞、統一超商、客喜康咖啡、生活工場、三商百貨、全家福、星巴克咖啡、阿瘦皮鞋、屈臣氏等先後進駐，已逐步形成產業聚落的優質效應，進而以核心旗艦發展模式，帶動整體地方產業的良性競爭與循環。

(三) 訂定提供縣有土地招商投資優惠獎勵：

本縣預算資源有限，以編列預算獎勵補助來縣投資開發之作法，實在力有未逮，衡諸過去招商經驗，以增進政府效能協助縮短開發時程暨提供公有土地加速開發用地之取得與整合為較可行之作法。而公有土地提供民間投資開發目前缺乏完整之招商投資優惠獎勵措施，乃參酌地方之發展方向，研訂「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草案)送貴會審議，期以簡明、優

惠之標準程序釋出縣有土地，加速招商引資投入本縣各重點觀光建設。

五、觀光發展規劃：

(一) 爭取於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奕業：

鑒於觀光特區附設博奕業之推動當由地方發聲並因地制宜以符地方發展之需，本府將參酌世界各國之實施經驗，研訂全盤之實施方案以及博奕事業除罪化之立法建議，93 年度已追加預算 720 萬元，研擬委託服務需求並辦理招標作業事宜，期能提出完整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藉以籲請行政院、立法院重視地方意見。目前本府已邀集產、官、學各界籌組推動委員會，由各級民意代表、相關單位主管、專家學者以及旅外鄉親等共同組成。另針對設置博奕業後的影響層面，於「推動委員會」下設 8 組研究小組，分由本府相關業務單位組成，各就專業領域提出研究規劃及建議，以供「推動委員會」討論決策，冀以健全地方產業管理，謀求未來永續發展。

(二) 風景據點遊憩解說系統建立暨旅遊安全管理計畫：

1. 辦理「風景區據點路名解說指標系統之規劃設計與興建工程」案

：建立以馬公市為先期範圍之風景區據點遊憩及路名解說系統，第 1 期已施作完成並陸續辦理第 2 期施工。

2.辦理「浮潛專區及海水浴場安全管理範圍用地整合及變更編定作業」案：規劃評估本縣各鄉市 1 處之浮潛專區及 2 處海水浴場，以利本縣發展觀光遊憩事業，目前委託規劃中，已進行至期中簡報階段。

3.辦理「遊艇活動範圍安全管理及營運所需用地整合及變更編定作業」案：規劃大菓葉漁港及通梁西港為遊艇活動範圍之規劃管理區域，將營運所需用地整合並辦理變更編定作業，俾利民間投資建設，目前辦理委商規劃招標作業中。

(三)推動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本縣民宿產業的發展，截至 93 年 10 月止，審核通過的合法民宿有 20 家，其中有 2 家係屬特色民宿，餘 18 家均為一般民宿，雖因房間數少於 5 間歸類為民宿管理辦法中的「一般民宿」，但縣內一般民宿業者，仍各自研究發揮創意輔以工藝創作、休閒漁業、建築特色及地方美食彰顯本縣民宿之特色。

參、推動地貌改善，落實環境保護

一、推動「青青草園」環境改革：

(一) 土地協調及提供：

1. 清查適合地點，協調私有土地地主同意並清查公有土地，一併提供施作綠美化，私有地並由稅捐處辦理地價稅減免。

2. 自 93 年 4 月 5 日至 9 月 23 日止，經協調私有土地地主同意及清查公有地提供施作青青草園共計 24 處，土地筆數 90 筆，面積約 3,67 公頃。

(二) 老舊房舍及地上物拆除：

於 93 年 5 月至 10 月執行青青草園計畫，計拆除建物設施、清除銀合歡、雜草、廢棄物及清運整地共 33 案 35 處工地，計馬公市區內 3 處(含舊火化場南、北側面積約 6 公頃)、西文里 3 處、東文里 3 處、案山里 4 處、鎖港里 19 處、赤崁村 1 處(舊白沙分局)、中屯村 1 處、港子村 1 處。

(三) 青青草園施作及維護、創意設計、成果出版：

1. 青青草園施作及維護：93 年度 1 至 10 月完成青青草園 100 處

20 公頃，截至 93 年 10 月本府已完成 291 處，面積 50 公頃，並分別由認養單住及農漁局自行或發包維護。另為防止台灣地區紅火蟻入侵，青青草園原採購草皮改以撒草籽，以撒播方式代替移植。

2. 創意草園規劃設計：水土保持教室之我思園、澎湖加油站旁之天人菊花瓣風車、光復路治平路口之花牆風車青青草園及聯登園等都是頗具特色的創意草園。

3. 菊島草園青青攝影比賽：為展現澎湖環保及綠美化成果，本府與澎湖縣攝影學會共同舉辦「2004 菊島草園青青攝影比賽」活動，第一期收件已於 93 年 7 月 25 日在文化局研習教室公開評選。第二期收件將於 93 年 11 月 6 日至 26 日收件。評選後得獎者頒發獎金及獎狀予以鼓勵。

4. 出版青青草園成果專輯：本府於 92 年 12 月出版「青青草園」第 1 輯，93 年 11 月續予出版「青青草園」第 2 輯，以擴大宣傳青青草園施作及維護成果。

二、植樹造林綠化：

- (-) 93 年度完成龍門、北寮、西溪、歧頭、潭邊、山水、後寮、海軍營區新植造林 35 公頃，另於青螺、潭邊、龍門、赤崁、南寮、北寮、紅羅、西溪、五德、後寮、大池、竹灣、沙港等地補植 414 公頃，撫育 1,383 公頃、育苗 1 萬 9,000 平方公尺。
- (-) 於菜園苗圃培育景觀、濱海樹種苗木 10 餘萬株，提供縣內各機關、社區、學校、民眾索取。

三、推動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

澎湖群島是國內眾多學者認為具有世界級的自然與文化遺產潛力的地區，為推動澎湖設立玄武岩地質公園，本府於 92 年 12 月 18 日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推動委員會」，藉以擬定各項推動策略。目前推動事項如下：

- (-) 訂定「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推動綱要計畫」；本案於 92 年 12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 (-) 辦理全國性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學術研討會：93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於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辦理，以充實資料庫，共有學者、專家等 200 人參加。

(三)辦理「認識澎湖世界遺產潛力點—親近玄武岩」計畫：

辦理項目包括玄武岩書目資料數位化、玄武岩徵文比賽及寫生比賽、玄武岩之旅、世界遺產系列講座以及出版「澎湖世界遺產潛力點—玄武岩研究彙編」專輯。

(四)辦理「澎湖地區地質公園整體規劃與推動—各景點基礎調查及先期規劃」：

以全縣 6 個地質公園預定地點之地質資源調查與地理資料庫之建置為基礎，並參酌國外設置地質公園之案例及經驗，以對澎湖縣玄武岩地質景觀資源進行獨特性辨認，作為設置地質公園之範圍與經營管理方向之參考依據。本計畫於 93 年 6 月委託高雄市地理學會規劃，預計於 93 年底完成。

四、興建垃圾處理設施：

(一)興設垃圾全分選零廢棄設施：

本縣興設垃圾全分選零廢棄設施，行政院環保署業於 93 年 3 月 4 日陳送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於 93 年 5 月 25 日核定，計畫項目包括垃圾全分選設施、垃圾衍生燃料(RDF)製造設施

、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源頭減量及末端通路推廣配合措施、補助建設獎勵及回饋設施，總經費為 6 億 9,100 萬元，計畫期程如下：

1.93 年度：完成統包招標及決標作業。

2.94 年度：辦理統包商詳細設計圖說、其他文件審查及施工監造工作。

3.95 年度：完成委託代操作營運管理廠商評選及試車作業。

(二)設置衛生掩埋場：

新設部分：

1.七美鄉第二衛生掩埋場：於 93 年 2 月完工啟用。

2.馬公市鎖管港應急場：於 93 年 4 月 30 日完工啟用。

3.馬公市鎖管港第二期衛生掩埋場：核定 2,200 萬元，於 93 年 9 月 29 日驗收完成。

4.西嶼鄉竹灣第二衛生掩埋場核定地質鑽探及規劃設計費 45 萬元，於 93 年 9 月 6 日完成發包。

改善部分：

1.白沙鄉鳥嶼衛生掩埋場：核定 245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93年9月3日發包，預計工期約40天。

2.白沙鄉歧頭衛生掩埋場：核定900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

3.望安鄉水垵衛生掩埋場：核定300萬元，現規劃設計中。

4.七美鄉衛生掩埋場進場道路：核定750萬元，已完成工程發包，

惟配合台電及水公司水電管線工程，預定於94年1月完工。

(三) 垃圾場復育工程：

1.馬公市井垵衛生掩埋場：核定650萬元，已於93年10月發包
施工。

2.湖西鄉東石衛生掩埋場：核定240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因艾
莉颱風造成西南氣流引來大雨，造成部分擋土牆工程倒塌，將先
辦修復後再進行該復育工程。

3.七美鄉平和衛生掩埋場：核定300萬元，已於93年6月29日
完成工程發包，預計工期90天。

五、興建環保局辦公廳舍：

本縣環保局新建辦公廳舍建築、水電、傢俱及檢驗工程均已完工，並
於93年8月22日完成搬遷工作，總經費4,545萬元。

六、推動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回收：

(一)93 年度新思維資源回收重點包括：

- 1.遴選環保績優旅館及連隊。
- 2.辦理動靜態宣導活動 45 場次以上。
- 3.輔導馬公市及七美鄉辦理垃圾強制分類計畫。
- 4.垃圾減量率達 25%之目標。

(二)辦理廚餘回收及設置廚餘有機堆肥計畫：

持續擴大家庭戶廚餘回收率，目前已推動廚餘回收之社區包括：

- 1.馬公市：中央、中興、光明、光復、光華、光榮、長安、前寮、重光、重慶、啟明、復興、朝陽、陽明及新復等 15 里。
- 2.白沙鄉：赤崁、講美及通梁等 3 村。
- 3.西嶼鄉：赤馬、大池、小門及橫礁等 4 村。

93 年 4 月至 9 月廚餘回收量每日約 3.67 公噸。

七、環境整理及維護：

(一)頒定「環境清潔日」：

為延續歷年環境清潔競賽所奠定之良好基礎，頒定「環境清潔日」

實施計畫，將每月第一週星期六訂為全縣環境清潔日，發動社區民眾、機關團體針對居家環境、道路兩旁閒置未利用空地及公共場所、海岸地區等清理整頓，以達到零「垃圾」、零「髒亂」為目標。

(二)加強取締污染：

- 1.於各主要道路執行全方位巡迴稽查，並於馬公市區垃圾不落地地點 8 處，設置全天候錄影及站崗稽查。
- 2.每月定期稽查各醫療機構 85 家，對其所產生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分類、貯存、委代清除之處理情形及上網查核事業機構 12 家申報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

(三)全面清除髒亂：

- 1.每月第一週星期六由各鄉市公所發動民眾集申力量清理 1 至 2 個村里以上，以期逐步消除髒亂。
- 2.補助各鄉市公所清除髒亂點 36 處。
- 3.每月加強 138 公里之重點道路及 88.7 公里海岸地區之環境清潔維護，運用之清潔人數計 706 人次。
- 4.辦理春季淨灘活動計 30 場，3,330 人參加。

5.建立報廢船隻之追蹤管理機制，以杜絕任意丟棄之情形。

(四)澎湖縣海岸地區環境改善計畫：

1.完成西嶼西臺沿岸景觀維護計畫工程，計完成塊石堤 300 公尺。

2.改善井垵、菜園、沙港等村里海岸環境，計興建井垵護岸約 177 公尺，填築新生地約 2 公頃，菜園護岸整建 100 公尺，沙港護岸整建 80 公尺。

3.完成觀音亭周邊及四維路路段環境改善。

4.完成觀音亭園區修建。

5.完成石泉護岸整建約 74 公尺。

6.完成山水、嵵裡海岸調查及防護工法初步設計第一階段工作。

7.辦理吉貝及後寮海岸環境改善研究規劃第一階段工作，現正規劃中。

八、改善殯葬設施，減少墳墓：

(-)菊島福園啟用服務：

菊島福園於 93 年 4 月 15 日正式啟用，高標準的殯葬設施配合前已完成的菜園生命紀念館(納骨塔)，澎湖的殯葬設施規劃與服務正

式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園內目前配備 3 具歐洲進口最新規格火化爐，1 套集塵設施，並於大門左側建置二層樓服務中心，配置服務管理員以隨時受理申請及服務工作。另外園區內設有祭拜禮堂、化妝室、停棺室、遺體解剖室、冷凍室及環保金爐、停車場等。菊島福園除了提升了澎湖的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外，更獲得內政部的讚賞成為各縣市觀摩的新榜樣。

(二) 鼓勵火化塔葬，減少新墓：

為改善墳墓濫葬影響觀光發展，減少土地資源浪費，獎勵火葬政策在本縣已推行多年，截至 93 年 9 月止已補助 4,893 件，對減少斯墳績效顯著，且火葬比率更提高至 85%。

(三) 獎勵撿骨進塔，減少舊墓：

勸導墓主自動辦理舊墓撿骨進塔，至 93 年 9 月止計補助 1 萬 8,389 具，補助金額 3 億 3,731 萬元。尤其是第一公墓區域的舊墓更列為本府重點列管項目，除由本府委託規劃顧問公司作觀光發展規劃，盼能朝向 BOT 方式吸引財團來澎湖開發投資外，且為加速達成此一目標，亦同意該區域墳墓撿骨入塔除可領取補助外並享有

入祀菜園納骨塔之半價優待。在本府各局室努力下，此區域已從原先墳墓雜亂不堪，到目前僅餘約 900 餘座，尤其是舊火葬場四周環境，已由原陰森雜草廢棄物堆置面貌，變成綠草如茵草園，該區所餘 8 座墳墓將繼續勸導遷移。

(四) 輔導鄉市公墓公園化：

為徹底改善濫葬，93 年度由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7,865 萬元，並依各鄉市公所所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補助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目標朝向在本縣五鄉一市各推動 1 處公墓公園化、納骨塔，以滿足各鄉市民眾之瑩葬需求。

肆、強化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

一、興建及充實醫療設施：

(-) 興建澎湖醫療大樓：

醫療大樓已完成地下室及地上七樓主結構體工程，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驗收事宜及第二階段醫療儀器採購(第一階段 237 項已完成)，並辦理追加運用工程結餘款 1 億 7,000 萬，規劃興建第二期工程，包括：手術室特殊裝修工程、資訊管理系統工程、室內裝修工程

、雜項工程、機電新增工程等，預定 93 年 12 月完工。未來澎湖醫療大樓將委由三軍總醫院規劃，並整合縣內 2 家責任醫院及轄內各醫療院所醫療資源，以期提昇醫療品質。

(二) 設置鄉市復健中心：

本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佔 14.58%，為照護偏遠離島地區的復健醫療服務，本府陸續於各鄉市設置復健中心(目前僅剩湖西鄉尚未完成)，自 93 年 4 月至 9 月就診人次共計 1 萬 8,418 人，頗受民眾好評。

(三) 充實衛生所軟硬體設施：

93 年度爭取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393 萬 8,750 元，購置各鄉市衛生所醫療儀器設備，計有 X 光機、超音波、牙科相關設備等 7 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掃瞄器等 2 項，以提昇各鄉市服務品質。

二、整合醫療資源：

(一) 補助聘請各專科醫師駐澎服務：

由 9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1,332 萬元，繼續補助本縣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聘請各專科醫師駐澎服務(急診專科、神經

外科、重症內科、麻醉科、腫瘤專科)，以避免本縣於例假日「急重症專科醫師空窗期」之窘境，並加強腫瘤專科之醫療服務，提昇澎湖地區醫療水準與品質，降低後送之比率。

(二) 實施整合醫療服務計畫：

為解決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及提昇本島急診服務品質，繼續於南海(望安鄉、七美鄉)、北海(白沙鄉)實施整合醫療服務計畫及本島急重症醫療 IDS 計畫，由中央健保局指定高雄阮綜合醫院為管理中心，負責導入專科醫師及增加護理人力，提供離島居民醫療服務。

(三) 協調台灣大型醫院專科醫師支援本縣：

繼續協調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阮綜合醫院、新光醫院、三軍總醫院等大型醫院專科醫師支援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天主教惠民醫院，支援科別包括腦神經內(外)科、泌尿科、腸胃科、腎臟科、精神科、心臟內科、一般內(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小兒科、腎臟內科、復健科、骨科、放射腫瘤科等，以方便民眾就近醫療。

三、興建離島直升機停機坪：

- (一)自 91 年度起本府所規劃興建之馬公市虎井、桶盤里、白沙鄉吉貝、鳥嶼、大倉、員貝、望安鄉東吉、將軍村等 8 處直升機停機坪，已於 93 年 9 月 1 日完工報驗，並於 93 年 9 月 22 日、23 日辦理初驗。
- (二)9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80 萬元及向行政院衛生署爭取 9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保留款 112 萬元，合計 192 萬元，繼續規劃興建西嶼坪直升機停機坪，目前準備辦理發包中。
- (三)另爭取 9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保留款 326 萬元，辦理離島未來計 11 處直升機停機坪後續擴充及維修，以延長使用期限，節省後續保養及維修經費。

四、嚴重緊急傷病患轉診措施：

- (一)目前由國家搜救中心、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協助支援緊急空中轉診任務，93 年 4 月至 9 月底共計轉診急重症病患 20 人次，另積極協調促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加速進駐澎湖，以爭取後送時效。

(二)急重症病患轉診交通費全額補助，以減輕病患經濟負擔：

- 1.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原補助 6 歲以下之陪同家屬 1 人放寬為 12 歲以下，93 年 4 月至 9 月底共計受理 4,448 人申請，計核支補助款 895 萬 3,143 元，減輕民眾負擔，深獲各界好評。
 - 2.另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所屬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病患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93 年 4 月至 9 月底共受理 20 件，核支 6 萬元。
- 。

五、防範疫情：

(一)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

- 1.為防範 SARS 疫情今年秋冬再度捲土重來，本縣衛生局繼續依照疫情制訂各項防疫措施，利用各種管道做好防疫宣導，並加強與轄內醫療院所對疑似個案之通報機制。
- 2.針對 SARS 病患就診隔離治療之流程作業，衛生局已於 93 年 6 月 29 日辦理 1 場 SARS 應變演練，參演單位有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轄內醫療診所及消防局等單位。
- 3.衛生局固定每週一查核轄內地區級 2 家醫院暨人口密集機構體溫

監測及感控等防疫措施，以防治群聚感染之情事發生。

- 4.為加強本縣對 SARS 防疫監控能力，向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爭取 2 台「人體測溫用紅外線熱像儀」，已於 93 年 10 月 6 日分別安裝於馬公機場航空站及馬公商業碼頭，今後對發燒病人入境本縣之控管有很大幫助。

(二)登革熱防治：

- 1.為遏止登革熱在澎湖地區發生，年度內除訂定登革熱防治計畫外，本縣特成立登革熱防治小組，劃定各單位權責分工，平時負責疫情監視、病媒蚊密度調查、孳生源清除、衛生教育宣導等防治工作，預定每季召開 1 次登革熱防治小組會議。
- 2，運用登革熱僱工人員 7 名，協助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孳生源髒亂點清除、衛教宣導等。

(三)老人流感疫苗接種：

- 1.每年的流感疫情，自 11 月下旬開始升溫，為嘉惠本縣高危險群及發揮疫苗最大效益，自 9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實施醫護及防疫人員施打流感疫苗計 1,556 人；9 月 22 日起實

施出生 6 個月以上 2 歲以下之嬰幼兒免費施打流感疫苗；10 月 5 日起實施老人流感疫苗施打，目前持續辦理中。

2. 為便利民眾施打流感疫苗，轄內普設老人流感疫苗施打地點，含括國澎、署澎、惠民 3 家醫院、私人診所及鄉市衛生所等 19 所，另各衛生所於轄內村里設站計 38 處。

(四) 腸病毒防治：

建立轄內托兒所、幼稚園每日腸病毒請假通報及醫療院所每週門診及住院個案通報，以確實掌控轄內腸病毒疫情流行狀況，並辦理洗手衛教宣導 35 場次計 1,786 人參加；托兒所、幼稚園及國小洗手設備查核計 48 家次。

六、照顧弱勢族群：

(-) 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落成啟用：

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於 93 年 5 月 30 日落成啟用，陸續將規劃辦理兒童青少年一般性之福利活動及各項輔導，並運用社會資源提供轉介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兒少保護，期能幫助兒童及少年獲得良好的身心發展與生活適應，積極推展兒童少年福利。

(二)訂定「澎湖縣各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本縣老人長青活動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及 93 年度完成的身
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皆為本縣弱勢族群服
務的場館，為加強推展縣內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
、志願服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福利服務，訂定「澎湖縣各
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發揮各福利服務中心使用功
能。

(三)辦理老人、婦女、兒童、青少年各項活動：

- 1.老人活動：辦理長青學苑，開辦國畫等 17 班各種適合老人參加
之課程，充實老人精神生活，計有 198 人結業。辦理全國老人
槌球比賽計有 35 隊 280 人參加。辦理九九重陽「執子之手與子
偕老」金鑽婚表揚及老歌演唱會。
- 2.婦女活動：辦理婦女學苑開辦電腦、水中有氧舞蹈等 4 班計有
150 人參加。辦理電影賞析 2 場次計有 50 人參加。另為促進本
縣在職未婚男女互動交流機會，並拓展交友與生活領域，特由本
府人事室與家庭教育中心共同辦理「菊島之愛工作坊」-婚前教

育活動，於 93 年 10 月 9 日、10 日假本縣西嶼鄉山麗山莊舉辦未婚青年 2 天 1 夜聯誼活動，參加人數 43 人。

3.辦理兒童親子系列活動之場次計有 200 人參加，家庭暴力暨兒童少年保護巡迴宣導九場次計有 250 人參加，兒童少年保護宣導及遲緩兒童小一適應班等活動。

(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避免因適應不良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93 年度繼續策辦生活適應輔導及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 1.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委由基督教女青年會於 93 年 8 至 10 月辦理大陸班 1 班及湖西鄉婦女會、白沙鄉婦女會、外垵社區發展協會、七美鄉公所各開辦外籍班 1 班，計 5 班 109 人。
- 2.外籍配偶輔導活動：9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每週六、日辦理「外籍配偶活動帶領人培訓」、「外籍配偶子女班」各 14 場次，計有 445 人次參加。
- 3.外籍配偶成長團體：93 年 6 月 20 日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

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活動，以成長團體的活動方式，由已融入本國生活的外籍配偶種籽人員擔任領導者，引導團員分享家庭與婚姻關係，共計 25 人參加；7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推展七美鄉、望安鄉外籍配偶成長團體」活動，計有 5 場次，90 人次參加。

4.外籍配偶座談：93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范巽綠次長蒞縣視察外籍配偶各項業務，並與外籍配偶座談。

5.弱勢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弱勢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定期至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進行家訪，提供關懷訪視、親職教育及社會資源聯結等服務，以強化其生活適應及親職能力。

(五)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廣續辦理各項老人、婦女、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會救助、勞工福利服務及輔導等各項社會福利常態性工作。

(六)擴大就業服務方案：

向行政院勞委會爭取經費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與公共就業計畫，提供 380 個工作機會，有效舒緩本縣失業問題及降低失業率，提供勞工就業機會，藉以維持基本家計，安定勞工生活。

伍、加速交通建設，滿足民生需求

一、馬公航空站第二期擴建啟用：

民航局馬公航空站航站大廈第一期工程於 91 年 9 月竣工啟用，南北全長 150 公尺，總面積 1 萬 7, 020 平方公尺，可容納每年出入境旅客人數 450 萬人次。第二期工程亦於 91 年 9 月接續開工，工程內容：

- 1.貨運站拆除，擴建航站大廈(面積約 7, 200 平方公尺)達民國 110 年之需求目標，其餘空地作為未來擴建之用。
- 2.於基地南端興建航站員工宿舍及室內外球場。
- 3.於新航站大廈前興建具澎湖特色之景觀。

馬公航空站擴建第二期工程於 93 年 8 月 10 日配合澎湖 - 澳門包機首航落成啟用，足以因應本縣未來 20 年旅客進出之成長量。另為拓展本縣對外空中交通聯結，亟待爭取將馬公機場提昇為國際機場，並開放外籍旅客入境澎湖 72 小時免簽證。

二、澎湖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

有關澎湖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業奉行政院 92 年 7 月 29 日函復同意備查，未來本縣港群係以澎湖 1 港 3 碼頭區為發展架構，目前執行如下：

(一) 馬公碼頭區港區範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 92 年 10 月 24 日召集

有關機關辦理會勘，大致仍維持交通部 85 年原核定之港區範圍，僅在案山漁港至測天島間之局部水域略予調整縮小，不影響商船於港區內航行進出及停靠碼頭之操船安全，亦可增進漁船航行之簡易度，該調整後之港區範圍業由交通部核定並由高雄港務局以 93 年 7 月 9 日高港港灣字第 09300175661 號公告在案。

(二) 龍門尖山碼頭區，業經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航字第

0930010423 號公告為國內商港，碼頭設施均已完成，計有客貨碼頭 690 公尺、油品兼砂石碼頭 360 公尺、南防波堤 250 公尺、西防波堤 820 公尺、泊地水深 EL：-5 ~ -8 公尺等設施，目前正進行聯外道路後續工程施工(路面工程已於 93 年 10 月 25 日發包，預定 94 年 3 月 20 日完工)，另岸上部分，將由高雄港務局接管後，

規劃設置碼頭區行政中心、碼頭辦公室、倉儲設備、停車場等設施。

- (三)鎖港碼頭區以分期開發及客貨分離之原則，將客運及貨運碼頭設施分別規劃在港池及鎖港漁港之南、北二側，岸上設施將規劃增設客運碼頭區、旅運服務區、遊樂船碼頭區、親水遊憩專區、貨運碼頭區、貨物儲運區。

至於提升澎湖國內商港為高雄港輔助港乙節，將由交通部併「台灣地區整體國際港埠發展規劃(96年至100年)」檢討評估。

三、改善縣內離島交通：

(一)七美機場東遷案：

七美機場東遷案，本府於91年12月委託辦理七美機場跑道延伸或東遷規劃案之可行性評估後，於92年1月15日函報交通部及交通部民航局建請採納，惟獲復經評估該計畫可行性不高，目前尚不宜辦理機場東遷。由於七美機場受自然環境限制，航空公司經營成本及風險皆遠高於台灣本島，卻無應有經營利潤，使得航空公司經營七美航線之意願相當低落。為解決七美、望安兩離島空中交通

問題，及因應華信航空將於 94 年 10 月底退出經營離島偏遠航線，交通部民航局正辦理「民間航空業者申請籌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徵選案」，初步評選結果，德安航空獲評選第一順位，凌天航空第二順位，大鵬航空第三順位，目前正由民航局陳報交通部核辦中，本府將密切注意未來發展，爭取七美、望安鄉民空中交通行的權益。

(二) 爭取興建 350 噸級行駛馬公 - 望安 - 七美 - 高雄航線客貨交通船

:

為解決離島交通問題，爭取興建 350 噸級行駛馬公 - 望安 - 七美 - 高雄航線客貨交通船，目前辦理先期規劃，俾能建造一艘耐海耐波，能克服冬季天候，有足夠載客空間，並具客貨兩用效益之交通船，以使鄉親居民對外交通順暢。交通船建造總經費為 1 億 6,000 萬元，本府於 93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不足經費將爭取列入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三) 望將大橋之興建：

為聯絡望安島與將軍島之交通，帶動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本府委託

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辦理「澎湖縣望安 - 將軍跨海橋及兩端引道興建工程」，已於 91 年 11 月 10 日開工，至 93 年 9 月底止工程進度已達 25.77%，預定 95 年 9 月完工。

四、公車汰舊換新及整建候車設施計畫：

為提供本縣大眾運輸乘客安全舒適之乘車環境，訂定車輛汰舊換新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91 年 11 輛，92 年 3 輛，93 年度再提報公車汰換計畫，建議由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補助 2,580 萬購置 6 輛公車，目前由交通部提請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審議中。另為提供民眾便利候車，93 年度向交通部「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爭取整建候車設施經費，獲補助 229 萬 7,235 元，其項目包含公車總站整建，案山、陽明、文澳候車亭各 1 座，業已依規定辦理上網招標採購、訂約，並於 93 年 9 月 20 日開工，預計於 12 月完成驗收，以提供搭車民眾舒適的候車環境。

五、公車場站遷建計畫：

(-) 規劃設計部分：

本案委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已完成初期規劃，現進入細部設計，93 年 9 月 16 日辦理第二次細部設計修正審查會，俟第二階段審查

修正完成及取得建照後，即可辦理工程招標。

(二) 土地取得部分：

本案基地土地國有財產局已函示本府向該局辦理有償撥用中；為節

省財源，聯外道路之用地由本府辦理無償撥用。

六、水資源開發及水電設施之興建與維護：

(一) 水資源開發：

1. 辦理設置 1 萬噸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評估，目前正辦理期中報告。

2. 辦理雨水截流工程施工及系統建置委託規劃工作，目前均已發包
規劃評估中。

3. 辦理水庫周邊改善工程，針對興仁、東衛、成功等 3 座主要水庫
周邊環境改善及水源涵養維護。

4. 配合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辦理七美水庫及赤崁地下水庫淹沒區私
有地取得。

(二) 水電設施之興建與維護：

1. 台電公司於白沙中屯設置風力發電機組 4 部，另增設 4 部風力發
電機組，目前正施工中。

- 2.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東坪、西坪、花嶼村 5 離島村里電力外線已完成地下化。
- 3.馬公市桶盤里發電廠房整建、新購發電機組 1 部及儲油槽；望安鄉 4 離島水、電錶更新及東坪、西坪村各新購發電機 1 組。
- 4.馬公市烏坎海淡廠增建日產 3,000 噸機組，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完成。
- 5.辦理馬公市烏坎里、興仁里及望安鄉花嶼村供水改善。

七、道路開闢與維護：

(-)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 1.9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開闢計畫，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開闢計有馬公市祖師廟東側、朝陽路中段 8 米道路、馬公市鎖港(北極段)東側 8 米道路、馬公市機關用地九(公車調度站旁)聯外道路及馬公市公兒四之一(馬航世家北邊)東側道路工程等 5 條道路。辦理用地取得計有西文城隍廟周邊、孔廟東側、中華路 133 巷、鎖港北極段及鎖港海堤段等 5 條都市計畫道路，總計畫經費計 7,800 萬元。

2.另 9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之項目為馬公市都市計畫道路工程西澳段、馬公市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鎖管港段及馬公市光榮段 8 米道路工程等 3 條；辦理用地取得為馬公市文昌街東側 8 米道路、馬公市文林街南段等 2 條，以利 94 年辦理道路工程開闢，總計畫經費 6,536 萬元。

(二)縣鄉道路拓寬改善及路燈設置計畫：

本縣目前設有縣道 5 條、鄉道 39 條，其道路拓寬及改善之內容如下：

- 1.縣道持續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 203 線(赤崁至後寮)路面整修工程、203 線(竹灣至小門)路面整修工程及 204 線(林投社區段)路面整修工程。
- 2.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澎湖生活圈道路計畫」205 線(案山 - 菜園)路基路面拓寬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94 年度辦理道路拓寬工程。
- 3.持續辦理澎 25 號線(烏崁 - 鎖港)路基路面拓寬工程，本線道路

已發包辦理施工中，其中第 1 標(鎖港段)預定於 93 年 11 月完工，第 2 標(烏坎段)預定 93 年 12 月完工。

4.辦理澎 9 號線(歧頭 - 赤坎)路基路面拓寬工程用地徵收，預計 93 年底完成用地徵收，94 年度辦理道路拓寬工程。

5.辦理澎 12 號線(潭邊 - 許家)路基路面拓寬工程用地徵收，預計 93 年底完成用地徵收，94 年度辦理道路拓寬工程。

6.辦理澎 8、8 之 1 號線(瓦硿至後寮)道路改善工程，工程預計 94 年 2 月完工。

7.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澎湖生活圈道路計畫」辦理澎 21 號線(東衛一大城北一烏坎)路基路面拓寬工程，預計 94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95 年度辦理用地徵收。

八、污水下水道與區域排水工程：

(-) 污水下水道：

1.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設計部分，細部設計經 93 年 9 月 24 日審查目前修正中，預定於 94 年 1 月底發包。

2.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系統用戶接管設計目前向營建署爭取全額

補助，並請該署同意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預定於 93 年度完成發包作業。

3.馬公市馬公系統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目前土地徵收計畫業經內政部核定，並經本府地政局公告，將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土地徵收事宜。

(二) 區域排水工程：

- 1.內按及東文排水工程：改善排水路 241 公尺，93 年 8 月 30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中。
- 2.林投排水改善工程：改善排水路 71 公尺，目前施工中，預計 9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池西及赤馬排水改善工程：改善排水路 699 公尺，經向中央爭取經費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辦理，目前施工申，預計 94 年 1 月 7 日完工。

陸、提昇教學環境，健全體育發展

一、推動澎湖技術學院改名為大學：

澎湖技術學院已趨升格為大學之成熟條件，需擴建校地面積已循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公告發布實施。有關澎湖技術學院擬擴建校地徵收補償費 2 億 3,000 萬元，本府於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該校擴建校地徵收補償費 3,400 萬元，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決議，先送主管部會審核同意後再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二、充實教育軟硬體設施：

(一) 新建文光國小：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降低班級人數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 4,500 萬元。文光國小校舍新建工程發包金額為 4,158 萬元，於 93 年 1 月 30 日開工，已於 93 年 10 月 6 日竣工，目前正辦理驗收程序。

(二) 五德國小校舍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海砂屋代辦經費 3,860 萬元及 9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520 萬元，共補助 4,380 萬元整建校舍。水電工程發包金額為 511 萬元，建築工程發包金額為 3,270 萬元，目前正辦理完工驗收。

(三) 馬公國小校舍一期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 9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133 萬元。機電

工程發包金額為 362 萬 2,000 元，建築工程發包金額為 2,496 萬元，於 93 年 1 月 10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定 12 月 24 日完工。

(四) 馬公國申校舍一期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 92 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 4,220 萬元。建築工程發包金額為 3,195 萬元，機電工程發包金額為 659 萬 5,000 元，於 93 年 1 月 15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定 12 月 29 日完工。

(五) 七美國申校舍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 92 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 780 萬元，工程發包金額為 666 萬元，因建築執照取得較晚，以致開工延後，工期為 210 天，目前施工中。

(六) 馬公國小及馬公國中二期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 93 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 4,800 萬元，目前辦理預算書圖送審中。

(七) 嵵裡國小第二期校舍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 9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補助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 2,000 萬元，目前辦理預算書圖送審中。

- (八)9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補助計畫各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核定吉貝國中 600 萬元，湖西國小 111 萬元，中興國小 100 萬 4,760 元，山水國小 250 萬元，共核定補助 1,061 萬 4,760 元，目前中興國小及山水國小皆已完工，湖西國小完成發包訂約中，吉貝國中辦理招標中。

三、推動特殊教育：

- (一)充實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綜合館設備：

本府為強化綜合館多元專業服務功能，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及縣籌經費計 160 萬元，陸續充實該館辦公室環境資訊設備及視聽室、舞台等硬體設備，並購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教具、輔具、書籍等相關教材資料，以提升特教教學品質。

- (二)公開徵選專業團隊：

本縣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自 93 年特教資源中心啟用後即收回由教育局自行辦理，於 93 年 8 月 26 日辦理勞務採購公開甄選作

業，專業團隊之基本成員含有復健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臨床心理師各 1 人，俾利繼續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教師，就近獲得親切且便捷的復健治療服務。

(三) 訂定「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本府為加強推動縣內特殊教育及表演藝術活動，並達到場地之有效管理，經擬定「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乙種，據以施行，該要點及使用收費標準表並報請貴會同意備查，凡各機關、本府各局室、學校、公私立團體或個人等辦活動或集會，如欲借用皆可依規定辦理申請。

四、辦理社教活動：

(一) 音樂教育研習與活動：

1.93 年 5 月辦理「林燦大提琴獨奏會」、「樂器示範教學暨欣賞講座」、「吉他、鋼琴、小提琴重奏之夜」。

2.93 年 6 月辦理本縣親子歌唱比賽、菊之音木笛團成果發表會。

3.93 年 7 月辦理兒童表演團音樂研習營、「方湖國樂團」赴國家音樂廳表演行前音樂會。

4.93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 日澎湖少年兒童表演團赴上海參加「2004 年國際少年兒童文化藝術節」表演及至閘北區少年宮作專場演出，並與上海新中高中交流活動。

(二) 藝術教育研習與活動：

1.93 年 4 月 28 日辦理板書及硬筆字比賽暨研討活動，計有本縣教師及學生 200 人參加。

2.93 年 5 月 12 日辦理藝術教育講座，邀請台北市立美術館施慧明組長及名書法家丁翼先生作專題講授，計有本縣教師百餘人參加。5 月 16 日辦理 2004 社教機構終身學習 - 「無形資產的探尋」系列活動。

3.結合本縣湖西社教站於 93 年 7 月至 11 月合辦 5 場次之成人藝術欣賞研習活動。

(三) 科學教育研習與活動：

1.93 年 7 月辦理離島自然生態保育志工研習營。

2.93 年 8 月、9 月於本縣中興國小辦理社區民眾電腦基礎及進階研習班。

3.93 年 8 月、9 月辦理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研習營 2 場次。

(四) 語文教育研習與活動：

1.93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假中興國小辦理社區民眾英語基礎研習營。

2.93 年 10 月 22 日辦理本縣語文競賽。

五、實施鄉土教學：

本府訂定「本縣 93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實施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250 萬元，推動下列各項重點工作：

(一) 編印「本縣國民小學鄉土語言 - 閩南語五年級教材」：

目前該教材已完成初稿工作，俟修正稿完成後即可上網公告，公開招標。

(二) 修訂「本縣鄉土語言 - 閩南語低年級教材試用本」：

目前正進行教材問卷編寫，俟問卷調查完成彙整後，即可進行教材修訂工作。

(三) 編印「本縣海洋鄉土教材 - 澎湖貝類圖鑑第 3 輯、魚類圖鑑第 2 輯」：

採集、分類編寫海洋鄉土教材，已完成初稿，俟校對無誤後即可上

網公告招標。

(四) 建置「本縣原住民鄉土教學網站」：

本案目前已完成網站建置約 50%，預計於 93 年 12 月底完成。

(五) 「鄉土語言客家語教師培訓研習活動」：

9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假東衛國小辦理，增進教師語言專業能力，參加教師 85 人。

(六) 「鄉土語言閩南語種子教師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研習」：

於 93 年 7 月假東衛國小辦理，以因應九年一貫課程與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增進教師母語教學之專業能力。

六、加強英語教學及活動：

(一) 製作英語廣播教學教材：

由教育部補助經費 10 萬元，規劃製作英語廣播教學教材，分 6 主題，24 單元，以 24 週於教育廣播電台播出，每週播出一個單元，另亦於澎湖時報週一至週五之文教、體育版刊載，俾便縣民與學生學習英語，自 93 年 9 月 6 日開播以來，反應良好。

(二) 辦理「國中小英語夏令營」：

與國立澎湖技術學院合作，加強英語教學，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80 萬元，於 93 年 7 月、8 月假中正、中興、馬公、文澳、西溪、港子、竹灣國小及馬公國中分 5 梯次 10 個班辦理「93 年國中小英語夏令營」，計有學生、教師 400 人參加。

(三)辦理「國中學生英語生活營」：

93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四年級畢業生至本縣做英語教學，假馬公國中辦理「國中學生英語生活營」，義務指導國中生學習英語，計開 2 班，參加學生 36 人。

(四)辦理「英語教學研討會」：

為增加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教育部補助經費 3 萬 7,000 元，於 93 年 10 月 2 日假東衛國小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 - 英語教學研討會，參加教師 80 人。

七、充實體育運動設施：

(一)興建游泳館：

本府為提供縣民活動空間，增進健康體魄，由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2 億 4,225 萬元經費，興建澎湖縣游泳館，並分 91、92、93 三個

年度執行。游泳館建築工程部分，發包經費為 1 億 7,334 萬 9,005 元(含追加變更 1,589 萬 1,005 元)，機電工程部分，發包經費為 5,418 萬 2,559 元(含追加變更 838 萬 2,559 元)，本工程於 92 年 6 月 6 日開工，因追加變更內部設施，將延至 94 年 7 月底完工，10 月落成啟用。

(二)興建「澎湖縣極限運動場」計畫改變：

本府獲行政院體委會補助經費 1,200 萬元，規劃興建極限運動場所。茲因行政院體委會調查各縣市極限運動場，民眾使用情形欠佳、維護不易、效益未彰及安全堪慮，建請本府變更規劃興設其他運動設施(以國土綠化 - 多功能運動公園為主)，爰此本府擬改辦理澎湖縣棒壘球場新建工程。

(三)籌設「國家帆船訓練中心」：

本府爭取於西嶼鄉赤馬灣設置國家級帆船訓練中心，已完成規劃及土地撥用，興建經費 2 億元將全力向中央爭取，俟興建完成即可大力推展帆船運動，帶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四)開闢澎湖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爭取經費開闢自行車道，目前辦理之項目如下：

1. 觀音亭自行車道開闢計畫工程：以觀音亭沿海地區澎湖灣防波海堤為起點向西北沿海岸延伸，全長約 1.1 公里，已完工。
2. 西嶼鄉濱海自行車道開闢工程：起於橫礁、竹灣、二崁、大菓葉、赤馬至牛心灣，總長約 11 公里，其中牛心灣至大菓葉段長約 2.1 公里之自行車道已完工。
3. 觀音亭暨四維路自行車道計畫：辦理自原觀音亭自行車道連接至四維路光復路口，計畫長度約為 1.8 公里，預定於 93 年 12 月底完工。
4. 澎湖縣內海自行車道路網開發計畫：本計畫辦理自馬公市經東衛、湖西至白沙通梁，計畫全長約為 30 公里，目前已完成規劃，刻正積極爭取經費辦理。
5. 持續爭取「馬公市中衛灣自行車道工程」經費，辦理自西衛、西文、東衛、安宅至許家段之濱海自行車道。

(五) 運動場地之整修與維護：

爭取行政院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辦理澎湖縣各運動體育場館整

修及設施設備採購，已於 93 年 9 月、10 月陸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預定 12 月底完工。

- 1.澎湖縣棒球場整修經費 220 萬元(9 月 30 日發包)。
- 2.白沙鄉棒壘球場整修經費 220 萬元(9 月 24 日發包)。
- 3.澎湖縣體育館及羽球場空調設備裝設工程經費 320 萬元(10 月 5 日發包)。
- 4.各體育場館設施設備充實經費 240 萬元(10 月 21 日發包)。

八、推展大型體育活動及體育休閒活動：

(一)2004 年泳渡澎湖灣：

為擴大行銷澎湖美麗壯闊海域，提升本縣觀光旅遊與運動休閒之結合模式，持續策辦「2004 年全國泳渡澎湖灣」活動。已於 7 月 24、25 日舉辦，分 3 公里(含 500 公尺)、6 公里，計有來自全國各地 1,227 人參加，盛況空前。

(二)2004 澎湖首屆世界華人馬拉松賽：

為提倡慢跑運動風氣，同時宣傳澎湖特色風貌，透過中華馬拉松協會、中華健身運動會、財團法人希望基金會，邀請世界華人馬拉松

高手來澎，於 93 年 10 月 3 日擴大舉辦「2004 澎湖首屆世界華人馬拉松大賽」。本案獲得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等單位重視，並循相關途徑，對國際發送訊息，吸引千餘人渡海來澎參與盛會。

(三)澎湖縣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93 年度本縣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延續 92 年度既有成效，繼續擴大辦理，以增進縣民健康，執行至 93 年 10 月底止共辦理 29 場次，2,400 人次參加。

九、參加縣外各項競賽佳績：

本縣體育運動重點項目，經計畫培訓，93 年度計有以下優異成績表現：

- (一)文澳國小參加 93 年 3 月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獲男仁組單打冠軍、女仁組單打亞軍及男智組團體季軍，為縣爭光。
- (二)本縣參加 93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計獲 2 金 2 銀 2 銅，表現優異，2 面金牌分別為標槍、鐵餅項目，均由林森源獲得。
- (三)本縣優秀羽球選手林天仁，獲選國家代表隊，代表參加第 1 屆亞洲殘障羽球錦標賽，獲團體冠軍，為國為縣爭光，本縣依據優秀運動

員獎勵要點，核頒獎金 2 萬 6,667 元，並於 93 年 9 月 24 日全縣運動會開幕典禮頒贈獎金。

- (四) 本縣優秀田徑選手吳承宏，獲選國家代表隊，代表參加第 11 屆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獲跳高第 3 名，為國為縣爭光，除獲教育部核定保送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外，另本縣依據優秀運動員獎勵要點，核頒獎金 2 萬元，並於全縣運動會開幕典禮頒贈獎金。

柒、充實文化設施，保存文化資產

一、充實文化設施：

(一) 興建澎湖生活博物館：

1. 建築工程：「澎湖縣生活博物館建築新建及展示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含地質鑽探及測量)」於 92 年底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93 年 4 月及 6 月計召開 2 次審查會議，目前廠商已於 9 月 20 日將細部設計書圖送本府審核，依計畫期程預定於 93 年底完成硬體建築工程發包。
2. 展示內容：展示內容研究與概念發展已成立展示規劃諮詢小組，分別於 93 年 6 月 15 日、8 月 13 日、10 月 29 日召開會議，蒐

集地方意見融入建築規劃設計。典藏品作業研究亦同時進行中，現已完成二期典藏品檢視與登錄計畫，由台南藝術學院依合約進行，共完成典藏品 2,000 件。另配合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成立地方文化館成長中心，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培訓義工專業能力，教育文化人才生根，以配合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之後續經營管理。

(二) 辦理澎湖地方文化館：

93 年補助地方文化館計畫為澎湖海洋資源館、吉貝石滬文化館、白沙藝文活動中心、西嶼鄉展演館、大嶼常民生活文物館，現正積極規劃及充實各館實質內涵。94 年度提報單位計有白沙藝文中心、西嶼鄉展演中心、大嶼常民生活文化館、媽宮城市宮廟文化館、澎湖海洋資源館、澎湖開拓館、澎南圖書分館-附設進德修業館、吉貝石滬文化館等八件申請案，於 93 年 9 月 29 日於文化局召開初審會議，10 月 11 日送文建會複審。

(三) 辦理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

行政院文建會補助本縣文化局及鄉市辦理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

文化局已於 93 年 4 月完成改善對外開放，各鄉立圖書館亦陸續於 4 月及 5 月開館營運，改善後整體圖書館更見秩序與人性化，而為服務更多民眾，各館並延長開放時間，增加夜間開放，同時配合辦理多項推廣活動，深獲民眾好評。

(四) 公共藝術規劃設置：

93 年度於第一賓館、馬公城史蹟公園及馬公國小特殊教育館 3 處地點，辦理林重威醫師、澎湖歷史四大戰役、特殊教育精神等公共藝術品之規劃設置，執行經費共計 250 萬元，以提昇本縣文化意象。

二、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一) 辦理「澎湖開拓館」活動：

澎湖開拓館自 92 年 7 月開館以來，除展示澎湖開拓史料，並與戶外庭園景觀辦理各項藝文活動，93 年已陸續辦理「喜猴嬉春」新春系列活動、「彩繪十五迎燈節」、「歡樂親子繪風箏」、「文化商品設計徵件」、「澎湖歷史循跡導覽」、「快樂端午做童玩」、「漫步庭園藝文欣賞」、「開館一週年」、「澎湖囡仔來講澎湖故事」等系列活動，提供縣民一個結合歷史意義及在地人文特色之休

閒、藝文活動場所，達到閒置空間再利用及鼓勵縣民參與文化藝術之目的。

(二)辦理 2004 年第 3 屆澎湖國際地景藝術節：

本縣辦理「2004 年第 3 屆澎湖國際地景藝術節」活動，辦理期間為 93 年 6 月至 9 月，經過評審徵選出 7 件藝術品，計有「涼塊」、「迷宮」、「潮間」、「再現微世界」、「消失的城市階梯」、「流光懷想」和「門」等，都是從人文的角度，思考人與自然、人與自我的關係。活動期間並配合辦理攝影比賽、徵文比賽、地景藝術展場巡禮、開幕活動、種子教師研習、作品展覽、出版專輯等。

(三)扶植地方表演藝術團隊：

為提昇本縣表演藝術團隊的專業創作水準，訂定本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補助申請要點，93 年補助菊之音表演劇坊、菊之音兒童合唱團、菊之音木笛合奏團等演藝團隊，辦理成果發表會及鄉市巡演，並輔導本縣方湖國樂團於 7 月 23 日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綜合館演出 1 場；7 月 31 日於台北國家演奏廳演出，獲得熱烈迴響。

(四) 策辦各類表演藝術活動：

93 年 5 月至 10 月策辦音樂、舞蹈、戲劇各類表演藝術活動共計 20 場次，其中引進國外傑出團隊「佛朗明哥歌舞劇 - 卡門」、亞特蘭大大眾管絃樂團及鴻勝醒獅團、唐美雲歌仔劇團演出等，期以提昇藝術內涵，帶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

(五) 辦理總統府地方文化展：

將本縣文史、特產、觀光景點移至總統府展出，展期自 93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27 日，再一次將本縣文化特色以精緻的手法行銷出去，本案獲文建會補助 250 萬元辦理，並出版「澎湖風情現，菊島文化傳」專輯，以強化地方文化特色宣傳，並分送學校作為鄉土文化植根教學參考。

三、保存文化資產：

(一) 縣志纂修：

本府已於 92 年 7 月 29 日著手編纂縣志，目前已完成期初報告審查，期中報告目前亦送由各審查委員審查中，全案預計 94 年 7 月完成。

(二) 府史編纂：

本府自成立迄今已歷 58 載，惟這段長達半世紀之久的歲月，尚無一本完全記述縣府發展之專書。本次府史編纂時間斷限自民國 35 年 1 月起至 92 年 12 月止。內容大綱包括：書首、序、歷史沿革、歷屆縣長紀略、組織編制、重要施政及成果、附錄、參考書目、編後記。於 93 年 7 月 1 日展開府史委外編纂工作，目前完成期初報告，預定 94 年 9 月完成。

(三) 建立澎湖文化資料庫：

繼 92 年辦理「走過從前 - 懷舊照月數位化專輯」資料庫上網提供查閱外，93 年度更依序建立「走讀台灣 - 澎湖縣」、「建國日報」、「澎湖建設」、本縣「文化地圖」等資料庫上網，民眾可由文化局網頁中查詢本縣各文化資料庫內容。

(四) 出版文化資產叢書及二書獲獎：

93 年 5 月至 10 月文化局出版《澎湖縣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導覽手冊》、《澎湖風情現，菊島文化傳》、《澎湖縣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成果簡介》、《浮生半日》、《澎湖縣世界遺產潛力

點-玄武岩研究彙編》、《澎湖開拓館一週年特刊》、《第六屆菊島文學獎得獎作品集》及《台日國際文化交流澎湖書法聯展》共 8 冊。另 92 年出版的《澎湖民間祭典與應用文書》與《澎湖水調》二書並於 93 年 9 月榮獲行政院研考會評選為「92 年度優良政府出版品」。

(五) 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

1. 辦理「馬公市合昌建材行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活化再利用規劃設計計畫」，93 年 10 月完成調查研究，目前報告書印製中。
2. 辦理「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澎湖出張所調查研究」及「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調查研究」，預定 94 年 4 月完成。

(六) 辦理「澎湖研究第 4 屆學術研討會」：

93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於本縣文化局辦理，共計有研究澎湖之學者 8 人發表論文 8 篇，專題演講 1 場次，以提昇澎湖專業研究領域層次，並可系統研究整理澎湖史料。

四、辦理圖書館推廣活動：

(-) 澎南圖書分館活動：

澎南圖書分館自 92 年 3 月 11 日開館以來，由於室內設備完善，環境美觀潔淨，深受當地民眾喜愛。另為更加發揮本館藝文效能，於 93 年度更積極向中央申辦閱讀、藝文推廣計畫，計有「閱讀植根推廣計畫」等系列活動，於 5 月 30 日辦理趙自強(水果奶奶)飄洋過海說故事、說故事技巧研習座談等活動，參與人數近千人，為本縣親子說故事及閱讀風氣之強化，注入一番新氣象。

(二) 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活動：

93 年 9 月 4 日於文化局文馨藝廊進行好書交換，共收到圖書 1,396 冊，另特別精選獲獎出版品，及由金寶書局贊助新書 200 冊供民眾交換。本活動民眾反應熱烈，計有 353 人參加，透過圖書交換，讓民眾分享彼此珍藏的圖書。

(三) 本縣鄉市圖書館評鑑：

由文化局圖書資訊業務相關人員及圖書館學者專家籌組評鑑小組，於 9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本縣各鄉圖書館實地訪視，評量結果由湖西鄉立圖書館榮獲本縣第 1 名，獲得國家圖書館補助獎勵金 10 萬元，望安鄉圖書館獲評為第 2 名，獲得本縣補助獎勵金

3 萬元。第 1 名獲獎湖西鄉立圖書館並將於年底接受國家圖書館頒獎嘉勉。

五、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93 年度辦理「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項目計有 3 項，由文建會補助經費 325 萬元執行重點如下：

(一) 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由西嶼鄉二崁村聚落協進會執行二崁高粱文化產業振興計畫，辦理草群堆砌培訓、高粱梗傳統器物編製創新研習班、高粱美食文化產品研習、高粱文化產品行銷、馬祖社區營造經驗交流。馬公市前寮社區執行「案山漁火文化祭」計畫，辦理魚類復育活動、資源回收的教育與實施、案山漁火主題活動、地方文史資源調查資料庫建立、輔導成立詩社、耆老說書培訓、為魚造屋抱墩構築活動等。

(二)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由文化局執行，辦理社區導覽解說人才培育 2 梯次、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6 梯次、編印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導覽手冊 500 本。

(三) 社區營造培力計畫：

- 1.成立澎湖社區營造中心：核定經費 80 萬元，徵選團隊成立澎湖縣社區營造中心，由台中市生活力人文工作室執行，辦理社區人才培育、社造點輔導、社區總體營造座談會等。
- 2.社區人才培育計畫：核定經費 10 萬元，人才培育計畫的課程規劃以巡迴鄉市深入聚落，提供多元的課程議題和學習時段的選擇，共辦理五梯次研習課程及二梯次社區參訪。
- 3.徵選及輔導社區營造點：徵選吉貝社區、龍行新城、隘門社區。
徵選的方法是以主動鼓勵提案代替被動受理提案，社區之間是相互學習支援重於彼此競爭。

六、古蹟維護：

(-) 第一、二、三級古蹟委託研究暨修復：

- 1.西嶼東臺：為辦理第一級古蹟西嶼東臺未來開放參觀之規畫，於 9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規劃設計勞務委託，由於東臺公共設施用地位置及地上物遷建事宜已與軍方協調確認，業通知廠商進行細部設計，預定 94 年 1 月底完成預算書圖審查、94 年 2 月工程發包，期於 94 年底完成工程新建並開放民眾參觀。

2.媽宮古城順承門：位於澎湖防衛司令部營區內之媽宮古城牆因年代久遠而部分頹圮，本府已陳報內政部並經同意修護及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已於 93 年 8 月底工程發包，預定 93 年 12 月完工。

3.施公祠及萬軍井：第三級古蹟施公祠及萬軍井修護工程於 91 年 10 月 25 日開工，因變更設計停工後，於 92 年 10 月 15 日復工，93 年 6 月 14 日驗收，8 月 24 日驗收改善完成，預定 94 年 2 月底完成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

4.觀音亭：修護工程於 9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發包，12 月 22 日簽約完成並開工，預定 94 年 2 月 13 日完工、94 年 9 月底完成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

(二) 國定古蹟委託研究暨修復：

1.湖西拱北 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已於 92 年 8 月 13 日完成勞務委託，調查研究報告書初稿分別於 93 年 2 月 23 日及 93 年 5 月 27 日經內政部期中、期末審查，預定 94 年 2 月完成報告書印製。

2.馬公金龜頭 臺：為整體規劃順承門至馬公金龜頭 臺間之區域

資源，並利爾後經營及再利用，93年4月16日完成勞務委託，
提送之報告書初稿業於93年9月9日完成審查，預定94年4
月完成報告書印製。

(三) 縣定古蹟委託研究暨修復：

1. 乾益堂中藥行：92年9月26日工程發包，10月22日開工，93
年10月15日完工，94年7月底前完成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
2. 第一賓館：縣定古蹟第一賓館為本縣之重要文化資產，為修復損
壞情形暨妥善保存古蹟，已於93年3月12日完成勞務委託，
預定11月底完成預算書圖審查，1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七、聚落保存：

(-) 中社古厝基礎調查及規劃：

中社聚落保存工作刻不容緩，本府秉持多年來推動保存傳統聚落之
做法，除協調中社儘速成立協進會凝聚保存共識外，並持續向中央
爭取補助經費，93年度終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300萬元辦理
基礎調查及規劃，已於6月25日完成發包，由「財團法人古都保
存再生文教基金會」進行基礎調查及規劃，俟委託單位提出報告書

後，即可確定保存與維護方向，並據以爭取修復經費。

(二) 中央街店屋整建及發展規劃：

1. 老舊店屋整建：中央街老舊店屋整建獎勵補助，自整建戶於 91 年開始整建迄今，目前已有 5 戶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20 戶完工並申請使用執照中，另有 6 戶施工中，計此 31 戶整建獎勵金額為 4,400 餘萬元，目前已撥付 2,760 餘萬元。另具有整建獎勵資格之整建戶尚有 10 戶，其中 3 戶已完成建造執照申請，餘 7 戶亦辦理建造申請中。
2. 整體發展規劃：中央街街巷景觀塑造、環境改善等，目前由本府工務局發包辦理中。另為配合中央街整體發展，本府亦委託辦理中央街地區生活文化採集、商店經營輔導與產業再生及港指部「媽宮史蹟展示園區」規劃設計等工作，目前中央街生活文化採集已完成報告書審查，即將印製。中央街商店經營輔導與產業再生部分，目前已著手辦理委託作業中。媽宮史蹟展示園區業已完成規劃作業，目前正由文建會協調其他相關部會編列建管經費中。

(三) 二崁聚落保存：

本府於 92 年離島建設基金下編列修復經費 2,604 萬，93 年離島建設基金下編列修復經費 1,477 萬，繼續修復 10 棟古厝；目前已發包 6 棟施工中，預定年底前完工，另 4 棟已於 93 年 7 月完成發包，預計 94 年 1 月底完工，將持續推動並落實聚落保存工作。

捌、發展農漁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一、興設農漁產業設施：

(一) 漁產品直銷中心完工啟用：

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獲漁業署補助興建，本直銷中心共分 3 期興建，硬體已於 93 年 3 月 12 日完工驗收，後續辦理公開票選命名活動，命名為「菊島之星」，並於 8 月 28 日辦理開幕啟用典禮，同時舉行漁產品品嚐活動全力行銷。

(二) 興建「澎湖水產品加工廠」：

1. 本案澎湖區漁會受託發包興建，其二期工程均已完工驗收，但因該工程原承造人已倒閉，無法順利取得「使用執照」、「建築執照」，依建築法規定必須重新提出申辦請照事宜。
2. 本案已於 93 年 8 月 17 日辦理變更承造人，由澎湖區漁會積極

趕辦申請「使用執照」、「建築執照」等相關文件。

3.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委託經營要點已於 93 年 9 月 7 日函請貴會惠予同意中。

(三)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

1.建國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

(1)馬公市建國市場於 87 年 12 月 10 日慘遭祝融後現暫作為臨時停車廣場，該市場為馬公市區商機之樞紐，為再造舊商圈繁榮，期待商機重現，重新委託規劃設計，並交由馬公市公所發包施工，原則上興建地下 2 層(停車場)及地上 4 層建築物(小吃街、精品店、綜合集會場所)。目前本案經 92 年 12 月 31 日及 93 年 4 月 1 日 2 次公開招標，均告流標，已協請建築師調整設計預算書，俾利第 3 次招標。

(2)原有市場 117 攤商目前暫置分散安排至北辰市場或文澳市場營業。目前該處空地已予整平鋪上混凝土鋪面，作為路外停車場使用。有鑑於此處市場地理位置在市中心區內，攸關市區商機振衰起蔽之轉折，故分年於離島建設基金內編列計 1

億元之預算(92 年度 4,573 萬元，餘不足經費由 94 年度優先列入補助)，新建建國市場。

2.湖西零售市場新建工程：

本縣湖西鄉缺乏固定攤商集中場所，依照現有市場之需，引導市場活動，於湖西國小西側進行規劃設計新建，改善湖西村里購物環境。由 9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600 萬元補助，已於 93 年 5 月 31 日完工。

(四)推動海洋牧場計畫：

- 1.委託澎湖技術學院輔導內垵海洋牧場協會有效經營管理海洋牧場工作。
- 2.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對海洋牧場周邊海域生態調查，以供後續計畫執行參考。
- 3.執行內垵海洋牧場親水棧道及海上遊憩平台第 2 期工程，預計 93 年 12 月底完工。
- 4.採購青嘴龍占 20 萬尾魚苗放流，以充裕海洋資源。

二、保育海洋漁業資源：

(一) 建造漁業巡護船：

本縣現有漁業巡護船澎興號船齡已屆，為持續執行取締不法毒電炸魚及其他違反漁業法情事，亟需汰建新船，以維轄屬海域漁業資源生態永續。本案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93 年 9 月 16 函復，同意補助建造經費為決標金額的 95%，總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含本府配合款 150 萬元)，預計 94 年底完成。

(二) 取締非法捕魚：

為維護澎湖海洋及海岸生態環境，針對非法毒、電、炸魚及違法使用二層刺網作業等，不定時由本縣農漁局、警察局與海巡局第八海巡隊組成聯合取締小組出海軌行巡邏，93 年 5 月至 93 年 10 月計查獲違規 3 哩內拖網案 5 件、違規利用燈光於禁漁區內從事漁撈作業案 4 件、違規加裝滾輪式漁具案 3 件。

(三) 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巡護：

對於公告不得採捕之魚類及貝類，俟潮汐前往各據點巡邏，期盼各單位全面動員，環環相扣徹底打擊少數不肖漁民投機心態，以維澎湖海洋漁業資源生生不息。

(四)人工魚礁及保護礁投放：

為改造漁場環境增殖漁業資源，已於 93 年 7 月 27 日完成方型 280 座人工魚礁發包並積極作業，預定投放本縣內灣海域。

(五)水產種苗培育及放流：

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培育紫菜種苗 10 萬粒，供本縣紫菜養殖戶養殖，培育繁殖各類高經濟價值魚苗、蝦苗、九孔苗、蟹苗，總計 208 萬 8,200 尾(粒)，均已於本縣各海域及海洋牧場放流。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購置魚苗亦將於近日內放流，以達復育海洋資源目的。

(六)清除海底覆網：

為活化本縣海域海底生態環境，復甦漁業資源，本年度繼續委外清除，已於 93 年 9 月 29 日完成發包，預計 60 個工作天，可再清除 1 萬公尺。

三、農漁特產品行銷：

(-)配合本縣各項產業文化、觀光活動，分別於 8 月 20 日及 28 日 10 月 2 日等 3 場次，辦理農漁特產品展示(售)促銷及品嚐活動。

(二)補助澎湖縣海鱷海上箱網養殖生產合作社辦理海鱷促銷活動及業務發展所需經費共計 26 萬 5,000 元。

(三)補助鄉市辦理水產品促銷活動：補助白沙鄉公所辦理丁香魚、石斑魚等水產品促銷活動經費 60 萬元、馬公市公所辦理牡蠣等水產品促銷活動經費 40 萬元、七美鄉公所辦理九孔等水產品促銷活動經費 60 萬元、西嶼鄉公所辦理海鱷等水產品促銷活動經費 40 萬元。

四、農漁設施改善：

(一)漁港整建：

- 1.為維持漁港工程，廣續漁港整建工程，92 年度以離島建設基金 1 億 3,020 萬元辦理鎖港、井垵、西衛、烏坎、桶盤、虎井、白坑、中西、鳥嶼、吉貝、赤坎、大池、池西、赤馬、竹灣、外垵、將軍南、內垵北等 18 處漁港整建工程，並獲漁業署另補助「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2,364 萬元分別辦理「馬公第三漁港修建工程」與「外垵、內垵南漁港港區發展及基本設施改善評估規劃」等 2 案。除外垵漁港、內垵北漁港將在 93 年 11 月完

工外，餘皆陸續完工驗收結案。

2.93 年度奉核定以離島建設基金 1 億 3,000 萬元辦理中西、紅羅、鎖港、烏崁、虎井、通梁、鳥嶼、內垵北、外垵、竹灣、赤馬、池西、橫礁、二崁、中社、水垵、七美、潭子、馬公第三漁港等 19 處漁港整建工程，其中潭子漁港業已完工驗收結案，內垵北、外垵、竹灣、赤馬、池西、橫礁、二崁、馬公第三漁港等 8 處皆依進度施工中，其餘 10 處漁港已陸續辦理上網招標或訂約作業中。

3.本府研提「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計畫書」計烏崁漁港急需修建工程乙件，預算 2,500 萬元，於 93 年 8 月函報農委會漁業署，刻正在經建會審議中。

(二) 漁業公共設施之興設：

輔導漁會及各鄉市公所辦理漁業公共設施之興設，有關岸上公共設施計畫計有 23 項工程，目前已完成 7 項，另 16 項正積極執行中。已完工部分為：花嶼漁港碼頭吊桿工程、外垵西碼頭木座涼亭、七美鄉南滬漁港碼頭補網場、山水漁具整補場、馬公第二漁港漁產

品直銷中心第三期工程、馬公第三漁港東側卸漁場拆除重建工程及外垵西側碼頭邊擋土牆。未完成部分繼續執行者尚有：五德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成功社區漁民活動心、鐵線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嵵裡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桶盤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沙港東漁民活動中心、鳥嶼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沙港東漁具整補場、鳥嶼漁具整補場、赤崁拍賣場重建工程、吉貝漁具倉庫、內垵北漁具倉庫、大池漁具倉庫、將軍後港漁具倉庫、鎖港曳船道、南滬漁港吊桿。

(三) 設置漁業導航標識燈：

計有南泊塭暨菓葉、紅羅漁港航道標識燈新建工程、自沙鄉俗稱出頭礁漁業導航標識燈修復及竹灣海域中洲礁嶼興建標識燈等 3 項工程，目前均已完工。

五、禽流感防治與流浪犬問題：

(一) 禽流感防治：

本縣為禽流感清淨區，為防止禽流感入侵本縣，影響本縣養禽事業，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已加強各項防疫推動工作、各項預防準備及

養禽戶輔導，以防止疫情發生。

(二) 流浪犬問題：

本縣流浪犬業務均依照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頒定之動物收容所管理收容手冊辦理。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流浪犬捕捉收容業務委由澎湖縣保護動物協會辦理，配合寵物登記、犬隻結紮及棄犬認領養工作之宣導，期以減少本縣流浪犬數目並落實動物保護工作。93 年至 10 月份止狂犬病疫苗實施預防注射、掛狗牌及登記等工作計實施 797 頭、狗結紮手術補助 34 頭、流浪犬收容 1,038 頭、畜主認領養 417 頭、犬隻施以安死術 252 頭。

玖、提昇救災能力，保障社會安全

一、充實消防設施：

(一) 整建消防廳舍：

為提昇消防工作士氣，落實為民服務品質，經積極覓地並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經費後，相繼完成澎南消防分隊、七美消防分隊、白沙消防分隊、澎湖縣消防局暨馬公分隊、望安消防分隊等廳舍。本年度新近完工之西嶼消防分隊廳舍增建工程，預定 93 年 11 月 4 日

落成啟用。另為因應逐年增加之消防人員(含消防替代役人員)及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等，現正積極爭取上級補助興建第一大隊湖西消防分隊、吉貝消防分隊及員貝消防分隊辦公廳舍。

(二)採購消防救災裝備：

由 9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320 萬元採購消防水箱車 1 輛及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縣消防水箱車乙輛(由本縣自籌 169 萬 7,850 元，消防署補助 396 萬 1,650 元)，充實消防救災車輛裝備。

(三)充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

1.建構 93 年度全國消防資訊系統：

為整合 119 報案處理作業，爭取消防署於 93 年度全額補助設置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有效將派遣資訊及災害發生地點正確迅速傳送給第一線消防人員，縮減尋找災害地點時間，本案預定 93 年 12 月底完成驗收，94 年正式上線使用。

2.充實資(通)訊設備：

93 年度由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156 萬元，採購消防資訊設備包括電腦 30 台、內建式燒錄器 25 台、外接式 DVD 燒錄器 5 台、

DVD 轉錄器 1 台、雷射印表機 8 台，配發所屬各內、外勤單位使用，以提升消防資訊設備現代化。

二、防災救災演練：

(一) 未設消防據點離島救災演練：

離島救災實兵演練，上半年度已於 5 月 27 日辦理完畢，下半年度演練原定於 10 月 6 日舉辦，因演練當日遇東北季風且潮汐不佳，船艇無法前往，故另擇期辦理。

(二) 機場外航空器失事暨大量傷患搶救演練：

93 年 9 月 17 日由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馬公航空站辦理「機場外航空器失事暨大量傷患搶救演練」，藉以建構本縣空難災害防救體系，並使各單位瞭解權責分工事項。

(三) 重大火災暨震災處理示範演練：

先期因應本縣重大火災之發生，統合本縣所轄相關行政、軍事、民間之各項災害防救資源，檢測各機關之防災、救災動員能力，進行災害發生後災區搶救、重建、復原、災民收容安置撫卹之整體性「災害搶救」及「災害處理」演練，已於 93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完成

，藉由本次演練，期使各權責單位水平聯繫配合能齊一步調，垂直統籌調度指揮體系能發揮最大效果，以達確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最高目的。

三、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 (一) 為提昇離島災害搶救能力，93 年離島建設基金於將軍村設置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及外接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管線增埋設。另爭取 94 年離島建設基金於花嶼村、大倉村設置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以維護港區週遭船隻及建築設施之消防安全。
- (二) 93 年 6 月 2 日及 9 月 20 日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動員及測試演練」，分別以實兵動員方式及電話測試，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救災任務編組單位動員能力及災情通報、傳遞管道，藉以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制。
- (三) 積極爭取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澎湖設置分隊，以協助執行本縣海難搜尋及搶救漁船火警等任務。

四、整建警政廳舍：

- (一) 籌建員警訓練中心：

警察局現有靶場位於辦公大樓旁體技館 3 樓，因設備老舊空間狹窄，且射擊訓練時噪音影響辦公情緒及附近住家，經列入 92 至 94 年離島建設基金預算補助，總經費 9,660 萬元，在五德訓練基地興建地上 3 層，總坪數 900 坪內含靶場、體技館、視中心、辦公室、員警輔導室、體能訓練等，目前施工中，工期為 480 日曆天，預定 94 年 10 月 30 日完工段用。

(二) 興建白沙派出所廳舍：

已於 93 年 5 月 21 日發包，興建地上 2 層，總坪數 86 坪，發包金額為 408 萬 8,000 元，目前施工中，預計 93 年 12 月底完工。

五、設置「觀光警察服務站」：

(一) 為因應本縣觀光旅遊地區警政工作需要，將有關服務理念與作為融入警察勤務中，規劃於觀光旅遊景點及本縣辦理各項觀光大型活動現場，設置「觀光警察服務站」派警駐點，並劃定服務區域。執勤人員來回步巡於服務區內，受理問路導引、旅遊諮詢、民眾報案等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積極走向觀光客及民眾，藉此瞭解觀光旅遊地區治安、交通問題及遊客需求，並提供各項加值服務。

(二)本案自 93 年 5 月份執行以來，計設置 11 個服務站點，規劃勤務 4
，140 班次、動用警力 5,138 人次，提供問路導引 2,048 件、3
，844 人、旅遊諮詢 3,540 件、5,574 人、受理報案 7 件 17 人
。

拾、勵行行政革新，提昇行政效能

一、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一)採購招標資訊透明化：

本府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除有政府採購法 22 條各款情形採限制性招標外，皆以公開方式辦理為原則；另為讓本府採購招標資訊更透明化，積極開辦「電子領投標作業」，實施後已節省各廠商領標舟車奔波之往返時間及書面領標作業費用，並增加廠商領標時之選擇性及保密性。另將本縣採購資訊建置於本府網站，包括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法令更新，使相關採購資訊更加透明化。

(二)專業技術訓練：

為有效提升本縣採購效率及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自 89 年至 93 年 10 月止由縣政府所舉辦之採購法規各類講習已舉辦

共 8 期，受訓總人數約達 930 位，有效改善縣內之採購效率及品質。另亦鼓勵本府工程人員積極參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主辦之工程人員各項訓練講習課程，以提昇專業技能

(三) 施工查核督導：

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4 項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自 91 年 10 月展開工程查核，至 93 年 10 月止，共查核工程案件 59 件，每季之查核結果均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副知審計室，未來將更積極規劃增加查核件數，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二、鼓勵進修培訓人才：

一個致力於創造、運用及推廣新意的政府，往往擁有較高的競爭力，並取得較佳的政績。而其中的關鍵是「人才」，有人才不一定成事，缺乏人才則難攀高峰。經統計，自 88 年 10 月起，縣府與各大學院校合作在本縣開辦之進修班別，計有碩士專班 5 期、碩士學分班 7 期、學士學分班 2 期，共 14 期，總計參加進修人數 360 人。自 86 年 12 月至 93 年 7 月止，縣屬公務人員參加在職進修並取得碩士學位者 20

人。在學歷方面，86 年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人，目前增為 20 位。

凡此均顯示，縣府多年耕耘，已具成效。

三、推動電子化政府：

(一) 充實本府網站內容：

1. 為掌握本縣發展特色加強行銷及擴大網路服務功能，持續充實網

站內容。包括：新增縣政講壇 22 則、「深耕澎湖論文」30 篇、

「期刊雜誌發表」12 篇、93 年 4 月至 93 年 9 月縣府公報、93

年 5 月至 93 年 10 月縣府新聞等。

2. 本府無障礙網站於 93 年 9 月正式啟用，並訂定「澎湖縣政府網

際網路服務網站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以落實本府網站之維護管

理。

(二) 建置行政資訊系統：

移轉行政院主計處「薪資管理系統」及「財產管理系統」於 93 年

5 月完成。

(三) 完成資料庫系統規劃：

9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府行政資訊化環境建置計畫，辦理本

府縣政資料庫系統委外規劃案，經費 250 萬元，於 93 年 8 月完成
驗收。

四、組織編制調整：

為應業務需要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93 年 7 月修正本府組織將原建設局之工程業務移出，另新設一級單位工務局，並將原觀光局修編為旅遊局，修編後本府一級單位為 14 局室，總員額 251 人，並配合業務的增減，適度調整及新增之二級單位為工務局下水道課、旅遊局旅遊企劃課、旅遊推廣課、景觀規劃課、行政室檔案課及主計室決算課，期以透過組織再造，從而創造一個充滿活力、朝氣、挑戰的優質組織。

五、韓國濟州島文化經建參訪：

濟州島為韓國的觀光勝地，同時也是韓國的特別行政區及世界和平島；在地理特性上，與本縣同屬離島。為實地了解濟州島在觀光發展、文化保存及資源保育等各方面做法，以為本縣借鏡，縣府由二級主管以上人員組團，於 93 年 9 月 2 日至 20 日分 3 梯次赴濟州島進行 4 天 3 夜業務考察活動。經由每位團員細心觀察、詳實記錄，並就觀察訪

問所得提出報告與建議，供作縣政建設參考。

六、計畫管制考核：

(一)重大建設計畫由各業務主辦單位每週填具辦理情形報告表呈核，並由管考單位追蹤執行進度彙整分析，截至 93 年 10 月底止仍管制中之計畫計有公園綠地規劃闢建等 16 項。

(二)嚴密管制本縣年度預算 500 萬元(含)以上工程計畫、上級補助專案計畫及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每 2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檢討計畫進度之執行，並對完工或進度落後計畫進行實地查證作業。9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計列管 500 萬元(含)以上工程計畫 21 項，離島建設基金計畫 42 項，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80 項，一般性補助款基本建設及設施計畫 104 項，總計列管 247 項。

七、執行機關檔案管理：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應用，發揮檔案功能，本府依據檔案法暨檔案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檔案管理工作：

(一)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工作，目前已完成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件數約 100 萬件。

(二)辦理本府暨縣屬機關學校檔案目錄彙送，按季彙送檔案目錄，93

年4至9月彙送9萬8,000件。

(三)輔導縣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工作，績效良好，澎湖縣衛生局暨

檔案管理人員李獸醫師惠紋榮獲行政院檔案管理局「第2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

(四)本府行政室文書課林課長素琴積極投入辦理檔案管理工作，績效卓

著，榮獲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第2屆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

八、實施預算節約措施：

為舒緩本縣財政困境，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功能，特訂定「澎湖縣政府93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範一般節約事項，舉凡加班之核派、出差之派遣應從嚴從實；各種文件印刷以實用為原則；節令慶典活動訓練、考察、研討之辦理等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浪費；與業務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同時要求員工養成良好用電習慣，隨手關掉不必要之燈具或電器節省電價及響應環保政策以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等各種節約措施。實施以來緊縮消費性及不

必要之支出成效良好。

結 語

回首七年來，縣政建設已經打下穩固基礎，諸多旅外鄉親及在地父老，讚譽此期間澎湖的進步。依中國時報 93 年最新民調顯示，本縣就居民光榮感、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執政團隊施政滿意度、建設進步滿意度均名列前茅，5 項總評並獲 23 縣市第 2 名；另 93 年 9 月天下雜誌 25 縣市人民幸福調查，幸福城市排行中有關生活安全、環境美感 2 項指標本縣均排名第 1，顯見整體縣政之進步已獲民眾肯定。

社會不斷在進步，民眾對政府施政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因此縣政建設是永無止境的。我們不以現有成長與進步為滿足，更要積極運用社會資源，增加民眾參與，擴大縣政建設成果，以縣民之最大福祉為依歸，努力以赴。深信縣政建設在貴會協助支持下，必能加速步伐，力求更大的進步，以開創菊島新境界。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呂啟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雙全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吳政杰 魏長源

列席：許秘書清明 陳秘書淑美 洪秘書有信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郭主任承榮 劉主任梅滿 趙人事管理員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時間過得真快，本屆任期只剩一年，明年此時各位可能準備衝次下一屆的選舉，期望各位好好把握本次定期會，踴躍出席。另外本次會審議九十四年度總預算，希望各位議員同仁準時出席，以備充裕的時間審查預算，謝謝各位。

各組室業務報告：

議事組業務報告：

- 一、本屆第六次定期會經程委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自十一月二日起召開三十天至十二月一日止(因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縣市議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延長五日至十二月六日閉幕)。
- 二、本屆第十七次臨時會經程委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自十二月十六日起召開五天至十二月二十日閉幕。
- 三、「九十四年澎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簡報，於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假本會五樓會議室召開完成(會議紀錄已函送各議員女士、先生)。
- 四、本屆第五次定期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瞭解本縣社會救助概況，專案小組調查結論報告訂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第十八次會議由召集人歐議員陽洲向大會報告。
- 五、本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每人時間 100 分鐘，第一階段每人 80 分鐘，其順序抽籤決定，第二階段每人 20 分鐘，由第一審查委員會依序排列，時間超過視同放棄，發言順序表於十一月五日前可轉交各議員。

六、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十二次聯誼座談會，台東縣議會提案

「縣市議會議員助理籌組助理職業工會，以保障其應有之權益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同區域同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得逕向各縣市政府提出發起籌組申請(詳附件，請參閱)。

七、本次定期會十一月四日下午第四次會議原排定教育局業務報告，因有部分校長赴台公幹，不克列席，調整至十一月八日下午第八次會議。

(93.10.29 澎議議字第 0930002463 號函送達各議員)

八、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第二九次會議審議教育局單位預算，請本縣各國中、小學校長列席參加，因座位限制該次會議縣府列席人員副縣長、總聯絡人、財政局長、主計主任、教育局長、副局長、課長等人參加。

九、澎湖縣政府九十三年度八月至十月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共二十筆，4,471,000 元正(詳附件)。

十、九十四年度總預算單行本，依各審查委員會順序裝訂完成，因為很重，所以直接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

總務組業務報告：

- 一、本會裝修工程已完成，施工期間造成諸多不便敬請見諒。
- 二、本年度即將結束，各位議員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出國考察旅費等各項經費尚未核銷者，敬請檢據辦理核銷。

法制室業務報告：

時間誠如議長所言，過得非常快，本室這半年來主要工作偏重於各位議員以及議員陪同選區選民前來諮詢之法律問題。若各位議員不能親自陪同，只要一通電話，皆會熱忱為選區選民詳細解說，個人自我期許，希望個人的服務能增添各位議員的業績，而各位議員交辦案件，個人當儘速辦理完成。

人事管理員報告：

本會張貴洲議員因涉及公共危險案件，依內政部函示於本會收到翌日起(即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解除職權。

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公推議員一人擔任「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請討論案。

決議：公推方榮一議員擔任。

三、案由：公推議員一人擔任「徵兵檢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請討論案。

決議：公推葉明縣議員擔任。

四、案由：本屆第六次定期會總質詢發言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第一階段每人八十分鐘抽籤決定發言順序，第二階段每人二十分鐘由第一審查委員會依序排列)，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定期會預備會抽籤決定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如附件)

臨時動議：

顏重慶議員：

縣政府組織修編新增單住，而且各一級主管異動頻繁，職員通訊錄資料與現況多有不符，建議向縣政府反映重新印製。

主席裁示：

俟縣府組織修編完成後，請其提供正確資料，本會自行印製。

呂議員啟宗：

本鄉代表會開會期間，各村長提議本次定期會邀請縣長至七美實地考察。

議事組莊主任說明：

十一月十七日下午的議程是專案小組調查結論報告，縣府暨所屬單位一級主管都要列席，建議十一日氣象預報一週天氣概況後，再請呂議員視天候狀況而定，邀請縣長及相關人員前往七美。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縣長、副縣長……大家早

本屆第六次定期會今日正式開議，自第五次定期會閉幕訖今，短短六個月中深感「有觀點就能找到方向，有願景才能啟動未來」，由自助人助感恩「天佑澎湖」、菊島「風調雨順、百業興隆」，澎湖有如「出巢之鳩，突飛猛進」，從成功水庫建庫（62年12月17日）30餘年來第二

次溢流，短期解決了用水問題，漁人碼頭「菊島之星」魚產直銷中心的開幕、觀音亭園區「西瀛虹橋」的落成、2004年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的登場，長達40天的夜空，菊島是燦爛的，初估今夏的觀光旅客應有50萬人次以上的空前紀錄，此乃縣府團隊「為所當為，勇於作為」的成果，值得嘉許，深知「理想落實到現實中，需要長期投入」，基於府會共同理想與目標，今後更應持以「卓越服務，打一場世界級的仗」的精神與毅力，共同攜手以「創新的思維，邁向成功標竿」。縣長，「求名當求萬世名，計利當計天下利」：

中國時報93年8月16日公布「台灣地區二十三縣市施政滿意度與展望大調查」成績單，澎湖縣在縣市長施政等四項施政滿意度上，全國唯一每一項均名列前三名，四項最重要指標總評全國第二。

天下雜誌三〇七期（九月十五日出刊），在全台灣省地區23縣市八大面向幸福評比中，本縣在環境與治安方面拿下雙冠王，幸福指數總排名第五名，這亮麗的成績是來自於美國密蘇里大學工程管理博士頭銜的賴縣長所領導的縣府團隊，「在降低亂度，提升能量，激發出潛力」的架構下，才能創造此佳績，澎湖縣政在空轉數年後（84年-86年），終能

由眾望所歸的賴縣長主政，數年來，朝「海上明珠，國際島嶼」的理想目標邁進。從 2000 年千禧觀光年、2001 年海洋觀光文化年、2002 年澎湖「馬」到成「公」觀光年、2003 年心靈環保年、2004 年「嶄新思維年」的縣政推動，事事足以證明這些方案的推動，使澎湖在蛻變中生長、繁榮、進步，各項的軟、硬體建設確已改善了居民的生存環境與提升了生活的品質。

「歲月不饒人，確有時不我予」之感嘆，來日不知能否再有一位「博士縣長」來推動縣政，來造福澎湖子民，縣長「求名當求萬世名，計利當計天下利」，此刻絕非是你「人生的最高點」，眾生引頸企盼，在未來的一年中帶領縣府最堅強的團隊全力與時間賽跑，戮力以赴，「抱成功不必在我的精神」，為澎湖的遠景再擘畫出一個斬新的願景，如此歷史會為你而留名，島民會永遠感恩你，更會作為你開創未來前程的尖兵。

縣長、各單位主管，民主政治貴在其真正反映民意，議員同仁立志服務桑梓，理應深入基層探訪民瘼、伸張民權、監督政府，以多數民意為依歸，才能實踐民主政治的宗旨，澎湖縣議會自成立以來，在先進前

輩戮力同心，逐步建立諸多典範，無論從提升議事效能、為民服務效率、制衡政府功能等機制，均有長足的進步，尤以本屆議會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成立，全體議員同仁，重視紀律、克盡厥責，在會期內踴躍參與議事，議員「言所當言」，縣府團隊必須用「心」落實投入、用「心」去聽、用「心」答詢，而後可依法「為所當為」，有感議員同仁「將心托明月，明月卻照向溝渠」。

不論季節的更迭如何，凡事不能等閒視之，應念茲在茲，因為真理只有一個「面對問題，問題減半;逃避問題，問題加倍」，往往「千里之堤，潰於蟻穴」，處此二十一世紀無遠弗屆的時代，人的智慧猶如螢火之光，在學問的廣場上，其實人外有人，天外有天，我們所知道的只不過浩瀚無窮裡頭的吉光片羽，鳳毛麟角而已，凡事必須仰仗學識，只有勤奮，才有辦法獲得學識，才能有堅實的思考力(IQ)與行動力(EQ)，並能「主動為首長及平行單位提供其所需的資源」，與縣府菁英團隊共勉之。

本屆第五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綜理十二大項議員質詢事項，縣府雖然每月均有執行情形報告送交本會，但事關中央主管部份能儘全力爭取

付諸實現，操之在我部份請能排除一切困難，落實執行。尤以人民的最痛是醫療品質不良，悠關民眾生命安全的「澎湖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完工期限一直展延，不知到底何時可以完工，其實何時完工無妨，最急切的是整個醫療系統如何整合，「國澎醫院、署澎醫院、三軍總院」隸屬三個不同的單位，三頭馬車如果各自奔跑，非縣民之福，衛政單位應有詳確的規劃，並強力參與其事。

最後特別期許縣府團隊菁英在工作心態上能「積極於過程，看淡於結果」，時時檢視，「坦承面對自己的缺點，再去瞭解他人的缺點、瞭解他人的優點，再檢視自己的優點」。對你而言，「在一天結束前必須完成某件事，才覺得對得起自己，能長時間工作而不知疲倦，不時奮起，迎接新的挑戰」。

祝福各位閣家平安、萬事如意，謝謝!

三、縣長賴峰偉施政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 一、顏議員重慶提：為本會第十七次臨時會開議時間，因逢議員有要事處理，請大會同意變更議程，請同意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裁示：原定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召開第十七次臨時會，變更為十二月九日至十三日。

二、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議員就本縣縣政與縣長溝通，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九分

三、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歐陽洲

列席：民政局長 許文東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明縣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農漁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 一、顏議員重慶提：縣府提議事項第十九案，請本會准予墊付新台幣三、〇〇
〇萬元建造漁業巡護船一艘，因該案之執行有其急迫性需要，建議十一月十日變更議程為審查議案。

劉陳縣長昭玲(主席)裁示：十一月十日下午原定為研析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變更為審查議案。

丙、決定事項

- 一、顏議員重慶提：為詐騙恐嚇(綁票)集團最近入侵本縣非常猖獗，縣民處於惶恐不安，請警察局洪副局長到會說明因應之策，給予鄉親一個無慮生活，請同意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裁示：

- (-)請洪副局長永澎到會說明。

(二) 詐騙恐嚇綁票集團入侵澎湖非常嚴重，請警察局即刻著手偵辦，於業務報告當天為破案期限，並將過程加以說明。

二、葉議員明縣(主席)提：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呂啟宗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財政局長 王正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員 顏重慶

議員 呂啟宗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怡君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財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列席：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旅遊局長 洪棟霖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人事室業務報告(另載)

三、旅遊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一、陳議員海山提：為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大聲疾呼將金龍頭及觀音亭連成一觀光動線，請縣府安排時間前往實地參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裁示：請縣府協調軍方惠予安排於十一月十三日後擇定時間前往參訪。(各局室、處主管陪同)

二、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二十分鐘，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列席：建設局長 鄭明源 環保局長 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環保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社會局長 歐中慨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明縣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社會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二十分，請同意

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列席：警察局長 官政哲

本會主任秘書 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紀錄：王志雄 張美芬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歐陽洲

列席：教育局長 胡中鎧 各國中小學校長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一、葉議員明縣提：台電公司近來動作頻頻，於東吉島上定樁、資助望安鄉

辦理活動、發放鄉內殘障及低收入戶老人敬老禮金;中華工程公司運送一批炸藥至花嶼等，本席強烈質疑這些動作就是為興建核廢料儲存廠，請縣長到會說明並提出因應之道，請同意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裁示：請賴縣長明(九)日上午十時到會說明。

二、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十五分，請
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消防局長 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計畫室業務報告(另載)
- 三、消防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說明事項

賴縣長峰偉表達堅決反對台電於望安鄉東吉設置核廢料儲存場立場。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澎湖是以觀光發展為導向，設置核廢料儲存場會產生
負面影響，個人以議會立場堅決表示反對。

散會：中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工務局長 林耀根 地政局長 蔡俊哲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工務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地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兵役局長 呂東賢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兵役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政風室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顏議員重慶提：據本(十)日澎湖時報、澎湖日報報導高植澎議員發布新聞稿

指稱本會素行不良、違法編列預算。高議員參選本屆立委為

選票欺騙選民，請其勿將本會議員同仁踐踏，本席要求公布

本屆議員開會出席情形，並整理相關資料向高議員表達抗議

，請同意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將資料整理後，發布新聞稿澄清。

散會：中午十二時八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請准墊付新台幣三、000 萬元整建造漁業巡護船一艘案。

丙、其他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高植澎議員發布新聞稿指稱本會素行不良等不實指控，本會特提出公開聲明予以澄清。

澎湖縣議會公開聲明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為澎湖時報、澎湖日報十一月十日報導高植澎議員誣指本會違法編列、

浮報經費(參觀活動費、行動電話費、汽油費、服裝費等)，為免事實被

誤導、真相被扭曲，本會特公開澄清說明如下：

一、本會本屆議員所支領之費用係依八十九年立法之規定支領，並非如高植澎議員所稱係因其當選本屆議員後才實施現制，其詳細情形應是本會第十五屆議會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成立以來，即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地方民意代表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

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之規定編列預算，全體議員除因職務關係支領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等六項費用外，從未支領所謂參觀活動費、行動電話費、汽油費、服裝費等費用。

二、高植澎議員參選本屆立法委員，竟為了選票欺騙選民，指本會素行不良，違法編列預算，議員浮報支領各項名目費用，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等等，所指誠與事實真相不符，造成地方人士無謂的揣測與誤解，本會除深表遺憾外，並嚴正要求高植澎議員提出說明，向全體議員公開道歉；也歡迎檢調單位偵辦調查事實真相，以還本會清譽。

丁、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局室業務報告之進行，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車船處長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行政室業務報告(另載)

三、車船管理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稅捐處長 鄭啟右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計室業務報告(另載)

三、稅捐稽徵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 長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張美芬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分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 長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張祥雲代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其他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縣府編列六千萬元新建離島交通船，並向中央爭取配合補助款，中央遲遲以評估為由予以拖延，經呂啟宗議員於會中向縣長極力爭取於明(94)年六月底完成發包工作，縣長答應再籌源四千萬，責成車船處於94年六月完成發包。請各大媒體發布新聞，為本縣財源困窘，縣府為離島居民交通自籌經費建造交通船，而中央卻置之不理，訴諸民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一分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 長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一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王隆郁代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專案報告

本會「調查了解從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迄今縣府社會局承辦社會福利業務對本縣殘障人士、低收入戶補助是否公平、公正、透明化，以維民眾權益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決議：照調查小組結論通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七分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蘇文佐

議員 呂啟宗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

一、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蘇崑雄、歐陽洲議員縣政總

質詢時間前往湖西鄉考察，請縣長、建設局、工務局、旅遊局、社會局

、警察局、農漁局、地政局、公共車船處、環保局等局室主管於上午九

時五十分前自行到達湖西鄉公所前會合。下午三時第二十三次會議，請

縣長列席說明「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編制情形。

二、為澎湖技術學院蔡明惠副教授帶領電子、休閒系同學蒞會旁聽議員問政

，藉此加強學生對民主法治制度的瞭解認識，請在座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分

二十三、考察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湖西鄉公所

考察議員：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顏重慶 魏長源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蘇崑雄 歐陽洲 陳百川

陪同縣府官員：縣長 賴峰偉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警察局長 官政哲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車船處 張瑞棟

本會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甲、考察事項

考察湖西鄉地方建設【座談會】(另載)

二十四、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陳雙全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賴縣長峰偉報告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編製情形(略)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二十五、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張美芬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六、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啟宗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二十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顏重慶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台電機組測試造成停電，致本會上午議程無法順

利進行，上午縣政總質詢議程變更至十一月二十九

日上午召開，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二十八、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陳雙全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分

二十九、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每年審議總預算之

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提經大會決議
延長會期五日。本次定期會應於十二月一日閉幕，
延長五日至十二月六日閉幕。

(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十一分

三十、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高植澎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張美芬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本日下午議程審議九十四年度教育局單位預算

列席人員：副縣長、總連絡人、財政局長、主計室主任、教育局局長、

副局長、課長、各國中小學校長。

明年審議九十五年度教育局單位預算，因國小屬教育局內部預算，故小

學校長明年不必列席與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十一、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各國中、小學校長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總預算案之進行，擬延會至五時三十分畢，請

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

三十二、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七分

三十三、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代 衛生局長 郭世芳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讀會)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三十四、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陳敏正代 衛生局長 郭世芳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九十四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三十五、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澎湖縣政

散會：中午十二時一分

三十六、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住預算及綜計表(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葉議員明縣提：建請縣府將安檢單位目前所借佔用的縣有廳舍於契約屆滿後

全部收回，不得再予續約，以維縣有財產權益案。

散會：下午五時十七分

三十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張美芬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有關二、三級離島漁船載客貨案，建請縣府將安檢單位目前所借佔用的

縣有廳舍於契約屆滿後全部收回，不得再予續約等相關事宜。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裁示：本會將結論於下午發布新聞稿

澎湖縣議會新聞稿 93.12.2

本會葉明縣議員針對離島居民行的權益問題，提出緊急臨時動議，大會正進行各種狀況研議之際，突閱今日各地方報章，詳述海巡署澎湖(花)岸巡總隊將以不便民之舉措對待本會對該問題解決之辦法，本會特發表聲明如下：

- 一、澎湖因二、三級離島棋布，在政府未能妥善規劃解決轄內島與島間交通瓶頸問題之前，離島居民行的權益及民生物資遭受嚴重挑戰，地方政府因應實際需求，於民國四十六年即初訂「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實施辦法」，多年以來，離島居民雖不滿意但勉能接受。
- 二、但近年來，自港口安檢業務移交海巡署，所轄南巡防局第七岸巡總隊未能體恤中央相關單位 - 交通部、農委會、海巡署正針對澎湖上情，及縣府亦制定「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縣規章草案送本會審議之際，漠視縣府所訂「澎湖縣居民搭乘漁船進出港作業權宜措施」，責成各港口海巡人員，要求漁船不得搭客，

造成當地離島居民極大困擾與不便。

三、本會在屢獲漁民深切反映，透過地方政府與岸巡總隊溝通無著後，為凸顯離島居民疾苦及問題嚴重性與迫切性，不得不作出請縣府於第七海岸巡防總隊無償借用縣有之安檢房舍及土地，於九十四年二月借用期滿後，即予收回，不再續借之決議。

四、本會遵從國家海巡政策，但亦高度期待第七岸巡總隊在澎服務能洞悉地方民情，兼顧情理法，在此青黃不接之時期，全力配合縣府「澎湖縣居民搭乘漁船進出港作業權宜措施」對離島漁船搭客之放行，否則「官道民反」，不惜抗爭，請第七岸巡總隊自動撤出澎湖安檢業務，回歸舊制，由本縣警察局接辦。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討論事項之進行，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八分

三十八、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陳百川 呂殷宗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峻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訂定「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一、二讀通過)

二、為解決轄內居民(含二、三級離島居民、機關、團體)，因交通船班不足，需以漁船搭載客貨進出港，特制定「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案。

(一、二讀通過)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八分

三十九、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正「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刪除條文第六條內容案。

(一、二讀通過)

二、修正「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九條、第十條表格案。

(一、二讀通過)

三、修正「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十條案。

(一、二讀)

通過二件

一、制定「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二、擬廢止「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案。

修正通過一件

一、為解決轄內居民(含二、三級離島居民、機關、團體)，因交通船班不足，需以漁船搭載客貨進出港，特制定「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案。

決議：

1.修正通過。

2.第三條修正為：

本縣機漁船搭載各島嶼居民(含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無收費及對價進出各島嶼，需取得合法證照，並於進出港時，接受所在地港口檢查單位檢查。

搭載之乘客應出示身分證明，旅居外地之鄉親(含家屬)應由各鄉市公所或村里辦公處出具證明，或由申請人自行提出可資證明文件。

3.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內「准予」文字刪除。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分

四十、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崑雄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吳政杰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志雄 張美芬 葉峻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

(草案)案。

(一、二讀)

通過二件

- 一、修正「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刪除第六條條文案。
- 二、修正「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九條、第十條表格案。

修正通過一件

- 一、修正「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十條案。

決議：

- 1.修正通過。
- 2.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修正為：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六分

四十一、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

(草案)案。

(二讀)

二、修訂「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

(一、二讀通過)

丁、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一分

四十二、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峻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查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二件

一、為本縣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決議：

- 1.修正通過。
- 2.教育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體育保健 0242 按日按件計資
及臨時人員酬金僱用游泳館救生員二人原列 165,300 元，刪減
165,299 元，核列 1 元(營運後再辦理追加)。
- 3.教育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體育保健 0242 按日按件計資
及臨時人員酬金僱用游泳館水質處理兼電工一人原列 82,500 元
，刪減 82,499 元，核列 1 元(營運後再辦理追加)。
- 4.教育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體育保健 0242 按日按件計資
及臨時人員酬金僱用游泳館機械操作兼管理員一人原列 82,500
元，刪減 82,499 元，核列 1 元(營運後再辦理追加)。
- 5.教育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體育保健 0242 按日按件計資
及臨時人員酬金僱用游泳館售票、驗票、清潔兼寄物保管等臨

時人員各一人原列 180,000 元，刪減 179,999 元，核列 1 元(營運後再辦理追加)。

6.教育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體育保健 0242 按日按件計資

及臨時人員酬金僱用游泳館臨時人員保險費原列 15,900 元，刪減 15,899 元，核列 1 元(營運後再辦理追加)。

7.建設局建管行政 - 建築管理 0269 一般事務費建照預審小組外聘

委員交通費及審查費(收支對列)原列 85,000 元，刪減 85,000 元，核列 0 元。

8.建設局建管行政 - 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0269 一般事務費無

障礙環境、建築爭議評審、公寓大廈管理、廣告物、室內裝修管理、公共安全檢查及違章建築之出席交通費、誤餐費及宣導費用原列 100,000 元，刪減 100,000 元，核列 0 元。

9.農漁局農漁業務 - 漁業輔導 0410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補助

澎湖區漁會漁產品直銷中心廣場水電費(縣籌)原列 1,226,000 元，刪減 1,106,000 元，核列 120,000 元。

10.警察局一般建築及設備 - 充實警政設備 0304 機械設備費守望

相助錄影監視系統(縣籌)原列 6,904,000 元，刪減 3,452,000 元，核列 3,452,000 元。

11.其餘照原列數通過(為配合預算編列，請自行調整至千元計)。

附加條件：

一、衛生局預算暫時凍結，待新任局長到任後向本會提出業務報告後才可動支。

二、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公墓公園化工程，望安鄉部份：應俟土地解決後才始給予補助。

二、擬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草案)案。

決議：

1.修正通過。

2.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

開發權利金之計收標準為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十五，
於簽訂...：一次繳清。

3.第十條第四款修正為：

投資人...：取得之權利，未正式營運前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正式營運後，非經本府同意者，亦同。

4.第十三條修正為：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經議會同意延長之。

通過一件

一、修訂「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

留下次會審議九件

一、為本府遴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九十四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

二、擬出售望安段一五〇一之四、一五〇七之二地號等二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可行性先期規劃」經費新台幣七二〇萬元整案。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縣九十三年度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地價補償費新台幣一、〇〇〇萬元整案。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九十三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增列補償費計新台幣七〇萬四、〇〇〇元整案。

六、請惠予墊付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託育養護、補助器具三項補助費」所需經費新台幣六〇〇萬元整案。

七、請准予墊付澎湖縣消防局所屬分隊廳舍改善無障礙空間設施，九十三年度一般事務所需費用新台幣三十一萬二、五七〇元整案。

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縣「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實施計劃」之推動源頭減量等工作，經費計新台幣四〇〇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案。

九、請惠予同意撤銷興設本縣一〇〇噸/日公有民營焚化廠，並改為興設資源回收廠乙案。

議員提案 留下次會審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

一、為求審議縣府提案周延起見，擬休息(下午四時

二十七分)研商討論，請同意案。

(同意)

二、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澎湖縣議會公開聲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為澎湖時報、澎湖日報十一月十日報導高植澎議員誣指本會違法編列、浮報經費（參觀活動費、行動電話費、汽油費、服裝費等），為免事實被誤導、真相被扭曲，本會特公開澄清說明如下：

- 一、本會本屆議員所支領之費用係依八十九年立法之規定支領，並非如高植澎議員所稱係因其當選本屆議員後才實施現制，其詳細情形應是本會第十五屆議會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成立以來，即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地方民意代表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之規定編列預算，全體議員除因職務關係支領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等六項費用外，從未支領所謂參觀活動費、行動電話費、汽油費、服裝費等費用。
- 二、高植澎議員參選本屆立法委員，竟為了選票欺騙選民，指本會素行不良，違法編列預算，議員浮報支領各項名目費用，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等等，所指誠與事實真相不符，造成地方人士無謂的揣測與誤解，本會除深表遺憾外，並嚴正要求高植澎議員提出說明，向全體議員公開道歉；也歡迎檢調單位偵辦調查事實真相，以還本會清譽。

澎湖縣議會公開聲明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九十四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說明：一、本縣 94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 12 個單位預算、1 個統籌科目、6 個附屬單位預算)已依據預算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並審視財力，編製完竣。

二、檢附本縣 94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各 1 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二)教育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體育保健 0242 按日按件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僱用游泳館救生員二人原列 165,300 元，刪減 165,299 元，核列 1 元。

(營運後再辦理追加)

(三) 教育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體育保健 0242 按日按件

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僱用游泳館水質處理兼電工一人原列
82,500 元，刪減 82,499 元，核列 1 元。

(營運後再辦理追加)

(四) 教育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體育保健 0242 按日按件

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僱用游泳館機械操作兼管理員一人原列
82,500 元，刪減 82,499 元，核列 1 元。

(營運後再辦理追加)

(五) 教育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體育保健 0242 按日按件

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僱用游泳館售票、驗票、清潔兼寄物保
管等臨時人員各一人原列 180,000 元，刪減 179,999 元，核
列 1 元。

(營運後再辦理追加)

(六) 教育局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體育保健 0242 按日按件

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僱用游泳館臨時人員保險費原列。
15,900 元，刪減 15,899 元，核列 1 元。

(營運後再辦理追加)

(七)建設局建管行政 - 建築管理 0269 一般事務費建照預審小組
外聘委員交通費及審查費 (收支對列) 原列 85,000 元 , 刪
減 85,000 元 , 核列 0 元。

(八)建設局建管行政 - 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0269 一般事務
費無障礙環境、建築爭議評審、公寓大廈管理、廣告物、室
內裝修管理、公共安全檢查及違章建築之出席交通費、誤餐
費及宣導費用原列 100,000 元 , 刪減 100,000 元 , 核列 0
元。

(九)農漁局農漁業務 - 漁業輔導 0410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補助澎湖區漁會漁產品直銷中心廣場水電費 (縣籌) 原列
1,226,000 元 , 刪減 1,106,000 元 , 核列 120,000 元。

(十)警察局 - 般建築及設備 - 充實警政設備 0304 機械設備費守
望相助錄影監視系統 (縣籌) 原列 6 , 904,000 元 , 刪減
3,452,000 元 , 核列 3,452,000 元。

(十一)其餘照原列數通過。 (為配合預算編列請自行調整至千元

計)

附加條件：

1.衛生局預算暫時凍結，待新任局長到任後向本會提出業務報告才可以動支。

2.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公墓公園化工程，望安鄉部份：應俟上地解決後，才始予補助。

二、案由：制定「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說明：一、為使本縣民眾對公共政策能有表達意見機會，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爰依公民投票法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案內容係依據內政部 93 年 5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61055 號函送「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參考範例)」及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而擬訂。

三、檢附「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乙份(如附件)。

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公民投票法」業奉總統於 92 年 12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2031 號令公布施行，該法第三章第二節對於地方性公民投票，僅作原則性規定，而於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縣以自治條例定之」，茲為使民眾對公共政策能有表達意見機會，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爰依該法規定及參酌本縣實際需要，擬具「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其主要內容如次：

一、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草案第二條)

三、公民投票權人之資格要件。(草案第三條)

四、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資格及其認定依據。(草案第四條)

五、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提出及其應附之文件、格式及其字數限制等。(草案第五條)

六、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人數。(草案第六條)

七、公民投票提案之處理程序、提案人名冊之查對。(草案第七條)

八、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撤回、重行提出限制。(草案第八條)

九、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連署人名冊之提出期限及未依限提出之處理。

(草案第九條)

十、連署人名冊之查對及公民投票案成立與否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條)

十一、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之舉辦。(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澎湖縣 (以下簡稱本縣) 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自治條例之複決。</p> <p>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 <p>參照本法第二條規定，明定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p> |
| <p>第三條 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無 下列情事之一者，有公民投票</p> | <p>參照本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公民投票權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p> |

| | |
|---|---|
| <p>權：</p> <p>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p> | <p>資格之要件。</p> |
| <p>第四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位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p> | <p>參照本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資格及其認定依據。</p> |

| | |
|--|---|
| <p>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 算至原投票日前一為準。</p> <p>第五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項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份，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市）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案人提出公民投票案時應附之文件、格式及其字數限制。</p> <p>二、第三項明定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填寫，並分鄉（市）別裝訂成冊，以利戶政機關查核。</p> <p>三、第四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俾連署人對於公民投票案，能明確表達其連署意願。</p> |
|--|---|

| | |
|--|---|
| <p>影本。</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 |
|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數達千分之五以上。</p> | <p>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p> |
| <p>第七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p> <p>一、提案不合第五條或前條規定者。</p> <p>二、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p> <p>三、提案人有第八條第二項或第</p> | <p>明定本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之處理程序、提案人名冊之查對及不合規定應予刪除情事。</p> |

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

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四、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情事者。

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
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
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
本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
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
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
通知本府。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
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
不合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

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四條規定資格者。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六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

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

| | |
|--|---|
| <p>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 |
| <p>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p> | <p>一、鑒於公民投票之行使程序繁瑣，耗費甚鉅，為節省社會成本，第一項爰規定於本府通知連署前，得撤回提案。</p> <p>二、為避免提案人撤回後短期內一再重行提出，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
|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p> | <p>參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公民投票案至少應有之連署人數、連署人名冊之提出期限及未依限提出之處理及視為放棄</p> |

| | |
|---|-----------------|
| <p>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印鄉（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 <p>連署之限制規定。</p> |
|---|-----------------|

| | |
|--|--|
| <p>第十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p> <p>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p> <p>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四條規定資格者。</p> <p>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p> <p>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p> | <p>一、地方性公民投票由縣選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及各級選委會辦理連署事務之進行政序及計畫事項係為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為使連署事務有依據可循，第一項爰規定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之處理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戶政機關對於連署人名冊之查對及其應予刪除情事。</p> <p>三、第三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與否之處理程序。</p> |
|--|--|

| | |
|---|--|
| <p>者。</p> <p>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 |
| <p>第十一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p> | <p>為加強公民投票內容之宣傳，並讓正反意見得於電視媒體上進行辯論，以形成公共論壇，</p> |

| | |
|--|--|
| <p>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 <p>爰參照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舉辦意見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有關事宜。</p> |
|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 <p>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p> |
|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廢止「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案。

說明：

- 一、本縣民眾活動中心因屋齡老舊（興建於民國 41 年），屋瓦及外壁混凝土部份剝落，為安全起見，已於本（9）月 8 日正式動工拆除。
- 二、本自治條例於 88 年 12 月 3 日 88 澎府秘法字第 67664 號公布實施，因縣民眾活動中心拆除，法規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擬予廢止。
- 三、檢附「廢止法規整理表」暨「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各乙份。

廢止法規整理表

| 法 規 名 稱 | 廢 止 理 由 | 備 註 |
|----------------|--|-----------------|
| 澎湖民眾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 | 本自治條例列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八八澎府秘法字第六七六六四號公布實施，因縣民眾活動中心拆除，法規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擬予廢止。 | 檢附拆除查核報告表、財產報廢單 |
| | | |
| | | |

說明：一、廢止理由欄應詳細敘明本法規廢止理由並應註明原發布日期
文號。

二、與廢止理由有關資料，應一併檢附。

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功能（簡稱本中心），推動各種人民團體之業務及縣民聯誼活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含室外廣場，以下同），得提供人民團體活動及縣民聯誼活動場所，但政治、商業活動暨喪葬禮儀不在此限。

第二章 使用與管理

第三條 本中心開放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止。

第四條 各單位（人員）如欲使用本中心辦理相關活動，應於使用日前二個月至遲於使用日五日前至本府填據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暨繳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二），使用期間如毀損設施應照價賠償，使用後應負責清潔恢復原狀。

因事實需要連續使用者，每次以七日為限，使用時間得視實際需要經本府同意後延長，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應遵守下列各款：

- 一、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拆除、搬動或攜出本中心內各項設備、物品。
- 二、應注意維護衛生，不得隨意吐痰、便溺、亂丟果皮、煙蒂、塗鴉牆壁、並應節約水電。
- 三、使用本中心會場秩序及安全維護，應由使用單位（人員）自行負責。
- 四、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僅提供室內外現況空間及水電使用，其他設備應由使用單位（人員）視需要自備。

各單位（人員）申請使用之人數暨用水、電負載應酌量適度規劃。

第七條 申請經獲核准，如中途放棄或未如期使用，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得退費半數或全數：

- 一、使用單位（人員）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前通知本府，得退費半數。
- 二、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或本府收回緊急應變使用，全數退費。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 申請程序 | 附送文件 | 使用時間 | 活動內容 | 使用場地名稱 | 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
|------------------|------|------|------|--------|------------------|
| 一、使用登記。二、繳交各項費用。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地址：

電話：

附件二

澎湖縣民眾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 場 地 使 用 費 每 日 | 收 費 項 目 | | 說 明 |
|---------------|-----------------|---------|--|
| | 單 位 | 收 費 標 準 | |
| 一、二、〇〇〇元 | 位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 | 室內面積約二〇〇坪，可容納三〇〇人。 室外面積約三五〇坪，可容納四〇〇人。 |

備註：一、每日為一單元。

二、申請使用本中心，應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〇〇〇元正，於使用後經查無損壞設施，並由使用人確實將場地負責清潔恢復原狀後發還之，如未確實打掃清潔恢復原狀，該保證金不予退還，如有損壞設施，應照價賠償。(申請宴席使用者，使用完畢後需以清潔劑清洗)。

三、申請連續使用本中心一次滿七日者，以予八折優惠。

四、社團舉辦之公益活動，予以六折優惠。

縣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查核報告表

| | | | | | | | | |
|----------|---|----|------------|---|------|-------------------|-----|---|
| 財產標準分類編號 | | | 2010503-02 | | | 縣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查核報告表 | | |
| 標 | 示 | 樓屬 | 鵝 | 有 | 標 | 面積 | 每公現 | 示 |
| 建 | 物 | 物 | 物 | 物 | 標 | 面積 | 每公現 | 示 |
| 座 | 縣 | 鄉 | 段 | 小 | 地 | 地 | 面 | 積 |
| 鄉 | 鵝 | 鎮 | 馬 | 段 | 號 | 號 | 積 | 每 |
| 鎮 | 鵝 | 區 | 公 | 段 | 1949 | 1949 | 每 | 公 |
| 街 | 湖 | 區 | 中 | 段 | 年 | 年 | 元 | 現 |
| 門 | 鵝 | 區 | 區 | 段 | 35 | 35 | 元 | 值 |
| 牌 | 湖 | 區 | 區 | 段 | 元 | 元 | 元 | 價 |
| 號 | 鵝 | 區 | 區 | 段 | 元 | 元 | 元 | 值 |
| 40 | 湖 | 區 | 區 | 段 | 元 | 元 | 元 | 值 |
| 號 | 鵝 | 區 | 區 | 段 | 元 | 元 | 元 | 值 |
| 西 | 湖 | 區 | 區 | 段 | 元 | 元 | 元 | 值 |
| 武 | 鵝 | 區 | 區 | 段 | 元 | 元 | 元 | 值 |
| 式 | 湖 | 區 | 區 | 段 | 元 | 元 | 元 | 值 |
| 鋼 | 鵝 | 區 | 區 | 段 | 元 | 元 | 元 | 值 |
| 筋 | 湖 | 區 | 區 | 段 | 元 | 元 | 元 | 值 |
| 混 | 鵝 | 區 | 區 | 段 | 元 | 元 | 元 | 值 |
| 凝 | 湖 | 區 | 區 | 段 | 元 | 元 | 元 | 值 |
| 土 | 鵝 | 區 | 區 | 段 | 元 | 元 | 元 | 值 |
| 面 | 湖 | 區 | 區 | 段 | 元 | 元 | 元 | 值 |
| 積 | 鵝 | 區 | 區 | 段 | 元 | 元 | 元 | 值 |
| 59.1.6 | 湖 | 區 | 區 | 段 | 元 | 元 | 元 | 值 |

報廢拆除上開建築物原因及處理情形

| 原 | 因 | 面 (m ²) | 積 | 材 | | | 料 | | | 附 | 註 |
|----|----|---------------------|---|----------------|-------|---|------|---|---|---|---|
| | | | | 名稱及數量 | 金 (元) | 額 | 處理計劃 | 數 | 證 | | |
| 土地 | 利用 | 075.59 | | | | | | | | | |
| | | | | 1. 上開建築物現況照片 | | | | | | | |
| | | | | 2. 危險情況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3. 拆除材料數量價值明細表 | | | | | | | |

| 土 | 地 | 利 | 用 | 新 建 計 劃 實 況 | | | | | | | | | | 上 | 級 | 機 | 核 | 意 | |
|---|---|---|---|-------------|---|---|---|---|---|---|---|---|---|---|---|---|---|---|---|
| | | | | 擬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 | | | | 建 |
| | | | | 面 | 面 | 面 | 面 | 面 | 面 | 面 | 面 | 面 | 面 | 面 | 面 | 面 | 面 | 面 | 面 |
| | | |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 | | |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 | | |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 | | |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 | | |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 | | |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1. 本表依據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十三、六十四條訂定之（見八十年秋字第三十六期公報），紙張尺寸應以本表規格為準。

2. 表列各欄務請詳盡填明，上級機關意見欄由上級機關填註並用印；二級機關經管者免填。

3. 表列拆除改建房屋合於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十三、六十四條情形者填報本表及證明文件各三份送上級機關（一份轉審計機關，一份送財產主管機關，一份由上級機關附卷備查辦理）。

4. 填表字跡務求端正請勿潦草，內容必須正確，以利作業。

填表日期 93年 7月 27日

機關首長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財產保管單位核章

經辦人蓋章

審核意見

財產毀損報廢單

填單日期：93年7月29日

| 財產編號 | 財產名稱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購置日期 | 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 | 已提折額 | 報原 | 損報 | 報因 | 殘價 | 餘值 | 備註 |
|------------|-----------|----|--------|----|--------|------|------|------|------|-----------------------------|----|----|----|----|----|
| 20/0503-02 | 澎湖縣民教活動中心 | 棟 | 59,990 | 1 | 59,990 | 59年 | 36 | 35年 | | 屋數老舊不堪使用，配合觀音亭遷遷，需點規劃，予以拆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首長 賴偉(西)
 會計 謝美玉
 辦事人員 劉振聲
 主辦財務人員 志玲
 審核 歐春春
 製表 志玲

澎湖縣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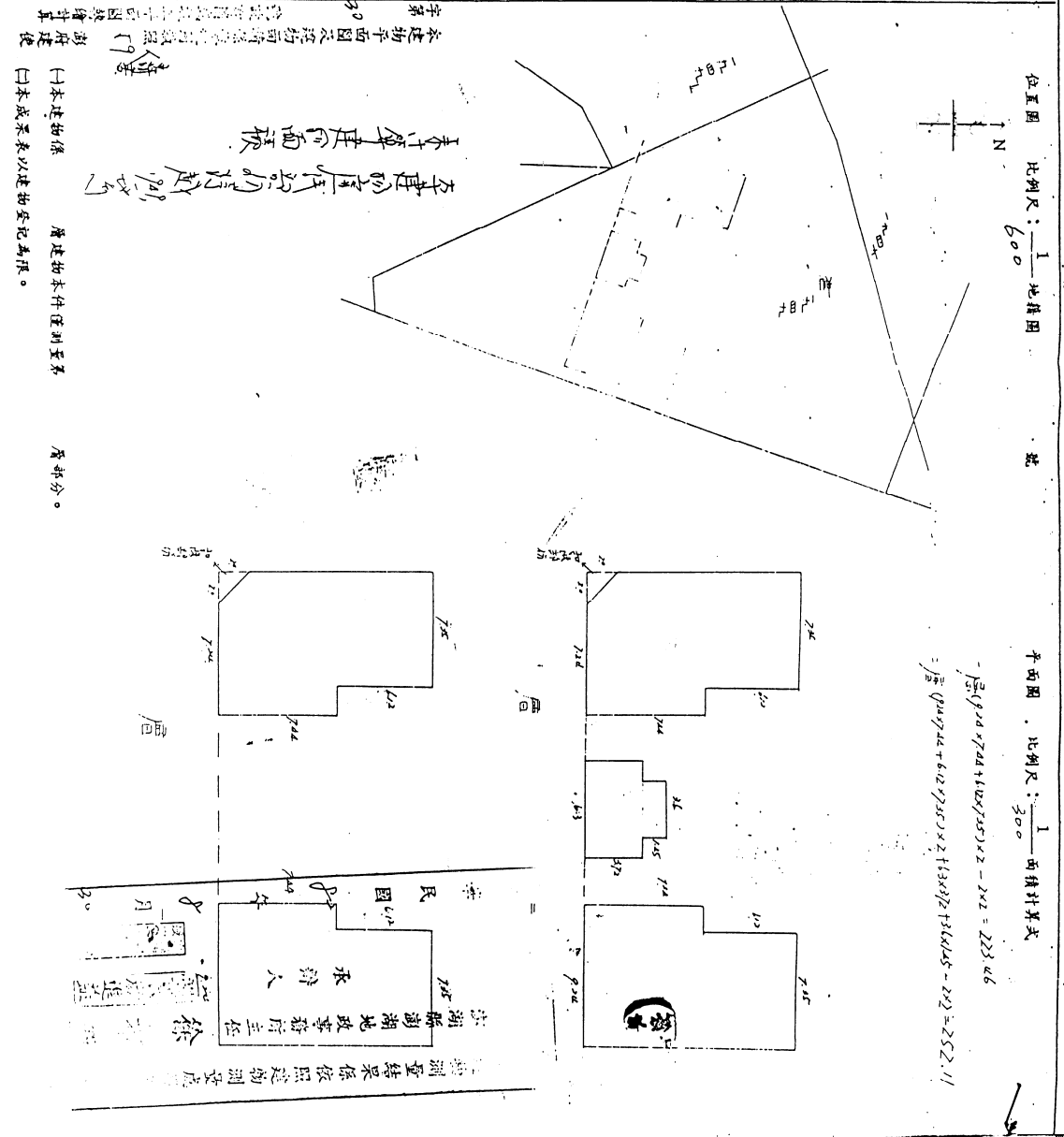
位置圖 比例尺：1/600 地籍圖

平面圖 比例尺：1/300 面積計算式

$$= \frac{1}{2} [(9.24 \times 7.24 + 11.02 \times 7.24) \times 2 - 2.02 = 22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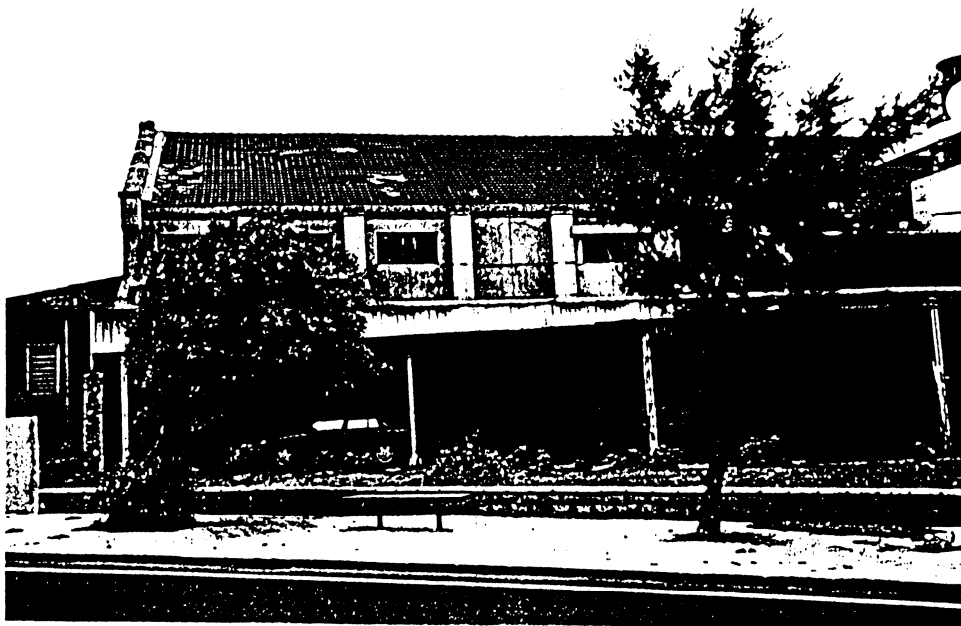
$$= \frac{1}{2} [(9.00 \times 7.24 + 6.02 \times 7.24) \times 2 + 1.83 \times 7.24 + 3.66 \times 5 - 2.02 = 252.11]$$

| 測量日期 |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
|-------|--------------------|
| 基地地籍 | 段小段 929 |
| 街路門牌 | 段老路 40 號 |
| 建物用途 | 辦公室 |
| 地西層 | 228.46 |
| 地六層 | 252.11 |
| 地七層 | |
| 地八層 | |
| 地九層 | |
| 地十層 | |
| 地十一層 | |
| 地十二層 | |
| 合 | 479.57 |
| 中華書 | 字號 467 號 |
| 申請人 | 馬玉平、馬玉英、馬玉敏、馬玉珍 |
| 申請人地址 | 馬玉平、馬玉英、馬玉敏、馬玉珍 |
| 測量地點 | 馬玉平、馬玉英、馬玉敏、馬玉珍 |



| 主要用途 | 主體構造 | 面積 (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小段 929 地號 建築次 4778
 比例尺：1/300
 測量人員：徐...
 日期：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
 81.10.1.000



辦法：請惠予審議，俟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告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刪除第六條條文內容案。

說明：一、依據澎湖縣議會第 15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員建議案及本府

93 年 8 月份(第 701 次)縣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現行「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非

本縣籍民眾死亡使用本塔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費

用。但戶籍登記出生地在本縣者，不在此限。」

三、本縣為數不少鄉親因婚姻、或謀生等其他因素由外縣市遷

籍居住本縣，其出生地非在本縣，其間或因依親、就業種種

因素而將戶籍遷往台灣本島並定居，及晚年多有落葉歸根之

想法，卻因未設籍本縣且非於本縣出生，需加收百分之百費

用，造成子女等人沉重負擔。

四、對於該等鄉親終其一生於本縣居住數 10 年，對本縣的認同

與情感應予肯定，及對其他外縣市民眾對本縣的認同給予肯

定，擬刪除該條例第 6 條原定內容，以嘉惠更多鄉親、外

縣市民眾。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刪除第六條條文，以嘉惠死亡時未設籍本縣且出生地非本縣之鄉親暨其他外縣市民眾對本縣的認同願奉祀本縣菜園納骨塔(生命紀念館)者給予肯定，免於加收百分之百費用之規定。

二、其餘條文不修正。

|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如現行條文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管理使用菜園納骨塔(以下簡稱本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不修正 |
| 第二條 如現行條文 | 第二條 使用本塔， 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 | 不修正 |

| | | |
|--|--|--|
| | <p>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得憑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p> <p>本塔得預售骨灰櫃，申請人以與進塔死者具直系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為</p> | |
|--|--|--|

| | | |
|------------------|---|------------|
| | <p>限，並應一次繳清 進塔費用及檢附相 關戶籍資料備查。</p> <p>本塔預售總數 以不超過全部骨灰 櫃百分之五為原 則。</p> | |
| <p>第三條 如現行條文</p> | <p>第三條 經本府核准 使用，應自核准日 起三個月內進塔， 並不得轉讓、售他 人，逾期喪失其進 塔權利，已繳交之 使用費不予發還。</p> <p>但有正當理由未於 期限內進塔者，得</p> | <p>不修正</p> |

| | | |
|------------------|--|------------|
| | <p>經本府核可，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餘數退還。</p> <p>預購骨灰櫃者應於使用人死亡後三個月內進塔，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p> <p>進塔之骨灰(骸)譚，應符合本塔納骨灰(骸)櫃之大小規格，否則本府得撤銷其許可，辦理退費。</p> | |
| <p>第四條 如現行條文</p> | <p>第四條 使用本塔除</p> | <p>不修正</p> |

| | | |
|------------------|---|------------|
| | <p>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塔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p> | |
| <p>第五條 如現行條文</p> | <p>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塔：</p> <p>一、本塔內菜園里專區之免費進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p> <p>二、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內居民之現</p> | <p>不修正</p> |

| | | |
|--|---|--|
| | <p>役軍人因公或 作戰演習死亡 持有證明文件 者。</p> <p>三、本縣當年度列 冊有案之第一 款低收入戶死 亡者。</p> <p>四、其它特殊情形 報經本府核准 者。前項各款 免費進塔，應 依規定向本府 申請許可，第 三款、第四款 之骨骸限使用</p> | |
|--|---|--|

| | | |
|-------------|---|--|
| | <p>第一、四層， 骨灰限第一、 九層，如自選 上開層別以外 之塔位者，第 三款依收費標 準減半收費， 第四款不予減 免。</p> | |
| <p>(刪除)</p> | <p>第六條 非本縣籍民 眾死亡使用本塔 者，依收費標準加 收百分之百費用， 但戶籍登記出生地 在本縣者，不在此 限。</p> | <p>本自治條列實施以來， 非本縣籍民眾死亡使用 本塔者數量不多，且其 既已認同本塔（生命紀 念館）實無加倍收費之 必要，本條予以刪除。</p> |

| | | |
|------------------|--|--------------------|
| <p>第六條 如現行條文</p> | <p>第七條 本塔內骨罈之安置，除自選塔位者外，應按本府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一經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p> | <p>內容不修正，條次遞減。</p> |
| <p>第七條 如現行條文</p> | <p>第八條 本縣當年度冊列有案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或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止辦理舊墓檢骨進塔且登記有案者，於期限內申請</p> | <p>內容不修正，條次遞減。</p> |

| | | | |
|------------------|---|-------------------------------------|--|
| | | <p>使用本塔者，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但自選塔位者，不予減免。</p> | |
| <p>第八條 如現行條文</p> | <p>第九條 進塔後移出本塔者，應經本府許可，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其需再行進塔者，應重新申請及繳費。</p> | <p>內容不修正，條次遞減。</p> | |
| <p>第九條 如現行條文</p> | <p>第十條 本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骨罈編號。 二、進塔年、月、</p> | <p>內容不修正，條次遞減。</p> | |

| | | |
|------------------|--|-------------------------|
| | <p>日。</p> <p>三、死者之姓名、 性別、出生與 死亡年、越、 日。</p> <p>四、死者之主要家 屬或關係人之 姓名、與死者 之關係及詳細 通訊住址及電 話。</p> <p>前項第四款之資料 如有變更，應通知 本府辦理變更登記。</p> | |
| <p>第十條 如現行條文</p> | <p>第十一條 本塔內之 骨灰(骸)罈如因</p> | <p>內容不修正，條次遞 減。</p> |

| | | |
|-------------------|--|----------------------------|
| | <p>天災事變或不可抗</p> <p>力之非人為過失因</p> <p>素至造成損害時，</p> <p>本府不負賠償責</p> <p>任。</p> | |
| <p>第十一條 如現行條文</p> | <p>第十二條 本府得依</p> <p>實際需要約僱管理</p> <p>人員及僱用臨時人</p> <p>員，辦理本塔管理</p> <p>維護等相關業務。</p> <p>前項人員之進</p> <p>用，應優先考量當</p> <p>地居民。</p> | <p>內容不修正，條次遞</p> <p>減。</p> |
| <p>第十二條 如現行條文</p> |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p> <p>自公布日施行。</p> | <p>內容不修正，條次遞</p> <p>減。</p> |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九條、第十條表格案。

說明：一、為配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修正並顧及水、電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民生所必需，特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修正，據以修訂「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供本縣建築管理遵循使用。

二、為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一致，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臨接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三、檢附「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

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九條、第十條表格之修正草案乙份。

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

- 一、配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修正，據以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其中刪除第十三條條文(原受理暫接水、電之申請期限)，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 二、為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一致，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臨接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 三、因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修正，據以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所檢附表格。

| 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本縣位於偏遠離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本縣位於偏遠離 | 配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修正。 |

| | | |
|---|--|--------------------------------|
| <p>島地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難覓，及簡化民眾申請自用建築物執照手續暨基於基水、電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民生必需，特依據<u>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u>暨<u>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u>，訂定本自治條例</p> | <p>島地區建造執照審查人員難覓，及簡化民眾申請自用建築物執照手續暨基於水、電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民生所必需，特依據<u>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u>，訂定本自治條例</p> |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為本縣六鄉市。 前項實施範圍，於<u>都市計畫地</u></p>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為本縣六鄉市。 前項實施範圍，於<u>馬公都市計</u></p> | <p>因應<u>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u>修正。</p> |

| 區不適用。 | 畫地區不適用。 | |
|---|---|---|
| <p>第六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示)建築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u>六公尺</u>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u>三公</u>尺以上建築，臨接道路寬度在<u>六公尺</u>以上者，仍應保持原</p> | <p>第六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臨接公路者，其建築物與公路間之距離，應依公路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示)建築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u>四公尺</u>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線退讓<u>二公</u>尺以上建築，臨接道路寬度在<u>四公尺</u>以上者，仍應保持原有</p> | <p>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臨接其他道路其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中心退讓三公以上建築...」。</p> |

| 有寬度，免再退讓。 | 寬度，免再退讓。 | |
|--|--|---------------------------------|
|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p> <p>實施範圍內未領得</p> <p>使用執照之既有建</p> <p>築物，<u>且符合下列</u></p> <p><u>條件者，得據以申</u></p> <p><u>請暫接水電：</u></p> <p>一、僅供住宅、公</p> <p>廁或經目的事</p> <p>業主管機關許</p> <p>可之寺廟。</p> <p>二、前款住宅使用</p> <p>之建築物高度</p> <p>在三層以下，</p> <p>且最大基層面</p> <p>積未超過一六</p> |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p> <p>實施範圍內未領得</p> <p>使用執照之既有建</p> <p>築物得申請暫接水</p> <p>電，其適用對象為</p> <p><u>中華民國九十年一</u></p> <p><u>月一日前已存在之</u></p> <p><u>既有建築物，並符</u></p> <p><u>合下列條件者：</u></p> <p>一、僅供住宅、公</p> <p>廁或經目的事</p> <p>業主管機關許</p> <p>可之寺廟。</p> <p>二、前款住宅使用</p> <p>之建築物高度</p> | <p>因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p> <p>第一項修正。</p> |

| | | |
|--|---|--|
| <p>五平方公尺者。</p> <p>前項建築物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佔用公有地，但公廟不在此限。</p> <p>二、位於軍事管制區範圍內。</p> <p>三、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p> <p>四、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之交通用地者。</p> | <p>在三層以下，且最大基層面積未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者。</p> <p>前項建築物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佔用公有地，但公廟不在此限。</p> <p>二、位於軍事管制區範圍內。</p> <p>三、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p> <p>四、位於非都市土</p> | |
|--|---|--|

| | | |
|--|--|------------------------------|
| <p>五、<u>違反區域計畫</u> <u>土地使用管制</u> <u>者。</u></p> | <p>地之國土保安 用地之交通用 地者。 五、違反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域或區域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者。</p> | |
| <p>(刪除)</p> | <p>第十三條 <u>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止。</u></p> | <p>因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修正刪除本條文。</p> |
| <p><u>第十三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u>第十四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條次遞減。</p>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

附件（一）

澎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暫接水電同意函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符合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請准予核發。

此致
市（鄉）公所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簽章 | |
| | 地址 | | | |
| 建築地點 | 地址 | | 建築物用途 | |
| | 地號 | 市（鄉） 段 地號 | | |
| 相關證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切結書一份。 (三)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四) 建物照片一套。 (五) 建物位置圖（應套繪於地籍圖謄本）四份。 (六) 建築物平面略圖四份。 | | | |
| 備註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所有座落澎湖縣 _____ 市（鄉）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號

房屋原未接用水電，茲為民生所需，申請准予暫接水電。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
 - 二、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違建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
 - 四、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市（鄉）公所

切 結 人 ：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

附件（三）

文號：

附件：

澎湖縣 市（鄉）公所 函

下列建築物符合澎湖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同意逕向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接用水電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 |
| | 地址 | | | |
| 建築物地點 | 地址 | | 建築物用途 | |
| | 地號 | 市（鄉） 段 | | |
| 備註 | 本同意函僅供暫接水電使用不作他項用途使用。 | | | |

正本：

副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呈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後公布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正「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十條案。

說明：一、配合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4 月 26 日台 90 內營

字第 9083054 號暨 (90)農輔字第 900116718 號令訂定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據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第一

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設備圖：載明之條文，並配合消

防局之消防設備獨立審查增加於開工檢具消防設備審查合

格文件。

二、為簡化申請使用執照時，有關建築物各部分尺寸誤差依總樓

地板面積誤差之比例原則調整至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二十公

分辦理。

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

- 一、配合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〇五四號暨(九〇)農輔字第九〇〇一一六七一八號令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據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設備圖：載明之條文，並配合消防局之消防設備獨立審查增加於開工檢具消防設備審查合格文件。
- 二、為簡化申請使用執照時，有關建築物各部分尺寸誤差依總樓地板面積誤差之比例原則調整至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二十公分辦理。

| 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擬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p>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 土地登記謄</p> | <p>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 土地登記謄</p> | <p>一、配合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4.26 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〇三五四號暨(九〇)農輔字</p> |

| | | |
|--|--|---|
| <p>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p> <p>二、工程圖樣:</p> <p>(-)基地位置圖: 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p> | <p>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p> <p>二、工程圖樣:</p> <p>(-)基地位置圖: 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p> | <p>第九〇〇一一六 七一八號令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據以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如下: <u>(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申</u></p> |
|--|--|---|

| | | |
|---|---|---|
| <p>(二)地盤圖：載明 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p> | <p>(二)地盤圖：載明 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p> | <p><u>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及農業使用證明。</u></p> <p>二、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設備圖：載明<u>第三十二條</u>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及詳細設計圖說。</p> |
| <p>(三)配置圖：載明 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p> | <p>(三)配置圖：載明 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p> | <p>三、增加第二項第七款<u>消防設備審查合格文件。</u></p> |

| | | |
|---|---|--|
| <p>造)、申請 建築物之位 置、騎樓、 防水間隔、 空地、基地 標高、排水 系統及排水 方向。 (四)各層平面圖及 屋頂平面 圖：註明各 部分之用途 及尺寸，並 標示新舊溝 渠位置及流 水方向。</p> | <p>造)、申請 建築物之位 置、騎樓、 防水間隔、 空地、基地 標高、排水 系統及排水 方向。 (四)各層平面圖及 屋頂平面 圖：註明各 部分之用途 及尺寸，並 標示新舊溝 渠位置及流 水方向。</p> | |
|---|---|--|

| | | |
|---|--|--|
| <p>(五) 建築物立面</p> <p>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p> <p>(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p> <p>(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p> <p>三、地質鑽探報告書：</p>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p> | <p>(五) 建築物立面</p> <p>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p> <p>(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p> <p>(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p> <p>三、地質鑽探報告書：</p>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p> | |
|---|--|--|

| | | |
|---|--|--|
| <p>物或經本府認有 必要者，應檢附 地質鑽探報告 書。</p> <p>四、建築線指定圖：</p> <p>五、其他有關文件：</p> <p>(-) 使用共同壁 者，應檢附 協定書。</p> <p>(二) 起造人委託建 築師辦理申 請建築執照 者，應檢附 委託書。</p> <p>(三) <u>申請興建自用 農舍者，應</u></p> | <p>本府認有必要者， 應檢附地質鑽探報 告書。</p> <p>四、建築線指定圖：</p> <p>五、其他有關文件：</p> <p>(-) 使用共同壁 者，應檢附 協定書。</p> <p>(二) 起造人委託建 築師辦理申 請建築執照 者，應檢附 委託書。</p> <p>(三) <u>申請興建自用 農舍者，應</u> <u>檢附農民身</u></p> | |
|---|--|--|

| | | |
|--|---|--|
| <p><u>檢附申請人</u></p> <p><u>戶籍謄本、</u></p> <p><u>稅捐稽徵單</u></p> <p><u>位開具申請</u></p> <p><u>人之房屋財</u></p> <p><u>產歸戶查詢</u></p> <p><u>清單、申請</u></p> <p><u>人切結無自</u></p> <p><u>用農舍文件</u></p> <p><u>及農業用地</u></p> <p><u>作農業使用</u></p> <p><u>證明。</u></p> <p>(四) 增建者應檢附</p> <p>合法房屋證</p> <p>明文件。</p> <p>(五) 使用耕地者應</p> | <p><u>分證明及無</u></p> <p><u>自用農舍。</u></p> <p>(四) 增建者應檢附</p> <p>合法房屋證</p> <p>明文件。</p> <p>(五) 使用耕地者應</p> <p>檢附無耕地</p> <p>三七五租約</p> <p>證明書。</p> <p>(六) 辦理空地套繪</p> <p>所需之地籍</p> <p>套繪圖。</p> <p>(七) 依有關法令之</p> <p>規定應檢附</p> <p>者。</p> <p>前項建造執</p> | |
|--|---|--|

| | | |
|--|---|--|
| <p>檢附無耕地 三七五租約 證明書。</p> <p>(六)辦理空地套繪 所需之地籍 套繪圖。</p> <p>(七)依有關法令之 規定應檢附 者。</p> <p>前項建造執 照申請人應 於開工前將 下列圖說補 送本府備 查：</p> <p>一、結構詳圖：載明各</p> | <p>照申請人應 於開工前將 下列圖說補 送本府備 查：</p> <p>一、結構詳圖：載明各 部斷面大小及所用 材料。</p> <p>二、設備圖：載明<u>第三 十三條</u>所定建築物 主要設備之配置及 詳細設計圖說。</p> <p>三、結構計算書。</p> <p>(-)二層以下跨度 超過六公尺 之鋼筋混凝</p> | |
|--|---|--|

| | | |
|--|--|--|
| <p>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p> <p>二、設備圖：載明<u>第三十二條</u>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及詳細設計圖說。</p> <p>三、結構計算書。</p> <p>(一) 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p> <p>(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p> | <p>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p> <p>(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p> <p>(三)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p> <p>(四) 四樓以上建築</p> | |
|--|--|--|

| | | |
|--|---|--|
| <p>構造，應檢 附鋼架應力 計算書。</p> <p>(三) 三層之鋼筋混 凝土構造建 築物，樑跨 度超過五公 尺者，應檢 附結構計算 書。</p> <p>(四) 四樓以上建築 物一律檢附 結構計算 書。</p> <p>四、施工計畫書。</p> <p>五、建築物電話配管設</p> | <p>物一律檢附 結構計算 書。</p> <p>四、施工計畫書。</p> <p>五、建築物電話配管設 備圖審查合格證明 書。</p> <p>六、用水設備內線審查 合格通知單。</p> | |
|--|---|--|

| | | |
|---|---|---|
| <p>備圖審查合格證明書。</p> <p>六、用水設備內線審查合格通知單。</p> <p><u>七、消防設備審查合格文件。</u></p> | | |
| <p>第三十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u>未逾二十公分</u></p> | <p>第三十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u>未逾十公分</u>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p> | <p>以一〇〇平方公尺(10×10)為例，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依比例原則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則10公尺×2%為二十公分，故據以修改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p> |

| | | |
|--|-----------------------------------|----------------------------------|
| <p>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p> | <p>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p> | <p>在百分之二以下，<u>未逾二十公分者辦理。</u></p> |
|--|-----------------------------------|----------------------------------|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呈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二)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修正為：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七、案由：擬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一、本縣預算資源有限，以編列預算獎勵補助赴縣投資開發之作

法實力有未逮，衡諸過去招商經驗，以增進政府效能協助縮

短開發時程暨提供公有土地以加速開發用地之取得與整合為

主要之作法。

二、公有土地提供民間投資開發以增進公地利用並提升地方觀光

建設服務品質之作法雖有其必要，但目前缺乏完整之招商投

資優惠獎勵措施，執行過程仍有窒礙，特參酌地方之；發展

方向，研訂提供縣有土地招商投資優惠獎勵之自治條例，以

簡明、優惠之標準程序釋出縣有土地，加速招商引資投入本

縣各重點觀光建設。

三、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本府 93 年 10 月 19 日本府縣有財產審

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復經本府 93 年 10 月 22 日第 703

次縣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四、本草案條文共計 13 條，立法總說明及擬訂定條文詳如附件。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住處離島地區，因自然人文條件豐厚，島嶼景觀特殊，觀光向為主要之產業主軸，惟因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長達半年的季風淡季，影響投資人在本縣投資之意願。如何加強招商引資以開發多元的觀光設施，遂成為本縣各界共同關心的議題。

本縣預算資源有限，以編列預算獎勵補助赴縣投資開發之作法實力有未逮，衡諸過去招商經驗，以增進政府效能協助縮短開發時程暨提供公有土地以加速開發用地之取得與整合為主要之作法。

公有土地提供民間投資開發以增進公地利用並提升地方觀光建設服務品質之作法雖有其必要，但目前缺乏完整之招商投資優惠獎勵措施，執行過程仍窒礙難行，特參酌地方之發展方向，研訂提供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招商投資優惠獎勵之自治條例，以簡明、優惠之標準程序釋出縣有非公用土地及漁港水域，以加速招商引資投入本縣各重點觀光建設。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三條，逐條說明要意如下：

-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投資人在本縣投資，促進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優惠獎勵投資計畫類別及其投資金額。

五、明定本府得指定地區公告以優惠獎勵措施招商投資建設。

六、明定投資人得自行勘選地區逕行擬具投資計畫案向本府提出申請投資開發，以爭取投資開發縣有地之時效。本府受理投資人逕行擬具之投資計畫案後，經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計畫項目應公告週知，如有其他投資人提出開發意願，應公開評選決定最優投資人。如無其他投資人提出開發意願，本府得同意由投資人優先申請投資。

七、明定各權責機關之同意程序暨縣有非公用土地、本府管理之漁港水域提供投資人開發之處分以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方式辦理。並規定申請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相關作業之時限，以及提供民間投資開發經營之期限最長為五十年。

八、明定縣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暨經營權利金之收取額度暨繳交時限及明定本府管理之漁港水域委託投資人經營每年使用費之額度。

九、明定本府協辦事項。

十、明定投資人應配合事項，包含保障本縣民眾就業條款、履約保證金額度、開發期限暨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非經本府同意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十一、明定本府依本自治條例受理申請投資案件，得視開發個案性質籌組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十二、明定申請投資案件除本自治條例並適用其他法令有關優惠獎勵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得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及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十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效期。

為呼應本縣議會對於本縣招商進度之期許，本府初步依縣有土地公產管理權責提出本自治條例草案，將可有效提高投資人參與規劃、設計縣有非公用土地及漁港水域，進而興建、營運之意願，而本縣各鄉、市公所可參酌訂定各管之公地招商規則，縣轄內國有土地亦可協請國有財產局研參或透過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比照辦理，各級政府一同集思廣益，將可有效提供予有意願的投資人投資開發，帶動民間參與本縣觀光建設之新局面。

|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 (草案) | |
|--|-----------------------------------|
| 擬 訂 定 條 文 | 說 明 |
|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鼓勵投資人在澎湖縣 (以下簡稱本縣) 投資，促進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p>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依投資計畫之類別以其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為受理之主管單位。</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p> |
|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縣有非公用土地及本府管理之漁港之水域。</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p> |
|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投資人，指在本縣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下</p> | <p>明定自治條例適用之優惠獎勵投資計畫類別及其投資金額。</p> |

| | |
|--|---|
| <p>列投資計畫之一，其不含土地價格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p> <p>一、國際觀光旅館或國際會議中心。</p> <p>二、遊艇港暨週邊相關設施。</p> <p>三、外國進口商品免稅購物中心暨有關之設施。</p> <p>四、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p> <p>五、高齡養生休閒園區或類似設施。</p> <p>六、符合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或依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核准之計畫。</p> <p>七、其他經本府縣務會議決議認定有助於促進本縣產業發展之投資計畫。</p> | <p>國際觀光旅館或國際會議中心之投資申請受理單位為旅遊局。</p> <p>遊艇港暨週邊相關設施之投資申請受理單位為工務局。</p> <p>外國進口商品免稅購物中心暨有關之設施之投資申請受理單位為建設局。</p> <p>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之投資申請受理單位為教育局。</p> <p>高齡養生休閒園區或類似設施之投資申請受理單位為社會局。</p> <p>其他申請投資計劃依其性質另定。</p> |
|--|---|

| | |
|---|---|
| <p>第五條 為鼓勵投資人在本縣興辦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計畫項目，本府得指定適當之縣有非公用土地、本府管理之漁港水域公告徵求投資人參與投資。</p> <p>前項公告徵求投資人參與投資之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契約文件依個案性質另訂。</p> | <p>明定本府得指定地區公告以優惠獎勵措施招商投資建設。</p> |
| <p>第六條 投資人得自行勘選一定地區之縣有非公用土地、本府管理之漁港水域，逕行擬具投資計畫案向本府提出申請投資開發。</p> <p>本府受理第一項由投資人逕行擬具之投資計畫案後，經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計畫項目，應公告週知，公告期間有其他投資人以書面提出</p> | <p>明定投資人得自行勘選地區逕行擬具投資計畫案向本府提出申請投資開發，以爭取投資開發縣有地之時效。本府受理投資人逕行擬具之投資計畫案經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計畫項目後應公告週知，如有其他投資人提出開發意願，應公開評</p> |

| | |
|---|---|
| <p>開發意願者，應以公開評選方式決定最優投資人。公告期間無其他投資人以書面提出開發意願者，本府得依本自治條例暨有關法令規定同意由投資人優先申請投資。</p> <p>第二項受理申請作業暨公開評選要點由本府另訂，契約文件依個案性質另訂。</p> | <p>選決定最優投資人。如無其他投資人提出開發意願，本府得同意由投資人優先申請投資。</p> <p>受理申請作業暨公開評選要點授權由本府另訂，契約文件依個案性質另訂。</p> |
| <p>第七條 依第五條規定經本府指定或依第六條規定經本府同意之優先申請投資計畫，本府送經澎湖縣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同意後以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方式提供縣有非公用土地、本府管理之漁港水域，由投資人規劃、設計、興建、營運。</p> <p>縣有非公用土地、本府管理之漁港</p> | <p>明定各權責機關之同意程序暨縣有非公用土地、本府管理之漁港水域提供投資人開發之處分以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方式辦理。並規定申請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相關作業之時限，以及提供民間投資開發經營之期限最長為五十</p> |

| | |
|--|---|
| <p>水域如需申請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相關作業，應由投資人自行依有關規定規劃辦理，並於設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簽定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完成審議許可。</p> <p>前項設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之期限經議會同意並陳報行政院核准後，最長得為五十年。</p> | <p>年。</p> |
| <p>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提供投資人設定地上權之縣有非公用土地，應收取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暨經營權利金。</p> <p>開發權利金之計收標準為當年度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於簽定設定地</p> | <p>明定縣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暨經營權利金之收取額度暨繳交時限及本府管理之漁港水域委託投資人經營每年使用費之額度。</p> |

上權契約及開發經營契約時一次繳清。

土地租金在興建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一，在經營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三。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期起每年按年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一計收，並由投資人於申請投資時自行提估年總營業額供本府審議。營運時實際年總營業額高於提估年總營業額應依實際年總營業額計收，實際年總營業額低於提估年總營業額，依提估年總營業額計收。

本府管理之漁港水域委託投資人經營，每年使用費依其使用水域面

| | |
|--|------------------|
| <p>積，乘以週邊土地當年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一計收。不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投資人得經本府同意於漁港水域辦理疏濬或興設有關服務設施。</p> | |
| <p>第九條 本府應配合事項如下：</p> <p>一、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興辦之投資計畫，所需之聯外道路或有關公共設施得由本府籌措財源優先辦理。</p> <p>二、縣有非公用土地上如有建築改良物、農作物、墳墓等地上物或他項權利，其拆除遷移補償與他項權利塗銷，由本府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三、所需之水、電供給由本府協調</p> | <p>明定本府協辦事項。</p> |

| | |
|--|--|
| <p>相關單位適時配合。</p> <p>四、週邊之國有、本縣各鄉市管有土地由本府協調相關單位依有關法規配合釋出。</p> | |
| <p>第十條 投資人應配合事項如下：</p> <p>一、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興辦之投資計畫，所需僱用之員工應有總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在本縣設籍滿二年之居民。上述僱用員工比例應納入相關契約並視個案訂定適當之履約責任。</p> <p>二、履約保證金：投資人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簽定之同時繳交與開發權利金等額之履約保證</p> | <p>明定投資人應配合事項，包含保障本縣民眾就業條款、履約保證金額度、開發期限暨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非經本府同意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

金。

履約保證金於正式營運後無息返還百分之五十，於經營滿五年後無息返還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二十五於契約屆滿後半年內無息返還。

履約保證金經本府同意得以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替代。

三、開發期限：自設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簽定之日起一年內應依有關法規申報開工，並於申報開工日起二年內開始營運。

依規定應申請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審查作業者，至遲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簽定之日起二年內依有關法規申報開工，並於申報開工日起二

| | |
|--|--|
| <p>年內開始營運。</p> <p>未依時限完成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申請許可作業、申報開工或開始營運者，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解除設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惟其逾限係歸因於政府之審查時效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投資人與本府簽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非經本府同意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 |
| <p>第十一條 本府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公告徵求投資人參與投資之申請案件，或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自行提出之申請投資案件，本府得視開發個案性質籌組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p> | <p>明定本府依本自治條例受理申請投資案件，得視開發個案性質籌組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p> |
| <p>第十二條 有關投資計畫之融資貸款、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等賦稅減免、投資扣抵或其他投資獎勵誘因，若符合其他較本自治條例優惠之法令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得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及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 <p>明定申請投資案件除本自治條例並適用其他法令有關優惠獎勵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得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及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
|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以五年為限，必要時本府得延長之。施行日期由本府公布之。</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效期。</p> |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通過後依法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二)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開發權利金之計收標準為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十五，於簽訂.....一次繳清。

(三)第十條第四款修正為：投資人.....取得之權利，未正式營運前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正式營運後，非經本府同意者，亦同。

(四)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得經議會同意延長之。

八、案由：修訂「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草案。

一、為符合立法之法律用語，爰修訂第一條條文。

二、本縣為保障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應享有之權益，爰條訂第二條條文。

三、檢附「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乙份。

| 「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為符合立法之法律用語將訂定改為制定。</p>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與<u>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人員。</u></p>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p> | <p>一、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任務，且</p> |

| | | |
|--|--|---|
| | | <p>與義勇警察大隊等同屬民防總隊之下設。</p> <p>二、為保障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人員應有之權益。特增列納入此條例。</p> |
|--|--|---|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為解決轄內居民(含二、三級離島居民、機關、團體)因交通船班不足，需以漁船搭載客貨進出港，特制定「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一、本縣轄內居民(含 2、3 級離島居民)，因交通之不便，情形特殊，其對外交通聯絡主要以海運為主，而目前各離島間雖有定期交通船載運，但船班有限，無法因應緊急特殊需要，為考量當地居民、機關、學校、團體，因公務或祭祀及其他正當理由時效，需以漁船載運進出港，以符離島居民對外交通之需求。

二、為利離島居民搭乘漁船之管制，特制定「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如附件)，原訂「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實施辦法」，一併發布廢止。

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總說明

壹、立法目的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轄內各島嶼間交通船之不足，以因應轄內各島嶼間漁船搭載乘客之需要，並管制漁船搭載乘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原訂「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實施辦法」不符所需，一併辦理發布廢止。

貳、立法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有七條，茲分述如下：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本府為解決縣境內各島嶼間交通船班之不足，需以漁船搭載客貨安全起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主管機關

本府對於境內之漁船搭載客貨擁有自治管轄之權限，故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三、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之定義及其相關規範(第三條至第六條)為便於管

理，明訂漁船搭載乘客之規範。

四、施行日期(第七條)

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 | |
|--|--|
| 擬 訂 定 條 文 | 說 明 |
|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轄內各島嶼間交通船班不足，因緊急或特殊需要，需以漁船搭載客貨並安全管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闡明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p>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
| <p>第三條 本縣所有之機漁船搭載各島嶼居民（含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進出各島嶼其搭載之漁船需取得合法證照，無收費及對價者，</p> | <p>明定漁船搭載客貨需取得合法證照，如漁業執照、小船執照等及接受檢查身分證明。</p> |

| | |
|--|-----------------------------|
| <p>並於每次進出港時，接受所在地港口檢查單位檢查，其搭載之乘客應出示身分證明，而旅居外地之鄉親（含家屬）應由各鄉市公所或各村里辦公處出具證明，或由申請人自行提出可資證明文件，據以搭乘漁船。</p> | |
| <p>第四條 各機漁船搭載客貨規定如下：</p> <p>一、二噸以上未滿五噸之機漁船，准予搭客四人，載貨不得超過二百公斤。</p> <p>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之機漁船，准予搭客六人，載貨不得超過四百公斤。</p> <p>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之機漁</p> | <p>參照小船管理規則明定漁船搭載客貨之限額。</p> |

| | |
|--|----------------------------------|
| <p>船，准予搭客八人，載貨不得超過六百公斤。</p> <p>四、二十噸以上之機漁船，准予搭客十人，載貨不得超過八百公斤。</p> <p>前項各款如船主（長）認為有航行安全之慮者，得自動減少或拒絕之。</p> | |
| <p>第五條 各機漁船搭載客貨不得超額，並應由當地檢查所（哨）負責取締超載事宜及維持乘客上下船之秩序。</p> | <p>明定漁船搭載乘客不得超載之規定，以准漁船航行安全。</p> |
| <p>第六條 各機漁船搭載客貨者，應備有救生設備以策安全。</p> | <p>明定漁船搭載乘客，應有其救生設備，以策安全。</p> |
|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提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二)第三條修正為：

本縣機漁船搭載各島嶼居民(含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無收費及對價進出各島嶼，需取得合法證照，並於進出港時，接受所在地港口檢查單位檢查。

搭載之乘客應出示身分證明，旅居外地之鄉親(含家屬)應由各鄉市公所或村里辦公處出具證明，或由申請人自行提出可資證明文件。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內「准予」文字刪除。

十、案由：為本府遴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九十四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

說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暨本府訂頒之「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府辦理 94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遴定作業，以本（93）年 9 月 13 日府財務字第 09300600220 號函徵詢本縣各行庫代理縣庫意願，至 9 月 30 日截止，僅台灣銀行澎湖分行來函應徵。本府依據該分行所送之評選資料（如附件 1）審核結果符合「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第 3 點規定之代理條件（如附件 2）

三、本府於 9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縣庫代理機關評選會議，評選結果同意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為本府 94 年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分支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支契據等相關事宜，代理期限為 1 年，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透支利率訂為「按每月第 1 個營業日國內貨幣市場 90 天期買入票券次級市場利率加 0.15% 計息」。

九十四年度各銀行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意願調查表

| 行庫別 |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 | 資產總額 | 淨值(億元) |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 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對長期債務之信用等級 | 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 | 定期、活期存款利率及透支放款利率 | 服務功能暨配合格度 |
|------|------------------|--------------------|-------------------|-------------------|--|-----------|--|-----------|
| 台灣銀行 | 93.6.30 2.11% | 93.6.30 24,841億 | 93.6.30 1,575億 | 93.6.30 14.27% | 92.12.31 MOODY'S A1 93.3.31 STANDARD & POORS A+ | 2.69% | 活期儲蓄存款0.75%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1.625% 薪資轉帳優惠存款1.1% 定期儲蓄存款 一年期 機動1.525% 固定1.55% 二年期 機動1.6% 固定1.625% 三年期 機動1.65% 固定1.675% 公庫透支利率：按經濟日報所載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國內貨幣市場九十天期買入票券次級市場利率加0.15%計息。 | 如附說明書 |



經理

襄理(課長)



承辦人

台灣銀行服務功能暨配合度說明書：

- 一、本行為國營行庫，依英國銀行家雜誌（TheBanker）統計結果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按淨值計本行排名國內第一，為世界第一一三大銀行，另八十四年至九十二年連續九年本行經國外知名的信用評等公司 S&P 及 MOODY'S 評鑑信用評等為全國金融同業之冠，安全性無庸置疑。
- 二、本行自卅五年五月廿日設治以來即代理貴縣公庫業務，對公庫管理制度之協訂及作業之簡化，稅款之代收劃解、庫款帳務之處理、鄉市庫各方面之控管及政策之配合，均投入龐大的心血和人力物力，至九十三年八月底共設有國庫經辦行九十七處、縣(市)庫三百三十處、鄉鎮(市)庫二百八十五處、代收稅款處三千六百二十二處，形成範圍廣大的公庫網，並累積豐富的經驗，非其他行庫所能望其項背。致公庫業務推展相當順暢，更能與貴府一切財政措施密切配合，而達革新便民效益。
- 三、本分行為發庫單位，現金庫存量平時即有數十億元足以應付地方突發性金融狀況，堪以勝任代理貴縣府公庫業務。
- 四、本分行擁有良好的軟硬體設備及培訓優秀的人力資源，設有公庫專責部門，配置襄理及經辦員共三名處理公庫業務，分行現有員工卅七名可配

合業務需要隨時調派支援，加以全行百餘營業單位透過遍佈全省各縣市之電腦網路，處理公庫劃帳，稅款解繳，無遠弗屆，更能得心應手。本分行營業場所佔地近三百坪，場地寬敞，環境整潔清幽，除可同時容納眾多的學生繳納學費及納稅人繳稅外，更能提供「以客為尊」的優美舒適環境及寬廣停車場服務顧客方便洽公。

五、本行對庫款計息方式擬訂為「縣庫存款：由貴府依財務調度需要，自行按活期儲蓄存款(目前利率為年息 0, 75%)或各檔期定期存款儲存(利率按本行各檔期牌告利率計息)」。

六、公庫透支利率：按經濟日報所載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國內貨幣市場九十天期買入票券次級市場利率加 0.15%計息。

七、處理代庫業務相關費用部份：本行不向貴府收取任何手續費，所需縣庫支票、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帳冊及表報等之印刷費均由本行負擔。各機關之庫款轉移或轉匯(含電匯)本行悉數免費匯撥。

八、尚有其他可提供優惠條件如左

(-)存款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

1.員工薪資媒體轉帳存款，每戶最高額度為新台幣 200 萬元，按本行

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目前利率為年息 1.1%)超

過限額部份以活儲利率計息(目前為 0.75%)亦可轉存定期存款。

另有機關團體員工儲蓄存款、公教人員儲蓄存款、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存款等優惠利率存款。

2.電話語音服務：可以存款轉帳、餘額查詢、利率、匯率查詢等申請

電話語音服務，每日累計轉帳金額可高達 3,000 萬元，不必出門，

免除往返銀行之交通時間。

3.可辦理由存摺帳戶代繳水、電及電話等公用事業費。

4.可辦理網際網路轉帳暨繳納稅費業務。

5.優惠貴府員工辦理國內聯行跨行匯款，除應繳金資費用外，其餘手

續費及匯費全免，公務匯款費用全免。

(二)放款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

1.另詳如附件「公教、公營事業人員辦理消費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

辦理。

2.信用卡：(1)只要申請本行信用卡，即可享有終身免年費之優惠。

(2)失卡零風險，當您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時，只要一通電

話立即掛失，並自電話掛失生效前廿四小時起，被冒領用的損失數由本行負擔。若您身在國外，更可申請緊急替代卡及緊急現金，免除無卡無現金之不便。

(3) 循環利率最低：如果使用循環信用，本行將自出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 13.14% 計收循環息，其利率為同業間最低。

(4) 旅遊平安險最高：祇要您使用金卡或普卡支付交通費，即可免費享有旅遊平安險。(金卡 1,250 萬、普卡 750 萬)

(5) 現金紅利回饋：千分之二~千分之十，為同業中最高。
預借現金成數為信用卡額度五成。

(三) 外匯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本分行為澎湖地區唯一外匯指定銀行)

1. 手續費之優惠：縣議會、貴府及附屬機關學校員工因公出國結匯及貴府公務之國外匯出入款一律免收手續費、郵電費。

2. 匯率之優惠不論現鈔或外匯，凡貴府員工結匯時均優惠如下：

a. 美金：一般情況按本行最高優惠標準承作，通常為中價即按日掛

牌買賣匯率各加減 0.05 元，如遇市場行情波動較大或貴府之特殊條件再另行議價。

b.其他外幣則視金額大小及市場狀況酌予優惠。

3.員工因公出國考察結購美元現鈔及旅行支票均給予最優惠匯率，優惠減 0.05 元。

4.開發國外信用狀：本分行為澎湖地區唯一之外匯指定銀行，貴府若向國外採購設備等，以開發信用狀付款時，開狀手續費及郵電費全免。

(四)其他方面可提供之服務項目：

1.提供獎學金：每學年提供本縣清寒品學優良學生獎學金，由貴府統籌核發。(目前額度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2.EDI 電子轉帳，本系統以 IC 卡及數位簽章，以達到轉帳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不可否認性，所提供之功能廣泛，且本行免費提供安控設備與軟體。(價值約新台幣參萬元正)

九、倘其他同業提出之計息及業務條件優於本行時，本行基於已代庫五十餘年之一貫服務熱忱，願再與貴府洽商辦理。

公教、公營事業人員辦理消費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

一、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治家成長貸款 - 非循環性：

1.對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或教師。

2.利率：前二年按年率二、三%浮動計息，第三年起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一.四四七%計息（目前為年率二.九五%），定儲利率指數自第三年起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二十一日調整一天。

3.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行消費者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彙總消費性貸款：

1.對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員工或教師。

2.額度：每人最高新台幣（以下同）貳佰萬元（含治家成長貸款 - 循環性-無擔保及同業信用貸款額度），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其薪資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在服務單位年所得月平均收入之三分之一。

3.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 0.九四七%計息（目前為年率二、四五%），定儲利率指數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二十一日調整一

次。

4.期限：最長七年，但不得逾退休年限。

5.連帶保證人：借款金額八十萬元（含）以下免連帶保證人；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含）連帶保證人一人，超過一百萬元以上連帶保證人二人。上述所稱借款金額應含無擔保治家成長貸款 - 循環性；以上連帶保證人須為同一服務單位之正式人員，且每一連帶保證最多保證二人，倘借款人為四或五人時，得同為一組並互為連帶保證人；另若經營業單位認可亦得徵提不同服務單位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職員或教師為連帶保證人。

6.違約金：自借用日起未滿二年提前償還者，就提前償還本金加收千分之一違約金。

7.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行消費者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三、治家成長貸款 - 循環性

1.對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員工或教師。

2. 額度：提供擔保最高五百萬元；無擔保最高五十萬元。

3. 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一．九九七%計息（目前為年率三．五%），定儲利率指數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二十一日調整一次。

4. 期限：提供擔保者最長五年，無擔保者最長三年。

5. 連帶保證人：提供擔保者得免徵提保證人。無擔保者本項貸款與消費性貸款合計一百萬元（含）以下徵提連帶保證人一人；超過一百萬元以上徵提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連帶保證人須為同一服務單位之正式人員，惟若經營業單位認可亦得徵提不同服務單位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職員或教師為連帶保證人。

6、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行消費者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述各項貸款正常履償之舊貸戶，得比照各項貸款條件辦理，並簽訂增補約據。

附件 2

| 項 目 |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所送資料 |
|--|---|
| (一) 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 1,575 億 |
| (二) 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平均均為正數。 | 2.69% |
| (三) 為公營銀行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92.12.31 MOODY'S A1 93.03.31 STANDARD & POORS A+ |
| (四)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4.45% 計算期間：92/8-93/7) | 2.11% |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一、案由：擬出售望安段 1501-4、1507-2 地號等 2 筆現有土地並訂定出售期間 5 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案。

說明：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為改善望安地區之用水品質，擬申購本府經管望安段 1501-4、1507-2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以埋設海水淡化導水管路設施。出售土地之相關地籍資料詳如附件清冊，本案業經審核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之讓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二、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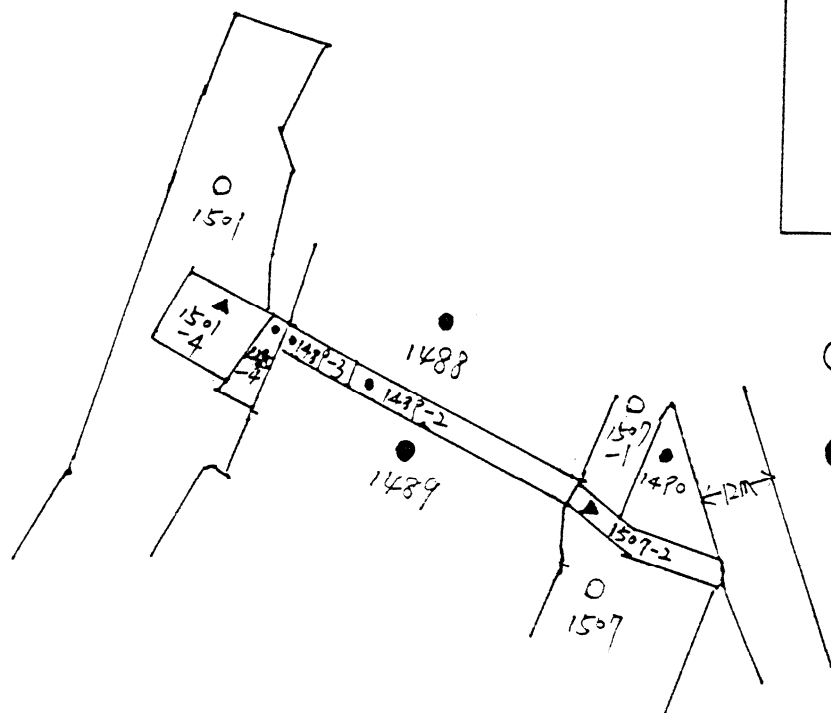
93年10月22日編造

| 編號 | 縣市鎮 | 段 | 地號 | 地目 | 等級 | 面積 (平方公尺) | 街路名 |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 非都市土 地編定用 途 | 公告現值 | | 房屋構造 | 使用人 | 租占用 情形 | 租金使 用費收 取情形 | 擬出售 方式 | 幾年內 辦理出 售 | 備 考 |
|----|------------|----|--------|----|----|--------------|-----|--------------|-----------------------|-------|-------|------|-----|-----------|-------------------|-----------|---|--------|
| | | | | | | | | | | 每平方公尺 | 總價(元) | | | | | | | |
| 1 | 澎湖縣 望安鄉 | 望安 | 1501-4 | | | 169 | | |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 | | 無 | 無 | 無 | 讓售 | 5年 |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1款規定擬以專業提案提估計價讓售。 | |
| 2 | 澎湖縣 望安鄉 | 望安 | 1507-2 | | | 113 | | |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 | | 無 | 無 | 無 | 讓售 | 5年 |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1款規定擬以專業提案提估計價讓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2筆 | | | | | 282 | | | | | | | | | | | | |



望 安 段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
 編號: □ 1 2
 擬出售土地: ▲望安段一五〇一之四、一五〇七之二地號



○ 縣有地

● 私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屬補助「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可行性先期規劃」經費新台幣七二〇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五七三六號函辦理。

二、本案將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總規劃經費為新台幣 720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並於今(九十三)年度先行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辦理可行性先期規劃委外技術服務發包作業。

三、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

四、檢附核定補助公文乙份。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方式：於望聖(〇二)八七七一二七七二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85736號
附件：經費調整表乙份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度第二季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暨經費檢討會議紀錄暨九十三年度補助貴縣(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第二次經費調整表乙份，請依調整經費規定辦理納入預算並請儘速趕辦，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長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副主任憲民、本部營建署總工程師政漢、本部營建署副總工程師室樹根、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處(衛工組)、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處(中工組)、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處(東工組)、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處(南工組)、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處(中工組)、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北隊、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中隊、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南隊、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四課、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三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蘇嘉全

第一頁(共一頁)

PHG



九十三年度第二季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計經費檢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署一〇七會議室

三、主席：蘇副主任憲民

紀錄：於望聖

四、出席單住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決議事項：

- (一)請各縣、市政府確實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每月五日前將工程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月報表(含總表、進度表、經費支用表)報送本署，俾利彙報、追蹤、考核，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及污水下水道用地取得進度請一併送署。
- (二)各縣、市辦理污水處理廠站用地徵收、撥用作業，請加速趕辦。
- (三)補助款項各縣市應專款專用，各項工程請依實際工程進度請款並加速估驗工程款項。
- (四)請各縣、市政府依個別系統分別製表建置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

畫資料，並請明列每一系統各標案名稱及經費編列、支用情形，地方政府各年應負擔比例一併註明，並於爾後請撥中央補助款項併附供參。

(五) 各縣市本年度預算如已獲議會審定通過，相關文件請即檢送過署轉正。

(六) 本次調整以預估至九月底可動支金額為原則，餘納入第三季檢討。

(七) 各標工程經費修正如附件四，為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有效提昇整體預算執行績效，前述各項補助經費均係暫列，本署將視各縣市政府實際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續做必要之調整。

(八) 前業經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處忠一字第○九一○○七七五二號函(諒達)。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均需依行政院核定之實施計畫內容及經費辦理，復以污水下水道工程之建設工期較長，為應計畫或工程整體需要，以及預算經費之有效運用，貴府主辦單位得視各標案工程性質較龐雜、工期較長者可選擇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以避免預算閒置。

(九) 附件四所列各項工程，如係分年編列預算一次發包，本署同意於後

續年度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建築設計作業要點」按工程進度分年分期補助。

(十)各地方政府配合預算調整應一併配合修正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數額，並將各地方議會審定文件報署備查。

(十一)九十四年度預定辦理之新建工程應即著手辦理設計或委外設計作業，俾利於明年四月底前完成發包。

七、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 工程計畫 | 中央補助比率 | 工程項目 | 經費需求(元) | | | 九十三年度經費需求(元) | 備註 |
|-----------|--------|--------------------------|-----------|-----------|------|--------------|--|
| | | | 總經費 | 中央補助 | 地方自籌 | | |
|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 100% | 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可行性先期規劃 | 7,200,000 | 7,200,000 | 0 | 500,000 | 本案於93年度先行補助500,000元辦理可行性先期規劃發包作業，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
| 合計 | | | 7,200,000 | 7,200,000 | 0 | 500,000 |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忠授字第0八三八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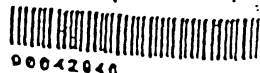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為加速辦理八一〇〇臺灣啟動「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及「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並解決有關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執行所遭遇未能及時撥付等困難，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第二七五七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及本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第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地方政府無論何種性質補助款均應透列地方預算，至於地方預算未及編列時，第十五條第四項亦明定，如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得先

工程會 90.11.06



00042040

行執行，再於事後補辦預算。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鑒於加速公共建設投資、提振國內經濟景氣係當前政府戮力推動之重要政策，無論中央或地方均應一體落實辦理；又現所列管之公共建設均係因應當前政事急需，符合前述得先行執行或墊款再於事後補辦預算之規定，故中央各機關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先行執行或以先行墊款方式辦理，無需俟地方政府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再行撥款，惟仍應請各縣市政府與縣市議會妥為協調溝通，以期所補辦之預算能獲順利審議通過。

三、中央各機關補助地方屬彙總型之計畫，可視地方配合程度及編列應負擔款情形作必要之調整，即將經費優先調整分配予配合度高之地方政府，以達加速執行目標，俾有效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至已於預算書內明列補助政府別及計畫項目部分，如地方政府無法及時編列應負擔之經費時，得就中央按原訂分擔比例編列之經費先行支應辦理，至地方應分擔之經費，則由地方承諾負責於嗣後編列應負擔款繼續辦理未完部分，其後續辦理情形，並由中央列入考核項目，作為增減以後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及中央各機關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之依據。

四、為加速公共工程預算之執行，凡可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者，請各

十三億二、五〇〇萬元，惟貴署僅核定該府九十二年度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預算數三億元，兩者金額相差甚多，且未明示一次發包之總數額度，該府考量若按計畫金額一次發包，而補助款又未能及時挹注，恐非該府財政所能負擔，致該府建設局未敢將工程總經費提列中長程施政計畫提請該市議會審議。

(二) 查污水下水道建設已納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預計九十六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將由九十年之八%提昇至二〇%。三%為達上開所定用戶接管普及率政策目標，實端賴已完成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之縣市儘速辦理用戶接管。

(三) 復查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台九十年忠授字第〇八三八六號函規定，中央各機關補助地方屬彙總型之計畫，可視地方配合程度及編列應負擔款情形作必要之調整，即將經費優先調整分配予配合度高之地方政府，以達加速執行目標，俾有效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又為加速公共工程預算執行，凡可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者，請各機關即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台九十年會授三字第〇〇四〇二號函（如附件）示原則辦理。故本案仍建請貴署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中市政府

丁汝完主計處

第二頁（共二頁）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處忠一字第0九一00七七五二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請本處協助協調台中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採用「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之方式辦理，俾利提昇預算執行績效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府主歲字第0九一0一四七三四八號函辦理（副本諒達），並復貴署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營署環字第0九一二九一三六一七號函。
- 二、本案研復如次：
 - （一）據台中市政府查告，該府「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期實施計畫」業經內政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內授營環字第0九一00八三八六四號函同意在案，其九十二年度污水下水道工程實施計畫原申請繼續補助款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一〇七九〇



機關即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台九十會授三字第0040二號函示原則辦理。

五、為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自九十一年度起全面實施，本院已核定中央各主管機關九十二至九十四年度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請各機關視所能容納額度情形妥為規劃中程施政計畫與中程計畫之編報等事宜。

六、「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及「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補助款之執行，經前述方式處理後，對於預算執行相關法令如仍有疑義者，請逕洽本院主計處協助釐清或解決。



正本：內政部等單位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等單位、主計月報社

院長 張俊雄

計畫名稱：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可行性先期規劃

壹、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基本資料：

| 計畫面積 (公頃) | 平均日污水處理 量 (CMD) | 用戶接管戶數 | 經費須求預估 (千元) |
|--------------|--------------------|--------|----------------|
| 581.20 | 24600 | 9500 | 1,361,177 |

貳、計畫目標及效益：

本方案目標及效益「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促進民間機構依促參法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管理，以達下列三項計畫目標：

- 一、紓解政府財政負擔，加速提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二、達成環境保護以改善民眾生活品質。
- 三、帶動與下水道建設營運相關之土木、水利、環工、機電、電氣等營建產業及法務、財務、金融等關聯行業之發展，以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

參、工程進度

本案計畫於九十三年度辦理委託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招標，預計於九十五

年底與 BOT 廠商簽約。

| 起 ~ 迄 年月份 | 93.12 ~ 94.06 | 94.07 ~ 94.07 | 94.08 ~ 94.09 | 94.10 ~ 94.11 | 94.12 ~ 95.02 | 95.03 ~ 95.06 | 95.07 ~ 95.09 | 95.10 ~ 95.12 |
|--------------|---------------------|---------------------|---------------------|---------------------|---------------------|---------------------|---------------------|---------------------|
| 工作項目 | | | | | | | | |
| 委託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 | | | | | | | |
| 先期規劃結果整合縣府團隊 | | | | | | | | |
| 先期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 | | | | | | | | |
| 先期計畫報行政院 | | | | | | | | |
| 辦理招商公告 | | | | | | | | |
| 甄審 | | | | | | | | |
| 議約 | | | | | | | | |
| 簽約 | | | | | | | | |

肆、資料需求

一、經費需求：總經費新台幣 7,200,000 元。

二、經費來源：由內政營建署全額補助，並於九十三年度先行補助 500,000

元辦理委託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招標事宜，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

算方式辦理。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縣 93 年度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地價補償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93 年 7 月 1 日台內營道字第 093000794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奉內政部核列 93 年度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項下之本縣既成道路取得計畫，依計畫分配額度計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

三、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

四、檢附核定補助公文、計畫補助款分配表暨試辦計畫各乙份。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02)87712650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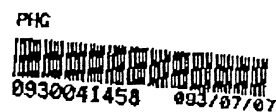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07945號

附件：補助款分配表

主旨：有關九十三年度「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設算分配各直轄市、縣（市）補助款額度重新設算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屏府工土字第0930099410號函辦理，本部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台內營字第0930003829號函諒達。
- 二、茲以屏東縣政府前開號函說明一略以：前所送都市計畫既成道路資料由於統計筆誤，正確取得所需經費應為三百七十八億餘元。據此該府兩次送部之統計資料相差達十五倍之多，爰為考量補助款分配之公平性，依財政部所定「中央補助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規定，重新分配設算各直轄市、縣(市)之補助額度(如附分配表)，最低補助額度為一千萬元。

三、請 貴府儘速研擬貴縣(市)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參考本部所定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範例)送由本部洽商財政部審核後，俾送行政院主計處核撥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一千萬元之補助款(台東縣、台北縣、基隆市除外)。並請 貴府於完成法定採購程序，價金交付土地所有權人前，檢具相關採購情形及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送本部審核後撥付補助款。依財政部規定，上開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並不得移作任何作業費用。

正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二十一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部長 蘇吉全

配合財政部訂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補助款分配表

| 權責機關 | 分配額度 (單位：千元) | 備註 |
|-------|-----------------|--------------------|
| 台北市政府 | 448,300 | 含設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補助款一千萬元 |
| 高雄市政府 | 84,400 | |
| 台北縣政府 | 103,700 | |
| 桃園縣政府 | 201,400 | |
| 新竹縣政府 | 10,000 | |
| 苗栗縣政府 | 10,000 | |
| 台中縣政府 | 45,800 | |
| 南投縣政府 | 10,000 | |
| 彰化縣政府 | 35,100 | |
| 雲林縣政府 | 10,000 | |
| 嘉義縣政府 | 12,200 | |
| 台南縣政府 | 86,200 | |
| 高雄縣政府 | 48,300 | |
| 屏東縣政府 | 24,500 | |
| 台東縣政府 | 10,600 | |
| 花蓮縣政府 | 10,000 | |
| 宜蘭縣政府 | 48,400 | |
| 澎湖縣政府 | 10,000 | |
| 基隆市政府 | 10,000 | |
| 新竹市政府 | 32,500 | |
| 台中市政府 | 131,600 | |
| 嘉義市政府 | 10,000 | |
| 台南市政府 | 107,000 | |

備註：

- 93年度最低補助額度1000萬元。
- 本表係應屏東縣政府93.6.4屏府工土字第0930099410號函更正之統計資料重新計算。

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核定本）

| 計 畫 內 容 | 說 明 |
|---|---|
| <p>壹、目的：</p> <p>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取得私有既成道路，並提供私有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出售管道。</p> | <p>一、據內政部調查統計，應予徵收補償之私有既成道路，依八十五年公告現值加四成估算，合計需經費三兆四千餘億元，為政府財政其嚴重之隱憂。鑑於現階段政府財政困難，在有限資源下，不能在短期內全面性取得既成道路，故應研議協助地方政府採取競價方式等公平、公開之作法，逐步取得。</p> <p>二、另經衡酌當前地方財政狀</p> |

| | |
|---|---|
| | <p>況，為能加速既成道路之取得，宜研議對地方政府酌予補助。</p> <p>三、為確保稅收，對於捐地避稅方式，應予節制，惟宜提供有意出售私有既成道路者之出售管道。</p> |
| <p>貳、試辦期間：</p> <p>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必要時得予延長。</p> | <p>為審慎計，擬以三個年度為試辦期，經檢討後，再持續擴大推動。</p> |
| <p>參、主辦機關：</p> <p>各地方政府或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前項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範例，由內政部定之。</p> <p>地方政府依前項範</p> | <p>一、鑑於既成道路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為尊重地方自治，宜由地方政府就成立財團法人或自行辦理收購兩種方式擇一採行。</p> |

| | |
|--------------------------------------|---|
| <p>例訂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並設立者，中央得酌予補助其設立經費。</p> | <p>二、如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辦理收購，可淡化公權力行使色彩，且因屬私經濟領域，受契約自由原則之規範，買賣雙方處於平等地位，似較符合外界期待。此外，亦較易避免政治力之過度干預，故宜優先考慮採取。</p> <p>三、財團法人目前可依民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設立，未來「財團法人法」完成立法程序後，當依該法規定辦理。</p> <p>四、財團法人組織成員可於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明</p> |
|--------------------------------------|---|

| | |
|---|--|
| | <p>定，主要由地方政府相關人員兼任，除有利協調外，並可節省用人費開支。此外，董、監事隨職務任免，可避免流弊。</p> |
| <p>肆、收購範圍：</p> <p>以都市計畫內私有既成道路為原則。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計畫內私有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如有出售意願，得一併納入。</p> | <p>一、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該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是以，本案都市計畫內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可免徵土地增值稅，至於非都市計畫內之既成道路</p> |

(如公路系統)則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有關減免稅捐適用範圍等事宜,可於宣導作業及招標須知中予以說明。

二、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

地在被徵收前尚可作原來之使用,及非都市計畫內私有既成道路雖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但所有權人如已考量並有意願參與者,均應接受。

三、鑑於本案係由中央補助地

方辦理,故私有既成道路屬國道、省道部分,如所有權人願意參與,亦應一

| | |
|--|---|
| | <p>併收購。</p> |
| <p>伍、收購方式：</p> <p>採取競價方式收購，且收購範圍應包含該地方政府行政轄區之全境。但地方政府報經內政部同意或其設立之財團法人報由地方政府轉報內政部同意，於符合公平、公開及兼顧政府財政負擔之原則下，自行研議其他合法方式收購或考量既成道路成因對特定種類既成道路辦理優先收購。</p> <p>依前項採取競價方式收</p> | <p>一、採競價收購方式除可避免選擇特定收購對象外，並可舒解政府財政壓力。惟地方政府或其設立之財團法人如能在公平、公開等原則下，考量既成道路之成因對特定種類既成道路</p> <p>【如縣（市）政府主動閉關者】得報經內政部同意辦理優先收購或自行研議其他合法取得方式，亦表尊重。此外，標購方式可考慮 Second-price Open-Outcry Auction / Dutch auction（荷蘭標法），亦即以出價最</p> |

| | |
|---|---|
| <p>購者，得視需要酌定公告現值之一定成數為最高或最低收購價格，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採競價方式，出價占公告現值成數最低者，優先收購，但對於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得限制最高成交總額或最高收購面積。如無人申請或仍有餘額時，再辦理第二次以上之公告及收購。</p> <p>前項之最高或最低收購價格，由地方政府擬訂報經內政部同意或其設立之財團法人擬訂報由</p> | <p>低者得標，但收購之價格以得標之最高價或次高價收購之。可由地方政府視地區特性等實際情形自行研酌採行。</p> <p>二、採競價方式收購，可視地區特性由地方政府或其設立之財團法人擬訂最高或最低收購價格報內政部同意。其中最低收購價格部分，得參考綜合所得稅平均有效稅率（目前約為百分之五定之。如出價低於最低收購價格，則視同以最低收購價格出價，相關事宜亦可於招標須知中予</p> |
|---|---|

| | |
|--|--|
| <p>地方政府轉報內政部同意後，公告之。</p> <p>依競價結果應優先收購者之合計收購金額超過當期可供收購總額時，以抽籤或其他公平、公開方式決定收購對象。</p> | <p>以說明。</p> <p>三、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競價收購，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由地方政府補助財團法人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亦適用互法之規定。</p> |
| <p>陸、收購財源：</p> <p>中央每年編列一定額度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收購；地方政府或其設立之財團法人得自籌部分財源。</p> | <p>地方政府自籌財源部分，除可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外，如成立財團法人尚可對外募款。</p> |
| <p>柒、補助機制：</p> <p>一、補助款分配：</p> <p>(-) 補助總額：</p> | <p>一、試辦期間內擬逐年增加補助額度，並視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p> |

| | |
|--|--|
| <p>1. 第一年（九十三年度）：十五億元。</p> <p>2. 第二年（九十四年度）：三十億元，並視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p> <p>3. 第三年（九十五年度）：六十億元，並視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p> <p>(二) 計算方式：第一年依年度補助總額乘算各該地方政府分配比率（各該地方政府既有既成道路需徵購金額占全部地方政府需徵購金額總數之比率）而算定</p> | <p>二、按各該地方政府需徵購金額占全部地方政府需徵購金額總數之比率算定個別地方政府之補助額度較符合公平原則，惟如個別地方政府獲配金額過低，將影響標購作業，爰宜視需要另定最低補助額度。</p> <p>三、為激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收購，應視執行績效增減補助款，爰為分配各地方政府比率「第二年起得通盤檢討考量收購績效予以調整」及「第二年起受補助地方政府需辦理年中結算，並由內政部就未用罄</p> |
|--|--|

個別地方政府之補助額度，並視需要另定最低補助額度。第二年起得通盤檢討考量收購績效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三)通知作業：年度開始前由內政部通知各地方政府補助額度。但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可補助額度如有調整，應再行通知。

(四)年中結算：第二年起受補助地方政府應辦理年中結算，並由內政部於年度結束前就未用罄地方政府之補助餘額，重新設算分配予已用罄之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之補助餘額，重新設算分配予已用罄之地方政府」之規定。

| | |
|---|---|
| <p>二、補助條件：</p> <p>採取競價或其他經內政部同意之方式收購，且實際執行時無違反公平、公開原則之情事。</p> <p>三、補助款撥付：</p> <p>在各該地方政府或其設立之財團法人將價金交付土地所有權人前，由地方政府檢具相關標購情形之證明文件送內政部審核後一週內撥付各該地方政府。</p> | |
| <p>捌、附則：</p> <p>一、行政院核定之處理私有既成道路辦理項目，仍應積極推動辦理。</p> | <p>為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徵收問題，行政院業核定「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p> |

| | |
|---|--|
| <p>二、本計畫試辦期間定期檢討，試辦期滿後研議以專案財源並制定專法擴大推行。</p> | <p>情形」，本計畫推行後，對於行政院核定之，處理私有既成道路辦理項目仍應積極推動處理。</p> <p>擬以三年為試辦期，經檢討後，研議以專案財源（如公有財產收入之一定成數）並制定專法之方式持續推動。</p>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係完成法定程序後續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九十三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增列補償費計新台幣七〇萬四、〇〇〇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93 年 8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500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原奉內政部核列本縣九十三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項下「馬公市都市計畫道路工程(西澳段)」等 5 件道路工程之用地補償費總計編列新台幣 5,350 萬元，本次奉內政部第二次修正後補償費總計新台幣 5,430 萬元，計增列新台幣 80 萬元(5,430 萬元-5,350 萬元 = 80 萬元)。依中央對本縣用地補償費分攤比例 88%計，增列補助補償費新台幣 70 萬 4,000 元(800,000 元 * 88%) 704,000 元)，需辦理墊付，以利工進。

三、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

四、檢附核定補助公文及計畫內容乙份。

52-5
水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85500號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課長之明 02-87712800~1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九十三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預算表乙份，請

： 貴府據以執行，請 查照。

說明：本（二）次修正預算案已正式核定，請積極趕辦並據以編列工程配合款或納入地方預算辦理。

正本：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部地政司（供作土地徵收計畫書財源證明）、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一課、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二課、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三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蘇才加全

PHG



澎湖縣 93 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經費第二次預算納入預算經費明細表

| 項次 | 工程名稱 | 原核准經費 | | | 第二次修正經費 | | | 中央補助款需納入 本府預算支經費 (補償費中央補助 88%) | 備註 |
|----|--------------------------------|--------|--------|--------|---------|-------|--------|---|----|
| | | 工程費 | 補償費 | 合計 | 合計 | 工程費 | 補償費 | | |
| 1 | 馬公市都市計畫道路工程(西澳 段) | 2,240 | | 2,240 | 1,250 | 1,050 | 200 | 176 | |
| 2 | 馬公市光榮段八米道路工程 | 3,920 | | 3,920 | 3,142 | 2,642 | 500 | 440 | |
| 3 | 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鎖港管段) | 5,700 | 3,500 | 9200 | 5,800 | 4,200 | 1,600 | 1,480 | . |
| 4 | 馬公市文昌街東側(文昌街四六 巷等)八米道路工程 | | 22,500 | 22500 | 19,000 | 0 | 19,000 | 16,720 | |
| 5 | 馬公市文林街南段及林森路一 五巷(埕西段)八米道路工程 | | 27,500 | 27500 | 33,000 | 0 | 33,000 | 29,040 | |
| | 合計 | 11,860 | 53,500 | 65,360 | 62,192 | 7,892 | 54,300 | 47,784 | |

單位：仟元

- 註：1. 第二次經費調整後，中央土地補償費補助款計 4,778 萬 4,000 元 (5,430 萬*88%=4,778 萬 4,000)
 本案本府負擔地方配合款(本府負擔 2/3)已編列 600 萬元，足敷支應(第二次調整後，本府實需配合款計 497 萬 5,360 元 (62,192,000*12%*2/3=4,975,360))
2. 馬公市公所配合款以上繳 2,614,400 元，足敷支應(第二次調整後，馬公市公所實需配合款計 2,487,680 元 (62,192,000*12%*1/3=2,487,680))。
- 本次第二次預算調整後中央補助本府補償費計 4,778 萬 4,000 元，原本府於計畫核准時已完成補助補償費墊付計 4,708 萬元。調整後本次需要增列中央補助補償費支墊付程序計 70 萬 4,00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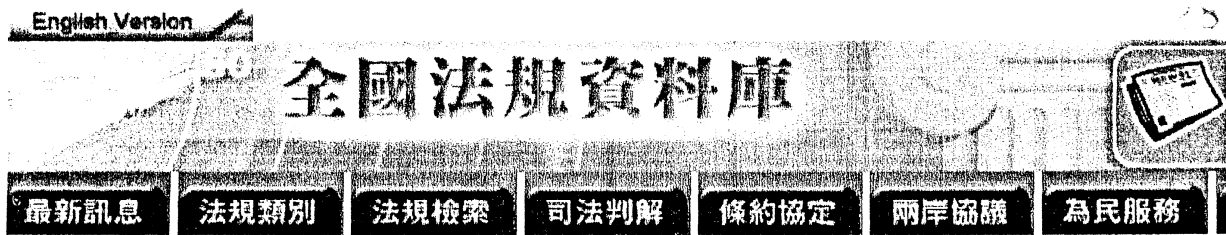
十五、案由：請惠予墊付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器具三項補助費」所需經費新台幣六〇〇萬元整案。

說明：一、本案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為應業務需求，本（93）年度提列追加預算新台幣 3,233 萬元整，追加項目包括低收入戶健保費、洗腎者交通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身心障礙者 3 項補助費等 11 項，經縣議會第 15 屆第 16 次臨時會審議後刪減新台幣 1,000 萬元整並由本府自行調整在案。

三、本案經自行調整後，身心障礙者 3 項補助 - 生活補助費 1 項因內政部於 92 年 10 月 7 日修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7 條(如附件)，自 93 年起該生

活補助費均提高新台幣 1,000 元，致原編列預算尚不足新台幣 600 萬元整，為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需提墊付案支應。



名稱：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07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托育補助費，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以下簡稱榮譽國民之家) 日間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養護補助費，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第 5 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所需經費，直轄市及縣 (市)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經費預算辦理。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 6 條 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二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三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四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 7 條 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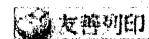
- 一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七千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
- 二 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元。

第 8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 一 受補助人死亡。
- 二 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
- 三 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
- 四 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 五 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六 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三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重新辦理核發生活補助費。

- 第 9 條** 托育補助費及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四分之三。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 四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 第 10 條** 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或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者，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托育費或養護費，其差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
- 一 符合前條第二款者，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三分之一繳費。
 - 二 符合前條第三款者，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三分之二繳費。
 - 三 符合前條第四款者，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繳費。
- 第 11 條** 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托育費或養護費，其差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
- 一 符合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繳費。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點五倍者，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又三分之一繳費。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倍者，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又三分之二繳費。
- 第 12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領取各項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得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六、案由：請准予墊付澎湖縣消防局所屬分隊廳舍改善無障礙空間設施，九十三年度一般事務所需費用新台幣三十一萬二、五七〇元整案。

說明：一、本墊付案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提出。

二、澎湖縣消防局所屬之澎南、白沙及七美消防分隊等 3 處建物，經本府建設局委託林顯宗建築師檢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結果未符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規定，須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竣並予報驗。

三、澎湖縣消防局職司縣轄救災救護相關業（勤）務，除消防局本部（含馬公消防分隊）外，另分布在各地區之外勤消防分隊亦有 14 處之多。有關廳舍修繕費，於 93 年度預算經費共計核撥消防業務—消防業務費項下業務費房屋建

築養護費 31 萬 3,080 元整，經所屬建物修繕使用該項經費於上半年即告用罄，無法支應所需改善項目。

四、澎湖縣消防局所屬消防分隊建物未符合規定項目部份，係因相關法規：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建築技術規則重新修正設置規則並溯及既往，致使所屬無法符合設置規定，須予改善相關設施以達法規要求。請惠予同意消防局將所需經費新台幣 31 萬 2,570 元整，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之規定：「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辦理墊付。

| 澎湖縣消防局改善七美、澎南、白沙分隊殘障設施概算表 | | | | | |
|---------------------------|---|------------------|--------|--------|---------|
| 地 點 | 項 目 | 數 量 | 單 價 | 預算數 | 合 計 |
| 澎 南 消防分隊 | 室內外通路導盲磚 1 式 (含工資) | 50m | 980 | 49,000 | 156,390 |
| | 殘障廁所 1 式 (含原有 地板、馬桶、便斗拆除 換新及扶手、門施作 等) | 1 式 | 52,000 | 52,000 | |
| | 專用坡道及扶手 1 式 | 12m ² | 2,500 | 30,000 | |
| | 樓梯扶手及上下 2 層 5 公分護梯級踏面及警示 裝置 (含工資) | 10m | 2,400 | 24,000 | |
| | 殘障車位及標示牌 | 1 式 | 520 | 520 | |
| | 殘障按鈴 | 1 式 | 870 | 870 | |
| 白 沙 消防分隊 | 室內外通路導盲磚 1 式 (含工資) | 32m | 980 | 31,360 | 82,150 |
| | 樓梯扶手及上下 2 層 5 公分護梯級踏面、樓梯 防滑緣及警示裝置 (含 工資) | 14m | 2,500 | 35,000 | |
| | 專用坡道及扶手 1 式 | 6m ² | 2,400 | 14,400 | |
| | 殘障車位及標示牌 | 1 式 | 520 | 520 | |
| | 殘障按鈴 | 1 式 | 870 | 870 | |
| 七 美 消防分隊 | 殘障廁所 1 式 (含原有 地板、馬桶、便斗拆除 換新及扶手、門施作 等) | 1 式 | 55,000 | 55,000 | 74,030 |
| | 殘障標示牌及專用標誌 | 1 式 | 520 | 520 | |
| | 室內外通路導盲磚 1 式 (含工資) | 18m | 980 | 17,640 | |
| | 殘障按鈴 | 1 式 | 870 | 870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

| | | | | | | |
|---|---|--|--|--|--|---------|
| 總 | 計 | | | | | 312,570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十七、案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縣「垃圾資源回收廠與設實施計畫」之推動源頭減量等工作，經費計新台幣四〇〇萬元正，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9 月 6 日環署工字第 0930064614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400 萬元擬於年度內完成顧問公司之遴選作業，以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項原函影本乙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3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工程處 承辦人：鄭定國
電話： 分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工字第0930064614號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實施計畫」之推動源頭減量等工作乙案，同意 貴縣先行遴選顧問機構協助辦理各項相關工作，本年度相關經費同意補助新台幣四百萬元整，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到署，俾憑撥款，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補助款將依本署補助經費撥款原則辦理。
- 二、務請即辦理顧問公司遴選工作。並於本計畫相關工作計畫報本署核定後即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2004/09/06
15:55:42

署長 張祖恩



辦法：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留下次審議。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撤銷興設本縣一〇〇噸/日公有民營焚化廠，並改為與設資源回收廠乙案。

說明：一、原本縣 100 噸採 BOT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實施計畫，奉行政院 92 年 11 月 26 日函復「多位與會代表意見：澎湖廠有無興建必要，仍應再予考量」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於 9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研商澎湖縣焚化廠規劃與興建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本案朝「全分類零廢棄」之方向規劃，並據以擬定「澎湖縣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實施計畫」。

二、93 年 3 月 4 日將實施計畫提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3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9 日召開二次會議討論，並經行政院於 93 年 5 月 24 日核示原則同意興設實施計畫（檢附上項原函影本乙份）。

三、本縣資源回收廠興建計畫總經費為 6.91 億元，重點階段

期程如下：

(一) 主體工程施工 (94.01-95.10)

(二) 試運轉與功能測試 (95.11-95.12)

(三) 建廠工程驗收 (96.01-96.01)

(四) 統包商耐久性保固運轉 (96.02-97.01)

正本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環字第一〇九三〇〇〇二九九〇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所報「澎湖縣垃圾資源回收廠（含垃圾分選設施、垃圾衍生燃料製造設施、能源回收設施）興設實施計畫」（四月二十一日修訂本）一案，原則同意，並請依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

說明：

一、復九十三年三月四日環署二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一五九一三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都字第一〇九三〇〇〇二一七六號函

及附件一、附件二各一份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含附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不含附件）

院長游錫堃

第一頁

353/95/25
2502236887

辦法：請惠予同意撤銷，朝向資源回收廠方案興設。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九、案由：請准墊付新台幣三、〇〇〇萬元整建造漁業巡護船一艘案。

說明：一、本案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提出。

二、本縣現有漁業巡護船澎興號船齡已屆，為持續執行取締不法毒電炸魚及其他違反漁業法情事，亟需汰建新船，以維轄屬海域漁業資源生態永續。

三、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3 年 9 月 16 日漁二字第 0931321390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為決標金額的 95%，且總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整(含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150 萬元)，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本府自籌經費不得少於所需經費的 5%，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四、檢附核定公文乙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第

層決行

農漁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蔡天來

電話 02-33436084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931321390號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新建漁業巡護船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19號函辦理（同正本諒達），並復貴府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府授農漁字第0933500378號函。
- 二、有關貴府研提籌建漁業巡護船計畫，請本署補助所需經費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乙節，本署同意補助經費為決標金額的百分之九十五，且總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不足部分應由貴府自行籌措，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該自籌經費應不得少於所需全部經費的百分之五，並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
- 三、本（九十三）年度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一千萬元，供貴府籌建漁業巡護船，請即修正原提計畫內容，並編列配合款，送本署依規定辦理審查，並儘速辦理招標。另於修正計畫內容

電話 02-33436084

PHG



0930054369 093/09/17



062ADA708

時，亦請考量所列本年度補助款是否可於年底執行完成，可考慮往下修正，以避免巨額保留或賸餘。

四、新船籌建完成下水營運後，每年相關維運費用，應由貴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本署不再補助。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會計室、企劃組）

2004109116
2005102487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決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乙、專案小組報告

澎湖縣議會「調查了解從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迄今縣府社會局承辦社會福利業務對本縣殘障人士、低收入戶補助是否公平、公正、透明化，以維民眾權益案」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一、依據：本會第十五屆第五次定期會決議

二、緣起：(依據本屆第五次定期會議員質詢概述)

- (一)縣府社會局對本縣殘障人士、低收入戶補助的認定和金額標準均未公開透明化、是否符合補助標準應有一定的規定和辦法可資遵循，俾利符合補助條件的民眾申請。
- (二)有民眾反映其申請已獲得多年的補助，今年突然被取消，被取消之同時始知不符那些規定，縣府為何不事先宣導週知民眾，致民怨四起，令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美意大打折扣。
- (三)本會遂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了解縣府社會局九十一年三月迄今所有對

殘障人士補助、低收入民眾救助有無疏漏或不公情形。

三、成員：歐陽洲議員（召集人） 葉明縣議員

張議員貴州（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停止職權）。

四、調查經過：

(一) 專案小組成立後隨即函請縣府提供本縣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各鄉市低收入戶申請不符名冊暨九十三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不符名冊等相關資料，並從中抽訪不符申請資格之幾位民眾以了解實際情形。

(二) 訪視過程：(第一天行程)

1.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訪問馬公市鎖港里陳吳招雄女士(原核列為二款低收入戶，申請不符理由：家庭總收入超過規定)、十時十分訪視興仁里民蔡文合先生(原核列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不符理由：全戶人口數七人動產四百九十八萬)

2. 訪視人員：

本會：專案小組召集人歐陽洲議員、葉明縣議員、

承辦員：許組員淑玲

縣府：縣府社會局陳課長賜豐、承辦員：林惠蓉

3.訪視內容：

(1)專案小組召集人歐陽洲議員及委員葉明縣議員詢問陪同前往訪

問之社會局承辦課陳課長，陳吳招堆女士被取消是何原因？陳

課長答覆因其五位子女，長女、次女、三女皆已成年有謀生之

能力，長子七十三年次於九十二年因學業中輟，故也以其有謀

生能力加以計算，其家庭共有七人，四人有工作能力，其每月

所得已超過申請補助標準，陳吳女士遂被取消資格。陳吳女士

為高度聽覺障礙，當場由其長女陳秀梅代為爭取，因其弟於九

十二年較學後，是賦閒在家並未從事任何工作無任何收入，村

里幹事應可詳查給予證明，縣府未加察明就逕予判定其弟有工

作收入，致其母親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非常不公平，且陳吳女

士上有一婆婆需其奉養，還有一女就學中，其子又於今年復

學，應符合低收入申請標準，專案小組成員暨縣府承辦人員聽

取其心聲後，要其再提出申請，只要符合規定，定可列入補助。

- (2) 因蔡先生外出，並未訪視到，惟社會局承辦員表示因蔡文合動產超過，故不符補助標準故取消補助。

(三) 訪視過程：(第二天行程)

1.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訪視白沙鄉赤崁村王國安先生(原列重度重器障補助，申請不符理由：全戶人口數五人、動產三百六十四萬)、十時三十分訪視湖西鄉曾束娥女士(原核列為三款低收入戶，申請不符理由：動產及家庭總收入超過規定)

2. 訪視人員：

本會：專案小組召集人 歐陽洲議員、葉明縣議員、

承辦人：許組員淑玲

縣府：縣府社會局 承辦員：林惠蓉、陳亞君

3. 訪視內容：

- (1) 王國安先生表示其存款並未超過標準，縣府以其利息來推算其存款有失公允，如其一筆十萬元存款寄存六個月領出利息再續存，本金十萬元並未增加，縣府以其利息推算(因每年兩次利

息誤以為兩筆十萬元存款)遂以十萬元重複計算，本金暴增，故被取消補助，實際上並未有縣府所推算之現金。王先生反映補助標準及所需具備之資料縣府應函文請各鄉市公所先予週知所轄之民眾並請村里幹事主動提供協助為民服務，勿藉故拒絕，俾利民眾申請。本件因王先生已提出舉證、並向鄉公所申請，因資格符合已獲准補助。

- (2) 十時二十分訪視湖西鄉沙港村申請低收入戶不符民眾曾束娥女士，因其外出工作，由其母曾歐秀鸞代為受訪，其母表示曾束娥攜女洪綺婷與其同住，縣府人員表示其母動產(存款利息超過政府所規定標準)，故不符申請標準，遂被取消補助，曾母表示存款係其老本，其女因難以維生，故攜女返回同住，存款並非曾女所有，縣府承辦人員答覆依澎湖縣社會補助調查辦法規定，低收入戶，係指設籍本縣者，其全家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者，因其母與其同住故其母所擁有之動產一併計算，故不符申請資格。惟其女洪綺婷確由其母曾束娥扶養，縣府應體恤其困

境協助申請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費。

- (3) 為慎重起見十一時召集人歐陽洲議員臨時決定再抽訪一戶住於湖西鄉紅羅村申請身心障礙補助不符規定之姚鐵城先生，縣府承辦人員表示姚鐵城係其同住家人動產超過四百萬，因同住家人負有照顧之責任，姚鐵城雖無工作收入，囿於政府法令規定，亦無法補助。惟其父母表示：姚鐵城係於服役時於軍中遭受不當管教，致罹患憂鬱症，而去年申請獲准補助，今年卻被剔除，致產生心理不平衡，而使病情不穩，政府應體恤其無法工作之實情伸出援手，勿使其限於困境

五、調查小組結論：

- (一) 低收入戶暨身心障礙者補助申請其限制中規定，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以台銀一年期存款利率加以推算，因無法查出存款人存款是否為續存，本金一再累計推算，核實應詳實，以免有失公允。
- (二) 九十二至九十三年各鄉市低收入戶申請不符者計馬公市八十三人、湖西鄉二十六人、白沙鄉十九人、西嶼鄉二十一人、望安鄉十七人、七美鄉十五人合計一八一人，九十三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

請不符人數馬公市一八八八人、湖西五十二人、白沙四十二人、西嶼二十七人、望安二人、七美十六人合計三二七人，兩項統計為五〇九人，絕大多數被取消之原因，為九十三年度起核算標準增列動產，而之前年度均以當年收入標準計算，動產未列入，以致很多申請者實際無工作能力並無收入，因與其共同生活之家人有動產之因素，影響其申請資格，此核算標準縣府應建議中央修正。

(三)對縣府、各鄉市承辦社會福利工作者之辛勞給予嘉勉，為民服務乃公僕職責，尤對弱勢團體更應投予更大之心力，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

(四)據報導：台灣地區有不肖醫師開具各類殘障假證明使申請人謀取不當之社會救助，建請九十四年度應全面檢視，除應有公立醫療機構證明外，承辦單位應個別訪視，必要時指定醫院複檢，防止類似魚目混珠情事，但對不符合條件者，應加強說明其原委，並責成鄉市公所承辦人暨各村里幹事加強輔導低收入與障胞就業、就養，使其早日脫離貧困，步入小康生活，以減輕政府社福支出。

決議：照調查小組結論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警政 動議人：葉明縣 附議人：吳政杰 陳海山 歐陽洲

案由：建請縣府將安檢單位日前所借佔用的縣有廳舍於契約屆滿後全部收回，不得再予續約，以維縣有財產權益案。

說明：(-)本縣安檢所之辦公場所均借佔公有房舍，不論任何地區，既然他們凡事依法處理，不能因地制宜容許二、三級離島漁船載客貨，那縣府也就應依法執行，限契約期滿全部收回，並不得再予續約。

(二)建於第三漁港之安檢所房舍，請縣府確實查察其四週所搭建之鐵皮屋及人行道上之遮陽傘是否合法，如屬違建，應於一個星期內拆除完畢，以示公允。

(三)本案於本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曾決議請縣府辦理在案。

辦法：請確實執行，不得再有任何理由遲延。

決議：通過。

民政、農漁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警察局洪副局長到會列席、議員同仁有事情請教，針對昨天詐騙集團向本縣警察局，代表會、議會、都接到一些恐嚇的電話，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提出來做個探討，為什麼不請官局長請洪副局長，因為洪副局長本身也接到這種電話，連在太歲爺上都敢動土了，這個集團已猖獗到極點！所以請洪副局長到議會親身說明昨天是怎麼接到！要如何來破這個案子！

許議員月里：

主席，農漁局、民政局長、記者先生大家午安，今天這個問題因洪副局長也親身經歷才會請你來議會，這幾天接到現在恐嚇的電話都在本縣發生，而且又是打到議會，副局長應當有接到一通，大記者楊傑他父母也接到一通說他兒子被綁架，已有集團進到澎湖，以前是用簡訊和匯入帳號，這次不是一手交錢一手交人，這在澎湖地區每個角落都有集團進來，也打電話給本會主秘，楊傑、副局長都有接到，在太歲爺頭上動刀，已經爬到我們的頭上，不知警察單位有何行動？

劉陳議長昭玲：

從昨天開始我們澎湖縣很多的人接到非常多通的恐嚇電話，也打電話到議會，早上主秘也接到這種電話，代表會也接到、洪副局長的夫人也接到這種電話，記者也有，中午在討論這個問題，是不是這個恐嚇詐騙集團已經進駐到澎湖來，以前接到是很久好幾個月才一通電話，包括許金珍主任也有接到，但是很久才接到一通，那可能是在台灣本島用打的電話，然後跟你講把錢匯到某帳號，這次不是是說一手交錢在巷子或某處你拿錢來，就馬上可以交人，一手交人一手交錢，所以很顯然的這個集團，這個集團已進駐到澎湖，是不是請洪副局長針對昨天你夫人接到這電話是怎麼跟你夫人講的，你現身說法一下，然後你對這件事情，剛許議員講過連警政單位太歲頭上都敢動土，何況小老百姓，接到這種電話，鄉親要做怎樣的應對，接下來警察局怎麼來破案，給鄉親有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

洪副局長永澎：

議長、各位議員、縣府各位長官、先進、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

首先我要表示對議長、在座的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及所有澎湖縣民對治安的關心，我針對議長和許議員有關詐騙的事情來向各位報告，首先我要聲明我和太太沒有接到，可能是在交談當中有稍微誤傳，我太太是在前天晚上約十二時十分有接到電話簡訊告訴他有玉山刷卡有消費一筆金融，因為是在睡覺，燈也關了，有聽到大哥大的聲音，她起來看她的大哥大有顯示，感謝卡友利用玉山刷卡刷一筆金額，但我太太沒有玉山金融卡，所以這件事我在這裏給各位報告。有關詐騙在澎湖，也可說在台灣本島來講，是一個新興的犯罪，這事情警政署甚至部長和院長都非常關心，一再研究看有什麼方法來對付這種詐騙的行為，因為這是一種新興的犯罪方式，警察給他們抓到那裏，他們就是有辦法再研究出較新的辦法，所以警察的對策永遠在他們的後面，這是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澎湖地區為這種詐騙，我們也認真在做，可能縣民也有感受到，我舉例我們在比較重要甚至郊區只要警力能負擔的勤務運作情形下，提款機都有派警察在那裏守望，就是因為關心老百姓辛辛苦苦賺來的錢讓不法之徒輕而易舉的騙走，派這職務尤其是馬公地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是不是針對昨天和今天很多人接到恐嚇電話，你夫人既然不是接到恐嚇電話沒關係，你就針對這詐騙集團已經進駐到澎湖縣來，你要如何去破獲，你要針對這個來回答！

顏議員重慶：

剛可能你沒有聽清楚，議長也沒有把事情交代清楚，除了恐嚇詐財以外，從昨天發生在法制室主任、主秘身上的事情是綁假的案件，早上這個集團打電話透過議會的總機要主秘聽電話說你的女兒現在在我手上已經斷了一根牙齒，就跟家長說已經給你斷了一根牙齒做為恐嚇，第二還開口要十五萬，我們主秘說你先叫我女兒聽電話確定我的女兒人還在，一方面主秘透過議長隨扈，機要秘書陳一仁趕快打她女兒行動電話，到底是詐騙集團的說法，遇是真的他的女兒已經被綁架，事情很嚴重了，是用綁架的方式要詐取財物，還好主秘女兒現在是待產中這兩天要臨盆，他女兒在家裏休息，趕快陳秘書和王隨扈跟主秘女兒聯繫上電話，確定人

身安全，人在家裏，當主秘接到這種電話已經心生恐懼，他說如果我女兒在你手上不要說十五萬我一百五十萬都給你，然後歹徒問我們主秘使用銀行帳號在那裏？主秘說在台灣銀行！要主秘將錢匯到幾號，今天號稱全台灣省最佳治安縣的澎湖，產生了這個問題，還有法制室郭主任也接到類似的電話，請問不曉得他們兩個有沒有報案？但是今天議長、許議員中午討論後，正式由許議員邀請你到議會來，就是今天澎湖縣警察局不能把這種事情當做一種也許認為說金門也發生這個事情，剛副局長解釋說這是手機詐騙集團，刷卡多少，這我也收到，這我們一笑置之，因為最近詐騙集團很多，信用卡有沒有刷我都知道，被盜刷了，那是詐騙集團的技倆，今天不是，從昨天到今天歹徒說我綁架你女兒，你女兒在我手上，已斷了一根牙齒，現在馬上把錢匯過來，這不是一般的詐騙集團進駐到馬公，我們發覺很奇怪中午討論歹徒是循著議會的總機再轉主任秘書聽電話，知道主秘這個人在議會上班，可見他整個資料、作案方式是經過設計，智慧型的犯罪集團，議長和許議員的意思是要你答覆，澎湖縣已經發生這個狀況，你們的危機處理，破案的處理方式是怎樣？

洪副局長永澎：

- 一、針對議長、許議員、顏議員的問題在這裏向各位報告：首先我要呼籲所有接到這種電話的鄉親務必要很快的向 110 報案，我們有一個防詐破案或恐嚇的機制存在，我們會循著機制開始啟動來運作。
- 二、我要呼籲當我們接到這種電話時要理智不要害怕，因為這種方式已經不是很新，可從報章雜誌看到、電視也有報導這種手法，我們也互相來警惕自己還有告訴鄰里，當你接到這種電話時不要害怕要鎮定，求證看歹徒所講的被害者在那裏，趕快打電話去了解，假如電話打不通，你不要更緊張，你一緊張歹徒更有機可趁！

顏議員重慶：

這件案子早上發生，昨天郭主任也發生了！警察局能不能破案？有電話看能否循線追蹤到！盡力去破這個案子，在警察局業務報告之前，有沒信心！

洪副局長永澎：

我們有信心！

顏議員重慶：

你是掌管刑事部門的副局長，你有沒有信心再向大會報告，要多久這個案子可以破！

洪副局長永澎：

我有信心，但是我會更加努力！

顏議員重慶：

給你多少時間！我正式給你報案早上主秘接到女兒被綁架的電話你不要破案！十五天給警察局！

洪副局長永澎：

機制會啟動！

劉陳議長昭玲：

剛洪副局長說歹徒這種手法已經延續很久了，沒有錯，但是現在的嚴重點，以前在台灣本島，現包括許金珍主任也接到類似這種電話，但昨天是密集式在澎湖縣發生這種事情，何況主秘聽到的是問他帳戶在那裏，說在台灣銀行，到台灣銀行去領錢在郵局那邊交錢，等於很肯定的，這個恐嚇、綁架、詐騙集團肯定已進駐到澎湖縣來了，十五天的時間太久了，這十五天造成澎湖縣民，他如果再每天每天的擾亂下去，不用昨天，今天整個議會在談，包括記者好友，代表會都投訴到議會來，我希望在警察局的業務報告前這個案一定要破，給你們壓力，在警察局業務報告當天就要破案到議會來說明！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早上法制室主任也接到這電話請郭主任說明一下！看早上電話是怎麼說！把這狀況因為你實際有接到這電話，講出來讓警方掌握訊息！

郭主任承榮：

昨天上午 9 點 40 分至 10 點，剛好方榮一議員到我的辦公室來，他講完出去，我電話馬上就接到了，詐騙集團的歹徒首先叫一位女生先哭叫幾聲，然後說爸爸快來救我，爸爸快救我，講的非常哀戚，接到這種電話的人假如心情不夠鎮定，心裏會產生漣漪和錯亂，男的馬上接過電話，他說你女兒向地下錢莊借了大概 15 萬，你馬上要拿錢來換人，但我對我女兒的生活習慣及金錢的支用我平常都跟他互動配合的良好，這是我平常所見所聞詐騙的集團，今天居然我親自碰到，他一直講要準備錢，因

為我是自己一個人沒有其他的查證，我跟他閒扯，就說「啊」……，他跟我一直沒有辦法對談下去，結果他最後罵三字經，把電話狠狠的掛斷，過程是這樣！

顏議員重慶：

這個案子，今天議會請你來列席是正式向你報案，都是以綁架女兒的身份在澎湖地區約定某一個地點交錢，表示這邊有接應的人，不管電話是從台灣本島打來的還是本地，至少他向主秘說你等一下去領錢到郵局門口來交錢，表示這詐騙集團如果是設計一個圈套至少應該有內應的人有呼應的人，表示這個詐騙集團，也許這個電話從台灣打的，但是這邊一定有接應的人，要不然他不會約主秘說你去台灣銀行領錢然後在郵局交錢，所以今天議會請你來正式向你提出報案，事關整個澎湖治安的一大挑戰，所以警察局應該責無旁貸的希望儘快時間之內破案，以杜絕這些犯罪，然後你們可以從最近機場和碼頭出入境這些可疑的人物做一個徹底的調查，把他一網打盡。

洪副局長永澎：

照辦。

顏議員重慶：

議長交代你 8 號以前一定要給我們一個消息！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一定要給他們一個壓力，他們才會儘速破案，這不能再拖！請洪副局長退席！再請胡局長業務報告。

顏議員重慶：

我中午簽到的時候接到一位老百姓趙先生的電話，有關菊苑及菜園生態區第四期工程的問題，他自稱為賞鳥協會的人，今天雖然經過我私底下會外再請農漁局副局長還有保育課的陳課長跟當事人做溝通，但是還是沒有交集，雖然下午的協調不是很愉快，但是我記得這個案子，當初農漁局是劉淑玲當保育課長的時候提出 800 萬菜園生態養鳥的潮間帶開發案子，我記得那一次縣總預算 800 萬是被我刪掉的，但是後來答應黃議員第 2 年讓她好好去爭取，結果第 2 年好像又變了，今天做第四期工程，不曉得縣政府所有重大工程，到底在做這個工程的時候，我剛問陳課長

有請林長興老師澎湖縣最大牌的野鳥協會的主角他也參加你們的規劃案，他都參加了，賞鳥區也是他們建議的，結果反對是他們，所以我不曉得到底縣政府將來做任何重要工程到底要聽誰的！所以從這些案子當中他說他明天不去現場看，我說你既然向我提出這個申訴，你應該善盡一個縣民監督縣政的工程，縣政府那裏做不好，你明天去現場我們的副局長和陳課長陪你去看，他說他不去，我說那你不是放空砲彈嗎？你不是又提出一個新改進的意見！你又不去現場提供！我說你向我陳情幹什麼！所以中午不是很愉快，但是我想想進來還是要向你們提出一個疑問！事情既然到這個地步，有意見提出意見，到底將來是誰能夠代表這個協會，誰能夠代表他專業的知識，要不然縣政府重大工程到底要聽誰的！所以明天你們還是去看一下，他到底所講的，去年的木棧道，為何在這一次的施工當中把木棧道整個都掩蓋掉！缺失在那裏，真的是我們施工不好的話，那我們要恢復原狀，這是第一點，第二根據他講的是說砍了十幾棵的白水木，到底這十幾棵白水木有沒有砍？如果砍了？砍到那裏去了！結果他出一個建議專業知識說這些白水木砍了以後會妨礙到野鳥的視野，甚至影響到這些鳥不來那邊棲息，所以這個在我們施工的過程當中，如果真的有像他專業這樣講出這意見，那我們就要注意了，工程還沒有完畢，如果真的像他所講的一個施工第四期工程去影響他破壞第三期工程，甚至破壞整個賞鳥生態，我們要關起門自己來檢討，我不曉得他的心態到底怎麼樣？又講又說不下去，他到底心態是什麼？所以我問他我要聽林長興老師的還是要聽你的？我也是這樣質疑！到底澎湖縣要聽誰的？我也不是專業！我剛才一直想要不要再提出這個問題，我想既然有人提出這個問題又向我投訴，那我有義務站起來在第二次明天就去看，他不去裏面看，為什麼把原來的木棧道蓋掉，甚至他提出這木棧道這第四期工程當中有沒有延長的需要！若有延長的需要，而他認為延長這木棧道是破壞整個賞鳥一個沿岸的生態，甚至他講維持原狀最好，而且那裏都是沼澤地，鳥才會來，而不是像我們想的要把弄為一個步道，路棧道，好像公園一樣大家去賞鳥，如果是這樣，反而把鳥嚇跑了，那到底是他的看法對還是我們的看法對？

胡局長流宗：

有關這問題我做個報告，這個案子我去看過了，這個案子我如果這樣講可能大家會有一個概念，我們從雙湖園進去，走九曲橋，走到最後面有一個觀鳥台，觀鳥台前面的樹都已經長的比觀鳥台還高！你說賞什麼鳥！樹還要砍！該砍的地方還要砍！沒有那一個是專家，澎管處從那一邊做一條木棧道下來是去年做的，就從興仁水庫的水源區旁邊有做一木棧道下來，那條路是整個草都包起來了，我們有拍照，他說草不能除掉，他懂進去草叢慢慢撥去賞鳥，老百姓怎麼去撥，光看草那麼長，他怕裏面有蛇，誰敢進去，一個野鳥區不是給個人看，不是給少數人看，澎湖要發展觀光，這步道沒有把它破壞，只是現在在施工把旁邊的銀合歡剷掉，剷掉以後又恢復原狀，接到雙湖園以後，沿路下去我們所剷出來的便道，馬上林務課要更換樹種，不然銀合歡那麼多！那就是銀合歡我去看過！

顏議員重慶：

好啊！所以我說我想了很久要不要再提出來，雖然中午協調的不是很愉快，但我還是要提出來，有則改之，無則嘉勉，回去明天再看一下，如果認為他這個意見不是很實際的話，那你就按照你們原來的第四期工程去施工，我是建議你們以後澎湖縣任何工程，只要野鳥協會派代表出來，你讓他牽制，你是代表野鳥協會，但是我感覺不是，野鳥協會到底多少人，一個人可以決定全部！澎湖縣就是給野鳥協會搞慘的！

胡局長流宗：

合理的接受，不合理還是不接受！要有區別！

顏議員重慶：

好比看一個垃圾掩埋場，說什麼理由：海岸線綿延很漂亮，離海岸線在陸上有一處很深要放虎井的垃圾、掩埋場，他說破壞海岸線的美麗，環保局接到野鳥協會公文，到現在還沒有做，我想到野鳥協會什麼環保協會一個頭兩個大，到底他們是代表誰？這個協會是多少人，如果是 30 個人有人打電話說縣政府開會他們表示反對，縣政府就不敢做了，包括賴縣長也是 LP 的那種，怕 LP，明天陳課長也和副局長去看一下，針對他所講的，他正式向我投訴，我不曉得他人在外面是電話先進來，人就出現了，背一部照相機，他說去拍很多照片，他又說不去，他不去，你們

就再去請教林長興老師，剛在電話講說有請林長興老師參加，你們可以說野鳥協會一個要敲鐘，一個要打鼓的，你們兩個來聽一下，不然縣政府要聽誰的！

我很尊重同仁個人的職權，胡局長中午打電話給我，十九案為什麼希望本席向大會向議長、大家同仁陳情說這個案子能夠付委，現在雖然是局室業務報告，把 19 案的困難講出來爭取大家的支持，雖然程序委員會並不同意你這樣做，你中午打個電話給我，你也向議長做過報告，希望我向大會說你 19 號案為什麼要提前付委，你向大會說明，我再提議變更！

胡局長流宗：

有關這案子從 91 年的時候漁業署就已經補助了 150 萬要我們汰舊換新目前澎興號，目前這澎興號有 2 個主機，在跑一半時右邊主機老是會停機，滿危險的，91 年發包以後就辦理船舶規劃設計，規劃完以後，現是 95 萬就得標了，得標是由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就是一個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得標，所以整個案子已設計完了，92 年沒有經費給我們，所以到今年 92 年 9 月底時才公文通知我們同意在 3,000 萬裏面來打造這船，但是 3,000 萬以內縣政府本身要負擔百分之五也就是 150 萬，所以這次才提墊付案出來，因為規劃設計書都已經規劃好了，現在等的時間就是只要議會通過，因為法令、公文都有通知我們，只要議會能協助通過，我們就可以馬上辦理發包，按工程程序辦理發包，如不辦理發包，最快要到 22 日以後才有機會審，可能到時連公告 14 天的時間都沒有，變成今年沒有辦法發包，這筆錢不但收回去，甚至明年恐怕還是會有問題，公文雖然寫了給，但是現政府實在我會怕！

顏議員重慶：

為什麼要付委的理由你說清楚了，那我第二個問題請教你，議會這次會期有 40 天，那一天是你的最下限，一定要讓你那天通過以後，你才可以在這 12 月底前能夠發包完成，你最後期限是那一天，要不要辦保留！

胡局長流宗：

發包的時候不曉得幾家公司來標，其實這是個問號！

顏議員重慶：

你是怕有第一次招標、第二次招標，希望我們越快越好！

胡局長流宗：

對！

顏議員重慶：

議會議事日程是排這兩天是工作報告接著是總質詢，總質詢下午有審查議案，我是聽講有同仁就說也不急著一定要今天付委，是不是在我們審查議案時候才付委，所以我才問你第二個問題，如果到審查議案才討論這樣來得及來不及！

胡局長流宗：

那已到 11 月 22 日才開始審查！

顏議員重慶：

因我剛也跟陳海山議員討論過，他建議我還是希望你能夠接受 12 號來討論，我一看 12 號研析 94 年度總預算，是不是變更議程在 12、13 號在審查議案開始的第一天來審查，而不急著在今天審的話，大家同仁有個進跟退，而不是因為你一個個案就今天下午付委，這才叫獨衷於你，這樣太明顯，人家知道我們兩個關係，這樣照顧也太明顯也不好，所以你告訴我，最低期限是什麼時候，那一天給你通過的話這樣比較好一點！我和陳海山議員協調 12 日下午研析 94 年的總預算，審查議案是 22 日，22 日是已經要公告 2 個禮拜，14 天等於 12 月初了，早上變更議程接著開會下去來的及來不及！

胡局長流宗：

還是來不及，因為這個案子核定太晚，因這不是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是漁業署的補助款。

顏議員重慶：

但是我給你觀念，等一下我接受你的建議向主席要求大家同仁能夠支持我能夠讓你付委的話，也不見得今天要給你通過，有些議員沒有來，先把這 19 案提到這兩天討論，不見得今天就要讓你通過，至於那天討論日期再來集思廣益。

陳議員海山：

這個案子如果徵求大會同意，在研析 94 年度總預算應變更議程，來針對縣政府提案有迫切需要的一併付委審查，如果不這樣，雖然讓你們通過，

因整個延續下去可能要到 11 月中旬你們才接到議會通過的文，你們才有辦法辦理招標，那時一定來不及，如果現在讓你通過你也不能，因為還要等到議會包括 94 年度的預算一併公文到縣府，縣府才可以執行這個命令，你再怎麼審也來不及，除非有特別的在 11 月 12 日下午變更議程審查通過，通過以後馬上進行整體的作業，馬上接到，公開上網招標，有完成法定程序，就是在招標這時間，縱然三次流標，錢給你保留住，同樣是錢絕對跑不掉，除非預算沒通過，怕是怕沒通過，預算如果通過縱然是到 12 月 12 日，依然是沒關係，預算通過已完成法定程序，所以如果感覺有必要充分的時間討論，當然在 12 月 12 日，你再問問看，如果這案子在最後一天通過的話，等於完成補助款的法定程序，縱然是招標沒有成功，整個預算還是可以保留到下個年度去做，那這樣還是沒關係，就急不得，我們很想支持你這個案，不過人家就會講話，看明天打電話問看看，公文慢下來，送到議會，12 月 10 日開完，議會公函送到縣政府可能十幾號了，一定來不及，但如果議會通過，中央勢必一定要讓你們保留這筆款項，可以的話按程序來，如果不行，可以想一些變通的方法來處理！

顏議員重慶：

胡局長是總聯絡人，我記得有在這裏提過，上次不曉得那個單位說那這案子非常急迫，要挪到前面來，照道理講你們很急迫的案子就應該和議事組協調一下，如議長提議事項完了以後，第一個案子當然是最大案子 94 年的總預算，第一個案子就是要你這個案子排在第 19 號，所以以後你自己要注意，其他單位也一樣，有時效性的就排在第 2 案，所以陳海山議員為什麼講要在 12 號，這兩天是排工作報告，審查第 2 案的時候，第 1 案總預算唸一下一讀通過以後，馬上有議員舉手這第 2 案有優先順序先處理，現第 19 案希望能插入第 2 案來處理，所以一定要在審查議案開始的第一天把你這案子插進去，免得其他局室說農漁局這 19 案就調到前面那就很不好意思了，不要說今天要來討論，你還做總聯絡人，等一下還有議員要發言，如果可以希望議長徵求大會同意在 10 號和 12 號兩天有研析 94 年的縣府總預算，變更一天議程作為審查議案議程！

許議員月里：

雖然造這艘船是很好的，也舉雙手讚成，但以討海的立場來說，我們有一個要求，通過造這艘船旁要有兩隻拖船工具，不要像澎興沒有拖船的工具，所以沒適合拖船的工具，縣政府是不可能給人家拖船，不過我要求局長突破，如果萬一在近海有船隻儀器壞了，被我們巡護到或人家打電話回來求救，有辦法將這艘船拖進來，這也是功德一件，我要求以前澎湖沒有大碇在綁船，如果多設計一隻能將一艘船拖進來，這是我們討海人的要求，剛局長說近海螃蟹和魚要稍微禁捕，這不行，昨天報載捉丁香也有辦法進入橫礁裏面被人工魚礁給括到，這要求國家賠償，能賠他嗎！

胡局長流宗：

他不是捉丁香！

許議員月里：

他是用網進人工魚礁埃美，青嘴魚全部都死，有四、五艘晚上不點火在裏面拖，這艘澎興號有時也沒出去巡，因為他沒有點火，是捉丁香魚但近海的魚都被拖了，真正討海人在捉，天氣不好沒出海在附近捉一些魚或都捉不到，都被那些船拖光了，近海拖完連魚都釣不到，這種不責罰，要去責罰用網在打魚的人！

胡局長流宗：

他會去碰到，因為在前三天前去投電桿礁，電桿礁就是要防止進去拖的！

許議員月里：

他有要求網壞掉，要政府賠，我不是針對任何討海人，因為討海人很不簡單，那裏有錢賺就去那裏，這是應該的，他進入裏面被人工魚礁弄到，他是照丁香進到裏面，我不用講你也了解，我剛才說近海你一定不能禁，因為這是每個人在那裏釣，用網下去捉，魚在那裏生存捉不完，就是用拖網才捉的完，全部都抓，抓到滅絕，連一尾埃美都沒有。

胡局長流宗：

許議員提到這兩個問題，第一澎興號汰舊換新以後，拖船這個絕對沒有問題，因前天在雞籠、四角那邊內埃那艘漁船就擱淺，船靠過去要救，但那裏太淺，不能上去，我們的船有去，漁民知道，可以替他聯絡，叫別人來，不可能看他船要沈，所以這個絕對沒問題。

許議員月里：

澎興號那兩支桅比較小，希望設計較堅固的有辦法來拖船！

胡局長流宗：

我想沒有問題，尤其是在內海這部份，看到有危難，一定要做，第二如果方便我陪你看，放網已放到，那不叫放網，玻璃絲網，內海所有的，「飼網」，飼網放下去就沒有收起來了，時間到再出去收，勾到的飼網不要了。

許議員月里：

我們那邊是放下去馬上抓上來看有沒有東西！內海那麼嚴重就是有這種才會這麼嚴重，連一尾坡美都釣不到！可惜你們放流那麼多讓牠們生存成長，全部被他拖去，他們現在拖的都跑入坡內在內海拖，燈火都關掉，現在人工魚礁讓他的網勾到，為何丁香網可以去勾到人工魚礁，他網放了很多堆了很多都沒有收起來，這我沒看過，我們那邊都用釣的，馬上放下去馬上就起來，目前都被拖完了，都沒魚了！

胡局長流宗：

所以我們朝兩個方向：

一、可以下去潛水，但不可帶漁槍去潛水，你看那一個碼頭還有大石斑，捉到一尾不剩！

許議員月里：

大石斑只有我們那邊有，不過太大尾沒人敢捉，比網還大，沒人敢下去捉！

胡局長流宗：

魚槍都打完，網撒下去，螃蟹是水深的時候從港上來，一直爬，現在連小螃蟹都不能上來！

許議員月里：

目前要做的這艘船更大，因為隨時要巡一下，有時人家打電話來報告，我們出去，人家已經走了，都是外面的人到西嶼的近海把魚捉光！

胡局長流宗：

我們會從橋南面禁，橋的北面就不禁，東邊禁，西邊不禁，一直禁到內海菜園、石泉、井坡一整條，到四角到雞籠，雞籠到西嶼頭大池角，所

有魚具和潛水都不行，我相信不用兩年絕對魚很多，沒有這樣禁沒辦法！

許議員月里：

我們召開程序委員會時講這艘船若通過拜託設計「桅」大隻一點，有辦法出去拖船，造新船我們很高興，中央錢要給我們，我們當然要，樂觀其成，要求胡局長，這丁香有辦法捉到港內被人工漁礁勾到這很不簡單，你自己去查罰三倍，不僅罰兩倍！

胡局長流宗：

他這是圍網。

許議員月里：

滾輪式的大家都很守規矩，海巡看到滾輪式相一照，就拿起來，現都沒有滾輪式！

胡局長流宗：

現剩圍網！從白沙下來到四角、雞籠嶼這邊在那年捕整年，大小尾都捕完了，那有魚再進來！

許議員月里：

聽說有四、五艘，你們要去查！

胡局長流宗：

6 艘！

許議員月里：

6 艘都有捉到嗎！

胡局長流宗：

6 艘現壞了 1 艘，你網一撒下我就給你收起來，這艘小的船負責收內海的網！禁下去就不可以了！

許議員月里：

這丁香網比拖網更厲害，那些網要人家撒下去馬上拉上來，禁止人家去抓魚，那也不行！

胡局長流宗：

禁是有時間性的，沒禁，真的會很糟！

許議員月里：

破壞的要禁，該放寬要放！

蘇議員文佐：

自我 91 年進入議會就通過很多個規劃案，包括巡護船規劃案，但是通過這個規劃案以後，縣政府都沒做，規劃澎湖海域保育，縣長大力推動，但今天整個澎湖的海域都被滾輪式炒菜般的寸草不留，巡護船我硬再推動，縣府牛步化，到 93 年度尾了，這次才開始有補助款下來，我認為縣政府動作很慢，若縣府有心要做，不必要等到漁業署，中央來補助，離島建設基金也能編，縣府也可抵押來借，要做個青青草園，縣政府去貸款，為何今天為澎湖整個海域的保育，為什麼現 3,000 萬，縣政府不去抵押借來造這艘船，等漁業署補助 93 年度尾剩這一個多月，才要來變更議程提這案要通過，如果讓你通過，你有辦法在這 12 月底之前發包成功嗎？

胡局長流宗：

現在就是在搶時間，第一次公告至少要 14 天，我不知道那幾家會來標，所以這個時間通過來標，應該不會有問題！

蘇議員文佐：

如果今天讓你通過，通過絕對沒有問題，因為為了整個澎湖海域，但標不標的出去？若標不出去是否辦保留！通過標不出去要怎麼辦，等於空的！

胡局長流宗：

沒通過不知道會否標出去，說不定通過時一標就出去了！

蘇議員文佐：

委託設計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都是綁標的，綁標綁不出去怎麼辦？3 次議價，不成，這筆錢再收回去，還不是要到 94 年。

胡局長流宗：

這是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所設計的，也是一個財團法人半官方了，甚至他們也在輔導民間的船舶業者，他綁小船沒什麼用，我們也評估過，他所做的部分和保八做的噸位都差不多，他們也是參考保八模式！

蘇議員文佐：

你們做的有保八的大嗎？幾噸！

胡局長流宗：

49 噸！

蘇議員文佐：

那很小，裝 2400 馬力，馬力不會太大嗎？

胡局長流宗：

速度一定要快！

蘇議員文佐：

45 噸很小艘，裝 2400 馬力兩部「車」是超過，會跑，若整艘沈下去，怎麼辦！

胡局長流宗：

不會，最快跑 30 節！

蘇議員文佐：

兩部車 2400 馬力，45 噸裝兩部「車」怕開不動，太小艘，2400 馬力，要一百噸，這不能怪你，但你一個多月前才任農漁局長來推動這個案，也不能責備你，今天要推動提出來講，這是合情合理，我們絕對來給你支持，但考慮讓你過了，但標不出去，不能辦保留也等於沒有用，我希望縣政府以後規畫案，目前還很多規畫案，但規畫案給你，你們沒執行，等於消化預算，一個規畫案都幾百萬，規劃完你們沒有執行，一個規劃案一百萬就完了，我看了幾個規劃案都沒有執行，有規劃案的回去儘量在縣務會議向縣長建議要做，不然消耗預算規劃案一次一百萬、八十萬，也有一百多萬的，都沒有了，所以在此藉這時間跟你探討，你任局長，滾輪式要怎麼執行，你有去跟岸巡的協調要怎麼抓嗎？

胡局長流宗：

要和岸巡溝通的是……

蘇議員文佐：

是第八海巡隊在抓，議會通過要執行滾輪式的，是安檢執行船要不要出去，安檢較重要，安檢檢查你有攜帶網具出去，你直接就可給他扣留沒收，今天最基本的沒有做，出海要抓，大海撈針，通過後，縣政府都沒有和岸巡，依我知道都沒有和岸巡協調要如何執行，這是重點，我不是怪你，因為你剛接局長，之前的林澤民局長時通過的，他現在任參議，但通過後都沒和岸巡協商，這船出去要檢查他的網具，網具有滾輪式的

民政、農漁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把它抽起來，他就不能出去了，你讓他攜帶出去，才要說兩、三海裡外執行，那就很難了，從最根本的出去就寸草不留了！

胡局長流宗：

不要說滾輪式，連攜帶電線都要他做筆錄，昨天也在罵也就是這樣子，但你事實上有攜帶電線，查到就要……

蘇議員文佐：

攜帶什麼電線！

胡局長流宗：

要帶電線出去電蝦子！

蘇議員文佐：

但現很少了！

胡局長流宗：

事實上昨天又再吵了！

蘇議員文佐：

撈蝦的魚區，以我的經驗，撈蝦的魚區和海域的礁石魚區不同，開始有拖網時那魚區不論何時去拖都沒關係，絕對不會破壞生態！

胡局長流宗：

蘇議員談的這個問題，執行上的技巧，不是沒有協調，是有協調，是有一些士兵新兵……

蘇議員文佐：

我已和副總隊長講過，你們都沒出面跟他們開會要怎麼執行！你們都沒有下公文要怎麼執行？他們要怎麼執行，都沒有做，你剛就任不久，我也不願見怪，但前任局長都沒有去跟他們協調，船出去怎麼檢查，他們正正當當出去也是要拖，第八海巡隊才要出去執行，去執行就痛苦了，大海撈針，追根究底要捉的，要攜帶出港，安檢要報關，檢查就好了，大小船艙查一查有沒攜帶就知道，要捕什麼魚帶什麼網具一目了然，和岸巡協商一下，要怎麼執行，這最根本的，否則到海上難捉！

胡局長流宗：

只有公文的轉發，沒有實際的……

蘇議員文佐：

希望你開一個協調會，正式要求他們要怎麼執行，縣政府有權力替縣民和澎湖整個生態的保育希望你們費一點心力！

呂議員啟宗：

七美漁民今年度很反彈，為何規定九十二年度以後申請船員證者規定一年要出去九十天，八十五天資格就取消，是否有這規定！現油漲價捉不到魚，沒出去捉，但一年沒出去三個月，查下去關口送來，船員證被取消。

胡局長流宗：

應該不會這樣。

呂議員啟宗：

怎麼沒有！

蘇議員文佐：

要去漁會辦新漁民勞保，規定一年以內一定要四、五個月在海上，你沒出海，沒提出這些證據，不讓你辦理，這有理嗎？

呂議員啟宗：

這沒道理！

蘇議員文佐：

去漁會和許總幹事協調看看！

胡局長流宗：

這我了解一下，如果是這樣沒有道理。

蘇議員文佐：

我最近去辦一件，他也是這樣講！

胡局長流宗：

都有休魚期！

呂議員啟宗：

一、七美討兩種海，一是夏天捉小管，冬天捉魷魷，冬天季節風很大，要出去的機率很小，夏天時颱風季節，一年要出去九十天以上才能維持有船員證，這不很合理，我們無法接受，我抗議，總質詢時我再問縣長，會後我了解看看，要申訴，然後要向那個單位申訴，因為引起漁民很大的反彈，問題才產生而已，再一段時間整個就被掀

出來，這要儘快向議員報告，會後你要了解一下，你剛接任都還不了解。

二、業務報告是九十三年五月到九十三年十月是四個月，報告九孔繁殖培育已培育十四萬三千粒，有沒確實，不要隨便寫寫！

胡局長流宗：

水試所裏面有四窟，因最近九孔都少了，西嶼也逐漸少了，鎮港都洗掉了！

呂議員啟宗：

我很有興趣，因七美都沒有、孵不起來！

胡局長流宗：

有四窟，有三窟長的不錯！

呂議員啟宗：

有好消息也報給我們知道，要公告，不能只有我知道而已，我知道自己偷偷去看也不行，賺錢的機會要大家共享，養的起來，技術如何或種類的問題，因為現有病毒，產生病毒我去年就說過了，這病毒兩年前在台灣發生，澎湖早晚會發生事情，因去年海八去捉那艘捕蛤的船進來，我就很緊張，我有去關口去詢問這些東西在澎湖無法處理，我從早上五點等到晚上五點，說這些東西儘量不要進到澎湖，要留在澎湖儘量要燒毀，到陸上就燒掉，結果把這些東西送到地檢署，又送往市場賣，結果一賣病毒來了，這病毒會吃藻類木板的藻類一吃就全部沒有！

胡局長流宗：

那西嶼那邊最近怎樣！

呂議員啟宗：

都產生出來了，也都是大陸那種病毒，七、八年前這種病毒就在大陸發生了，三年前在台東發生，去年那艘船進來傳染七美今年就全軍覆沒了，要補助也補助不完，說孵十四萬三千粒，孵成功把這技術傳授給我們，這技術或有藥物或培養藻類，你寫五月到十月我就是對這個有興趣！因從五月到十月這段期間都沒人在孵，如果你寫去年我就不會問你這個問題了！十四萬多，還沒成功怎會知道十四萬多！所以這問題產生很大，因七美包括澎湖這病毒入侵整個行業都沒了，那就很嚴重了，因產生整

個澎湖經濟問題，就業問題，人口外流問題，產生很多問題出來，所以確實有孵出來，告訴我，或給業者說一下，這病毒要去防止，藻類的問題，我們小學畢業而已只知道怎麼做，因為以前做的也滿順利！要孵二十六天那是不準，報告說培育十四萬粒，我如果要向你要，或問十四萬粒拿到那裏，那不是拿去偷賣掉嗎！若偷賣掉就要找你們算帳！

胡局長流宗：

這報告是五月到十月統計是前一段時間做的，這問題會後處理好，總質詢再來討論。

陳議員海山：

剛顏議員提三千萬的巡護船，如果議會在這個會期讓你通過，十一日或十二日變更議程讓你通過，議會馬上公文給你們，讓你們開始去作業，如果沒有辦法這樣，還是要等整個大會結束，才將所有的案子回函縣政府，那今天特別來審這個案就多餘了，可能會造成大家的誤解，能否通過公文。

莊主任山雄：

議案通過後，什麼時候送縣府，遵照議長指示！

陳議員海山：

縣長特別重視局長，讓你去接掌農漁局相信縣長有獨到的眼光，你如果沒辦法在人事上掌控包括農漁局辦公場所無法去開拓，我相信叫誰去都一樣！

請教你直銷中心縣政府租給他，每一年他所付的租金到底有多少？

胡局長流宗：

一百七十五萬！

陳議員海山：

農漁局慷縣政府之慨，我為縣政府拚死拚活每一年省六、七百萬，你們既然一年有辦法為了直銷中心前面的噴水池，有辦法偷天換日一年補助他一百二十六萬，今天收了一百七十幾百萬，縣政府用這一種方法補助他一百二十幾萬，他租這艘船一年剛好付給縣政府四十幾萬！

胡局長流宗：

第一次是收取五年的租金，第一次的權利金收五年，第一次一起收了五

民政、農漁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百六十六萬九千！

陳議員海山：

那每一年還要一百多！

陳議員海山：

權利金和租金和縣府用業務費應該是他們出的錢，縣府用這種方式補助他，如果可以這樣的話，以後任何一個單位包括農會、社區我就要比照辦理，你絕對沒完沒了，不要預算編在那裏，要讓議會當壞人，為什麼你們偏偏要這樣！

胡局長流宗：

因為租的時候……

陳議員海山：

現在什麼都不管它，縣政府推行的任何一個政策必須要公平、公正的，如果直銷中心沒有辦法去計算他整個營業成本，什麼人叫你要租呢？既然租了，他的水和電本身自己要付，這是第一點，如果前面這廣場不屬於直銷中心，那縣政府應該要獨立的一個電錶讓那地方來控制，縣政府以後自己付電費，自己來付電費，為什麼每一年還要再補助一百二十二萬六千，為什麼還要這樣！

胡局長流宗：

就是前面噴水池的電！

陳議員海山：

噴水池的電一個月要用十幾萬嗎！晚上在那裏噴不到十分鐘，為什麼花那麼多的電費！

胡局長流宗：

單獨一個電錶，兩個電錶分開的！

陳議員海山：

這預算是補助的，你現在補助他等於是變相的這些電費是補助給直銷中心，包括這艘船整艘都可以用，不是很單純的只有廣場這個，廣場這邊是縣政府自己根據電多少實報實銷，為什麼我們要拿一百二十多萬補助他，合理嗎？我事先先跟你講，我可能會在審查預算時好好跟你討論，如果這要引起對農漁局未來整體預算要認真去討論的話，當然這不是在

你任內來的，所以我希望未來你們要編列預算必須要認真考慮，這些預算雖然是中央的，但我們怎麼能將這些預算來發揮淋漓盡致，不能把經費隨便花一花，到底他最後效應是怎麼，沒人知道！

胡局長流宗：

前面是公共照明區。

陳議員海山：

今天補助是公共照明區，有一個獨立電錶，沒有電錶，縣政府自己……。

胡局長流宗：

就是有獨立電錶！

陳議員海山：

是不是縣政府自己在付！

胡局長流宗：

現編的這些錢就是要付公共照明區的部份！

陳議員海山：

付公共照明區部份有獨立的電錶，你自己付就好，為何還要補助直銷中心去付呢？

胡局長流宗：

不然到時候他收據來公共照明區多少？……

陳議員海山：

不用那麼麻煩，農漁局自己有電費，這裏若是一個月兩萬，你們自己去繳兩萬元，公共所建造的東西，原本是屬縣政府，未來的維修也是縣政府要維修，維修不是直銷中心的維修，不要很單純的一個問題把它搞混掉，雖然他付了權利金，但這權利是因為五年之中縣政府沒給你漲價，你取得經營權的權利金，每年付一百七十多萬，這是給縣政府的租金，但縣府每一年又補助他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元的水電費，這樣有理嗎！那乾脆不要租，要那些租金做什麼？不然將租金一年調低到五十萬，五十萬就好，要大家公開去租，我是先挑起這問題，局長要認真的去看你的預算，不要讓我看你們的，拜託你看，我私底下和你討論，不要這種問題在大會討論！

胡局長流宗：

已經編了！

陳議員海山：

現在不能編的，就編了，該不行的，議會會做最後的把關，先讓你知道讓你了解！

胡局長流宗：

電錶用多少，就補助他多少！

陳議員海山：

那樣他也不要，一百二十多萬一個月十多萬包括直銷中心用電用水，全部縣政府在付，他才會順便付這裏，如果單純的這電錶一個月用一千元，他要給你申請一千元嗎？不可能！既然是縣政府做的東西，也是縣政府管理，縣政府管理自己付電費，我很不願意在這裏要求新任局長對上次的預算來做討論檢討，覺得事情過就算了，那有一個直銷中心既然包括線補費沒有設計在裏面，最後還要縣政府來補助直銷中心線補費，我若公開要求你懲處呢？雖然在整個預算上我會很尖銳來把關，但是你們的錯誤上我會諒解你們，但你們不要一而再再而三，以後問題都要這樣做，希望你新官上任三把火，不要像上任林局長火沒燃燒現在去做參議，這就是燒的不夠，燒焦後才進去，你不要搞到燒焦，你如果認真看認真做，我相信農漁局在你領導下倒不掉，要不然你早晚也要落跑，裏面的預算我希望你認真去看，因為這次我要認真看你的預算，也要看你的能力，到底你的魄力在那裏，整個農漁局在你領導之下朝氣蓬勃，所以我事先也要要求將你農漁局目前辦公場所不合理，你怎麼向中央爭取經費或向縣府爭取經費重新做一個調整，要進入這家辦公看了也很爽快，來議會你看了也覺得很好，舒服嗎？如果你不能為他們爭取應有的辦公場所和應有的福利，我相信他們也不願意做，他們不願做，你又要硬整他們，也不會甘願，不要說整就要求嚴格，他們會反彈，反彈後電子信箱，縣長那邊絕對天天有人投訴！局長好好去看預算，農漁局本身的調整應該有腹案，這我很中肯的希望掌管整個澎湖縣的農漁業大局不希望是很散漫很懶散的單位。

顏議員重慶：

農漁局提出第十九案，經過胡局長的解釋認為有迫切的需要，尤其蘇議

員也認為整個案子都推動了，都還嫌農漁局有點牛步化，既然招標日期有急迫性，議事組也同意這案子在討論完了以後，可以單獨用公文趕快行文給縣政府讓農漁局執行，本席向大會提出變更議程的臨時動議，希望十一月十日下午研析九十四年度總預算，變更為審查議案審查農漁局的第十九案！

葉議員明縣：

若沒意見就通過！會議到此結束！

財政、文化部門

陳議員海山：

我想請問財政局長，在你們所提的案子，也是我在議會歷屆以來最關心的公庫代理議題，上一年度本席曾要求將透支利率降低至年息 1.3% 並獲得台銀的首肯。這一次我聽說利率的調整會對縣庫造成負擔，所以在此語重心長的希望局長能將利率穩住，不要讓過去的努力白費，勿必要守住 1.3% 的利率，無法降低也不能調升，對於這一點我們提前在此討論好，俟你們的遴選辦法出來，我絕對全力支持，這段期間私底下去和他們協商，如果他們要調升的話，我第一個率先反對，局長你的看法呢？

王局長正統：

感謝陳議員在過去的一年來對透支利率的指導，也幫我們爭取到利率由去年 1.875% 降至目前的 1.3%，從今年 1 月執行以來，1 月份是 1.3%，2 月份至 9 月份是在 1.2% 至 1.25% 間做調降，到了 10 月份因為國際存款利率的調升，國內利率也跟著調升，所以 10 月份的透支利率也跟著調升為 1.55%，因為貴會當初有不得高於 1.3% 的決議，經我們提出要求因此利率維持以 1.3% 計收。今年度因為陳議員的貢獻，讓利率調降至 1.3%，節省公庫四百多萬，在此向陳議員致謝。明年度縣庫代理我們正在進行，他們提出的方案經過縣府評審小組評審完畢，並將此案提請貴會行使同意權，利率方面他們仍然以目前國內貨幣市場 90 天期買入票券次級市場利率，按照去年加 0.15% 計息，在評審會議中也要求他們不得超過 1.3%，這是貴會的決議，所以希望分行能依據縣府的決議向總行爭取，目前已向總行爭取，尚未獲得答覆。根據經理跟我講，他們目前趨向以不高於 1.3% 的利率，和我們明年度訂約利率的計算，關於這一點，我們會努力去要求絕對不能超過 1.3% 的利率計算。

陳議員海山：

非常感謝在局長領導下財政局全體同仁所做的努力，既然縣府無法開源增加縣庫收入，節流方面應該不遺餘力的去做，本席曾經不只一次的要求縣府盡力開闢財源，像菜園納骨塔對縣府的收入是一大幫助，今天並非常鼓勵民眾全面的將舊墓遷移納塔，像縣府這樣廣建納骨塔，對財政收入是莫大的幫助。我希望財政局的工作同仁應徵詢外界的奧援，能否

有更新的方法增加稅收，對地方的建設是一大幫助，如果今天無法做這一點，光是只有執行預算的方式，對澎湖縣是沒有幫助。澎湖縣比別的縣市在生活條件，環境都較差的情況下，我們要逐步提昇不是那麼簡單的事。

文化局長我想請教你，澎湖縣的文化水準和其他縣市比較是否如你剛才口頭報告講得那麼好？每一次你們辦理活動標準設定很高，不管辦好辦壞，都認為非常好，外界的評價非常高。非常恭喜你，這一次文化局沒有受到槍林彈雨的攻擊，可能歸功於你領導有方吧！想請教你我們的文化基金是如何運用？到現在沒有看到也未審到文化基金，目前文化基金的收入與支出是否達到法定的制度？文化基金到目前為止還剩多少錢？

曾局長慧香：

我到文化局只有一百二十多天，只知道文化基金只能運用孳息，目前孳息不是很多，在我上任以前，就有一個機制，什麼活動？展出幾件作品？就可以獲得多少補助，早有一套機制作業，我上任後即依據這一機制辦理。至於文化基金中人員的運用，我認為要趨於保守，因為現在利息很少，所以在人員的運用以及支出方面，在我的權責範圍內盡量不去動支文化基金，因為我知道這是推動澎湖各項文化事宜最重要的基礎，不會因為人的私心拿去做酬庸式的事項，目前所有孳息詳細數目，我們主計比較清楚，手邊沒有數據或是會後了解後再告訴陳議員。

陳議員海山：

我請教你的用意是認為你身為文化局局長，應對基金所有流向，包括目前剩餘數目，文建會援入的數目，到底每一年有多少，其孳息在文化方面的運用是如何？身為局長的你應有最基本的概念，才能掌控文化局所有經費，在年度裏做適當分配。像胡局長初任農漁局長，短短一個月，對局內業務瞭若指掌，而且他還有一個想法，準備去調整，處理上一任局長爭取的預算，不是我稱讚他，我們平時提出的建議，他都樂於接受，像他們各課為了消化預算去買一些小紀念品送人，我向他建議應該將各課剩餘款集中處理以免分散造成各自為政的現象，並沒有好處的，他能欣然接受。我想了解的是文化基金運用情形及目前剩餘多少錢？雖然文化基金會是財團法人，理應受縣府的監督並向議會報告基金的運用情

況，根據我側面了解，你們文化局在收入和支出一定達到平衡。例如收入 70 萬，相對比例要支出多少，並不一定要繳利息，如果未達支出標準，要重新報財政部繳納稅金。如果只有單獨累計文化收入而不支出，達到一定的標準，那文建會或外界是否會認為基金沒有存在的相對價值，希望你們要提昇澎湖的文化水準，除非只靠外來的補助款，文化基金才能發揮作用。成立文化基金會，照理說這些委員天天都在睡覺，你們開會根本形式化，到底有無認真運作這些基金有多少？每年孳息有多少？用在何處？你不去了解如何爭取後續經費？所以必須對文化基金充份的了解，除了年度的正常執行外，應該在上級長官來時，極力再爭取經費，對可資彈性運用的經費做相對的保留，一筆收入便可做為他用。你對文化局未來的掌握，有更宏觀的視野推展文化，並不是只做為執行預算的工具。所以我認為你應該要深入的去了解。

曾局長慧香：

有關文化基金的本金是 9 仟多萬，年利息大約有一百多萬，但是聘用多位臨時人員是很大的支出。

陳議員海山：

你們基金的運用不是純粹推動文化工作，而是用基金變通推動文化工作，不是用在辦理文化活動或其他相關工作，而用在聘用臨時人員。

曾局長慧香：

只有一部份，另一部份用在藝文方面展示，例如展示作品 100 件，假如有達到品質要求，文化基金就可以補助 2 萬元。

陳議員海山：

我非指責，是建議的心態，雖然你是新任局長，大家惜情不請教於你，如此你的吸收力無法成長。若是你調的單位更複雜，大家都沒有就教於你，每一項都讓你過，只有一項半項砍掉，連給你解釋的機會都沒有。文化基金的收入和支出未達一定比例，向財政部申請免稅，基於如此，文化基金要保持一定的金額，每一年都如此漫無目標收入成長至 3 億、5 億，本金都不去利用，只用利息運作，對澎湖的文化工作無疑杯水車薪，一點作用都沒有。並非要你將九千多萬花光殆盡，是以一定的比例來運作一些比較重要的文化工作，不能只為達到本金的成長目標，僅以利息

來支用，對澎湖整體的文化提昇並無幫助，法令是死的，而人是活的，必須靈活運用這筆文化基金，在不影響整個文化基金的根本，以及不牴觸法令的情形下，這筆錢也可轉投資，像建設公債本身的利息應該比這些預算放在銀行的利息更高，我認為應該可以去買公債嘛！公債的利息較高。買公債的利息應該會比定存利息划算，所以如何去運用這些基金增加孳息收入，並且有效的不去動用到本金而增加利息的可運用度，來支援文化局業務推展，應是是相當好的機會。以我們每日的融資額 10 億元為例，如果不去爭取，讓銀行予取予求，也許不止是 1.875%，也有可能達到 1.9% 或 2.0%，這是一個手段，這些錢放在銀行就必須去爭取最大的利益，說不定別家銀行可以提供更高的利率，因此你們要去爭取，不能認為反正是公家錢放在那家銀行都一樣的心態，只要那家銀行利率高就去存放，如此便能提高我們的收入，並非不可行嘛！如果不是你的權限範圍內，希望你建議文化基金執行者是否可如此做，若是這些錢是你私人所有，當然會去選擇利率最高的銀行存放，像公教人員貸款利息也很高，不失為可行方式，這些錢如何有效去運用，端賴你們的想法與做為。

曾局長慧香：

因為文化基金是留本基金的樣態，如陳議員所言，有關孳息方面可以徵詢各家銀行的利率，選擇較高的銀行存放，這是我們應該積極努力去做，至於公債的方式也可以研究看看是否可行。另外其他縣市也有文化基金款項，可能文化人在運用方面趨於保守，也只有在孳息方面去運用未有創新的做法，陳議員的建議，可以做為我思考創新做法的方向。

陳議員海山：

其他縣市土地資產豐富，投資方式多，因此錢多，但是我們是窮縣，窮則變，變才能通，你說文化基金是留本，為什麼國稅局要扣稅，有收入就要一定比例的支出，否則就會被扣稅，這樣不是相當矛盾嗎？我的同仁對你們禮遇，但是我不一樣，所以我說這麼多話，是期待你日後獨當一面，希望每一年的文化基金利息收入不止一百多萬，能達到三、四百萬，像文化局的所有編制相當不合理，如果今天有錢能夠運用突破有所作為，相信你跟縣長要求，在人事方面他會通盤考量，秘書是正式秘書，

課長是課長，就不必一人做兩人工作或是代理的人，如此一來對文化局的工作推展有很大的幫助，這些基金應該去做變相的流通，如我剛才所提的那幾種方式。新人新作風，對文化基金所有的收入，利息的支出，如何去運用，雖然他有一個委員會，但是最基本議員要去了解這些，然而議員們卻什麼也不知道，別的縣市有錢所以不必去爭取啊！但是我們本身沒有，所以要去變啊！希望在大會結束之前，你能認真去處理，讓我們有一個驚喜，其實文化局不只文化基金問題，如果認真去檢討，誠如我剛才所言，人員的編制就相當不合理，不合理的人員編制就能叫文化局飛天鑽地，誠如你所報告，任何一件事都是完美的，相信連你自己也不敢如此說，嚴格來說要檢討的地方還很多，希望由一位女性擔任首長，可以發揮所長而已，雖然你非本科系，但是我相信接受歷鍊建議，如何突破，很簡單就是如此，若只是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枉費領受國家薪俸，有負百姓的付託。有澎湖縣議會強力支持，相信你們都知道如何做，才能對得起縣民，希望你們更加努力。

曾局長慧香：

我覺得陳議員的這席話對我的公務生涯十分有幫助，謹記在心，初接任局長不久，還有許多方面必須努力，我珍惜在文化局的每一分每一秒，戮力以赴，有關員額編制和業務推動未能配合，這是我的觀察重點，觀察文化局每一位員工狀況，在明年做一個組織修編工作，希望獲得陳議員的支持，讓文化局成為帶動澎湖縣文化提昇的火車頭，這是找接任文化局努力的目標。

陳議員海山：

不能只叫我一個人支持你，要整個議會來支持你，雖然質詢人是我，但是你要請大會支持你明年的組織修編，這樣才是正確的作法。

人事、旅遊部門

魏議員長源：

首先恭喜洪局長就任旅遊局長，因為他是學有專精，聽了洪局長之業務報告有點感慨，今年的旅遊人數創下新高，這是拜颱風之賜，旅遊人數才有此成長，澎湖真是可憐，賺錢很辛苦賺半年吃半年，所以一年下來所剩無幾，在台灣省各縣市的收入是最後的，現在還是冬天促，銷的結果是零，冬天風大根本無法吸引來澎觀光。目前航空公司正在促銷四人成行的優惠價，對我們鄉親搭乘飛機也有八折優待。洪局長是新人應有新作風，可否向縣長建議，旅外鄉親有百萬人之多，百萬鄉親一條心，夏天觀光季遊客多，機票一票難求，所以他們無法回來，是否以身分証為準，以X為代號之身分証，請求航空公司在旅遊淡季給予折優待，這應該不失為一個招商機會，讓澎湖鄉親回來走一走，洪局長應該主動和航空公司談一談。

另外針對洪局長所報告我提幾點意見，在觀光活動之國際海上花火節，今年是從5月8日到6月15日，我認為時間可以往後延，因為學生自七月份放暑假，時間延至7、8月份，配合學生放暑假時間，以增加業者的收入。

再來你有提到菊島之星，澎湖頌，牛車之旅，但是你未提到菊島海鮮節、丁香季，因為今年的丁香季辦得很差，為什麼呢？我常說我們的產業，觀光、文化要相互結合，但是這一次都未結合，所以辦得很差勁。丁香魚是全省獨一無二，應該不是如此差勁，希望你們明年舉辦的同時結合各有關局室共同辦理。在今年10月2日至10月3日，辦理華人馬拉松比賽很成功，因為我當天早上有去看，應該繼續推廣辦理。

有關觀光門面，中正橋入口就是中屯，一個景觀應該讓遊客一目了然，在中正橋橋頭處應設置景觀標示，使人明白易懂，一看就知道白沙鄉，旅遊指引告訴遊客。白沙鄉的一些觀光景點所在位置，不要讓觀光客跑來跑去一無所知，希望洪局長能予以推動。

本席上次有建議未婚男女聯誼活動，在人事室的工作報告中提到只有43人參加，縣府的未婚男女只有這43人嗎？

劉主任丁乾：

人事、旅遊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這次聯誼是第一次辦理，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大約有兩百位未婚男女，已透過各單位強力鼓吹，可能是第一次，大家心理上有所顧忌。

魏議員長源：

會不會宣導不力？

劉主任丁乾：

我們有全力來做，包括中央單位都有積極參與，澎湖人生性較保守，可能認為參加未婚聯誼是一件嚴肅的事，我們也宣導這是男女正常聯誼活動的觀念給他們。今年辦理 43 位參加者都覺得課程設計相當輕鬆，並非如預期想像那樣，所以下次再辦理人數應該會增加。

魏議員長源：

43 位參加人員到目前有何結果？

劉主任丁乾：

根據了解，這 43 位還繼續辦理相關的聚會活動。

魏議員長源：

如此多少還有機會，縣府應繼續辦理推動。縣府有兩百多位，加上公民營業事機構的人數，我認為有此需要。

我說的幾個問題請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棟霖：

有關魏議員建議向航空公司對旅外鄉親回澎機票優待問題，事實上目前有關旅外鄉親部份，有和銀行籌劃發行澎湖旅遊卡，至於旅遊卡優惠的產業包括航空公司、旅館以及餐飲，只要業者有意願的加入，航空公司折扣可以和他們來談，相信淡季有協商空間，機位空著也是空著，不如照魏議員的想法機票優惠，鼓勵鄉親多回來，這方面我們可以反映。

第二點國際海上花火節時間是否要調整一事，魏議員提出的時間我有同感，我也有向澎湖一些產業聯盟做意見諮商，他們認為 5 月 8 日到 6 月 15 日是觀光旺季，能否將旺季提前或延後。明年規劃在旺季之前，四月中旬氣候許可時舉辦，宣告澎湖觀光旺季開始可了，接著 5 月下旬到 7 月是澎湖旅遊的最旺季，業者認為這兩個月不必推展活動，仍是觀光滿檔，可能會把此活動延後到農曆 7 月以後，就是小淡季舉辦，把這部份產生空置的能量填上去，明年會依魏議員的建議，規劃時將時間做適度

調整。

第三點有關白沙丁香魚季也是我們規劃白沙鄉產業活動節慶的重點，有關旅遊部份我們責無旁貸共襄盛舉，絕對把白沙的丁香季推展出去。

另外有關白沙鄉門面問題，這是白沙鄉整體城鄉風貌的總規劃，上次魏議員有建議，我們也請白沙鄉公所在白沙鄉總體規劃中列為個案處理，白沙鄉若規劃妥善後，我們會爭取營建署城鄉風貌經費或是縣府風景區整建經費做適度修繕。

顏議員重慶：

不管旅遊局或是以前的觀光局，或是我們同仁希望縣府成立的招商局，旅遊局總是在我們盼望之中誕生，你身兼觀光、旅遊，招商等綜合業務，也慶幸縣長將你留住了，讓你留在本行並學以致用，我呼應魏議員的議題，不要沾沾自喜今年觀光人數數據的成長，最近常聽到很慶幸今年的觀光客達到四、五十萬人之類的話，不過我贊成魏議員的話，因為我是一個旅遊業者，身兼民代的身分，如果未拜兩個颱風之賜的話，今天的旅遊人口不會突破四、五萬人，由於中部地區的土石流，所以把中南部地區的旅遊市場打亂了，這些旅遊人口才一窩蜂湧到澎湖、屏東、綠島等地區，在沾沾自喜之餘不要被數字所迷惑，若不是這兩個颱風之賜，澎湖的旅遊市場搞不好是「春天怎麼會這麼冷」，的境況，為何我會如此說呢？因為我今年剛好參與這個市場，在你剛才業務報告當中第一步是北中南旅遊市場的招商，我是贊同你的看法也很感謝你在最近引見麗星郵輪亞洲總監與台北的總經理和我見面。我們探討明年麗星郵輪進駐澎湖的事宜，我感謝你有此魄力，我希望縣府要站在非常積極的角色，一定要引進麗星郵輪停泊，差幾公尺而已，和我們談的準備停在西嶼牛心灣海域上，再用接駁的方式，再將這些來自日本或美國或其他國家，一天約有八百位國際旅客接駁上岸觀光，澎湖縣府應扮演積極的角色，協助業者踢進這臨門一腳、身為業者的我願意和你們配合合作，我擔心的是麗星郵輪進駐後，五星級的飯店在那裏？這次旅遊局提出縣有地的招商計畫，你的工作報告中也呼應上次我和許月里議員的要求，我希望趕快在澎湖興建五星級大飯店，以因應未來之需。不管是以 BOT 或釋出縣有地的方式，或由公家來做，興建五星級飯店已是刻不容緩的事情。我

和許月里議員提出這個構想後，林耀根局長私底下和我談，我告訴他，接著等一下我會告訴你，我最近一次去高雄有去看了幾個有名的建設，等著總質詢和縣長談。林耀根告訴我，他去跟台電公司基金會談過，台電目前那筆地，也就是原來的發電廠，希望由台電這個全國最大的企業公司來興建五星級飯店，以 BOT 案的方式，台電出資興建收取權利金的方式，在第三漁港商圈興建五星級大飯店，我聽林局長告訴我，他和台電電基會洽商過，他們樂觀其成，所以下一棒要由你來接，去和台電高層談，台電公司董事長和我私交不錯，如果你願意去的話，我樂於陪你去，然後邀請議長、縣長、立委以及我們的同仁，大家一起去跟他們談。台糖、台塩都可以轉型，未來台電也將公辦民營化，因此他可以轉型投資澎湖蓋五星級飯店，這個案子林耀根已跨出第一步，你要接起第二棒，我們做你的後盾，現在很多旅館都是這種經營方式，就像你在大會中所說，釋出縣有地，提供民間企業向縣府承租，以繁榮地方，同樣的道理也希望台電轉投資，學習台糖、台塩的精神去投資五星級的飯店，如此飯店誕生的腳步就快了，業者都是精打細算的，誰會花好幾億買土地蓋飯店，在冬天觀光淡季時養蚊子呢？說到這裏我要呼應魏議員所說的，觀光局所辦的活動為何要選在觀光旺季，應該在推展行銷澎湖觀光活動要逆向操作，要把冬天的旅遊炒熱，在你的任內能夠反向操作，澎湖的觀光、旅遊、觀光人口有全年的平均數，才能達到我們推展觀光的目標，所有投資的心血及預算在旺季裏，只是圖利那些固定的廠商，旅行社套裝行程為何有三千元、899 元、3999 元這些不同的收費，原本到餐廳一桌要 2 千元，碰上澎湖舉辦海鮮節，一桌只要一千就夠了，那個時候是觀光旺季，當然每個旅行社都要搶著參加，一桌一千元，可以吃到澎湖的海鮮，如果沒有舉辦海鮮節或海驢大餐，一桌可能不止一千元，所以不必要把整個觀光行銷炒作在六、七、八、九這當中的觀光旺季。如果在你的主事之下，可以把冬天淡季炒熱，才是達到觀光行銷的目的，我最近去了一趟高雄，有朋友告訴我，你們賴縣長要到高雄選市長，如何和民進黨主政之下的高雄市政府對抗，那個晚上我只花了兩個小時，由一位姓賴的董事長帶我從西子灣看到台華輪停靠的 1 號碼頭到 13 號碼頭，讓我感觸良深，高雄也是一個軍港，不過目前從 1 號碼頭到 13 號碼

頭，咖啡店林立，燈火通明。一些舊倉庫全部開放租給民間業者開咖啡店，從 1 號到 13 號碼頭通行無阻，一個嶄新的高雄漁人碼頭。這麼熱鬧，讓我感觸很深，難道是因為民進黨政府主政之下，軍方不敢抗命，軍港碼頭都可以開放，為什麼金龍頭碼頭要不回來呢？還荒廢在那邊。都跟縣長說了好幾次，就是要不回來，我覺得很奇怪，要不回來，海軍要去開發啊！不要閒置嘛！要不然就還給我們啊！從金龍頭到情人道，一直到我們的漁人碼頭，整個海岸一氣呵成，我看到高雄市這樣，再回頭看我們澎湖，這是我將來在縣政總質詢要告訴賴縣長的，要去當高雄市長，很多東西要先在澎湖試試看，有無魄力從海軍的手上要回金龍頭，有此魄力才能去高雄和人家拚啊！那天晚上在高雄看了兩小時的夜晚，令我感觸良多，為什麼民進黨在高雄會贏，只要他們一當選，其作為令人稱讚，我的朋友告訴我，吳敦義執政 8 年沒有什麼作為，謝長廷也是因為他在民進黨中重要的地位，觀光事業就是這樣爭取來的。不管人力、物力、財力相互配合，才能造就今天的高雄市，原來的造船碼頭原來是很臭的，市政府造了兩艘遊艇夜遊，我想如果把金龍頭要回來，縣政府把舊港清一下，造兩艘船夜遊馬公港，就像香港夜遊維多利亞港一樣，因為澎湖晚上根本沒有節目嘛！造船頭碼頭可以化腐朽為神奇，真是不簡單，為何民進黨執政可以，而我們不行呢？麗星郵輪進駐澎湖，縣政府將扮演什麼角色，另外五星級飯店的催生，你的看法又是如何？

劉陳議長昭玲：

五星級飯店的想法是我向縣長建議，縣長也認為可行，因為台電遷廠尖山後，原址的土地變更為商業用地，有一部分的土地仍屬於縣府所有地，可以和台電合作經營嘛！像台糖、台塩都朝向多角化經營，好幾次的機會我和台電高層都有談及這個問題，誠如顏重慶議員所言，他們也樂觀其成，用土地持分持股方式和台電合作興建五星級飯店，出租予民間或以其他方式經營皆可，我認為這是最快的辦法，所以請洪局長要緊接著林局長後面的腳步，加快著手進行。

顏議員重慶：

我今年投入旅遊及航運市場，因為我要去招商，希望他們搭乘我們的船，這些旅行業的老板告訴我，不必招啦！給你一千人，再幫你招覽一千人，

但是你們有旅館可容納嗎？有機位、船位，卻沒有旅館，只要來上三、五千位客人，澎湖的旅館就客滿了，所以旅館的問題要解決。麗星郵輪每天載來八百位的國際旅客，你叫他們去住寶華嗎？勝國嗎？人家絕對不肯住的嘛？

劉陳議長昭玲：

目前到澎湖的觀光客都是鄉下阿公、阿婆，一個套裝行程包含所有交通費、吃住問題也才 3999 元。台灣本島有許多的好朋友，都會邀他們到澎湖玩，但是他們說澎湖沒有飯店可住宿。

顏議員重慶：

告訴台電董事長，台電來澎湖投資五星級旅館，其員工的自強活動便可引進到澎湖，如此觀光事業發展有望，光是台電員工就夠了，不必再招覽觀光客了。

洪局長棟霖：

感謝議長以及顏議員提供這麼寶貴意見，這也是我一直想達成的目標，不會因為今年遊客創新高，就認為明年還會有此榮景，事實上無此想法。觀光產業是非常敏感而脆弱，我們自己有切身之痛，像去年的 SARS，前年的華航空難，讓觀光人數創下新低，所以明年將會以戰戰兢兢的心情開拓新市場目標。另外有關麗星郵輪進駐澎湖一事，事實上麗星郵輪想要進駐澎湖開拓據點的想法，已經闖關好幾年了。因為他從基隆出發的航線，動不動就是跑到日本琉球、石垣島，他很想開闢新的遊程，澎湖是他認為理想據點，回歸顏議員所提的，我們基礎設施不足，麗星郵輪目前可能規劃他們最小的一艘郵輪 - 双子星號，可以搭載 880 位乘客，計畫開闢馬公航線，但是我們馬公港最長的碼頭仍不夠讓他停泊。不得已的情形下，他只好選擇澎湖內海，做為停泊的海域，利用他自己的小艇或是民間船舶業者的小艇，來進行接駁計畫，登陸馬公港到澎湖旅遊。短期之內港口設施不可能擴充到讓郵輪停泊，卻凸顯出澎湖想成為國際旅遊據點，因應國際郵輪到澎湖的一個願景，大家要務實的面對這樣的需求，所以才會有鎖港深水港這樣的提案，這些都是中央應該重視並提供協助，讓澎湖未來向國際旅遊據點。麗星郵輪提出以小船接駁方式，但是港務局認為安全問題需要再評估，我和麗星郵輪有關方面連繫，上

禮拜在泰國，他們也有一艘母船由小艇接駁的實際作業，會把這段接駁作業拍攝成錄影帶，提供交通部航政單位評估安全性的參考。麗星郵輪業者很有意願向交通部提出申請，他們提出申請的同時，地方政府對於他們增闢航線是抱持著樂觀其成的心態，並會全力協助促成。

接著是台電舊址如何再轉型利用的問題，這個電廠沒有處理的話，將會阻隔第三漁港新開發區與市區的連貫，這個案子在規劃第三漁港細部計劃就有考慮到，認為台電尖山電廠已發電運轉，原有市中心電廠舊址放置著可惜，影響整個市區發展之串連，台電公司應積極開發。剛好碰上時勢所趨，許多大型公營事業，像中華電信，台電的民營化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國營事業如何將空置的土地轉化為資產的一部份，他們也很傷腦筋，比我們更注意，這個案子在馬公第三漁港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的時候，縣府就提出請台電申請用地變更的計畫，因為目前該地是電廠工業用地，無法做為旅館用地使用，必須透過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的程序，變更為旅館專用區，才能進行開發，這方面縣政府是絕對支持，我們也給他最高的商業強度讓他變更，但是案子送到內政部都委會以後，該會認為台電應該提出更細部的計畫讓都委會審查，我們會轉達議長、顏議員以及大會的意見給台電，請他們盡速提出細部開發計畫，循著縣政府和都委會的程序，趕快變更可做觀光事業用地，所以不管是台電閒置土地的利用，或是我們市區的發展都是雙贏的結果，我們會積極來做。

另外有關高雄港區最近幾年蛻變的狀況，高雄這幾年水岸環境，愛河環境的改善，或是城市光廊，在夜間環境的塑造有其成就，連台北市政府也有同感，我們當然有同樣認為，每個城市大小不同，所能掌握的資源跟協調能力各有不同，每一個開發案或環境整建面臨的協商對象也不一樣，他們面對是軍港，其軍事作用也許不那麼重要。我們面對的是海軍，他們認為金龍頭是非常重要的要塞地點，據此大環境不一樣，縣市大小不同，所擁有的資源預算更有差別，所以情況當然不同。但是我們也不必妄自菲薄，這幾年來，澎湖縣不論在市中心地區或者是郊區旅遊線上的環境整頓，我們的改變也是有目共睹，上個星期六，首善之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以及都市發展局局長，都是首善之區的工務主管，他們到澎湖看了之後，給澎湖的評價是澎湖從 1998 到 2004 這幾年，因為澎湖

有夢想，我們堅持了一些該有的做法，因有此堅持，澎湖在這 7 年之間做很大的改變，這是他們專業的人對澎湖的評價，小地方也有不足之處，所以不必妄自菲薄。

李議員添進：

洪局長你的就任不只是我們的期許，也是澎湖縣民的期許。如何突破東北季風的限制，引進觀光人潮，這是最大的問題，同時也是難以克服，如果麗星郵輪能帶動澎湖的國際觀光，那是樂見其成，但是聽了好幾年，也只有聽其聲。麗星郵輪帶動澎湖觀光是遲早的事。

國際的觀光，澎湖將有那些地點可以供應這些遊客，我們有高品質的遊憩地點嗎？還有要如何來克服東北季風。

媒體有報導在澎湖的海面也出現大批鯨鮪，這問題在議會也吵鬧很多年，鯨鮪對漁民的困擾、傷害，我想大家都知道，但卻能為我們帶來另一波觀光人潮，我想這是可以利用的機會。假如我們可以在內灣開發，做一鯨鮪養殖區、研究區，甚至可以結合水產試驗所做學術研究帶動觀光人潮。

水試所他們不喜歡公辦民營，他們好不容易經營的水族館，現在政府有意要公辦民營，為何會走到公辦民營的地步？水試所有希望繼續為我們澎湖來服務，假如可以，他可以朝鯨鮪的學術研究，包括鯨鯊這些大型的魚類、哺乳類，在澎湖的內灣做一些研究區，包括旅遊，帶動一新的觀光據點。我想他們的價值不是只有一族館而已，未來價值是學術單位，我想政府也會讓他們用心來經營。這是第一點很重要。

第二點，未來如果麗星郵輪能帶動一些國際遊客，請問我們澎湖的旅遊據點重點在那裏？有那些重點能讓這些外國的觀光客參觀旅遊？我們接駁的小遊艇要停靠在那裏？

剛顏議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們應該向國防部來爭取軍港釋放。東吉他們要開放了，有譜了，東吉下面有一最好的軍港，就是牛心灣，我們是不是來爭取...，偵察連，我們澎湖的縣政府可以找另外一地方讓他們來遷移，因為東吉開放後，底下的偵察連就一清二楚，已經沒有隱密的價值，軍事的利用也減少了，是否也爭取為我們小型遊艇來停泊，朝這方向來爭取。甚至麗星遊艇將來進駐時，在空殼仔這塊空地附近為鯨豚養殖區，

也可做浮動碼頭，可與澎管處配合做大型開發案，在內灣做整體性大型開發。不要像現在澎管處做一些三百、五百萬的開發，這些沒有觀光、利用的價值。在澎湖內灣做大型的開發，將來對澎湖的觀光業是一很大的期待。可以從金龍頭做纜車到.....，帶動不一樣的觀光地點，增加我們旅遊品質，才不會有國際旅客來澎沒什麼東西可以看。在夏季時遊客多沒有飯店住，如吉貝，人多，晚上住宿不方便，旅遊品質就降低。提升旅遊品質，如果我們能帶動這些觀光客，我想我們要招商會變得輕鬆，不要說台電想來，他自己會來爭取，不用我們去爭取。生意人要賺錢，有這麼多遊客，會想辦法來這邊賺錢。

還有另外一點要思考，我們要如何帶動冬季遊客，希望洪局長可以朝這方面去思考，在澎湖內灣做一大型的投資案，將來澎湖的觀光業絕對是大有可為。

洪局長棟霖：

關於在澎湖的內灣設立大型投資案，事實上過去我們地方各界也有提出澎湖內海開發計畫，但這東西要確實落實實際開發層面，是要跟整個土地、海域利用細部配套在一起，才能談到實際的動工開發。

現在整個澎湖的內灣，我們細數目前的開發案，大澎湖國際渡假村大概在鎮海一部分，也算是內灣一部分；澎管處在漁翁島西域橋頭的-BOT案，目前也算是公告招商階段；另外民間在竹灣有提出三、四六公頃的渡假區案，也算是澎湖內灣海域的一部分。目前在動的是這幾個，不過可能政策觀望停在那裏，但這確實都成型的。

向李議員報告，大型的開發案，在我的看法是政府只能協助，沒有這麼多的預算或經營管理能力來推動，政府的立場是要協助民間將大型開發案開發出來。這牽涉到政府能做什麼，有關行政程序的協助，我們義無返顧加速前進，用地變更到澎湖縣政府申請，大概是全國各縣市最快的。公地的釋出，我們的能力也只能對縣有土地部分做建議，國有土地我們也沒有權責去管人家，只能協調，鄉鎮部分或許能稍微聽我們一下，大家有共識來做。縣有土地如何協助民間開發，這就是我們切身的痛，所以這次才會提出「縣有土地獎勵民間投資優惠招商的自治條例」，如何讓民間更優惠、更有意願、更能節省民間開發時效，他們只要覺得有適當

的縣有土地，我們就鼓勵他們提供開發案讓我們參考。我想整個澎湖內海的開發應該是有希望的。

有關養殖鯨豚問題，坦白說這問題已討論很多次，我個人也跟議長報告過，我在今年八月十日配合包機到澳門、香港海洋世界，看他們海豚表演，觀看二十分鐘過程中，心裏感觸很深，想到幾十年前就是由沙港抓來送來賣給他們訓練、表演的，為何國外能有這樣的海洋世界，我們澎湖海豚的故鄉，卻一直弄不起來，這牽涉到整個鯨豚生態事業部分。李議員剛講的野外放養部分，究竟不可行，今年我們也做了評估規劃，包括一規定海域來養殖、放養，然後觀賞表演或是以固定的海豚表演館來表演。他們評估澎湖的海象可能以室內的表演館方式比較適當。室內表演館，恐怕政府部分要補助將進二億元的預算，民間在遊客的市場上每年大概要四、五十萬的人次，才有興建經營的誘因。對於鯨豚表演是可以思考，但無論無何要與鯨豚保育世界觀念充分結合，才不會被保育組織抨擊。

這讓我們來評估一下。

李議員添進：

針對鯨豚問題，現在的箱網養殖很發達，尤無是挪威式的箱網體積很大。假如水產試驗所能配合的話，也解決他們的困難，我們來爭取學術研究。現在海豚的故鄉已不在澎湖，在花東，已跑到都市區，鄉下地區連海豚也不住了。

我想在澎湖的沿海時常都可看到，為何水產試驗所不願意做這研究呢？他們不願意嗎？他們一定很願意，我們縣政府來協助、爭取，然後委託水試所來做。假如大型的箱網養殖可以養鯨豚、鯨鯊，我們不一定要限制鯨豚、鯨鯊的研究也可以，現在全世界都在研究鯨鯊，澎湖為何不可以做呢？澎湖以前的鯨鯊最多，現在還是有。

我現在說的開發不是只有內灣的沿岸是海中央，假如空殼仔附近的水域深度、海流可以的話，為何我們不來做這研究，它所帶動的觀光人潮，我想這會是另一期許。

洪局長棟霖：

我們跟水族館比較專業的單位來討論，將李議員的構想做評估。

劉陳議長昭玲：

剛李議員說到海豚的問題，這是我當民意代表二十多年來一直在講的問題，那天洪局長也參與評估，也很感慨談到這在以前是我們沙港的東西(海豚)，現在變成澎湖發展觀光享受不到的權利。那天我跟農漁局談到如李議員講的，我們以學術研究來捕捉海豚為何不可以。縣政府可以善用自治條例，訂定一年捕捉多少海豚數目供學術研究用，送到議會通過，這樣為何不能捕捉呢？

對於能不能捕捉海豚，在農漁局業務報告時再討論。

李議員添進：

我們可以先招商水族館來開發澎湖內灣，他們現在員工也很煩惱，為何中央想要民營化，因為只有觀光，沒有其他價值，誰來營運都一樣，假如他今天能朝學術研究，包括現在各國都在研究鯨鯊，走在人家前面，還有鮪魚也可以。現在養殖業那麼發達，竹灣的箱網養殖有很多觀光客去參觀海鱷的餵食秀。我想我們有大型的養殖區，來養一些更有學術價值的魚類、水中生物，帶動觀光人潮就不會限制冬季、夏季。希望洪局長能朝這方向來思考。

陳議員海山：

局長，剛剛看你在工作報告，年輕有本錢，頭腦好，平時為副主管不知你那麼會說話，今天口才這麼好，年輕又英俊，但缺少一項，你說明年的觀光人數會突破五十萬，我看你沒有笑容，從這點看出明年的春天會跟前年、去年一樣。你現在缺少的是親合力，問政是嚴肅，但你在解說時沒有笑容，希望你能有笑容。當旅遊局長要帶動整個澎湖經濟，促進地方發展，要有笑容，笑容代表信心。我就是對我自己沒信心，所以不會笑，你應該對你自己有信心，學歷這麼高又年輕。剛看你在答詢時好像火冒三丈，不是生氣，証明你上任後這把火會燒得發光發亮。

要突破五十萬、六十萬，這是一個構想，是縣府施政的目標，如何促進地方上旅遊業和生意人賺錢。最重要的是今年澎湖縣所有的觀光地區和明年的觀光地區通通是一樣的，憑這一點那澎湖縣明年會突破五十萬嗎？你們任何一季都辦活動，他們只有來看活動，其餘的讓他們怎麼看呢？

我希望你針對整個澎湖縣有看頭的景點要如何加強，如西台、東台，包括很多地方以前原本就有，目前已經沒有了，怎麼爭取經費去充實，讓觀光客來參觀，不只看，你們可以輔導業者將西台、東台古堡做成模型販賣，讓這些觀光客觀賞景點外又能帶模型回去，這樣會增加遊客來澎湖的意願。我們的旅遊景點今天如果再不加強，就如同一位小姐一樣，沒有裝扮彩繪，你看一次後還會再去看她嗎。剛剛人家談了很多，我不必再重覆。

第二點是有東台、西台，還有一「天南鎖鑰」，整個金龍頭.....，你剛答覆顏議員說地方上的性質不一樣，整個利用價值不一樣。金龍頭原本也不在海軍的管控，為何今天海軍強佔這地方做飛彈快艇基地，這基地阻絕馬公港整體發展，包括整個觀音亭的發展。我們旅遊局應該想盡辦法、用盡任何手段將金龍頭和順承門、觀音亭連成一氣。

我想「中正堂」地點是一非常好的五星級旅館地方，北邊看的是觀音亭、南邊是天南鎖鑰和順承門再來可以看到整個內海，包括西嶼的景點，目前的青年活動中心地勢較低，否則可以鳥瞰附近整個景點。

局長上位以後，年輕有精神，但局內如果女性較多要照顧家庭，對業務推動較困難。

請教局長，金龍頭在整個旅遊景點上、在整個地方上的開發是不是非常重要的地方？在澎湖縣尤其是在馬公，在整個觀音亭連貫下來，是不是一非常重要的地方。針對這點作一說明。

洪局長棟霖：

陳議員的眼光獨到，事實上天南鎖鑰、金龍頭正是我們整個西部水岸接到馬公商港、漁人碼頭區中間斷掉的這一區。我也了解陳議員歷次在議會的定期會、臨時會總是提出這問題大聲疾呼。我的看法是這樣，我們應該可以就先動的部分先做，過去與軍方協調不成，但他們的想法，我相信會隨著時空環境不一樣會改變，包括以前的天祥營區，我們要開闢一條二十米的道路穿越天祥營區，事實上協調很困難，要我們對整個戰車、碉堡設備做遷移補償。軍方最近也改變他們的想法，認為他們國軍的營產基金也需要涸注財源，如果他們的營產能透過縣府的整體現劃，將營產土地順利標售出去，涸注進去營產基金裏，這是他們國軍目前最

重要的方案，所以天祥營區跟我們達成共識，由縣政府針對整個天祥營區的土地做整體規劃變更成高價值的土地，標售以後滙注他們國軍營產基金，然後國防部也同意我們天祥二十米道路開闢過去，我想這是雙贏的結果。

陳議員海山：

局長，這不是雙贏，這如果不是我在縣政總質詢時向縣長大聲疾呼，尤其指責軍方的霸道，縣長如不說重話，我相信今天整個天祥營區還在那裏沒辦法處理。

剛剛我為何提出這問題，對整個澎湖縣未來整個觀光命脈完全掌控操之在你的手上，我在這裏慎重的要求你，你有沒有魄力、眼光，金龍頭在你局長任內，什麼時候、用什麼手段再收回來，讓縣政府做整體的規劃和開發。

對於五星級飯店的興建地點，絕對沒有地方比蓋在金龍頭還要好，沒有！所以為何我剛剛要逼你，你年輕、學識好、頭腦好，體力加上腦力能將金龍頭收回。我想今天大家都不願意看到，我們要回縣政府唯一能促進整個澎湖經濟發展的地方。而軍方握而不放，而用一些激烈的手段來跟軍方對抗。所以你是否有的辦法，有這信心在很短的時間內硬將它要回來。

洪局長棟霖：

我在這邊跟陳議員談到金龍頭的事也是感觸良多因為明明就是屬於我們澎湖市民的生活空間，大家記憶非常深刻的情人道，甚至當時還養過海豚，記憶非常深刻的生活空間，後來卻因軍事設施讓我們寸步難行，所以談到這部份，大家都有同樣的感觸。至於如何來開發，我認為應比照天祥營區的模式與軍方談，談有難、易之分，應該可以分期、分區去思考。我相信那邊的莒光眷村、篤行眷村，乃至剛陳議員所說的中正堂那棟建築物所座落的土地，如果去查說不定有澎湖縣政府管的縣有地，如是縣有地，談的空間大概就有，我們要來推動或許就有希望。

這部份我們去了解清楚以後，就縣有土地部分我們優先著手規劃。

陳議員海山：

剛我提的加上顏議員說的要回金龍頭整體開發，希望你想出一套辦法，

在縣政總質詢有時間時會強力要求。縣長在其有限的任期內在這地方公開宣誓要回金龍頭，如果辦不到，很簡單的問題你都辦不到，那要前進高雄市能辦得到嗎？澎湖這麼小的地方，而且又單純，更沒有那麼大的壓力都辦不到，那到高雄辦得到嗎？雖然你剛講高雄和澎湖是不一樣的，那不見得你們以這想法到高雄就可以行的通。希望你轉達澎管處……，澎管處一年有好幾億的預算，如果能好好利用他的預算。用定點方式，如在望安或白殺、西嶼等地。

來澎觀光是看澎湖整個海岸的美，有時不要讓車子進去，可以動用觀光小火車，在沿岸以慢速來行駛，整個西嶼這段都可遊玩。

坐小火車以收費方式，收取五百至一千元，這樣縣政府、鄉公所，包括澎管處都可以收錢。如果可以帶進這些人潮，我相信就不怕沒有投資案。如以遊覽車方式速度快繞一下就走了，必須要有東西讓人家看，這是舉例。

我想縣長今天會借重你，就是因為你有這種能力可以讓明年比今年更好，而且是一非常好的暖冬，不要讓明年比今年更冷。不要像林局長一樣，剛上任新官三把火，結果後來燒到全身發黑，因為還沒熟就走了，不要這樣，做不到一年就走了，在議會報告的任何一件事到最後還是不了了之，沒辦法實現，如果是這情形，也是一樣上任三把火，燒到最後燒不透，如紅磚一樣，火候不夠燒不透，這樣就要去做參議。

希望你真正將你的心放在澎湖，我們是澎湖人，先疼自己的土地，有剩餘再去疼台灣人。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陳議員，我們是否考慮一下，洪局長要打響旅遊局長的第一砲，我們付給與他要回金龍頭的重責大任。

洪局長棟霖：

海軍實在是不好協調。

劉陳議長昭玲：

正如你所講，那地方本來是屬於我們，是縣長不夠強硬，如果夠強硬那怕收不回來，絕對收回來。

陳議員海山：

我們安排一行程特別走訪、遊覽整個金龍頭，從順承門到金龍頭裏面，包括天南鎖鑰，再走一次。這是我們澎湖縣的土地，為何澎湖人不可進去。

劉陳議長昭玲：

不要對澎湖的觀光氣餒，我相信只要我們議會給你做後盾，這件事情你絕對做得到。

陳議員海山：

希望議會同仁不要分你、我，大家共同將金龍頭產權要回來，地方上做得到的代價，我們也要付一點代價。如東台一樣，縣府也編了預算準備蓋營房給他們，代遷代建的動作，我們免為其難的來做這件事。不要讓我單打獨鬥，讓縣長展現他的魄力，九十分鐘強力要求縣政府在有效的時間內將金龍頭要回來，我不相信沒辦法，縱然逼到沒辦法，是做秀也要在現場血見，我們是做縣政府的後盾，我們都敢這樣拼，為何縣政府要怕。

劉陳議長昭玲：

洪局長，我們一起共同努力要回金龍頭。

建設、環保部門

陳議員海山：

針對剛剛建設局和環保局的業務報告中有兩個地方必須相互配合，而且一定要去完成。

拱北村村長私底下曾反映希望在議堂能要求，包括很多老百姓要到環保局洽公時，認為整個進場道路到目前為止還沒辦法做整體規劃和完成，尤其是東西向這條道路，事實上太小了，未來垃圾衍生燃料製造廠如設置，包括游泳館，我相信以目前這條無法因應整個未來的車流量，所以今天藉著這機會，在經費上，整個技術上能相互配合，務必一定要在整個廠還未完成前這條道路一定要完成拓寬。

上次張貴洲議員一直提的，往山水國小進到臨時衛生掩埋場這條道路，既然目前已變為既成道路，那縣府為何不將這條道路以徵收方式或是要如何去改善，不然碰到下面垃圾車開車出來，整條外環馬路變成泥濘不堪，相信這是大家不願意看到的，尤其這種污染，對我們的環保是一大諷刺。既然那邊將近要掩埋二年的掩埋場，那整個聯外道路包括鄰近的山水地區……。雖然在這裏有要求，鎖港有回饋金，山水附近也要有，但如離的太遠，當然我不太敢在這裡要求。但最基本這條聯外道路要進場的道路，你們要克服困難一定要做，不然車子出來將一些泥土帶出造成污染。如果環保局和建設局不將這條道路完成，不想盡辦法去改善那為何不派人在那邊站崗，一些營繕工程的車輛如帶泥土出來就可以馬上開單；市公所的車子也一樣是這種情形，將泥土帶出造成馬路的污染，我們要不要開罰單，今天要開罰單是誰造成的？是我們環保局和相關單位所造成的。如果你們將這條道路改善完成後，他們如到別的地方沾了泥土在馬路上，那我們要開罰單，人家會心服口服。

局長，衛生掩埋場在那地方，你們開闢了一條臨時進場道路，就必須克服困難，如縣政府本身有經費一定要去做；如沒經費，我們爭取環保署在這裡的公共設施經費來改善。這件事不能在這裡打馬虎眼，這跟進場道路是一樣的，大多數人還不了解環保局在那裏，我們去開闢讓它變成一條比較寬廣的道路，那麼相信大家都會知道環保局在那裡。

以上這兩個問題，是環保局要做或建設局要做？

鄭局長明源：

現在的道路工程都在工務局，環保大樓的聯外道路部分，我了解的是環保局已經有一規畫案，未來的道路是工務局在做，這部分我會跟林局長說明請他跟環保局接觸。

山水的聯外道路也是一樣，衛生掩埋場本來就要有聯外道路，這部分我會跟林局長報告請他跟謝局長配合。

謝局長端滿：

針對本局和即將興建的 RDF 廠、游泳館的進場道路，上次有跟現在的工務局連繫，他們也計畫在明年度要進行整個工程的規劃、設計工作。謝謝建設局要協助我們跟工務局反映。

現在在使用鎖港二期廠的進場道路，原則上經費應該不會有問題。我們可以比照七美的進場道路模式，請求環保署來專款補助。當時馬公市公所協調進場道路，聽說地主很多，好像達到一百多筆的地主。會後馬上進行了解，如果在很單純、地主都沒問題的情形下，我們在明年度就來做鋪設規劃的工作。我們會儘量結合馬公市公所目前的工作需求來辦理。至於土路遇到下雨，有些垃圾車或工程車都會將一些泥土隨著輪胎影響到主要路段的乾淨，我們目前也補助市公所來做立即的鋪設工作，已經有在執行，短暫時間來改善。明年度我們來克服困難，儘量將這條道路鋪設完成。

陳議員海山：

局長，目前的進場道路裏面較沒關係，在鎖港大廟前這條要進去山水和進去山水這條的東西向是最基本的，一定要改善，這條道路也是都市計畫內的。都市計畫的農業區要改善這些道路不是問題，最基本要將道路劃出來，至少已走了兩年，這整個東西向根本沒有道路，如果今天開關對以後鎖港要往這邊學校或往那邊去當然是更方便。

這工作務必要在短的時間內先改善，在明年的六月份一定要完成。本來沒有的東西，你們希望向環保署爭取經費來開關這段道路，未來變成常態性兩方面都可以通的。

他們一再反映，游泳館、環保局、未來 RDF 的廠整條東西向的道路，希望速度要加快，不能再拖了。如 RDF 廠在年底絕對有辦法完成時，那這

建設、環保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條道路一定要先做。

葉議員明縣：

台電補助離島的水電一千萬，這一千萬已補助幾年了？從何時開始？

鄭局長明源：

最早補助七百萬。我來接建設局長就一千萬。

葉議員明縣：

石油一粒價格目前已漲價一倍了。

鄭局長明源：

這部份葉議員講的沒有錯，最近離島供電的馬公、望安有向我們反映，石油一粒的價格多一千元，價錢不能反映成本，我們謝課長已跟鄉公所連繫，他們要下去算，到底現在我們給他們的金額夠不夠，如果因石油的單價提高的話，我們回來會處理。

葉議員明縣：

望安四個離島一年用多少油？我問了花嶼，一個月有用到上百粒，一年將近千粒的油量，而油上漲……，這事應該很早就要反映，還要鄉長反映，不然台電收回自己經營，鄉公所的債務就是這樣拖累的。

縣府有補助望安交通船經費給鄉公所，應該有監督權，現在一艘船給望將大橋使用，另一艘修理要一個月時間，望安的交通要如何？你有否問鄉長，明年有否準備再租給他們？

鄭局長明源：

這問題葉議員上次大會有提出，我們有跟鄉公所接觸，希望在明年度不要租給公路局。

葉議員明縣：

如果鄉公所還要再租呢？你們要如何？

鄭局長明源：

之前他們要租時有報縣政府，如果再報給縣政府，我們可以不同意。

葉議員明縣：

和花嶼一共有三艘交通船，一艘那天碰撞上架修理，一艘正值維修期，大修要一個月、小修半個月，一艘租給大橋使用，那花嶼的交通呢？一個星期都沒有船。望安還多少有些漁船在代理交通，其他離島呢？

你們有補助經費就要監督，政風室要向他們索取資料，他們不給，這多事情到縣政總質詢時找縣長算帳。

我一直想不通，這些事你們應該事先都可防備，不必讓我在這邊對你們大小聲。

我再正式問你，明年望安鄉公所再將船租給大橋，你要如何處理？

鄭局長明源：

我們減少他補助款，因為他本身就表示不需要那麼多船。

葉議員明縣：

如果他向百姓反映說是議員在議會議堂要求不能補助鄉公所，今天一艘交通船才會停靠在那裏休息，這你要如何解釋？

鄭局長明源：

本身他們要招標時報給縣政府准，如果我們不准，他們沒辦法招標。

葉議員明縣：

今天如果租給大橋有錢收沒關係，人事費算算四人一年大約一百五十萬，租金一百五十萬，健、勞保不算，油錢也要百萬元，那有那麼傻的人？我的意思是有利益關係，所以他兒子才去那邊工作，結果去告我，事實就有利益關係，條件很簡單，讓我兒子有工作，我船租給你公路局便宜一點，公路局屬政府機關，為何會這樣，當然要蓋大橋的人出面，如果說租金三百萬這還說得過去，有本錢不是賺錢，結果租一百五十萬。我五月份在這裏質詢不可以，去告我，俗語「見官三年衰」，真的是如此！你們要如何處理，如果船吊在那裏放時，才又牽連說是我要你們不要補助經費，要如何拿捏處理？十一月了，十二月來又要招標。

吳議員政杰：

剛鄭局長提到林投金沙灣國際渡假村幾個問題，以我所了解，上次開會在加強上有問題，希望可以延長。我的看法是在推動澎湖整個建設，林投這地方，我們期待它可以發展，建議縣政府，當初有關繳款整個法律上需要延長部分，我站在支持的立場，可以協助他們。據我所知，繳款問題好像財政局有點狀況，所以才會延遲繳款。原則上，如他有能力願意去開發那地方，我們希望在法令上配合他；但後來又討論到希望容積率可以放寬，我要在這邊建議，要嚴格把關。如果在繳款上出現問題，

建設、環保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會延遲繳款，然後要將容積率放寬，表示他要增加建設、規模增大，這兩件事是相互衝突，會有矛盾的地方。

原則上要讓廠商有利可圖，人家才會來投入基金建設，但也不希望是圖利廠商，這樣會產生狀況，對你們造成麻煩。這是我對這案的建議。

基本上我對那地方有滿大的意思，那地方的開發，我覺得不是很理想。

請問目前都委會的成員是哪些人？如果人員不方便提供，沒關係，有幾個人？

鄭局長明源：

現在都委會的組成，除了縣長、副縣長、主秘，還有縣政府一些相關主管之外，全部都是外聘的專家、學者。

吳議員政杰：

全部有幾個人？

鄭局長明源：

我記得以前是十九位。

吳議員政杰：

縣府大概有幾位？

鄭局長明源：

縣府有縣長、副縣長、主秘、建設局、工務局、地政局、財政局……

吳議員政杰：

外聘的學者、專家有幾位？

鄭局長明源：

外聘應該是三分之二。

吳議員政杰：

那這些人他們是從那邊過來的？本縣有多少人？

鄭局長明源：

北、中、南大都是一些教授。

吳議員政杰：

有三分之二都是外地來的，他們對澎湖到底了解多少？在這裏待的時間有多久？他們每次開完會走，在澎湖停留的時間不長，如何了解這地方的特色，如何評估？

我從金沙灣這案子，看林投風景特定區整個規畫，其實是錯誤百出。所以我要質疑的是這些成員，縣府的不算，這些專家、學者的專業程度在那個地方，對澎湖了解到底有多少，有否這能力來參加都市計畫整個規劃？所以我看林投風景特定區錯誤百出，我想最終結的問題，不只林投，很多都市計畫都錯誤百出，我想癥結在都委會這些成員的問題。

我會私下向你要資料，這些成員的資歷，歷練在那地方？對澎湖了解多少？如果不是在地澎湖人，對澎湖了解不夠多，我要強烈質疑他們以後對澎湖都市計劃的能力到底在哪裡？林投風景特定區包括金沙灣這地方的規劃，之前那邊有三戶人家，因為你們要開闢一條新的馬路，原則上我贊成開闢，如果這條馬路真的可以帶動地方發展，我全力支援。但現在你們那邊做了改變，又為了金沙灣整個旅館，要將原本的排水溝挪動。那地方要深入探討的話，應該還有很多東西可以探討，排水溝適不適合移，移到那地方又會破壞那地方的整個景觀，愈破壞愈大。如果當初縣政府可以為了要開闢這條馬路而犧牲這三戶民宅要拆掉，現又為何因這旅館要將排水溝重新移位，這些以後都值得爭議，可能在縣政總質詢時會深入探討。

在九十七頁中有提到馬公西濱水岸週邊環境，目前這案已經完成，這案是指那案？

鄭局長明源：

西濱部分，第一是指台銀宿舍那區域；另外縣府做的跨越橋，還有以前的海堤現腳踏車步道，這些部分都屬於西濱範圍。

吳議員政杰：

我是想要了解一下，你說已經完成，以我看西濱水岸的景觀整治，應該還沒到完成階段，離完成階段還有一段長距離。那條橋對整個景觀有所幫助是沒錯，但從那地方到朝仔尾整個海岸景觀還沒弄出來，所以我要了解完成的是那些部分。

觀音亭還有西岸那邊的景觀，大家都很認同，目前尚未弄到成為很好的景點，包括休憩、遊憩、觀光的人口，其實還沒帶動出來。

呂議員啟宗：

上次我有建議水庫徵收問題，目前是屬哪一單位管理？

鄭局長明源：

這部分是工務局在管，我可以回答，目前他們已準備要辦理徵收，上次有辦說明會，據我了解應該在十一月就要完成。

呂議員啟宗：

剛才有人打電話給我，徵收的其中有一戶拒絕，聽說在近日內要強制徵收，那戶拒絕的原因是目前他們有在住，其他的都在台灣，那住戶認為徵收的價錢低了一點，你們要強制徵收，希望你會後去了解，他不願意的原因在那裡。你們本身都沒有直接與他接觸，都在開會時才叫他來，開會地點在台灣，他老人家沒去現場開會，不了解他的需求是什麼，結果接到通知書要以強制方徵收。

他現在居住中，你們是要以另蓋一間房子給他，一定要直接與他溝通，不可馬上就以強制方式處理。政府做事不是以這種方式。要以柔性方式，請於會後了解。

有關新建交通船的評估和規劃設計，已開過多次會議，大家都有一共識。那為何還要拖到六月份才能完成評估、設計，沒必要拖那麼久，這樣拖到招標，議員任期已屆滿。最起碼希望在八月份能發包，有時發包工作一次無法完成，再重新發包，這樣時間就會拖延。縣政府在九十三年度已通過六千萬的墊付案，可以提前作業，中央也已同意，那我們可以提前不需要拖到六月。評估、規劃時間不必那麼久，希望提前作業。

七美漁港疏濬工程已招標出去，經費三千多萬，標二千多萬剩六百多萬。之前有關土方海拋問題，業者與縣府還為此訴訟，這次標出去時與業者談的如何，土方絕對不可以海拋，聽說標出去時土方的棄置點還沒定案，那要挖時會被要求暫緩，哪工程又停工，所以我們要事前防止這個問題發生，不要讓工程停工，這樣政府就會損失。如潭子港以三千萬標出，結果停工，政府、廠商、業者都有損失，所以我們要提前防止問題發生，協調鄉公所找一空地放置這些土方，請環保局督促，局長做事情我放心。如平和村垃圾復育計畫做得很好，希望監督鄉公所，聽說復育做好，位處下方的污水處理廠應持續運作一、二年，因為裏面的死狗、死貓骨髓不會在短時間腐爛，最起碼在下雨時先抽再經過污水處理廠再排，希望局長監督鄉公所做好此工作。

漁港疏濬工程節餘款還有六百萬元要報中央，上次七美召開協調會，建設局有派人下去，村民意思是目前中碼補網場上面已做好，但基礎沒做，如疏後基地會溼軟造成崩塌，因補網場已花了一、二千萬，如崩塌那太可惜，希望能以這六百萬元來將基礎做好後再疏濬。這事情要注意，否則崩塌誰要負責任。地方的反映就這幾點，目前建設局和工務局的工作分到何程度，我不太了解，但之前有與你接觸，目前陸續在進行，希望你會後處理，不要造成地方上的困難，謝謝！

社會、衛生部門

陳議員百川：

所謂社會的公平正義，以及殘酷的慈悲是何意？請社會局長幫我解釋一下。然後再請你將所有澎湖縣成立的關懷協會資料給我，並請馬上處理。衛生局長，你剛才有提到兩院要合併，那要怎麼合併？是否可大概說明一下。

莊代局長承家：

醫療大樓即將完工，目前上面的政策，署立澎湖醫院已經委託三軍總醫院在經營，那未來醫療大樓完工以後，國軍澎湖醫院就先進入使用，那目前上面也是委託三軍總醫院在做規劃，所以將來兩家的醫療資源會整合成為一家區醫院。

陳議員百川：

要如何整合？那二點三億的經費拿到那裡去？

莊代局長承家：

二點三億是要蓋署立澎湖醫院未來門診的大樓。

陳議員百川：

為何還要花二點三億在門診？根據我所瞭解，將來是以國軍醫院為準嘛！是不？

莊代局長承家：

國軍澎湖醫院怎麼樣？

陳議員百川：

還是以那裡為主嘛！那一個門診還要花二點三億，難道以前花的都不算嗎？現在兩家醫院在拼，我反對這個問題，今天這些錢如果拿到國軍醫院，其病房、儀器、人才不夠的，是否就可利用這筆錢，而今只是一個門診中心而已，却為了門戶己見，你衛生署就堅持要在澎湖醫院蓋，那天我講過之後，澎湖醫院就叫他們的人事來找我，說要向我解釋清楚，我回答他一句話，我說：今天要來，我很歡迎，但是要講，我會講海軍醫院郭院長、衛生局許局長。聽到這樣，他心裡有鬼啊！就說他不來了。所以我希望你能夠搞清楚，這合併是怎麼合併。

莊代局長承家：

有關這問題，我也有向衛生署反應，那目前上級的政策？他要蓋門診大樓是因為署澎現在是一個舊房舍，所以……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它後面有整理過，當然前半段可能有比較老舊，但是為什麼要再花二點三億去蓋一個門診中心在那裡呢？你如要合併，到底是要怎麼合併？是要讓三總統一還是要衛生署，還是要國軍。

莊代局長承家：

目前醫療大樓完工以後，現在還是委託三軍總醫院在規劃，那將來這個醫療大樓到底是要國軍澎湖醫院進來，還是三軍總醫院或署立澎湖醫院，這上面的政策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

陳議員百川：

這還沒決定的，那你是澎湖主管醫療單位最高的機構，今天澎湖醫院的歐院長，我是不認識，我個人也對他沒成見，但是我覺得他處理這件事情，官僚氣息太重了，你有意見就要溝通啊！怎麼說地方上不能有意見，衛生署交待的，然後聽到我要叫局長來，因我是外行的啊！讓你轉一轉也許我就變成聽你的，對不？所以我希望你這一段，你要……，其實你也沒什麼時間了，現在已十一月份了，你們局長何時要派來？

莊代局長承家：

我不曉得。我想政策是延續下來的，將來誰來當局長……

陳議員百川：

我在說這問題是比較不客氣，所以我在講這問題時，你就比較知道了，對不？雖然你是代理的，但是之前的業務你沒參與就不知道了。而在此與你們講也不一定有效，衛生署是你們的頭家嘛！三總不會聽你們的，國軍的可能比較乖，但要聽從他們上級的，我希望能很明確表達是要如何合併，是哪個單位併哪個單位？什麼人要來當院長，或什麼人要來做什麼？但你都不知道。

莊代局長承家：

關於這一點我們有向署裡反應過，那現在上面的政策還在考慮，所以現在署立澎湖醫院……

陳議員百川：

社會、衛生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那誠如你講的，這間醫院照理講應該是在四、五月就要開幕了，那你到現在還在討論，開幕時間又要延到明年二、三月。

莊代局長承家：

明年二、三月完工以後，國軍澎湖醫院會先經營使用。

陳議員百川：

公家機關做事情都是這樣的嗎？這問題早就要討論出一個結果來了。

莊代局長承家：

有，現在上面有在討論。

陳議員百川：

跟誰討論啊？我們地方上的聲音他有在重視嗎？

莊代局長承家：

現在三總軍醫院、衛生署、國澎、署澎他們每個月有在開會。

陳議員百川：

衛生署告訴院長說：地方上不要有反對的聲音，那有他講怎樣就怎樣，我們的意見不一定就對，但我們是反映基層的聲音嘛！怎麼說不能反映，你們何時來開說明會啊？有開過嗎？當地是請何位人士去參加啊？都沒有嘛！如果要再在那裡花二億三，我個人絕對反對，那只不過是一門診中心而已嘛！

另你剛才才讀到病媒蚊，那你們現在是用何方式在處理？

莊代局長承家：

目前衛生局有一些擴大就業服務方案的服務人員和疾病管制課的一些承辦人員每天均分為好幾個小組到各村里去做病媒蚊指數的調查，那調查會回來以後，如果超過二級以上……

陳議員百川：

好，這我瞭解，其實整個過程我多少知道一些，因為有人告訴我，那病媒蚊查察的結果是回辦公處寫報告的，是不？那為什麼你人員都到現場去了，看到杯子、寶特瓶內有水的話，你就順手把它倒掉就好了嘛！

莊代局長承家：

有。

陳議員百川：

你說有，但就是沒有，這是幹事向我反映的問題，且是一個小問題，你就把它倒掉就好了，為何還要回去再行文給他們說病媒蚊指數較高，要再陪同你們去看看，這是否讓人覺得脫褲子放屁啊！

莊代局長承家：

有關這一點，我有要求疾病管制課如果出去有發現瓶瓶罐罐內有積水一定要馬上倒掉。

陳議員百川：

事實上你們有沒要求我是不知道啦！但是他告訴我，我覺得反映這意見很好啊！你去現場看到，橡皮圈內有積水，你就把它倒掉就好了，對不？相對的它就沒辦法生存嘛！為何還要回去之後再行文通知，那個地方的登革熱指數較高，然後再會同、消毒，這樣有否比較囉嗦？或是你不得不僱請那些人？

莊代局長承家：

這我們一定要要求他這樣做，請蔡課長回去再瞭解一下，因為這件事情從他們進來，要出去做這項工作時，我就要求他們如果當場看到瓶瓶罐罐裏面有積水，一定也要馬上清除掉。

陳議員百川：

但是你有講、有要求，那他們出去之後有否這樣做，你能確定嗎？

莊代局長承家：

這可能蔡課長要親自去瞭解一下。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不要再有人來向我反映這種事情好不好？

莊代局長承家：

好。

陳議員百川：

歐局長，資料拿來了沒？

歐局長中慨：

有電話連絡了。

陳議員百川：

有幾個？

社會、衛生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歐局長中慨：

你是說整個澎湖縣嗎？

陳議員百川：

關懷協會有幾個？

歐局長中慨：

像菊島關懷協會也是啊！七美鄉的愛與關懷協會，望安鄉的互助關懷協會……

陳議員百川：

全部有幾個就好。

歐局長中慨：

有五、六個。

陳議員百川：

只有這樣嗎？幾乎是離島佔多數嘛！

歐局長中慨：

離島有三個。

陳議員百川：

鎮港那裡不是有一個什麼會？

歐局長中慨：

那是裝卸搬運協會。

陳議員百川：

不對吧！

歐局長中慨：

尖山嗎？

陳議員百川：

不是，報紙有報出來，翁什麼的，和你拿三萬元去給人家的那一位？

歐局長中慨：

那還沒有成立。

陳議員百川：

所謂社會的公平正義、殘酷的慈悲，能否請你解釋給我聽一下。

歐局長中慨：

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是一個大方向，他追求的是要讓我們的生存與尊嚴能並重的一個公益社會，這是一個方向啦！那致於你叫我怎麼解釋，我怎麼能向你回答說……

陳議員百川：

你在那裡報告的，這句話也是你平常常在講的，所以我請教你要如何解釋較適當，而這殘酷的慈悲，在你們業務進行之中，有否牽涉到這五個字？

歐局長中慨：

我想我們所有的工作夥伴，不會受……

陳議員百川：

不要牽涉到你的工作夥伴。

歐局長中慨：

有些業務，我是不會去干涉我們的承辦人員，他們都會依照相關的法令去處理。

陳議員百川：

你的文學造詣，不只這樣而已，這幾個字是你平常口頭上常在唸的。

歐局長中慨：

因為每個人都有慈悲心，沒有殘酷的慈悲。

陳議員百川：

不過我的感覺不是這樣，人有慈悲心是沒錯，但這慈悲心如讓人家把它扭曲掉，就變殘酷的慈悲了嘛！對不？

歐局長中慨：

我想有些事情是可以受委屈但是不能被扭曲。

陳議員百川：

我跟你講什麼，你應該知道啦！包括這些關懷協會，這為什麼他們會成立關懷協會，我相信你比我更瞭解才對，不用我在此解釋，專業性的我是不及你，不過你也不是很厲害，你才去兩年多而已。

歐局長中慨：

我也沒有說我很強啦！只是說因為社會可以沒有政治，但是需要愛與關懷，所以才會鼓勵一些鄉親朋友去成立關懷協會。

陳議員百川：

假如去利用人家的愛心的話，你的感覺怎麼樣？利用人家的愛心，我就認為對這些人殘酷來做你的好事，這是否是殘酷與慈悲？

歐局長中慨：

這可能是個人的理念，因為以前的人說為善不欲人知，但是現在不一樣了，現在是要結合……

陳議員百川：

就是這樣，所以每次你做一件事情就叫記者去照相，我沒時間跟你聊那麼多，但是我希望在這個會期，你要給我一個交待。

陳議員海山：

莊代局長，請教你，你的任期還有多久？聽說你簽出要退休。真的很可惜，這麼好的人才，這麼早就要退休。

莊代局長承家：

我的命令已經核下來了，是下個月二日。

陳議員海山：

十二月二日你離開後，而總預算還在審，是不？實在是可惜，應該在組織編修內，有機會讓你真除當幾個月的局長，讓你退休才有成就感。這就是縣長做事情有時候考慮得太清楚，他可能是為了接班人的某些問題，才會……，其實這一次的大會，局長是應該要來才對，你看每個單位的局長都去就任了，惟獨衛生局是代理的，代理也不是不好，只是這個人這次應該要來接受議會的考驗，在未來九十四年度預算你們所主管的業務之內，才能對整個醫療大政有辦法去推動，而你今天如果隨便叫一位阿貓阿狗來當局長，對九十四年度的預算全然不知。就你離開之後隨便叫一位新來的當局長，那副局長這位人選沒有，副局長除了從衛生局升遷的，是內行的，否則你叫一位外行的要來領導內行的，這是很可怕的。我不是反對誰來啦！最好是專業的，最好是和議會互動相當良好的。而預算還沒通過，局長就走了，那這預算誰要審？我是真的替衛生局感到可憐，如果我今天在此提出動議的話，如十二月二日我們沒有看到繼任人選，那時衛生局的所有預算就凍結掉，我看你們要怎麼動支，這是一個體制，在整個體制上的延續，縣府不能將議會置之於不顧，如

果你代到二月、三月你的任期到，那我們當然沒話講，新的局長一月就來接任了，但現在是你的任期是到十二月二日，縱然讓你怎麼延，雖然整個政策是延續性的，但是我們要看、瞭解九十四年度整個澎湖縣的醫療、衛生到底他的構想是怎麼樣？朝什麼方向去做？今天如果是我所要求的你答應我，但後面接的人不算數，說那是上一任局長答應的與我牛馬不相關，那怎麼辦？所以縣長如果厲害，不管你的職系怎麼樣，其實都可能修改。你看曾慧香局長，其實她不是從事新聞、文化工作的，但是為了讓她去接任，我們縣政府人事室就以暫列一般行政，讓她去當局長。而衛生局長在這幾個月當中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就可以再延續到明年的一月一日，最基本的可以讓你多當幾個月的局長。那未來局長的人選，如果他的整個資歷還不構成當局長的話，那就可以讓他名正言順的當副局長，等你退休以後，他就可以馬上升上來，這不是很好嗎？那為什麼要這麼做？如果你十二月二日不走，我也要逼你走，為什麼？因為我們要把衛生局的預算擱置，你們沒有局長也沒有副局長，什麼都沒有，那憑什麼我們要讓你通過？整個預算是非常重要哦！那既然我們找不到對象，這些飛彈找不到地方打那要打到天上、海上嗎？打這些地方會死嗎？對不？所以我先在這個地方讓你瞭解，甚至於縣長也有派順風耳在此，回去就會通風報信了，這個人如果有福氣，馬上就有局長或副局長可當了，如果這個人沒這福氣，這些預算就擱著，當然不管是誰來當，跟我都沒關係。

再來我就要請教莊代局長，衛生局本身有否醫療基金？應該有吧？有多少錢？

莊代局長承家：

對不起因為這基金有多少錢，我很少去注意，而且每年都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海山：

我怎不知道每一年不一樣，有的被偷了，有的再增加啦！當然是不一樣啊！

莊代局長承家：

到九月份底還有伍仟陸佰多萬。

陳議員海山：

社會、衛生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那這醫療基金是每一年這固定衛生署撥進來，或是在整體的補助，請問這基金的錢到底是怎麼來的？

莊代局長承家：

這基金是每個月從衛生所.....

陳議員海山：

是從衛生所看診以後所抽的費用作為基金的？

莊代局長承家：

衛生所的盈餘，然後每個衛生所每個月繳衛生局百分之二十，這是從過去一直累積至今的。

陳議員海山：

算是每個月衛生所將他們的營運額繳百分之二十。

這就是上不接下，下不接上，現在這個情形，並非我在漏你的氣，當然這不是你主辦的，你不知道。這就是如果是一位新的局長，他根本不進入狀況，根本就不了解，就像這樣子，對不？請教你，你不知道啊！不進入狀況嘛！當然這不是你承辦的，你那有可能，我一問你就會知道？我是希望你將這責任付於衛生局所有同仁，包括所有衛生所，如果在法律許可之下，你將這一些醫療基金及本身應該要支出的這些要提高，這樣他們才會認真去拉病人來看病，否則都被那些診所拉光了，對不？如果今天我們看診人數增加的話，我們衛生局內的醫療基金就更加充裕了。請問這五千多萬寄在那裡？每一個月的利息有多少？

莊代局長承家：

我們是存在台灣銀行的公庫。

陳議員海山：

像這種基金你們應該要統合，設立一個專戶，還要有一個基金管理委員會，但是這個東西你要靈活的運用。你要像文化基金一樣，你要讓這些基金本身要充份的去發揮，像以前台銀所賣的，有辦法一萬元很快就賺三百元，他們好像是有推出一個基金。其實我們要如何運用去增他的利息收入，那麼利息一收入的話，我相信這些錢可以應用到各衛生所，包括整個防治工作的身上，今天我們經費沒有，都是靠伸長手，不見得是有用。

莊代局長承家：

基金我們衛生所每年度都會提出他明年度所需要業務上……

陳議員海山：

這不一樣啦！我現在是說基金是留本的，你如果基金不留本的話，很快就花光光了。現是你將基金的所賸餘的利息要靈活運用，譬如今天土銀在這個月內，甚至於在下個年度可能定存要調到一點五或一點六，台銀可能調到一點七，那麼你們要怎麼將這一些基金用定儲的方式來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這樣對縣政府的幫助是相當的大，不要就將那些錢這樣放著。如果今天那些錢是局長的，相信你每一家都會去問，看那一家的利率比較高，對不？但是公家的錢，就沒有人會這樣，所以我希望每一局室如果有基金的話，我是希望你們要去每家銀行問過，看那一家的利率最高，你們就去存在那裡，不然的話，你們的基金要交於信託，讓人家去操作，讓基金本身有辦法去賺到錢，這樣地方才有利。其實整個醫療工作，我相信衛生局、衛生所都非常的認真，非常的用功去推動，尤其是這些課長和承辦人員，我相信上一任的局長和你都非常的認真，大家共同在努力，對整個澎湖醫療在把關。當然你在大會還未結束之前就要退休了，我們心裡也有些不捨，大家相處了這麼久了，却沒有機會讓你直除當局長，讓你風風光光回到家，這是時不予我，沒有辦法。醫療的事情還很多，不是三言兩語就可把累積這麼久的問題要一併講完，這沒那麼簡單。歐局長，全縣你這樣認真的在跑，對未來的政治應深具信心，有機會嗎？

歐局長中慨：

全力以赴。

陳議員海山：

彩券盈餘分配，本身也是一個基金，那這彩券的盈餘分配本身除非你將這一些錢，這一次分配下來就把他挪到下一個年度內，一下子把它花光，當然就會沒錢，但如果整個彩券盈餘分配，譬如說每一年八千萬或一億，那我們將當中提出百分之二十或三十來做一些社會福利，其餘的這些基金，我是希望你們妥善的應用，這些基金包括文化局九千多萬，衛生局是五千多萬，現在就是不知道社會局到底有多少？如果社會局還是一筆

龐大的數目，現在有一些專門在替我們操控這些基金，讓我們去賺錢，讓縣政府能增加累積本身的財富，我們如果能夠增加預算，增加這些利息收入，我相信我們要怎麼去運作，都是很簡單的，那社會局的基金是多少錢？

歐局長中慨：

公益彩券盈餘是存放在台灣銀行。

陳議員海山：

利息多少？

歐局長中慨：

我們沒有基金，是一個帳戶而已。

陳議員海山：

你們和文化基金的性質不一樣，就像是銅管一樣，把錢丟下去成了一大袋，明天就把它分配出去花完，然後再等明天開始再存，存到有了，年度再編下去。沒有好好的將這些彩券盈餘分配，作一集中式的去調整、調節，只是今年度進來多少就花多少，是有一專戶沒錯，但專戶是你進來多少，在明年實際上需要時，馬上就編到預算內把它動支，我們沒有一留本基金是不？

歐局長中慨：

我們採收支對列。

陳議員海山：

我們是收多少就用多少，所以你們是收支對列的成立一個專戶而已，那社會局只是左手來右手去，專門人家開賭場，而你也是插股東在那邊收錢，好去供應，那如果是這樣沒有辦法爭取到一筆固定的基金的話，加上彩券盈餘分配能讓他累積到某個程度的金額，再來做整體的運用，這樣對我們來講，常常在吵彩券盈餘分配就等於是多餘的了。

第二項我們已經講很久了，尤其報紙最近有看到要採 BOT 方式的這種老人安養中心，之前仁愛之家都常聽到我們的意見，要將舊仁愛之家要作何用途，至今也經過二年多了，這是屬內政部社會司的，而社會司的直屬下屬就是你們，那你們有否什麼構想，準備要將這個地方如何處理？甚至將這塊土地爭取過來，要如何發揮？如何去作，或者是社會局要如

何成立來開發這個地方呢？

再來就是每年預算書你們都有編列九百萬在做社會服務工作，和九百萬在照顧老人家的，一共二筆一千八百萬，是不？

歐局長中慨：

是獨居老人的餐食和居家服務人員的費用。

陳議員海山：

這兩種不一樣嘛！一筆九百萬是專門送便當的，另一筆就不是嘛！

歐局長中慨：

一筆是便當費用和居家服務員的薪水。一部份是四百五十萬復建中心的。

陳議員海山：

不是啦！這樣你還不清楚的，我記得我所看到的一筆九百萬的，可能就是你們外包讓人家居家服務和送便當的。

歐局長中慨：

委外。

陳議員海山：

我們縣政府不能做的工作，為什麼人家能做，我們今天不要求賺錢，最基本人家賺的這些錢，他賺的利潤最基本我們可以再增加幾個人的工作機會，譬如九百萬預算，他七百萬就可以做了，他也在賺錢啊！剩下的二百萬如果縣府自行來遴選這些人員的話，可以再僱很多個人，多增加就業機會嘛！那如外包出去，他們一定要賺錢嘛！相對的就會減少人員，變成服務工作就減少，所以我是希望你考慮看看，如果不用外包的方式，是否縣府可以成立一個專責機構來做這些事情，這對我們本身應有好無壞。

歐局長中慨：

內政部有很多業務都希望我們委外，事實上這件居家服務的委外，我有叫承辦人算過，縣政府一年可以節省一百萬左右，若是自己辦就要增加一百萬的費用。

陳議員海山：

如果每項都要委外，那你們這些課長、專員、局長也委外，讓外包公司來代理服務就好了，為什麼要你們來擔任。

歐局長中慨：

委外還是要看一些項目啦！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你們要再做一個考慮，不是委外的你們就省一百萬，你委外也是九百萬，自己辦也是九百萬，為什麼不委外你們就會增加支出呢？

歐局長中慨：

這個部份我們再研究一下。

另有關內政部老人家活動中心舊址，事實上內政部去年很有心來老人之家這裡舉辦一個本縣針對這個問題要何去何從的檢討會，但回去就沒有下文了。

陳議員海山：

澎湖縣在市區內有兩三處毒瘤，議會在此公開的一直喊，就都不聽，一個是看守所，這如果以獎勵投資叫人家在附近蓋飯店的話，人家看到那間就嚇死了。第二處就是仁愛之家，整間空屋那麼大就丟在那裡，晚上烏漆抹黑的，當作是墓地嗎？所以像這兩種地方，縣長老是在高興做青青草原，那為什麼不趕快把這兩個地方打掉去做青青草原呢？然後這些不用的房子，由內政部出租或有償撥用也沒關係，如有償撥用後，我們可以變更為商業區，那縣政府就賺大錢了，為什麼我們現在不這樣去做？這些就牽扯到社會局了，所以我才會在此請教你，看將來有希望當縣長的人，看他到底有沒有這魄力，有沒這想法，對不？如果大家都沒有這樣的魄力，只有很單純的在這個地方，為了你們本身這種政策在那邊解釋的話，那有什麼用？我們一定要有宏觀的眼光，要有企圖心，企圖心並非給自己好，而是要給大家好的，站在你的立場來想，那間看守所，仁愛之家擺在那裡，阻礙了整個地方上的發展。

歐局長中慨：

其實仁愛之家的舊址，我們社會局各相關的業務單位，都有提出一套辦法供內政部做參考，但是他...

陳議員海山：

新仁愛之家的土地是我們的嗎？

歐局長中慨：

也是內政部的，而舊址縣有、國有的應該都有。

陳議員海山：

你們查查看，舊址的仁愛之家有沒有縣有土地，如果當初有縣有土地，為什麼現今仁愛之家竟然廢棄不用了。當初你要建這土地，縣政府二話不說，而今縣政府需要開發這個地方，需要達到地畫其用；那為什麼我們要求他怎麼做，或甚至我們要怎麼去做，他卻都不吭聲。對不？請你們查查看。

歐局長中慨：

因為仁愛之家的盧主任在業務上我們都很互動，實際上大家都很認真在為澎湖鄉親服務。

陳議員海山：

認真大家都很認真啦！我也是很認真啊！誰不認真呢？今天是這個地方已經廢棄不用了，他也不做任何用途的打算，那我們不能讓它永遠荒廢在那裡啊！要不然為何現在遷一座墓，就要二萬給他，也不能讓你長期躺在那邊，就是要把你拔掉，所以說今天那個東西存在那個地方，已經沒有用了，但是他們也不想盡辦法另作他用，那我們就是處在過去也不能用，現在也不能用的情況之下，那我們要怎麼做？唯一就是想辦法嘛！

警政部門

李議員添進：

澎湖現在最嚴重的治安問題就是詐騙集團，警察局同仁一開始也有一直在防犯詐騙集團的發生，不過防不勝防，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的親戚朋友都有去接觸到，包括我本身也去處理過，我想這麼多的詐騙集團，而我們只這樣消極性的防護，這也不是一個永久的辦法，我不知博士局長有沒什麼好的對策？當然我們知道這智慧型的犯罪，要破案是比較困難，但是我們還是要去做，因為每一天我們身邊的人，包括媒體都有在報，誰又被騙了。現在詐騙集團所用的方法不用其極，每一種方法都有，恐嚇、中獎等等，真的讓你防不勝防，人家都說邪不勝正，但是以目前來看是正不勝邪，而今可以破案的是寥寥可數，不知局長對這智慧型的犯罪有沒有什麼新的方法？你有沒有信心？

第二點，我相信我們澎湖的治安因老百姓和純樸的風情，所以治安也一直很好，也因為我們的警察人員充足，所以維持治安也不是很困難，當然朝社區的服務方向，這是正確的，問題是這社區的服務方向能做到何種程度，因為工作報告也只是嘴巴講一講而已，是否有實際去做，我舉個例，也是在此表明，外垵派出所尤其莊所長，因我們社區有小孩子，由於父母沒辦法教養，而行為比較偏差，且這小孩子還小，還在讀書，所以外垵派出所的同仁很認真也很熱心，每天他下課就叫他到派出所做功課，也常看到所長帶他去學校運動，他不舒服也帶他去看醫生，到現在也還沒健保，但所長也幫他繳費，所以在此公開表揚。我們以後要如何給百姓對警察同仁改觀，這是一個重點，因為我們的治安現在有碰上的，我們沒有能力去破壞，那你要如何讓百姓對你們改觀，局長對這詐騙集團有什麼好的方法沒？

因為現在所接到的案件太多了，每天幾乎都有。另外籍的勞工愈來愈多了，有時船長僱請外籍漁工，那一進港他們就會喝酒，喝酒後就會做錯事情，比如上一次西嶼就有一件，外籍漁工酒後去偷牽別人的車，被你們同仁抓到送法院，後等裁決、執行，這期間已拖好幾個月了，那這位外籍漁工要如何處理？也不能遣送，也不能出海，又在住院，而你們叫船長看顧這個漁工，他也沒能力啊！也沒地方讓他住，每天還要弄給他

吃，我希望你們要重視這個問題，且這問題以後也一定會常碰到，因以後的外籍漁工一定會愈來愈多，那以後如遇到這種情形，包括他住院的時間，沒錯，船長會供應三餐，問題是我還是要出海捕魚賺錢，住的地方就成了問題，而且他在這段期間會不會再犯罪，船長也顧不到，因為他受傷要休息啊！每天四處趴趴走，船長的能力只是照顧三餐而已，希望考慮到人道的問題，不知道警察局有什麼更好的建議。

官局長政哲：

警察工作有一個最基本的核心價值，就是除暴安良，對於善良民眾要盡其所能的保護，對於惡毒歹徒也要毫不鬆手的加以打擊，對於詐騙集團的問題，不只是澎湖地區的問題，其他縣市的問題我想比我們澎湖地區嚴重的更多，澎湖地區處理詐騙案件方面，本島地方他們沒辦法做，我們做的都比他們好，在整個過程中，分局處理案件方法，接到報案後先予以斷話，這部份處理了 307 件，另外設立警示帳戶，已報案還沒提款之前，我們會連絡金融機構設立警示帳戶，讓歹徒沒辦法提款，這部份有 130 件，我剛有報告編排金融機構守望勤務，當場制止民眾被詐騙有 80 幾件，每次金額 10 萬至 20 萬不等，減少將近千萬元損失，對澎湖地區民眾有很大的幫助，為了預防詐騙，報告中提到除了有專案小組 24 小時接受民眾諮詢，如果接到可疑電話怎麼來處理，我們有專人接聽電話指導民眾如何處理，適時的斷話，適時鎖定帳戶來設定警示帳戶，詐騙集團都是一些人頭帳戶如何鎖定，有關詐騙電話請電信公司，金融機構設立帳戶。另外還有一些人頭帳戶到銀行櫃台提錢，我們也請澎湖地區的金融機構單位開會來協調，希望民眾在櫃台提款的時候，發現有不正常現象能多加關懷、注意，予以勸阻、制止，這些都是我們盡量能做的。宣導的部份我們會再繼續加強，我們到學校、各機關團體及各家戶做宣導並製作宣導短片，這樣做的結果還是有漏洞，還是有民眾接到電話會恐慌或不知如何處理的情形，現在電話用恐嚇或擄人勒贖的方式來詐騙，我們只有冀望民眾能鎮定，小心，採取自我保護的方法。這種做法也很多，比如說，勸導民眾要冷靜、理性，接到電話後先查證清楚，也要立即報案，這些是比較具體的作為，但還是要不斷繼續的宣導，這些詐騙電話發話地點都在中國大陸，刑事警察局為了這個事情開了很多

次會議，也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召開會報，並請金融機構、電信局共同來防止，我想這要從多方面、多管道來做，民眾基本上第一，不要恐慌要冷靜，接到電話後馬上報案。第二，不要貪。有些人認為這是中獎等等，照著電話號碼就打過去，這個也是很重要的觀念。其他治安維護方面，我剛在報告中提到，澎湖地區治安很安定，警力也很充足，所以要發揮整個人力資源的效果，把專業能力、敬業態度、服務精神提升起來，讓每一個同仁知道為什麼來工作，工作的內容是什麼，如何處理問題，如何解決問題，如何熱誠為民服務，這一點在策略作為方面除了教育訓練提升之外，另外再提出以社區服務做為基礎，社區服務就是社區警政的概念，這概念就是社區和警察結合起來，把民眾和社區當作是伙伴的關係，共同來了解社區的問題所在，尤其是和治安的相關問題，剛李議員舉的例子，比如說很多的竊案，我們最近破的竊案也是一樣，犯罪學家研究，百分之八十的犯罪都是那百分之二十的人所犯下的，最近馬公分局偵破的竊盜案件，一次偵破一個竊盜案件，可以連續偵破六、七個竊盜案件，上次的搶奪案件也是一樣，二個人三十分鐘做了三件案子，可以證明一些慣犯或連續犯是我們偵辦的主要目標，社區問題的產生也是一樣，尤其社區犯罪問題的產生，一定有脈絡可循，而且從統計分析上也可以找出一些問題出來，從社區民眾需求裡面找問題、了解問題，民眾治安或是安全上需求在那裡，從需求當中策訂一個計畫，策訂一個策略，結合社區相關單位不只是警察，比如說獨居老人照顧，獨居老人照顧雖然不完全是警察機關的問題，但警察機關遍布各個角落，各個地區，以人力上來說我們有更多的照顧，像這種社區的問題，獨居老人我們不去關心、注意，因為獨居老人本身就是弱勢者，婦女、小孩這些都是社會上的弱勢者，都是我們警察要去關懷、支持的對象，這些問題都是社區的問題，從這些問題裡面去找出解決的方法和策略，然後運用社區的資源結合政府的資源大家把問題消除掉、解決掉，整個社區的安全和安寧服務會更好。其次要怎麼樣來改變警察服務的形象，剛有提到警察的角色跟過去已經不一樣，警察的角色必需要重新界定，警察的功能也必需要重新界定，因為早期威權時代的警察跟現在民主時代的警察完全不一樣，威權時代的警察可以說是一個政權統治的工具，民主時代的警察

完全是為民眾而存在的，為保障人權而存在的單位，在這前提之下我們更要精進我們的事業能力，法律素養，透過專業教育訓練強化之後，改變他的觀念，改變他的作為，執法方面強調人性化執行，尤其為民服務部份更應該以民眾為需求，民眾的小事就是我們警察的大事，我到任後，第一季常年教育訓練，我就以這個為目標全面提升改變教育策略，甚至是親自訓練，親自施教，讓全體員警充分了解警察時代的變遷，在這時代變遷中，警察應該負擔什麼樣的責任，對社會的責任，對專業責任應該怎樣來做，藉由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認知，專業能力，認清他的角色，我想各方面的努力假以時日，希望澎湖縣警政服務水準是全國第一的，我有信心把澎湖縣警政管理制度和服務水準提升到全國首屈一指的地位，我調查的結果，澎湖地區各級幹部的水準都非常好，同仁的觀念、操守、服務方面絕大部份都僅守分寸，這一點可以向各位報告，因為有這個基礎而且澎湖地區民情也非常好加上地理位置，澎湖縣有治安第一名的基礎，我想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未來在警政服務方面著力，尤其配合整個縣政觀光發展進一步做好觀光警政的服務，明年希望成立全國第一個觀光警察隊，這是全國第一個成立的，因為我們蒐集很多資料也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正在規劃推動當中。外勞問題的部份，外勞因案涉案當中或是被起訴、待審或未審判之前，只要他未被羈押，我想還是根據罪刑法定主義，未定案之前還是可以正常工作，這個問題我們以專案來了解，再深入了解協助漁民對外勞問題的處理。

李議員添進：

我們治安的大問題就是詐騙集團，我們的宣導和防範，實在做的很好，也做的很辛苦，在此提供一個建議讓你們參考，現在的詐騙集團琳琅滿目，包括勒索、綁架、中獎、刷卡，各種方式都有，我們下一步是不應該製作教戰手冊，對方用什麼方式來詐騙，百姓如何來處理這件事情，這是重點，我們知道他們所用的帳號是人頭帳戶，電話是用王八機，我們能想出一個對策套取他的帳戶，然後拜託警察消除他的帳戶，就會向人家說得偷雞不著蝕把米，他要收購人頭帳戶也要花一些錢，讓他花一些電話錢、收購人頭帳戶的費用，給歹徒一個小小的警惕，希望下一步製作教戰手冊，讓百姓有作戰的基本觀念，讓民眾了解若是詐騙集團打

電話要來騙錢，民眾要如何防範甚至可以給歹徒一個警告。

教育部門

魏議員長源：

首先感謝各國中小學校長能列席旁聽，因為國中小教育經費在縣府各局長室當中首屈一指，最高的，這攸關我們的教育，所以特別請各國中小的校長來列席，我有幾點問題要就教胡局長及幾位課長，首先請問國教課的楊課長，你經常到各國中小學督導，巡視，有沒有發覺到各國中小營養午餐餐食裡面有沒有牛肉。

楊課長石明：

營養午餐這部份不屬國教課主管，但我們去各個學校餐訪當中，好像沒有看到牛肉。

魏議員長源：

營養午餐屬那個單位督導。

楊課長石明：

體健課。

盧課長輝龍：

我們去督導午餐業務也沒看到牛肉，我們不定時去看，沒看到餐食內有牛肉，因為各校學生繳午餐費由學校自辦，學校有根據教育部訂的食譜來製作營養午餐。

魏議員長源：

這是家長反應的，牛肉很好，很有營養，但有些人有禁忌不讓小孩子吃，但學校還是有人用牛肉讓學生吃，在這種情形之下，因為這是有禁忌的東西，不要說牛肉。別的東西也是一樣，既然有家長在建議了，是不請學校不要再用牛肉，這絕對是有的，有，家長才會反應，沒有不會反應，我希望學校不要提供牛肉，有些家長不讓學生吃牛肉，學校若提供牛肉讓學生吃，這也是不太好，要提供給學生吃沒關係，但是都沒有告知今天這餐食是牛肉，小孩子回去，家長問起才說我今天吃牛肉，這一點希望特別注意一下。

白沙國中這幾年招生人數逐年下降，孫校長很優秀，老師也很優秀，為什麼偏偏學生不能回流，今年一年級招收幾位學生。

楊課長石明：

16 位。

魏議員長源：

楊課長要注意，一間學校每年招收學生有幾位，你要了解，要進入狀況，白沙國中是間很好的學校，現在又調了孫校長過來，有來了很多新的老師，為什麼學生數逐年減少，楊課長你知道原因嗎？請你報告一下。

楊課長石明：

白沙國中的孫校長和老師都非常優秀，我側面所了解的是有一些行為偏差的學生在白沙國中，造成許多家長把學生移往其它的學校，包括鎮海、馬公、文光國中，現在是不是還會有這種現象，我們是鼓勵學校在教學方面跟家長來反應，希望學生盡量在白沙國中就讀。

魏議員長源：

學校絕對不容許暴力，如果有，要連絡警方、家長來處理，不能這幾個害群之馬在學校裡面，我們教育單位還在縱容他，難怪白沙國中沒有學生，你們都沒有處理嗎？也沒有連絡警方，已經暴力相向就要辦啊！不要縱容，你們有沒有處理。

楊課長石明：

現在是由學校先行處理，目前針對行為偏差的學生會有一些輔導，這部份我們會請少年隊來協助。

魏議員長源：

對，要這樣子做，教育不能手軟，學生如果不讀書，乖乖的在學校，我相信校長和老師也不會怎麼樣，既然有暴力傾向怎樣又讓他在學校作威作福，請楊課長多注意一點。

體育館的游泳池現在沒有在用，(有)，有沒有管理維護，有在使用，沒有在維護，我敢這樣子講，九月廿四日辦縣運會，游泳池有比賽活動，通知時間是八點半準時開始比賽，結果拖到九點，工作人員才開始要布置會場，那天我有去，我認為這不是教育單位應有的態度，欺騙家長，欺騙觀看的民眾，八點半要開始比賽，拖到九點才開始布置會場，那天我去了馬上就走了，家長當場向我反應，我覺得很丟臉，我馬上就離開。新的游泳池還沒好，舊的還在使用，既是使用中，做什麼就要像什麼，不要太馬虎，有時候會被人家笑。

書面資料中，局長有提到國小老師的介聘和調動，好像沒有提到國小校長的調動，請局長說明。

胡局長中鎧：

今年只有赤崁和中屯校長有調動，我先報告一下，中屯許振坤校長退休，赤崁林仁義校長調中屯，合橫陳神勇校長調赤崁，蔡美姿校長是七美調合橫。

魏議員長源：

國小校長幾年調動一次。

胡局長中鎧：

三年一任。

魏議員長源：

可達任到幾年。

胡局長中鎧：

可連任八年，現在是一任四年。

魏議員長源：

現在是一任四年。我常講，一個人要讓人尊重，一個人要讓人家瞧不起，有時候常常會產生誤會，像之前赤崁的林校長，在赤崁辦學的精神很認真，深受家長肯定，他在赤崁國小八年，把他調到中屯，中屯是比較小間，並不是說中屯不好，如果我是校長，我要調小間的學校比較沒事情，但是人家看得就不一樣，人家就會說林校長在赤崁被貶，可能某種因素素行不良才改調至中屯國小，局長，你認為人家會不會這樣聯想。

胡局長中鎧：

林仁義校長從赤崁調中屯，我也跟他談了很多次。

魏議員長源：

談是你們二個人在談，外界看起來就不是這麼一回事，建議教育局，以後校長調動的時候，應該先評估，若一樣是大間學校在調動，等校長出缺再調，不然要一年以內調動也是無所謂，平時在大間的學校，忽然間調到小間的學校，難免會讓人起疑心，對一些校長非常不公平，希望局長要注意，學校大小都一樣，一樣都是在辦學，但是不要讓外界有誤會認為校長是素行不良才調到小學校去。

白沙現在還有沒有海砂屋的學校。

胡局長中鎧：

目前大概是後寮損壞的情形比較嚴重，現在還沒正式鑑定達到危險教室階段。

魏議員長源：

那港子、中屯呢？

胡局長中鎧：

應該是沒有，最近這幾年列入整修好像是中屯...

魏議員長源：

港子民國幾年興建的。

胡局長中鎧：

我要查一下。

魏議員長源：

港子國小民國 47 年興建的。中屯國小民國 58 年興建的。這些學校瀕臨海砂屋的邊緣，牆壁都會剝落，既然教育資源沒辦法統合，那就要趕快給學校做設施，家長也好，外界也好都說我們的教育資源實在是太浪費了，我覺得胡局長很有魄力，什麼時候能夠將這些小學校做個統合，你們有沒有在研究。

胡局長中鎧：

謝謝魏議員對小校合併問題的關心，今年度監察院年終報告，也向教育部做建設，希望學校在 100 人以下的，建議教育部能夠盡量裁併，教育部部內也正在做研究，昨天我打電話請教教育部的主任秘書，教育部現在也委請學術單位在做研究，不過基本上是這樣子，70 幾年我在教育局服務的時候，那個時候就已經有在研議，貴會也有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到台灣其它縣市去參觀，我記得中屯和港子那個時候在研議，後來可能種種因素就沒有成功，不過基於教育資源整合，我們會積極的研究。

魏議員長源：

局長，腳步要快一點。現在社會反應的很激烈。

我前三次定期會都有提到，離島無設置國中小學的學生交通費補助款，上次定期會縣長有答應要增加，二、三級離島是二萬五至三萬，但今年

的預算都沒有增加。

胡局長中鎧：

在修訂辦法的時候我們有修，因為這要報到教育部去核准，也就是說...

魏議員長源：

教育部有公文來，反覆說這是澎湖縣政府的事情，中央只補助之前核定的金額，在增加的部份要教育局視財源而定。

胡局長中鎧：

教育局的預算由中央的統籌款來支出，我們算過有 180 位學生，一年要增加 180 萬至 200 萬，也就會有排擠效應。

魏議員長源：

局長你要考慮到，一個六、七歲的小孩，從離島來到本島上正規教育，不是那麼簡單，若沒有家長陪同一起來，一個六、七歲的小孩哪有可能自己來，不能光補助學生，包括家長也要一起補助，希望在下次會期的時候，局長對離島來設國中小學交通補助費要編列進去，不要在拖了。

陳議員海山：

我延續魏議員質詢的問題，大城北的游泳館，新的游泳館蓋好以後，舊的游泳館存廢問題，新的游泳館未來整體的營運，包括人員的分配如何有效的運用，請局長先答覆。

胡局長中鎧：

謝謝陳議員對游泳館的關心，明年度新的游泳館成立以後，舊的游泳館還會繼續維持營運，至於新的游泳館應該要怎麼樣做一個比較能夠維持收支平衡，我們現在也在做評估，我們希望最好是希望能有外面的廠商用外包方式，這樣也能節省縣的開支，但廠商可能也會做評估到底不可行，將來新的游泳館成立以後，舊的游泳館還會繼續營運。

陳議員海山：

如果是這樣，我敢在這個地方向你保證，不久的將來新的游泳館營運不到一段時間，我保證一定會關門，舊的繼續營運，誰要到新的游泳館，新的游泳館又是從馬公到大城北，非常的遠，雖然是在縣內，但你想從這裡要到那裡，光用想的就很累了，二個地方不能合而為一，我們的人口有多少，新的游泳館蓋的這麼大，舊的又不廢掉，二邊都要使用，你

希望有廠商來外包，這如果沒有廢掉，廠商願意這樣做嗎？它的競爭力能勝過舊的游泳館嗎？上個會期你答應四月份就會完工，就是因為有些機電的問題延到七月份，七月份如果沒有研議出一套好的辦法能夠達到物其盡用，你想到最後讓你風風光光辦個落成典禮，這是一個爛攤子，這不是會賺錢的金雞母，這不能生蛋，縣府一年最少要虧損六百萬，我沒騙你，我剛說過不超過二個月就會關門大吉，所以，怎麼有效的去運用，這是要教育局花相當大的腦筋去思考，不能在這裡說一說，七月份很快就到了，你們怎麼去採取相對的措施，讓新的游泳館不會變成縣政府的負擔，我希望在下個會期五月份大會要提出詳細的報告，這應該沒問題吧！

澎湖縣目前國中小學共有幾所，(54 所)，國教課總共有幾個人，正式人員有幾位，(六位)，六個人，54 所學校，一個人平均負擔十所學校，這十所學校不是都在本島也有在離島的，那你要不要為國教課爭取一個比較大的辦公室空間，在人員分配上增加他們的人力，我曾說過，這 54 所學校都不要這些學生，只要校長一人吐一口口水，國教課一定會倒，學校這麼多相對的將所有的重擔完全都交給國教課，這個問題我早就在組織編修的時候一直要求擴大國教課的人員及功能，萬一學校有需要，我們怎麼去輔導，去督導，怎麼雙向溝通，你的工作報告中寫了十幾項，局長你的能力也是倍受肯定，你寫了這麼多到最後是流利於形式呢？還是要用這十幾點的重點下去處理問題，如果用這十幾點下去處理問題，在整個人員分配，整個勞逸不均，整個雙向溝通能不能達成你的願望，這是要打一個問號的，針對這個問題不曉得局長的看法如何。

胡局長中鎧：

- 一、教育局內部不管是編制或是辦公室的空間比較狹窄，我七月一日到教育局的時候就發現了，國教課除了有六位正式編制人員之外也有借調一些老師來幫忙，也不完全依靠現有的正式編制人員。
- 二、目前整個辦公室比較狹窄，包括我局長辦公室，目前借調二位老師也在局長辦公室一起上班，我來了之後，我也向縣府長官報告是不能夠將教育局空間再擴大，縣府可能沒辦法騰出空間來，這部份會後我再向本府長官再做建議。

陳議員海山：

你剛講國教課的人力是夠，照你的說法是夠，六個人又增加二個借調人員，你有沒考慮清楚，你把這些老師借調在教育局，相對學校就減少這二位老師，(我們有給正式代課的老師...)，你給他們正式的代課老師，代課老師也是領他自己的錢，他來這裡也是在領錢，為什麼不用一個比較不同的方向去操作呢？有資格的老師本來就在那邊教，教育局變沒有足夠人員，那可以編列臨時專業助理人員，縱然是要請三個、四個人，因為教育局編制沒辦法擴大的時候可以這樣去做，請代理老師一樣要付薪水啊！請借調人員來幫忙也是要付薪水，為什麼要這樣做。

胡局長中鎧：

我們用借調老師的方式，請代課老師撥到學校去，這是中央二六八八專案經費，人事經費是中央負擔的，如果請專業人員是縣庫要來負擔，我想財主單位不會同意。

陳議員海山：

如果是這樣，平常講國教課工作最忙、最繁重，二個不夠，為什麼不再增加呢？既然是中央的專案經費，如果整個經費容許之下你可以再借調五個人來嗎？我相信對學校的行政工作會減少很多壓力，我講到這裡，讓你做個考慮，不一定侷限二個人嗎？若覺得不夠可以再增加，老師不夠就請代課老師，反正是中央付的錢，也是在辦學校這些工作。

雖然這個問題已經談了很久，剛才你也有稍微提起，我還是要重覆談這些問題，我們現有 54 所學校，學生人數最少的是那一所學校。

胡局長中鎧：

大倉國小，只有八位學生。

陳議員海山：

大倉國小，為什麼會這樣，會造成勞逸不均，市區學校的老師，一個人可能負責 20 至 30 個學生，這些小間的學校可能是一個老師負責一個學生，領的薪水都一樣，尤其是在離島，若在二級離島，他的離島加給還更多，人家在這裡拼死拼活，你在那個地方所享受到的，所以我為什麼一直要求訂定落日條款，加速採取小校合併，避免整體資源浪費，合併以後學生才有競爭力，老師才有競爭力，校長才有榮譽感，一個人領導

八個人，他出去的時候，他也是校長，我們現在結交的國家，20 萬人也是一個國家，如果是結交蘇聯或美國，出去的時候講話就很大聲，一個學校裡面我有辦法教三、四千個學生，我是三、四千人的校長，我不是八個人的校長，這工作明知道是艱鉅、困難的。我們還是要去走，這條路還是要去走，就算老師認為這個學生是壞孩子，我們還是要教，你在工作報告中有提到有教無類嗎？絕對不能挑選那一個是好的，那一個是壞的，天生的資優生不見得要你教，就是笨得小孩才要讓你教，你有辦法讓頑石點頭，這樣才是厲害，為什麼有些學校學生人數會愈來愈少，這值得去檢討得，到底是什麼情況，為什麼市區這些學校本身學生人數愈來愈多，郊區的愈來愈少，要檢討出真正的原因然後對症下藥，若沒這樣的，你們看十個人也是一所學校，八、九百人也是一所學校，變成老師本身沒有競爭力，學生讀不到書，他永遠是第一，如果和大學校比，他是最後的第一，不是最前面的第一，情何以堪，這種問題已經存在已久，包括這些校長們，你們要集思廣義的提出意見，不要一聽到學校要裁併大家就開始緊張，我就說怕沒校長可當，怕沒老師可做也不是這樣，誤人子弟，所有的校長、老師書讀的都比我高，為什麼你們不替這些小孩子想，替縣政府想，替整個國家想，市區的學生這麼多，這些校長、老師來教課，我們看得是不是很熱鬧，這些學生未來成長以後大家都是好同學，一所學校一班只剩他一個人，他有同學嗎？以後要開同學會，他能開同學會嗎？單純的這樣想就好，所以為什麼我告訴你要訂定落日條例，就是將裁併的學校的老師和校長，如果某一所學校有退休的人，要從這些老師和校長之中優先遞補，然後再給他們一些相對的優惠條件，我不相信他們還有心去阻礙對小校的裁併，當然要有後續的配套，後續配套誠如我剛剛所講的，一定要有一套辦法送到議會訂定落日條款，不然你想，一個金門縣議會也是議會，一個澎湖縣議會也是議會，一個台北縣議會也是議會，十萬人也是一個議會，六萬人也是一個議會，這是真正一個維持行政區域的問題，當然不能相提並論，但你想一所學校必須要維持它的行政費用和行政資源，要有一個最基本的，維繫這麼龐大的經費而且只有教八個學生，甚至是十幾個，向這種你還要讓它繼續存在嗎？局長，我想你相當有魄力，但如果這些工作還是沒辦法繼續

推展照理講你不應該再當教育局長這個職位，是這些人把你害死的，他們不為整個澎湖著想，像我們一樣，整個澎湖南區，山水和五德今天會變成這樣，山水從原本的 120 幾個學生現在變成 80 幾個，我那天跟校長說，你在高興什麼，你們不去檢討到底為什麼從 120 幾個人剩下 80 幾個人，它存在的原因在那裡。文澳國小為什麼人數倍增，這是一個非常不正常的教學方法，他們從一年級就開始教英文，學校有夠大，學生人數足夠，當然就可以在聘請新的人員，望子成龍，望女成鳳，這是大家所期望的，我也是一樣，這所學校從一年級就開始教英文，我就想盡辦法要進來後，只要將戶口遷移就可以來就讀，這樣會造成鄉下所有的學校最後找不到學生，教育局要想盡辦法去阻止，不能讓他們漫無目標繼續擴增、擴大，文澳國小現在又要蓋新校舍，若有一天文澳國小像別間學校一樣，在某一種情況下，別間學校的競爭力更高，這些人是不是又會跑過去，這所學校又空下來了。當初五德國小因為海砂屋準備要改建，我們三、四位議員沒有反對，全力贊成，要將山水國小和五德國小裁併合而為一，變成澎南國小，而且阻力在那裡，就在翁世塾，而且有一種觀念就是名字不能換，山水國小一半的土地是山水段，一半的土地是鎖港段，二筆土地併在一起剛好就是鎖港和山水，就把它命名為澎南國小，為什麼連這樣都不行呢？如果依照這個模式去做，今天最少維持 250 個學生，250 個學生在那個地方的競爭力會相當大，真正促進當地整體的族群可以融合，這是政策上的一大敗筆，當地三、四席議員寧願扯掉山水國小這幾個字，你們卻不敢做，我希望你們要深入去研究，為什麼別的學校學生人數愈來愈好，為什麼有些學校學生人數愈來愈少，而且這些校長還認為只要撐過四年就會調到大間的學校，學校學生減少讓這些人自生自滅，局長，這個問題存在這麼久，這不完全是你的問題，但你有沒有更好的辦法可以去處理這個問題。

胡局長中鎧：

有關國中小學併校的問題，我剛也報告過了，教育部非常重視，以目前來講，我們其實也考慮到一個問題，今天就算是要併校，當然阻力很大，就如您剛所講的，五德和山水要合併，後來也是困難重重，也沒有實施，70 幾年的時候，港子和中屯也是一樣，到底是中屯要廢掉還是港子要廢

掉，那個時候二個學校和二個村的民眾也是爭執不休，所以後來這個案子就擱置下來，我現在考慮的是，併校有併校的好處，站在經濟效益上來考量可能會節省經費，但有一個問題就是一定要有配套措施，我們怕的是，地方贊成併校，節省的經費中央不給我們地方，簡單來說，現在教師人事費是中央負擔的，如果學校併了以後，人事費節省，中央是不是應該要把節省的經費給我們地方，到現在為止，我們也沒看到中央有什麼配套措施，我最近也找了幾位校長來研議，我們一百人以下的國中小學，國中有八所，國小有 24 所，如果按照監察院的建議，幾乎都要裁併掉，但是坦白講，一個學校它廢不廢掉也不算單純是完全看這個經濟效益，因為我覺得學校在村里社區當中，它也是一個文教中心，也是社會教育的中心，是不是要併，我剛講過了，裁併，以學生學習能力互動來講是非常好的，要怎麼做，是大幅度還是先從縣裡面先找幾個學校來試辦，我可能會找幾個校長大家一起來研議，最好的方式就是自然消失，譬如以前的桶盤、嶼坪，沒有學生當然就達到廢校的目地，以目前來講，我個人非常同意，研議之後盡量來合併，對學生也會有很大的幫助，針對這一點我們會來研究。

陳議員海山：

我是認為當地的人頭腦壞掉，你要讓它自然消失，有那麼快嗎？有那麼簡單嗎？如果山水國小最後剩下一個，我用錢去買也要買一個到那邊讓你設校，如果是這樣呢？你永遠都併不了，如果併校在整個經濟效益、在整個教育資源分配上，希望能夠盡量採取平均的方式，這個時候你們要動腦筋，動完腦筋以後怎麼去處理甚至和這些校長們能夠提供他們畢生的經歷，腦力激盪出來的最後精華來送給局長，來共同擬出一套好的辦法，如果校長願意做，相信在平時就會向這些家長、老師、學生洗腦，如果站在反對的立場，他也是會用這個方法去跟他們洗腦，因為我們不願意看到每一次要審議的預算，一所學校審議的預算都差不多，但學生數只有這麼一點點，那我們繼續讓他在那個地方都不用做什麼，在他的業務費裡面包括水和電，也是照常在享受那些，每一次召開大會，你們就是用這種話，我們談完了，你們說要研究，要怎麼做，到了最後還不是老生常談，又到議會來談這個問題，如果今天我在這裡要給你一個時

間表，我相信對你來講是個沈重的壓力，如果我們不給縣政府壓力，我想這個問題永遠存在這個地方，所以不管怎樣，縱然是上刀山，局長，你要不要全力一博。

胡局長中鎧：

我剛報告過，我一定會全力以赴，有關學校是不是要合併，我們一定會積極來研究。

陳議員海山：

我要看你的成績，我相信 95 年度的預算我還審的到，如果我沒看到成效，我不管選得上選不上，不管選不選，我就會把預算砍掉看你怎麼去恢復，到時候我不管三七二十一，我就是拼了，既然你們連動都不動，連做都不做，我只有跟你們拼了，要拼才會贏，這些校長為了一所學校裡面一、二位學生，為了要保住這所學校，為了有校長可以當，他也要拼才會贏，拼才有校長可以當，為什麼我一再強調要用一個配套措施包括訂定落日條款，他們本身願意併校的校長採取優厚的條款，要有誘因，我想他們會大力為縣府、為教育局賣命，如果什麼都沒有就把學校裁併掉叫他們回去吃自己，這樣情何以堪，我會再蒐集資料在總質詢時和縣長討論這個問題。

李議員添進：

教育是五育併重，也是百年樹人的事業，我記得前幾次大會中，為了爭取壘球場也和顏局長討論過，顏局長當時也說過沒問題，在他要離開前會把這件事處理好，我私下和胡局長討論過，我不曉得你的意思如何，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所有爭取的運動場地獨缺西嶼，到底是我們西嶼比較不需要，還是有別的原因，請局長說明。

胡局長中鎧：

李議員所關心的赤馬壘球場，94 年度概算我們有提出來，因為我們上面的長官認為赤馬的壘球場本來就已經建好了，但一直沒有一個單位在管理，認為經費編下來後將來在管理上會造成很大的問題，所以就沒有編進去。

李議員添進：

我當初會提出來是因為我連管理單位都協調好了，包括赤馬社區和村長

我都跟他們講過這個問題，他們都說沒有問題，他們會來管理，我相信西嶼的運動人口不會比別的鄉市少，每到假日我們要打球找不到地方，通常都在內垵國小，尤其遇到學生在上課，我們就沒有地方可以打球，沒有一個運動場地，你要我們在那裡打球，只有一個地方，赤馬壘球場，連赤馬壘球場你們都不幫我們做，你們上級長官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會問他為什麼西嶼不用做。

胡局長中鎧：

這赤馬壘球本來就已經有了，您現在的建議是要整修嗎？

李議員添進：

我當初要求的是整修，當時顏局長也說沒問題，我不知道換了胡局長上任後，問題就出來了，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胡局長中鎧：

我剛向李議員報告過了，它這是整修的球場，在興建之後這段時間，可能是鄉公所或社區沒有人管讓它野草叢生，後來我們長官看了認為 94 年度如果繼續編這條經費會變成一種浪費，將來又是沒有人管理。

李議員添進：

當初那時候是因為壘球場使用的人比較少，現在已經七、八隊的壘球隊，只有一個球場，七、八隊要去打球，根本沒辦法打，要打壘球也只有禮拜六、日才能打，而且還要去向學校借場地，不然每個場地都太小，在學校打球也很危險，有時也會怕破壞學校的東西，所以我才會積極的來爭取維修的費用，而且我們也和赤馬社區及村長協調好了，他們也說沒問題，將來場地整理好，他們會來維護，這部份沒有問題，當初我也跟你報告了，我不知道局長有沒積極在爭取，我想這不是我們民意代表要來積極爭取，應該是局長你要來積極爭取。

胡局長中鎧：

我跟李議員報告過，在 94 年度的概算中我們有提列進去，財主單位和我們上級長官可能有另外的考量。

李議員添進：

那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再來問他好了。

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去西嶼走一走，看一看，我們西嶼有沒那一間學校

比較好或是比較差的。

胡局長中鎧：

每一間學校我都去過。

李議員添進：

有那些學校校舍特別有需要。

胡局長中鎧：

可能是赤馬國小。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局長也知道，赤馬國小是海砂屋，它的天花板...，希望局長多多關心，學生上課的安全比你報告的內容還重要，他們的操場，每一次運動會學生操場賽跑運動時只要跌倒不是褲子破掉，不然就是全身傷痕累累，希望局長積極爭取 PU 跑道，私下我也跟你拜託過，希望極力支持，這是地方、學生的需要。

現在運動人口慢慢再增加，這是很好的風氣，但在平常晚上後家長會帶小孩子到學校運動，我覺得學校運動場的照明設備不夠，局長是否認為有需要增加照明設備，學校電費負擔會不會增加，局長可否爭取補助，平時運動地方就很少，唯一能運動的地方就是學校的操場，這是很好的風氣，冬天的時候，六點鐘天色就很暗了，在那裡運動也很危險，沒有照明設備烏漆抹黑的，增加一、二盞照明設備，經費上應該是不會太多，局長是不有辦法可以來爭取。

胡局長中鎧：

最近有到馬祖和金門看過，25 個縣市中，體育場沒有夜間照明設備的只有澎湖縣，所以這一次我也請我們中央民意代表能夠專案向行政院體委會來爭取，至於你剛建議學校的部份，第一可能考慮到經費問題，將來一定會增加學校電費的支出，另外一方面 54 所學校，如果基於公平性不單只照顧西嶼的學校，如果學校都有需要我們會依序增設。

李議員添進：

應該是以鄉下的學校為主，像馬公市運動場地很多，照明設備也很好，鄉下地方沒有運動場地，唯一運動的場地就是學校操場，所有爭取的包括游泳池及整修的場地全部都在馬公市，他們有運動場地，我們沒有啊！

我們如果要打羽毛球要在那裡打，冬天風這麼大，外面又不能打，學校體育館又不方便晚上的時候還有人來管理，白天要上班，只有晚上才有時間運動，提倡運動是很好，而且經費也不是太多，況且照明設備也不是 24 小時全天開著，晚上六點至十點開著，十點過後就可以將電源關掉，每天只要四個小時也不會很耗電，而且這照明設備不必用很好的照明設備，只要看得到就好了。

胡局長中鎧：

我們會積極來做研議，因為 94 年度預算已經編進去了，如果評估認為真的有必要，在明年度的追加減也可以提出來。

李議員添進：

這個問題我在大會中已經講過很多次，是真的有需要，我才會一直提出來，局長晚上可能很少去學校走走看看，平時就有很多民眾在反映，不只有外坡的民眾在反映，晚上要去學校運動都看不見，也沒有運動的場所，有時要打羽毛球也沒辦法打，都跑到馬路上來打球，這造成一個很危險的情況，我希望局長能積極來爭取，壘球場的部份，總質詢我再問清楚為了什麼原因不做。

蘇議員崑雄：

局長，你到教育局多久。

胡局長中鎧：

四個月。

蘇議員崑雄：

之前有沒有在教育局待過。

胡局長中鎧：

70 幾年有待過。

蘇議員崑雄：

那你對教育局的業務並不陌生。

胡局長中鎧：

我之前在國教課服務。

蘇議員崑雄：

這四個月來你對澎湖縣的教育狀況了解多深。

胡局長中鎧：

我剛在書面報告有提到，54 所國中小學多多少少都會有一些問題，不可能學校沒有問題，我們發現問題會面對問題再解決問題。

蘇議員崑雄：

這四個月來有沒有一所學校都去看過。

胡局長中鎧：

本島部份，大部分都去看過了，離島部份因為氣候及交通因素還沒完全跑完。

蘇議員崑雄：

離島和本島很多小學，剛也有很多議員提到併校的問題，局長，你認為小學併校、廢校問題，看法如何？

胡局長中鎧：

我剛向大會報告過，任何措施都是有利有弊，併校最大的阻力其實是在地方的民意，現在民主時代不太可能用強制性的，就像大陸將整個遷移，我們這裡不太可能，我剛跟各議員報告，今天若要併校，我相信學校部份，我們行政部門可以來克服，最大的是地方民意部份。

蘇議員崑雄：

地方民意反對意見在那裡，你有沒去考量、去注意。

胡局長中鎧：

我初步了解，就像我剛講的中屯和港子的案例，誰都不願意被併掉，是中屯國小來併呢？還是港子國小呢？大家都有一個悠久的歷史，講句難聽的，誰都不願當罪人，大家都會極力爭取，為什麼它不併到我這邊來，另外一個村又會說它為什麼不併到我這邊來。

蘇議員崑雄：

這只是地方性的問題，你有沒進一步去思考為什麼不併校的真正涵意。

胡局長中鎧：

我相信還會有很多的原因。

蘇議員崑雄：

對，是什麼原因，還有沒其它原因。

胡局長中鎧：

就我剛提到的一些配套措施，政府要實施併校，那對地方、對學校有什麼回饋措施，你要把條件開出來才能和地方民意代表再來談，不然就如我剛所說的也是空口說白話，我們今天變成只有道德勸說...

蘇議員崑雄：

對，變成只有道德勸說，其實還有很多涵意，我跟局長報告，本席不反對併校，但一定要有配合措施，坦白講本席並不很同意，廢校或併校後對當地社區的功能會消失掉，這些老師在社區裡面是一個精神領導，有很多社區的活動或是社區的一些問題，可以由當地學校的老師來做鼓勵、解釋，有很多國民教育的一般補教都可以由當地的學校，這是一個很正面不廢校，不併校的方式，而且小學校每一個學生在老師身上得到的資源比大學校多很多，假設家長今天很有辦法，很有能力可以將孩童遷到大學校，雖然大學校競爭能力比較強，但相對的，他有這個能力就會把孩子弄到大學校來，就因為他也算是比較弱勢的團體，所以在當地社區得到比較好的照顧，現在有很多家長每天早上要從湖西、白沙載小孩子到馬公來上課，對家長、小孩子都是很累得事，所以我並不鼓勵併校。項嶼坪國小，它實在是太小了，已經小到無法成為校，我們才做一些補救的辦法，我們澎湖縣教育資源的自主財源多少。

胡局長中鎧：

還不到百分之一百。

蘇議員崑雄：

這些所有的教育資源全部是中央補助的，假如併校、廢校以後，少一個學校這些錢中央會不會再補助給你，是不是會收回去。

胡局長中鎧：

我剛報告過，中央也要有配套措施，剛蘇議員有提到併校有好也有壞也有不同的意見，我也跟大會報告過，我們現在也請幾位校長在研議，因為各有利弊。

蘇議員崑雄：

併校最主要的原因有二個，1.經濟效益。2.大學校比較有競爭力，同學間比較有互動，小學同學之間互動可以有很多，例如校際活動，那倒不是很大的問題，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經濟效益，但政府做事情不能以經濟

效益為考量，尤其這是百年樹人的事情，不能以經濟效益為前提就把孩童的受教的權益和福利剝削掉，所以本席並不鼓勵併校或遷校。還有一個問題，局長不知道有沒注意到，現在中央準備把國中小學的教育管理跟教育人事全部歸到中央，有沒這個意思。

胡局長中鎧：

教育部現在委託一個學術單位做調查，針對離島三個縣，金門、馬祖、澎湖三個縣的教育局歸屬，教育部正在做研議，我相信也會徵求貴會一些相關意見。

蘇議員崑雄：

等到教育局所有人事、業務、經費全部歸中央的時候，那我們地方的精神到哪裡去，地方自治的精神，憲法裡面有明文規定，教育是歸地方，所以現在中央集權，以後搞不好連縣政府都沒有了，全部只有一個中央政府，因為民進黨政府一步一步收回中央，他先從三個小縣金門、馬祖、澎湖把教育局所有人事預算全部歸中央，第一步教育局，第二什麼局，第三步什麼局，以後就沒有縣政府，所以我們一定要反抗，不能把地方自治精神破壞掉回歸中央去，希望你要堅持這個問題。

葉議員明縣：

我呼應蘇議員剛才的問題，剛才也有議員贊成廢校，但本席越想越不對，就舉望安嶼坪這個例子來說，嶼坪村現有人口數近 500 人，真正居住的只有 10 幾人，就是學校被廢校，只要一個學校被廢掉等於就是廢掉一個社區，如果廢校後學校這些經費中央還會撥給縣政府這還沒話講，其實中央政府講的話都不必在意，為什麼呢？自上次大會我們和白沙籍議員就有在呼籲為什麼交通補助費只有二萬五至三萬元，你們公文有函復我們說是教育部沒有錢，要選舉時老人年金加一千元，就完全不考慮有沒有錢，這是很好的政見，但我們有要求比照老人年金方式來做，老人年金有提高，學生交通補助費就比照提高，老人年金沒有提高，交通補助費也一樣不提高，這是合情合理的，今年老人年金有提高一千元，學生交通補助費也一樣要提高一千元，公文卻回覆說沒有錢，才讓這些議員來煩惱說要不要廢校，廢校後一間學校一年可省幾千萬，現在大部分的老師和校長都是澎湖人，何苦讓這些老師沒有工作呢？如果 10 個老師沒

工作，他們就會來爭 10 個公務人員的考試，增加 10 個人沒有工作，所以我愈想愈不對，教育部所講的話都不要相信，也不要執行，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我講望安的例子給你們聽，嶼坪被廢校，如果將原來經費撥給望安用，我們會用的很高興，但不是，是替教育部來省錢，這沒有必要，我希望向魏議員剛所講的，教育部公文函復說縣政府有錢再自行編列，一個月多一千元，一年十二個月，就依照老人年金的方式來編列，老人年金多一千元，我們就跟著多一千元，我希望這筆經費教育局要編列預算送議會審議，二、三級離島有虎井、桶盤、白沙、望安，這不是只有給望安而已，我相信議員同仁大家都會贊成。

如果大會還要請這些校長來列席參加，我希望能將議程排在早上，因為花嶼和七美的校長昨天就要上來了，要到明天才能回去，前後要二天的時間，請議事組多加注意，如果早上就上來，時間上就不用拖這麼久。

今天望安鄉的國中小學校校長都來列席，這沒有什麼關係，但選舉委員會不曉得夢到還是想到，今天早上去望安講習，要講習也找個學生放假的時候，我剛才問校長，校長說有啊！最少還有留幾位老師，你應該知道老師要到望安參加講習要坐渡輪，我早上電話接不停，老百姓都在問為什麼學生今天放假，事實上並沒有放假，還是有留學生在學校，家長看到就又意見了，家長反應說是不是這些老師要去領錢，不是，是因為選舉期要到了，希望教育局向選委會反應一下，選委會可以坐光正輪三點鐘的船班，到望安四點多，可以利用老師晚上的時間來講習，還要我們在這邊說才可以嗎？每年都要講習，那本講習的冊子讓這些老師看，老師就知道了，不需要每年都講習，明年呢？明年縣長選完議員再來是代表，這些學生不就跟著放假，這一點希望能改進，局長，語重心長，學校千萬不能廢，在此特別再三叮嚀，真的廢校，那個社區也真的完蛋了，請針對學生交通補助費的問題來答覆。

胡局長中鎧：

感謝葉議員對教育的關心，我簡單答覆，1.有關廢校的研議，我們會做到利弊分析。2.離島學生交通補助費，94 年度雖然沒有編，如果大會反應，我會和我們的長官研究，我是再簽辦不管是用墊付案或追加減預算，我們會提案來審議。

葉議員明縣：

本縣離島國中小學總共有多少學生。

胡局長中鎧：

大概要增加一百八十萬至二百萬，有 180 名學生，一學期要一萬元。

葉議員明縣：

對，才 180 萬，何必替教育部省錢呢？

胡局長中鎧：

向葉議員報告，教育部如果沒有准，這 200 萬完全要本縣自己來負擔。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廢校後不需要替教育部來省錢。

胡局長中鎧：

投開票所講習，我剛和校長連繫，基本上沒有停課，不過我們會向選委會建議，往後類似情況的研習，要不就排在禮拜六、禮拜日，……

葉議員明縣：

排在禮拜六、日，又妨礙這些老師的休假，協調選委會安排三位工作人員下去，為什麼要老師配合他們呢？不然不接受他們聘請可不可以。

胡局長中鎧：

那建議選委會離島部份就排在晚上。

葉議員明縣：

三個人下去住一個晚上，這樣不行呢？為什麼要老師犧牲假日時間來配合他們，這樣的邏輯好像又不對，學校如果沒有停課多多少少會有影響，不然家長不會一直打電話要來求證，希望這一點要改進。

許議員月里：

如果學校裁併後，校長和老師是不是都安排到縣政府，還是另有分配，不然為什麼要談合併，我贊同葉議員所說的，中央補助的經費，學校合併後經費全部歸縣政府，這樣就可考慮來合併，不然要這些校長和老師何去何從。

我曾說過，西嶼雖然是個小地方，不過我們西嶼的小孩是一級棒，在校長、老師教導下的小孩子是非常好的，現在大家都在推動籃球或壘球，社區和學校都在推動，為什麼西嶼國中爭取新的設備，公文函請教育局

給予補助，教育局都說沒有經費，一間游泳館花費上億元，如果編二、三百萬給西嶼，西嶼鄉公所經費就很充裕，西嶼是一個小地方，各國中小電費、經費應該都是足夠，剛才李議員有說赤馬國小的 PU 跑道我們都在爭取了，學校合併要幹什麼，我們的小孩教的很不錯，不論校長、老師都推動的很好，希望胡局長不要看不起西嶼，連一些經費都不給我們，94 年度西嶼各國中小學完全沒有經費，為什麼都沒有，93 年度沒有經費支應電費，若再沒有追加經費就無法繳納電費，一間游泳館花了那麼多經費，為什麼不撥些經費給各國中小學，讓他們經費充裕一點，雖然我的學歷不高，但這些孩子將來是國家的棟樑，不一定要蓋那間游泳館才可以，剛才陳議員說過那間游泳館落成後根本沒有人要去那裡游泳，我們在天然的海邊游泳就可以了，這個地方也不用錢，為什麼要到游泳館游泳。胡局長，西嶼都有在推動籃球、壘球，赤馬的壘球場是教育局著手興建完成再交給鄉公所，社區來使用，這壘球場希望儘速整修完成，因為帆船訓練中心在赤馬，那個壘球場野草叢生能看嗎？內部設施希望能做到最好，希望胡局長對西嶼各國中小學能多加照顧，五百萬的經費就已經很多了，不用花四、五億蓋一間游泳館在那裡，每一項經費都用在馬公，但馬公地區的小學說不定還沒有我們的認真，不是我自己在吹牛，我們西嶼的校長、老師大家都很好，推動學生教育做的很好，也沒有學生出去讀書，都在西嶼讀，我們以前讀書還分甲班、乙班，光外坡就 700 多個學生，現在還有 170 幾位，剛才李議員說過，學校是人家晚餐後運動、散步的地方，需要照明設備，這確實需要，西嶼沒有大型的公園，馬公有觀音亭和公園可以散步，西嶼沒有，只有吃飽飯後到學校去運動，不要說今年的預算書內沒有看到西嶼的經費，你們隨便東湊西湊都可以湊一些經費來給我們，你們都瞧不起鄉下地方嗎？不可能吧！希望多照顧西嶼各國中小學，赤馬國小 PU 跑道和赤馬壘球場不要拖到 95 年度才來做，我再三拜託多照顧我們各國中小學，本席不贊同學校合併，有議員說要合併，學校要合併要找那些學校先行試辦，要不就從馬公這些學校先開始做起，看馬公這些學校要不要，以嶼坪和西嶼坪來說，他們在望安就讀，怎麼可能會將學校合併來馬公就讀，這也不可能，葉明縣議員也不會答應這麼做，這是讓你頭痛的事情，我們每一位在這

裡都是在爭取經費希望將地方建設的更好，學校合併後校長和老師要把他們放到那裡去，你們要考慮清楚，不是只有幾位學生這學校就不值錢，幾位學生也是一間學校，請胡局長簡單答覆。

胡局長中鎧：

學校合併各有利弊，我們還在評估，基本上老師和校長的權益我們一定會保護，他們也是具有公務人員身份，不可能裁掉以後叫他們回去吃自己，一定會受到保護。

有關西嶼各國中小學，西嶼有八所國小，一所國中，坦白說，大的經費我不敢講，小的經費，今天很多校長幾乎都來了，教育局能夠支援的，我們盡量會來支援。另外赤馬壘球場，我剛也回答李議員，我回去之後會再向我們長官再做反應，赤馬國小 PU 跑道，我們會盡力來爭取，因為這經費將近幾百萬，我們再向中央來爭取。西嶼各國中小學運動場夜間照明，我們會和校長討論、研議，有必要的話會盡量編預算來辦理。

許議員月里：

如果西嶼的學校要合併到馬公來，在教育局內部作業中就要踩剎車。

魏議員長源：

有關教育資源整合問題，剛剛有幾位議員持不相同的看法，但主要的離島地區絕對不能廢校，如果是人數不夠，可以設分校、分班，絕對不能廢。

本島學校可以合併，要有階段性的合併，譬如說一所學校未滿 200 個學生數可以設分校，未滿 50 個學生數可以設分班，要一步一步來，不能說廢就廢，離島絕對不能廢，學校若廢掉就非常艱苦，像員貝國小就是個例子，絕對不能廢。

縣長之前有提到要在本島設置體育重點學校，不知道現在有沒有設。

胡局長中鎧：

我以前所得到的資訊是體育重點學校本來是想設在文光國小，現在還在評估。

魏議員長源：

還沒有設是不是。

胡局長中鎧：

是，還沒有設。

魏議員長源：

好，那我知道了。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剛和你討論事情的同時，有人打電話進來，已經跟我投訴好幾次，其實我也不願意去傷害人，他說澎湖縣這些學校有些工作人員佔著職位卻不履行這個職位的工作，這種情形你要全盤的去了解，如果沒有要還給人家清白，如果查證屬實希望你勿枉勿縱，如果查到人家跟我投訴的是真的，我不曉得局長要怎麼處理，是不先簡單說明。

胡局長中鎧：

學校教職員工沒有按照相關規定出勤，我們會去查，如果真的有這種情形，我們會按照相關規定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相關規定是什麼規定。

胡局長中鎧：

我們有出勤管理辦法。

陳議員海山：

你要講給我們聽，如果真的很嚴重，我就把剛剛所講的話收回來，我不要傷害人家，我不曉得這個人和別人相處情形，但是他有跟我講地點和人名，我不願意在這個地方公佈，如果是很嚴重，那我想就算了，如果不嚴重，我想了解處罰規定是什麼，如果這些員工不按照正常的簽到上下班，而且是張冠李戴，如果被你們查到確定如此，我今天一講，他明天上班了呢？如果以前有人代簽，或裡面的工作人員把東西銷毀掉，那你怎麼去查，如果是真的要怎麼去處理，依相關規定，我也不曉得相關規定是什麼。

胡局長中鎧：

相關規定我剛報告過了，如果曠職天數達到幾天以上就可以撤職。

陳議員海山：

只有撤職嗎？

胡局長中鎧：

如果涉及到刑責，剛您所講如果是張冠李戴，用代簽方式涉及偽照文書是可移送法辦的。

陳議員海山：

如果真的是這樣，我相信連校長都有事情，因為校長縱容他這麼做，代表校長都有問題，如果真的是這樣，那二位督學就不應該在這邊坐，我不相信沒有人跟你們反應，因為我常接到這種電話，他們跟我講的地點和人都非常清楚，但是我考慮了很久，要不要再提醒你這個問題，我希望任何一個人要規規矩矩的，不能用替代的方式，這話講出來就得罪人，但是沒有關係，我進來議會得罪太多人了，但最基本的我有血有淚，我是不想讓這些人辛辛苦苦的有這個職缺，而且最後是他做的太過分讓別人對他不滿，才向本席提出投訴，如果這樣來影響到他，我也不願意這樣做，他說這件事已經向很多人投訴，而且也一年多了，那我們教育局還在睡覺，如果查證屬實，我敢跟你保證，連你局長都有問題，你也要連帶處分，不是校長要連帶處分而已，是誰把你矇蔽了，如果沒有這件事，你也要在這裡公開澄清，真的沒有這種事，不要以訛傳訛，影響到整個學校的校譽，打擊到某些人，這樣不見得是好的，所以我才會問局長，這不是涉嫌偽造文書而已，他本身也有問題，再來是代為簽名的人，再來就是校長，那我們的教育單位有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

胡局長中鎧：

這個問題我是第一次聽到，會後我會積極的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不該今天才聽到，我相信若請教副局長，他應該有聽到傳言，我也相信很多人都有聽到，甚至國教課也有聽過，傳言聽了以後，你們沒有去求證有還是沒有，沒有就還人家清白，我這個人個性就是這樣子，如果有為什麼會縱容，難道這個人賺了錢，有和裡面分贓嗎？如果有，那更不應該，我相信今天我提出來，明天可能我又會惹麻煩，如果可以讓二方面都可以接受，我這個人個性很坦然，我不會去惹事情，所以大家常常會緊張，如果要緊張為什麼當初要做任何一件事以前為什麼不思考清楚，如果沒有，絕對不會再有麻煩，如果有，我的電話又會響個不停，如果查不到，如果這些人再向我投訴，我會在縣政總質詢中公開，

到時候是現場轉播，那就真的很難看，有這種人嗎？局長，你認為可不可能。

胡局長中鎧：

為求慎重，我們會去學校了解，我現在不敢很肯定的答覆有沒有。

陳議員海山：

學校會跟你講真話嗎？

胡局長中鎧：

我們還是要將利害關係講給學校聽，如果檢舉人有真憑實據，我想學校不敢包庇，他不可能道聽塗說，要調查任何事情都是有憑有據。

陳議員海山：

我應該不會道聽塗說。

胡局長中鎧：

我是打個比方，今天做任何調查一定要有真憑實據。

陳議員海山：

我今天一講，所有的校長都在上面，有沒有他們心裡有數，有可能回去之後就馬上開始作業，以前代簽的名字馬上就銷毀掉，叫他重新再簽，那也不一定啊！你怎麼去查，我是比較樂觀，我認為這個人可能和這些人有仇，可能是誣陷，可能是沒有，藉這個機會替這些校長洗刷冤情，我相信他們絕對不可能會做這些事情，我相信他們是清白的，如果讓他們去投訴媒體，不清不白，讓媒體寫出來會更難看，那時要來解釋也來不及，我在這裡向你提出質詢，我希望應該是沒有，但願沒有，希望是清白的。

顏議員重慶：

本人今早有急事到台北，剛才趕飛機回來，所以我進到議事堂的時候看到所有國中小學校長排排坐，今天集議事和教育於一堂，我覺得這個機會蠻難得也很榮幸，尤其各位校長是澎湖的教育家，我們也許是你們的學生，子弟兵，今天在議事堂班門弄斧，有點在孔子面前賣弄文章，不過教育是百年大計，議會之所以邀請各位校長到議會來，也許在短短的二、三個鐘頭當中，校長也不妨聽聽我們議員同仁大家對澎湖縣教育工作、教育方針的意見，也很難得這個機會讓你們聆聽我們的心聲，講的

對或不對，會後你們可以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昨天我在餐敘中碰到一些國小的校長，他們跟我建議，我今天早上到議會之後可否建議議長，國中也許有預算在預算書內，我們也許針對下年度的總預算要問國中校長預算編列的原則及預算執行情形，小學的預算好像是統籌科目在教育局裡面，有些國中校長向我陳情說往後國小校長是不是不用來，今天我也向議長報告了，今天大家第一次不妨共同參與，也許會認為花二、三個鐘頭時間來參與我們議事問政也是蠻有趣的事情，把你們所見所聞回去上公民課教導你們的學生，雖然浪費校長二、三個鐘頭的時間，你們可以當評審委員，評評我們這些議員問政風格、問政內容，至於下次要不要在邀請來，我想校長牽動的很大，國小有 54 所，一下子一個下午把澎湖縣所有國小校長都請過來，不曉得對你們教育工作有沒……，我們會後議員同仁再做溝通，議長再做裁決，你們的心聲我不能作主，只是把意見反應給議長，我們以後會來檢討，胡局長，我進來只聽到幾個議員談併校的問題，我記得在一、二年前縣政總質詢中，曾經把教育局一位老督學鄭紹裘督學給我一份這些迷你學校併校問題的資料，我那次向賴縣長質詢過，但我們問政結果是不了了之，賴縣長他有望礙難行得地方，也許他不敢下手，尤其我剛聽魏議員對併校有發表意見，現在澎湖的國小二百個學生數以下的很多，如果以二百個學生數來算的話，通通要廢掉了，到時候以人口數、學生數，整個採取一個標準，再跟學區、議會、校長做溝通。現在二百個以下迷你學校太多太多，起碼要減少二、三十所學校，所以定標準請大家在集思廣益，但是幾個原則，一定跟學區、民意代表、議會、教育小組、校長做一個溝通，其實迷你學校併校是勢在必行，怎麼來做的盡善盡美，在旁聽席的校長不妨靜下心來想一想，一所學校一年就要浪費行政資源一、二千萬，就教幾位學生，所以值得我們檢討，只是這些校長、行政人員將來如何安置，這將來是讓縣政府頭痛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解決，併校就沒有問題，我是覺得迷你學校併校，是澎湖將來一是要走的路，這個路誰來開，這個計畫什麼時候來實現，還未定之天，我個人認為這路一定要走。

另外我要請教，上一次我跟陳海山議員曾經建議過，我覺得我們現在國小的基礎打得很好，尤其上一次我去參加馬公國小的畢業典禮，老師的

表演節目和學生的互動，我覺得現在的學生真的很活潑，不單學生活潑，老師也很活潑，像那一天歡送顏秉直局長，我在馬公國小看到師生表演，真的很生動、很活潑，我對於國小的基礎教育打一百分，國中我是比較沒去看，因為國中都成長了，我認為把學生交給國中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我覺得國中轉型期間問題較多，就像以前我們議員同仁經常也講，國中學生躲在廁所抽煙，就沒提到國小學生在抽煙，所以我們對國小的基礎教育比較放心，反而國中剛好在啟蒙的時候，我想校長付出的心力比較多，這方面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真的也要去幫幫這些校長，有些預算是要讓他們放手一博，把這些轉期時的青少年打理的很好，這些預算我們將來在審查預算時候，再來跟國中校長探討，所以我跟陳海山議員建議過，讓青少年有發揮、揮撒的空間，我記得你們只辦過一次是潑水、飄舞？反正只辦過一次，但賴峰偉縣長在議事堂跟我講 329 請學生來飄舞，現在又沒有了，賴縣長辦得活動都是曇花一現。所以我跟陳海山就談過，現在議會都在杯葛游泳館到時會門可羅雀，所以明年度我們可辦一個全國性的游泳比賽，我的意思是要讓青少年有一個發揮、揮撒的空間，不要預算編了，都去做些亂七八糟的，今天學校的校長都在旁聽席，教育局局長要去做龍頭作用，那一個學校校長有推出一個專案計畫，你就給那學校五十萬、一百萬去辦，看那一個校長有活力、衝勁，你就讓他去辦，那年就記功，評分是這樣評的，我就舉一個例子：我去參加馬公國小歡送顏秉直局長的茶會上，老師跟學生表演的非常精彩，讓我知道現在國小的基礎教育打得那麼好，還有文澳國小的樂隊，我覺得現在澎湖小學有很多的軟體硬體設備，都辦得很好，今天也要利用這個機會來誇獎他，但是身兼教育的龍頭胡局長，人家說你是半路出師，縣長把你扶持當教育局長，但是你要表現給大家看，你讓大家知道，你不是省油的燈，人家說你外行要領導內行，你就用外行領導內行來看看，讓人家刮目相看，今年度我希望你做出幾個漂亮的計畫出來給我們看，這是我對你的寄予，過去你在文化局，我非常支持你，我希望在教育局也一樣，因為你有一個好的幕僚。

葉議員明縣：

我原本是等總質詢時才要講，但我剛又接到好幾通電話，不說不行，這

影響我們澎湖的將來，所以也不用廢校了，自然核廢料就會來幫我們廢了，這是非常嚴重的事，在夏天台電要帶望安理事會、理事長、村長、代表要去玩，唯獨葉明縣不知道，我曾說過，台電已經有動作了，我上個禮拜有接到東吉村長得電話，下午又接到理事長的電話，說柱子都豎立好了，問我該怎麼處理，我說只要到戴碼頭，就把他倒到海裡。說有人打電話給他，工作人員要去開挖了，挖要試體，這是村長告訴我的。第二：我打探到有三千萬要給鄉公所，這是打聽的消息，事實與否不清楚，但是在年初就要撥二千萬，現在台電明、後天要在望安鄉跟將軍村兩處，花三十萬要辦摸彩，今天已至將軍村，一個地方花十五萬。九九重陽節已經過了，現在才下去發九九重陽殘障老人金，我不知台電對我們望安是如此的照顧，唯獨我葉明縣不知道。我剛又親自打電話給理事長，情形是他說現在是一位地方人士，叫我不透漏姓名，都是一樣參與政治的人，有地方人士告訴理事長，澎湖現在要設賭場，澳門要過來投資賭場，但是要先開墾東吉，到時候賭場是設在馬公，旅遊、休閒要設在東吉，到時東及人不必賺錢就有得吃了，我接到消息怎麼想都想不透，現在民進黨的政策，這個地方如果勘查結果可以做，算一算東吉剛好在海中央，車子也到不了，船要靠近，就把鐵船擱在港口，看你們澎湖人能如何？議長，你看這可不可惡，沒提出來講不行，先讓台電知道，已經有聲音出來了。

劉陳議長昭玲：

我針對幾位議員同仁的問題，再做一個總整理，包括幾位議員提到併校，這是一個非常滋事體大的問題，希望教育局長跟教育局團隊，能夠在九十四年度列入最重要的研究計畫，我們也可以來開一個公聽會，聽聽教育界、民意代表還有家長的意見來研討。

剛剛魏議員跟葉明縣議員提到離島無設置國中小學的交通補助費，我們也希望教育局在九十四年度追加減預算還是墊付案要提出來，這錢不多，一百八十萬至二百萬，希望能在墊付案還是追加減預算，能夠看到這筆經費，還有西嶼有幾個學校，操場還沒設置 PU 跑道，我希望你們回去，看全縣學校還有多少沒有設置 PU 跑道，我們也希望最近幾個年度逐年來編列預算，讓他們來完成。還有全縣操場照明設備，現在學校操場

不止供給學生運動而已，我想很多鄉親，包括我個人在內也是一樣，我們都會利用晚上的時間，到各學校去運動、散步、走路，所以這照明設備是非常重要的，這應該全縣都來做，不單只有西嶼，應該用專案處理方式來做，也希望載明年度的預算全面性來完成。還有在這裡也要特別感謝教育局，在這一份工作報告很欣慰看到了，大城北的棒壘球場預算已經編列下去了，我們非常感謝，那也希望西嶼的壘球場在短時間內把它完成。那下一次教育局的工作報告，還需要國中小校長來列席的話，也希望議事組做檢討，把議程排定在早上，綜合幾點，希望教育局都能來重視，未來也希望看到你們的成果。

計畫、消防部門

葉議員明縣：

我早上打電話給東吉的村長，村長告訴我，這三個月工作人員要在那待一個多月，準備勘查，他問：你們待在這裡做什麼？他們回答：不知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昨天說完，媒體有去問我們望安的大家長，但他說：他都不知道。剛好早上台電打電話來，他叫漢林，他以前在望安當過廠長，與我和鄉長交情很好，我有問他：漢林你打電話給我做什麼？他說：現在核廢料要放在何處，我們台電已經沒有權力了，這是中央政府的政策，選四個點，台東選兩個，屏東選一個，東吉選一個。我說為什麼去年九月或十月時，要去參觀核三廠，我身為一位望安民意代表，為什麼我不知道，我剛問台電，台電告訴我，因為你與鄉長不合，我愣掉了，我與鄉長不合也沒關係，為什麼要去玩沒有我的份，這筆前是誰出的？這筆錢委託鄉公所，我就是要聽你這句話，委託鄉公所通知有關人員，但我不是有關人員，我是外人，請有關人員去參觀核三廠，這是台電的經費，第二：下午跟明天要去辦活動，我先說，昨天望安的廠長，這不是我看見的，是老百姓電話給我，他問望安廠長跟一位其車戴他的等四台人員，問他們為何來將軍？廠長回答是來發放九九重陽節殘障老人金，我怎麼想也不對，九九重陽節早已過了，這個九九重陽節是台電自己新發明，台電要敦親睦鄰嘛！很巧那時我也與東吉村長通電話，我就把電話擱在旁邊，讓東吉的村長聽我們對話，講了將近二十分鐘，硬要和我吵，我告訴他好了，我沒時間聽，因為我不接受，他說：現在好多人在爭。我問他：下午將軍跟明天辦活動的錢從那來？我說鄉長都不知道。他說：這三十萬是我要讓鄉長辦活動，說明電的事情，到底說什麼事我不知道，你們台電錢很多，我在三年前跟你們台電要一部車，將軍學校要使用，不然也補助幾十萬，他說台電現在不補助這種錢了，那我剛問他，為什麼會有這筆三十萬，他說望安老人很多，九九重陽節沒錢，我覺得奇怪！我議員也還有幾十萬沒花完！為什麼會沒錢，那台電為什麼要三十萬給望安鄉公所，就是要讓他們辦活動，給老人福利，我算一下，十一月十二日是國父生日，應該是要慶祝國父生日才對，那有去用在九九重陽節，我怎麼想都不對，鄉長說他不知道，但下午要辦十

五桌他知道，媒體記者問他；他說不知道，台電剛打電話給我，說他知道，三十萬是他給鄉長的，要經過代表會通過，但是我問代表會，代表會也說還沒通過，先用再說，有跡可循，我不是隨便說說，台電還告訴我：議員，現在大家都在爭取，現在選的這四個點大家都在爭取，台東現在兩個鄉都在爭取，我說讓他們兩個鄉去抽籤，我們望安退出可以嗎？他說他們沒權力，沒權你去東吉地堪鑽什麼？他說現在沒有他們的事，沒事你一大早打電話給我幹嘛！你何必跟我解釋？他說早上看到報紙，你若要解釋去向鄉長解釋，我民意代表要替百姓反應，我們望安不要，如果澎湖縣要的話，我幫忙選地方，馬公軍營那麼多，他說那種東西無毒，那台電蓋那麼大一間，那直接埋在你們地下室。縣長，我們所聽所看台電的一舉一動就是這樣產生的。昨天會開完，我又接到花嶼村長的電話，他很高興，他當成花嶼東邊的港還有一座碼頭沒做好，在花嶼做碼頭都要用炸藥下去炸，岩層才會炸的開，村長很高興，接到有關單位向他反應，過幾天要拿炸藥去炸花嶼，他以為要炸碼頭，我說你還在做夢，到明年花嶼的漁港還沒有計畫，我都有參與，因為要二、三千萬，現在政府財政困難，縣府幾百萬有，幾千萬沒有，我說不是要做漁港，而是要埋核廢料，我聽到的消息，一個地點要給鄉公所三千萬，二個地點六千萬，台電說沒有，花嶼跟他們沒關係，我拜託縣長你們去查，為何拿炸藥去花嶼炸，炸什麼？你看可不可惡，台電最起碼要讓我葉明縣知道，他說你是議員不能讓你太明白，因為我在此「吐糟」他，台電說你們不要，別的地方要，縣長我希望我們聲明說不要，若縣長你要，你去選位置。

賴縣長峰偉：

我們堅決反對核廢料設在澎湖，這是我們澎湖一貫的政策跟聲明，為什麼我們要反對核廢料，有二個原因，第一個理由：澎湖六十四個群島，就像六十四顆珍珠一樣，假如有一顆珍珠放核廢料，這一串珍珠的價值就會降低，昨天在電視上看到，不曉得那一個朝代的玉盤，主人不小心缺一角，記者問他，本來的價錢多少，有沒有影響，他說本來大概價值兩億，因為缺一角只剩一千萬，所以澎湖縣第一個理由，我們六十四顆珍珠，不容任何一顆珍珠蒙塵，如果核廢料放在這邊的話，我想對於它

有六十四個群島是有心理上的影響，尤其我們是觀光的縣市，我想我們反對是第一個理由，那第二個理由：核廢料本身是硬邦邦的鋼筋水泥，放到東吉島一個這麼有歷史、文化的澎湖縣，我想還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為什麼我們要把東衛跟石泉的鐵塔夜光照明，主要把鋼鐵加入柔性的照明，產生讓人有朦朧之美，所以這兩個理由，我想澎湖的鄉親一定要反對核廢料，進駐到澎湖縣任何一個島嶼，包括你剛講的花嶼也是一樣，我想台電現在有四個廠址，就是台東的大武、達仁，屏東的牡丹跟澎湖的東吉，他們四處選一處，選的時候，他要看你的誠意，假如男有情妹有意，現在望安鄉公所開始的做法，就是有點招呼這邊可以來沒有關係，但是今天我看報紙，許鄉長也是堅持的反對，這點葉議員應該對他有信心，任何動作可能鄉長自有考慮，不過他已在報紙重申了，他堅決反對核廢料進駐在東吉，我想過一點我們可以相信。這四個場所，台東縣長非常有興趣，我想主要回饋金三十億已經提升到五十億，台東的人文地理跟澎湖不同標準，他們有他們的考量，台東一直想要的話，我們倒是樂光其成，不過對於你剛講的澎湖縣堅決反對核廢料設在澎湖，我們有兩個很的理由，希望鄉親了解，鄉長、縣長、代表、議員全部大概可以共識，我們可以大聲向台電核廢料說 NO。

葉議員明縣：

剛講鄉長反對是正確的，但是他有需要去接受台電這三十萬嗎？敏感時間接受三十萬來辦這些活動嗎？我們望安需要這三十萬嗎？縣長給我議員的經費還很少，九九重陽節也過了，要說明電的事，也不單只有那些老人，六十五歲以下還有很多在將軍、望安，縣長，我請問你，沒有心怎麼會有那個意？老百姓叫我問，鄉長你接受台電這三十萬要做什麼？你接受台電帶人去玩做什麼？本來就應該拒絕的，離島的代表，還帶這三個人到他們親戚家吃住，連續作業一個半月，縣長，講話、做事要為後帶子孫、歷史負責任，不要左手說 NO，右手就拿過來，民意代表不事這樣做，你拿這三十萬做什麼？三十萬也要代表會通過，為什麼代表會還沒開會，你先用再說，不能說一套做一套，我請縣長替鄉長回答一下，能接受台電這三十萬嗎？

賴縣長峰偉：

計畫、消防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剛剛葉議員也講的很清楚，希望辦理活動也可從你的建設經費拿三十萬。

葉議員明縣：

三十萬不是要給地方，地方用了就沒有了。

賴縣長峰偉：

三十萬還是要通過代表會。

葉議員明縣：

台電說要代表會通過，反正望安本來就是沒政府，我是要問你敏感時間鄉長可以接受台電過三十萬嗎？我要聽你回答。

賴縣長峰偉：

平常我們辦活動台電補助，我們都沒有問題，那麼台電現在補助，我們不太了解他一個想法，其實看台電補助的動機，假如動機是核廢料的前奏，當然能盡量避免就避免！假如他只是用電宣導或者敦親睦鄰，倒像縣政府也是常接受台電的補助，這點我們還是要先了解一下，看他們的想法，但還是要經過代表會的程序，假如補助透過預算的一個手續，這樣會比較完備一點。

葉議員明縣：

沒什麼完備，今、明兩天要辦，代表會還沒通過，先花再說，台電為什麼這幾十年來都沒補助望安，怎麼無緣故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接下來怪手去挖，鄉公所就有三千萬。

賴縣長峰偉：

這一點我們要去查，不然你隨便在人家的土地上……。

葉議員明縣：

現在東吉的土地都是縣政府的，有向你們報備嗎？

賴縣長峰偉：

我想他們不敢這樣子做。

葉議員明縣：

現在柱子一根根豎立上去了。

賴縣長峰偉：

現在還沒有探坑，只是在土地上看一看。

葉議員明縣：

對啊！有鑑界呀！那有沒有向我們縣府報備，那他們是什麼單位。而且還騙老百姓說，是澳門要來澎湖開賭場、渡假村就要蓋在東吉，老百姓還信以為真，不用賺錢就有的吃。

賴縣長峰偉：

葉議員今天你也在陳述的很清楚，有幾個地方我們再去了解一下，包括你說探堪的三千萬還有三十萬，這兩件事我們再去了解。

葉議員明縣：

那帶去旅遊的？

賴縣長峰偉：

如果旅遊去增加一點知識，這應該也沒什麼。

葉議員明縣：

那為什麼不讓我知道？

賴縣長峰偉：

因為你跟他處不好。

葉議員明縣：

如台電講的，我跟他處不合，我叫台電不要做夢，我開玩笑說：東吉設備用好，我議員也不選了，我就去當廠長，與核廢料共伍，台電想法真是王八蛋。台電告訴我要用公投，如果是全省公投，東吉是穩死的，因為我們人口輸他們。

賴縣長峰偉：

陳水扁總統也曾經在公開的場合，反對核廢料設在東吉。

葉議員明縣：

在議堂講話也要負責任，他講的話若是能聽，國家不會這麼亂，我要說得就是如此，不要講的太多，等一下走出去大門，就否認了他講的，若不是，你還來東吉做什麼？縣長，我有交代村長，只要有怪手上了陸地，就把它推落海，有事我負責，不然我再去處理。

顏議員重慶：

剛剛賴縣長回答葉議員質詢，很斬釘截鐵想台電說 NO，這事我應該就不用發言了，但是我剛聽了一下，還是想起來講幾句話，來跟縣長、葉議員做溝通，從昨天下午葉議員向大會提出緊急質詢以後，我想了一天，

到底要不要講一些我所聽到的消息給大會做參考，所以先聽聽縣長意見。其實縣長代表澎湖縣大家長的一個龍頭，很慎重的在此向台電說NO，這事應該塵埃落定。但根據上個月我跟台電董事長有二次接觸，他本人親自告訴我，今天我可以提供給縣長參考，台電董事長林清吉先生親自向我講了兩句話，我說你們台電核廢料設在東吉進度如何？現在看法如何？是不是還想染指我們澎湖東吉，他告訴我二點，第一點：剛賴縣長答覆葉明縣議員時候，他來澎湖主持發電廠啟用的時候，正視總統的宣示，核廢料不適宜在澎湖，所以林董事長告訴我，總統他的上級長官都會公開宣示了，他身為台電的一個主管，當然是聽總統的意思，所以台電對澎湖地點就要重心考慮，這是林董事長親自告訴我的第一點，那第二點：你們澎湖縣縣長也公開說不同意，在我們沒有跟他溝通以前，我也不敢說要選擇東吉放核廢料，縣長，我提供過兩點意見給你做參考，他第一點：就是總統正式宣示，澎湖不宜設核廢料設置場，第二個：在沒有取得縣長同意之前，他不會選擇東吉，因為他還有其它地點可以選擇。那麼他們最近又採取一些行動，在這裡大家冷靜的思考，我們知道台電選擇四個地點，他當然要從這四個地點當中，取得地質鑽探，地理環境評估的報告，以及地方得同意書，第一點在沒有選擇確定之前，當然會有一些接連繼續得動作，他不可能不去有一些偷雞摸狗得行為，但是他們在默默進行，做研究、探堪，但是最後取決的，只要縣長說不同意，就是不同意，現在地方制度法，縣長不同意，地方不同意，議會不同意，你台電的公共政策就可偷偷摸摸的進行嗎？今天哪怕是台電公司去東吉探堪地質適合，望安鄉取得一個同意書，那澎湖縣議會不同意、縣政府不同意，許龍富能夠已通天本領嗎？我想葉議員是要善盡地方民代的一個職責，聽到這個消息他非常的憂心，我想建議葉議員稍安物躁，可能許鄉長與台電這段時間的關係，有敦親睦鄰的經費，不管將來設置功能不能設，葉議員我建議你，經費儘量來，你不要去反對，剛你問賴縣長說許鄉長能否拿台電三十萬，若能爭取三千萬也去爭取，你管他要給我們三千萬還是三十萬，許鄉長能夠向台電要三億那更好，而且這錢要透過代表會程序，納入預算，他若亂來，自然會受法律制裁，所以我們現在不能反對許鄉長去向台電要敦親睦鄰的錢，我們不能這麼說，台

電有可能說，為了核廢料給你這三十萬，絕對沒有嘛！最後你還在議會做把關，現在不要去阻止他向台電要三十萬，能要三千萬更好，反而應該去向台電要尖山這五千萬，縣長，你身為縣長，應該替尖山向台電要那五千萬，台電現在欠尖山五千萬，錢一直撥不下來，我們都沒替尖山爭取，應該要向台電要五千萬。那天我跟議長與議員同仁希望向台電要錢來蓋五星級飯店，做 BOT 的投資案，所以我們現在不要和台電破壞交情，我話會那麼多，就是要提供你兩個消息，台電董事長林清吉一個月前告訴我，既然總統在澎湖宣布東吉不適宜，他身為一個政務官，他不可去違背總統，第二個：縣長不同意，在沒有取得你們共識之前，就不可能。葉議員昨天到現在講了這麼多，也是為望安鄉民在爭取，我想終止核廢料不設在澎湖是我們一致努力得目標，這段時間台電有動作，我是建議葉議員用平常心來看待，因為還要環境評估報告，還要地質勘驗，在還沒有決定之前，任何地方都可以鑽堪，要蓋至那裡還沒有最後決定，府會不同意，望安鄉長同意行嗎？財產是我們澎湖縣政府的，不是望安鄉公所得，所以不必去緊張，他去要錢辦活動，讓他去辦，我的建議是如此。

葉議員名縣：

我同意顏議員講的，但是我希望鄉長大聲說出來，台電給我三十萬，不可以說不知道，今天早上台電若沒告知我這席話，我還以為鄉公所真的不知到，只有台電自己要辦今天的活動，我是不滿這點，不可一手要拿錢一手卻說不知道，大聲說出來，這三十萬是台電給我的，先訂金給我辦活動，後金是三千萬，台電最好再給三億，像剛顏議員所說的，再給三億我最高興，但要大聲告訴望安鄉親，我真的有接受台電三十萬，這三十萬是要辦活動，後續還有三千，准許他們來勘查，我的意思就是如此，要他大聲說出來，不是我們不合說出來的，我是替百姓反應心聲出來。

陳議員海山：

東吉地質鑽探先決條件必須一定要先申請，你沒有申請，而且再整個管制海域裡面，隨時隨地用不用申請方式去做，這根本就不應該，因為地質鑽探一定要申請，不然我隨時隨地就在大馬路鑽洞，縣長在此斬釘截

鐵說 NO，但你的任期只剩一年多，他從現在開始鑽探到了你卸任，而且那天我聽到一個小道消息，本來是私底下要問你，縣長你一直很忙，好像是你有舉雙手喊陳光復當選，要是陳光復當選，當選後跟民進黨合作，東吉穩死的。

倘中央政府認為核廢料是一貫政策，你要核能電廠產生的廢料必須要有去處，包括最近核能所也要參與投標，來解決核廢料的問題，那麼中央政府如果強制要去做，我們只在這喊不要，中央政府強硬態度，那我們澎湖縣政府有沒有因應政策，不單是我們這裡反對，反對有用嗎？反對要實際行動，葉議員只光會在這裡喊，還不能拿出具體的行動，反核料不是這種反法的，東吉的反核組織現在已不在了，反對核廢料，是因為我們澎湖縣沒去享受到用電問題，我們什麼都沒有，政府若是要照顧澎湖縣，應該在這時候給多少前來誘導澎湖縣有商機、生機，有可能你挑一個完全沒有影響的地方，我們會答應的，但是平常都把我們脖子勒的緊緊的，現在才用大餅來跟我們談條件，可以這樣嗎？如果不群起反對的話，我相信既定的政策，你想反對都來不及了，我們今天要有一個結論，台電要如何來敦親睦鄰，通通沒有關係，政府若方法通過，望安鄉人自己投票同意，縣政府沒權抵制，在這種情形之下，縣政府說不要、議會說不要，還能抵制什麼？不管怎樣，今天有這種訊息，而且當地也準備用鑽探的方式，縣政府應該要成立核廢料危機處理小組來因應過事件，不然就會枉費過這幾年來縣政府的努力，核廢料大家都不要，這是屬行政院管的，明知台東那麼同意，台東花蓮山那麼高，隨便把地洞挖深，放了也不會外洩，為什麼一定要放在平坦的地方呢？那地方同意，就對這地方死心嘛，不要再妄想，也才不會讓當地的民意代表造成相當大的困擾，我相信台電也是對地方有貢獻，但這種東西跟貢獻是兩回事。如果今天真的鑽探一定要申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中央明訂行政命令或者硬性規定要用在東吉，我們縣政府有沒有因應之道？我們澎湖自己再來辦公投來反對，如果行政院說反對無效，不就自己找死，今天不是單獨一句我不要，他們強硬要去做的話，縣政府的因應對策是什麼？我相信澎湖人沒多大的氣魄，你若看到台灣人在反對，才會嚇死，我們澎湖人順民，澎湖就像監獄，關太久了，關傻了，縣長，這是冰山

的一角，可能比整年度預算給我們更嚴重，我不知道縣政府有沒有因應的對策？不單是縣長說不要就可以，你過去是讀這科系，從以前就是反對的，為什麼你反對的意志這麼堅定，他們還要挑起這個戰端，可能知道你有機會去當高雄市長，快要離開了，知道你不敢跟他們對抗，縣長，縱然你當最後一天的縣長，也必須擬訂一套因應對策，若台電為了核廢料問題，而不來補助澎湖縣，我們也得接受這事實，雖然我對博弈沒那麼熱衷讚成，最基本我是樂觀其成，若真有那麼一天，六百億資金投資輸五十億嗎？東吉寧願誠開放性賭場，也不要放核廢料，而拿那五十億，所以眼光放遠一點，不能看近利，像縣長剛講的六十四顆，不能有一顆蒙塵，那一顆不是蒙塵，到時是爛掉、鈣化，不知縣長有什麼看法？

賴縣長峰偉：

我們回顧歷史，在八十六年我競選的時候，我是從研能會回來，所以有希望把核廢料放在東吉，其實後來證明都是選舉的花招，這七年來，台電的核廢料一開始要放澎湖，到現在沒有，中間的轉折，有時回台北跟我同仁討論，一開始的想法，想要放到大陸新疆戈壁，後來大陸反對，因國際問題，後來又想到馬薩爾群島，馬薩爾群島可能也是國際問題爭論不休，所以最後才把原點回到台灣，自己核能發電要解決核廢料問題，才會繞了一圈以後，又重心死灰復燃，選擇四個地點，我到是覺得，台電平常沒有這個善意，到現在有這個善意，我們寧可不要，因為你表現出的善意，如果一開始就反對，什麼事按部就班來，他們就比教會打消這個意思，如果一步步來，我想也是間接鼓勵他們去，那縣政府的因應，其實他們一定要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他們一定要探堪，那探堪一定要縣政府同意，這一點我們就可以把關，縣政府的同意，公有土地佔的大部分，有國有、縣有、私有的，這每一個動作，尤其是涉及到核廢料環境影響評估的前次作業，我們全力來反對，我們都認為環境影響評估不需要去做。

我想最後完成報告，尤其現在政府的很多說詞我們也都很懷疑，因為我們可看政府的高官在這邊說人話，在那說鬼話，其實我們對政府的公信力存疑，所以儘管說他反核廢料在都東吉，我們希望能做的到，剛剛顏議員也談到了，董事長也認為總統也這麼講，他們就不會去做了，不會

去做；你現在又開始做一些前次作業，這也是很矛盾，我想將來縣政府會在任何場合來表達這個意思，甚至跟議會聯合起來，有種行動或文書的動作來表達，因此你剛講的一定要有些動作，我想探勘的把關也好或者文書上一些聲明也好，還是在任何場合表達我們強烈反對意思也好，這都足以讓他們打消這個意思，我想他們應該不會胡來，這一點還是有他的程序在。

吳議員政杰：

針對這個問題，我想呼應陳海山議員所提的，我覺得澎湖縣先別去設定成或不成，要去考慮成之後怎麼去應驗，如果不成我們要怎麼去阻擋這件事情。剛剛縣長提了一個很好的想法，不要相信政府，包括顏議員所提，現在他們在做評估，我今天要很強烈的質疑，縣府、台電，包括賴縣長所提的評估，我要強烈的質疑，最近在龍門有評估一個海淡廠案子，我一樣也會質疑，縣府到底在這些評估案上面，縣府你本身也是一個政府，你們自己也很清楚那些是怎麼評估出來的，如果台電當初幾年前會評估在尖山沙灘那邊設電廠，你就應該知道台電，包括政府評估的時候，是用什麼技巧在評估，用什麼專業水準在做評估，現在我也可大膽預測，應該這些評估出來，他們會做技巧性的說詞，如果真的要東吉是一個放置核廢料廠的話，他的說詞會告訴你是最適合的地方，這一般政府在做所謂評估跟地方溝通的技巧，我在這裡不是要質疑東吉它到底是不是，就像我剛有提，如果中央政府現在要東吉這地方作核廢料的安置場的話，他任何講法都會把它說成全台灣最適宜的地方，所以要先做一個心理準備，但是我要在這邊討論，現在這地方適不適合，並不是我們在這邊說的算，如果今天縣政府包括議會大家同仁全部都反對的話，那我們只要堅決反對說我們這地方不同意，包括陳海山議員所提的，搞不好以後回饋金提升到一百億、二百億，如果我們堅決反對的話，不要管那一百億、二百億，我們另謀出路，我們就是要保持這塊境土，不讓核廢料近來，這是我們要做的一個抉擇，但是我們做的抉擇到時候是不是最高原則，如果想陳海山議員所提，澎湖縣縣民到時候覺得澎湖沒有生機，若台電又提出條件交換，那澎湖縣民又願意，反正核廢料在那地方影響應該不會很大，我願意來交換的時候，我們是否還有原則跟地立場來反

對，不要去設定成與不成，如果說可以反對的，那麼大家全部都來反對，這個不要推給望安鄉公所，賴縣長你本身就是我們澎湖縣的大家長，你就有意識可以去主導我們澎湖縣，到底要選擇要或不要，如果不要；大家都說不要，甚至這一百億、二百億、三百億我們都不要也沒關係，那最後公投的法律是凌駕我們的地方法令，如果澎湖縣民公投願意以條件來交換時，議會跟縣政府是沒有條件去反對公民投票的決定，到時候我們因應對策，怎麼去保存不會影響周邊環境，而到時候進來的這一百億、二百億利益，是我們縣民所要的東西的話，這是我們要先去設定好的，這兩個都可行，賴縣長，不要把這責任推給望安鄉公所，你是澎湖縣的大家長，我知道你有意要進軍高雄市長，我們都很鼓勵，如果真的要照顧澎湖，這一年多你是澎湖的大家長，你要照顧澎湖，應該提出來的一個魄力跟照顧澎湖的決心，我不希望你到高雄市才來跟我們談這些東西，這才有你的實力在。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我剛已表達很清楚，我們是堅決反對核廢料設在澎湖，我剛為什麼講政府的信任感，既然總統都講了反對核廢料設在東吉，為什麼台電還有動作，因為是行政院下的一個國營事業，你老闆都這樣子講了，你還在那蠢蠢欲動，還想去探坑，這讓總統的公信力都不對，陷老闆於不義，我在這邊也呼籲台電董事長，一定要深切的記住，總統既然反對，所有動作全部停止，如果他沒有停止，我們應該向層峰來建議，到底總統講的算不算話，假如總統講的算話，政府才會有公信力，所以我剛講的政府的一個信任感，就是在這裡，台電林董事長切記，老闆講的話不要再去做了，再去做陷老闆於不義，到時候官位保不住，如果他還想繼續當官的話，除非他不想做了，所以我在這邊堅決告訴你，我們沒有逃避，我們希望總統說話算話，只要從今天開始有任何動作，縣府的反對都是遵照總統的意思來執行，所以任何違反總統的意思，我直接向總統來報告，總統二十號要來，我會跟他報告，我希望到時後記者朋友也可以聽我跟總統問的時候把他寫一下，行政院長馬上就要台電千萬不要在動，我想過也是一個想法，至於其它具體動作，我們都是 NO，管他二百億、三百億，就是 NO，沒有其他的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澎湖是一個以觀光發展為導向的縣份，那為了提升觀光品質，我想無論在行銷或經濟面都是一個負面的評價，剛我們幾位議員同仁還有我們縣長也一直來表達堅持的反對核廢料放在我們澎湖，個人也以議會的立場來表達堅決的反對，那核廢料放置澎湖也可告一段落，剛縣長講過，無論一百億、二百億我們都要來向台電說 NO。

工務、地政部門

葉議員明縣：

望安這兩年來有接受五千多筆的土地，現金五千多萬，但依我了解已經花完了，明年的地價稅扣的到嗎？

蔡局長俊哲：

地價稅目前十一月正在徵收，如果鄉公所有申請免稅的土地，他可以免稅；或者可以優惠的話，他可以申請優惠，如果事像這種情況，可以申請優惠以外，要課地價稅，地價稅如果是住宅區他沒使用的話，就按照一般千分之十稅率來課徵，如果像是公共設施，主動課千分之六，如果土地被佔用，可能要課一般的千分之十。

葉議員明縣：

地價稅十月份就開始課徵，根據鄉公所給我的消息，這五千多筆他都拿走，整個縣政府的人也沒辦法辦那些工作。

蔡局長俊哲：

賣掉了嗎？

葉議員明縣：

不是，要是賣掉我們就發財了，那五千多筆，要多少人才能辦那些工作，不知從那裡辦起，現在一聽到要扣稅金，才趕著要辦。

蔡局長俊哲：

來不及了，開徵前四十天申請。

葉議員明縣：

依我了解，明年要課徵六百多萬稅金，這要怎麼辦？

蔡局長俊哲：

也是要課徵。

葉議員明縣：

若他沒錢不繳呢？

蔡局長俊哲：

那就要禁止處分。

葉議員明縣：

怎麼處分？

工務、地政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蔡局長俊哲：

執行單位可以禁止處分，就是在登記簿上面登記禁止處分，不可以賣。

葉議員明縣：

我就不移轉，反正現金我也收完，就丟在那裡不管，現金我也花完了，換了政府要來課政府稅金，我也不理你，可以從分配款上扣嗎？現在這種錢誰來徵收？

蔡局長俊哲：

當地的地方政府。

葉議員明縣：

從基隆到屏東，變成望安鄉公所欠政府的錢，若鄉公所不理他，他也是沒辦法。

蔡局長俊哲：

對！也是沒有辦法，但可禁止處分。

葉議員明縣：

他若去法院告他，可以拿的到嗎？

蔡局長俊哲：

跟民事沒有關係，要不到。

葉議員明縣：

不就在地的政府充公。

蔡局長俊哲：

當地縣政府可以申請拍賣。

葉議員明縣：

難怪他這麼聰明，你一年要課徵我六百多萬，我就丟著不管，反正我賣不出去，這就是中華民國的政府跟法令，來幫忙財團逃漏稅金，接下來土地怎麼辦？你認為鄉公所有辦法賣土地嗎？

蔡局長俊哲：

是可以處分，但是要經過地方民意代表通過，而且要跟縣政府財政局核備。

葉議員明縣：

那有什麼問題，財政局怎麼會不讓他賣。

蔡局長俊哲：

住宅區才能夠處分，公共設施不能夠處分，公共設施以後是無償撥用給當地的地方政府，變成拿不到錢，他是無償撥用去的。

葉議員明縣：

那種就不用課稅金。

蔡局長俊哲：

對！不用扣，但是他地上有被侵佔，還是要課徵。

葉議員明縣：

還是要課，真是望安的悲哀。

陳議員海山：

我要先請教工務局長，最近你們建設局、工務局、旅遊局的業務搞得亂七八糟，有時也不知要問誰，這過去是你的業務，雖然旅遊局已經成立了，但是這業務可能也是你執行，我最關心的就是資訊旅遊中心。

林局長耀根：

因為旅遊局有成立一個景觀課，當初在觀光局的時候，是城鄉發展課辦理這個工程，本來是交通旅遊課的案子，交給城鄉發展課，當初我們三個局有協調，已經辦到某一個程度，這個部份是交給旅遊局景觀課繼續辦理。

陳議員海山：

這過去在你任期內堅持要興建，我現在要聽聽你的意見，因為那天旅遊局時間太短，所以沒辦法聽他說，本來這東西做好後，後續做什麼用途？從一開始預算通過，再來是徵收，最後擱著不使用，這就是你們的政策，錯誤的東西為什麼不廢掉，叫你們廢掉；卻不能廢，這時又換旅遊局長私地下問我，看我要如何做，我說我在此堅持不要做了，你們卻堅持要做，我現在眼睜睜看你們要怎麼做，做了以後，我鐵定保證，資訊旅遊中心的維護費用途很明確，不然我一定要把維護費、電費刪到一毛不剩，看你怎麼營運，這是從你手上留下來的。你們都沒去考慮農漁局，我不是對他們好，跟我沒關係，一個辦公場所必須要有相當舒服的地方，人的精神才會好，所以過去農漁局事情惹了一大堆，空間太小，大家擠的頭都快爆掉，做的亂七八糟，不應該編的預算，也編了一百多萬，租金

一百七十幾萬，水電費補助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元，縣政府每年才拿四十幾萬，這種事情也在做，就是他們傻了，你們那時沒考慮到，旅遊資訊中心收回來後，是否要增建二樓，把這間交給附近的農漁局去使用，今天就不需要去花一大堆錢，你們就是用在那裡跌倒，在那爬起來的心態去編預算，我非常反對你們這樣子做，也無可奈何了，如果預算不讓你們過，你們不能去向原來的廠商求償，我看是求償無門，等到你們要求償，早就脫產完了，這不單是一件事，包括地政局過去傷害到百姓的權利，我記得在局長的手上，你告訴我最快六個月最慢一年，已一年多了，別人的權利要向誰要，事務所在都市計畫訂正時分割錯誤，我問鄭明源還有兩個月，這一年多來所浪費的利息錢，投資報酬率有多少？也不能賣、也不能動，局長你們怎麼去面對這些問題，碰到問題希望你們解決，你們卻推東推西，我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提出，當初為什麼會這樣做，做的這些人要不要接受行政處分，我連強迫要求這樣做都沒有，我對地政局、地政事務所夠不夠好，別人的權利要顧到，你們的權利相對別人也是會給你們，有些事情我真的很不願意說的很清楚，讓你們當事者知道我在說什麼就好，別人聽不懂是他們的事，但是經過多久了，有需要在縣政總質詢時我將所有的事來向縣長討個公道嗎？有必要嗎？你若還是要這樣做的話，讓我不甘願，我就會亂箭齊飛，像這間旅遊資訊中心，我一直說澎管處設備相當的好，你們就不要蓋，若蓋好了就交給農漁局保育課，他們沒有辦公室，怎麼來協調配合，...當然現在已不是在你的任內，我當時要求局長進來裡面審預算，結果沒有。所以這個讓你知道就好，你也不用再傳話了，為什麼我平常很肯定你的能力，但是肯定能力歸肯定能力，遇到事情時，就像事情無法解決，或是做的速度太慢，你局長就算再厲害，你的課長那裡拖，有什麼用？現在你這個工務局，縣長重視工務局，副縣長重視工務局，沒有工務局就絕對不行，你看工務局裡沒有副局長，你局長一人身兼數職，一個課長又來代理副局長；你現在應該將秘書的缺空出來，用裡面的人員升起來做副局長，來輔佐整個工務局的工作，這樣才對；這個缺縣長卻派副局長去代理湖西鄉長，你現在才用洪課長來兼代副局長，要等到他回來，裡面的人才實際上相當的多，提升起來，幫他預留一個秘書缺，算是他有這個資格先幫他保

留在那，人進來讓你們用；哪有竟然將缺空在那裡等他，他若是有一天，鄉長做得上癮了，覺得做鄉長很好，他這邊辦退休，那邊去選鄉長，枉費在一年多裡，你一人身兼數職，局長，你認為縣長這麼做合不合理？別只是笑，你坦白講，你若是認為合理，縣長這麼做你接受，你認為這麼做都沒問題，那好，等到審預算時，我拜託請你出去，出去後你們的預算沒人可審，再叫課長進來代理副局長，看看他是什麼身份，我就是只要找一位真的副局長進來。縣長就是要把你架空嘛！縣長最近就是看不起你，因為你官司纏身，準備要把你「激走」，不然你應該依理據爭，他去代理要一年多接近二年的，鄉長的任期與議員的任期是一樣的；代理那麼久，我們整個工務局裡面，既然可以不用副局長，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地政局也不用專員了，還要地政局專員做什麼？地政局底下還有一個地政事務所，掌管所有澎湖縣的土地最基層的工作，為何還要副局長做什麼？他一個課長的工作都做不完了，現在還叫他代理副局長。所以現在是都已經變相、亂流了；我不知道是昨天還是什麼時候說一下而已，現在開始要找我講了，我說：「要找我講什麼，我哪有那麼厲害！去找議長講，找我講什麼！」人事方面我沒那麼厲害，大家都誤解我，以為我去講人事都講得通，去點名看是什麼人，不要誤解，人事這東西我沒那麼行，最重要的是要爭取合理，像包括衛生局也是一樣，在十二月二日人家就要退休了，要走了，退休之後沒有局長，你找個新手要來做副局長，到現在還不知道局長在哪裡？對 94 年度預算什麼都不懂，要如何去做？我不反對誰來做，來就直接讓他做局長就好，或是提前來宣佈也都沒關係，現在也可以，現在開始對預算進行瞭解，瞭解之後才能夠去執行 94 年度的預算，這我相信是做一個議員最基本的常識，連這樣都不知道的話，就真的是難過。94 年度預算必須是要由局長、副局長親自主持的，對不對？這樣一大堆人找我講要講什麼？又不是我在做決定，說難聽點，今天我若是要代表國民黨出來選縣長，要提名也還輪不到我。你不要看我東拉西扯、毫無頭緒的講了這麼多，其實我講每一件事情都有我的涵意。我告訴你我說的早晚都會成真，遲早會變成連副局長都沒有了，你相不相信？我一直跟你說，你一直不相信，我一直提出來說，你一直默不作聲，遲早會把副局長刪掉，誰都別做。局長，你認

工務、地政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為縣長這樣做對不對？你有沒有必要爭取？

林局長耀根：

實際上是這樣子，如果今天我工務局的業務，是因為副局長沒有補實，然後我業務推動有困難的話，我會向縣長反映，我想這個我自己會...

陳議員海山：

你現在不就認為說，以目前來講，你一個林局長就有辦法掌管整個工務局的任何工作就對了？運作絕對沒問題是吧？

林局長耀根：

以目前這一個多月來講，我的運作是還正常，當然如果我沒有辦法的時候，我就會跟縣長反映。

陳議員海山：

好，那我就來看，到現在我是都還沒看，我要看工務局副局長裡，有沒有編列他的特支費，包括他本身應該有的編列，我全部一概把他刪掉，因為不用這個副局長了嘛！我想你當一個局長以後，你本身就已經有這種能力了，只有你一個局長而已，就可以打倒全澎湖縣。

林局長耀根：

我講的是以目前來講...

陳議員海山：

我說目前的時間是很長，到今年年底也是目前，到執行明年 94 年度的預算也是目前啊，目前是沒有一個界限的，當然現在目前在這，你對著我，我絕對是講輸你的，這是一定的。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縣政府既然這麼重視旅遊局、工務局，那麼對人員的分配，隨然是借重到湖西鄉，在整個人事上的調整，不應該是用這樣，這麼粗糙的。大家都在說劉丁乾劉主任，說他對人事運作相當的厲害，我說他是最差的，像這一種你要跟縣長建議，在完全不影響整個縣政的運作，包括這些局室的運作，必須要怎麼做你們自己應該知道的，你說以目前不影響，那我就針對你們的預算來看你們有沒有影響，我不是那麼行能夠刪你什麼，我就針對你們不合理的部份挑出來給你看。

最後一樣，我也不必跟你說太多，在山水的離岸堤，有派一組人在那個地方監測與評估，這監測評估一評下去相當的久，明年春天一到，颱風

又要來了，這工作不知道到底要做多久？

再來就是雙湖園，不知到底是哪個單位做的？因為你們這邊我已經都搞混了，都已經亂七八糟，到底是誰要做？我那天看縣長的施政報告，一個雙湖園目前還是在那裡。

這二個問題，如果是你的業務，你就都做答覆，在整個時間上，到底還要多久？若不是你的業務，你就不要回答了。

林局長耀根：

這二個都是我工務局的業務，在山水離岸堤的部份，目前就是在期末報告，我們現在還沒有讓他備查，當整個期末報告備查以後，就是定案後，我想這個應該是一貫性，他要做水溝模型，那水溝模型一般觀測，包括收集資料，現在在觀測就是說，要至少六到八個月之間，整個實施方式才能確定，確定後才能去施工，這是第一個部份。

第二個雙湖園的部份，目前我們整個規劃報告已經完成，現在已經進入細部設計了，我記得應該在九月，或是十月初，營建署的初步審查也已經通過了，那現在整個預算書在編，我們在年底之前要辦理發包。

陳議員海山：

在年底之前就對了？（對，在今年年底之前我們要發包這個雙湖園，若是有辦法改善，對我們澎湖縣是一大幫助，因為你看那裡的水相當的多，好幾十萬噸的水，都變成臭水、廢水，今天若是能夠將這些水再利用，甚至經過污水處理之後，那些水能夠來灌溉我們澎湖所有的，最重要的造林工作，我看對澎湖是有相當大的幫助，所以希望污水處理廠未來的運作，別成為縣政府的一個包袱，因為這個污水處理廠若是到時沒有做好，甚至未來人員的管理，我看會相當的頭痛。這是我在這裡語重心長的，等到這工作做完，看進度如何，我會再求教於你。

呂議員啟宗：

在 141 頁我們七美有二個在 93 年度所完成的工程，它的缺失，因為這次編三仟五百萬，標多少出去？你有寫三仟伍百萬，已經標出去，裡面沒有說明標多少。在 10 月 14 日標出去的。

林局長耀根：

您現在說的是七美的南滬港嗎？因為我今天要出來的時候，我們的追加

預算標餘款追加已經批准了，繼續要再做。

呂議員啟宗：

因為像我們七美所有下去協調的課長都知道，他協調的優先順序是要從裡面那裡先做，因為若是錢不夠，疏浚慢點做；那你現在標出去是從疏浚先做。所以像結餘款標多少？結餘款有多少我不知道？有沒有辦法去做？會後你再自己去瞭解一下。因為你這個我看不懂，只有寫「三仟伍百萬」、「10月14日開標」，標多少？結餘款多少？後續要做的需要多少？沒有解釋出來本席不了解。

第二個案子是，潭子港一仟萬也完工了，但是雖然完工了它的缺失卻很嚴重，本來一個港這麼大一個，浪從港口打上來會推動一個波度上去，會較平靜；現在整個碼頭把它圍住，浪打上來又倒打回去裡面的漁船，你若是下去，這次局長下去，本來有時間要帶你去看，我是怕沒時間，所以在這裡利用大家的時間說讓你瞭解。現在裡面的船都不能停泊，就是只要冬天北風，船就不能停泊，十幾艘的船都吊在上面曬乾，剩下的都放在南滬港。所以本席有跟副座說過，因為沒有接到局長你，我有跟他說40公尺的消波塊，本來是要從外面先放，現在先從裡面優先填，因為到了夏天時，這裡是一個避風港，潭子港是南風颱風的避風港，它的重要性就在這裡，希望先將港內的穩定性做好，讓它在夏天時能讓漁船停泊，包括觀光客不一定也會從那裡上來，這二點希望你會後有時間的話下去看一下比較瞭解，在這裡講有時候聽不懂。不然叫那個「趙仔」下去看一下也好，到那裡那些船家或是交通船的業者就會跟他們說。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再請教一下。這問題可能是白沙區議員不好意思問。但是當時你要通過這個預算，我在議會與你吼了一會兒，在大澎湖國際渡假村那條道路，我們政府錢花在那個地方，不然你們路面要快點幫人家做起來；路面也不做，水溝做做就丟在那裡，錢也花掉，建照也是在你手上發的，我並非對你個人有意見。建照是你發的，那條道路好像也是在你的任內開標的，到底那條道路是過去將人家徵收分割錯誤，是以前分割不對，還是是那條道路？到底是什麼的情形？

林局長耀根：

大澎湖渡假村當初的建照是我發的，但是聯外道路不是這一條道路，是另外一條道路，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份，這一條道路也是原來的觀光局那時候核准的，當然最後是我接手了，所以我瞭解這個案子，目前這個案子不在我這邊，在建設局城鄉發展課，但是我瞭解的結果是，當初鄉公所在施工的時候，變成沒有按照徵收的範圍去徵收，變成「位移」了，那位移後，曾經有在交通部觀光局做協調，就是要爭取經費，現在他們要把這個錢拿來繼續做，原則上好像是鄉公所用切割的方式，把它再移回來，本來就是照這樣的方式，那如果到了最後有不足款，那時候再談。這是在觀光局時，我瞭解是協調到這個程度。

陳議員海山：

你們那時送這個預算，送這個道路徵收的費用，應該是那個地方吧？我現在也被你搞混了。

林局長耀根：

假設徵收是在這個位置，結果它實際上施工在不一樣的位置，其實有一些是一樣的，它就是有一點位移了，就不一樣了，所以現在就是說它還要再回復過來這邊，那這個部份就是他要去移回來，就照原來的徵收，不再補辦徵收還是撤銷徵收的，就是說他施工...

陳議員海山：

他要照你們原先規劃的，把那些錯誤的打掉，重新再做過來。但是我在這個地方跟你說，你若是未來用變通的辦法去補助這條道路，(不會，縣政府不會出這個錢)你如果要用經費用補助的話，責任你們要擔，到時被檢舉時，向監察院陳情，大家就被關到頭髮長頭蝨。原本分割的道路是這裡，那你要做到別的地方去，這樣做錯了，然後再移回來的時候，還要再補助款給你，讓你去施工，也已經拖這麼久了，把澎湖人、白沙人全部都當成是傻子，人家都不說話。像這種工程，也難怪有時他們在說，我們看的人就看得很難過，一個金沙灣，一個大澎湖國際渡假村，二個計劃在當初喊的要命，我因為縣長在這個地方，我不好意思讓他難看，因為他都這麼認真在做、認真在拼，既然大家都還在這裡講，這是好在議會不兇，今天若是議會很兇的話，你不就會被追打的走投無路。所以像這種善後，包括那條道路的開闢，我也記得那條道路好像要再經

過修改，到現在都好了嗎？

林局長耀根：

我瞭解的是鄉公所已經把整個變更設計都已經報到交通部，還沒有核定下來。

陳議員海山：

都市計畫變更也通過了吧？在金沙灣。

林局長耀根：

金沙灣的部份，是土地購置的問題，現在我知道的是，交通部觀光局也在做協調。我們的排水路已經改變了，沒有問題了，那道路要改變的部份，就是要按照都市計畫程序來辦理變更，但是跟縣有地買的這個部份，我不曉得交通部觀光局在做協調。

陳議員海山：

我相信我們政府必須要做的工作，我們做在前面，業者不願意去做，未來業者就會受到人家的批判，就跟你們比較沒關係。就像這條道路，你們以前拿來這裡墊付，一定要讓你們通過，補助地方去做，做到現在呢？不要說一定要聽好話，因為像很多事情，在沒有經過思考，只是一昧想到要開方便之門，最後就會像你現在這樣；其實像這種事情全部都算在你身上，讓你今天在心情上有點不爽快，人家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你是「天上掉下來的冤枉」，要怎麼辦？所以人家說進入司法程序，我們在這個地方再說什麼都是多餘的。所以公務人員有時像這種情形要怎麼儘速的去處理，如鎖港那種事情，明明就是不對，你們速度就要拼快一點，不對就是不對。

兵役、政風部門

葉議員明縣：

首先請教政風室，你們這種比較廉明，對我們望安來說是較熱門。半年來，五月份我所質詢的，到現在已經是剛好半年了，本來我是要到總質詢時才要請教縣長。這半年來，我所反映望安的工程，先說大型的，東吉的工程與將軍的沿海道路，進行的如何？

李主任靜平：

望安地區的這些工程，主要都是些擴大公共工程的擴大方案，執行擴大方案裡面的工程，大概有五個案件，一個是東吉的環島道路，一個是將軍鄉的環島道路，一個是將軍道路的拋石，一個是望安村里的排水工程，一個是望安道路的改善工程；有關這些工程裡面，目前就是只有將軍道路的拋石工程，它已經完工付款了，那其他四個工程，都在延宕當中，並沒有完成付款。那葉議員非常關心的就是有關東吉環島道路的興建工程這個案件，這個案件在起來的時候，就是葉議員在五個月前質詢的時候，有關圍標的部份，我們已經把相關資料都送請機關長官批核後，送請有關單位來做偵察，這是屬於圍標的部份；至於東吉環道道路裡有關預拌混凝土的部份，或是者鍍銅鋼纖維加勁筋，因為它們還沒有完工驗收，所以它並沒有完成工程案件的全部事實，我們也還在瞭解當中，目前的情況大概是這樣子。

葉議員明縣：

照你這麼講，東吉這個工程已經完工，鄉公所下去檢查的時候，已經超過將近一年了，為什麼還放在那裡擺爛？

李主任靜平：

因為他那個案件到現在還沒有完工付款，雖然說工程的主體都已經完成了，但是他並沒有完成付款，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沒有付款，沒有完成這付款的程序。其中東吉的部份，因為那個鍍銅鋼纖維他要扣他二百萬，工程的費用是 50 萬，要把他罰四倍，要扣他 200 萬，廠商不同意，就產生爭執，那產生爭執後，他就沒有完成付款...

葉議員明縣：

200 萬是誰要扣的？

兵役、政風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李主任靜平：

是鄉公所要扣廠商 200 萬罰款。

葉議員明縣：

罰款是纖維的部份要罰 200 萬？

李主任靜平：

就是加勁筋啊！

葉議員明縣：

我們是說纖維。那裡罰 200 萬，那個工程是多少錢？

李主任靜平：

那個工程似乎是 466 萬。

葉議員明縣：

466 萬，要被罰 200 萬。

李主任靜平：

他就不願意呀！

葉議員明縣：

那還有混海水的呢？

李主任靜平：

因為那沒有報完工驗收，還沒完成，還未付款，這個到後來他們若是付款後，我們再來抽查處理。

葉議員明縣：

政府是連繫的，鄉公所是你們監督的到的，怎麼這種工程都放在那裡爛？廠商他也是繼續照常標別的工程啊！這是要到何時才有一個結果？

李主任靜平：

因為這個工程的進行，應該是要望安鄉公所負全責來處理這個工程，不是說我們縣政府裡面，不管是工務局也好，或是農漁局他們來介入，不是很恰當。因為這個工程雖然是我們補助的，但是是望安他們在執行的，所以應該是說望安鄉公所要執行監督完成這項工程。

葉議員明縣：

對呀！那你認為驗收不會通過，應該把時間給他，該拆除就拆除，該拒絕往來就拒絕往來，說他們不能再來我們望安標工程，但是他們工程還

是照標。在這裡喊都沒有用。

李主任靜平：

若是廠商在工程契約書裡，有相當的事證違反採購法的規定，可以報拒絕往來廠商的，這個報不良廠商，這個廠商將來不得參標的。這是一種程序。

葉議員明縣：

都已經要一年了還在講程序！光東吉這件工程就好，東吉這件就快一年。

李主任靜平：

他還沒完工、驗收，還沒付款。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還沒有付款，錢若是領去就要死人了。

李主任靜平：

其實我們這個案件在上一次葉議員指正質詢過後，我們都一直不斷地發文督促望安鄉公所，而且我們還求那時的建設局，工程查賄小組也要求去查察，也要求督促他要在合約範圍內，儘速完工。他本來是在三月就要完工，現在 11 月了，到現在還沒付款，所以說將來這個預算若是被收回去，大家也都是很煩惱。

葉議員明縣：

你知道為什麼連財政科長都趕快要走？強逼財政科長蓋章。叫科長趕快蓋章，這筆錢給廠商領，別聽葉明縣在議會說，那種沒事的。現在科技是很發達的，若有一天對財政科長下迷藥，再灌財政科長酒，讓他傻傻的又醉茫茫的，叫他財政科長簽名又蓋章，然後錢領走，到那時候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靜平：

就依法處理啊！

葉議員明縣：

不是，這種情形要怎麼處理？我也不知道我何時簽下葉明縣三個字，事實上我是不知道啊！什麼事情都做的出來，他們就是計畫要這麼做。我也是跟科長和技士講，我說你們這段時間望安的酒最好別喝，來路不明的飲料也別喝！我說你有本事，以後最好隨時把錄音機帶在身邊，什麼

單位逼他們的，我慢點在這裡說，這種沒證據的事我不會亂講。但是我有跟科長講，隨時要帶一台小型的錄音機在身邊，要有保障，保你的生命與你這一份工作，不然你總有一天傻傻的，酒喝的醉茫茫的，抓你的手把葉明縣三個字簽下去，就會死人的。沒有一件工程，從三月就該完成的拖到現在，同一件案子啊！你該移送的已經送到哪裡？剛說圍標的那種工程，已經送到哪裡了？

李主任靜平：

送到調查站。

葉議員明縣：

送多久了？

李主任靜平：

二、三個月了。那是一開始東吉道路的圍標，我們認為那個廠商的出現不是很正常，我們有相當的懷疑，所以就送過去，將他們擴大偵辦。

葉議員明縣：

那將軍的環海道路呢？

李主任靜平：

將軍的採購過程，沒有發現有什麼...

葉議員明縣：

我說在做的工程呢？

李主任靜平：

將軍的環島道路，有關這個部份，因為他那個氫離子有驗過，是鄉公所自己驗的，已驗過氫離子偏高，所以說他已經發文給廠商，要求廠商在 11 月 30 日以前拆除完畢。他們鄉公所自己監督的。

葉議員明縣：

不是之前已經有一件要在八月份拆除，怎麼到現在又到 11 月份，是怎麼樣？

李主任靜平：

八月份時可能是廠商提出異議，又再驗...

葉議員明縣：

那就是在三個月後，又決定在 11 月底再拆就對了？

李主任靜平：

對，現在下文限在 11 月 30 日以前拆除完畢。

葉議員明縣：

還有望安另外一件我未提起的呢？也是這種工程的錢，那條領走了嗎？

李主任靜平：

沒有領，那個沒有報完成。所以五個工程有四個沒報完成，拖半年多了。

葉議員明縣：

所以有樣就學樣，像剛才縣政府發包的那件也是，就是補網場（現在不是拆掉了？）。就是胡局長調任到農漁局，有一天在酒宴中，我跟他說恭喜你，叫我照顧他，我說會，我限你 11 月 2 日。是有拆，怎麼拆的你不知道？我總質詢再問問他。只在屋頂拆二支鋼筋，只有拆二支鋼筋給葉明縣看而已，現在整間房子還好好的在那裡！我那天有放話給胡局長，我說：「你若讓我在總質詢時心情不好，我就把你請出去，你別留在這裡回答！」你拆了二支來應付我，縣務會議不是已經報告過說拆了嗎？（是）為何還是整間好好的？下禮拜三是我的總質詢，在星期三沒讓我看到完全拆除的話，胡局長我就把他請到外面去！我的時間就別給我進來，總質詢時我就要讓你難看！我這個人是對事不對人，我與政風你也很好啊；你是在領百姓的薪水，我也是在領百姓的薪水，人的良心和道德就要拿出來，很多事情，有時就是要透過現場直播，縣長伯在那裡，讓百姓大眾去看，才不會說我葉明縣是像縣長說的，我是與鄉長不合，所以本席沒死，你的案子就辦不完。

那些跟議員要的經費，進行的如何了？鄉長跟議員要的經費，都是十萬以下的，那些工程到底進度怎麼樣？是不是像我那一次，縣長在那時我說的，你要向他拿資料他不給你？有沒有這種事情？

李主任靜平：

葉議員上次提的大概是東南社區，或是東吉、將軍那邊的小兒工程...

葉議員明縣：

不是將軍，包括望安也有喔，我是隨便提醒你二、三件去參考，每件工程都是十萬以下的。

李主任靜平：

兵役、政風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依照政府採購法，這個應該不受採購法的拘束，但是鄉公所應該要按照採購程序來做監督執行，這是一個正常的程序。現在葉議員說得那幾件案件，我們正在深入的瞭解，在調卷比對，因為那都是很零星的工程，像擴大機、擴音機、喇叭等這些東西，還有窗簾、地板的這種，所以調集資料比較麻煩一點，還要做訪問廠商的部份，所以較費時一些。

葉議員明縣：

那種沒有辦法拿到證據的，那還是小事情，已經做好的硬體工程，像涼亭，四張椅子把它換掉，一張桌子油個漆，需要花到二萬元嗎？不必吧！那種東西是你們看得到的；你要的資料有沒有給你？

李主任靜平：

那個部份我沒有瞭解...

葉議員明縣：

就是啊！一條水溝做三個水溝蓋，你知道花幾萬嗎？有很多東西我都是跟你點一下，鄉公所不給你們的資料，說你們不是司法機關，那你要移送到調查站，難道是要等我會開完，還是我總質詢完，我再親自走過去調查站正式檢舉？你剛才說你們政風只要有人向你們檢舉，你們就有在辦，我身為一位議員在議壇向你質詢這些事，這還不算檢舉嗎？

李主任靜平：

葉議員每次提示的案件，我們都有很努力的在...

葉議員明縣：

努力了半年都沒有送半件，(有啦)你剛才說送一件到調查站，那法院的呢？送法院的目前有沒有？你們移送的不是你說上面交代下來給你辦？有一件我沒有在這裡質詢的，我所瞭解的，你剛說上面交代下來的那一件是什麼案件？

李主任靜平：

就是望安的臨時僱員未在圖書館上班領薪水的。

葉議員明縣：

那一件是哪個單位檢舉的？

李主任靜平：

議員好像有講過...

葉議員明縣：

沒有，這件我在議會沒說，我有說報紙就會登出來了，這件事我不知道，這件就是代表檢舉(對對...),從法務部檢舉下來的，這件現在送到哪裡？

李主任靜平：

現在在法院。

葉議員明縣：

那件是你們的績效，還是調查站的？

李主任靜平：

是我們的。

葉議員明縣：

那一件是什麼情形？

李主任靜平：

那一件就是領薪水、沒上班。

葉議員明縣：

領多久的薪水沒上班？

李主任靜平：

領半年多了，大概有七、八個月，我們瞭解的是這樣。

葉議員明縣：

如果是你，你敢嗎？如果你身邊的人沒上班，薪水敢不敢讓他領？

李主任靜平：

就照規定來，記他曠職，時間過了就處理，不可以這樣。

葉議員明縣：

沒上班領了三個月的薪水啊？這種事情是一位代表檢舉的。本來代表要做就是要做這個樣子，政府的事情像他們代表就是去執行，不用放到讓我在縣議會裡講。我在這裡聲明，不是與鄉長不合，是與這種工程和不法的人不合，我是走到哪裡都是不受歡迎的人物，人人喊打，國家若要進步，民意代表就要多幾個像我這樣的人，我在說我們望安的事情，馬公的自然不敢公開表明講事情，但是他們會暗中向你檢舉，不是說我這些同事沒有在做事，是我比較不怕死，敢公開在這裡表示，表示我們望安的意見。我希望你再接再厲，我總質詢時再來問縣長，我希望縣長來

裁決，給議員要的經費這些案件，我就說過了，給湖西鄉的都沒事情，你的感覺怎麼樣？是不是這樣？所以司法我不便去批評；以後若是有廠商不高興，覺得我葉明縣太多事，就先在支票簿裡，寫今年葉明縣跟我拿 5 萬，另外一個再寫我拿七萬，等到二年後葉明縣準備要去做望安鄉長的時候，再拿出來公開。這種也是在判罪，四萬七千元，寫下也是把他判罪了。但是你看望安的工程，難怪人家在笑我，說我是「狗吠火車」，半年說一次，總質詢也是只有一時 20 分的時間而已，說說有哪一個信我？事實也真是如此。每件工程都這麼正式的偷工減料，一些工程沒做，我讓你們知道，你們辦到現在，就只有不是我檢舉的那件在法院，剩下的就沒半件；你們若是有本事做到像湖西鄉這樣，貪污案是一審就去休息了，今天望安不會這麼亂，也沒這麼爛。有人做五件工程，有四件是放在一邊爛的嗎？望安也只不過設個議員，若是我再不認真，百姓不是要受遭殃了？就到這裡為止，總質詢時再來，先說一些讓你做參考，說不定縣長會請你起來回答，先跟你點一下。

顏議員重慶：

我剛剛打電話到澎湖時報去求證，今天本會同仁高植澎先生在二大報當中，登了一篇新聞，有關涉及我們澎湖縣議會議長形象，以及名譽的問題，首先在這裡先與政風室胡甲山課長來探討一些問題以外，等下我質詢完了以後，我尊重議長的裁決及各位同仁的意見，我們等一下再來對這個事情做一個檢討。

因為主任剛來，可能他對我們澎湖縣議會還不是很瞭解，高植澎同仁昨天發布一篇新聞稿說，素行不良的議會，你在 89 年以前，有沒有民眾向你檢舉，甚至在你們政風室有登錄澎湖縣議會是素行不良的議會嗎？有沒有接到老百姓的檢舉，或是呈報說，澎湖縣議會是一個素行不良的機構，是一個黑機構，這些議員都素行不良，有需要他高植澎進到議會來大肆韃闖以後，都是他的功勞，他說他進來議會才會還利於民，跟議會改革。所以我首先要釐清，有沒有老百姓向你們投訴，說澎湖縣議會是素行不良的議會，澎湖縣議員是素行不良議員，有沒有這種的檢舉跟陳訴過？

胡專員甲山：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回答顏議員這一個問題，政風室就是剛剛顏議員講的時間內並沒有民眾向我們投訴這些類似的問題。

顏議員重慶：

我再接著問你，有沒有老百姓向你檢舉說澎湖縣議會所編列的參觀活動費，行動電話費、汽油費、服裝費都是不法的，有沒有？

胡專員甲山：

這個沒有，因為其實講縣政府政風室的主管部門是在縣府府的公務人員，對議會我們並沒又這個職權。

顏議員重慶：

當然你也了解我的意思、請坐。議長，我做了 20 幾年的議員、所有議會編列給我們的參觀活動費、行動電話費、汽油費、服裝費是在 89 年民代自給條例沒有公佈以前，各縣市採納各地方的財源所編列的；我想 21 個縣市所編出的參觀活動費、行動電話費、汽油費、服裝費都是大同小異的，那時候我們議員 1 個月 1 萬 7 仟塊都是無給職，所以各縣市體諒這些民意代表服務選民的一種辛勞、義消、義警都有一套服裝，議員一套服裝有過分嗎？既然縣政府編了 19 布摩托車，跟一個汽油費有過分嗎？一個月編 20 公升的汽油 19 塊有過分嗎？當時 10 幾塊有過分嗎？行動電話費代表會沒有編列嗎？為什麼只有高植澎說獨獨把澎湖縣定位為不良的議會呢？摩托車上次你們代表會沒有編嗎？那上次你們代表會也算是素形不良的鄉市民代表會囉，那時候我從 1 萬 7 開始還演進到後來的 4 萬塊，那時的體諒民意代表為民服務需要一部交通工具，需要行動費，需要去各縣市拜訪的參觀活動費，還用他高植澎再 91 年當選議員以後還利於民嗎？91 年到現在就沒有編列了。議長，91 年度開始高植澎進到議會來，你有編列行動電話費給我們嗎？有編汽油費給我們嗎？有編參觀活動費給我們嗎？那我要向議長討這 3 筆錢，我才構成素行不良，89 年民代自給條例訂了以後，各縣市議會就沒有領這筆錢了，是他來討伐的嗎？是他來還利於民的嗎？那如果是按照他這樣來講的話，議長，這幾筆錢我就要追加三年你還給我，我寧願再冠我一個素行不良，我沒領這筆錢還冠我一個素行不良的議員跟議會，這成何體統，所以議長我們要發表聲明，我為了以後我要看你議長怎麼表現，你選舉我不管你，你去

跟林柄坤選我不管你，但是你不要把同仁踩在腳地下當做你的墊背，說你很清白是因為你來才讓公家省五仟多萬，89 年開始就不能領這筆錢了，不是不能領，因為中央政府把我們的研究費提高了，不是他的功勞，我們從 1 萬 7 到現在 6 萬多，當然從 1 萬 7 調的 6 萬多我就不用服裝費、行動電話費、這是政府照顧我的，不是你的功勞，因為那時候給 1 萬 7 的為民服務費，中央政府體諒所以各縣市政府根據財源編列酌量的補助服裝費、汽油費、行動電話費，各縣市統一編定的，21 縣市其他的民進黨議員沒在領嗎？21 縣市其他的民意代表，89 年以前他們沒有在領嗎？是他的功勞嗎？他 89 年他進來才讓政府一年省五千多萬嗎？我再告訴各位，那他當縣長怎麼編這個預算給議員，他是始作俑者，他當縣長的那一年，請議事組幫我查一下高植澎當縣長的時候議會的預算查出來，有沒有編議長的參觀活動費，行動電話費、汽油費、服裝費，高植澎當縣長那一年的預算拿出來看議會有無編列這筆錢，如果也的話明天給他公佈，他始作俑者；他編的，那他當初不是浪費公鏹嗎？還是我們素形不良，所以，議長，等一下經過討論以後，要不然的話我們這些議員是由選民當選的，是因為他進來才沒有領這筆錢，原本是藉由他的功勞我們這些素行不良的議員被他改革了，所以這個要發佈新聞，選舉歸選舉，你去選你的舉跟我們沒有關係，個人要支持誰各服其主，但是不要同仁踐踏在腳底下，他為議員、議會省下五仟多萬，一毛錢都沒有省，都沒有來開會，要公佈他沒有來開會，我建議議會議事組公佈議員出席表，那個議員這個會期開會幾天，公佈出來；沒有簽到的明天公佈，這才是服務選民，我要求議長公佈本屆最近議員出席；出席率的名單公佈出來，我要求公佈，議員出席的出席率，為什麼不來開會，就針對這件事情議長有何看法？我提出抗議。

劉陳議長昭玲：

我想針對高植澎議員以一個通稿發給我們地方的兩個報紙，今天也報導出來，就是說我們議會素形不良，裡面內容寫了很多，我想在這邊聲明的一點，在民國 89 年那個時候已經有民代自給條例，我們這屆第 15 屆議員就職是 91 年 3 月 1 號，所以早在 89 年民代自給條例規定下來，應該是在 14 屆的後面那一年就沒有在領汽油及服裝等費用，更何況我們這

15 屆的議會，高植澎議員也是 91 年 3 月才就職的，所以絕對不是他到了議會才改革議會，這些錢才沒在領的，才還利於民，絕對不是這樣子，我也希望下午議事組把資料整理出來，發一個通稿，向高植澎議員表達嚴重的抗議，還有整屆議員的出席率公佈一下。

行政、車船部門

呂議員啟宗：

車管處長我這裡有幾宗請你回答一下，有關剛剛你有報告過，去年我有說過每年即定的上架時間都是 6 月份，6 月份的時候，你剛才報告 3 月份上架要多少天，下架要多少天，因為這個時間最好是不要與觀光季節衝突，上次會期我有講過了，剛才你才講過這點我也不在重複，希望你所講的要照規定來做，別超過一個禮拜，因為你上架時，下面架的問題，那艘船也沒有很大艘，下面擦一擦油漆也沒有很多，上面的平常就要保養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去年也有發生這個問題，航行高雄招標的問題，去年也是問一月鄉親要回來沒船可坐，七美要去高雄也沒船可坐，就是作業上來不及，因為我們年度尾才標出去到 12 月底年度尾完成，議會審預算 12 月中完成之後，要招標時澎湖縣現在合法的就只有那艘公正輪而已，所以其他的東北輪、海安輪等都不合格，上網招標都是要客貨兩用船才可以招標，所以訂的規格比較嚴格，不是說比較嚴事實上就是這樣，不然只有載貨或載人都不合適，希望你可以提前招標，不要到 1 月要招標，因為連一支標都不合資格，這是一定要二標，在加上上網又 14 天，1 月這艘船又無法航行，第三點就是我們議會墊付 6000 萬通過了，因為也想了解評估作業跟規劃設計，那時候才可以完成，最好到可以掌握，到開標，希望時間表可以給我，因為過程，現在進度我不知道，我也只有通過 6000 萬，配合款 21 萬，而中央答覆你是如何？希望你等等回答我，希望要選的議員之前可以標出去，那就也放心了，再來一點，台灣海峽報氣象站的問題，我們鄉親也很重視這點，也曾跟處長說過，因為不要訂死，我們這行安在航行時，也沒有經過東吉，因為東吉氣象站所報的風級風速都比澎湖、馬公、七美、望安即定方向行駛多一至二級，因為是在交差點，東北季風南風雨北風都有交差點，風速比較高，尤其是冷風下來時，第一天報的都超過二級，希望用台灣漁業電台或是中央氣象台為準，不要用東吉的氣象站，因為東吉的氣象站報過來的時間太久，因為他們差不多 8 點左右才在發佈，因為我們這邊的船 9 點在開，8 點 10 分才報告通知貨要下船作業上太趕，有時候天氣才好一天而已，風速一差；差個一至二級，一、二級時貨物載運過來時，貨物載不

到，亂七八糟時間太過匆促，希望用漁業電台或是中央氣象站，他們每天都 5 至 11 點在報氣象，5 點時氣象傳真打出來就是用這做標準，中央氣象局已經很標準了，為什麼一定要用東吉的，這個也請你請示上級看不可行？再來一點示素質的問題，上次開會，有跟七美、望安的鄉親在談，有時候到碼頭要跟船員詢問的時候，那一個是船員，那一個是收貨，那一個是船長都不知道，也沒階級，服裝也不整齊，有的黑漆漆的最起碼也穿一件修理機器的套裝，至少知道他是大車，船長帽也戴著，汽車也有制服，高雄還是一些大城鎮，公共汽車都有穿著整齊的制服，船長戴著船長帽，大車穿工作服，這樣才有個形象，因為我們現在是一個先進的民主國家，不要跟較落後的國家一樣，尤其還有一些國外的人來，算是給他標誌，增加一些英文標制，表示船要向那開，像是一些美國，日本的人要去七美，看不懂也不知往那去，那常有在七美的雙心石滬也在中華航空公司的有標示，來七美遊玩雙心石滬很好在美國在日本看到要來馬公旅遊，到馬公之後也不知道要坐船還是坐什麼也不知道，才兩個字；打上去就好了，這是一種門面，像人一樣衣著整齊看起來也很舒爽，最後一點，去年的問題今年是否能夠改善，因為這艘船的噸位太輕，鄉親開會也有在談，是不是望安與七美鄉親可以優先，如果無法優先乘船，也不要讓觀光客整艘船都包走，因為有時候提名冊有 20 個，30 幾個，一個鄉分是坐 60 個，60 個分 30 個在分 30 個就滿了，剩下就不用坐了，用一種硬性規定，不然用算人頭的方式，用數人頭的方式，整個來排，不要用 2 個 3 個來排，那我們排不到，這個看有沒也辦法來改善，內部在開一個會議，來改善乘船的問題，因為夏天一到，這個問題又會產生，這是去年的問題，今年請你們強調這一點，希望能夠改善？

張處長瑞棟：

針對恆安輪歲修的問題，我在這邊到大會報告，因為上次大會有討論過，我認為 3 月是一個蠻合適的時間，所以我們內部也作過檢討了，為了就是明年的 3 月份來進行歲修，港務局也同意調整這個時間，那也當然歲修的時間希望能縮短，所以我也要求機要部隨時恆安 1 號如果有問題，有機械的問題要提早來修理，所以目前也再照這樣來做，所以明年大概我有要求 7 日內一定要歲修完畢，這應該可以如期來辦理，第二點，關

於遠航高雄的問題，希望可以提早來招標，我們也可以照辦，我要求我們內部提早來辦理，第 3 點，就是建購 350 噸新船的時間表，我們在來作一個詳細的規劃後，再提供給呂議員，在此跟呂議員報告這艘船，交通部要求我們先做可行性評估的工作，是利用 92 年基層離島基金 200 萬元來辦理的，我們已經在 10 月份交通部核准我們報的計畫後，已經在 10 月底也有邀請望安、七美兩鄉的民意代表跟鄉公所來討論這艘新船大概需要那些需求後，28 號也有邀請可行性評估的審核委員來開審查會議，目前可行性評估已經上網公開招標，預定在 11 月 26 日要開標，這點如果可以順利開標後，我們希望在最慢 4 個月內可以把可行性評估來完成，準備配合明年已經編列 6000 萬，另外還要向離島建設基金申請 1 億的經費，就是用可行性評估來爭取，希望整個船工程的發包可以在明年的下半年一定發包出去，我們是有這個構想和計畫。

呂議員啟宗：

如果中央這 1 億沒有下來，那我們先用這 6000 萬先開標那可以嗎？中央 1 億的配合款，你編在 95 年度。

張處長瑞棟：

但是不可以發包，如果這 1 億有同意要補助列入 95 年度，我們就肯定了，所以在明年度就可以因這 6000 萬先發包了。

呂議員啟宗：

我有叫你去琉球鄉東港，你也知道那艘船是阿扁總統答應的，答應的時候阿扁總統的錢沒有下來對方就有辦法將船做起來，我是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總統答應要造一艘船，錢還沒下來就有辦法造這一艘船，我們已經通過了但卻沒辦法去做，縣政府怎麼那麼保守，還是太怕事，已經都不行了，夏天載不完，冬天不適合航行，希望我們執行力強一點，讓鄉親覺得這樣很對，我們這樣做才會跟的上時代，來看台華輪就好，那一艘那麼大一台，8000 多噸；他上架規定 10 日內，那艘那麼大台上架就花那麼多時間，那艘一上架就花一個月，所以不合情理的就要改。

張處長瑞棟：

第 4 點就是氣象資料的參考，因為目前都是參考東吉的，事實上是有偏差，東吉那個地方剛好是黑水溝的地方，確實風力還是方面會比一班航

線有比較強，將來要參考是根據漁業電台的資料跟中央氣象台綜合台灣海峽的資料，我們內部還會請裡面的船長跟內部業務單位再進一步儘早做一個決定，做一個參考。

呂議員啟宗：

那艘船好像是 32 哩還是 31 哩，沒辦法支撐，我不會去冒險叫船長開，那也是生命也是我們的鄉親，我不准他們去開，確實在報不像他們報導那麼強，像我那天在坐的時候，就報導 32 哩，哪有 32 哩；那個我們用看的就知道了，風速已經下來了，他給的報導是 32 哩，差 2 哩沒辦法開，那艘船可以撐得住嗎？我們不是明明不能開，硬是要他們開，我們也不會昧著良心要他們開，沒辦法開鄉親也可以諒解，有時候風速差個 1 至 2 哩然後報導還報比較強；這樣對鄉親也沒辦法交代，這是有合情理的。

張處長瑞棟：

我相信他們的經驗來看氣候，能不能開應該會做很客觀的判斷。

呂議員啟宗：

這是沒問題的，問題在於限制，限制今天有幾級風，風還沒出來船長就知道了，風速要降下來了，像是風大概什麼時候要降下，船長都知道，問題在 8 點報導的風速為準，中央氣象台漁業電台一天是報導 4 次，每一天的早上 5 點、下午 5 點、中午 11 點跟半夜 11 點，一天是報導 4 次的，東吉那邊一天才報 1 次，如果天氣轉好那一整天也沒辦法開船，就是麻煩在這裡，沒有彈性空間。

張處長瑞棟：

像上次有談到，東北季風下來，已經好幾天了，依照氣象報導今天是最後一天了，雖然早上還有超過所規定的風速一點，但是我們可以判斷下午的風已經漸漸減速了，像這情形我有跟縣長商量過了，像這類情形可以優先判定，若不是很大的影響我們就可以開船。

呂議員啟宗：

像那天 4 天沒開船，我去的時候才差 1 至 2 哩而已，早上 8 點報 32 哩，但是到 12 點就變好天氣了，已經 4 天沒開船了，整個民生問題就發生問題了。

張處長瑞棟：

行政、車船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這種船因為是客輪，客輪跟一艘漁船是不太一樣的，漁船是要出海捕漁，坐在船上比較不舒服，漁民比較有辦法忍受，但是客輪一般民眾比較沒有坐船的經驗，在於舒適性來說，假如浪太大，整船乘客都在吐，船長在判斷主要是在這邊。

呂議員啟宗：

那就研究一個方式來變通。

張處長瑞棟：

另外關於制服的部分，我們已經跟縣政府來爭取，縣長有答應補助制作制服的款項，不論是船員，因為我去也有，包括台華輪，還是到東港看琉球的制服，到金門他們的制服作的也很整齊，民眾一看就知道是船員，這點我們會來改善，包括公車的司機我們也會來要求，因為我們澎湖也是一個觀光地區，制服作整齊一些，對我們形象也比較好。另外有關外語，可以讓外國人知道坐那艘船，像這類，我們在機場就有坐一個公車站牌，中英文皆有製作，南海這邊目前還沒製作，我們將列為下次優先來改善，最後一點，有關賣票的問題，七美、望安沒有接受團體買票，一個人最多買 4 張，因為沒有辦法針對你是不是台灣還是本地，但是我們可以打散不賣團體票。

呂議員啟宗：

但是有鄉親看到有人一次買 20 幾張票。

張處長瑞棟：

這我們會特別要求七美那邊賣票的。

呂議員啟宗：

像這樣怎麼可以賣票，排整列前面幾個買一買船就滿了。

歐議員陽洲：

現在學生坐公車的學生票，現在除了專車之外，全部一概坐一般公車，他有買月票，那剪月票是 1 格還是 2 格？

張處長瑞棟：

學生來購買這個月票，應該要坐的就是學生專車，就是給學生上下課之間來乘坐，原則是這樣。

歐議員陽洲：

但是在台北市來說，台北市的學生的話，就是不管坐什麼車都是學生來坐這種專車。

張處長瑞棟：

台北沒有學生專車。

歐議員陽洲：

但是全部的公車學生票都可以坐，是不是可以比如說早上同樣的時間，上課不會遲到，但是坐專車，他如果睡比較晚醒，還是坐下一班普通公車，是不是同一個時間可以剪一格就好，因為一般坐公車都是鄉下的人，為了這 1 格 2 格，是不是同樣是學生，就是比照辦理剪 1 格就好了，不然他上課還是來得及，比如說七美、望安在的來坐交通船也是當地會補助金額比較低，是不是可以比照來照顧我們學生。

張處長瑞棟：

因為他有買學生月票，我們有開學生專車出去，原則上 1 至 2 個月同一個時間 8 點之前他們來坐，原則上 1 至 2 個我們會讓他坐，但是有一個狀況是說有的學生，我們也常跟學校協調，學生專車他們就不坐，偏要晚一點坐普通公車，變成在營運上我們還是算一個企業營運機關，那變成學生坐專車空了沒人坐。

歐議員陽洲：

一般來說應該都會坐學生專車。

張處長瑞棟：

如果是 1 個 2 個這個我們可以，如果要我們宣布說可以，可能到時學生專車的乘坐率會下降，因為學生月票也比較便宜了，我們還是要有一個限制。

歐議員陽洲：

學生月票 1 格多少？

張處長瑞棟：

它是看它的里程，大概是一般的 55 折，因為不同地方價格不一樣。

歐議員陽洲：

你們在會後再計算一下，針對這些學生是不是可以限制一定要坐專車，這樣下去照顧一下，很多鄉民都有在反應。

行政、車船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張處長瑞棟：

原則上還是要坐專車比較好。

歐議員陽洲：

你剛才說 55 折，學生 1 格是 55 折，但是 2 格剪下去是比普通票還貴。

張處長瑞棟：

但是本來就限制要坐專車。

歐議員陽洲：

10 塊是五塊半，那剪 2 格是 11 塊，還比普通票貴。

張處長瑞棟：

不然他要買票。

歐議員陽洲：

不然比普通票還貴，應當不可以收。

張處長瑞棟：

我們現在是這樣辦理，一般的公車學生可以坐。

歐議員陽洲：

沒有錯，你剛剛說 55 折。

張處長瑞棟：

那個學生票不是 55 折，大概是 8 折左右。

歐議員陽洲：

不管遠近，剪 2 格下去就比普通票還貴。

張處長瑞棟：

他可以買學生票，我們主要是因為可能學生沒錢。

歐議員陽洲：

現在學生票 8 折，10 元打折變 8 元，現在沒做到專車坐普通車剪 2 格變 16 元，比普通還貴。

張處長瑞棟：

那可以買學生票。

歐議員陽洲：

那差額要退還人家。

張處長瑞棟：

因為學生月票是限制坐學生專車的，我現在已經開放了。

歐議員陽洲：

沒有錯，但是你們剪 2 格是比普通票還要貴。

張處長瑞棟：

那剪 1 格講起來也沒道理。

歐議員陽洲：

那你這樣也沒道理，你會後想個辦法看是要將差額退還，還是依學生票剪 1 格。

張處長瑞棟：

這個我們在來研究好不好？在來研究一個比較圓滿來解決的辦法，結果我再跟歐議員報告。

歐議員陽洲：

不然真得不合理，剪 2 格真得比普通票貴。

張處長瑞棟：

我們再來研究。

葉議員明縣：

有關船的風級來說，如果風級超過船長開船出去，你也知道望安的港口蠻差的，這艘船的控制不太好，也好幾次，都開到港口就翻船，有時候風級超過，萬一去撞到那船長會有事情嗎？

張處長瑞棟：

當然在船是否開出去，這點我完全尊重船長的決定，包括我剛才跟呂議員在報告說，我們開會我還是跟他說，外面有人在反應，我講給你了解，是否開船，我一樣尊重船長的決定。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不是認為是現在，港務局說 32 哩才可以開，今天 33 哩就開出去，開到望安口。

張處長瑞棟：

我不敢這樣跟他們說。

葉議員明縣：

對呀！今天差就是差在船長不敢開是有原因的，風級現在還在長江那

邊，北風大部分都不會下來，風速氣象台在收都算蠻準的，但是在澎湖海峽就報導風級超過了，但事實上沒有風，5 噸的船在望安都可以行駛了，但是船長就想開出去，開到望安風一來，要到七美然後回來，風一來，開到港口剛好車壞掉，就剛好刮到，船長是不是要記過，不是記過而已可能連工作都沒了，是不是這樣，船長在說的時候，這條海峽我有在說，開到恆安輪會沉，連台澎輪都會沉，我們的漁船在 5 級沒有聽過這條海峽，不然就是這艘船本來就是有問題的，跑去被撞開，不然沒聽過開到風頭被掃到沈下去，而且還是恆安那艘 200 噸的，200 噸在大西洋遠洋捕魚，那種船浪在大打到都不會沉，這是一個天災萬一船長當時認為可以開，每天都可以開，為什麼不可以開，像這類船長應該要記過，所以我在講的是像剛才呂議員所說的，風級如果不是收東吉的，就差不多在午時，那種我們跟本沒在收聽，我們都在收聽巴士海峽或是南海、北海，就收中央氣象台的就好了不要在討論了，在來船長的事，明明就 10 幾級風，有時氣象台很準確，有時在報導實在風很強，有時我也很想要出去，今天風很強為什麼船還在開，風級還沒到那裡，東吉報的氣象還沒有到那邊，沒辦法他一定要開出去，有時候明明港內就沒有看到浪，他們就說風速就報 32 哩，超過我也不敢開，因為他是怕萬一跑到不是因天災，船長記過沒關係，要受港務局處分，重點就這裡，在上次車管處有處分嗎？公正輪該走沒有走就停在那邊，恆安輪沒地方靠岸，這艘船也都下船了，不是要停那邊，當然停在中碼，公正輪出頭尾，風那麼強然又出頭尾，決定要停，停來就撞上了，七美輪要上來，公正輪又沒走，為了船拜神明要熱鬧，他們七美的神明要上來望安，當要快到的時候，他們打電話給我，鄉親也在罵，我只好說我去了解一下，船長也說沒辦法，你叫我要戴他們停，他們就說要也要停中間，我到那邊在罵的人，我的助理也在那邊，他打電話找我，我就說我已經了解過了，確實沒辦法靠港，靠近也還是撞到公正輪，我就說沒關係有事算在我身上，你開回去，做事情就是要這樣，所以說今天這件事聽說叫船長自己賠錢，應該沒這回事吧，那有賠給公正輪，像這類情形，跟車管處自己要記過還是記功的那沒什麼問題，但是港務局偏要找你們算帳，所以這類事情要跟港務局講，說明以後我們不收東吉的氣象，收中央氣象局的，這樣事

情就解決了，這樣船長的就可以判定是否可以開船，像是星期五，望安的交通是不太方便的，坦白講公正輪還沒那麼嚴重，明明就下午，今天星期日不下去把那些七美的小孩載上來，不然要那些小孩要怎麼辦，所以像這個情形他們就敢開出去，因風級比較強但因為出去沒犯到記過的事，萬一有問題船長也才敢擔當，那是港務局的問題，跟船長沒關係，每次開會就是問車管處船的事，我也 3 個多月沒坐船了，我也不知道恒安輪我要求的事做好了嗎？已經做好了，比如說望安，七美要上來那邊的位置要挪好，馬公要下去我沒話講，雜人蠻多的，這要分清楚，像剛才你說的上架問題，公正輪從望安上來到港口，最晚隔天下午就下架了，隔天就有船坐了，所以這種事情平常就要保養了，但是車的問題該做的就要趕快做了，不是船上架一個月，那如果公司這樣做不就陪死了，也希望這艘新船，差不多明年之後，若沒辦法發包出去，包括縣長、我、我們七美，歷史不會留我們 4 個人的名字，議長你那麼支持議會，就要知道這艘船是我們這屆做的，若到明年發包出去，像我們望安大橋一樣，事實真正在國民黨的手裡，大橋計畫 5000 萬都定好了錢也編好了，一年要編多少，現在文宣出來陳總統做的，大橋有幫你們做了，事實我了解的是在宋楚瑜那時候做的，所以這艘船已經有錢了，不是沒錢，這次也是用我們的錢，是中央的嗎？那 200 萬是要做 499 噸的，那要找交通部算帳，那 200 萬那一定是要補助的，後面是我們自己的錢，那 499 噸是我們議會拼來的，這也是我們的錢，今天不拿來造船在別的地方可以做很多事，今天是縣議會有配合，不然一個七美、望安一下就撥 600 萬就太多了，還撥 1 億，所以想留名，我希望縣長，上次這艘恆安不是他造的，所以你要跟縣長說，希望他希望我們七美、望安有印象，這艘船是縣長造的，今年明年要決定要標出去，到 95 年我不會說這艘是縣長的，我會說我們的縣長最有魄力，講這樣好像很有希望，萬一今天會後明天發包出去，現在下去將軍嶼有 8 成是民進黨的人，最後幾乎是百分之百了，我希望能夠有魄力，縣長請快一點叫人做，這種錢有還是還有要趕快說。

劉陳議長昭玲：

我剛剛葉明縣議員跟呂啟宗議員一直都很關心這 6000 萬的這一艘船的

行政、車船部門業務報告及答覆

問題，我希望車船處要用一個時間表出來，比如說規劃、設計到發包要多少時間，你們要有一個掌握，我們不能讓你們太久時間，我們私底下再來協調要給你們多少時間，你們也不仿跟兩位議員商量看要多少時間給你們，那你們時間訂下來之後就要如期發包完成。

主計、稅捐部門

陳議員海山：

剛剛我在樓上聽到下個年度在整個總預算差額還須要借貸 8 億多元，這個問題我常在議會非常關心每一年實際上稅收不足，因為地方的發展很慢，在雙重壓力之下，當然我們稅收沒有，整個公共建設包括地方的需求增加便成一定要舉債，尤其加上過去曾經在整個年金的發放包括一些支出很多中央沒有補助給我們的預算，我們拼命的發用，發用到現在。我記得去年也是一樣 7、8 億，那明年也是一樣需要 7、8 億。那你有沒有考慮每一年都需要 8 億多，你要如何在一方面節流，一方面與財政局包括相關局室如何去開源。要如何把 8 億多之收入與支出能夠平衡，而不再用這種舉債的方式。主任，你有何更好的辦法。

許主任金珍：

其實我們整個縣的財政狀況，大概是百分之 80 到 90 以上都是需要依賴中央的補助，有百分之 6 是縣籌，其他都是自籌。如果是用舉債的方式大概都是這樣的財政體質，那因為說要改善財政體質，若要改善財政體質的不二法則大概為開源和節流。那在開源的部份我們整個縣府團隊在這幾年來作了一些創維。規費法在 91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通過後，我們縣市政府也作幾項的考慮，受益者付費的原則也開了幾項的條例，比如說菊島福園的自治條例，還有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還有開拓館的門票收入，觀音亭沖洗室管理要點就是希望用這樣增加自有財源，但是規費收入。第二個是最近就我的了解，我們旅遊局還有財政局正在研商一種自治條例，可能是想要一個招商的辦法。

陳議員海山：

這個也不必談，你二億降低至二千萬，獎勵投資從二億元降低至二千萬，那種情形我們縣政府沾沾自喜，尤其是我們旅副局長說得很高興二億降低至二千萬，權利金世界上沒有人降的那麼快。這跟不上，你再說說看還有什麼嗎？我相信我在議會不止說一次而已。不是我要把你的話打斷，因為你在這所講的話太多是緩不濟急，比較抽象性，沒有一個真正有效的改善財政。我在這個地方已經跟你講過不止一次，包括財政局局長和你，你看別的縣市能夠徵收特別稅，研議徵收特別稅，那我們澎

湖縣明知自己沒有錢，我們自己給別人伸手，我們自己不想辦法。那你說節流，我現在再說已經是第三次了，我們跟漁會那艘船租給漁會，我們不管那艘船的資金來源，租給漁會 1 百 7 拾幾萬。你說要節流，主任，我聽說感覺我們縣政府錢一堆，應該舉債，在你的主政之下如果沒有舉債不是正常，那你收租金 1 百 7 拾幾萬，那既然一年補助 1 百 2 拾 2 萬 6 千元，在帳面上很好看一年的租金 1 百多萬元，收入相當可觀，但是前門拿進來，後門又拿給人家。對我們縣政府到底是什麼政府。像這種問題就是我們主計當初在概算時應嚴格把關，世界上那有這樣的。我們收 1 百 7 拾幾萬的租金，後面再補助 1 百 2 拾 2 萬 6 千元的水電費，只有我們作得出來，所以開源節流有必要的東西，我們當然要給他。但是收進來的東西不要再浪費老百姓的血汗錢，我不了解縣政府這麼大方，我也不知道同仁時間到如何處理，結果還是後來我跟胡局長一直釘他與他聯繫，最後要變成什麼樣，是我在作壞人，你們縣政府在作好人，你們現在可以去跟許大州說是我要給你們，海山在那裡阻擋不給你們。我跟你們說縣政府的嘴巴就好像大門一樣，絕對保不住，但是我不是在煩惱那。上屆那一件 1 仟 4 百多萬我就可以阻擋不讓你們做我就是不讓你們做，我難道沒辦法嗎？這說出來是天經地義的事情。這艘船的承租是要營運賺錢，那你要去繳租金，那縣政府還要再拿錢去給他，那為什麼還要租他，那你乾脆去收它租金 40 幾萬元就好了，那你要租金 40 幾萬，就請蘇議員做在裡面 辦桌每一桌 2 千元就好了不會損失，那租金就賺錢了，錢賺了他們在享受，那縣政府負債給他們享受，世界上只有你們才會做得出來，所以逼到最後沒有辦法去跟胡局長研究看要如何不要用這種方式，未來任何一個營業事業單位，該天換成農會，同樣給縣政府租，租完畢之後再把租金退還給他，同樣是沒有意義的。漁會與農會同樣是屬人民團體。話再說回來，現在所有人民團體，包括身心障礙中心，預計準備 400 多萬元做復建中心，用委外外包，現在如果這個案件不想辦法，那經費補助給他們，委外發包出去同樣比照這個，時間到計算它的租金是多少縣政府同樣再補助多少錢。不然就天下大亂。到最後是如何解決你們知不知道，壞人我在做，好人你們在做。我叫他要用一個獨立電表，外面的照明和水舞每天使用 10 分鐘，電費最多每日支付 1 千元，一個月

3萬元，一年約30幾萬，算1百20多萬，最後才同意使用獨立電表，依照收據核支，用這種方式核銷事先再去查這一二個月中在這個地方付多少錢，實報實銷。你們都是做這樣。你們都說要節流，主任，我希望在你持家，尤其女性持家非常厲害，好像這樣，你們在審概算時要督促你們，但有必要要用的東西，你們叫它不要用。預算書看起來不是一條而是一堆，包括文化局裡面項目不一樣，執行單位一樣，但是編列在自己的局室裡面，在社區總體營造一項3百5拾萬，後面再一條3百5拾萬，這整個是重複，既然你要編列在一個科目項目裡面一定要把它編足，不只是這樣，編列預算概算你們是有在看，有時候該嚴格的時候不嚴格，不該嚴格的時候非常嚴格。所以你看下個年度這些預算，你想不讓這些舉債繼續增加也難，台銀我拼死拼活，無論如何賺一堆，縣政府每年要借10億，賺一堆的錢到最後是否能加惠我們澎湖縣的縣民，我在這裡說前面，隔天經理，副經理馬上去找我。這不是我比較特殊，而是因為怕我在這個地方爭執。最後他們希望，依照郵局的利息機動利息好像1點6幾，再要求總行降了，變成1點325，叫我不能指定超過1點3，壞人都是我在做，好人你們在做，時間到你們獲一堆的票，而我卻是空空，是不是能夠選上還再努力。所以我是希望，我在這裡不是開玩笑的，可能是別人不想問，剛好有這個機會我講這些話給你們聽，你在這概算當中，各單位執行中，你要怎樣嚴格把關，先把關掌家以後，下年度相對這種情形，這個地方減少一百萬，有很多地方減少一百萬，相對的在下年度舉債的數目就可以減少了。最後再聽聽看你還有什麼更好的意見。

許主任金珍：

謝謝陳議員對我們的預算編審制度的指點，其實在我們今年度預算的時候，作了一些改革，我們成立一個重大計劃地政預算先行審查制度，由我們副縣長作召集人，也由相關單位加入委員，就是希望由這些委員作一個審查制度，能夠讓計畫與預算相結合，讓有限的資源能夠落實真正要用的，那些可行的計畫，這種觀念的建進，我希望導入在預算的制度裡，今年我也作了這一方面的努力，我希望有一個競爭型預算，競爭型的計畫能夠作一個可行性、必要性、替代方案，先由委員會作一個評估後確實可行再按照優先順序，在財政局能夠籌措財源納入預算，這種新

的思維我也希望在未來的預算編製制度慢慢漸進式的一直導入，也作一些能力。

陳議員海山：

我明天如果有時間，我會問縣長看是否有合理，看是不是要比照，縣府如果要倒，趁早一點倒，所有人民團體跟我們縣政府租的任何一個辦公場所也好，營利營業場所也好，完全都比照這樣，我會倒過來問，我會問縣長是不是澎湖縣這麼窮，給縣政府租地方營運是不是租金全免，縣長一定答復不可能。不可能像那一種情形是不是可能。所以在這個地方我是語重心長，該給的你們應該要給，不該給的像這種你們一定要依理具爭。一定要刪除掉。我看你們自己沒有在審，若有在審查沒有這種情形。租金收 1 百 7 拾幾，補助對方的水電費 1 百 2 拾 2 萬 6 仟元，你們如果認為合理這種情形你們會給他。不可能嗎？請坐，我想以後不要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我也已經說過三次，我做壞人。他相信一定非常生氣我，我也不敢去，我想去了會被那一些理事修理，但我堅持要刪，他們叫我不刪，要作附代決議，我怕是有人要保護這一條預算，但是千萬不要。這樣下去會被人笑死，請坐。

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百川：

主席、縣長、縣府團隊、記者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

縣長！已經七年了，已過七個年頭，但我感覺今年以來心思好像沒有放在我們的縣政上面，我的感覺不知對不對，不過在此我要強調一點，你雖有另外的生涯規劃，但你還是要以縣政為主，到目前為止甚至到你任滿時間，請教你，記得一年前你有答應我一件事，文光國中體育館，不知現在已經進行到什麼程度，是否簡單回答！

賴縣長峰偉：

議長，各位議員先進、記者朋友、縣府同仁、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

文光國中體育館上一次您提到我們馬上回去就做，在九十四年即明年年度，有兩百萬的規劃費，九十五年度來編工程經費，所以應該九十五年度就可開始來做！

陳議員百川：

縣長的回答很流暢，但個人聽得很不妥！為什麼？因為作答應我是到今年年底要完成，不知道你是否還記得！

賴縣長峰偉：

沒有這個印象。

陳議員百川：

建設局鄭局長有沒有！

鄭局長明源：

沒錯！四維路高架水塔……

陳議員百川：

不是，是指文光國中！要找教育局長，教育局長也換人了，縣長！那就找不到證人了！

賴縣長峰偉：

我們那時沒有經費，所以我的記憶不可能在今年年底完成！

陳議員百川：

但是你有這樣答應。

賴縣長峰偉：

無論如何，我們會去做，可能是明年……

陳議員百川：

要做，也要趁你還在任的時候，可以去剪彩啊！

賴縣長峰偉：

沒有關係！

陳議員百川：

那後面還一件，四維路和樂群街，你也同樣答應我到今年年底，加壓站？

鄭局長明源：

沒錯，上次陳議員質詢的時候縣長有希望在一年內要完成，把整個情形給議員報告一下，陳議員提出質詢以後，我們就積極來做，第一我們有找到土地，在四維路有個機關用地是國有地，也跟水公司有會勘過了，沒有問題，我們就請水公司提計畫來報，結果水公司因為他們有來看過一次，目前水公司營運所的土地有一部份是在我們未來道路開闢範圍裏面，他們希望未來把辦公室遷到那個地方，這個計畫在去年水公司董監事第九次的會議，我也跟董事長建議，也正式提案。

陳議員百川：

不要講那麼長，乾脆講何時能好！

鄭局長明源：

董事長有決議要做，到這次新任董事長發布以後，我也再跟他提說上次董事長已經有決議也承諾要做，目前水公司給我們的計畫期程，是要在明年六月底前要完成用地價購的作業，因為用地要跟國有財產局來買，而且水公司的興建計畫要報到經濟部的國營會來核准，核准以後，才能編預算買這塊土地，等於他要買這塊土地之前，縣政府還要配合用地的專案變更！

陳議員百川：

不要講那麼長！答應到今年年底，為什麼明年才要處理那些土地！

鄭局長明源：

但本身這高架水塔的設施本來就是水公司要來做！縣政府有義務來協助他，但水公司為了這問題有先行今年來辦理三多、四維管線的抽換完成三百……

陳議員百川：

你不要講了，縣長，跳票了，到後年年底不知道會不會完成也還不知道？
要怎麼辦！

鄭局長明源：

本身計畫就是有用地取得……

陳議員百川：

不要本身，他身，反正你答應我到年底，為什麼到現在還沒處理好，土地還沒處理好，效率太壞了吧！

鄭局長明源：

水公司買土地有一定的程序。

陳議員百川：

土地不是縣政府的？

鄭局長明源：

不是，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

陳議員百川：

包括上次定期會也是你回答的！

鄭局長明源：

對！沒有錯！

陳議員百川：

你對我信誓旦旦，沒有問題！

鄭局長明源：

不是，我上次報告說水公司是要提報這個計畫，而且董事長已經有做決議要來做，但是用地和興建計畫一定要國營會來核准，這程序要來辦！

陳議員百川：

你是今天才當局長是不是？這過程你早要了解了！

鄭局長明源：

有。

陳議員百川：

縣長要答應，你就要踩剎車，縣長話說出去了，縣長，改天你搬到樂群街去住半年就好，看你能否忍受！

鄭局長明源：

現在三多、四維這部份的管線已經先抽換完成！

陳議員百川：

沒水也沒用啊！

鄭局長明源：

現水都有啊！因為現水庫的水總共有一百二十六萬噸，所次夠供應！

陳議員百川：

那更荒唐，水都有了，為何還要蓋加壓站！

鄭局長明源：

管線現已加大了！

陳議員百川：

就如你所說水都有了。

鄭局長明源：

但澎湖不可能每年都是豐水期，如果那一年再有水荒的時候，我想這高架水塔還是有興建的必要。

陳議員百川：

現在變為次要，時間才會拖那麼久！

鄭局長明源：

不是，用地取得一定要有程序！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但用地取得，你是到今天才知道嗎？你早就要了解了！

鄭局長明源：

陳議員上次建議以後，我們就積極來辦，包括用地的尋找都有先來做！不是今天才來處理這個事！

陳議員百川：

積極在找，結果到今天還是沒有！若按你的講法，你浪費公帑，你說有水了！到處都有水可用了，就不用再蓋水塔不用再加壓站了！

鄭局長明源：

有水是因現在是豐水期，如果有缺水時，那邊還是可能會沒有水，但是先前的管線已經先完成抽換！

陳議員百川：

讓縣長答！

賴縣長峰偉：

上一次我們同意在年底要完成，但是沒有完成，這點先向你抱歉！

陳議員百川：

跟老百姓道歉，不要向我道歉！

賴縣長峰偉：

建設局的同仁，事實上他們也很認真在做，主要水公司我們還要請他加把勁，不要說是豐水期，水管也加大了，現在無虞用水的問題阻絕他們加速前進的決心，請鄭局長回去再跟水公司催促一下，因為明年不見得是豐水期，很難講，目前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趕快加把勁，希望在明年六月以前，因為中間主要卡在用地取得，不過用地取得，他們為什麼不要去找一些公有地、縣有地？因為只有那一塊不得不購買，我想我們還是未雨綢繆，在這邊也向鄉親來道歉！

陳議員百川：

很遺憾，你答應兩件事，兩件都跳票，文光國中體育館包括加壓站水塔！

賴縣長峰偉：

我們會儘快來做！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你再追一下！

衛生局長到現在還沒有人選嗎？

賴縣長峰偉：

衛生局長也有人在應徵，不過我們還是先看他的狀況再來做決定，目前還是跟過去一樣，因為本地有資格的，就是湖西鄉的衛生所主任，他本人也沒有意願，所以我們可能還要從外面來找，當然不只是在澎湖本身機關以外的，我們也嘗試到台灣去找找看！

陳議員百川：

許局長走多久了！

賴縣長峰偉：

大概快兩個月了！

陳議員百川：

這兩個月期間，你都沒在找人？以前不是有一位姓鄭的！

賴縣長峰偉：

鄭鴻藝，鄭醫師他沒有資格！

陳議員百川：

前幾天還聽說就是他！

賴縣長峰偉：

他是沒有局長的資格！

陳議員百川：

有無我不管，今天局長一天不到，不好意思，衛生局預算先放著休息，等局長來再審，好不好？

賴縣長峰偉：

這樣會有一些業務不能進展。

陳議員百川：

業務可以辦，再沒錢，也可以辦！

賴縣長峰偉：

預算也不是非局長不可，副局長也可以……

陳議員百川：

副局長馬上要離開了！如果他有資格乾脆就讓他升上來，省得費事！趕快，不然真的會叫他們的預算放在這裡休息！不是和你開玩笑的！

賴縣長峰偉：

我們會加快腳步！

陳議員百川：

我這一段時間來，沒聽縣長對署澎和國軍醫院合併的事情提過一次，這到底什麼情形！現二點三億要在原地改建、重建，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合併是三總在操作，操作我們也是可以建議，是不是國軍醫院也可設門診，兩邊都門診，對澎湖是福音，但是我也不曉得他們為什麼要加強署澎的門診，然後國軍是否要廢掉門診？我為什麼不曉得！因為這是衛生署和軍醫局共同在決定的，我們當然是可以把建議或案子讓他們去參

考，事實上並不是操之在我，所以也許他們是專業的角度在衡量，這方面陳議員有什麼看法，我們也可以來反映！

陳議員百川：

我倒是沒有什麼看法！但是我的感覺是澎湖醫院的院長較壓霸、官僚！

賴縣長峰偉：

他不是澎湖鄉親！

陳議員百川：

是沙港，議長同村的人！我是感覺他若尊重地方政府，他做什麼決定之前，先給你知會，至少也聽聽我們的意見！這個沒來開說明會，我感覺非常不對，縣長認為我的看法對不對？

賴縣長峰偉：

大家互相尊重，您剛才這樣講，澎湖醫院的同仁有看到，也不妨建議院長多跟大家互動一下！

陳議員百川：

院長怎麼說？上面衛生署有交代叫地方上不要有反對的聲音，他本來邀我要見面要講給我聽，我乾脆跟他講個條件，我說講給我聽好啊！但我是外行的，如果要，國軍醫院院長和許局長大家一起來，聽到這條件，就不要了，什麼心態？所以我現在有個建議，是不是衛生局來主導這個工作，澎湖縣所有的診所、醫療人員包括醫生、護士來做個民調，到底是在那裡建好，東西不要重覆！或增加病房、儀器！縣長感覺這樣好不好！

賴縣長峰偉：

先聽聽署澎院長的看法，然後大家再來討論！

陳議員百川：

為什麼院長不兩位都請，為什麼只請一個來聽聽他的看法？為什麼？歐院長和你比較好嗎？

賴縣長峰偉：

兩個都請，都沒有問題！我們到時候先聽聽！

陳議員百川：

這表示他對地方上的人，對縣政府也不尊重，禮貌上給你講一下！報告

一下！會掉一塊肉嗎？

賴縣長峰偉：

這是他個人作法，在這裡還是呼籲澎湖子弟的院長多互動，憑良心講，他也是剛來的時候和他見過一次面，後來也都未曾見面了！所以我是希望大家多互動，可以把事情做得很圓滿！

陳議員百川：

這是我們縣的大事情，他又是澎湖子弟，他不認識縣長嗎？他要和你溝通啊！這就是我剛才所說官僚！

賴縣長峰偉：

不會！

陳議員百川：

他做軍官退伍的行情很好！反正我給你做個建議，我希望衛生局能做個民調，澎湖縣的醫療人員包括醫師、護士聽聽看他們是什麼看法。

賴縣長峰偉：

剛陳議員講的也是有道理，聽一聽基層護理人員，醫師人員對陳議員剛講門診的問題的看法！做個民調，然後把這民調給軍方三總來做參考！

陳議員百川：

醫療大樓何時才會完工！

鄭局長明源：

醫療大樓是我在當開會的召集人，我做一說明：醫療大樓二期工程有五標，其他的四標幾乎都已經快完工了，剩下室內裝修，最近去看只剩下餐廳的地板，還有大廳四根柱包柱的工程，其他也快完成！預計在這個月底之前工程要全部完成，完成以後，未來要驗收，初驗、複驗還有接管的工作要來做，做完以後，還要給三總三十五天的試驗期，所以預計到明年二月會來完成！

陳議員百川：

不是十一月要驗收？

鄭局長明源：

十一月工程要來完工！完工以後要有兩個月初驗、複驗，然後還要加三十五天三總……

陳議員百川：

之前傳說有幾百個缺點！是什麼情形！

鄭局長明源：

有缺失的部份，包括國澎有給我們的每一項都有列管，缺失改善完，拍照完，還要請國澎來會驗，確定沒有問題才解除！

陳議員百川：

聽說最近有一老人去署澎檢查誤診或怎樣！送去台灣要開刀說是癌，你不知道！有沒這回事！

莊副局長承家：

陳議員這問題，局裡沒接到這樣的資料！

陳議員百川：

留給我的消息是轉診到台灣，才發現是惡性腫瘤，他給病患說是年紀大骨頭酸痛而已，結果去檢查是惡性腫瘤，如果留在這裡說沒事，這種病那麼嚴重了，還說腰背酸痛沒關係！所以老生常談澎湖人連基本生病的權利都沒有，七年了，你當縣長七年了，七年前大概也是這樣！幾乎沒辦法改善，所以這二點三億要放在那裡，我是外行的，但基本上我反對，我不能代表別人？

聽說縣長岳母差一點被騙，議長的媽媽也差點被榨騙集團騙，這要怎麼處理！這一陣子好像在針對澎湖，主秘也有，都找一些高層的，這情形那麼嚴重，縣長都沒有作為！

官局長政哲：

有關澎湖地區最近發生一些恐嚇的電話！前幾天議員表示還有我們發現以後，現都積極採取一些作為，前天晚上也開了一個專案會議，採取一些措施，昨天開始就在各個社區展開宣導，另外現也準備調整一些勤務，加強提款機、櫃台守望勤務，昨天馬公分局也防制了兩件！

陳議員百川：

防制兩件就是有百姓，歹徒打電話要騙他，防制兩件有沒有把帳號提供給你們，說他要匯進那個帳號！

官局長政哲：

我們得到這個帳號以後就通報做為警示帳戶，等於止付了，這我們都有

回應到相關的單位去！

陳議員百川：

我要說的是這段時間這麼泛濫，其實你們也沒辦法去處理這件事，讓你忙了半天，人躲在那裡你也不知道！是不是用一些獎金，誰接到電話，和警方配合，馬上把帳號擋下，然後他就不能再騙了，除非再換人頭，你感覺這建議好不好！

官局長政哲：

這意見我們也有在考慮，以後民眾接到電話，隨時和警方來聯絡，打一〇來報案，馬上派人到現場來協助，來處理這個電話！

陳議員百川：

他接到電話在講電話，要怎麼打電話給你，不可能！也是要等到和對方說完，看叫他匯錢到那個銀行？什麼帳號？他才能提供你們情資，才能循著線索去看能否捉到！獎金你認為要多少才夠？

官局長政哲：

給民眾的獎金！

陳議員百川：

給人家鼓勵一下，講句難聽的為了要領獎金，他比較願意講，不然有的被騙怕丟臉！

官局長政哲：

這我們可以來研究，如果民眾提供線索因此來破案，我們另外有提供民眾破案的獎金，這個都可以！

陳議員百川：

縣長，獎金支援一下！

賴縣長峰偉：

恐嚇的事情不只是澎湖，最近我在高雄，也有一個里長，他的里民也受到恐嚇，告訴里長，里長替他解決，若要恐嚇都會說你們家什麼人現在怎樣，最好的方法是再打一個電話去求證，他講的那個人是不是現在他講的那個樣子，警察局也可以來協助這個事，這是全國性的，也希望澎湖的警察局跟全國警政署大家一條心，把這些犯罪的集團能夠及早捉到，這是比較根本的方法！

陳議員百川：

最近澎湖實在比較多，很頻繁！

賴縣長峰偉：

市場一個一個來！

陳議員百川：

現資料專門在打澎湖地區！就宣導給百姓大家有這警覺性，是不是就比較好處理了！

賴縣長峰偉：

還是要請警察局加強宣導，獎金方面，民眾如果提供線索破案的，相信應該會發獎金，這沒問題，警察他們有這預算！

陳議員百川：

說出來給大家聽，看差不多多少？

賴縣長峰偉：

請警察局回去研究！

陳議員百川：

這較難，我提供多一點，獎金提供高一點！

賴縣長峰偉：

再高也不能比樂透高，我們回去研究，獎金我們可以來發。

陳議員百川：

好。

縣政府公教人員如果退休了是否還可以再進來服務！

劉主任丁乾：

公教人員退休之後是否可再任，教師退休之後再任的比率很低，幾乎沒有，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是有，但是先決條件他必須繳回或停發目前所領的月退休俸，才可以繼續再任！

陳議員百川：

這樣對社會的年輕人不太公平，剝奪他們工作機會，你又用這個人，這缺也沒有請新人來。

劉主任丁乾：

我很認同陳議員的看法，目前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公教人員退休

後，再任比率一直在降低，包括澎湖縣政府所屬的機構，最近兩三年來沒這情形。

陳議員百川：

局長說謊，我剛才忘記講，黨部退休的算不算！

劉主任丁乾：

那個不是公務人員！陳議員可能誤會了！

陳議員百川：

我說的意思不是針對公務人員，無形中他剝奪了年輕人的工作權，你用他就不會再用第二個了！

劉主任丁乾：

黨部黨工人員是屬社會團體人員！

陳議員百川：

你害我當壞人，不要說了，請坐！

澎湖縣有很多小離島、無人島，縣政府是不是有權來做處分看要出售或出租？出租給個人或財團讓他們去經營！以這方式來處理，可以嗎？

賴縣長峰偉：

這些小島、無人島是國有土地！而且有些是未登錄的，這些是比較有問題，詳細的請蔡局長答覆！

蔡局長俊哲：

未登錄的國有地是屬於國有財產在管理，國有地的處分有一規範，如陳議員所說土地的部份！

陳議員百川：

我們所有的小島都是未登錄的嗎？

蔡局長俊哲：

對。

陳議員百川：

那我去登錄可不可以！

蔡局長俊哲：

可以！你可以申請，你必須要繳費，但產權還是國產局的！你來申請必須要繳費！但是產權登記還是國有土地還是國產局在管理，我們沒有處

分權！

陳議員百川：

我不是跟你爭執這個，是不是能開放，政府輔導民眾來經營！

蔡局長俊哲：

一個方式可以，我們登錄以後請國產局能釋出，這所謂的釋出是以公開的方式來招租，這個方式是可以！

陳議員百川：

招租？土地也沒登錄？

蔡局長俊哲：

我們先登錄，登錄以後有個產期，國產局再利用他的方式來招租，這是可以！

陳議員百川：

要去登錄，那一天要是獨立才有土地！

我有一點很想不通，所有的海沙墘沙灘，為什麼都不能開放，都是國有財產局控制住，山水海灘很漂亮，都不能怎樣！沙灘是誰管理？

蔡局長俊哲：

有關澎湖沙灘海域開發利用的問題，沙灘是發展觀光很重要的。

陳議員百川：

尤其是在澎湖。

洪局長棟霖：

目前在澎湖所面臨到的狀況，大概可以分為下列幾種：首先是軍方所劃定的經常管制區和特定管制區，這會對於我們的開發利用構成一部份的限制，再來沙灘的開發利用，我認為應該考量到，以全體的縣民，能夠公眾使用為優先的考慮，也就是好的沙灘、開放的沙灘，應該給全體縣民來共享，這部份我認為有關的投資人也會有相關的共識，至於能夠適合提供給投資人來開發利用的沙灘應該是屬於比較小型，然後屬於隱密性，適合投資人來單獨經營的，我想如果從這角度來思考，應該對澎湖沙灘資源的開發利用。

陳議員百川：

現澎湖目前有在從事水上活動、摩托車、沙灘車等！

洪局長棟霖：

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在今年二月已經由交通部觀光局發布實施了，對於整個遊憩活動有一個很明確的管理法源，對澎湖當然是非常的重要！

陳議員百川：

管理法源是管理那些東西的法，至於沙灘能夠使用嗎？

洪局長棟霖：

業者能夠申請在沒有管制的水域裡面來經營水上遊憩活動，至於沙灘使不使用，因為目前沙灘沒有特定限制那裡是民眾不能使用的沙灘，所以一般的民眾.....

陳議員百川：

生意人來這裡營業，他不是一般民眾！

洪局長棟霖：

陳議員提到這問題，是目前由澎管處、交通部、國防部共同會勘有八個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範圍，這八個近岸海域遊憩活動範圍，澎管處有針對一些地點在進行 BOT 的研究，如果 BOT 案能夠開放給特定的業者來經營的話，當然這部份就形成一個獨家經營的範圍，這是沒有問題的。

陳議員百川：

我是說目前在經營的業者是不是每個都合法的！

洪局長棟霖：

部份合法！我們鼓勵其他還沒申請的業者應該按照新的法規！

陳議員百川：

部份是有幾個地方！

洪局長棟霖：

目前大概有四到五家有提出申請！已經合法了！

陳議員百川：

沙灘是怎樣處理的？出租？不要再講有的沒的，都不合法，那套辦法訂出來才送澎管處參考的，規定業者水上安全而已，至於他在營業，你們也沒去取締！

洪局長棟霖：

目前如果已經合法申請的水上活動遊憩業者.....

陳議員百川：

我對你的印象很好，我也要拜託你一件事，是不是在你的任內你拚到沙灘合法，才會帶動澎湖觀光人潮，海上是我們最好的資源，但是我們沒去利用到，今天若合法，業者不管是個人還是財團他要在這裡投資錢才拿得出來，你老是拿那些亂七八糟的東西，人家怎會相信，當然會怕！

洪局長棟霖：

和陳議員的看法同觀，目前針對整個林投沙灘週邊的公有土地也在進行全面的檢討，我認為這些公有土地應該結合陳議員的想法和沙灘整體來提供一些商機！

陳議員百川：

沙灘你要去向國有財產局反映為什麼把我們禁止的死的！我也看新聞馬祖、金門也在開放，我們不會比他們更不重要吧？

洪局長棟霖：

我們的沙灘條件應該比金門、馬祖的海岸條件要好多了！

陳議員百川：

這件事情拜託你了！

有人向我反映一個情形在文昌街和三多路口車流量滿大，最近那裡也住了很多人，副縣長也住在那裡，下午下班時間車流量很大，常容易發生一些小磨擦！是不是可以在那裡設一個紅綠燈？

官局長政哲：

這個地點是否需要設紅綠燈，議員的建議現場來研究了解一下！

陳議員百川：

局長剛到任不久，對於警察局宿舍是怎麼分配的！

官局長政哲：

現宿舍分成四種，一種是主管的職務宿舍，主管級的，另外是一般的職務宿舍，就是白沙分局局本部、馬公分局員警住在馬公這邊沒有自有房屋，而且扶養親屬一起居住的，可以來申請借用，另外一種是單身宿舍，就是在本島沒有自有房屋的有需要居住任所的，可以申請，另外一種叫眷屬宿舍，是在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庶務管理規則修正之前就已經合法配住的，眷屬住的宿舍有資格住的可以住到整個宿舍處理了為止。

陳議員百川：

我問你我沒事先告訴你，你那會有資料可看！幾年幾月都知道！你功課很會做！現我要了解如何分配！現有個問題！自己沒住來出租出借！是否可以？

官局長政哲：

不可以！

陳議員百川：

有沒有這種情形？目前有嗎？

官局長政哲：

目前應該沒有？

陳議員百川：

怎說應該沒有，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官局長政哲：

每一年應都有清楚！應該沒有？

陳議員百川：

有的自分配以後就沒有進去住！那間宿舍就放在那裡養蚊子？他不會去使用？看要借人家或租人家！有沒這情形！了解看看！

官局長政哲：

了解看看！

陳議員百川：

警察車輛是公務車，下班後把車子開回家裡，可不可以！

官局長政哲：

公務車下班應該要開回辦公室停放。

陳議員百川：

我不要說應該，乾脆回答！

官局長政哲：

規定要開回辦公室管理！

陳議員百川：

有這情形是不行！

官局長政哲：

不行！

陳議員百川：

了解一下！會後給我一個電話！

官局長政哲：

好！

陳議員百川：

現在規定要考駕照要年滿十八歲以上才能考，這十八歲的規定以現時代的情形，是否比較高一點，現讀國中的機車也騎的到處跑，是否能建議中央部會看那一個單位管理的！建議把年紀降低，看要改為十五或十六歲！以前摩托車很少，訂十八歲合理！現摩托車和以前腳踏車一樣，沒駕照的說不定比有駕照的更會騎！是否建議警政署或交通部！

官局長政哲：

安全規則是交通部規定的，我們可以來建議！透過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來反映！

陳議員百川：

我剛說的情形沒錯！現小孩很小就在騎車，昨天電視又報導被警察追，結果去撞牆死了！這則新聞局長有沒看到！

官局長政哲：

我今天還沒看到！

陳議員百川：

我們澎湖也有這情形，我遇到一個在中正路口和仁愛路口追到鐵線，騎摩托車一個追兩個，所以如果碰到這情形，你害他摔成怎樣，他有違法你給他取締，沒有人形說你不對，但也不必那麼勤勞！

拜託來幫我發一下資料，縣長請集中精神、公務人員私下募款這種作為，你的感想如何！

賴縣長峰偉：

私人募款的狀況，私人募款主要是向私人募基金，募款項來幫助不管是公務或弱勢團體，這行為還是可以，不過是有一個正常的手續，這才符合整個做事的精神！

陳議員百川：

這樣嗎？為什麼我在議會建議、要求、拜託、要設帳號、基金會都可以，只要公開、公平啣好，不要就是不要，這是我合珀土的懷疑！如果沒有二心，應該可以接受我的說法和建議，今天我在這裡要說這問題，心裡也不是很舒服，今天這樣做還沒錯！未免縱容、放縱太過份了吧！難道是你支持他這樣做嗎？利用社會有愛心的人利用他的愛心再利用這些困苦的人來做工具，請教自社會局長進縣政府做多少次，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又跳出來替他講這些話，剛才講的我聽的很不是味道！利用社會局長來做他個人的人情，今天他去募捐多少、募捐多少人？多久錢？我相信縣長都不知道！那還沒事！難怪他都不信你半下，當這團隊出一粒老鼠屎時，你應該反胃，各位主管大家都看完了，拜託你們聽一下，你們認為像縣長說的那樣，他這種作風還算對的話，拜託你們舉手，若認為他這樣做還對的！拜託大家舉手，光這一張你身為公務人員作這種事還可以嗎？郭主任你有看到嗎？這種作法還可以嗎？不一定違法！但是已經差不多了，但縣長一句話給我否定掉，我現在一段一段來讀！你一條一條的回答！

賴縣長峰偉：

剛陳議員拿出他的書信，然後來調查主管的意見，是不是讓歐局長來解釋一下，他的作法、動機和過程！

陳議員百川：

我有說不讓他講嗎！我說我會給他時間。

賴縣長峰偉：

我意見是在調查主管意見之前讓他先講，不要說看了以後，主管表示意見，要讓他先講完以後，主管再表示意見！

歐局長中慨：

主席，各位議員先進，感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所說的……

陳議員百川：

不是我說的，是你自己寫的！

歐局長中慨：

事實上都有相對的，我很誠懇的也可請政風單位針對相對人下去深入調查，我個人生平……

陳議員百川：

不好意思，縣長給你時間，你也給我一些時間！時間是我的，這一張幾個人？

歐局長中慨：

剛才這書信是兩件！

陳議員百川：

你就像牙膏擠一下才跑出多少？

歐局長中慨：

我的動機和行為，事實上很單純的替友人來轉送他們想幫助的人……

陳議員百川：

建議你這種事情要透過公開的法律程序還是管道！

歐局長中慨：

因為這種數目很少，因為如同陳議員所說的，要成立基金會要像陳江章先生一樣，主動捐出一百萬請澎湖縣政府社會局成立一個基金會，然後透過基金會……

陳議員百川：

時間是我的，你也稍微停一下，你光這一張就講錯了！要查嗎！要這樣嗎？

歐局長中慨：

我不想離開縣政府之前跟陳議員有那些深仇大恨，所以我很誠懇的，想說如果彼此的誤解能夠消弭的話，我在這邊非常誠懇我們的政風單位……

陳議員百川：

你稍微尊重一下……

歐局長中慨：

我希望把事情真相找出來……

陳議員百川：

事情真相找出來，我還想不好意思講太多，你今天要逼我當壞人！

歐局長中慨：

我非常誠懇說我離開縣政府之前我不希望跟……

陳議員百川：

縣長，他這樣解釋，你滿意嗎？

賴縣長峰偉：

顯然剛歐局長談的是還沒暢所欲言，不過就這件事.....

陳議員百川：

不願說太多給他聽.....

賴縣長峰偉：

就這件事情他私人的募款然後給這些弱勢團體，就這件事情來講應該要透過正常的手續？

陳議員百川：

他若正正當當拿去幫助人家，難道他錢還會拿去還給人家？

賴縣長峰偉：

他錢又還給人家？

陳議員百川：

錢又拿去還給人家！這是不是叫做此地無銀三百兩！你有沒有這樣做？你簡單講！

歐局長中慨：

因為當初你告知我這個信的時候，我就直接打電話給七美鄉的顏海峰先生.....拿去還了！

陳議員百川：

我沒給你講那位，是你自己想的，你想要拿錢還給人家，然後要把資料拿回，有沒這回事？

歐局長中慨：

是顏海峰電話聯繫，他請我拿過去還他的，顏海峰也有針對這個事情到馬公來去.....

陳議員百川：

你叫他來跟我講。

歐局長中慨：

但是你去陳董事長家！他為了這件事專程上來，但他在電話中請我拿過去還他的，是這樣，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百川：

我那一天下午和副縣長和你在那邊講話，那天下午他就知道了！

歐局長中慨：

因為你拿那個信給我，我想的起來，所以我知道這個事情……

陳議員百川：

你還想一堆其他的人，是什麼人會產生這個結果？為什麼？

歐局長中慨：

我是非常誠懇希望消弭彼此之間的誤解！

陳議員百川：

我和你有什麼誤解！

歐局長中慨：

因為我電話給……

陳議員百川：

奇怪，我的時間你為什麼一直說說不停！副縣長，是什麼人說他沒寫這封信！是不是歐局長？是不是他說他若有寫要辭職？有沒有？看他有沒有講，我還要你話不要說太滿！我有沒有這樣跟你講？你堅持沒有就是沒有，有你要解職！氣魄很好，來，辭給我看！我和你沒冤仇，所以我提醒你話不要說太滿，你說海峰這件事，我是認為你沒必要把人家扯進來，要推給別人，你回答若有要辭職，你回答一下！

歐局長中慨：

再次感謝陳議員的指教，說實在這個案件是很少，我也不是聖人，一時真的沒辦溝想出來，而且平常離島的朋友付託的事件很多，這點在此慎重的表達……

陳議員百川：

針對我問你的部份回答！不要再牽拖到別人！

歐局長中慨：

不會牽拖到別人，因為平時離島的鄉親受託的事情……

陳議員百川：

人做事情要摸心肝，自己做什麼事情，自己最清楚，你頭腦很好，你今天到外面跑給人家拿錢有沒有收據給人家。

歐局長中慨：

顏海峰他們都有在開收據，都有照相，有收據和照相。

陳議員百川：

拜託，被捉到了，東西拿來還就沒事了，幾個月前的事了，收據還在手邊！

歐局長中慨：

這是那天去，錢還他，他還給我的，他叫我還給顏海峰的！

陳議員百川：

我聽的不是這樣講，我想講到這邊就差不多了，你就要跟我辯！

歐局長中慨：

不會和陳議員辯！

陳議員百川：

你剛才沒有回答這問題！你若有寫，是不是你要簽名！回答我是不是你簽的！

歐局長中慨：

是我寫的，沒有錯！

陳議員百川：

副縣長，有人說要辭職沒有！如果有說要自己擔當，不要害副縣長難做人！縣長，我可以請教一級主管的吧！可以嗎？在座不好意思，讓我拜託一下，假如說這樣子還算沒有錯的話，拜託你們舉手，沒有人舉手！縣長！表示你的講法不一定對！我也不敢說你不對，你是博士，還有很多，還沒讀完！戲演不下去了，不然散會，不要講了，我說的都是不對的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陳議員先請坐，因為你站了整整七十分鐘的時間，這樣太為難局室主管，就歐局長這事件，以我個人來認為，歐局長確實有點疏忽，但是他做這件事也是出自於他的愛心，完全是要幫助一些比較弱勢的族群！

陳議員百川：

議長這樣講我要問你一件事，他這一件，去找幾個人，你知道嗎？來籠去脈他沒辦法交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所以我剛才有講，他處理這種事情是有瑕疵！

陳議員百川：

不只瑕疵，我是不要講得太難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過他是出自於愛心，出發點是正確，正面是好意的，我是感覺整個事件是有瑕疵，但不是很大的錯誤，不過他後面的危機處理，我敢肯定歐局長做這種處理是非常不對的，你幹嘛要去跟人家拿這封信回來，你確實有把款項還給低收入戶，幹嘛還要再拿這款項去還給人家呢？我覺得你後面的處理就不對了！當然你一時間了他的這個事情，一時會想不起來，他當然說沒有！我想這也是人之常情，他又要說重話，說若有，就要辭職，農漁局林局長，議員同仁在議事堂問他，他也是說，若怎樣他要辭職，有時候這是人之常情！

陳議員百川：

不要再講了！乾脆散會！不要開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請坐聽我講！

陳議員百川：

我公親變事主，現變成我不對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沒有！你沒有錯，我一開始就講歐局長是有瑕疵的，但是他的出發點是好的，這種事也不要為難這些局室主管！你要這些局長舉手說對或不對，他們要怎麼表示，他們不好意思表示！

陳議員百川：

我忘了寫！偽善團隊，沒人敢說真話。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看你要再繼續問縣長什麼問題？

陳議員百川：

要請教什麼？還問得下去！都偏向一方，怎麼問得下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是不是針對這個問題，給陳議員一個答案！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剛點出社會局長一些作法，他的不認同以及認為是一個嚴重的過失，這個事情大家正反兩方面已經也都講了，所以是不是請政風室把這事情調查一下，看事情.....

陳議員百川：

不用調查，多餘的，官官相護！

賴縣長峰偉：

總是我們查一下，看事實到底怎樣？

劉陳議長昭玲：

這件事情就此打住！我剛才會講這些話，我有我的用意，再調查下去就很難看了！不要再講！我講了這句話應該陳議員也會認同我！

賴縣長峰偉：

這件事我會再跟歐局長談一下！我想應該會給陳議員.....

陳議員百川：

沒效！

賴縣長峰偉：

你不能一直認為這樣講也沒用，那樣講也沒用，我們怎麼辦！

陳議員百川：

講一講變我不對，真的會氣死人！

賴縣長峰偉：

我的意思是我事後再跟他談，到底這個事情一個經過狀況，可能有很多事情他並沒有表達的很清楚，所以我事後我再來了解！

陳議員百川：

我好像被人揍了還不可以叫一樣，得了內傷！

賴縣長峰偉：

沒有，我們完全沒有講到你不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陳議員讓我說，這件事情就此打住！我絕對會還給你一個公道！

陳議員海山：

我做了四屆而已，不是很大，這都是鄉親的疼惜，給我在這裡為他們打拚，為他們爭取權益。

議長、縣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先生、現場轉播的工作人員，大家辛苦，尤其是愛護澎湖縣政府、愛護澎湖縣政、愛護議員同事的鄉親大家早安：

首先在這裡要請教在上個會期我曾經要求山水簡易自來水是山水社區苦苦經營，雖然他們有累積一些經費，但是我在這個地方要求，所有的管線要更新，要花費相當多的經費，記得我在預算書上有看到興仁、烏坎已經全部汰舊換新，但唯獨山水到現在光聽樓梯響，沒看到人下來，這是一個非常不應該的，尤其是同一時間、同一地點縣長曾經有答應在下年度山水簡易自來水的管線全面變新，不過我翻到 94 年度預算，雖然有編到部份的經費，但是和我在這裡要求的理想和目標，差相當遠，所以不知道縣長講的話，縣府的團隊是不是會照辦！克服困難，我感覺每一年的離島建設基金十幾億，我相信在山水小里能夠產生三至四席的議員來支持澎湖縣政，讓澎湖縣政能順利運作，我相信很簡單來對這兩千多萬，讓這些人能飲用安全的水，當然我非常感謝縣長對山水的厚愛，包括用水的問題解決，包括漁港所有的設施，大力來支持，濕地公園雖然沒有絕對的滿意，但是我勉強的接受，不過美中不足，我希望縣長在這個地方再做一次的宣誓，因為你的任期剩一年多，有可能以你那麼好的政績，在這裡來答應這事，做這件事還更加分能夠讓你未來的官運平步青雲，像爬樓梯一樣，一層一層爬上去，所以我在這裡要再一次要聽聽縣長對這件事的看法！

賴縣長峰偉：

回答陳議員有關山水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的議案.....

陳議員海山：

縣長，不好意思！我辛辛苦苦用台語一句一句的在唸，你用台語說，說不上來再用國語說，讓鄉親聽的懂！

賴縣長峰偉：

剛才陳議員有在說山水，豬母水！

陳議員海山：

過去的名字不要了，山水很文明，山水人如果沒有很聰明，沒辦法一下子出來三個選上三個，四個選上四個，是還差那個福份來選縣長！

賴縣長峰偉：

很佩服，剛才講的問題，今年是做興仁和烏崁，明年的經費也已編三百萬，準備做山水，第一期的三百萬明年就開始要準備，明年初就開始執行山水的第一期管線汰舊換新的工作，第二期是否要追加或怎樣我們會看進度怎樣，應該明年年底可以全部做完！

陳議員海山：

我打岔一下，你知不知道山水所有自來水的管線汰舊換新要多少錢！

鄭局長明源：

明年離島建設基金有一個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簡易自來水設施的改善計畫，這計畫總共是一千八百萬，其中一千萬是虎井、桶盤海淡廠的經費，剩下有先初估先編三百萬要做山水管線汰換，為何要第一期先做三百萬……

陳議員海山：

你先告訴我山水所有管線汰舊換新要多少錢？

鄭局長明源：

初估上次有請山水調查過大概要一千五百萬，但是我現在要講，我昨天有跟市公所來聯繫山水目前社區所有的道路都已重新鋪設，如果我們馬上整個山水路重新再挖，可能會浪費很多經費，所以我昨天有跟市公所蔡課長他聯繫，可能我們要跟山水里長、簡易自來水理事長相關人員再做實地勘察！比較不影響路面部分明年第一期先來做，主要管線部分看那個區域先來執行，我們會先去看，看完以後，目前我們是暫編三百，到時候我們可以酌予再調整，但是整個山水若要重新挖掉，不見得所有管線都要挖，因為有一些是後來有再換過的，這個部份要再做一個調查！

陳議員海山：

後來再換的可能性幾乎很少，你要做一件工程之前，當然有經過詳細評估有詳細調查，我是希望你要做這工作，一次做好，不要一年之內分三次去挖，因為你每次挖道路水溝對地方交通影響相當大，我相信一千五百萬應該不是多大的數目！

鄭局長明源：

興仁、烏崁以前是從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款去爭取！

陳議員海山：

我不會去跟你說那麼多，我也不去了解那麼多，包括你所有的基金我都看懂了，那會你的預算我看不懂，今天你既然要去做，就一次把它做好，說道路不能挖，這點我不認同，道路剛做好不能挖，最近的路燈道路也照挖，你這種解釋我聽不下去，包括現市區很多都是這種情形，沒辦法配合的情形之下他們就去挖道路，山水社區當然是他們的交通，交通的流量並沒那麼大，自來水管線挖是在路邊而不是路中央，現在也一樣，你們做完以後，仍然在挖，不是不挖，挖完後沒鋪設，現仍然是有，所以沒辦法將山水實際情形搬來這裏給你看，主要是要求是不是在 94 年度能將一千五百萬做一次，不要再分三期或幾期！做一次把他做好！我希望做事情要有前瞻性，要有眼光，不要光在這裏用一個三百萬要來塞我的嘴初期給你做，三百萬離一千五百萬還有多少？至少還要四期。

鄭局長明源：

原則上我們會跟市公所還有山水里辦公室跟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陳議員海山：

你現在跟誰講跟誰討論都沒有用，我相信我在這裏建議山水人都有在看，你不用和這些人商量什麼，如果其中有一個認為我說的和他說的實際不一樣，就變成全盤否定了，我是希望你將預算編足，在這裡你需要去做的，需要去改善的，一次要做好，不要在這裡浪費我的時間！

鄭局長明源：

我們還是要實地再去勘察實際上的額度，因為有一些部份可能不需要做改善。

陳議員海山：

從我上一次會期說，縣長當場拍胸脯答應，你要我調錄影帶嗎？既然那時我不知道是兩千五百萬，現在縮水剩一千五百萬更好解決，那時縣長答應從五月到現在已經多久了，你們沒有實際勘查，到這時候下年度預算現才要實地勘查！

鄭局長明源：

第一次我們有請山水里辦公處把那些要抽換的管線先調查給我們，但是這些管線先調查給我們，我們後來也跟市公所聯繫，市公所課長是認為有一些是新鋪設道路要不要馬上來做，要大家再去做一次最後的定案，定案以後如果今天三百萬不夠，有差一些數目，我想如果我們在這基金裡面有一些可以來籌編儘量來調配，但是我是認為包括烏坎、興仁也是分兩個年度來完成，為什麼？因為有一些區域不可能馬上來施工，這部份要做個調整！

陳議員海山：

你要這麼講，分兩個年度去做，你也大不應該，這道路鋪設，縣政府規定是三年才可以挖，你分兩個年度，就是剛好兩年，還不到三年你們就開始挖。

鄭局長明源：

山水社區道路，是因為以前台電跟電信他們挖以後市公所去把它完成的，所以跟自來水是不一樣，時間當然之前沒辦法配合！這不太一樣！

陳議員海山：

現市區很多地方都這種情形，馬上鋪馬上挖，縣政府不會這麼關心，我很感謝建設局關心山水道路重新挖會破壞讓人家不好走，很感謝你！但是市區這情形呢？難道市區這情形你不去關心嗎！

鄭局長明源：

市區有啊！像三多、四維水公司鋪完以後，現市公所已經發包！

陳議員海山：

原來的手和打斷的手一樣嗎？不一樣！縣政府自己訂的是三年，不論如何三年後才可以挖，但現不是！

鄭局長明源：

所以現山水部份要實地再去勘查！

陳議員海山：

我用拜託的，下年度不管你是中期、下期，一定要在下個年度將山水所有的管線更新完畢，我不要讓你分三期、五期，這你應該做得到！縣長在這裏答應你做不到！

鄭局長明源：

我們先去看完所需要的額度，我們會提出來？

陳議員海山：

沒關係，你再怎麼看，有些不用換也沒關係，不是我要你浪費，現你們預估是一千五百萬，有可能你們標出去剩一千萬，在這裏我問縣長，你要強出頭起來答覆！縣長在這裡講說好，明年這工作做下去一千萬或一千五百萬，縣長絕對全力支持，這樣你一定要配合，你是他的幕僚.....

鄭局長明源：

簡易自來水里是提出來那麼多錢！但是我們去看，搞不好不用那麼多！

陳議員海山：

所以你不要分幾期，不要先期三百萬或怎樣，我在這裏鄭重的向你要求在九十四年度山水自來水管線必需要一次完成，如果道路造成地方的不便，你用補的可以補平，我們沒有意見，怕是怕補不平！所以我在這裡要求這樣，應該不為過吧！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會實地來勘查？

陳議員海山：

你再怎麼講也是回答我實地勘查，你不用實地勘查，是我現在叫你一千五百萬，你就一千五百萬拿出來是不是！

鄭局長明源：

但我也沒有辦法保證說是不是整個區域一次來把它改善完成！這個要看預算的問題，第二部份有些管線已經好了，可以不用換，有一些管線確實有需要換，看輕重緩急來做改善！

陳議員海山：

我不容易捉狂，但好像越來越熱了，我本來穿短袖不敢脫衣服，怕冷到，你說概估是一千五百萬！里辦公處絕對是有看整個區域，他有問過包商應該差不多這些錢，你有可能感覺不必嗎！那你要克服預算克服經費的困難，在下個年度內山水所有自來水管線，給你做一次汰舊換新，兩句話而已，當然我要叫你看，不用看，難道要隨便挖嗎！去看，也許花五百萬而已，我現在不是叫你一定要一千五百萬給包商去做，不是這樣，也要完成法定程序，你不要跟我在這個地方為了你要去看實地勘查，那

舊的和新的並沒叫你全部要換起來，將所有的東西汰舊換新，當然可用的東西，堪用的東西，我不一定要求你拿起來，這麼簡單的問題，局長居然跟我討論這麼久，最終還是一句話，還是要屈服在我的質詢當中，你還是要去做，那麼何不乾脆一點！縣長你就答應好，下年度不管三百兩百，克服經費困難，不夠再辦墊付再提追加，縣政府若沒錢，不可能右手給人家收錢，左手又拿錢給人家，不可能是這樣！縣長，應該是沒問題，在下年度不要說三百，縱然全部更新是兩百萬我也甘願，你就一次去做，要痛一次痛，讓你兩年內挖、三年內挖，也同樣要挖，現在在挖路燈有經過地方人的同意！若沒有，你們也是做啊！長痛不如短痛，剛好在破壞期的時候，前面去破壞，後續的就不要再去了，不要每年都編三百，編五年，共計一千五百萬，每年都在挖，要浪費多少時間，你看浪費十八分鐘，為了爭取這麼少的經費，你想，我後面為了澎湖人拚命還問得下去？我相信局長很疼我，但是局長錢不是控制在你手裡，你也不好意思在這裡允諾我，若允諾我，後面一大堆，縣長應該沒問題！

賴縣長峰偉：

感謝陳議員對山水自來水管汰舊換新的問題，剛才我在聽你講的是很有道理，因為我們若分好幾期路面還要挖兩三次，這也是不正常，所以我剛才聽你講，希望一次把它完成，所以我剛才給建設局長說我們的經費就把它補足，我記得過去財政你也替縣政府省六百萬，所以六百萬加這三百萬，九百萬，其他還不足的，我們追加減也好或我們想辦法，反正我在這邊答應你，明年我們一定補足經費，一次把它完成！

陳議員海山：

非常感謝，我一定要求山水人，若縣長想要更上一層樓，希望他們不要惜一通電話三元、五元，一定要強力為你拉票，這是我說的到，我絕對做的到！山水漁港是縣政府，尤其過去的國民黨這是要懷念，國民黨也不錯，要懷念國民黨過去對地方的照顧，當然政府是全國納稅人的，所有經費是納稅人的，但是我們的漁業已經沒落，相當多的船全部都賣掉，改小艘的海釣船，這漁港裡面的面積相當大，我希望在這港區裡面，因為這將近六、七十艘的小艇要求裡面加一條突堤，讓小艘船和大艘船做一區隔，才不會颱風一來每次都損失一、二十艘，這種不必要的損失，

相信縣政府能為了百姓、疼百姓，能夠幫他們解決，尤其是外防波堤現在做的不錯，但對於實際效果應該還差一大截，我相信山水在我提出這意見是一個非常簡單，非常容易去解決的事情，當然是牽涉到經費，我相信在下個年度縣政府編這漁港的經費，好像一筆一億多，包括相關的相信一、兩億，在控管、工程開標的結餘款，因為下個年度沒有一定的地方，以工程剩餘款來做，以這方式來要求縣長，特別以關愛的眼神來讓山水這漁港在最後的階段，希望能完成一個相當完美，相當好的漁港，發揮更大的功能！縣長都請打手，我看你精神不大好，一方面答覆我，我早上在電視上面看到縣長好像心事重重，我這不是私酒是汁而已，我倒一杯給縣長這是強心劑，等一下再問下去是一個相當有爆炸性的！倒這杯縣長喝給鄉親看，縣長為了縣政，這對身體有幫助，我自己喝都不會怎樣！這是我自製的葡萄汁，沒事！

林局長耀根：

謝謝陳議員指教，針對山水漁港遊艇突堤的部份，目前是沒這個計畫，但是我想會後會馬上去做評估，另外離島基金目前已核定，但是他們最近會來看，我們會順便把這個案子來列進去爭取！原來的計畫沒有，但標餘款優先考量，因為離島基金一般發包結餘款是直接收回去沒有核定，但是這個可以優先考量。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比較相信你，因為鄭局長做人很忠實，你要跟十會，但只剩一會的錢，當然給你講一會的錢，這是不能見怪的，但你不是，你比較有彈性，你抗壓力較夠，我那天有說天上掉下來的冤枉，你較有抗壓力，我相信你會針對九十四年度山水漁港必須要去做的，時間漸漸逼近了，要不要選總是要對選民有交代，對地方有交代，有承諾，我很感謝縣長，無論濕地公園，山水離岸堤，包括過去縣長答應的一千萬，都有做到，不管別人怎樣，這代表我個人對縣長十分肯定，因為我講出來絕對有理由，你絕對接受！我一定會講的有理由，雖然話比較多，時間拖的久，但我一定講到充分的道理讓縣長聽的進去，縣長愛聽道理，你不聽不講理的，不聽野蠻的人，雖然我書讀的比較少，但我很理性，我相信局長剛才報告這些，縣長都有聽到有聽進去，希望在下年度提出來的計畫，

提出來的預算，縣長 OK 就把他批了，等下要答覆，你簡單說一下！局長，請坐，這一杯祝縣長等一下心臟強一點，另一方面祝賀議長有機會更上一層樓，尤其祝福澎湖縣民身體健康，大家都有錢可賺，前幾天我有看報紙，很高興，縣政府和議會推動博弈，能得澳門賭王，他說如果法令通過要準備投資六百億，這是蘋果日報在澳門發出的新聞，我有說過樂觀其成，這件事情不是我能決定的，也不是我一定要的，是當一個人瀕臨絕望時，當這些人已經沒有較好的方法可以促進地方的發展，是唯一最不好的選擇，縣政府也編了七百多萬，準備要做研究和公關費，但是在這裏我還要聽聽縣長，到底你對這個看法，你不要和我一樣樂觀其成，你是要帶領澎湖縣民要讓他們享受應享的基本尊嚴，甚至你用這個在澎湖縣未來做你進軍高雄市的跳板，如果今天這件事沒做好，演變到最後是一個空思夢想，到最後得不到，又白白花了幾千萬！縣長對這看法是怎樣？

賴縣長峰偉：

簡單來回答陳議員的問題，CASINO 當然目前縣政府和議會有組成推動委員會，我們也知道機會給有準備的人，所以我們現有在準備，我相信將來中央的考慮應該是會較偏重澎湖！

陳議員海山：

那我這一杯讓你喝的沒什麼效果，這杯喝下去應該講話會比較順暢？我是要問你的看法，雖然我們這麼做有可能違反法令，縣政府可以提出博弈自治條例，送到議會、議會通過以後，縣政府再一次用公投，來決定澎湖到底設與不設！公投是目前政府包括國親兩黨在上法院，有的要這樣，有的要那樣，是不是由縣民自己選擇，自治條例出來公布實施前，希望聽聽再一次利用公投來決定澎湖縣要不要設博弈，我們要聽法令，法令遲遲不下來，我們要做，法令給我們抵制，我們不知怎麼辦！逼到我們必需要再一次舉辦公投來做這工作，法令這樣也不行，那樣也不行，講到這樣最後一個手段而已，我認為縣長很有愛心，也相信相當多的澎湖人，這麼支持你，尊重你，我們怎麼不這麼想，所有法令都綁死，所有法令都對澎湖縣不利，在這情形之下，我們不要說要設自治區，我相信在適當的時機裡面我絕對會提出澎湖即刻獨立，要求澎湖獨立，澎湖

縣獨立以後，相信我們要怎麼做隨心所欲，最主要若是機會通過，絕對沒有什麼不可以的，我們要煩惱中共會打來，中共每天都在打我們，每天飛機都開到中線，我們有能力嗎！沒能力！既然沒能力，我們是不是自己要決定自己的前途，這不是在這裡說一說就算，你看多少想要做的事，包括軍方、政府都全部限制死的，只有每一年用一個固定的數額離島建設基金在給我們，若是中央政府每一年補助我們六十億，加上我們的收入，這樣後面給我們的這十二億再加上去，就是真正在照顧澎湖，今天不是，總預算七十幾億，離島建設基金十二億照扣不誤，相抵的，我們要推動任何一個政策，絕對不能抵觸法令，都不行，綁手綁腳，編預算省腸納肚，為了向中央表示地方需要，我那一天就有講，現澎湖縣不要給我們設博弈，要保持一塊淨土，也不要緊，你的基礎工程，離島居民基本尊嚴的經費，你全部撥過來，不要澎湖，寧可跟二十幾萬人的國家交往，成為雙重承認，中間欲所欲求，我們高興的半死，為什麼在我們的國土上面為什麼不去照顧，縣長，我敢在這裡喊，民意代表不是說說就算，過去說是叛亂，我在這裡邀縣長進行公投，澎湖獨立，研議一個澎湖獨立的宣言，交給全民公決、公投，縣長要不要同意！

賴縣長峰偉：

台北同鄉會在圓山召開時，縣政府發表一份文章下一個十年，主要是要成立一個特別行政區，這點剛好在十月二日副總統來時，我也給他報告，副總統說你的想法和我的想法一樣，他說他現在想兩個將來要成為特別行政區，一個是高山特別行政區，一個是離島特別行政區，離島當然包括金門、馬祖，所以這個特別行政區，其實中央也有在想，準備要走這個方向，當然副總統的想法，行政院長會否理他，我是不知道，至少他們有朝這想法在想，CASINO，老實說也很可惜，因為我最近接到澳洲麗晶斯學院，我們在第二任第一年也跟他談到，他們要來澎湖設校的問題，他們表達很有意願，就是目前 CASINO 的問題，所次現梅鐸也在準備了，大澎湖也在準備，其實我們現在都有在準備，但是現 CASINO 照我的看法，行政院的答覆是全國性的議題，所以你說要公投，要在澎湖公投，可能要在離島建設條例，可能要再多增加一條，是不是 CASINO 由當地居民決定，半數以上就可以贊成，這方面我想可能要有法源的依據，不

然你現在如果要公投，可能要用現在的公投法，要一百多萬的連署，而且可能要全國一起都來公投，現在我們是不是要離島建設條例考慮要增加這一條，這是我們將來要努力的方向。

陳議員海山：

縣長這樣講，我給你保證 CASINO 能夠來澎湖的機會幾乎零，澎湖一席立委，CASINO 是一個大餅，當然我現在不是替 CASINO 推銷，這塊大餅有可能落在我們自己的地方嗎？這財團在台灣多少的土地，CASINO 設下去，土地會暴漲，他有可能給我們嗎？中央政府有可能單獨給澎湖設 CASINO，我在這裡要求，若什麼都行不通的時候，我們就是變才會通，不這樣，永遠在這個地方坐在這裡被困住，雖然在這裡喊澎湖獨立，喊爽的！特別行政區，這專有的名詞，應該不是縣長先講的，我若沒記錯，人家書讀得不多，也不代表他就笨，博士、專家在研究地震，其他的那些地震人，都不是書讀的很多才知道地震，他本身有預測能力，許嘉生不知那裡去了，他以前就在推動澎湖成立一個特區，特別行政區，包括過去國民黨政府都不答應，沒人要的小孩、孤兒、骯髒的小孩，澎湖就是骯髒的小孩，什麼人看得起你，澎湖人流浪漢，什麼人瞧得起，今天澎湖若被人瞧得起，不會將澎湖變為境外決戰區，所以在此以我現在的程度來要求，既然我們什麼都不行，向父母要錢，父母錢也不給我們，限制住，乾脆就離家出走，自己獨立生活，同樣的道理，我們要求中央給我們的，合理給我們，他不能給，我們是不是要走自己的路，怕什麼，二二八事件澎湖沒事，有也相當的少，澎湖順民，從來未曾有做出大動作，讓中央能重視，如果今天縣長大聲喊出澎湖縣所需要的中央不給我，我絕對不管你什麼公投、什麼法，管你任何法是合法或違法，我就是要跟你施行澎湖獨立的公投，這是沒有辦法的辦法，我們不能坐以待斃，當然我今天說這些話，是國民黨完全不願意的，不願意見到國土的分裂，我相信縣長是跟他們不一樣的，異類還是另類，我相信你不會跟國民黨以前那一種老傳統的想法和思維，我在此苦苦要求，中央政府不通過博弈沒關係，但是澎湖縣的需要希望我們的聲音，上面聽的到，縣長，我這樣要求，應該絕對會有表示！這工作不可行，我們聽中央三、兩個說未來要讓澎湖成立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要立法，立法院會通

過嗎？沒那麼簡單！

賴縣長峰偉：

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其實你剛才講的，是澎湖的困境，下情上達的機會也不多，若下情上達人家看的也是參考而已，所以中央政府無論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執政，對澎湖，跟日本琉球、韓國濟洲島，同樣都是離島，我覺得我們中央政府跟不上人家，憑良心講，跟不上人家，因為心思不在這裏！

陳議員海山：

縣長，跟不上人家，你感覺很氣憤，你有沒有想要去選高雄市長是一條艱鉅的路，一條很艱苦的路、石頭路，你很辛苦，但大家很支持你，你宣布獨立讓你做第一屆的大總統，那不是很好！最快的！

賴縣長峰偉：

就是因為這個困境，今天宜蘭為什麼建設那麼好？行政院長、政務官都是宜蘭人，我要去選高雄市長，是想澎湖是不是有個力量，這個力量大家團結，將來行政院院會在開的時候，主席是行政院長、部長都列席，我們的話直接可向中央嗆聲，這點我在考慮將來澎湖要爭取比較大的任何事，或是我做高雄市長我相信澎湖絕對會較好，但目前我們的聲音連一個大學爭取，總統有時也哈哈大笑說有在做，我說了四、五次，每次都告訴我，有在做了，但有很多事情實在是人家看不起你這個小地方，不要說民進黨看不起這個小地方，國民黨也一樣，所以我們一定要有人，今天立委 225 位裏面一個，他是有嗆的很大聲，但是在大海裡也是一個漣漪，所以我利用這機會給你報告，後面這些我們來準備，準備時是不是機會要給我們，以後看我們的造化！

陳議員海山：

我當然是不滿意，我現在只要聽縣長說.....

賴縣長峰偉：

獨立公投那是不可行！

陳議員海山：

你喊獨立，然後辦公投，要去死嗎？如果這樣會死，我早一點死死就不要講了，我相信提出這個議題，我在報紙電視常常看到人家在喊獨立在

喊公投人家都沒事情，要打早不打，為什麼我們講就有事情，我在這裡講就有事，太奇怪，國民黨沒照顧澎湖是真的，小的有，大項的都沒有！

賴縣長峰偉：

我不是說沒照顧！

陳議員海山：

劉泰英若有照顧，黨營事業在石垣島的一百億，目前四十億！

賴縣長峰偉：

中央政府讓你三餐吃的飽，穿的暖就好了，不會繼續讓你比較有氣質或和別的國家離島來比，也不會輸他們，這種他們沒在想，現在都只想選舉而已，把對方罵死，這是.....

陳議員海山：

過去和未來都一樣，不會改變，要變就我們自己變，我們自己不變，坐在這個地方，就如人家在鑿地下井一樣，就那一個坑而已，撞進去死！

賴縣長峰偉：

你說要變，要自己變，這是有道理，但是以我們現在來講，你剛才說要變時，副縣長也拿給我看，獨立公投是不可行的！

陳議員海山：

親民黨你不要聽他的，你聽親民黨的，他若這樣說，就是對澎湖人不負責任！他若說這個，我後面還有三十五分鐘，我可以公開跟你拚，剩下的我不講了，澎湖不能生存，你再討論的很多也沒用，現在很多觀光地區，很多需要開發的，全部中央政府只有一句而已，不然，地方政府去賣財產借錢來和我交換，唯一只有這樣，所以我相信縣長你為遵從國民黨這麼不負責任的政治教條，你不敢在這裡大聲喊出中央政府若不重視澎湖，澎湖要自己走自己的路，要走什麼路，就是走澎湖獨立的路，你絕對不敢，因為你要選高雄市長，你要藉國民黨的力量，但是我在這裏要給縣長講一句話，如果沒有這麼多的百姓一票一票的投給你，我相信如果國民黨習性不改，會倒！倒！倒！我說過去，前面三位主任秘書雖然我氣你，副縣長雖然我對你不認同，縣長雖然我不贊成你，不過情勢所逼，不得不投給你，就是這樣，過去人家說幾粒爛蘋果，因為在沒辦法選擇的情形下，不能讓對方吃太好，不得不選擇你，情形變這樣，沒

有更好的可以選擇，所以我們既然敢在這個地方公開要求，沒錯，這可能牽涉到你們所說的國土分裂，牽涉到相當多的問題，你不敢在這裏答應，但時間是有限，如果讓我從現在講到晚上，我完全用這個議題和你在這裡拚。

賴縣長峰偉：

在這裡我再補充一點！

陳議員海山：

如果你要講讓我趕快轉移話題，山水漁港和這個問題趕快看要怎麼處理！

賴縣長峰偉：

剛才在講中央的問題，最近我們也知道境外決戰在澎湖，中共假想的第一個地方也是澎湖，所以有時也感覺澎湖實在讓人家覺得……，連中央也都說要戰到澎湖來戰，阿共也說要戰到澎湖來戰，所以澎湖是外婆的澎湖灣，所以這點我感覺澎湖若再不團結起來，實在讓我們感覺同樣在發展，人家發展那麼好，我們澎湖還在……………

陳議員海山：

縣長說外婆的澎湖灣，我們就是被這首外婆的澎湖灣害死，因為澎湖本身不強壯，澎湖都是外婆，阿嬤已日落西山，人家怎麼看得起！

賴縣長峰偉：

不是那樣解讀！阿嬤是陽光！

陳議員海山：

陽光在天上，陽光專門叫阿嬤要上去！

賴縣長峰偉：

不是，阿嬤的光輝像陽光照耀整個澎湖！應該這麼解釋！才会有好山、好水。

陳議員海山：

澎湖有好山嗎！我知道你要說我，我也相信山水這漁港應該林局長已答覆了，我沒必要在此要求縣長再重覆，他講的話，縣長會照單全收，因為你是一個好縣長，不然怎麼會有那麼多人心甘情願，一級主管，議員也好，大家都心甘情願都叫鄉親絕對要給你支持，但我是在此語重心長

聽其言，觀其行，眼睛亮一點，我不是壞人，你不要前面走，後面拿一條繩索來阻撓你讓你跌倒，那時縣長後悔不及，你若真正為了澎湖，我們不分黨派全力支持，這人若假想為澎湖，不見得一定要支持他，甚至於不投票給他抵制！還是很多事情，但我是選一些比較重要的在此提出來討論，相信後面應該還有時間！

草仔尾復育相當成功，但是未來要將家庭生活廢水做一個污水處理，如果這個地方沒辦法去建房子，沒辦法做大型建設，建議縣長，你要腳踏澎湖，眼光看高雄市，心疼澎湖人，你雖將草仔尾復育成功，我希望將污水處理場的水送到這個地方做人工溼地公園，生活廢水可能會做在重光附近，因為市區這邊比較低，將這些水可以排放在這個地方也可做人工湖，因為那地方是「墓仔埔」，上面建房子，什麼人敢住，雖然遷走，有可能歐局長去收沒收走，社會局沒收走，所以都在那裏等，如果這樣做，他會變成一個真的休閒公園，可以引進當一個人造的人工湖，在人工湖旁可以在垃圾山上面做一個景觀的圓球或兩顆類似雷達造型的太陽能板，因為一個人工湖或來做溼地公園，有可能用太陽能的電去抽外面的海水，我最近想出來在上面做太陽能板將海水抽進來做 SPA，台灣都享受的到，澎湖都沒有，海水 SPA，當然會說 SPA 沖進來土地會氧化，SPA 沖出來的水，做涵管往外流，讓光榮里包括很多百姓才知道過去的垃圾山，變成有利用的價值，對他們來講是一種福利，海水 SPA 相當的棒，人沖海水也很好，像園子有時會有雜碎的東西也是用 SPA 在沖，有效的利用垃圾山及旁邊的腹地，雖然有青青草園，這麼大的草皮都沒有半樣的東西也不見得好，甚至你如果在垃圾山旁邊種風菇，那也是生財之道，甚至在上面種蘆薈，這都是對澎湖縣有利的農作物，種草皮還要去整理，今天種風菇甚至蘆薈通通不要整理它，到時農會有收入、農民也有收入，也是相同這種綠化，我提出這個構想，會對整個觀音亭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對地方上會改變很大，雖然我在光榮里才拿六十幾票，但是我不會因票少就不會對地方上提出任何建言，縣長不知有沒認同！認為不可行！海水取之不盡，未來的廢水我們要有效的利用，今天沒辦法去做親水公園，最基本我們可以用一個人造的溼地公園，不然你那些土地要怎樣？也是把它放在那裡，大家都知道那土地是「墓仔埔」，沒

人敢去住，至少要經過一百年，大家都健忘了。

賴縣長峰偉：

草仔尾現整理的差不多，但還有九個墓，我希望清明節掃墓的時候，這九個墓的後代子孫大家能支持縣政府，九座遷走了，那塊地差不多有五、六公頃，所以那裡現在人家在打高爾夫球還是小孩子在那裡玩！你說的很有道理，將來農漁局也考慮一下，不見得全部要青青草園，如果有風茹草、蘆薈可以種，跟農會這邊也來聯繫一下，能夠把高價值的蘆薈、風茹可以加強，另外海水 SPA 是要建在垃圾山上面？

陳議員海山：

要蓋那麼高，電不是要花費很大，利用太陽能，SPA 從旁邊進來海水抽進來隱藏式的，這要專家去設計，然後抽進來的水可以在那裡沖，因為澎湖沒有瀑布，沒有高山、沒有瀑布，有辦法利用海水來做 SPA，利用廢水處理的這些水，有效的再去利用，因為做溼地公園，水可以拿來做灌溉用，包括常年保持那邊有水，有山就要有水！

賴縣長峰偉：

這個構想很好！我剛也很注意在聽，海水 SPA 也好、溼地也好是一個很好的想法，這方面有關的主管會把你這個想法大家來研究找專家、學者來探討，希望也可行！最後 SPA 也好.....

陳議員海山：

這是改變過去對這地方的印象，然後做一些對地方的彌補，經過縣長相當大的努力，這個地方的改變相當大，在改變中間必需要加入一些更有創意的，讓它更有價值的，讓它成為一個非常好休閒的地方。

賴縣長峰偉：

這七年來我們把草仔尾火葬場、垃圾山或遷墓，這已經有成績，但是我同意陳議員剛才講的，我們怎樣好好善加利用來之不易的土地，所以你的建議我們會好好去評估，也會說明！

陳議員海山：

我都有在注意媒體的報導，因為我準備很多資料，你也知道上了年紀，眼睛花了，看縣長也花花的，常想到縣長室把你看清楚一點，縣長忙，我也很忙，但不敢打擾縣長的時間，漁業署都重視台灣不重視澎湖，我

再說，你們一定回答我說有，漁業署有辦法在台灣設二十一座人工浮魚礁，非常好，一定是我們澎湖的流水太急，可能人工浮魚礁一放，會把洋流衝走，洋流很急，釣魚用三十磅，這尾魚在掙扎，我用四十磅、六十磅要加強，如果今天不加強，當然人工浮魚礁在澎湖絕對不能生存，沒辦法用，人工浮魚礁是在水深六十公尺的二十而已，一個人工浮魚礁有辦法讓澎湖縣年產年收入一億，當然它的內容是很豐富，如過去在這裡抓的魚本來才兩三公斤而已，但是經過人工浮魚礁下去，可以達到七、八斤，一個人工浮魚礁年產一億讓漁民受益一億，澎湖流水相當的好，水質相當的好，如果大量投放人工浮魚礁，不論對滾輪式對違法的想從事捕撈的人絕對不會再去做了，因為他去附近捕撈就有了，一個人工浮魚礁一年是一億，澎湖如果放六個人工浮魚礁，一年漁產量是六億，高經濟價值的魚，在此非常懇切的期許新任的農漁局長，也是縣長鐘愛你讓你發揮潛能，不要光放下去，過去水產試驗所來看，拋碇下去，沒多久就斷了，不能用這種方式來做搪塞，今天絕對要想用十公分纜繩來拉依舊會斷裂，十公分不行用二十公分，二十不行用三十，只要你有心，能創造澎湖的商機，台灣本島所有離島都有，唯獨澎湖沒有，為什麼會這樣，就是他們一句話，放下去因水流太急而沒辦法，只有這一句話，造成澎湖萬劫不復，那難道是我們真的福利？

胡局長流宗：

有關浮動漁礁的部份我們已經協調漁業署，漁業署也同意派省漁業船來測澎湖的周圍，因為區域我已經標示出來，在什麼樣的水深、什麼樣的區域，要怎麼設比較恰當，他們要評估，因為那不是我們可以做的，省試驗船會來測試，已經正式同意了，這案子已經在進行了，我的構想希望內海以外，外面就是整塊島，島的外圍能夠設幾個點，只要不影響航道，才會聚魚，他也同意了，他們會派船來測！

陳議員海山：

因為二十米深應該不會有影響，是看要不要做，真的用心疼澎湖、用心看待澎湖，真心對澎湖好，我相信澎湖不用多少，只是看要不要做，澎湖設二十座，設在澎湖對台灣也好，台灣也是來捕啊！這對一個國家的經濟、對漁業經濟會突飛猛進，如果今天不極力去爭取，坐以待斃，通

通都要死，原本今天還要再請教縣長，赴韓取經，縣府亂搞，本來這新聞我要問你，讓你一個人去，府內的人不甘願，我要為金龍頭的事情在這裡大聲疾呼，所以先把很多東西擱置，剛才是鄭局長害我多講一大堆沒用的話，你要對我特別照顧。澎湖相當可憐土地小、人口少、勢力單薄，要打架你單獨一個，我家七、八個一定打贏你，金龍頭我在這裡一而再、再而三呼籲多久，報紙也報，希望中央能看到，希望國防部能轉達，這金龍頭飛彈快艇放在裡面，飛彈打過來打不死嗎？要跑也跑的很遠，所以我一直要求金龍頭能移到牛心灣，牛心灣山那麼高，打飛彈要打高再落下，不然就要轉到這邊來打，金龍頭是澎湖縣非常好的一塊寶地，如果那塊地是縣長的，你住在那裡，未來國家總統絕對是你的，真的是寶地，美國人眼睛很亮，他們不信邪，信耶穌，耶穌告訴他們金龍頭是一塊寶地，所以美軍顧問團過去在那裡，可能縣長不知道，我知道我去過，那時我讀救濟院，他們很喜歡我們這些小孩，我有去裡面吃過牛排，那個地方是非常好，整個金龍頭包括順承門、天南鎖鑰、中正堂、再沿北而上，相信這是澎湖縣唯一最有競爭力的寶地，如果澎湖縣政府不睜開眼睛用嚴肅的問題去爭取這塊土地的話，我相信縱然再引進五星級的飯店還是在一些不毛之地，我如果繼續在這邊喊、繼續喊十年，如果沒實際行動的話，還是沒有用，要用一個規劃，規劃什麼，你就會給我，不可能的事情！我昨天精神特別好，六點鐘起床就開始想，今天要和縣長來討論金龍頭要想什麼辦法要回來，執政黨句句聲聲都說公投，我相信金龍頭要不要要回來，有沒辦法要回來是一個公共議題，如果今天要回來是有代價的，讓我們所有廣大縣民要負擔那麼多的時候，縣政府是不是要用公投讓老百姓去承擔，我相信整個金龍頭要不要去要回來，能否要回來，整個實質上，象徵性兩種你要去挑選，我沒講還沒動作，我一說完，開始在順承門旁圍牆遮起來，他們的地方全部圍起來，所以我說要用特別稅，海軍造成的污染要向海軍宣戰就訂定收課他們的特別稅，訂一個特別稅課稅，電視常說什麼人沒有LP，沒有LP能活嗎！捏久了不放會死，縣政府應展現看我們有沒LP，金龍頭造成地方上發展的停滯，我呼籲媒體拜託你們繼續力挺縣政府，議會全力追討金龍頭，讓他還給澎湖縣政府一個非常好的投資地方，如果今天不強力這麼做，

我們自己沒有能力，已經沒有作為，如果今天縣長沒有辦法在你的任期以內做出一個非常讓澎湖縣民能夠對你肯定，這是我給你打八十分，要不然可以打到一百分，就是這金龍頭二十分，等你要去完成，二十分若完成以後，我相信縣長進軍高雄，就可以大膽的講，澎湖縣金龍頭是一個毒瘤，是澎湖縣民所需要天天都想要的，在我賴縣長主政之下有辦法把他要回來，你去高雄市才有辦法拍桌、拍胸脯，如果你們沒有對策，我在這裡給縣之獻策，你弄一個自治條例到議會來，你要去研究整個法令上的，這是一個重大公共議題，我們地方上發展已經受到阻礙，必須訴諸澎湖縣縣民，辦一場公投，如果澎湖縣民還不關切不關心，投票率還是很低，我不必再喊就算了，澎湖人不關心，我也希望澎湖縣的縣民有需要你們若有關心這個地方，有空可以邀三、五十人、一百人，每天去那裡走，你躲在裡面喊國防，我也曾經要求是否將飛彈快艇遷到姑婆嶼，要境外決戰，就把軍力全部放在各離島上，就決戰在外面，一些船躲在裡面等船要開出去，已經被人家炸沉了，你很多設施阻礙到地方，縣長對本席提這麼多，講這麼多理由，你有什麼想法！

賴縣長峰偉：

感謝陳議員對金龍頭問題提出的說法，我們小時候，只有天南鎖鑰不能進去還有澎防部，其他去金龍頭散步、游泳，甚至你去那裡吃牛排，我曾進去看一元的電影！

陳議員海山：

我不知道有無牛排，我忘了！我進去過！

賴縣長峰偉：

我很羨慕你小時候就能吃牛排，我長大後才有得吃！

陳議員海山：

你羨慕我，我小時候家庭貧困沒飯可吃，才去救濟院，讀了三年，國小在救濟院，七歲父親過世，家庭很苦，我去那裡是很苦，是人家看我們可憐，美國人看我們可憐，安排我們去吃一頓，他讓我們天天吃，才值得羨慕，吃一頓有什麼值得羨慕的！

賴縣長峰偉：

這另當別論，所次剛才講的那時的金龍頭可以去散步、游泳，甚至可以

進去裡面看一元的露天電影，上坡那條路可以說非常暢通，那在戒嚴時期都這樣做了，何況現不是戒嚴時期，所以你對我說要索回金龍頭我認為理由很充分，當然現第一賓館已經索回了，一步一步來，莒光和力行這兩新村將來也要搬走，這兩個就解放掉了，下一步大家來協商澎防部對面通訊營，地點很好，我也曾進去過，將來觀音亭的動線，我覺得那個比方很重要，所以下一步需要軍方把它釋出，我也有聽人家在講那是在關緊閉的，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如果是這樣的狀況要討回來的可能性應該比較大，所以這一點下一步的動作跟立委大家一起來向軍方要這塊地，我們的理由也很簡單，戒嚴時代都可以這樣子，為什麼現在還要把它封閉起來，這點感謝你，我也希望將來有機會去高雄市，這一點我一定會再噏聲！

陳議員海山：

你去高雄市噏聲，這邊的縣長已經換陳光復了，你要噏什麼聲？

賴縣長峰偉：

是陳海山！

陳議員海山：

更加不可能！犀牛望月，我剛才有要求縣長將金龍頭當成一公共議題去處理，是不是有必要研究一公投的方式，甚至在這次立委選舉，當然來不及，是不是配合下次的縣長選舉來舉辦金龍頭是不是有必要討回來，有必要用全縣民眾的力量討回來，提一個訴求，提一個公共議題，如果今天不採取行動，我記得美軍顧問團撤退後，就是青年活動中心，青年活動中心以後就沒了，變幾艘破船在那裡，因為飛彈快艇的二代艦，新的已經快要出來了，飛彈快艇二代艦有可能不能靠了，因為太大艘不能進出，所以趁這時間趕快要回，我們若再不行動，縱然大家的心都很動，但必須要去行動，如果再不行動，等縣長去做高雄市長時，金龍頭還是永遠躺在那個地方！

賴縣長峰偉：

兵役局把這個問題記起來！

陳議員海山：

這不只記起來而已，我們要不要推動，如果今天沒有得到縣長要不要把

這個當成公共議題，一次解決，如果被縣民認為占我們的地方，沒有這條件再付錢給你的時候，就要用所有澎湖縣民去包圍整個金龍頭，讓他屈就縣政府！

賴縣長峰偉：

我們一步一步來，考慮國防和.....

陳議員海山：

走太久了，我不相信那幾艘船放在那裡，過去沒那幾艘船，現這幾艘船放在那個地方就是為了國防，其實我不是要他們測天島要遷走，但是你在那個地方已經阻礙整個馬公港，台華輪每天經過那裡，我給你保證那艘船上面有許多共諜每天給你拍照，你要跟人家拚什麼！它的隱密性不夠，所以需到牛心灣！

賴縣長峰偉：

這道理很簡單，但他們為什麼一直不遷走，因為中央不重視澎湖的發展，如果今天中央重視澎湖的發展，他絕對會叫他遷，他現在也在看，中央看澎湖縣政府這樣就可以了，所以他們繼續把它掌握！

陳議員海山：

那意思就是要和他們同黨，若要和他們同黨，那年底不就要選給高植澎，他是民進黨，選給他看中央會不會遷！不然怎麼辦？

賴縣長峰偉：

那扯太遠了，中央關不關切，決定所有的連鎖反映！

陳議員海山：

你不把這個問題當成公共議題，你不取決於公投就對了！博弈你也不取決於公投，什麼都不要，都說要按步就班，慢慢的等，我相信慢慢的等。

賴縣長峰偉：

現在公投都要一百萬人以上連署。

陳議員海山：

你書讀的比我多，你去研究看看，地方的議題，地方可以公投，為什麼不行！

賴縣長峰偉：

地方的議題，另當別論，兵役局去了解一下，這是地方議題還是全國性

議題，全國性的議題當然是比較麻煩！

陳議員海山：

台灣都不管我們，自己地方的事情自己管，辦公投看看！

賴縣長峰偉：

行政機關不能發動公投，要有勞民間大家一起來！

陳議員海山：

請坐，非常感謝縣政府，尤其轉播的媒體非常辛苦，雖然在我的發言裡面，你們沒辦法得到你們所需要的新聞，但相信我已經盡力了，做一個民意代表將所有澎湖縣大家共同的事情，共同的議題拿到這個地方討論，我已經盡力了，我不敢說我很好，但希望縣長應該對澎湖縣的關心大家有目共睹，我所說的話都出自真心，你也不要誤解我對你很好，其實我若向你要什麼，要不到，也是會氣你，氣歸氣，我不會付諸行動，我相信縣長應該對地方相當的照顧，希望你在這個地方更加努力為澎湖縣打拚，祝福你未來真正的心想事成讓議長領導之下促進整個議會的和諧，今天非常高興，為地方爭取的能得到縣政府的認同，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尤其所有澎湖縣的縣民，讓你們在這個地方無憂無慮的，繼續吸收新鮮的空氣，最後祝福大家事業成功，感謝！

吳議員政杰：

主席、縣長、副縣長、縣府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各位貴賓大家早：議題滿多的，這兩三年來，很多議題要討論的，希望今天儘快可以把一些議題儘量討論完。

記得我在就任的時候各位主管可能也有印象，我那時對自己工作的期許是希望澎湖縣就像一輛馬車要往前跑，當然縣府是一個輪子，我希望議會包括我自己可以擔任另外一個輪子配合縣政府往前來推，兩個輪子同步往前跑，我想當然對縣政或整個縣府或整個澎湖縣再往前發展會有所助益，在擔任這幾年下來，當然討論過很多事情，這幾年討論過很多，我覺得還不盡滿意，最近我開始在考量到底我這輪子應該怎麼來配合你們，如果這幾年來澎湖縣的工作、之前所討論的工作，如果看不到成果，可能我要調整一下，是不是放心的把澎湖縣，在審議這些預算時，會監督澎湖縣整個財務支出的時候，如果沒有達到應該有的效果的話，我的

工作上就要監督到底這財政整個分配適不適合，是不且值得來檢討，只有調整自己包括對澎湖縣工作的期許，可能在今天的討論裡面有牽涉到幾個部門，也希望各部門的主管稍微注意一下，之前討論的到今天已經第六個會期，剩下明年一年，應該把這個工作做總檢討，之前討論的到今天有沒有一個結果出來，希望幾個局室的主管在討論時，如果成果還沒有出來的話，這次會期包括明年的預算，可能我會審慎來跟各位做一個討論，我覺得澎湖縣政府要支用澎湖縣政整個分配，我希望能達到一個效果出來，如果這次討論出來，結果還看不到這些成果，明年的預算，計畫經費要慎重來做檢討，如果明年度這些經費澎湖縣的財政支配方式，希望各局室拿出實力，讓我們來肯定說到底這財政的分配，是不是放心的把這些錢放到你們的工作計畫裡面，我們不一定放心，所以今天會有很多地方會跟各位做個討論，在開始各級室討論之前先跟縣長探討。這份是這次定期會的施政報告，不曉得你手上有沒有，這一份注意我畫紅筆的地方，首先想請縣長看一下，這是你自己的施政報告，我想來檢討一下，你這一年施政的整個內容做一個討論，首先請縣長看一下 23 和 24 頁，你有談到澎湖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第一個部份是馬公港這沒什麼疑問，這之前就有在做計畫，也是澎湖縣滿重要的港口，第二是龍門、尖山的碼頭港區，是屬客貨碼頭，油品兼砂石碼頭、第三鎖港碼頭，你們規劃方式，是客貨碼頭、旅運服務區、遊樂船碼頭區、親水遊憩專區、貨運碼頭區、貨物儲運區，這是你對這三個碼頭的規劃，我這邊再提醒一下，為什麼這三個碼頭，馬公、鎖港把它規劃成為客貨或是遊艇的一些碼頭，尖山、龍門為什麼規劃成砂石和遊艇碼頭，這是提供給你做參考，後面還有一些內容，大家可以來討論。

麻煩看 28 頁有關區域排水工程第一是內垵及東文，整個工程 241 公尺，第二是林投只有 71 公尺，澎湖縣如果要淹水林投算第一算蠻嚴重的地方之一，這邊提出來做討論做了 71 公尺，是不是可以解決林投整個排水問題，這個值得商榷，也討論過很多次了，這邊也是一樣帶過，因為我主要內容不是在討論這些東西。第三池西跟赤馬做了將近 700 公尺，麻煩再請看 34 頁，有關開闢澎湖自行車道，第二西嶼鄉濱海自行車道開闢工程，於橫礁、竹灣、二崁、大果葉、赤馬、牛心灣，總長 11 公里，第二

段由牛心灣到大果葉是 2.1 公里，已經完工了，還有觀音亭也有 1.8 公里，現在在爭取馬公中衛灣自行車工程是馬公市的，有提列馬公的東衛、湖西到白沙，有經過湖西，大概應該在許家或是中西這段，這裡一樣先參考一下，待會兒會請你做回答，你對這些東西的感想！

再請看 36 頁辦理澎湖地方文化館，93 年補助地方文化館有澎湖海洋資源館、吉貝石滬文化館、白沙藝文活動中心、西嶼鄉展演館、大嶼常民生活文化館、媽宮城市宮廟文化館這些是你們的計畫再麻煩看 46 頁有關農漁特產品去年度的計畫，補助白沙鄉辦理丁香魚、石斑魚促銷活動 60 萬元，馬公市辦理牡蠣水產品促銷活動、七美九孔、西嶼海鱷這些是有關農漁產品一些補助，回來看第 14 頁目前辦理廚餘設置有馬公市、白沙鄉、西嶼鄉，15 頁有關澎湖海岸地區環境改善已經完成的是山水、嵵裡海岸調查及防護工法評估，我剛做那些介紹，縣長會發現到，裡面有的該做的幾乎湖西都不在榜上，還沒做到包括剛我說到的，廚餘現在是馬公、西嶼、白沙都已經做了，湖西也沒開始做，另外 49 頁消防廳舍部份目前完成的有澎南、七美、白沙、馬公、望安、西嶼上面有寫的現在積極爭取湖西消防分隊，湖西還是還沒有做，另外在 17 頁有關設置各鄉市復健中心目前幾乎全部完成，只有湖西鄉還沒有設置，縣長對我剛所提的那些有什麼樣的看法，我不是問細節排水溝其他地方有做，林投沒有做，其他海灘有做研究，只有林投那個地方沒有做研究，其他鄉市做什麼樣的工程，為什麼只有湖西沒有做，想請教一下縣長目前大家很清楚，是不太願意去做，在這個地方做個討論，大家都知道湖西鄉的建設是在幾個鄉市裏面算是最落後的一鄉，不曉得賴縣長心裏把湖西鄉擺在那個地方，用什麼態度、心情、情感在看待湖西鄉這個地方，剛那些東西，很多地方獨缺湖西還沒有做，給縣長一個時間來做解釋，到底湖西鄉在你的心目中裏面把它擺在那個地方！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員先進、記者朋友、各位澎湖鄉親議會和縣府同仁，大家早安：吳議員剛提到這麼多的建設，好像都獨缺湖西鄉、其他四鄉一市都完成了，獨漏湖西鄉，這一點很多事情都有先後，通常我們都會看大家的意願，如果大家很爭取，粥少僧多的時候，當然就有先後的順序，湖西鄉

可能在鄉長當時身體的狀況，還有整個同仁之間的企圖心，可能跟其他鄉市來比，最近開始辦農產品的推廣，我們就到湖西國小去做，也把建設局副局長代理鄉長，這些都是我們想要極力來補強湖西鄉！

吳議員政杰：

剛我提的那些東西，我要跟你討論覺得目前整個澎湖縣對湖西的照顧，摸著良心會不會覺得說湖西比較落後，澎湖對湖西的照顧有沒有稍微少了一點！

賴縣長峰偉：

您可能是著眼在某一些建設，但事實上我們有一個大的建設，假如硬要分區，其實我認為這是沒有什麼好分區的，如游泳館，事實上算馬公也算在馬公，在湖西也算在湖西，所以我是覺得一個游泳館就抵好幾個廳舍了！

吳議員政杰：

游泳館問題，有機會我會跟你們討論，這東西我不認同，我不是很肯定，但沒有關係，結論大概就是這樣，麻煩先請坐！縣長就像你說的把格局放的那麼小，湖西也不可能排除其他的鄉市自己發展，澎湖縣本來就是一個整體，這個東西賴縣長可能有一個感觸，尤其是當澎湖縣縣長，你常在議會上討論到底中央對澎湖這個縣比較貧窮、比較偏遠、比較離島這個縣，你常會覺得中央對你的照顧不夠，你覺得很不公平，你這樣的一個心情，你感觸應該會很深，在現在五鄉一市，你如果覺得湖西鄉真的比較落後，即使說你剛提的鄉長或團隊的關係這都不管，如果你身為一個澎湖縣的大家長，對這六個小孩子你本身就應該有一種公平性的對待，湖西鄉落後的地方是大家都知道，不願意拿提出來談，假如在這個地方談的話，好像有點看低整個澎湖縣縣政府團隊，包括看低賴縣長你這種格局或是你整個情操或整個道德觀，但是如果這些東西大家都在談，縣政府這方面還沒辦法公平的去對待整個澎湖縣五鄉一市，我得懷疑是不是我們高估了你對這些事情的整個看法，這是普遍上大家都知道的事情，希望縣長自己做個檢討，如果在睡覺麻煩你思考一下，包括你的施政報告再拿出來看一下，是不是在裏面對湖西鄉有稍微欠缺了某些東西，提供給你做參考，就像我剛說的其實有些東西，包括幾個重大建

設，靶場、油庫、尖山電廠、監獄還有水庫，這些都是以前我不是在討論以前人家做錯了什麼事情，以前有其時空背景和需要，這過了我們不討論，我要給你討論的到底這些東西下去之後，賴縣長對以前人家施政的東西，對現在整個資源的公平性和分配來講，因為現在你有這樣的權利，以前那些設施進去了，現在你怎麼對那個區域做比較公平性的照顧，不曉得你有沒辦法去做到這些東西。目前我覺得台電尖山發電廠在做整個尖山海域沙灘的認養，這動作滿可取的，縣長這邊是不是可以主導包括這樣的計畫和動作，請在湖西鄉做那些重大工程的一些單位，請他們也幫我們認養一些公園，區域也好、環境也好幫忙做個美化，這是最基本的照顧，能不能像尖山電廠一樣，去認養我們的海灘，把海灘整理一下，做一點對地方的回饋，如果是中油油庫是不是有辦法幫我們認養一個區域，自來水廠成功水庫是不是有辦法由他們來認養，至少破壞的東西我們不談，那是以前的事情，至少以後環境的維護或是對地方的整個照顧這些基本的動作，我想應該不過份，我希望縣府甚至縣長有沒有這樣一個的想法，或是我提出這樣的建議，你覺得不可行，或是你不想去推動這樣一個工作，請各個單位來幫湖西，既然那東西設在那個地方，是他們有責任跟義務，把我們那個區域稍微照顧一下，不然可能到時候，我們湖西鄉也可以提出一些地方的稅收，要設在這個地方請你繳一些稅，公共工程包括對以後的破壞，這些東西我們有權利來收一些稅嗎？縣長對這樣的看法，不可行！

賴縣長峰偉：

謝謝吳議員提供一個很有創意的想法，這些都是很可行，除了電力公司以外，將來水公司也好，監獄也好或者自來水公司，來推動這個事情，我們也很希望縣民、鄉民在公共事務上也能夠主動來認養，不單是靠外面，我們必須要雙管齊下，外面的助力，本身站起來這都很重要！

吳議員政杰：

剛說縣民要不要認養那是另外一回事，至少我覺得這些事業單位，各單位包括縣府，不要一直把這些東西推給其他地方，縣政府好像就沒有事情了，這種由縣長出面，縣府來主導，我想事倍功半，而且你們有這立場來主導，縣民跟這些事業單位來討論，似乎聲音不太夠，你身為澎湖

大家長，你出來講話至少你有那個決心，這些工作要推動會比較快一點！長期來講大家對湖西鄉落後的整個看法，這邊不想討論太多，因為大家心知肚明，只是想提醒一下縣長，對湖西希望多一點的關愛，尤其是你自己身為澎湖縣的縣長，你應該感受到中央這種不公平的待遇，希望對湖西如果有虧欠或是有不足的地方希望你多用一點心，剛那些報告已經很清楚的展現出來，很多經費，很多建設其實都往別的地方去，就獨缺湖西鄉，這東西不再多說，前一陣子應該建設局和工務局有討論到這個案子，有關龍門海淡廠整個計畫，那時我有過去參加那個會議，這裡要請縣長，這和剛有所關連，目前要增設的海淡廠、龍門被列為考量的地點之一，我這邊要建議請建設局、工務局、縣長、龍門排除在外，我做這個建議和要求有其道理，除了剛所說一些比較有害的公共工程再往湖西移的話，這些剛有做大概的討論，尤其是龍門這個地方，龍門靶場、縣政府包括中央、國防部、澎防部，長期無法替地方解決，現在不曉得縣政府用什麼樣的立場要把這海水淡化廠往龍門安置，你們提出蠻多、蠻大的構想，夢想要給地方，海淡廠可做 SPA，鹽水按摩或推展觀光，不要拿那個東西來騙地方，澎湖的觀光要靠那些東西很難，如果當初龍門靶場地方在跟澎防部在抗爭希望它遷出時，不曉得那時澎湖縣政府你們有沒有站出來幫地方來講話，幾次的抗爭，澎湖縣政府有沒派代表去那裡幫地方人士來站台，如果當初龍門村民的要求，縣政府沒辦法站在他們這一邊替他們講話，不曉得現澎湖縣政府憑什麼用什麼要求、立場，請龍門村民包括湖西鄉來配合澎湖縣來推動這樣的工程，這是誠信的問題跟彼此默契，配合度的問題，如果當一些村民包括鄉民、縣民需要縣政府的時候，縣政府沒辦法支持他們的時候，現在你們用什麼樣的立場要村民、鄉民、縣民來配合你們，我希望建設、工務局長這個案子稍微注意一下，我強力的建議海淡廠把這個地方排除在外，除非你們拿出誠意和態度，去討論有關龍門靶場的問題，讓村民覺得你們是一個值得信賴的團隊，再去要求村民、鄉民是不是來支持你們一些政策，不然彼此之間根本沒有一個配合的默契。

之前在討論有關隘門沙灘區域，那時有跟你討論過整個區域包括林投沙灘，目前隘門沙灘應該大家都知道，在澎湖縣已開始有點知名度，隘門

村長對那邊用心蠻多的，把隘門村整個海岸線，沙灘整理的蠻漂亮的，但是不曉得各位有沒有去過，目前隘門沙灘跟外面整個聯外道路其實很窄，不曉得林局長有沒有辦法回答，隘門沙灘是那麼漂亮的地方，有沒有辦法配合沙灘把聯外道路做個拓寬？

林局長耀根：

隘門沙灘的聯外道路本身就是一條鄉道，包括林投公園整個連貫起來，當然這個部份我們會列入計畫，因為我記得當初在觀光局時吳議員已經有提到過，那時我有跟建設局稍微溝通，當然今天我到工務局這個業務剛好也就是我來承辦！

吳議員政杰：

明年有沒有列入計畫！

林局長耀根：

明年沒有！

吳議員政杰：

還沒有，所以說到底湖西這個地方好像不是那麼重要，整個團隊很多部門幾乎都不把湖西放在心上的感覺，隘門村長努力了那麼多年，把整個隘門沙灘差不多拚進澎湖風景管理處，把林投都拚過，竟然連一條聯外都沒有辦法去配合他們，不要地方一直在努力，這些聯外道路你們可以做到的地方，是人家做出來的成果，你們只是去配合的動作如果還做不出來，可能這次我得慎重來考慮一下到底縣政府整個財政、預算在分配上，你們的考慮點在那個地方，你們用什麼觀點在考慮這些東西，如果地方拚的要死，拚了一個成績出來，你們還沒辦法去支持他，把那成果發展出來，我真的很懷疑縣政府在整個地方的推動發展上，到底你們用多少心，到底這些財務，我放不放心再把這些財務由縣政府讓你們自己想放這邊就放這邊，放那邊就放那邊，今天這些議題的討論不一定會得到答案，如果以四年整個任期包括賴縣長，明年是最後一年，我也不可能讓他再拖下去，我希望這一次的會期，如果今天討論出來做個溝通，如果覺得有道理，我希望二十五日第二輪質詢，我會把這些問題拿出來，希望到時候各局室能給我一個比較合理的答案，如果覺得今天討論出來的東西，如果我在這個地方沒有立場或是沒有道理的話，各位可以跟我

提出來來指導我，沒有關係，我會接受，也可跟各位做道歉，如果今天討論出來的東西是我有道理的話，希望二十五日二輪時間我會再一項一項問各位，是不是有辦法配合今天整個想法，如果不行的話，就在整個經費財政上做個討論，如果到時我沒有得到合理的答案那表示我不會再信任各位，既然講得有道理，各位還沒辦法配合，可能我就不會放心再把這些財務任由縣府隨意的支配，這是討論大家應有的共識，這是隘門整個道路！這些都是我以前幾個會期討論，到日前我都沒有看到成果，包括下面這個也是一樣！

隘門沙灘旁邊化學兵連，到底遷移的可能性如何，目前有問過兵役局呂局長，有關中央離島建設委員會，我一直希望他們過來跟地方民意代表包括地方主管做一溝通，目前還沒看到，三年了也沒看到，去年我也希望可不可以儘快，今年安排這樣的會議！今年都已到年底了，還未看到，前幾天陳海山議員提到一個重點—金龍頭。澎湖很多地方都被軍方佔用，目前澎湖要發展觀光，一些好的景點都被軍方所佔著，有些地方他們根本沒有在使用，應該請他們釋放出來，有無誠意呢？縣府可有積極推動此事？不是由地方和他們討論抗議就行了，需由縣府出面，我希望縣府能出面主導，一些重大議題縣府不出面，誰還可以為澎湖爭取呢？賴縣長、副縣長！到底什麼時候，離島建設委員會會到澎湖和我們做溝通討論，有關澎湖重要的觀光資源，我們要他們做徹底的溝通，那些地方是我們要發展觀光地區，希望他們可以釋放出來。

呂局長東賢：

有關吳議員建議的這個案子，我們有積極的辦理，在3月26日就行文給行政院，行政院於4月14日函復我們，本案已奉交內政部以及國防部研議辦理。在這期間，我們一直以電話和內政部連繫了解這個事情的辦理情形，一直到8月13日未見來文，我們又行文內政部要求儘快辦理此事並以電話不斷連繫。到10月份來文說：離島建設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結果，會主動檢討本縣的軍事管制區，檢討會的過程，國防部會派員參加，這是他們的答復。又說現在從93年9月15日以後，內政部不管離島建設條例，由經建會辦理，所以我們轉向經建會追查。

吳議員政杰：

中央那麼多的事情，有這樣的情況是大家預期的。我質疑的是縣政府的立場何在：身為澎湖縣整個主導團體，基於對這塊土地的感情，應該更用心才對。這些東西才是澎湖目前最需要發展的，觀光資源是否可以釋放出來，才是我們發展的重點。賴縣長，在你關心青青草園之餘，能否撥一些時間在其他重要的地方，澎湖還有很多地方很重要，勝過青青草園。隘門設置的化學兵連到底有何意義和價值呢？化學兵連一定要設在那裡嗎？別的地方不行嗎？隘門沙灘那麼美麗，難道沒有其他計畫及想法嗎？在開發觀光的前提下，那個地方不重要嗎？縣政府明知那個區域有其價值，為何不去開發呢？不是隘門的利益，也非湖西的利益，是整個澎湖縣整區的利益。如果各位看得懂觀光的話，應該知道他的價值不是擺化學兵連的地方。把化學兵連遷移到別的地方，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是化學兵連在那個地方，對澎湖而言不僅影響地方發展，甚至於是整個澎湖縣很大的損失。呂局長！化學兵連一定要在那裡嗎？沒有地方可以遷走嗎？

呂局長東賢：

化學兵連遷移問題我們曾經去函防衛部能否釋出，且在許多會議中也提及此事，他們為了部隊遷移困難，所以未有動作。

吳議員政杰：

澎湖縣政府的立場是什麼，我們該堅持的又是什麼？中央說不要，我們就不要，龍門靶場國防部說不遷就不遷，難道就此束手無策嗎？澎湖縣政府自己要的東西，整個自主主導性都沒有嗎？就丟給中央，如果這是在戰略地位很重要，我們不敢去爭，基於國防、戰略的需要，我們放棄一點沒關係，假如他們可以另有選擇，對我們而言又是很大的經濟價值，難道我們對溝通時的堅持都沒有嗎？很多地方涉及中央時，縣府是否需要站出來，大聲向他們要求，若是這些資源對他們很重要的話，為何丟給其他地方主導，澎湖縣政府為什麼不能主導？

賴縣長峰偉：

你說要我們大聲叫出來，兵役局已大聲叫出來了，你問我們是否束手無策，真的束手無策。因為我們已大聲叫出來了，但是中央顯然在這方面不會鬆手，因為他知道縣府有其困難所在，每次要他遷沒問題，但是要

付出代價，像港指部遷移要一億一仟萬，最後為了讓他離開，編了五年的預算，並且給予一塊很大的土地。因為目前適逢選舉，中央的心都在選舉上，從我第二任以來和中央的溝通協調只有四個字—束手無策，所次也感到很悲哀啊？

吳議員政杰：

既然連縣長都說束手無策，我對澎湖的評價分析及未來是悲觀的看法，如果縣府團隊的主權還是那麼小，我對澎湖的觀光發展及未來經濟發展，我還是悲觀的看法，我的判斷應該沒有錯，以化學兵連那個地方，任何人看了都會覺得很有價值的地方。澎湖縣整個資源分配規劃還是如此的方式，我覺得澎湖的發展沒有前途可言。雖然賴縣長自認為已經很努力了，不過我認為事情還是要看成果，再大的努力沒有成果也是白費，我還期待縣府拿出成果來。

賴縣長峰偉：

我剛所說的是國防方面，這七年來，很多人都提出向軍方要回土地的意見，有關國防方面，在中央政府的態度之下，我們是束手無策，我們再來談其他方面，像你剛才所說我只注意青青草園，是不公平的說法，除了青青草園之外，還是有其他事在做。剛才你所提的一些事情，我們來交換一些觀念問題，如果你一直堅持海淡廠不要設在龍門，目前火葬場在菜園，在東衛、菜園納骨塔，以及過去 50 年來垃圾都倒在馬公市，若是每一個人都說垃圾不要倒在這裡，水不要喝，這樣子的澎湖縣如果大家都是鄉位主義，這樣子不大好。

吳議員政杰：

我反對建議不要設在那個地方，並不是我們會損失多大，我不是那樣的心態，我為何如此建議呢？是因為當初龍門靶場大家在討論溝通的時候，未見縣府出面主導或與村民站在同一線上，如果是這樣在態度上我建議如此，若對地方有發展，去設沒有關係，只要評估結果正確，就沒有錯了。但是這是態度上的問題，當縣民、鄉民、村民需要縣府出來站在我們這一邊的時候，縣府拿不出誠意，縣府用什麼立場要求縣民、鄉民村民的配合。

賴縣長峰偉：

你的意思是我們必須和鄉民一起來反對，如果沒有辦法，你們還是會贊成，是這樣對嗎？和鄉民站在反對的立場上。

吳議員政杰：

因為龍門靶場，村民希望他們遷移的時候，縣府並未支持他們，拿不出誠意回應地方需求，現在縣府用何立場去要求村民配合，最少也要讓村民感受到縣府是照顧他們的，支持他們的，如果有一天需要村民配合，才能得到回應。

賴縣長峰偉：

靶場一些需要支援的問題，我們縣政府都有義不容辭的參與，只是要去瞭解，要遷到那裡去，遷到赤崁，赤崁要打，遷到林投，林投要打，遷到西嶼，西嶼要打，既然已經造成早期就在那邊，所要做的是回饋他們，否則遷到那裡，誰也不願意，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吳議員政杰：

我不是和你討論龍門靶場遷不遷的問題，而是整個態度立場問題，縣府若無法拿出誠意態度.....。

賴縣長峰偉：

你所謂的誠意，是和村民站同一線嗎？

吳議員政杰：

我要表達的是互相尊重的問題，如果有盡力照顧地方，讓村民有感受到，有朝一日，縣府的公共工程需要村民支持的時候，應該會比較順利，你如果未照顧人家，人家憑什麼支持你。龍門靶場還在那裡，你們未支持村民的想法，所以海淡廠的設置也無法獲得村民的支持，這是我和縣長要溝通的觀念。另外化學兵連一事，我也希望看到縣府的立場及態度，是否真正把重心重點放在澎湖的觀光發展上，澎湖縣這些資源放著不用，到底澎湖的觀光怎麼走，這些東西的價值是很高的。記得在兩年多前，機場到馬公這段馬路，當時號稱迎賓大道、香榭大道，二年多前鋪設好的時候，賴縣長信誓旦旦的說，而且要求這條馬路三年內不開挖，當時媒體也有報導這件事，在半年左右馬路就開挖了，當時我便提出質詢，當初的理由是軍方的問題，從馬路完成到現兩年內開挖過三次，上個禮拜又開始挖，全部四次。烏崁那一段為界，路的南邊挖過兩次，路

的北邊挖過兩次，而且範圍都很大，林局長！不曉得現在實施什麼工程，什麼重大工程在兩年內開挖了四次？而且違背當初縣長所做的承諾。

林局長耀根：

一般道路三年不開挖是本來的，如果是重大經濟建設或是因應國防需要就沒有辦法，這一條 204 號線，澎湖工務段已經發包準備重鋪，在等烏崁這一段，因為這一段有簡易自來水管路，所以在開挖，因為要重鋪，所以利用這個機會開挖。

吳議員政杰：

那是大家都知道，非不得已不會去開挖，為什麼當初縣長要承諾三年不開挖，因為整個工程計畫應有所規劃，在幾年內有那些工程，管線必須開挖，縣府是否有必要做整合，計畫一起施工，當初曾經建設澎湖到底可不可以做下水道，管線共同管溝，你們說有困難，有困難不可行，但是在計畫上要擬妥，在幾年內要做的工程一起整合，一次施工，不是很好嗎？像現在今天做一次，明天做一次，兩年內開挖四次，目前地方法院前面挖了一條很長，我還沒有算進去，兩年內挖了五次，每一條都很大，還有一些零星小工程所開挖的，一起計算的話，十次不過份。兩年之內這條迎賓大道，幾乎每天都有工程車在跑，在挖馬路，兩年內未曾停過，我們的計畫真的那麼差勁嗎？到底問題出在那裡？

林局長耀根：

在縣府內部每半年都有管線會報，把明年的或下半年的先做協調，軍方的單位太多了，工務段為什麼發包重鋪呢？因為已經滿三年了，所以要重鋪，重鋪之前相關的管線可以進來挖，此次烏崁就是這種情形下開挖的。

吳議員政杰：

你的意思是說滿三年就可以開挖囉！大家從那邊經過都會抱怨。上次我也曾提過，一條馬路三年不開挖，也不是什麼技術上的問題，也不值得驕傲，馬路三年不開挖就是自己效率好。三年只是基本數而已，基本效率而已，假如說三年快到了，可以挖，要挖的趕快挖，這兩年來挖了四次五次，包括雜七雜八零零碎碎的合算，至少十次以上，縣府還可以合理的解釋，縣府的安排沒有錯，那整個的行政效率又做何解釋？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 204 號線在上次管線改善後，當然希望不再有管線單位挖掘的問題，如林局長所言，每半年就是 2 月及 8 月會召開管線協調會，希望將明年要施工的單位做一整合，之前因空軍油管問題，空軍的預算是國防部直接給予，當年度就要完成，否則無法做，本來我們也不希望他來挖，但是空軍說之前這個油管在馬公市區已經有漏油的情形，因為油管老舊，如果沒有讓他開挖，因而漏油產生油污染，影響很大，當時有找工務段協調，原則上是不能開挖，非必要時之開挖要避開我們的觀光旺季之外，還要做全路段的修復，所以空軍把整筆錢撥給工務局，工務局配合時間發包並進行整個路段的修復，在去年底從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款爭取到烏坎跟興仁的地下工程，若沒有施工，錢也是由中央收回，等於說是緊急的工程，所以工務局等管線挖完後，再一次鋪設完成。

吳議員政杰：

鄭局長！很多的理由，我們都聽得懂，但是問題還是沒有解決，若以後再遇到類似狀況，還是有理由再開挖啊！我剛提出兩個重點，其一是有沒有辦法做共同管溝，共同管溝可以解決挖馬路的問題，你們上一次說不行，不管是經費的考量，或是計畫執行上的困難，這些都沒關係，但是最基本的要擬好計畫，做一個整合，在一段時間內一起開挖，連這樣都做不到嗎？你剛所說的說詞很多，問題還是未獲解決，只要有正當理由，經你們評估可以開挖就挖，問題還是丟在那邊。

鄭局長明源：

吳議員說的沒有錯，正常的情形下，每年都有每年的計畫，應該不致有重複的開挖，我剛才說的都是特案，考慮其一預算得來不易，其二配合現實的需要。至於你所說之共同管溝問題，以中央的標準而言，共同管溝最少在 20 公尺以上才可以做，因為共同管溝的幹管部分在道路的中間，兩側還要做支管，所以目前澎湖縣的道路寬度還不足以做共同管溝，但是有一種簡易的做法，就是共同施工。這部份，目前我們的做法是把所有的管線工程連同道路工程一同發包，就是希望一次把他完成。

吳議員政杰：

我認為共同管溝無法處理或是整個計畫未妥為安排，這樣的問題還是繼

續會發生。這個問題給縣民的感受又如何呢？每天都在開挖，又向縣民喊說沒資源，誰會相信呢？這樣的計畫安排，我對效率抱持質疑的態度，兩年內挖四、五次，幾乎超過十次，如果縣府對財務的支配如此沒有效率的話，可能得重新評估整個財政、預算的分配是否合理？縣民看到的縣府資源是浪費，身為議員的我們，就要盡到監督縣府資源合理運用之責，如果縣民認為錢太多，造成浪費，我會建議縣府將這些資源重新分配，運用在社會救助上，讓一些中低收入生活貧困的人，可以分享資源的分配。

賴縣長峰偉：

這不是縣府的預算多，假如不讓國防部開挖，發生漏油事件，國防部會要求縣政府負責，共同管溝是全國性的問題，我想這是行政院院長要去好好檢討的問題，因為需埋設管線單位有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以及國防部等單位，並非縣府可主導這些機關單位將預算與我們配合的問題。剛剛你所提的那條線，我特別要提是：假如烏崁和興仁的水管不要換，還是舊的，就少挖一次，假如國防部的漏油也不去管他，又少挖一次，假如中油的油從龍門輸入馬公，不讓他挖的話繼續運送，又可以少挖一次，所以這些不是縣府預算的問題，完全是視民眾的需要而定。並非我們錢太多，每天挖來挖去，挖了十幾次，應該不可能的事。吳議員我和你一直是理性的溝通，聽你剛才所言，我認為我們還有一些觀念需要再溝通。

吳議員政杰：

我說縣府錢太多是在刺激你的並無他意。照這樣來說，到時候要再開挖，還是理由一大堆，為什麼剛才鄭局長會說你們每半年要開會做一次檢討，用意不是在將所有管線做一次規畫及有效的整合嗎？為何當時賴縣長你會說三年不開挖呢？因為你有自信將所有管線開挖做整體規劃，但是現在卻破功了。

賴縣長峰偉：

我是希望他們三年不開挖，但是中間有許多不可預測的因素，不讓他們開挖也可以，開挖會造成縣民的不便，所以兩害相權取其輕。如果攸關利益問題，就讓他們去挖嘛！假如都不同的話，水管也是舊的，漏油也

沒關係，中油運輸也不用水管，當然就可以不用挖，我們並非惡意，當然希望馬路儘量通暢，我和你心情是一樣的，每次看到挖馬路，我就問什麼時候會好，最近安宅附近也在挖，我也問何時會好，不會有讓民眾交通不便的心態。

吳議員政杰：

油庫到尖山那個地方，會不會漏油是一個問題，你們要做好心理準備，當初是誰提議要做共同管溝，是因為油管問題，如果發生漏油，那條路就有得挖了，這是提醒，讓你預見油庫到尖山路段，油管漏油是遲早的事，先做心理準備。

像日本道路工程施作，人孔蓋是設置在人行道上，共同管溝部份向你們建議，認為不可行，三年不開挖在執行上也有困難的話，再提一個建議，以後管線的人孔蓋，可以的話，請都移到人行道上，不要在馬路上挖，至少施工容易。這個建議也許可以解馬路時常開挖的問題，至少有工程的時候，不必在馬路中間開挖，阻礙交通，可以在人行道上做工程，至少影響不會那麼大，做如此建議是因為目前你們有幾條新的馬路在做，鎖港到烏坎的馬路是新做的路在拓寬，有關人孔蓋、管線的設置，還是擺在路中間，兩側幾乎有兩三米寬的人行步道，能否把人孔蓋管線移至人行道上，至少可減少以後施工造成的不便，可行嗎？林局長！目前有兩條，一條是林投沙灘旁邊也是在拓寬，還有這一條鎖港到烏坎，目前這兩條馬路正在施工，我看到的是人孔蓋管線還設在中間，林局長！移到人行道上，可行嗎？

林局長耀根：

整個道路管線的埋設有其分配位置，以市區而言，人行道在 1.5 米到 2 米，裡面包括自來水、電信還有路燈的管路，所以人行道再加設其他的管路，可能沒有辦法，馬路也有其分配，從道路的邊界限到一米處是排電信管路，中間的部份是電力，在國內工務單位的分配標準就是在道路上，在人行道上我們盡量推行無障礙空間，如果設置人孔蓋會影響殘障朋友的通行，所以使人行道平整才是最主要目的。

吳議員政杰：

在日本那些東西也不會有影響，日本很多都市的人孔蓋都在人行道上，

也不會有所影響無障礙空間或是盲人的使用，人家自然有辦法去規劃好，該給盲胞的無障礙空間都有設想到，至少不會因為設在馬路中間，不時的在開挖嘛！在人行道施工應該比較容易吧！不會影響交通。

林局長耀根：

但是也要排得下去，像烏坎那邊包括腳踏車道，如果有人孔蓋，便會造成跳動，這方面可以再研究。

吳議員政杰：

那是施工品質的問題，如果做得好，人孔蓋不會影響。

林局長耀根：

那在馬路上應該也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吳議員政杰：

在馬路上是施工的影響，不是使用的影響。若在人行道施工，車子騎過不會有施工時，馬路凹凸不平及安全上的顧慮，施工不好擺在路正中間，騎摩托車經過一樣會有危險，我說的不是這一點，施工好的話，放在人行道不會有安全的考量問題，問題放在馬路中間，一有工程施工開挖的時候，對交通造成很大的影響。

林局長耀根：

如果人行道容納的下，我們再來思考其可行性。

吳議員政杰：

請局長稍為注意一下，這些電信工程的人孔蓋，如果動過工程後再回復，在蓋上的交通標線幾乎都歪掉，從機場到馬公，我看過的，沒有一個例外，只要施工過再蓋回去，沒有一個照原定位置，線都是歪的，方型不會，只有圓型的人孔蓋放回去的幾乎都移位，所以請你們注意，提供你們參考。

目前大家又再討論的是機票又要漲價了，縣民叫苦連天，縣府立於何立場，是否能為我們爭取議價的空間？

洪局長棟霖：

有關離島航空票價問題，和我們觀光產業是息息相關，也是多年來一直討論的問題，目前票價的審議是由交通部費率審議委員會核定後，據以公告實施，這件事尚未定案。有關票價訂定，各家航空公司採用彈性策

略，就是說航空公司報經交通部審議委員會後，票價在上下限區間訂定票價，並依市場機制來做決定。目前航空公司有走向旅遊航空的趨勢，因此在票價的訂定會有所差別，以目前而言，網路票價會比較低，有些是透過旅行社不同的收費。

吳議員政杰：

澎湖鄉親一些年長者，不會網路訂票。

洪局長棟霖：

目前澎湖籍居民都是八折優惠，依照民用航空運輸補貼辦法，由交通部.....。

吳議員政杰：

票價提高後再打八折，不也是提高嗎？航空公司基於賺錢的前題，有其考量，我一直搞不懂的是，之前我有建議，冬天的票價到底可不可以降？以航空公司立場基於成本考量當然不願意。我舉個例子，澎湖是否因為觀光好或其他因素，而把票價做定位，反正是供需問題，只要有需求的話，票價就是不動，有需求的人就必須去買這張票。在國外，邁阿密應該算是熱門的觀光地區，峇里島、泰國普吉島、夏威夷等地，在所謂住房率約有五、六成的淡季，觀光低迷時期，其票價幾乎降至一半，是否是因為我們觀光做得比人家好，所以就把立場角度站得那麼萎縮，你要來買這張票就買，像人家做得那麼好，在淡季時，還可以打到幾乎對折，在美國，到邁阿密的飛機票，比國內的火車票、公車票還便宜，為什麼人家有此制度，有這樣的考量，難道人家不會賺嗎？為什麼人家有辦法做到這一點，而我們不能呢？在澎湖那麼慘的觀光期間，為什麼不和民航局做溝通，請他們在冬季降低票價。

洪局長棟霖：

透過飯店住宿的套裝產品，在澎湖機票是很普遍，以今年冬天而言，有的航空公司和我們的釣魚協會組裝行程，據我了解，來回機票約 2900 元左右，事實上，也接近對折。

吳議員政杰：

你說的是什麼案子？

洪局長棟霖：

是復興航空和澎湖磯釣協會在籌備冬季的……………。

吳議員政杰：

對嘛！那是一個特別的促銷，很特別的活動才有。

洪局長棟霖：

立榮冬令菊島鮮味賞，也是由立榮航空採取彈性票價。

吳議員政杰：

等於說澎湖要有特別的活動，他們才會做票價配合，我要提的是在整個冬天旅遊淡季，觀光客少的情況下做降價，澎湖的鄉親至少利用這段時間回來探親訪友，整個家庭四、五人在台北或高雄工作，可以利用這段期間，便宜的票價回來看看故鄉，看看家中的一些長輩，利用這樣的制度設計，讓鄉親願意回來看看朋友及家人。

洪局長棟霖：

這些方案設計的建議，我們會請航空公司考慮，並且給予協助。

吳議員政杰：

我知道航空公司會有所堅持，我搞不懂的是，人家國外的航空公司不會比你小啊！人家可以精算出在淡季時票價可以打到幾折，國外的觀光景點不會比我們差，人家即使有錢賺，都會在淡季的時候，降低票價，為什麼澎湖沒有辦法，票價調降有其空間，我是質疑縣府到底有沒有站出來跟人家積極的爭取，還是任由航空公司的不二價態度，你們需要就來買，不想回來就不要回來，要買就加價跟別人搶機位，這樣的制度設計是不對。

洪局長棟霖：

向航空公司積極爭取調降票價是我們最主要的工作，至於要調降多少，航空公司有其看法，吳議員的建議是將航空公司和我們有關的業界整合成套裝產品，然後採取彈性票價。

吳議員政杰：

建議冬天降低票價，不僅是有利於鄉親，對觀光客而言，同樣來回機票三千多元，當然選擇夏天到澎湖來，三天兩夜的行程，可以到海邊玩，還有水上活動，可以看沙灘，看風景，還可以到處去逛，享受陽光。同樣都是三千元，誰願冬天來澎吹東北季風，躲在飯店那兒也去不了，這

是最基本的考量。不只是對鄉親、觀光客部份也要降，假如降到六折、七折觀光客還不來，用原來的訂價，期待觀光會來嗎？觀光客要來就會考慮一張機票會得到什麼東西，如果冬天和夏天一樣，當然會選擇夏天。最近公車汰舊換新，在這之前我有建議，我們的公車不應該是這個樣子，公車處的虧損大家沒有太大的質疑，畢竟有其經營狀況，但是至少可以努力去改善一些。台南市的免費接駁公車具有特色，之前我有建議，公車應考量在整體運輸上是否適合，也要考慮老人上下車是否方便，可以參考其他縣市或是國外公車，是否有一些低底盤的公車，比較適合澎湖。低底盤適合老人的上下車，再者上下的車門比較寬，適合本地的使用，第三點目前很多公車的形式都比我們公車好。想請處長參考一下，這樣的公車和澎湖所謂的彩繪公車，如果是居民或是觀光客會選擇什麼樣的公車上去坐？

張處長瑞棟：

關於低底盤的公車，我們有去台北市及其他都市去觀摩。因為低底盤公車在澎湖比較不適合，另外有針對車門腳踏降低，未來新車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上車的第一個踏板盡量降低。

吳議員政杰：

澎湖這種的公車是屬於大都市，澎湖想要推展觀光，應該要有屬於澎湖特色的東西，你比較一下，圖面上的公車，和澎湖的公車，那一種較其地方特色，適合推展觀光，這是我所要建議的。我們應該發展具有本地特色的公車，也包括計程車，澎湖既然要推展觀光，很多的小細節，得去注意，這個東西出來是否有表現出澎湖的特色，真的具有觀光的感覺，很多的觀光區域，人家都有做出來，如果不去改變，照這樣子的話，這些東西要吸引觀光客，我覺得很難。

目前白沙之星在做什麼？

張處長瑞棟：

白沙之星是由鄉公所建造。

吳議員政杰：

聽說沒辦法營運？

張處長瑞棟：

對！

吳議員政杰：

他們也無力營運，上次私底下我有向你建議過，把白沙之星在觀音亭或是馬公碼頭等地，做內海旅遊之用，目前觀音亭那個地方規劃得不錯，賴縣長自己也引以為傲，將那個地方整理出來，尤其是西瀛虹橋的興建更具特色，我覺得美中不足的是欠缺藍色公路。像高雄的愛河，台北縣的淡水，已經在做渡輪 - 藍色公路，澎湖的內海這麼美麗，應該規劃渡輪，內海夜航，或是晚上喝咖啡欣賞夜景，或是平常時渡輪的搭乘，這些才是營造澎湖觀光所需要的東西，而所謂的青青草園是需要再考量的，這些東西可以真正表現出澎湖的特色，不要浪費內海這麼好的資源。

賴縣長峰偉：

謝謝吳議員提的這些問題，有關澎湖灣的內海渡輪夜航一事，這是很好的想法，請車船處積極研議辦理。另外化學兵營的遷移也有道理，我們視狀況積極與他們協調，如果可以遷，找一塊地讓他們遷，其他有關油庫到尖山的問題以及公車特色的營造這些建議，我們會注意去辦理。

吳議員政杰：

時間已至，在 25 日第二輪質詢時，我會再和各位討論，對於這些問題的看法，希望到時候的答案是合理的解釋。

劉陳議長昭玲：

希望縣府各局室主管會後用心思考這些問題，在 25 號第二輪縣政總質詢時對吳議員做回應。

高議員植澎：

很抱歉，本次定期會期間，本人在衝刺立法委員選舉，所以出席率較低，我未出席未領出席費，將之退回縣庫，也是還利於民的一種。恭喜縣長，你的政績獲得大家的肯定，希望你參選高雄市長，每個人都有一個理想，一個夢，我是樂觀其成。但是事實並非如大家這麼維護你的順利，如果你有心的話，要加倍努力，若選上高雄市長，你的下一條路可能是選總統，澎湖出一位總統也是很不錯的事。在高雄市長以及總統未選之前，我先恭喜你，你現在可以說是中華民國的總統，以前大家在說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時候，中華民國等於是台灣。我記得泛統派以及媒體都在漫罵，

那總是一個事實的陳述，中華民國等於是台、澎、金、馬，管到外蒙古，管到整個中國，最近我收到一份公文，文化局不可租借場地予有關政治性質的活動，是這樣的嗎？

曾局長慧香：

文化局所有的演藝廳舍、館舍，是依照演藝廳舍、館舍管理要點辦理，涉及宗教政治方面是不租借。

高議員植澎：

最近林立委的活動都借文化廳在辦理，是屬於政治性活動嗎？

曾局長慧香：

是屬於文化娛樂性質，應該以此為申請理由，像高議員每次申請都有借啊！

高議員植澎：

聽說明天要辦一個中華民國在澎湖的活動。

曾局長慧香：

關於這件事會後我要查一下館舍的租借狀況。

高議員植澎：

文宣上寫著 10 月 15 日文化演藝廳中華民國在澎湖、黃復興黨部、黃國榮支黨部、親民黨澎湖服務處敬邀，這是親民黨的，這是屬於政治性活動嗎？

曾局長慧香：

他的申請應該有符合我們的資格。

高議員植澎：

這是從寬認定，我不會計較的。我覺得很可笑的是，中華民國在澎湖，中華民國越變越小，中華民國在台灣是一個事實陳述，他們就很火大，中華民國在澎湖，他們卻很高興的在協辦，這是否有精神分裂症，而且還派歌星唱衰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越變越小在澎湖，所以我剛才說縣長你變中華民國總統原因在此，你不用選就可以當總統了。中華民國越變越小，變到這邊來了，第四台前的榮民伯伯，或有些認同國民黨、親民黨要重新出發的人，都不要去參加，因為越變越小嘛！而且是無政黨聯盟，你們沒有必要去參加啦！此次參選的目的，是希望將澎湖的將來變

得更好，像上一次，我有提到再生能源風力發電科技，縣長很認同，也馬上配合，有做期初報告，期初報告縣長知道嗎？有做多少支風車的潛力？

鄭局長明源：

陸地、海域的部份都有，目前只做期初報告，還有第二階段的期中報告，上一次高議員還有陳海山議員，以及各位議員的建議事項，都會加進去，包括七美舊風力發電廠部份都會加入，上一次高議員所建議包括井垵附近整個海域都將納入。目前沒有納入的部份，在期中報告時，都會做最後的定案。

高議員植澎：

期初只是陸上方面的評估。

鄭局長明源：

期初報告只有列兩百多，但是還有一部份未納入，期初報告顧問公司所提到的是風場部份，有些區域適合設置，有些區域不適合，之前民意代表和地方人士所建議的，都會請他再納入評估。

高議員植澎：

期初報告時，我是有參加，陸上是有設置 40 支，二千千瓦的潛力。澎湖的風力是世界第二名，第一名非洲的小島，風力發電是全世界第一名，風車運轉的時間，每年都有 3 千 7 百個小時，像台灣王永慶那邊以及其他地區，約 2 千 7 百個小時，這是我們的優點，所以我一直在推動的原因在此。利用這個機會廣設風車，把產業引進來，可以解決我們的下一代書讀很多，無法就業必須離鄉背景的困擾，高材生如果在澎湖有就業機會，也可就近照顧父母親，因其有消費能力，也可帶動其他產業的發展，像竹科、南科一些高收入的人，馬上帶動該地的服務、建築等產業，我記得是 40 支，每支是 2 千千瓦，中屯地區設置的風力機組是多少千瓦？

鄭局長明源：

六百瓦。

高議員植澎：

期初報告評估的時兩千瓦，一般風車造價一億的是多千瓦？

鄭局長明源：

目前中屯地區設置的風車造價約 2 千多萬一支，高議員所講的 40 支是上一次林副院長到澎湖時講過，大概設置 40 支的量，事實上澎湖不只設 40 支的量，所以我們希望在期中報告的時候做完整的評估。

高議員植澎：

風車的造價有大小之分，不是今天說一億，明天說二億，有常識的人會去分辨量與價錢間的關係，中屯地區的風車 4 支，約 1 億 1 千 5 百萬，平均一支不到 3 千萬元，若大量生產會更便宜，他的產值一支一年約 5 佰萬元。

鄭局長明源：

上一次台電有簡報，大約八年可以回收成本。

高議員植澎：

扣除成本，約六年便可回收，澎湖縣財政一直以來都很困難，幾乎全靠中央補助，澎湖人就業機會少，收入又有季風的限制，所以這個風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是澎湖縣的機會，因此值得來推動。如你所言，八年可以回收，一度 2 塊錢，陸上的可能會提高到 2.8 元，海上可能提高 4 元，這是比照歐美國家。歐美國家對環保有觀念，所以他們都高價收購再生能源，因為這樣做划得來。像京都會議就是要將全世界的二氧化碳減量，每個國家都要減量，現在未簽字的只剩美國，日本簽了，蘇聯也簽了。不能因為減量犧牲工業、犧牲人民生活水準，那要如何減呢？就是靠再生能源，日本是需減量國家，但是目前他無法減，他們風力發電沒有我們好，太陽日照度也不及我們，但是他要減 6% 的二氧化碳產量，怎麼辦呢？只好向落後國家買，再生能源的價值不足只有 2 元或 2.8 元，其相對的附帶價值，就是環保。二氧化碳的處理費很高，十萬千瓩的再生能源可以減少 30 萬噸的二氧化碳，這是最環保，對整個溫室效應最有幫助，無形的效益很大，陸上的一度 2 元至 2.8 元，海上的 4 元，政府有此構想。將來新政府的成立，對離島建設基金應朝永續發展，才有機會，現在有新的規定都是朝向永續發展的觀念，所以環保是很重要的。那天我有看到一份文宣，不是怕被打擊，是怕誤導民眾，風力發電不可行。因為教育很重要，工作在推的時候，會碰到很多的困擾，宣導正確的方向，不是宣導錯誤的方向，在選舉期間會碰到很多的困難，林立委

有無認真，由此就知道。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沒有常識就要看電視或是上網，我本人也主張，澎湖縣縮小城鄉差距，讓大家可以學習的機會，因為本地沒有好的圖書館，缺乏資訊管道，所以上網免費，這是很公平，讓大家可以學習，像編列縣預算到國外去考察，根本都不用，現在網路無國界。我本身很少出國，這些資料都是請助理找的，就找到很豐富的資料，寬頻免費就是我這次競選的政見之一。一股一般是 10 元，10 元可以賺 45,272 元，1 萬 1 年就可以賺進 4 仟多萬，有這樣的行業嗎？王永慶一股賺 3 元就是經營之神了，高植澎這麼厲害，不就是經營之上帝。我再澄清一下，不要讓澎湖縣民被誤導，爾後這個工作比較好推展，他說我的是錯誤的，他的專家版，一股可以賺 6,114 元，1 萬一年可以賺 614 萬，有這種行業嗎？所以沒有知識，至少要有常識，沒有常識要上網。剛剛有提到 1 度是 2 元或 2.8 元，澎湖的風力發電很厲害，可以有 3700 個小時的運轉，公司若要投資也會選擇有生產效率的地方，所以他的效率可以創造 8 年回收成本，假如一度 8 毛 9 毛，扣除成本，長期投資率 10%，財政局長，你認為這樣的投資好不好？財政局長要有此概念，目前有放銀行利息多少？

王局長正統：

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大約 1.55% 左右。

高議員植澎：

是 1.5%，1 分是 10%，算起來好幾倍，不說 10%，就是 7% 或 8%，就是很高的投資報酬率了。舉例縣長有存款 2 仟萬，7%，就有 140 萬，很好的投資報酬率了。

王局長正統：

高議員所提的 10%，應該是以長期的觀點來看。

高議員植澎：

沒有錯，是以長期來算，穩定的收入，並不是像電子股有好有壞，這是長期穩定的收入，就如同存放銀行，每年有一筆定額的收入，很多投信、基金都標榜自己 6%，是很高的投資報酬，何況我們是 10%，有過之無不及，如果將來政府鼓勵再生能源永續經營，多花一點錢收購，可以減少二氧化碳的產量，減輕二氧化碳的處理費，整個地球規定要減多少，減

不了的話，就要向別的國家買，如果減不下去，總不能犧牲工業，犧牲人民的生活水準，只好向外面買，要花錢並任人宰割，所以再生能源是很重要的。說海底電纜像蜘蛛網會電死人，其實海底電纜在地層一公尺以下，人家外國科技進步，做任何事都有其觀念，像我們的墳墓濫葬，而他們都埋在一公尺以下，具有公共衛生觀念，我們是情感超乎事實，超乎科技，所以在觀念上要改進。風車的設置要以風車直徑三倍為距離，像中屯風車設置有一定距離，像中屯風車設置有一定距離，才不會相互產生干擾，如果兩千千瓦的風車，它的葉片可能直徑六十公尺，所以間距要在二百公尺以上，世界上最科技的有四千五百千瓦。轉動一小時，生產一度電，兩千千瓦的風車，轉動一小時，可生產兩千度的電，澎湖縣的風只要運轉，都是錢，都是寶。事實上，台電也有此計畫，台電在澎湖縣虧損 12 到 13 億，因為是從台灣運燃料油，所以成本每度 3.5 元，賣給民眾每度 2.3 元，因此要貼補，每年虧損約十幾億元。而台電也有此計畫，從澎湖的龍門港到台灣的麥寮設一條海底電纜，有其效能，可以減少台電的虧損，不管未來誰入主縣府，縣府團隊都要去了解這個事實，不要被文宣所誤導，透過電纜送電以後，澎湖的用電沒有問題，目前尖山的電廠可以備用，以後也不必擴廠，擴廠需要花費很多的錢，海底電纜可以一勞永逸，不必浪費擴廠這筆錢，也不會再虧損，這條電纜設置在一百億以內，值回票價，值得投資，而且還可以賺錢，在台灣成本一度一塊半，運送到澎湖賣一度 2.3 元，不會賠錢，還會賺錢。因為台電將來會民營化，所以會精打細算，公司營運效率有關員工的獎金，減少虧損多賺錢，員工就可多領些獎金。然後，再配合澎湖縣的風電科技，澎湖縣的太陽能，把發的電送到台灣去，發電的 20%，用再生能源發電，不會去影響供電品質，全台灣的發電總量二千七百萬千瓦，20%就有五百多萬千瓦的再生能源潛能，並可減少二氧化碳，所以新政府準備發展 350 萬千瓦的風力發電，那澎湖縣有無機會？一度 2 元或 2.8 元，離岸式的 4 元，穩賺不賠，而且澎湖的風那麼有名，電纜設置後，我們發的電可以回送台灣。事實上，離島基金不必全部花完，可以拿出一部份，來投資風電科技，再讓社區、個人、政府、財團或台電共同參與。這類投資金額好幾百億，可以帶動週邊產業，獲利可觀，對澎湖而言是正面效應，

所以要讓大家了解，這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我在一年之前才開始有興趣，早在當議員之前有興趣，提早跟你們溝通，可能已有雛型。我對地方報配合政府的宣導給予肯定，但是在選舉敏感時期，應該管制，沒有具名的發表文章，是不道德，兩種報紙都有，也不具名，容易誤導民眾，他說成本一度一塊七毛，投資報酬率只要 2%，如果只有 2%，放在銀行就好，比較沒有風險，不過也很難說，銀行也是會倒的，更正澄清這種誤導，這篇文章的作者，應該去了解，否則可以請教我，一度電可以買到 2 元、2.8，也可能更高，減去 1.7 元的成本，他說一度是 1.7 元，這是錯誤，一支風車的壽命大概幾年？

鄭局長明源：

20 年。

高議員植澎：

他的成本是以 10 年來算，所以算到 1.7 元，風車的折舊率，用 10 年和 20 年是不一樣的。他是以十年來算，所以成本較高，將來也許科技越進步，使用年限更久也不一定，他還說因此會埋設大量的管線，這和我的構想不一樣，如果他不懂可以來請教我，縣長說要國際化，賭場可以國際化，可是會帶來很多的副作用，對澎湖的未來有關心的人是不會贊成賭場的，上一次中國時報有做民調，縣長是全國第二吧！裡面有提到你對澎湖縣發展賭場的意見，我也嚇一跳，贊成和反對的差不了多少，縣長這一次民調有一題是，你贊成澎湖縣設賭場嗎？有百分之四十九點九的反對，贊成的只剩下約百分之三十幾，據我了解反對的人多於贊成這兩年來你們團隊有努力，地方沒有遇上像以前的空難，SABS 等重大影響，所以我們的產業好像有進步嘛！當初因為華航空難以及 SARS 的影響，一連串的打擊經濟低迷，讓我們認為只有朝向賭場去發展是唯一可行的路，反對的人都有其基本數贊成的人會隨著生活改變而有所調整，事實上，澎湖人的心聲應該是反對博弈佔大多數，冬天的風是我們的潛力，我的構想是由赤崁到吉貝離岸式的風車，設置兩百支應該沒問題，兩百支可以產生多大的電力，大家來投資分享，縣府投資，台電投資，全民入股，報酬率驚人，一度 4 元咧！並可減重二氧化碳，冬季可以帶動該地區的旅遊，帶動民宿，對澎湖各有關產業都有助益，第一點可以

提高國際知名度，因大面積的設置並且注重再生能源，我認為可以走入國際，像廣東南澳地區設置很多風車，用電纜輸送電力到中國，那個特區就投資等賺錢啊！主要是引進產業。一座風車六百瓩的三十幾米，二千瓦的約六十幾米，四千五百瓩的約七十幾米，搬運很困難，因此，在當地設生產線，我們內需量夠嘛！生產線充足，就會引進投資，成本會下降，就會更便宜。請問縣長鎖港深水碼頭進度如何？

林局長耀根：

鎖港深水碼頭併同馬公、尖山龍門及鎖港變成港群在民國一百年再做開發，目前未發展到那個程度。

高議員植澎：

一百年以後真的會開發嗎？如果人口外流，產業往下降，會開發嗎？你對會開發理論基礎是什麼？有其需才會開發，否則只是畫大餅而已，若開發以後，沒有船停靠，媒體又會報載，浪費政府的錢，鎖港深水碼頭會做，你的理論基礎是什麼？

林局長耀根：

原則上把這三個港的功能區分出來，未來有發展到那個程度，他會去投資，包括最近我們有建議，麗星郵輪進駐澎湖沒有港口可以停靠，當初初期設計水深可以到達十三米，視未來發展狀況而定，以目前而言是未達到開發標準。

高議員植澎：

十三米是指鎖港的深水碼頭嗎？

林局長耀根：

初期設計是這樣。

高議員植澎：

麗星郵輪是航行全世界那種的嗎？

林局長耀根：

是。

高議員植澎：

是幾萬噸。

林局長耀根：

將近兩萬噸。

高議員植澎：

你是為了那艘船？

林局長耀根：

不是，是為整體各種的考量，這也是其中之一因素，是希望它能提前進駐澎湖。

高議員植澎：

那艘郵輪要來，也應該有它值得來的地方，如果沒有值得看的地方，它來幹什麼？一年又能來幾次呢？深水碼頭是因為民代的壓力，要政府去做，所以政府畫了一個大餅，如果真要讓深水碼頭落實，就如我所說，風車這麼大，需要搬運、技術引進後，達到成熟，自己有生產線，將來就可以生產，風車設置，約二十年的使用年限就要更新，我們就有這種產業可以隨時提供，並且還可以外銷，未來能源需求是朝再生能源的趨勢，二氧化碳會令人受不了，所以深水碼頭是配合這個，我們要發展這種產業，大家都有錢準備投資，評估也評估完成，人人入股，樂觀其成，廠商的生產線也進來，萬事俱備的情形下，政府不做深水碼頭行嗎？目前我們漁業出現危機，因為過度撈捕的結果，農漁局長，這兩年我們的漁產量如何？

胡局長流宗：

這兩年的漁產量增加一倍以上。

高議員植澎：

是什麼原因。

胡局長流宗：

主要原因是海底淨網、毒、電炸魚的禁止取締，大家逐漸有此共識，所以漁產量提高。

高議員植澎：

這是永續的觀念，永續經營的理念嘛！現在近海是盡量不用魚網，用垂釣的方式，配合很多失業人口，像你們公務人員，下班後，釣個魚也是很好的休閒活動，我認為現在要減少失業率，有一個方法，收購漁船不要使這些人轉業，應該朝永續的方式去做，有船讓這些人去支釣，現在

沒有在核發船牌了吧！

胡局長流宗：

現在漁船數量太多，所以漁業署規定，大船要船牌必須去買噸位。但是休閒漁業、遊樂船可以申請。

高議員植澎：

你說目前船數量太多，如果是在破壞海洋資源的船隻，當然是要禁止，我們祖先來到澎湖，就是以海維生，要這麼多的人去轉業是很困難的，我認為你可以向農委會建議，可以鼓勵一支釣的牌照。

胡局長流宗：

其實現在有很多配套措施，我們也以各種管道去宣導讓漁民了解，內海將來可能任何網具都不能使用，只用一支釣，外海部份，水試所同意探勘水深，如果可以的話，做浮動漁礁，如此一來漁量會增多，各漁港漁村如有需要，就可以提出休閒漁村的方式，大家來共同參與。

高議員植澎：

漁民想買漁船去一支釣，因為沒有工作，無法生活，但是還得去買執照嗎？

胡局長流宗：

買噸位。

高議員植澎：

你不覺得這和我們要發展休閒漁業的做法背道而馳嗎？對破壞生態的漁船，去搜購禁止是不容置疑，我們贊成，但是搜購後，這些人要轉業，用環保合乎生態的方式去釣魚，要他去買船，不必去買噸位，不一定安全嘛！給他有機會可以申請船牌，造一艘新船可以去釣魚賺錢的維生計。

胡局長流宗：

高議員聽說的是漁民轉業，沒有噸位要申請牌照，需要再買噸位這部份，我可以和漁業署再協調，可否以其他方式為之，不過應該只限於一支釣。

高議員植澎：

一支釣就是你們執法的問題了，配合宣傳，人一生下來就是生育、養育、教育等問題，從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以及大學，再到就業，這是一連串的過程，像風電園區也是變成一個海洋牧場，海洋像托兒所、

海中生物有托兒所幼稚園的觀念，對吧！把這個區域規劃為紅線區，就像是一個保育區，那漁民怎麼辦？目前漁民不能載客嘛！就只有修法讓漁民可以載觀光客到這個地方觀光，因為這個地方造成他們收入減少，長期而言對他們是有好處，保育區養育出來的魚很大，游出去又不可以捕捉，漁獲量說不定更好，像剛才局長所說的，保育兩年之後，漁產量增加，保育區的魚長大後游出去，漁獲量說不定會加倍，所以可以修法注意安全，讓漁民載觀光客去海洋牧場內從事觀光照相等休閒活動，增加漁民的收入。做一件事要以邏輯觀念一直做下去，全民入股當然不容置疑。像離岸式的海堤，政府若能鼓吹可帶動整個澎湖縣提高國際知名度，分享海洋牧場、各種產業、觀光碼頭帶來的利潤，若政府再花點錢在此，興建科學園區，地主就受益了，地主再把這筆錢拿來全民入股，如此一來是永續的獲利，並非賣了土地就把錢拿去花天酒地，是不對的方式，像風櫃湄京那些地主拿了錢去投資入股，而不是花掉，雖然他土地沒有了，但是他還有現金、股票，並沒有吃虧啊！這是很正確的觀念，像中屯原有設置 4 支，要再增設 4 支的時候，產生很多的衝突、要回饋金，因此全民入股有其好處。不管有無設立風車，都是要建設，地方好的反映，要永續去建設，事實上，應該立法讓社區去參與風電科技的投資，把電賣給台電，台電就有義務編預算收購這些風電科技、中屯風車八年可以回收，一座風車 3000 萬，一年可以有 500 萬的收入，扣除百分之十七的維護費，尚有三百多萬的收入，4 座風車投資不到一億二千萬，20 年後可賺約 3 億多元，他們為什麼不投資呢？因為沒有法條可資依據，並且地方不重視，未了解風電的好處，了解其好處之後，大家入股，有多少錢入多少股，不足的部份可以向銀行借，銀行只有百分之二的利息，可以生產出百分之十的利潤，當然是可以投資啊！籌一些錢，另一部份向銀行貸款，如此一來中屯地區就可以享受好幾千萬的收入，北寮好像也有此計畫，局長是北寮人嘛！你可以去招集一些人，籌組產業公司，產生的電力賣給政府，你們北寮就大賺錢了，像風櫃到裡，6 座就好，一個村里 3 座就好，讓社區以及個人都可以投資，獲利可觀。不是如報上無名氏所說，只有百分之二的報酬率，都是一分以上，也不是像這份文宣上所寫的，一股賺六千多元，這也是不可能，一股可以賺一元以上，

就是一分啦！我先行銷澎湖得天獨厚的好，希望藉此動起來。

澎湖縣除了風力發電外，還有太陽能板，不僅可減少用電量，也很環保並可使二氧化碳減量，像德國以及歐洲各國都大力在推動，台灣目前也有製作太陽能板，但是使用不普遍，幾乎都外銷到國外。我一直強調，太陽能板的使用，可以由機關、學校做起，機關都是白天工作嘛！澎湖縣的日照時間，年平均每天約有五個半小時的日照時間，是全世界有名的，像我們審查學校機關的電費，一直在追加，我就覺得很浪費，縣府的財政一直很困窘，應該從我們本身來著手。太陽能板的推動，有些政府是採取百分之百的補助，如果縣長想要推動，只要一句話，每個學校就動起來了。我那一天去仁愛之家，看到他們的建築很漂亮，而且是斜屋頂，居住環境舒適空曠，於是我便詢問他們一個月電費多少錢，他們說一個月八萬多元，假如用政府的錢製作太陽能板使用，一個月可能還不到一萬塊的電費，像澎管處的斜屋頂，那個角度剛好，很適合放太陽能板，觀念改變，馬上可以節省很多，而且有助於澎湖景觀的改變，如果水族館屋頂上放太陽板，觀光客來看到就會覺得澎湖縣很環保，不是只有縣長大力提倡的海中環保，除此之外，還有很多看得見的環保，淨除海中的魚網是大家看不到的，如果在機關學校屋頂設置太陽板，讓大家都看得到澎湖是一個環保縣，當初我規劃的中潭社區也是可以去推動的地區，可以利用離島建設基金去做公共設施，低密度開發，保留較寬廣的土地使用，提高生活品質，跟地主溝通，把土地規劃為90坪為一單位，容積率百分之五十，建蔽率百分之百，就可以規劃一千戶太陽能示範社區，相信澎湖縣會因此出名，很多人會賣掉馬公的房子，搬去那裡住，上班在市區，休閒在中潭社區。以低密度開發，創造高居住品質，產值就會提升，地主一定會贊成，因為如此的規劃會帶動地價上揚，有其正面效應，我相信可以利用我們的內需量把太陽能板引進，因為我們澎湖縣的日照時間充足，所以再生能源科學園區不足風力發電，還有太陽能板的製造，風力園區應該三、五年就可以完成，太陽能板只要縣長願意就馬上可以做，這個產業要引進來就很快，像我們的一些唸電機、電子相關科系的子弟都可以回鄉貢獻所學，不至於外流在外國或台灣，這些人回來可以帶動地方服務業，只要身體健康的人，都可以從事這個

行業，也不必到處拜託議員關說找工作，像有人拜託我的時候，我說我不涉及人事關說，就會說我擺一張臉，服務不佳。把餅做大，讓大家有機會，只要身體強壯想做事情，大家都有機會，所以一定要把產業做大，把餅做大，讓大家有機會，否則一個工作很多人競爭，都找民代關說，要不就是找縣長。像我當縣長的時候，按規定而來，都是以低收入戶優先，雖然有很多人心裡不滿，但是都不會有話說，因此，把餅做大，讓人人有希望，大家有機會。有人稱我是點子王半歇業醫師，事實上，還有一個夢就是氫燃料電池，現在都是使用汽油，但是汽油越來越貴，如果不用再生能源替代汽油，工廠越來越多，汽車也越來越多，汽油就越來越貴，我上網去查過，全球有一、五億的汽車，平均一部車一年用二千公升的汽油，全球一年使用三億噸的汽油，等於三個科威特的年產量、驚人吧！還在增加當中，所以需要有心人士去研發汽車使用氫燃料電池，這種東西當然比較貴，不過還是要去研發，但是外國在 2010 年以後，就要把它的成本降低，所以要用氫氣取代汽油，氫氣使用要靠電解，要使用電，一公斤的氫氣需要六十度的電，電很貴的啊！但是澎湖縣有風力發力，其成本八、九毛而已，我們可以用風發電來電解氫氣，工廠設在海邊，雖然可以設在河流旁邊或水庫旁邊，但是不能跟人類爭水啊！海中就有氫氣，就近取原料，電我們也有競爭力，因此，澎湖不是很適合發展氫氣嘛！氫氣可以取代汽油並且外銷，世界上已有汽車在使用，氫氣可以做半導體，應用在工業上，所以氫氣的研發在工業上值得我們去考慮。大家只注意到觀光、漁業，還有從我當縣長時，就一直吵到現在的 CASINO，吵到現在未見結果，如果設置 CASINO，也不見得會有競爭力，唯一的方法就是發展再生能源科學園區，可以帶動氫氣的製造，其儲藏、運送，都需要高科技，澎湖真正有機會，不是沒有機會，縣長你認為可行嗎？

賴縣長峰偉：

剛剛談的這一些，我都是很認同的，尤其風力的發電和風帆船產業，是未來明日之風，我們寄望的兩大主軸，至於太陽能方面，我也有看到許多台灣的學校在做，這一點請教育局積極鼓勵評估可以從那個學校做起，這方面我們可以來考慮，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有關於氫燃料，我們

把它列為以後後階段實施的目標，至於風力我也很贊同，可以先來做，因為地球只有一個，二氧化碳的減量是大家共同的責任，澎湖擁有上天給予這麼好的禮物，我相信只要好好去做，達到投資報酬率達到穩定的百分之十，讓全民投資，這個產業的後勢看好。

高議員植澎：

賴縣長你反對黑金嗎？府內同仁不可以有黑金，對吧！那天我看到我的同事質疑歐局長私設帳戶募款，做好事值得肯定，但是收支未公開，收了多少，用了多少，沒有人知道，那天有兩個人向我投訴，要他們當證人，但是他們不願意出面，因為怕引起一些不必要的困擾。我告之，可以直接向地檢署告發，因為局長有向他們拿錢，有無去做好事，就不得而知，政風室應去實地瞭解，公務員接受捐款，應該將支出公開，像廟宇接受善款，其支出也要透明化。鎖港廟辦活動，我都有捐款，腳踏車一部一萬多元或是三千、五千元都有，先決條件不能有脫衣舞節目，否則我不捐贈，因為那會教壞大人小孩，敗壞風俗。是不可以，應該要收支對列，並且公務人員也有財產申報的規定嘛！財產如果不當增加，當然會查，這是我提起的，也許他會反駁說，飯可以隨便吃，話不可以隨便說，但是事實上有人向我檢舉，檢舉的那個人要當污點證人，除非我選上立法委員，他就敢站出來了，目前的社會沒有人敢做壞人，壞人都比較大聲，好人都不敢有聲音，我的收入沒有那麼多，現在壞人都綁架有錢人，說我收入多，若成為歹徒覬覦的對象，綁架我或我的家人，這該怎麼辦？我的兒子一個在高雄唸書，一個在澳洲，目前用簡訊恐嚇的手段很多咧！詐騙的手法千奇百怪，防不勝防，我根本沒有如外傳所說，賺那麼多的錢，萬一我的家人成為綁架的對象，我該怎麼辦？局長！有無保護我的家人的方法。

官局長政哲：

目前競選期間，如果候選人有需要，可以申請隨扈保護你在競選期間人身的安全問題；其次若家人有受到威脅或被綁架的威脅存在，我們主動獲知，或是經由正式申請，我們會著手去調查處理，如果是在中華民國境內其他縣市，我們會連絡其他警察機關，協同進行任務，至於反詐騙部份，目前正積極向家家戶戶宣導。

高議員植澎：

平白無故被指稱高植澎一個賺一百多萬，看到報紙或文宣的人，不明就理的歹徒，心想這是一條大魚，不去敲一筆怎麼行呢？因此，造成我的家人兒女受傷，怎麼辦呢？

官局長政哲：

會後我再私底下跟高議員瞭解清楚，你的子女目前在什麼地方，連絡該轄警察機關協助。

高議員植澎：

現在綁架案件層出不窮，歹徒都會趁機敲詐錢，所以要防患於未然。

本會八十九年就有收到公文，除民代支給條例以外，不得編列，公文只要有簽擬就生效嘛！八十九年既然有公文規定不能編制支給條例以外的預算，結果 90 年也編啊！91 年也照編啊！又照領啊！在三月份時，我提出這個問題，才退回不領啊！主任秘書，90 年的錢有退還嗎？

陳主秘超偉：

90 年那時候是第十四屆，發布的時候，預算已經編好了，但是第十五屆都沒有領。

高議員植澎：

第十五屆有編，領一月份，又退還了。

陳主秘超偉：

就是沒有領。

高議員植澎：

不該編的又編了，所以提醒大家不要再領了，90 年度，十四屆有退還嗎？89 年就規定不得編制，但是不該編又編了，如果領了就要退還啊！

陳主秘超偉：

公文是 89 年 12 月 22 日公布發行實施，實施以後，就從十五屆開始實施。

高議員植澎：

不是從十五屆開始實施，沒有這樣的情形。

陳主秘超偉：

這是全省性，立法是三天後開始實施，經總統公布三日後生效實施，並且全省統一，各省市都是到十四屆為止，十五開始就沒有了。

高議員植澎：

我如果當選，就請他們再解釋清楚，公文生效後，即使編列，領了也要追繳回來，就像薪水誤發也是要追繳。

陳主秘超偉：

我向主計單位了解清楚，詳細狀況再向高議員回復。

高議員植澎：

我看到報紙，我的同事叫我向議會議員道歉，如果是這樣，他們應該向全體縣民道歉才對，選出議員就是要監督政府的施政，財務支出不濫用，像這樣工作不做，還要要求預算，議員有預算權嗎？議員建設經費二百萬元，有聲的人，交情好的人，都拿得到錢，弱勢團體反而要不到錢，一個商會團體五個人，也可以拿到三十萬元使用；而弱勢團體反而沒有錢可用，所以說議員不可以有預算權，要去執行監督權，監督政府的人事、預算，避免浮濫，這是權能區分的精神。所以我乾脆不用，因為大家都向我要，受到很大的壓力，這筆錢隨使用，有人家裡有開店，再把錢洗回來，萬一像台北縣一樣，全部捉走怎麼辦呢？有幸與大家成為同事，希望大家為善。

民間有疑慮，馬公國小附近的加油站，為什麼會撤銷，我要了解，馬公市的加油站，經管單位是那一個單位，為什麼會取銷？

鄭局長明源：

根據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那塊地是綠地，綠地不能設置加油站。

高議員植澎：

為什麼做那麼久？

鄭局長明源：

管理辦法發布以後就不可以了。

高議員植澎：

有這個機會媒體在場，讓大家澄清一下，如果沒有澄清，讓大家誤解我們主席利用特權撤除該加油站，自己想另外設加油站，這一點要讓大家了解，那是發布新規定，綠地不能設置加油站，北辰加油站為什麼可以設置呢？

鄭局長明源：

商業區可以設置。

高議員植澎：

商業區的設置，需政府認定保持與公共設施一百公尺以上，北辰市場是公共設施嗎？

鄭局長明源：

是有離機關、學校一百公尺以上，並經相關單位勘查過。

高議員植澎：

北辰市場是公共設施嗎？

鄭局長明源：

它並不算列管國中、國小那種公共設施。

高議員植澎：

它有無面臨二十公尺以上的道路。

鄭局長明源：

中華路這一段有。

高議員植澎：

南邊那一段有嗎？

鄭局長明源：

那一段不算。

高議員植澎：

那一段我記得以前限制車子進入，以前有一塊告示牌，七點至十二點不能進入，現在撤掉了。

鄭局長明源：

有經過交通單位的勘查，只是進出加油站的出入口，跟裡面的道路沒有關係。

高議員植澎：

有無受到壓力。

鄭局長明源：

沒有！審查是由各單位審查。

高議員植澎：

林局長！你是怎樣被起訴的，他們好像認為他們怎麼做，我會怎麼做，

高植澎都是按照規定辦理，絕不會去施壓，以為一件事發生就是高植澎去檢舉，害了公務人員，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我不會去做這種事，有無違法是檢察官在認定，不是你們，所以事情要講清楚。馬公國小的加油站是因為與規定不符，才被撤掉，不是因為特權，北辰加油站是合乎你們審核的規定，任何事情都要按照規定辦理，把自己的工作做好，在賴縣長的領導之下，澎湖縣還是會蒸蒸日上，不過應該引進一些永續的觀念，利用澎湖縣的資源，好好發展，目前澎湖的失業率還是很高。船牌收回轉業困難，永續的一支釣，讓他可以生活，加上海底生態的保護，增加漁獲量，生活就可過得好，一天釣魚可以賺兩仟元，生活無慮，將來全民入股投資風電科技，天氣差沒有出海，在家泡茶，即可享受風車轉動有收入，這是澎湖縣的優點，請大家好好去思考，澎湖縣的永續長遠發展，如何去做，要去配合新政府永續經營的觀念，要爭取預算就朝著這個方向。縣政府想做的事，新政府沒有錢給你做，就認為新政府不照顧澎湖，這是錯誤的，因為地方政府財源有限，所以要有永續經營的理念，爭取預算是好的，但是要配合中央政府永續的觀念。

魏議員長源：

政府的施政，對澎湖的發展而言，是很重要的，有關鄉親的福祉更是重要，所以本席今天準備二十幾個議題要和縣長以及各位一級主管探討。在賴縣長的領導之下，民意調查都名列前茅，表示對地方事務都有在做，等一下我的質詢，希望縣長以及各位一級主管說真話。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也希望聽到真話，讓我們下一代的子弟聽到公道話，縣長！爭議已久的觀光特區博弈事業迄今十多年，我們曾在議會質詢，你有說諮詢性公投如果有超過一票，就要爭取，如果少就用另外的方式去爭取，在 92 年 12 月 27 日諮詢性公投的時候，贊成博弈事業有 7830 票，不贊成的有 5984 票，相對的贊成票比較多。縣政府有在推動委員會追加 7 百 20 萬，議會也通過了，在 10 月 29 日有籌組一個諮詢性公投推動委員會，那一天縣長未參加，鄉親都在說縣長是否不同意博弈事業的推動，所以才未參加，我想問你如何自圓其說，因為那天是第一次會議，7 百 20 萬的預算，不要只為消化預算而白白浪費，付諸流水，希望縣長針對這件事提出報告，並向我們的鄉親說明，為何沒有出席主持會議。

賴縣長峰偉：

為了推動觀光特區附設 CASINO，所以縣政府毅然決然成立一個委員會來推動，第一次會議的時候，剛好高雄方面有人找我去演講，這是早些時候就決定的事，第一次只是一個確定編制的會議，我認為由副縣長來主持應該沒有問題，所以特別請副縣長來主持，這一點請你包涵。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是可以包涵啦！鄉親不能諒解你，首次會議由副縣長主持，草草流會，大家一清二楚，我覺得我們澎湖死路一條，民不聊生，我們肯定縣長的施政，但是也有不好的一面，請問縣長，今年澎湖縣的國民平均所得多少錢？

賴縣長峰偉：

大概全國排名倒數的。

魏議員長源：

全國倒數第二名，去年是倒數第一名，今年稍為進步一點，我希望縣長要當杓子，就不要怕湯燙，博弈事業獲得全民的共識，就要站出來，誠如縣長所言沒時間，可以往後延，那一天你沒有去是失策的行為，對鄉親無法交代。

賴縣長峰偉：

下一次的開會，我都會出席。

魏議員長源：

澎湖人賺半年，花費一年，請問還可以剩多少？

賴縣長峰偉：

如果在前半年賺足一年花用的錢，就剛好沒有剩，如果前半年賺得比一年少的花費少，當然是負債。

魏議員長源：

就是賺半年吃用一年，等於是賺半年花用半年，都沒有剩下的意思。我在 11 月 4 日旅遊局的工作報告，我曾經有提到這個問題，澎湖的觀光事業在旺季的時候，人很多，今年觀光客突破 50 萬人次，創歷年新高，但是自 11 月以後的觀光淡季，都沒有觀光客，因為冬季的澎湖沒有可看的地方，沒有看頭，所以觀光客不會來，夏天來可以看海、玩水，冬天什

麼都沒有，所以吸引不了人來。我有跟旅遊局長談過，不知道他有無告訴你，冬天觀光淡季的時候，航空公司有在促銷票價，4人成行的行程。航空公司有八折優待票價給予我們澎湖籍鄉親，而我們旅居在台鄉親也有百萬人之多，在觀光淡季的時候，應該給予這些鄉親八折優待回饋他們，否則票價那麼貴，誰願意回來呢？而且縣長這七年來施政成效好，辦一個社區巡禮，讓他們了解縣長做得好，好到什麼程度，並且縣長有意進軍高雄市，這樣做對縣長有加分作用，我們也有數十萬的鄉親旅居高雄啊！利用觀光淡季，縣政府舉辦社區巡禮，在澎湖繞一圈，對促進商機有正面的作用，增加各行各業的收入，昨天的報紙，不知縣長是否有看到，機票又要漲價，在民國89年的時候，我們澎湖對外交通連續漲幅最高，昨天報紙有報，漲幅在280-360元之間，對我們的觀光打擊很大，所以希望在機票尚未漲價之前，我們縣長、議長以及立委要共同為澎湖的觀光，澎湖的鄉親們著想，縣長請你對我剛才所提的這二點，說出你的看法。

賴縣長峰偉：

謝謝你提醒有關社區巡禮，會後和航空公司協調，儘量降低票價，讓我們的鄉親多回來看一看，這是很好的意見，我會接受，另外剛剛副縣長告訴我，機票漲價的議案被交通部退回，理由是日前油價又下降了，未來的狀況如何，我們會保持密切的注意，請魏議員了解，我們會用心去做你所提的這兩點。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有這種風聲出現，我們應該要有心理準備，雖然中央以目前油價降價為由退回，但是我們要搶先一步，跟民航局反映，不要等漲價才要說，就太遲了。我希望縣長、議長及立委要為澎湖著想，如果讓機票漲價，明年我們的觀光業就沒希望了，我們的政府對於公營事業單位，有意公辦民營，朝BOT的方式去做，不知縣長可有注意到，在報章雜誌有提到，我們澎湖有幾個旅遊據點，像水族館即將公辦民營，採取BOT案的方式去經營，不知縣長對這個案子的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基本上，水族館這個案子，在水族館工作的人員特別關心，我所接觸的

是一、二個，並不代表全部。

魏議員長源：

工作上沒有問題。

賴縣長峰偉：

他們好像不大願意 BOT 的這個案子，這是私底下有一些人這樣講，我在報紙上看到蔡萬生館長認為 BOT 案對整體而言，是有好處的，所以基本上要尊重他的看法，如果館長認為 BOT 案有其必要性，可能是基於整體的考量，這不是縣府的管轄範圍，既然他們的館長這樣的講，我們還是尊重其想法。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說這樣就錯了，我們是可以去管，並不是不可以，我們必須去注意，這件事關係到澎湖的觀光發展，澎湖的觀光只有水族館較有看頭，其他沒有，BOT 的經營方式是以營利為目的，而目前水族館的營運已經上軌道了，每年都有盈餘，如果走向商業化，對澎湖的影響很大，教育可以 BOT 嗎？水族教育可以 BOT 嗎？澎湖這個水族館最具功能特色，絕對不能 BOT 案，一定要由政府來經營，BOT 縣府應該要有腹案，怎可任由中央宰割，這樣不行。水族館在蔡館長經營領導之下，具有成效，蔡館長也是情非得已，上級單位執意要這樣做，他也只有去配合。

賴縣長峰偉：

這個案子他們未正式向縣府陳情，我也不清楚實際情形，如果他們認為的方式影響很大，應該會來陳情，可是他們並沒有這樣做，而館長又這樣表示，我們當然認為這樣子。像國軍澎湖醫院，院長常來找我，告訴我那些缺點，然後我再向中央反映，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沒有人來陳情啊！

魏議員長源：

縣長！任何大事情要主動出擊，像機票一樣，在漲價之前要先反映並處理啊！

賴縣長峰偉：

可是館長這樣子講啊！如果像院長會跟我講缺失，我會向中央反映，可是蔡萬生表示這樣很好，我要如何幫忙呢？

魏議員長源：

我們的鄉親有意見，BOT 案公辦民營是生意人在做營利行為，以賺錢為目的，其他方面根本不去管，舉個簡單例子，目前水族館對我們白沙鄉有回饋，白沙居民入內參觀不用門票，另外一百萬給鄉公所，以後若是採 BOT 方式，公辦民營，會再回饋嗎？所以我希望縣政府於這件事要主動出擊，要去了瞭，對於我們的看法，鄉親的意見，水試所的想法，將其利弊得失分析出來，好嗎？

賴縣長峰偉：

我們請蔡館長再跟我們講一下。

魏議員長源：

縣長！抱歉啦！各局室的一級主管，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我們都會和他們溝通，難得縣長今天到這裡來，就一些事情和你探討，讓你坐坐站站，很抱歉，不過這樣讓你稍為運動，精神會比較好。

請問縣長，澎湖的漁業有那幾種？

賴縣長峰偉：

以常識來分別，大概有沿岸、近海以及遠洋這三種。

魏議員長源：

我的意思是我們的漁民有幾種捉魚的方式？像照小管、捉丁香魚、延繩釣等，有多種的方式，上一次的總質詢，我有提到希望縣府建造一座硧砧石公園，壞的硧砧石，破屋硧砧石，都要收集起來，我是在五月份提的，現在隨時要做也不可能，但是目前建設局有在找地，將破屋的硧砧石集中。在這之後我向縣長再說一句建設性的話，剛才有問縣長澎湖有幾種漁業，縣長是讀書人，可能比較不知道讀書人心聲，我建議在澎湖設置一個漁船漁業史公園，船從舢板開始，有兩個大眼睛的那一種，或是有發動機的船，到目前為止各類現代化的船，這幾種漁船，目前要在市面上購買是很容易，因為這些船都被淘汰了，澎湖足以讓人看的東西很少，漁業是我們的根本，從先民開始，用什麼漁船去捕什麼魚，有其演進史，每一個階段都有不同的特色，我希縣長尋覓適當的地點。像我們白沙鄉就有很多地方可以找，例如以前使用發動機，現在都改成塑膠船，很多都停泊在架上，花幾萬塊去買，再整理一下；或是浮網船，比

照小人國模式縮小船型，捉丁香魚的船，覆上簡易的漁網，一枝釣的船等等，比照這種方式來做，像 CASINO 就有很多反對的聲音，在目前什麼都沒有之前，對澎湖具有建設性、觀光性的價值，我們都要去推展，不知縣長認為我的提議如何？

賴縣長峰偉：

這個建議很好，把我們先民捕魚的過程及生活方面，展示給後代子孫了解，這個案子我們會慎重考慮，像上一會期你提的茂霖公園，已著手在做，這個案子也可以好好去做。

魏議員長源：

在第四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有提到離島無設置國中小學交通費之補助，在這一次教育局的工作報告我和葉議員都有提出，在第四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你曾經答應，離島地區未設國中小學校的學生，要補助其交通費，縣長！有無跳票，是否要補助，二、三級離島從八十五年至今，每學期補助 25000 元至 30000 元，已經八年多，這期間物資被動那麼大，漁船一粒油從八百多元，漲到現在二仟多元，難道都不用增加補助嗎？

賴縣長峰偉：

目前教育部每年都有補助二級離島五萬元，三級離島是六萬元，我認魏議員的建議很好因為物價在波動，以實際未算，如果確實錢不夠，我們用縣籌款來補助。

魏議員長源：

縣長！絕對是不夠的，在教育局工作報告的時候，議長有跟局長說過，提出追加減預算、180 人，只有 180 萬元，並不是很多錢，一學期多 5 仟元而已，根本沒有什麼，原本是 25,000 元、30,000 元，增加為 30,000 元、35,000 元，縣長！你答應嗎？

賴縣長峰偉：

原則上這個案子我同意，我們再稍為算一下。確實超過你所說的，就多補助一點。

魏議員長源：

如果不夠，以 30,000 或 35,000 為平衡點。

賴縣長峰偉：

就是去評估該怎麼做。

魏議員長源：

不用去評估，一個七歲的孩子到本島唸書，一定要有一個大人陪同。

賴縣長峰偉：

我們會儘量優先來評估。

魏議員長源：

不要儘量啦！我們議長已請教育局長在下次會提追加預算？儘量要儘量到什麼時候！

胡局長中鎧：

目前大概有 180 位學生接受補助，按現行規定，二級離島半學期 25,000 元，一年是 50,000 元，三級離島是半學期 30,000 元，一年 60,000 萬元，魏議員是希望二級離島提高到 30,000 元，三級離島提高到 35,000 元，剛才縣長也報告過，會後我們再做研究。

魏議員長源：

還研究嗎？難道我們議長說的話，你們沒有聽清楚嗎？請你們在下次會提出追加預算，難道你們沒聽到我們議長的話，把我們議長置於何處？縣長！我們議長在教育局的工作報告有提到請教育局提出追加減預算，你們怎麼都沒有在配合我們的議長。

劉陳議長昭玲：

剛才縣長也認同近幾年來物價波動的事實，魏議員提出這個要求並不過份，相對提高 5 千元，這也不為過，希望縣長能答應。

賴縣長峰偉：

剛才我也跟副縣長商量過，原則上，我們同意這個做法，小孩子受教育是很辛苦的，我們也不必再算，純粹是鼓勵性質，謝謝魏議員為這些小孩子來請命。

魏議員長源：

在此感謝縣長和議長，補助款爭取了一半，總算有好的結果。

鳥嶼國小以及國中分部，何時合併？在 91 年 8 月份合併，我想了解的是，合併至今將近三年，在這之前，顏局長有提到，這是實驗性質，縣長！

實施成果如何你知道嗎？你可能也不知道，我們之前曾建議小校合併計畫，但是現在我不贊成了，合併之後縣政府教育局不聞不問，一個初生的小孩，就是需要餵食照顧，一隻狗既然要飼養，就必須好好的照顧，不要讓它像流浪狗，同樣的道理，到現在已經三年了，豈可像顏局長所說的實驗性質，教育可以實驗嗎？教育能 BOT 嗎？不可能嗎？我不知道這三年來，爛成這樣，在我剛上任的時候，曾和方議員到烏嶼國小去看，一間廁所在教室後面，說要改建，但是這二天，烏嶼的鄉親打電話給我，根本還沒有蓋。當初，顏局長以及縣長你在連任之時，曾到烏嶼去，並且也答應 3 仟 8 佰萬給他們蓋教室，到現在無影無蹤，在工作報告中，拯救老舊教室，花費那麼多錢，竟然沒有烏嶼國中小學教室整建經費，這所學校的教室屋齡已 50 年了，廁所破損不堪，我們以為整建好了，結果沒有，縣長啊！這令人太傷心了，縣長何時有空，我陪你去烏嶼看一看，烏嶼自從國中小學合併之後有 10 班，也算是一間不算小的學校烏嶼但是你卻置他們於不顧，我在此向明縣兄、百川兄說，以後若國中、小學要合併，不可以再贊成了，我絕對不同意，要爛就讓他爛，政府有錢讓他去花，不要緊，像這個都沒有做，人民如何信服呢？尤其是教育問題，我們不關心，誰要去關心呢？你們縣政府不聞不問，這一點請縣長裁決。

賴縣長峰偉：

魏議所提烏嶼這個問題，找一天下去看看，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教育局長也要趕快上軌道，這是大家要一起去瞭解，合併以後的利弊得失還是要去研擬出來。

魏議員長源：

烏嶼國中小學合併後問題一大堆，漠視學生的教育以及學校的一些權益得失，希望教育局找一天到那裡開一次座談會，讓當地的家長反映他們的需要，局長可以哦，找個時間去瞭解他們有那些問題！

我覺得澎湖日報記者鄭隆正記者，對澎湖縣政很關心，尤其是觀光，我看過他的報導，我們澎湖觸目所及都是廢棄營區，縣長可能有同感，從我們小的時候，澎湖就是一個軍事管制區，兵員眾多，但是現在只剩 5 千多人，一些營區荒度，碉堡空置，形成治安死角，像此類問題，縣政府應該主動出擊，和軍方協調，如果營區還可以使用，就整理供作民宿

觀光之用，若是損壞不堪使用，就拆除，避免成為治安死角，像此類營區的環境衛生差，環保局應該去開罰單，調查有多少的廢棄營區，軍方既然棄置不管，就由我們自己來管理，或是與其協調，釋出土地給澎湖縣政府來經營管理，營區的土地廣大，裡面設施很多，是否可以造成觀光景點，這是我的構想，不知其可行性如何？如果軍方以後要使用，再歸還嘛！縣長！我的構想怎麼樣。

賴縣長峰偉：

魏議員這個想法很有創意，我們來照辦，本來死角就是要拆除，不論是軍方或是國有、縣有之土地，我們請地政局全面清查，這個意見很好，我們會接受並且會去辦理。

魏議員長源：

現在要先去開罰單，局長！不去開罰單，都會以軍事須要來搪塞，像白沙鄉棒壘球場對面的營區，當時我任鄉長，協調由我們來管理，不久之後，就說他們要使用了，一連的兵就進駐，一個營區那麼大，才進駐一連的兵，像這種情形，局長罰單先開再來談。我們縣長很有創舉，也難怪是一位博士縣長，並非施政成效不好，施政成果有褒有貶，褒多於貶，繼跨海大橋之後，縣長獨具慧眼在觀音亭打造一座西瀛虹橋，帶動觀音亭景點，夜色的美麗，大家有目共睹縣長的作為，你將觀音亭創造的美麗非凡，但是有高人在講，你做了跨海大橋、西瀛長虹兩座橋，還少造一座橋，總共要造三座橋，才叫做三合橋，對縣長的未來及澎湖的發展有助益，這兩座橋都位在南邊，應該在北邊再造一座橋，縣長常在說，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國際島嶼的宣傳做得很好，有外國的參觀，演講中宣傳出去，外國的一些專家學者都有來到澎湖，這是大家都有看到，但是這個島嶼未明亮，還是暗著。我希望從大倉到城前這段路，造一座橋，就像縣長說的，縮短城鄉差距，這也是縣長施政的一部份，縣長是馬公縣長，施政都只做在馬公市，鄉下的都沒有做。這是一個創舉，不知我的看法，縣長你的見解如何？

賴縣長峰偉：

這當然是很有創意的想法，提醒有一就有二，無三不成禮，這是很好的想法，會後我和各位主管研究，長度約多少？經費大概多少？達成初步

想法，再做全面性評估。

魏議員長源：

有人說我們說的話，就像狗吠火車，但是我不這麼認為，我們所說的話，你都有在注意，並列入追蹤啊！離島建設沒有發揮其精神，縣長應該也知道，怎麼說呢？離島建設基金 1 年 12 個月，以前沒有離島建設基金，澎湖也是這樣做，現在有這 12 個月，還是沒有差別，換湯不換藥。有一位澎湖鄉親許光輝，在琉球大學當客座教授，他有提到我們和琉球一樣都是海島，鄉土民情也一樣，為什麼日本可以，而我們台灣政府沒辦法照顧離島地區，他們日本有振興條例，對他們的離島是一種保護條款，我們澎湖照離島建設條例實施下去，白紙黑字，都是一樣的啦！不管是民進黨政府或是以前國民黨政府，也是如此，李前總統登輝先生，當時縣長競選時來背書，也未兌現，白紙黑字一樣沒有用。現在我們要自立更生，不能總是聽中央的，離島建設基金 12 億元，應該不用由他們來分配，縣長，要嗆聲一下，這 12 億元集中起來，要做什麼都行，不用 CASINO 也可以，一年 12 億有起來，5 年 60 億，整個澎湖將可改觀，縣長，我的話你信嗎？澎湖地方小，60 億元很好用，所以訂定這個離島建設條例，根本沒有用，沒有發揮其功能。

賴縣長峰偉：

魏議員你提這個觀念很好，像過去沒有離島建設條例時，我們向中央爭取經費都有著落，所以這 12 億元，對我們而言，未必比較好，過去我們爭取的經費也許是 14 億或 16 億，國民黨執政時期，宋省長也幫我們不少忙，目前是所有大大小小的建設，都包含在 12 億裡面，如果你剛才所說的 12 億是額外的，我就會很好做事，不用找我協調，我都會答應，問題是現在不論是柴米油鹽都要從這裡拿，所以我們要從這裡去盤算，這一點要讓鄉親了解，你說琉球的事我知道，他們一年的補助相當於台幣三百多億，人家日本的政府，相當有魄力，馬上做並下放給地方政府去處理，而我們的中央政府沒有這種魄力，過去國民黨政府有補助，但是也沒有給什麼較特殊的東西，現在的民進黨政府更不用說，什麼都沒有。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的政府應向日本政府學習，一樣是離島的小孩，別人可以養得很強壯，而我們只是三餐溫飽而已，同樣是父親，應

該去檢討，這個父親整天都在相罵，讓我看了覺得這個國家的希望在那裡？這是有感而發，也很感謝你，12 億就是這樣來的。

魏議員長源：

同樣的有感而發，而想到這個問題，從前沒有離島建設條例，反而爭取更多經費，噲聲有效嗎？昨天我跟你說噲聲有用嗎？不過沒有關係，他們只好無耐的接受，聊勝於無，照理說 12 月給人家，就不要處處限制，這也不行，那也不可，一個案子送到中央，處處不行，喪失離島建設基金的精神，叫我們澎湖人情何以堪？這些問題許光輝教授有提出一個看法，對我們澎湖很有助益，澎湖是靠觀光，但是澎湖目前沒有幾處污水處理的地方，林局長！澎湖污水處理系統有幾處？

林局長耀根：

目前規劃中的有四處，已經發包的有兩處，發包的是火燒坪段和觀音亭，在規劃中的是鎖港、雙湖園還有山水。

魏議員長源：

污水處理系統還是不多，絕不會超過十處，澎湖是靠觀光事業發展，還好現在的觀光季較短，如果觀光季長的話，澎湖附近的沿海會成為死海，縣長，不知道你是否知道，家庭的廢污水都流到海邊，日積月累，會不會變成死海？所以污水處理設施勢在必行，必須逐年編列預算。像我們赤崁，那麼大的社區，觀光發達，走到碼頭下面，臭氣四溢，現在都這麼臭，更何況是夏天呢？難道叫觀光客去聞臭味嗎？就如我常說的，做事情要區別輕重緩急，不要隨便說一說，都不去做，總是推託沒錢沒經費，無法做，天下沒有不能做好的事，有錢就把事情做好，沒有錢，可以從離島建設基金逐年編列預算嘛！比較重要的地方先做，赤崁的行政中心在那裡，官員帶到那邊去臭氣沖天，這太不像話了吧！

賴縣長峰偉：

下水道系統勢在必行沒有錯，這也是我們組織編制多成立下水道課的用意，並全力來做這方面的事情，目前除了觀音亭、火燒坪在做之外，另外也規劃了幾個地方，你說得對，下一次我們在五鄉一市的首善之區，先著手做下水道，先從重要的地方開始做，再擴散到小地方。

魏議員長源：

沒有任何事是無法完成的，有較困難的事，經費較高的情況，但是總是要去克服完成。想請問胡局長可有了解，今年舉辦的菊島海鮮節，菜園也辦和赤崁也辦，辦得如何？

胡局長流宗：

這一次白沙的部份，聽說大家不是很滿意，可能明年會做方向的調整。

魏議員長源：

縣長！有無聽到胡局長所說的，辦得不好，不只不好而已，辦得很糟。在農漁局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到補助菊島海鮮節 230 萬元，補助這麼多錢，還辦成這樣，白沙鄉赤崁的丁香魚是其他地方所沒有的，全台灣首屈一指的，只有我們赤崁、鳥嶼有在補捉，嵵裡可能也有，其他地方都沒有。但是丁香魚的價格卻很便宜，縣長啊！我覺得真可憐，我從小吃丁香魚長大，如今變成這樣，情何以堪！昨天我到丁香魚加工的地方去，問一斤丁香魚多少錢？小丁香魚品質很好的咧！才一百一十元，為什麼那麼便宜呢？進口的太多，從那裡進口呢？從日本進口，丁香魚在日本的用途不是食用，是禁止日本國民食用，因為他們的丁香魚含汞量很高，他們自己的國民如果吃了會影響身體，所以日本人是聰明人，而我們台灣的商人是奸商，不顧台灣人的死活，像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再等閒視之。照理說，日本人都禁止他們的國民食用，商人是以飼料的名義進口，應該是絞碎才可進口，但是都是完好的魚進口。不知道我們縣府的消保官或是有關單位有無在查緝？本地的產業都無法受保護，叫漁民如何生存呢？我希望明年辦理丁香季的時候，能夠好好的規劃，不要像今年一樣讓工策會辦理，工策會無名無份，不像局長有官位的身份，無官就像是黑官一樣，一定要請旅遊局、農漁局、文化局以及鄉公所這四個單位來辦理，你們讓工策會來辦，辦得不好，我們也無法質詢，管不到他們，我相信由你們來辦，比他們更好。縣長！我常常在說，做什麼要像什麼，不能以只為消化預算的心態來做事，看不出具體的成效，又要接受批評，何必如此呢？為何不去辦好讓人稱讚，有這筆錢應該認真規劃並執行，不知縣長對我剛才所說白沙赤崁丁香魚的價格，有何看法？

賴縣長峰偉：

你剛才說的那些問題都是正確的，做什麼像什麼？在此拜託我們的一級

主管，花了那麼多錢，那麼多的精力、人力，結果答案是魏議員及農漁局長的答案，辦得不好，早知如此就不要辦，可能會比較好。但是這個活動是一定要辦，所以希望我們的主管，既然要辦就要辦好，結合力與美，才能獲得稱讚，錢用得才有價值，我誠懇的向各位主管拜託，以後的活動切切實實去做，不要敷衍，我發覺有些主管的就是辦活動，把錢花光就好了的心態，所以我們要看看別人，吸取他人的優點，下一次假如自己不行，完全照別人那一套去做也是可以啊！當然有創意就更好了！你所說的我們會去改進，丁香魚的節慶活動。

另外飼料進口問題，我有一個疑問，中央政府在執行管制飼料進口，應如你所說，把它絞碎，中央在進口這一方面，沒有做好把關，現在變成由縣府方面來把關，最好的方法就是陳請中央政府重視，既然飼料名義進口會造成這些問題，應由行政院通知把它絞碎，就沒這些問題了嘛！既然前人不重樹，後人也沒得乘涼，中央如果沒有做，就由我們縣府自己來做，如何擬出一套方法去做，來保護我們本產的丁香魚，請農漁局長好好的研議，農漁局長上任之後，也做了很多事情，像毒、電、炸、魚，他們都很認真去執行，我相信他可以做得很好，也謝謝你對我們提出的這些建議。

魏議員長源：

縣長對於小事當然是無法全盤去了解，但是主管們應該在開會的時候，不論大小事，好事壞事都應該向你報告，我常說做人很不簡單，做事容易，做事要如何去做，自由心證，領的是國家錢，錢花光就好了，不去管做得好不好這種心態不可以，要為人民福祉著想。像日本丁香魚進口，打亂本產品質良好的丁香魚價格，日本丁香魚是以烘乾的方式，而我們是用日曬的，舉個曬棉被的例子，太陽曬的，蓋的時候又暖又香，烘衣機烘好的棉被就不會香了，這是相同的道理。進口的日本丁香魚很漂亮，但是吃起來的口感像樹枝一般，沒有滋味，而我們澎湖的丁香，又香又甜，美味可口，為什麼任由日本丁香魚進口，打亂本地價格，我們縣長以及各位一級主管應該主動出擊，包括消保官，去查查看嘛！

我們澎湖冬天時風大，小漁船都無法出海作業，所以這幾年來，澎湖在沿岸地區採集海菜的人數很多，海菜的品質很好，有常在吃的人都知道，

但是在市場不普遍，應該要去推廣，在這一次農漁局的工作報告中，在執行澎湖漁業發展計畫，補助海菜機、脫水機十部，海菜機一部二千元，洗海菜機補助二十部，上千人在採集海菜，才補助一、二十部怎麼夠呢？對這些漁民如何交待，我覺得漁民真是可憐啊！愈有錢的人補助越多，基層人卻補助得少，不能這樣子，採集回來的海菜要洗、脫水、篩檢、過程十分辛苦，一斤才三、四十元，不僅價格無法提高，連機器補助也沒有，補助這一、二十部機器，叫漁民們如何心服，縣長你對我所提的這一點，有何看法？

胡局長流宗：

其實這一部份，視老百姓的需求，我們不去管以前的做法，現在以漁會的處理模式，有需要的就登記，視登記的多寡，再把補助數量提高，假如登記一百人要買，我們不可能只補助十部嘛！因為其價格不一，有一部二千元，也有一部五萬元的啊！我們會視需求做調整，這部份沒問題。

魏議員長源：

縣長啊！局長要像這樣子，有魄力、需求多，登記多，補助就多嘛！這是正確的做法，像這種局長多請兩位，縣長就輕鬆多了。

國小教育向下延伸，相對的國小教育向下沈淪，補習教育向下延伸。縣長你唸到博士學位，請問你幾歲開始補習？縣長你高中開始才補習！可能是你那個時代才從高中開始補習的，現在的小孩國小一年級就開始補習注音符號，你們看可不可憐，我常說教育非常的重要，一年級或幼稚園並非沒有在教注音符號，老師也很負責任，國中小教育有七大領域，語文是佔七大領域之一，但是所教的時數很少，幾週而已。記得從前唸小學時候，幼稚園就開始教注音符號，現在的幼稚園規定不可以教注音符號，一年級的課程有鄉土語言教學，也有注音符號，所以二者一起教分掉時數，相對減少語文的時數，因此目前的教育現況令人無法懂。兩年前的建構式數學，讓人啼笑皆非，我覺得台灣政府在開教育倒車，中國人的聰明才智在全世界首屈一指，建構式數學的實施，目前國二或國三的學生都是受害者，一些基礎教育都喪失掉，現在注音符號一年級就要補習，縣長真是情何以堪，對我們的下一代要如何交代啊！他們根本都沒有童年，每天不是補習就是補習，難怪補習班越開越多，要如何

改進，縣長！

賴縣長峰偉：

我是有感而發，最近教育部的政策真是亂七糟，像最近考試院院長，教育部高級官員竟然會說孫中山是外國人，國父是複數，很多人都可以當國父。身為最高指導地位的官員，都有混淆不清的觀念，底下的人如何做得好呢？根本的方法就是把這些足以影響教育政策的高官們全部換掉，換掉才有希望，否則無法消除目前這些現象，造成小孩無所適從，所以我們會盡量在縣內請教育局長研擬做法，看我們該怎麼做的去做好，有關補習的事，很難下定論，因為有的父母怕自己的小孩跟不上別人，但是如果連注音符號都在補習，真的是很悲哀的事，至於是多數的人或是少數人的補習，這方面我們需要去了解。

魏議員長源：

事實上，很悲哀，國小一年級就在補習，其實教育不必由中央指揮，像目前各鄉市有托兒所，學校有設幼兒班嘛！讓他們可以教注音符號，只規定他們不可以教，那到底誰要來教呢？既然教育向下延伸，同樣的師資也應該向下延伸，胡局長，不要老是受限於中央的規定，家長一個月支付那麼多錢送小孩到學校，如果只是吃餅乾、騙乖的，那大可不必，至少也要讓他們學幾個字回去給家長看嘛！這代表成果，所以我們教育局要去要求托兒所、幼稚園學教注音符號，不要聽教育部的話，縣長！我說這樣有理嗎？不必去聽從他們的話，否則澎湖會很慘，縣長！我們要貫徹自己的理論，開創自己的一片天，對吧！

賴縣長峰偉：

教育是長遠的計畫，我們好好規劃一下，注音符號現在不教，以前有教，到底是說……。

魏議員長源：

有教，但是時數很少。

賴縣長峰偉：

所以我們應該全盤做考量，希望我們行政院多在這一方面下苦工，不要在口水之爭上，想致對方於死地，對國家而言並非是福氣，有人說台灣的福氣會越來越少，這我會相信，每一次的問題吵得不可開交，別人是

盡量避免，維持和諧，他們是互揭瘡疤，或是沒有的事講出來，讓大家分裂，不曉得我們的政府在想什麼？我覺得這個國家亂糟糟的，教育只是冰山一角，還有其他的事情問題，不是三言兩語可以道盡，往後如果有到廟裡拜拜，多祈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

魏議員長源：

縣長也是性情中人，聽到這番話，眼淚都快滴出來了，我們的子弟實在可憐，中央政府未照顧我們，自己要自立更生才對。縣長，我請問你手指切斷一小塊，或是一眼瞎掉，那一種情形較嚴重。

鄭副縣長長芳：

這個問題要看以什麼角度而言。

魏議員長源：

不要用什麼角度，用一眼去看，不要用兩眼啦！

鄭副縣長長芳：

一眼不夠啊！

魏議員長源：

到底是一眼沒看見，或是大拇指和食指切一半，那一種較嚴重。

鄭副縣長長芳：

左手還是右手。

魏議員長源：

左手或右手都可以。

鄭副縣長長芳：

平常使用右手，不希望右手有缺陷。

魏議員長源：

你喜歡一眼看不見，還是這樣？

鄭副縣長長芳：

一眼看不見，還可以用另外一眼。

魏議員長源：

你都是違背良心在講話，指頭切一半還可以動，眼睛都看不見了，還能做什麼事？我們的政府規定的法令真差勁，一眼看不見，不算是殘障，還要另外一眼視力 0.2 以下，才符合輕度殘障的規定，指頭這兩節也不能

算是殘障，這樣的規定公平嗎？副縣長說的話，我並不認同，歐局長可有向上反映此種不公平的規定嗎？

歐局長中慨：

我們感同身受，並都有做適當的反映，但是權責在內政部，我們地方政府也感到無耐！

魏議員長源：

無耐是共同的心聲，但是聽到這樣的事情，無法教人不生氣。並不是要去爭取成為輕度或重度的殘障資格，我常說走遍天下，無理寸步難行，不要強詞奪理嘛！誰希望自己一眼看不到呢？不管是左手或是右手，斷指後還可動，中央內政部做這樣的規定，不合情理，我希望歐局長針對此類事情向中央做適度建議反映。

菊島福園在縣長努力之下，景觀很好，並在歐局長以及社會局各員工認真推行之下，很成功，這所指的是前半段，後半段就不成功了。縣長你可曾看過火化的過程？沒有吧！人死後要有尊嚴，要尊重死者，但是，火化過程對死者完全不尊重，推進去火化後，用耙子耙出來，從頭到腳，縣長！可憐啦！如果一定要用耙的，也要動作小一點，輕輕的。讓家屬要撿骨時，都亂掉了，撿骨一定要從腳往上一直撿到頭的部份，但是園方卻耙在一起，這樣的處理方式可以改善嗎？我剛才問過局長，他說無法改善，那是廢話啦！誰說無法改善，其他地方都可以整軀送進去火化後，完整的再推出來讓家屬撿骨，我們為什麼不可以呢？這是有心跟無心的差別，

賴縣長峰偉：

魏議員所說的情況，之前我並不了解，現在我了解了，就是為了讓澎湖的長者往生有尊嚴，所以千辛萬苦將火葬場移到目前的現址，火化的時間也縮短了，這都是縣政府對往生者的態度，慎終追遠，為人子女一定希望這個樣子。你剛提的這個問題，我會請局長嚴加告訴工作人員，一定要照這個方法去做，因為這是很基本的要求，我們會去做好，下一次如果再有類似的態度，那些服務人員就換人，我們換可以做好的那些人來做。

魏議員長源：

既然無法更新之前，工作人員不可以用耙子耙出來，讓家屬來撿骨的時候，傷心欲絕，死了是一件悲傷的事，還看到這樣的情況，情何以堪啊！縣長！你交辦這樣去做，很好，我們的鄉親會感激你。

在上一次定期會，我有提到，本縣的造林工作隊，對本縣的造林維護得不錯，但是對離島地區的造林不聞不問，例如吉貝地區，種植以後未做管理，蚊蟲孳生，樹生長阻礙道路，請謝局長去開單，可以嗎？樹因生長到馬路上，阻礙人車通行，應該要用罰單，不能因為造林工作隊是中央單位，老大心態，就縱容他，吉貝是觀光地區，造林工作怎可敷衍了事，想做就做，做了以後也不管理，如何交代呢？縣長！我身為民意代表就要被指責，從上一次到現在都未改善，真是可憐啊！希望農漁局能向他們講，不要我行我素，否則以後惡臉相向，就不好了！

劉陳議長昭玲：

剛才魏議員期勉縣府團隊要自立自強，自立更生，目前中央政府的作為，讓我們無所適從，尤其是教育方面，像建構式數學，實施了現又取消掉，現在又在爭論歷史教科書的問題，網路上流傳一則笑話，督學到學校去督查學生，他問了一位學生，阿房宮是誰燒的？小朋友回答，不是我燒的，校長在一旁說，對！我們學校的道德教育很落實，小朋友絕對不會說謊，教育部長搭腔說，沒關係，下一年度的預算再編列經費，再蓋一座就好了。

呂議員啟宗：

這次總質詢時間，本想邀請縣長及各位主管到七美考察，因天候的原故取消行程，由此可見七美的交通，多麼的不方便。七美的交通問題，歷年來都無法獲得改善，未來改善的空間也是有限，像今天這種天候，光正輪照常航行，公家機關的船就沒有開航，原因是有風速達多少級的限制規定，所以冬天沒有船到七美是常有的事。又外面有傳言，七美地區的航空線在明年十月份將停飛，停飛之後狀況不明，林局長有為七美的交通及機場有關建設努力打拚，但是中央答覆我們，說七美的交通需要量小，所以每一次機場這個案子一到中央，就被打回來，無法延長跑道或東移。在此感謝林局長的奔波，獲得中央回應，德安航空要接手，但是要如何接，我們鄉親並不了解，我回去向鄉親們說，請他們放心，政

府不會坐視不管。像冬天，天氣一壞，總是十天半個月，船無法航行，所有對外交通以及民生物資用品，全靠空運，這是重要的民生問題，當外傳華信停飛的消息，我們鄉親都很惶恐不安，不知如何是好，不知目前審核的情形怎樣。

鄭局長明源：

有關離島航空七美部份，根據目前與交通部協商有關離島航空各相關事宜，得知華信航空已提出申請，在明年十月退出離島地區航線，交通部召開過審查會，辦理民間業者申請籌設經營離島偏遠地區航線，目前有三家航空公司參與評選，第一家是德安，還有麟天和大同。經過二次的評審，第一順位是德安、再來是麟天，最後是大同，林局長也是評審委員之一，他們有提出條件，不管那一家取得營運權，其載運量不能低於華信航空，這三家評審順位出來後，他們就要進行機組人員的訓練及各相關事宜的籌備，在明年十月底以後移交。

呂議員啟宗：

民航局評審這三家航空公司，希望讓鄉民有參與的機會，自從台航退出，由華信航空接手後，造成七美鄉交通非常的不方便，台航是用 8 人或 10 人座飛機飛七美航線，只要有 8 個人，10 個人，即可隨時像座計程車一樣，隨叫隨到，很方便，以目前而言，冬天時，一週前訂票都是客滿的狀態。不要只選一家，既然有三家參與競標，就全部納入，只選用一家，價錢會被綁死，有競爭才有進步，希望三家都納入。我聽說第二家要用小飛機，也說一天八、九個航次，如此不是更方便了嗎？只要有八個人即可成行，由台灣起飛到七美，也是有助於七美的觀光事業，是否只規定一家，二家可以嗎？

鄭局長明源：

因為離島航線招標有牽涉到招標的額度，所以以一家為原則，為什麼會選擇第一家，第一家未來還是價購或租用原來華信機組，像另外有一家麟天，他目前飛機的用油，國內沒有，需要進口，牽涉到中油油槽問題，短期內不可行，所以選擇第一家，第二家就是涉及補貼額度。

呂議員啟宗：

假如沒有被甄選上，有意願飛這條航線，民航局可以同意嗎？

鄭局長明源：

原則上交通部只會補助一家。

呂議員啟宗：

我和七美鄉親共同的想法是，只要他願意飛，不管政府補不補助，為什麼不讓他經營呢？

鄭局長明源：

如果第二家不用交通部補助就願意經營，我想交通部當然沒意見，可是這二家會來爭取，就是希望中央補貼差額，他才會來經營。

呂議員啟宗：

希望召開一個內部座談會，讓我們的鄉親了解，七美鄉親包括我在內，都不希望在明年十月停飛以後，才有後續作業，應該在停飛之前，明年的二、三月就要有準備動作，因為相關的問題很多，若不及早籌設，恐會緩不濟急、短時間內是無法籌措一家航空公司的成立。航空對七美而言，是最好的交通方式，不怕風浪的影響，冬天要靠空中交通，海上交通無法滿足七美鄉親的需求，希望我的建議，縣長能夠認真去協調。第二點就是縣長在縣政總質詢中答復我，這艘 350 噸的船，中央不做，我們自己來做，這句話我常記在心頭，心有感謝，這艘船有眉目嗎？議長以及我的同仁們都希望可以在我們的任內完成，縣長！可否答應此事。

張局長瑞棟：

有關這艘 350 噸的交通船，交通部有要求我們做可行性評估，我們也在本月 26 日上網公告，準備招標，可行性評估預估四個月完成，報交通部核准後，即可著手細部設計規劃。

呂議員啟宗：

依你看，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張局長瑞棟：

如果一切順利進行，在明年的下半年度就可以發包。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議會以及呂議員啟宗希望能在明年的六月完成發包作業。

張局長瑞棟：

有一個先決條件，可行性評估要報經交通部核准，儘量在六月以前。

劉陳議長昭玲：

不要說儘量，一定要在六月底之前完成。

呂議員啟宗：

這艘船是對離島地區居民影響很大，也是我們議長及議會同仁很大的期望，所以希望你們儘快辦理。你也是知道，恆安輪無法延航高雄，目前一個月三航次，不敷使用，很多人為了一張船票起爭執，中華民國是先進國家，竟然會有為坐一艘船等了十天，為一張船票爭執不下的狀況出現。可以花 60 萬美金去邦交 20 萬人的國家，而無法解決這艘船的問題，讓百姓們為了去一趟台灣，需要等待十天，要像琉球建造那艘船，阿扁只說你們去建造，錢我負責，錢在那兒都不曉得，船已建好了，要有這種魄力。

張局長瑞棟：

儘量趕在六月份以前完成發包作業。

劉陳議長昭玲：

經費的問題，縣長已排除萬難提墊付案，只剩程序上的問題，是否請縣長答復這個問題。

賴縣長峰偉：

感佩呂議員對離島交通的用心，你剛才所提第一問題是正確的，既然有二家想飛，為什麼只選一家，這是市場因素，如果有市場的需求性，多幾家航空公司是不用置疑，但是沒有市場，一家航空公司的經營都很困難，更不用提說二家或三家了，如果有此需求市場，我當然更高興有二家的加入。

呂議員啟宗：

一家航空公司，可以滿足七美鄉的對外交通，但是對交通發展並無幫助，以週休二日制而言，我想帶小孩到澎湖玩，就是沒有機票。如果有兩家航空公司經營，有其交通發展性，對澎湖的觀光而言是有助益。

賴縣長峰偉：

假如多一家航空公司的參與，市場的問題，縣政府必須補貼多少錢，這方面我們算算看，如果預算忍受得住，我認為多一家航空公司，七美鄉民就多一個選擇彈性。

第二問題是中央目前對這艘 350 噸的交通船並未同意，只給兩百萬的規劃費，是否給予經費興建，目前尚未有答案。我們私底下也和你談過很多次，這艘 350 噸的船需要行駛，否則七美的交通就像斷腳一樣，依處長的意思，編列六仟萬，如果六仟萬就足夠，我們希望在明年六月底以前發包出去，但是如果錢不夠，是否再辦理追加，我聽說好像是不夠。

呂議員啟宗：

這筆錢好像有徵得中央同意，在 95 年度的離島建設基金中編制。

賴縣長峰偉：

如果這樣可能會來不及，中央還要評估，看我們的細部設計，也未確定是否建造這艘船，是我們縣府排除萬難，編列預算來建造。

呂議員啟宗：

我知道縣長是真心要替我們解決問題，如果中央不同意，我們就不能去做，對吧！

賴縣長峰偉：

中央整日做這麼多的評估，看不出有何具體成效，有責任感的交通部官員，應該實地來看我們的需要，縣政府這麼有心的自行編列六仟萬，當父親的，至少也要補助一些吧！給個二仟萬、三仟萬，更甚者的，給六仟萬，如此一來，就好辦事了，結果中央的態度一直是評估再評估，也不知要評估到何時？這六仟萬是縣政府省吃儉用湊出來的，假如在六仟萬以內，六月底以前發包就沒問題，若是超出預算範圍，再來看要如何做。

呂議員啟宗：

超出預算還是要標出去，像漁會那艘船一樣，蓋好船殼擱在那裏也好，有經費再延續其他方面繼續做。

賴縣長峰偉：

離島建設基金會來分配款可以動用，這是屬於需要而且有其迫切性，我們來爭取，並同時請林立委在這個來分配款中爭取二、三仟萬，加上縣政府的六仟萬，希望完成發包作業，處長！明年六月有無問題？

張處長瑞棟：

可行性評估完成後，可以進行細部設計發包。

賴縣長峰偉：

我們是寄望交通部給一些經費，所以送請審核評估，因為還有變數，離島建設基金由我們來爭取，原則上我們要加快腳步，你們當主管的要當機立斷，而且要正確判斷他的心思心態，趕快乘勝追擊，這是你們身為主管要去思考的方面。我希望你們在六月底以前完成發包，能否在明年年底建造完成，到明年年底，他們還要忍受一年多，要把這件事當做是自己的事去做，我真不知道這些為選舉的人，在那邊罵來罵去，到底有無注意到離島的交通問題。

呂議員啟宗：

我也是如此認為，候選人只談風力或是博弈條款，一點也不去關心民生問題，基本的食衣住行都無法解決，講那些有何用？

賴縣長峰偉：

我所說的台灣那邊，並不是澎湖：

呂議員啟宗：

儘量在六月底以前，給我們鄉親一個滿意的答復。

劉陳議長昭玲：

我想釐清心中的一個疑問，為什麼這艘 350 噸的船，是縣府自編列預算，還要中央政府評估其可行性呢？有此規定嗎？六千萬不夠，我們可以先興建啊！我們是主角，他們是配角，要不要給.....

賴縣長峰偉：

我聽議長的想，看能不能用最快的速度，許主任評估一下，假如他要一億元，我們在編四千萬。張處長這件事我們來主導，妳用最快的速度補足，子彈給張瑞棟去射擊，你如果沒射擊那就是你的問題，許金珍負責再四千萬給你。議長剛講希望在年中發包，年中如果沒有發包，處長，你就不要幹了，你要有魄力，六月底前做好，希望年底這艘船就開始開。

劉陳議長昭玲：

非常感動賴縣長有這魄力，我想縣長這四千萬都要編預算，那四個月的可行性評估就可以省下來，所以在明年六月底前完成開發就絕對沒問題。我就職三年，坐在這裏三年，今天聽到縣長這麼有魄力，讚！

賴縣長峰偉：

向議長、呂議員報告，我們不是在講魄力或不魄力，實在是看到忍無可忍，否則我們的預算能儘量向中央爭取就爭取，但是我知道沒有希望，所以我們咬緊牙關照這樣做就對了。

呂議員啟宗：

爭取四年二百萬的規畫案，這都是在罵人。

訊息會後會告知鄉親，鄉親看到電視轉播相信也都知道。

賴縣長峰偉：

呂議員，縣政府從來沒編過一億元，老實講這讓我們主管很頭痛，但就衝著讓中央了解，我們澎湖縣財政這樣困窘……，當然我們也在買樂透，希望能中，但真的很難中；我每一期都買，願望是中了來遷墓，現在墓也遷了，將來能補助一些……，但這是異想天開。

我們今天要了解這一億的編列真的是很辛苦，希望七美的鄉親能夠了解縣政府的用心，也讓呂議員對鄉親有一交待。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發一新聞稿給全國的媒體，澎湖縣財政這麼困窘的情況下，縣長為了解離島的交通問題都能自掏腰包拿出一億元建造一艘船，解決離島的交通問題。看中央丟不丟臉，看阿扁、游錫堃丟不丟臉。

呂議員啟宗：

昨天林立委在質詢交通部長，你們要以「遠翔號」來行駛馬公到高雄，冬天可以行駛嗎？要來代替「台華輪」，車子也無法進去，而且浮身吃水僅二米，況且這艘船在那裏都不知道。每次中央在開支票時都是在騙人。為什麼要造這艘三百五十噸的船，這支票也是他們開的，中央說放心啦！七美的交通他們要負責任，設計一艘四九九噸的，要拿出二億元。我在這裏講話要負責任的，沒有我不會講。二億元在那裏？爭取四年才能給我們二百萬，而且這還是離島建設基金結餘款下來的，有事實我才會講。

賴縣長峰偉：

你剛提到的是民進黨主委陳光復有提到船的問題，請鄭明源說明以正視聽。

另外提出本縣閒置土地無償借用保證回饋的構想案。陳光復主委也在報紙上說這是可行。不可行，請財政局來報告。報紙常常報會誤導我們

的鄉親，本來我是想算了，大家都為了……也很用心。但你剛這樣一提，從船衍生到中央答應的事，我說這都不確實、說謊的。

鄭局長明源：

針對台華輪部分，民進黨主委陳光復是有提到台華輪汰舊換新。事實上縣政府也主動將此案提到行政院南部八縣市首長會報中提出，經過台航公司的答覆，目前他們沒有汰換的計畫。所以之前媒體報導台華輪要汰換部分，目前是還沒有。

賴縣長峰偉：

我想民進黨主委陳光復先生他是有在替澎湖想，但是話一定要講好、講清楚，你有這心，但中央沒有動作，你要跟鄉親講，我是有這心，但中央不理我，我沒辦法，這樣民眾還是會肯定你的用心。不可以有心，但中央也沒同意，你就說有，沒問題。我們做人說事情要負責任，你這樣一講，那國民黨的主委就說中央在騙人，你又告訴他說那裏在騙，你在唱衰，這樣就混亂了，報紙報導，民眾也混淆。所以有時在看報紙，看兩位主委鬥來鬥去，我心裏很痛苦，因為民眾不曉得要聽誰的，是怎樣的事情。所以今天剛好利用這機會，鄭局長剛講了，中央根本就沒這計畫，我又想了，是否鄭明源說謊，因為我每次向阿扁總統報告時，他都說有了在處理了。大學，我已經向他說了五、六次，說有了，在加油了，沒問題。鄭明源有沒有在說謊，他澎湖小孩子絕對不會說謊，跟白沙一樣沙都是白的。他今天講沒有這個計畫，那我們奉勸陳主委以後就不要講了，因為每次一講，民眾就有冀望，但中央沒有這個心，我們有意，但對方無心，這是人間悲劇的事情。所謂郎有情、妹無意，這是人生快樂的事；你有情，他沒意，那是人間悲劇。我在這邊拜託不要再講了。另外有關閒置土地，王局長你告訴大家，聽了以後；你會覺得是誰對。

王局長正統：

針對陳光復先生上次在報紙上提出將本縣閒置土地以無償借用保證回饋的構想案，經過本府的查証，不論是國有土地或縣有土地，依照國有土地財產法規定，以及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這些規定，現在對於公有土地出租方式都是採取標租、信託或是委託經營，以及設定地上權等方式來辦理。現在所有的法令還沒有所謂陳先生所提出的以無償借用免

費出租方式的規定來辦理無償借用。如果以陳先生所提的無償借用構想方式，以目前現有的公有財產相關法規來講，目前還不可行。

另外報紙報導陳先生所提！當初墾丁凱撒飯店取得土地之事，是屏東縣政府免費提出，經我們查証，有關凱撒飯店當初所取得的土地是以 BOT 方式辦理，國有地向國有財產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是交通部觀光局，設定地上權是凱撒飯店。土地坪數是三公頃，設定期限是二十年，期滿以後得更新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十年。地租是依照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四來辦理，也是採有償出租方式，並不是像報紙所登的完全是由屏東縣政府無償供用給墾丁公園使用，這報導可能跟事實上有些出入。

賴縣長峰偉：

謝謝呂議員給我們時間說明。剛這無償借用的案子，事實上我肯定他的想法和用心，他希望澎湖縣趕快有一五星級的飯店，所以這些想法是為澎湖，沒錯，但是你不能去引用一不適當的例子，對方沒有這樣做，你告訴人家對方有這樣做，那你也陷對方不義。我們做事要分開，你有心沒錯，但不能弄一不適當的例子，或是根本不是的例子，這樣會讓人覺得是欺騙行為。

希望以後在報章雜誌說事情時，不要轉動澎湖鄉親的心後又不見了，不能這樣想，尤其是將來要當執政者更要注意，很多事情都要確定有或沒有才能說，不能沒有，認為澎湖鄉親好騙會聽，有這種心態更不好。我們每一次要發新聞稿，我都要確定到底有沒有此事，真的沒有，一時搞錯也沒關係，道歉！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我也常在這邊偶而道歉，第一天我就道歉兩件事情，我沒辦法做到，事實上有點超過我的能力，但當時有講這些話，我道歉再給我一些時間，這樣整個社會才會往健康的方向走。今天剛好很多鄉親在看電視轉播，大家要有頭腦、智慧，要能判斷。拜託我們一些意見領袖一定要傳播正確的訊息給我們鄉親，這樣澎湖才會健康、有陽光，不然黑暗，澎湖就沒有希望。我們生活在這地方七、八十年都白費了，方向不對，浪費我們時間、金錢，枉費我們一生。

呂議員啟宗：

他說出可能表示他有辦法，他答應在十月遠翔號要開航，我們拭目以待，看是否能在十月開航，或許能將菲律賓那艘遠翔號行駛高雄-馬公，這樣也很高興，感謝他。不可在後面說沒事實，到十月如果確實，是澎湖人的福氣。

有關七美的風力發電，這也是縣長的福祉，我所了解七美的風力發電是第一次先成立，有豎立二支在運轉但電發不出來。機組是以鐵連接起來，不是整支結構，是屬危險建築物。本人建議好幾次都沒下文，聽說要拆除，已二年了。那機組已豎立十幾年了，風吹日曬生鏽已快腐爛了，而且又是在觀光區裏，有些觀光客會試著去爬、去看，萬一出差錯誰要負責任。

那二支是本鄉危險建築物，很高，拆又無法拆，也無法打掉，希望台電評估可行性方法，不要因為無法發電就任其荒置，土地你們也徵收了，該要風力發電就風力發電。

我聽到消息說澎湖要設立 400 支風力機組於 2010 年要完成。聽說七美不適合風力發電，那就儘快將那二支處理好，不然造成鄉民恐慌。

縣府有否辦法去處理，以危險建築物處理？

鄭局長明源：

這二支舊的風力發電如果危險，我們直接請台電拆除。

因這塊地還是台電的土地，這部分我們有列入風力發電園區案裏規劃，現在在評估。

呂議員啟宗：

那二支目前無法發電，放在那裏沒有用處，而且一年又一年很危險，我已說過好幾次，不希望再說，希望會後與台電連絡將這兩支處理掉。

在第二次定期會中本席曾說過，在這幾年來不管觀光局或澎管處在望安都有建設，而七美只是紙上作業，望安蓋了一間綠蠟龜館花了一億多元；七美規劃五十間小木屋，為了土地徵收已四、五年了，規劃四、五年，尚未看到任何成效。一些觀光客到七美不是不想留下來過夜，今年觀光客的成長率大約百分之八十左右，去年一天沒有五十人；今年一天大約有四、五百人，成長率很高，有些觀光客想要留下來過夜，但沒有地方住。澎管處評估也認為可行性，採 BOT 方式，由政府做好再租給業者，

這次本來要請縣長下去看，但天候不允許，聽說「LANEW」、福華飯店等四、五家很有興趣，只要政府土地徵收好、小木屋蓋好，他們就要來承租。像這種很多人想做的事你們不做，拖了四、五年還沒下文。

旅遊局長，你知不知道問題出在那裏？能夠排解就幫忙排解。

洪局長棟霖：

有關七美風景區整治問題，事實上七美是我們全澎湖五鄉一市裏風景點密度最高的地方。從港口看望夫石、七美人塚、小台灣、牛姆坪、石獅、頂隙到双心石滬等國際級的景點，整個七美一個小島充滿這麼多值得去看的風景據點，事實上發展潛力是非常高。

剛呂議員提到有關七美鮎鯉港旅館投資案問題，如同呂議員所說目前有好幾組的投資人對於這開發案相當有興趣，包括「LANEW」也派他們設計團隊到七美，根據我所知有三次以上。我們目前跟澎管處對這案都相當有信心，也密切的連繫中。

另外對七美風景區的整建，希望除了透過澎管處的協助外，鄉公所部分應該也可提報出更具體的計畫，讓我們來爭取中央的補助。因為鄉公所目前提出的計畫如果僅限於涼亭、一艘小型工程，這對七美風景區的規畫還有待加強。如果七美有需要我們縣府來協助，我們一定全力以赴將它當作最主要的據點來經營。

呂議員啟宗：

七美碼頭規劃，上次農漁局、旅遊局、觀光局都有派人下去，規劃好留一塊四、五十公尺的空地要做浮動碼頭，但評估時，因為剛好在中港，那地方波浪較大不適合做浮動碼頭。當初應該和農漁局的規劃案一起做才對，不可以他們做好，你們才做，這樣觀光期已過，如何讓觀光客上岸？那地方坡度很大，你們規劃一處讓觀光客無法上岸？當初可行性評估不適合做浮動碼頭，你們就要重新規劃，否則夏天觀光客在檢查哨或漁船停靠處上岸，如發生問題誰要負責？既然評估不可就要想辦法。當初是工務局(前建設局)設計，那時沒有一起做，留下那一塊要讓遊艇停靠，卻無法停靠又不能做，還有三個月時間，這要如何解決？

洪局長棟霖：

這可能是澎管處的規劃案，我了解看看，我剛跟林局長討論，在我們工

務港灣部門這規畫案.....

呂議員啟宗：

我已開過好幾次會議，他們說浪一打上來，那浮動碼頭會搖晃的很厲害，這樣對客人會造成危險。

洪局長棟霖：

我們馬上來查。

呂議員啟宗：

有留一塊地就要趕去做，這也是中央在處理的事。

還有一件更重大的事，牽涉到澎湖漁民子弟的生存權。澎湖大都以捕魚為生，現中央規定六十二年度只要是漁民身份，半年一定要出海三個月，在檢查所調閱船出入港的關簿，如果在半年內沒有出海三個月，他不用問你主動就取消你漁民資格。縣長，這叫我們漁民何去何從.....。這種天氣叫我們要出海，換作你是漁民，你心裏會平衡嗎？現在已很多人被取消資格。農漁局也很努力在解決這問題，但這屬於中央，我們只是建議權，他們都沒想到捕魚的辛苦。風大如何出去，會有危險，又怕資格被取消要冒著風大出海，萬一出事呢？不要規定那麼嚴，只要真的有從事漁業在捕魚，不然區漁會存在做什麼，他們也在把關，船員証、關簿知道有出海就好。

希望縣長替澎湖人爭一口氣，不要中央規定怎樣，我們就一定要照這樣做。

現在也規定漁民要前往台灣受訓，捕魚為何要去受到，他們的技術遠不如我們，每一區域捕魚的方式都不同，這四天是多餘的。

賴縣長峰偉：

剛呂議員所講的問題是很重要，半年內出海沒有達到三個月就取消漁民証，這變成生計有問題，就如你講的生存權。

我現在要了解的是有否規定前半年(1月至6月)和後半年(7月至12月)，一年要六個月.....

呂議員啟宗：

不是，是一年三個月。

賴縣長峰偉：

如果一年出海三個月那不會很為難；如一年六個月，那後半年要出海較困難。一年三個月，我覺得中央訂的法令並不是很過分。

呂議員啟宗：

他們以遠洋的標準來定。

賴縣長峰偉：

澎湖一年出海三個月有困難嗎？

呂議員啟宗：

部分會有困難，看是捕什麼魚，如果是捕小管或魷魷的就有困難。

賴縣長峰偉：

你的意思是一年出海要幾個月？

呂議員啟宗：

像以前認定你是船員、漁民，確實有在從事漁業就可。

賴縣長峰偉：

但如果沒有出海呢？

呂議員啟宗：

有，都有出海。

賴縣長峰偉：

他們要維持生計，一年出海三個月，算是.....如用計程車一年開三個月意思。

顏議員重慶：

我補充呂議員所提，中央會訂這個法令是防止小人，而不是防君子，有些人利用假漁民的身分享受漁民的權利，所以才要訂這個法令，確實要有從事出海的人，才可以有漁民証。像理監事選舉，一定要有甲種、乙種漁民証，這是選舉產生的後遺症，中央才訂這法令，防止有人利用假身分來選舉。我們澎湖縣有六個月的冬眠期，上半年也會發生颱風、漁汛季節，月光夜等等，不是每天都可以出海，縣長，這樣你了解嗎？如章魚是在媽祖生日前日子才有。澎湖縣的漁民是從事單項的撈捕，抓小管的只抓小管，小管產期才出海，沒有就沒出海，是這樣所以時間才無法符合規定。

呂議員啟宗：

如顏議員所說，像我們在「浮龍」，一年只出海一個月，就是目前有風時，我出海捕魷魷完後就休息，像這種情況很多，漁民有超過一半都是這樣，但他們調查一年內沒有出海三個月就自動取消漁民資格，健保沒有、勞保沒有，還有眷屬部分也都沒有，這是很嚴重的事，現在整個澎湖都發出抗議聲音。

胡局長流宗：

雖然一年要出海三個月，但基本上有兩個先決條件。

第一是你投保滿十五年、滿五十歲就不受這三個月的限制。有時老百姓的權益也希望讓他們了解。

第二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是甲種漁會會員也不受這三個月的限制。

這兩點先排除，您剛談的這問題，就像顏議員所說的因選舉問題所衍生而來的。針對呂議員這部分的問題，如果有個案直接讓我們知道，我們來協助他處理，假設我現在沒有出海，但我在碼頭等地方釣魚賣給餐廳，我也有收入，根據這收入一樣可以生計。是不是個案讓我們知道，我們好處理。

呂議員啟宗：

局長講的就對了，如果風很大，無法出海，可以認定有從事漁業行為，如釣魚、撒網、撿螺絲，也算一天，這樣問題就不會產生。不要以關簿來認定，這樣就會產生很多問題。

望安、將澳有很多只從事「浮龍」，一年只出海一個月左右，其餘時間都在休息。希望能放寬，研究出一套辦法。沒有出海，但有在釣魚也是可以享受漁民的身分。

有關七美幼稚園和托兒所的事，前些日子我回去七美，到戶政事務所拿資料，今年度有八十三位小朋友要就讀，但只有二間托兒所，中央規定一間招收三十名兒童，那就多出二十多位小朋友無法就讀，結果必須以抽籤方式，再容納五人，有十六位小朋友有沒有學校讀，造成爭執、混亂，造成校長、民意代表、社會局還有鄉長很多困擾，這困擾不是只有一年，而是每一年都同樣的問題產生，自我當議員每一年都是這樣。父母在第四台上看到某年某月出生的小朋友何時拿戶口名簿到學校登記就有書

讀，結果還要抽籤，抽不到自然會產生問題。

教育局長說明，能解決就解決，如果無法請縣長或社會局長能有圓滿的辦法解決，不要每次會期我還要再提出、地方也反映、代表會也提出等等方式。

胡局長中鎧：

謝謝呂議員對七美子女教育的關心。國教班向下延伸一年是教育部試辦的措施，在七美地區五歲以下大概有十幾位沒辦法入學，五歲以上部分我們完全按照教育部的規定送到七美國小就讀；五歲以下部分，我們目前鼓勵鄉公所希望能招開托兒所班，能讓五歲以下的小朋友能夠就學，希望在明年度開班。

呂議員啟宗：

那你們要叫校長在公布時要註明清楚是五歲以上的小朋友，不要通通去才以抽籤方式辦理。國民教育是指五歲以上，五歲以下是社會福利，由鄉公所編預算或社會局來照顧，不是你的問題，但這些老百姓聽不進去，他們認為你通知我，但又沒學校讀，那不是在捉弄我，問題是如此產生的。所以你要公文給學校說明清楚，不然明年還是會造成混亂。

胡局長中鎧：

明年七美國小要通知時，應該針對五足歲以上，以下的就不要再發通知單或在第四台、其他地方宣導。

呂議員啟宗：

中央有編預算要讓外籍新娘四至五歲的小孩提早一年讓他們入學就讀，這事教育局如何處理？因為這些小朋友自出生都跟母親接觸，都以母語為主，所以中央訂法讓他們提前一年入學，我們不能抵觸，你們要如何照顧他們。

胡局長中鎧：

現在教育部針對這些弱勢族群的子女有一特別的規定，也就是幼稚園的招收應對這些弱勢族群的子女優先入學。所以這次七美實際上只招收大班五足歲以上，但今天就是特別照顧七美，因為他們沒有托兒所和私立幼稚園，所以我們開放五足歲以下部分讓他們也能入學。因受教育部的規定，弱勢族群應該優先入學，扣掉這幾個後剩下的名額我們才正式請

一般的子女來抽籤，抽完後大概有十六位小朋友無法入學。本來我們也希望七美國小能以隨班寄讀方式來入學，但連繫後不管是師資、教室空間都沒辦法容納，所以請鄉公所能不能夠在托兒所部分進展開班。

呂議員啟宗：

這事不要困擾縣長。鄉親認為議員、教育局長、社會局長沒心處理這事，所以要找縣長。包括早上校長也打電話，如天氣好可以去商量此事。這小事還要勞煩縣長，縣長是要處理大事，不要每一樣都要找縣長，縣長內、外事務很多。希望你與校長、鄉長、社會局長商量，於明年度小朋友要如何上學，不要再吵吵鬧鬧。

有關七美派出所的事，在第一次會也提出建議案，在九一一大地震時受創，有請人來評估，又加上是海砂屋，所以在今年度說要改建，列入九十四年度

賴縣長峰偉：

最近赤崁派出所也在蓋、望安水垵、白沙分局也蓋好，還有一些消防分局也都落成了，我們都有在算，該多少就多少。編一千二百萬是預估數，建設局有實際去評估，認為一千萬就夠了。沒關係，到時如果物價上漲、鋼鐵上漲，該一千三百、一千四百萬，我們也會編，我們意思是照實際去評估，一千萬夠了就不用再增加二百萬，該用我們就用。

呂議員啟宗：

照設計蓋好，要適用。

這問題縣長去年有答應，原本認為七美納骨塔在去年能完工就可進塔，但今尚未完工，希望縣長能再延長一年補助我們七美撿骨入塔經費。

賴縣長峰偉：

你的意思是因建築物延期完工，所以希望補助能延一年，這有道理，我們就這樣做。

呂議員啟宗：

目前墓政是民政局管理，我附帶條件，在觀光區裏無名墳墓優先進塔，才不會讓觀光客認為都是墳墓區。

我任期內非常重視七美衛生所，縣長也非常照顧，讓我們七美有復健中心，老人們也非常感激，不必再長途跋涉到台灣。

去年我有提出一無理的要求，就是七美好不容易有一位醫生吳文和，他的父母已八十多歲，希望兒子能回身邊，但衛生局答覆說他是以公費就讀，要依照規定來分發，但也答應我在半年後再想辦法，不可畢業就馬上分發到七美，這我了解。但已過了一年沒下文，而且還被調去吉貝，本來在望安花嶼，坐船還方便與父母見面，現在調到吉貝，這不是在糟蹋他。我有與謝醫師商量過，他也很願意，只要馬公有缺願意上來。這種很簡單的事，還要我一直在這裏講，衛生局長曾答應我，等他年資夠了要調他。

莊代理局長承家：

有關吳文和醫師，他是公費醫師，自從他畢業後就按照醫師的輪調辦法，先分發到花嶼衛生室服務二年多，今年九月一日調到吉貝衛生室。目前因為馬公市、白沙、湖西、西嶼衛生所沒有醫師缺，只有一個主任缺。七美衛生所一個主任、一個醫師都有人，剛呂議員所提的謝醫師，他在七美也很多年，如果他願意跟吳文和對調，我們可以來作業，如不同意到離島，那要等馬公慢防所醫師期滿可能會離開，那時才有辦法作業。

呂議員啟宗：

是說醫師如能調回自己故鄉，可以二十四小時來服務鄉親，包括在例假日時不必回去看妻小可就地服務，而且大家感情在，一通電話就來，服務會更好。

七美衛生所的主任和謝醫師在七美也好幾年了，那有那麼多年都沒輪調，他心裏也不舒服，也想調到馬公。你們只會講馬公沒空缺，別人都會升，為何他沒升，難道是做不好嗎？現在是民主國家要順應民意，尤其是地方上的需要最重要。

如消防局長，上次我們電廠有一位先生心肌梗塞，結果司機開到電信局要載患者，這就是司機不了解地方，從台灣來的替代役，他跟本不了解地理如何開車，而且又是緊急情況，我向消防局長反映後，他順應民意，有人想回去七美鄉就先調他回去，現在工作情況很好。

像這種問題，衛生局長你要拿出魄力，不要一再讓我在這裏反映，地方上也反映。這種小事情也是要向縣長陳情。

從花嶼調到吉貝，又沒交通船，父母想去看他非常不方便，你要如何解

決？

莊代理局長承家：

吳文和醫師是七美人，其實我們很希望他回到當他服務。因為目前馬公這幾個衛生所，除了一位主任都滿了，過去醫師服務滿十年會離開，但最近這幾年這些公費醫師當上主任後，服役時間到了都願意留下來繼續服務，所以現在不只馬公，白沙、湖西、西嶼都沒有缺。所以我剛講唯獨等慢性病防治所醫師，他們的流動性比較大，將來如有出缺，我們就可.....

呂議員啟宗：

半年時間可以調動嗎？

莊代理局長承家：

我再了解看看有沒有服役期滿的願意對調。

顏議員重慶：

代局長，剛呂議員講的很詳細，謝醫師如果願意上來，能不能作業，謝醫師是澎湖子弟、公費生嗎？那你去問謝醫師有否意願調上來，如有意願，你簽報縣長就可以兩人對調。

你不要說要等到馬公動了後再動，搞不好謝醫師希望調上來也說不定，你先徵詢謝醫師要不要，要的話就可以馬上作業。

呂議員啟宗：

我有問了謝醫師，他說為了地方上的需要願意調上來。

還有衛生所大門沒有對路口，如果風大一吹，鄉親要到衛生所看病時，常會被風吹落到水溝或摔在路上，這事造成地方很大的反彈。

本席所了解，衛生局長有意思要去解決此事，但土地徵收要以公告地價來徵收，這土地是祖先留下的，目前在耕種，要蓋房子，以公告地價徵收他不願意。是否能放寬或其他辦法來解決，可以加上地上物，他有種植果樹、有圍牆、古井，這些都可以列入。我聽說這樣計算只差幾萬元，就這幾萬元造成鄉民的危險。何時能將此事圓滿解決？

莊代理局長承家：

有關七美衛生所門口的土地問題，局裏在八月時跟七美衛生所與地主溝通協調過，他們開價要一百萬，堅持一直要此價。我們根據土地面積依

照公告地價算大約五十多萬，差了四十多萬，所以一直沒辦法達成協議。最近我們還在跟地主溝通協調，想辦法除了公告地價外，地上物是否也能補償，如果可以，我是不知道可以多多少，也希望對方不要一直堅持一百萬，能降下一點。

這問題我們一直在談，如沒問題我們會.....

呂議員啟宗：

縣長你有聽到吧！這件事已經很久了，現在才要想辦法談，這事應該在很早就要解決。在前幾次會期時，我常提到鄉民會摔倒，價錢又差沒多少.....

如環保局，垃圾掩埋場的土地，在前屆時，土地編了六百萬，公告價格我看沒有三百萬，但不知以何經費編了六百萬，而且還補助古井等六十萬共六百六十萬，有前例可循。他說一百萬也可以出價啊！現在才要協調，表示以前沒有。他說一百萬，你們認為太多，公告地價是五十多萬，所以你們就沒在進行處理，拖了一年。

縣長，如此處理行為，你認為對不對？

賴縣長峰偉：

如果是很重要的事耽擱一年，那確實應該檢討。

衛生所門口那塊地，我想很重要，如果地主要使用那要怎麼辦，會影響到衛生所。

莊代理局長承家：

那塊地如果衛生所徵購後來改建，將來尤其是冬天，到衛生所看門診在安全上有比較好。

賴縣長峰偉：

如果不安全，搞不好發生事情就需要一、二十萬，這是有可能的。

我的意思是各退一步，也不要讓鄉親獅子大開口從五十萬變成一百萬，這是一倍。是否請這鄉親為了大眾，做些好事，讓鄉親大家都健康，所以能各退一步，我們增加一點，他減少一點，我們馬上去做。

呂議員啟宗：

我不怪代理局長，這案不是他接手的。

賴縣長峰偉：

這事也請呂議員幫忙。

呂議員啟宗：

他也有誠心，有意想降價，是看有沒有誠意去解決。

賴縣長峰偉：

各退一步，海闊天空。

劉陳議員昭玲：

呂議員要代替七美鄉親好好感謝縣長和縣府團隊。縣長能排除萬難再增加四千萬的財源來建造這艘船，我們就不必理中央的評估，這段期間可省略，請張處長在六月底能完成發包，應該是沒什麼問題。

許議員月里：

縣長、副縣長、縣府各局室主管及議員同仁、記者先生、小姐和電視機前五鄉一市的鄉親大家好！

今天為了縣政問題在這裏讓各位鄉親評論，是為縣政重要，還是為未來的觀光較重要？

車船處長，在十一月三日忘記打電話，於四日在這裏打電話給你，為了西嶼小孩子放學搭乘公車回家都已經是晚上七點至八點了。我是拜託處長如能解決.....，因冬天冷颼颼，能讓這些學生提早回家。

我記得當時沒有講司機不讓小孩坐車，公車站的站長告訴司機說是許議員說你故意不載將車子開走。處長，我有這樣告訴你嗎！你老實說。

張處長瑞棟：

許議員絕對沒有說這些話，當日你有打電話給我，我馬上交待，也沒說這些話，我是說許議員在反映這件事。可能是員工會錯意。

許議員月里：

你們主任打電話給我說：許議員，讓小孩子往前挪，能進去的我們儘量讓他們上去。我說：能讓小孩子坐回去最好。那班學生專車是下午四時五十分開車。

我今天在這裏要澄清，因為司機告訴我，他沒有不讓學生坐而故意將車開走，每一天為這些學生在打拚。車船處每年都在虧損，這點我認同。我是說好好講如能坐進去就好，但現在在這裏拜託處長、縣長，我們西嶼自己要一部公車，你要挪出一班四時五十分直達西嶼的學生專車，不

要載白沙和通樑的學生，這樣可以嗎？一定要排出來。小孩回到西嶼家中都要七、八點。冷颼颼的天氣，父母在家等著小孩回來吃飯，等不到人。本來是拜託，無疑，我變成「好心與雷親」，讓司機誤會，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我雖然脾氣較不好，但事情一定要釐清。

張處長瑞棟：

首先向許議員表示抱歉，這事情造成你的困擾。在十一月四日你打電話給我後，我馬上交待，目前我們處理的方式是……，許議員訴求的是馬公高中的學生，因為水產學校的學生直接在總站坐，沒問題。省中這些學生要坐時，先前在總站坐的學生不願意到後面，後面呈現是空的，所以我們站務員在總站時就要求學生儘量往後靠，讓前面空出讓後來的學生能坐上去。

我很重視許議員的要求，特別要求站長在四時三十分後一定要到省馬中前的候車亭，幫忙維持車子的秩序。目前看來暫時沒什麼問題，都可以載得上去。

許議員月里：

都載得上去，不過太擠了。

張處長瑞棟：

如果有人坐不上去，我們會調派加班車。

許議員月里：

縣長，我要求一部直達專車到西嶼，你認為如何？

賴縣長峰偉：

你主要訴求的是父母在家等小孩吃飯要等到七點……

許議員月里：

等到七、八點，因為坐不上專車的話，回到家裏都晚上，考慮在冬天時天氣冷，再加上擔心小孩趴趴走會變壞，希望縣長給我們機會，能一部專車直達西嶼。

賴縣長峰偉：

車子全縣來運用是較好，西嶼要求專車，白沙也要，再加上湖西呢？

許議員月里：

這趟直達車有載白沙、通樑學生已滿了，要一直往後挪才可以再繼續載。

但有些學生坐不上時會在馬公亂逛，父母在家等小孩回家。我現在要求的是白沙和通樑一部專車，西嶼直達一部。縣長你認為這樣有沒有比較好？

賴縣長峰偉：

請車船處長評估看看，車子如載滿就沒關係，如只有一半就浪費了。

許議員月里：

西嶼學生非常多。

賴縣長峰偉：

多到何程度？如一半也是多、客滿也是多，我們評估，主要看能不能縮短回家時間。

許議員月里：

縣長，昨天呂議員要求建造一艘船一億元，你馬上答應，我只要求一輛專車，你無法答應。

賴縣長峰偉：

我們評估看看，儘量讓學生回家能正常與父母吃飯。如無法達到這目標時，我們才來考慮.....

許議員月里：

這輛公車是由西嶼人在開，直接到西嶼就停在西嶼。

賴縣長峰偉：

處長，你認為這樣的安排.....，或是有其他比較好的方案。因為我們要眷顧全縣，我現在不曉得車輛有否多，如果有那絕對沒問題。

許議員月里：

如果能往後挪太擠了，那太辛苦了，能適中是比較好。

我不能背這個黑鍋。

賴縣長峰偉：

處長，你評估一下，看是如何客滿，你們現在講的，我不太了解是到何程度。

許議員月里：

處長，你評估看看學生數到底多少才算滿，學生專車載乘量是四十人。

賴縣長峰偉：

許議員，現在這問題我了解了，我們會去評估，事實如確實需要專車，會儘量排除萬難安排；但如這專車尚有空位，能讓通樑、後寮、白沙的學生坐，不要侷限是西嶼的專車。

許議員月里：

白沙、通樑的學生喜歡搭乘四點五十分的專車，可以早點回家，所以才造成擁擠、推擠，西嶼的學生有的較老實不敢坐。

賴縣長峰偉：

細節處長你應該最了解，有沒有需要，你去評估。

許議員你這問題，我們回去評估，車子有剩餘安排專車是最好，我會設法讓學生提早回家。

許議員月里：

要讓我澄清，我真的沒有說是司機拒載。

賴縣長峰偉：

我知道許議員為了這些小孩努力在打拚，我們回去評估一定會給妳滿意的答案。

許議員月里：

現在五鄉一市的鄉親大家都在關心，不可說還要評估，如果學生數達到目標，你一定要一輛專車給我們。

請教歐局長，我們社會福利有關殘障和低收入戶是如何評估標準。

歐局長中慨：

分二部分報告。

第一部分，持有身心殘障手冊者，要根據二點向村里幹事申請，第一點每戶的動產不可超過二百萬，家庭成員每一人可增加二十五萬。假設這家庭有二人，動產就不可超過二百五十萬；根據內政部規定不動產價格評估不可超過六百五十萬，這是針對殘障者生活補助的申請。

第二部分，本縣的低收入戶申請是根據內政部社會救助調查辦法來審查，共有二十幾條，一條一條說明可能較麻煩，重點是在動產，每一戶不可超過二百六十萬.....

許議員月里：

縣長，這些都是內政部規定的。

請問縣長，今天我穿這套衣服漂不漂亮？

賴縣長峰偉：

妳今天穿這套衣服很漂亮。

許議員月里：

縣長、各位鄉親，外表漂亮不是美，內在才要美。今天以我所了解，這些殘障者已領津貼多年，今年殘障，明年會好嗎？還是殘障，為何領不到補助費？

外垵有一位林源治先生領了殘障補助費，低收入戶就取消了，說是父親領了退休金。我們要去評估，我們弱勢團體很多，他本身是殘障，小孩也殘障，卻將低收入戶資格取消。本席很不認同，也不同意。

我們照顧弱勢團體，提供社會福利，但不要讓他們提出不滿的心聲。目前有很多人提出抗議，西嶼有二、三十人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和三、四位殘障資格，查資料裏面根本沒有好幾百萬。

局長，請你仔細聽，一位「許宏志」、內垵「才長壽」、外垵「韋子正」這些人為何不能領生活補助款？有的是出生就小兒麻痺症、二、三十歲眼睛就看不到，為何不能領，領了好幾十年，卻在九十三年度被取消，就在這時變有錢嗎？

地方自治法，縣府也要自己評估，常聽內政部的話，他們有派人來調查嗎？調查也是他們在調查。

局長，這三人真正是出生就殘障，為何不能領？

歐局長中慨：

有關殘障者生活補助的申請，一般在鄉公所核算不能通過就沒報縣政府了。

許議員月里：

鄉公所說如報上去，縣政府都打回，這讓縣長背黑鍋。

歐局長中慨：

不會，這都可以去訪查，可以去請教五鄉一市的課長。殘障生活補助在鄉公所如審核不能通過就沒再報縣政府，這點可以向許議員保證。審核的過程是這樣。

許議員月里：

這是局長在這裏說給我聽，不過我有去問過鄉公所，他們說如報上去，縣政府都退回說這不符合條件，如何報？是增加被罵的機會。

這些被退回的人，歐局長，你比較會「做人」，可以請示縣長，將這些人由縣府來補助，縣長應該不會說「不」！地方自治我們可以自己規定。

歐局長中慨：

五鄉一市在審核殘障生活補助時如審核不通過就沒送上來，所以我們並不清楚。

至於許議員所提供的這三人，我可以去了解.....

許議員月里：

不只三、四人，這只是殘障者，還有二、三十人低收入戶。前你們清查結果，望安、馬公、白沙、七美都增加人數，就光西嶼減少，難到西嶼較富有沒有低收入戶。

歐局長中慨：

低收入戶增加並不是一很好現象。

許議員月里：

這不是說以前沒有，現在才要申請，是以前就是低收入戶，於九十三年度被取消掉。

歐局長中慨：

低收入戶審查在這一、二年比較有爭議的是父母所存的錢要算在申請人身上，這部分我們也曾向內政部反映這比較沒道理。內政部也針對這問題全國性討論，父母自己所存的錢是否要核算在申請人身上，這部分有在檢討。

許議員月里：

你有與內政部協調過嗎？

歐局長中慨：

我們有公文反映。這問題他們有在重視，這個月內政部會針對這問題討論。如過去魏議員反映申請電動代步車能降到中度，最近內政部主持會議一樣維持在中度。

許議員月里：

你們以行文方式，沒用。

我請教縣長，我們澎湖財政困難，你有否向阿扁總統爭取經費？

賴縣長峰偉：

中央現在也是沒錢。

許議員月里：

你有去向他爭取過嗎？

賴縣長峰偉：

我建議是希望大學儘早設立、興建醫療大樓，沒有說阿扁你一些錢補助我們。

許議員月里：

我們來比較，金門、馬祖這次補助三十多億，我們澎湖只有十幾億。

賴縣長峰偉：

他們沒有那麼多，以比率三個離島我們澎湖還是較多。

許議員月里：

縣府現在用錢大都是基金，我們有否向內政部哭訴澎湖沒錢，要做什麼需要經費，他們答覆如何？

賴縣長峰偉：

現在我們有很多單位個別去爭取，如營建署、觀光局等多少都有預算下來。尤其最近我們得到銀釜獎，還有各縣市比賽各項績效，我們都在前幾名，都會多撥一些錢下來。現在中央是採取這種方法。

許議員月里：

要他們自己撥下來。

賴縣長峰偉：

要我們有表現吧，他們會比較，我們澎湖表現較好，錢就會給多。

許議員月里：

何時等到有表現。

賴縣長峰偉：

最近建設局，還有前觀光局都有.....

許議員月里：

縣長，我對事不對人。今天每一位民意代表一定支持縣長，如果現在澎湖需要什麼，我們一定陪同縣長走到每一角落去向人要求，對人不對事，

不要說政黨。我好像不曾聽過你要求要去那裏爭取經費？

賴縣長峰偉：

有，我自己去爭取。

許議員月里：

一個人不夠力量，要五鄉一市的民意代表，人家都會去抗議，縣長你難道不會帶動，議會做你的後盾。

賴縣長峰偉：

下次如要抗議帶你去。

許議員月里：

如沒有抗議，抗議做什麼，抗議要抗議的有代價，縣長，你回答的是什麼話？

賴縣長峰偉：

我的意思是平時要爭取，我不一定會帶你去，你的意思是這樣力量不夠，你後來又提到抗議，我說以後如要抗議一起去，帶妳去。

許議員月里：

澎湖今年又借貸八億元，澎湖財政是由你在管家，如果倒了，大家會說縣長弄倒的。

縣長，外表的美我予以贊同，青青草原、綠美化，外面的人也都表示讚許.....

賴縣長峰偉：

台南市與我們澎湖締結友誼市，這次我們前往訪問，他們市長很努力，市政府預算負債比率百分之八十幾，他說最近降到百分之七十幾，很高興。我們澎湖縣府負債比率還不到百分之一，如果要像台南市借百分之七十的錢，那錢就很多.....

許議員月里：

那甘脆借了，由縣政府來抵債。

賴縣長峰偉：

所以這就是妳剛說的管家.....

許議員月里：

反正你只剩下一年的時間，借多一點讓五鄉一市來建設，全部補助夠。

在外面我替你說了很多好話，因為聽到有人說你在騙選票，到現在都沒有看到縣長來，我說事情需要幕僚來做，如果每一項事縣長都要參與，他的身體無法負荷。

今天我問縣長我身上穿的衣服美不美，意思是外表美沒用，要內在表。歐局長說對低收入戶和殘障者資格有在評估，不符合內政部的規定，內政部規定的資格我們都不可以。縣長，我們有地方自治，可以自己來訂一標準，因為內政部不了解我們的心聲，澎湖很多在捕漁，常會發生事故造成殘障，生活非常艱苦。縣長，你們有向內政部發出這種心聲嗎？

賴縣長峰偉：

中央一定有其標準，你剛說的地方自治是行不通的，因為錢是由中央撥款下來的，中央有一套準則，我們符合中央標準的就照中央行使。你說的昨天魏議員也有提出，這些個案其中真的也有非常可憐的。歐局長剛講的也對，本來有補助，但發現父母很有錢.....

許議員月里：

不是存款是連房子都算進去，沒有房子如何住？

賴縣長峰偉：

特殊狀況，中央的規定可能有些不近合理，所以歐局長剛說對於不合規定的和其他縣市串連來申復。我覺得歐局長你可以用一點智慧，不必一成不變，除了中央規定的我們照走，其他的個案，我們好好的評估，如真的需要救助又沒達到中央標準，可以急難救助或彩券基金移撥(雖然中央不太同意)來幫忙弱勢團體、個人，有些彈性的作法。

歐局長剛答覆說不符合中央規定所以沒辦法。有很多議員常向我反映歐局長作風很硬，其實他是照規定來。所以希望將來個案如真的可憐，因為可憐或是裝可憐，鄰居都很清楚，請歐局長好好深思，剛許議員所講的特殊狀況而且確實很可憐的，必須幫忙的，我們用一些彈性的方法幫忙，不要一昧的要由中央補助。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講的就對了，辦法是由人想出來的，不一定要依循死的規定。

賴縣長峰偉：

我答應你以彈性的作法，個案處理。

許議員月里：

不可以急難救助的方法，因為只能一次。

賴縣長峰偉：

這我們來想辦法。

許議員月里：

縣長，今年來澎的觀光人潮很多，影響到本地人的交通，我感受到澎湖人真的沒有價值，旅行社將機票整個包了客滿，澎湖人要搭飛機買不到票。再過二、三個月新年到了，澎湖人要返鄉過年，縣長去年也曾對此問題，我們向你陳情過，今年你有否想出一套辦法能讓想返鄉的人都有機票回來？

鄭局長明源：

針對春節交通運輸計畫問題，交通部民航局已經開過會，原則上今年的輸運計畫；因為今年春節放假八天，所以輸運計畫是春節前三天和後三天都算。航班確定，民航局已與航空公司開過會，預算最近會公布時間以電話訂位。本來今年想以電腦訂位，但考慮澎湖鄉親有很多人無法以電腦訂票，所以今年還是維持去年的方法以電話訂票。

第二，如果有鄉親訂不到票，縣政府和民航局與旅行社合作，彙整看還需要多少機票，將資料請民航局要求業者加班。

許議員月里：

那我替鄉親來感謝縣長，縣府有設一窗口讓鄉親來訂票，解除危機。

縣長，每一項規定都由內政部來規定，衛生署規定買藥酒需到藥局買，那桶盤居民如要買還需要坐船到馬公買，漁民常喝「維士比」和「保力達」，桶盤、虎井一些小離島沒有藥局，西嶼小門、外垵也必需到池東買，而且有些藥局也沒在賣藥酒。衛生署這規定對澎湖不洽當，縣長應該要反映，討海人需要的這些藥酒需到藥局買，很不方便，捕魚回來需要喝上一瓶，在小店不能販賣，賣會被罰款三萬至五萬元，縣長你要幫我們想想辦法，讓我們討海人方便。

莊代理局長承家：

衛生署規定的沒錯，因為保力達和維士比裏面酒精成份很高，所以列入管制藥品，屬藥酒，衛生署規定藥局、藥房才可販售，其他雜貨店等都

不行。

許議員月里：

這樣那有道理，這對我們澎湖人，討海人、做工的沒道理。縣長，他們說酒精成份很高，有高樑酒高嗎？應該沒有，為何商店不可買賣。縣長你要替我們設想，如何滿足這些討海人和做工的人。

賴縣長峰偉：

副局長，他們是僅考慮酒精成份嗎？

莊代理局長承家：

維士比和保力達裏面酒精成份很高，還有藥的成份，如果經常喝的話，可能會有上癮情形，將來對身體不好，所以上面規定除了藥房、藥局可以賣，其他地方都不可以賣，否則被查到會受處罰。

賴縣長峰偉：

我們要考慮一些問題，香煙需要到藥局買嗎？

莊代理局長承家：

香煙不必要。

賴縣長峰偉：

會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也是有！)那也是相同。還有去藥局買保力達時，有否問身體狀況，或是直接給錢就可以買？要不要看身體狀況？(不用！)所以這規定就沒有道理，我只要到藥房就可以買到，並不是一種處方。所以我們是否可以建議中央，請他們重新考慮，因為這規定事實上只造成民眾的不方便，尤其是一些小離島的人要購買很不方便。如果是真正為民眾身體健康，那在手續、程序上一定有某種作用，才必須到某一特殊地方買。假如在藥房直接可以買，那我們許議員去藥房買很多，直接回外坵轉給他們，這種意義不太好。

許議員月里：

縣長，此事你要去突破。澎湖太多是討海和做工的人，維士比有藥和酒精成份必須在藥局買，他們喝了一輩子都沒事，就只內政部在規定……

賴縣長峰偉：

內政部基本上也是為大家身體好。

許議員月里：

沒錯。但抽煙、喝酒也很不好，嚼檳榔更不好。希望縣長向內政部報告，澎湖地方要以公賣局方式要買就有，因為小門、外垵、竹灣、內垵、桶盤、虎井、花嶼等地小雜貨店都有公賣局煙酒牌，這樣就可以了。

賴縣長峰偉：

我們建議以公賣局模式。

許議員月里：

不要讓討海人埋怨，能夠解決問題就是內在美。

縣長為了觀光事業每天都在頭痛，94 年度有通過二千萬要拓寬東台那條路，二千萬應該是不夠，只拓寬往東台上面去，那遊覽車要開往何處，是從赤馬進來或從內垵方向進來才可以看到牛心灣、東台，請旅遊局長說明一下。

許局長文東：

東台的公共設施包括停車場、聯外道路和服務中心，現在請設計師在設計，本來應該好了，因在過程中與軍方協調土地問題，目前協調好了，在年底或明年初這公共設施整個規畫就可出來，我們照這來進行。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說的是遊覽車行經路線，是從赤馬或內灣進來？

許局長文東：

從內垵這條路。

許議員月里：

會不會有危險？

許局長文東：

所以現在我們要拓寬，聯外道路就是內垵這條路。

許議員月里：

這樣不算觀光，看不到觀光景點。

縣長，美麗的觀光景點在牛心灣、海岸線風景，如只看東台古堡，那吸引不了觀光客。

許局長文東：

事實上在東台高地，停車場部分就可俯看牛心灣和整個海岸線美麗的景色。副總統來視察時在那裏稱讚.....

許議員月里：

副總統來吃我們的，當然要稱讚澎湖美。

當時省主席答應要做一條海岸道路從橫礁到牛心灣，編了一億三千萬，後來縣政府不知怎麼了，只剩下三千萬做東台和拓寬道路。當初我當代表時我了解，要做遊艇碼頭，卻被縣長誤了，結果被拿到馬公。縣長，要設觀光據點，一定要設大菓葉遊艇碼頭才會美，遊覽車從大菓葉開始到牛心灣～西台古堡～西嶼落霞～燈塔再轉回到小門，這是很美的特色。縣長你有否考慮到，每年只放那些煙火，放了就沒有了，雖然是帶動觀光，但不是長期，看了就沒了。

賴縣長峰偉：

你現在講的請旅遊局洪局長好好的去規劃，你說的這條觀光動線確實是很美。目前我們年底要動工的先從內垵做起，做好後從東台古堡上面往下看風景很美，最近我與議長、議員去看，我第一次看確實景色很美。過去省政府有意，有很多人來視察表示也認同這地方。

許議員月里：

去年我曾建議西台古堡做一大型公園，到現在澎管處只協調過一次就沒結果，因為地價問題。縣長，每年觀光人潮一直湧進……………

賴縣長峰偉：

我們先從東台來做，做好再一步一步來。

許議員月里：

縣長，我剛說的是為了西嶼的建設，西嶼有很多的景觀，不只東台古堡，西台古堡也很好。去年我曾建議在西古堡西邊做一大型公園，讓遊客來參觀時有一休憩地方，結果澎管處只下去協調一次，到目前都沒消息。這不只西台古堡，燈塔的西嶼落霞、一片美麗的草原都無法開發，這些開發所須經費不用多少錢，縣長在你任內能完成這些建設嗎？

賴縣長峰偉：

我覺得西嶼燈塔和西台古堡的美絕對不輸觀音亭，但那邊的基地很多……………

許議員月里：

在西台古堡的另一側，到燈塔那一邊就沒有了。

賴縣長峰偉：

草仔尾那邊的墓從一千多個遷到只剩九個，我也希望縣府和澎管處，尤其是澎管處現在墳墓是由他們主導，鼓勵他們將西嶼燈塔和西台古堡整理變成觀音亭第二。觀音亭我們花了將近七年的時間才整治完成。許議員提這問題，第一件事要先將墓遷移，目前火化比率西嶼是最好，將近百分之百，所以沒有新墓產生，而且在兩位議員的爭取和鄉長的建設，西嶼也有納骨塔，一方面鼓勵火化進塔，一方面計劃要如何將這地方變的美麗，這我會與旅遊局、澎管處大家共襄盛舉.....

許議員月里：

縣長，我質詢時間不多，簡單說明，墓方面我們慢慢來遷，不過燈塔南邊那片美麗的草原，協調澎管處先改善，如果澎管處不認同，那要由縣府來做。

賴縣長峰偉：

我們再和澎管處評估，這是一很美的地方，大家共同來努力。

許議員月里：

那地方風景很有特色，不要只著重觀音亭，很多地方都有，只有西嶼沒有大型的公園。

請求縣長向民航局拜託，我們買機票後補，等到輪到時要求要有會員資格，會員優先後補，縣長可能不知道有這情形，這對澎湖人很不公平。

鄭局長明源：

我了解的是復興航空有會員卡制度，後補時有兩張單子，一張是屬鑽石卡優先後補。有時我們一些民眾不太了解寫在鑽石卡單上，因為沒有卡所以無法後補，先讓鑽石卡的人後補完後再一般民眾，這是卡的制度。

許議員月里：

這對澎湖人不公平，因為澎湖老人較多，他們不了解這情形。

賴縣長峰偉：

這不公平，持著鑽石卡表示你有錢才能去申請，但在等候飛機時，大家的機會是平等的，不可以因為沒有卡，而讓有卡的人插隊，所以要建議航空公司取消這種規定，所有人一律平等。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要拿出魄力，整個縣政是由縣長來主導，改天如到高雄當市長會讓人豎起姆指稱讚說在澎湖主政解決各項問題，才有實力到高雄當市長。我們不能什麼事都聽內政部，漁船搭載人，從過去協調到現在，沒帶身份証不可以，到馬公賣魚需要簽名蓋章，以前不必這麼繁雜手續，船載滿魚必須還要等上二十多分鐘才可出來賣。縣長，這事我們要自己來決定，不要讓這些漁民這麼艱苦。

鄭局長明源：

有關此事的自治條例這次會議送貴會審議。

賴縣長峰偉：

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如審議通過限制就不會那麼嚴。

許議員月里：

感謝五鄉一市的鄉親和縣府各局室主管、縣長、副縣長，同仁。

葉議員明縣：

主席劉陳議長，大家長賴縣長、副縣長和縣府一級主管、媒體好朋友和同事、電視機前的鄉親，尤其是望安的鄉親，請鄉親注意聽。

今天在我尚未總質詢前，剛看到澎湖時報報導市代表在批評縣長青青草原的政策，我五分鐘時間給你談談看法。

賴縣長峰偉：

感謝葉議員，澎湖時報剛報導的我在這裏解釋讓鄉親了解，現在澎湖縣因為青青草原之故。歲收少收二百三十萬元，地價稅減少二百三十萬。就是說如果不做青青草原，縣府可收二百三十萬元，以比率來分配，市公所大約分配到一百萬。市公所說因青青草園而短收，如果今天馬公地區不做青青草園而讓市公所多這一百萬收入，我相信鄉親大家會說市公所少收這一百萬沒關係，但澎湖會變的很美。

今天要讓大家了解的是，今天這報導是市公所短收一百萬，但縣府專案補助市公所的差不多有一千三百萬，所以市公所還賺一千二百萬，而且加上環境優美，今天這樣的環境要讓公所來整理，一百萬整理不起來，所以要讓馬公市民了解。如果市公所覺得是青青草園讓他們減少歲收，這情況是很少。

今天我們的青青草園，最起碼光榮社區環境的評估，因青青草園，中央

獎勵他們三十萬元。最近我們的青青草園又拿到金斧獎，跟台北市政府在二十三縣市中並列拿到這個獎，我們又多收入二十萬。還有之前主計室評比第一名拿到一千萬，這裏面有一評比也是青青草園，所以我們要了解這青青草園有很多附加價值，讓澎湖縣能夠多拿一千零五十萬。我們也補助馬公市公所專案一千三百萬，所以要讓代表了解，我們只是少收一百萬而讓馬公市變的這麼漂亮，又專案補助一千三百萬，所以我覺得不要再講青青草園不要做了，或是馬公市損失很多。

今天利用這機會讓鄉親了解，青青草園要繼續做下去，目前我們的整理是稍微可以，要跟一些先進國家相比是還差很多。

葉議員明縣：

我是要一公道，你給市公所一千多萬，坦白講有的沒看到，市公所的稅收少一百萬，代表每個人都知道，我認為不差那一點，你馬上再補助他們一百萬，這樣就沒話講。

你認為如何？

賴縣長峰偉：

已專案補助他們一千三百萬。

葉議員明縣：

專案不算。今天我也是澎湖縣選出的議員，看到報紙，當然支持你青青草園的政策，但那一百萬要補助他們。

今天我的質詢分為二部分。我不知道縣長是要當前半段或後半段的主角。今天演的是連續劇，縣長要當主角或配角？或是要當單元劇的主角，還是連續劇的主角？

連續劇是不管縣政、鄉政連續下來說的都是一些「爛話」。從這屆開始，鄉親說我不關心鄉政，這半來都沒聽到我在「唱」，我最關心縣政、鄉政。縣府目前已增加到十四個局室，在縣長施政報告後，我給縣長半個月時間，不知在這半個月中，縣長和一級主管對望安該做的做了多少，相信做很多。目前我腳不太方便，在這幾天我特別僱船去遊望安港，照了一些相片，目前電腦很方便，我在這裏放映給大家看。

「望將大橋施工、鄉民無法享受先受災殃」。大橋兩邊各有一支鋼樑，一支好好、另外一支置於海中多時，除已生鏽加上長時間與岸堤碰撞，造

成缺角損壞、內部進永，將來將嚴重影響大橋結構安全，如遇颱風或強勁東北季風，會危及居民安全。政府花了七億多元，有時我在這裏吶喊，卻不知如何喊起，你們認定這是中央的事，難道政府沒有責任嗎？你們知不知道，這是大橋的品質，你們都有看到，這是將軍後港，一艘鐵船(工作船)就擱置在那裏，一支鋼樑好幾十米，放在那裏，如何修補？一支花費好幾千萬。縣長，這是我們望安鄉長特別准許的，他不聞不問，這要縣府花錢。

本來港口只有半米多的深度，現在他們要開挖七米，這樣鐵船才能將鋼樑拖出去，而這些砂到那裏了？目前這些砂在這裏，是屬建設局或環境保護局的業務，等一下再答覆。

港中的砂石抽起來載到這裏，為何只剩下這些，在夏天時颱風多起，這些砂石被吹進港中，這地方是將軍的環海道路，都沒人來管。我在議會喊，天天批評，先從中央開始，然後是縣府、鄉政，再來是建議案。目前環保抬頭，港內抽的砂不可再入海，這是誰准的？望安誰最大，鄉長最大，鄉長准的。刮風下雨時這砂石流入港中，街道再請工人去清掃；還有這路因品質不好，路面破損，我們前任鄉長也是許龍富，所以這是當時他的建設。這條環海道路尚未開挖時，山的隔壁本來有尊媽祖，開挖後變的沒山靈。

大橋施工經過所造成的道路損壞，縣府要釐清責任並予修復。

望安的補網場，漁民癡癡的等、心聲誰了解！這是縣政府的工程。在這個星期日我下去拍照，現在淪為倉庫，成為砂石的堆置場，政府別的沒有，錢最多。農漁局長還不錯，上面部分已拆除，但沒看見怪手在拆除，工作能力還算不錯。

縣長，望安工程品質屬幾等，鄉親實在很可憐、工程實在無人比！有關望安工程等一下在講，請縣長先回答有關中央和縣府的工程。

賴縣長峰偉：

望將大橋是由中央來主導，縣府當然要一起將這事做好，所以我們會跟中央督促，裏面品質的問題，你提出的這些問題，縣政府一定會反映。如醫療大樓也是中央主導，我們建設局每星期都會去看，有問題會反映給中央。所以我希望將來有什麼問題，議員和縣府一起提出向中央建議。

葉議員明縣：

我的開場白看縣長要當連續劇或單元劇的主角？單元劇是今天事今天畢；連續劇是爛的工作從前次會說到這次會.....

賴縣長峰偉：

壞人都單元劇，好人要連續劇。

葉議員明縣：

大橋工程品質和其他的工作要如何處理？

林局長耀根：

針對望將大橋，剛才提的是屬橋墩，一般是屬沈箱，沈箱灌好，如同模板，先放鋼筋再加水泥。現沈箱壞了，有兩種修理方式，一方面他們以鐵模方式，現在的跨海大橋也是一樣，一般叫「水中混凝土的交灌」，海水進去不是問題。這問題我有聽過，我們也與望將大橋的工務段連絡，他們的處理方式可能未來會先以鐵模包起來，裏面還是一樣，以鋼筋和混凝土用水中混凝土方式來交灌，這工程應該是沒問題。

第二提到後港受損部分，包括路面、砂石問題，這部分我現在才了解，這我會後與工務局、工務所、包商會商，會將責任釐清，包括於施工損壞或要求以圍籬將砂石圍起來等，我們一項一項記起來，實際上都有協調會.....

葉議員明縣：

港中抽走的砂石拿去那裏？將軍澳那麼大不放，只放了一部分，代表告知鄉親有砂石放在這裏、一部分放在望安碼頭，我請三組去查，馬上移往工地，現在這些砂去了那裏？要拿回來，不是用講的，不還，可以！這條堤岸全部拆除做新的，基底加深，以十幾米深度，以後台澎輪就可停靠在進裏。我要追究那些砂石，可以計算出多少砂石，誰准他拿去。

林局長耀根：

我會全盤作一了解。

葉議員明縣：

我要鄉親了解，才不會說每次開會都在這裏「吠」，所以要拍照為證據，才不會認為我胡說八道。

這些砂石，因下雨不知道流入多少進港內，這方面那一單位要負責處理？

謝局長瑞滿：

工程中影響到環保問題，我們會請局裏的同仁配合工務局一樣一樣來檢視，如果有違反環保相關的法令，我們依法處理。

胡局長流宗：

有關捕網場，今天開始拆牆壁.....

葉議員明縣：

昨天本來就該拆了，如果是昨天拆的，怪手一天就 OK 了，你們可以說照片是星期日拍的，今天星期二，我們已拆了。

胡局長流宗：

昨天拆到模板，應該在這星期可以全部拆完。

葉議員明縣：

拆完後的廢棄物要如何處理，我會注意。

望安工程，這條是今年望安鄉公所施工的水溝，我透過代表會向鄉公所索取資料說不行。我覺得奇怪，議員向縣府要求某工程的書面資料，你們馬上提供，為何鄉公所不提供給代表會，從上星期到今天。我為何要這些資料是有原因的，議員沒有經費，透過議員向縣府爭取的，議長一筆五十萬在東吉公開招標，廟埕施工的很美，主公會保佑妳！其餘的都是十萬以下。有代表或議員要向縣府、鄉公所要求提供這一年來十萬以下的工程有幾件，說這是秘密不能提供。這些照片，後續我會行動。因為你們讓我太失望了。

你們比比看，這條不知是去年底或今年做的，是什麼工程？另外旁邊這一條是許有竹鄉長做的，算他任期最後一年做的也有四年了，為何同樣是將澳的水，他會有這種工程，同樣的長度，水溝蓋數量差這麼多，這還是小事，聽說這條與將軍後港的補網場同一師傅施工的，同一廠商，挖下去旁邊模板定型，為何我會特別提出，因為做了沒半年，今年下雨時堵住了，原來裏面沒有拌水泥，這是好幾位鄉民告訴我的，我沒有親自看，請政風單位實地去查看，這件事從五月份說到現在。鄉民也向代表反映，代表說沒辦法，要向上一級反映，說是今年颱風較大才造成的。我們望安鄉親，你們有聽到我說的，等下一一起說出我的心聲。

農漁局長，鄉長答應你.....

這條是將軍的環海道路，廢棄物就是這樣倒的，下雨從山沖下來都跑到路上。這條就是我反對的環海道路，整個山頭被挖的……，這條路聽說十一月底決定要拆掉，這些山都有山靈。鄉親，我不是反對建環海道路，是認為很可惜，整個山頭的天然景觀糟蹋。你們看到了就是所謂的土石流，先前的砂石都不見了，這是我請副縣長，副縣長叫漁港課二位下去拍照，這些東西不使用，但拜託也要清理，將這些清出也可讓社區來賣。

整條的環海道路工程品質你們都有看到，你們縣府前認為我在這裏叫，所以今天我要讓媒體、鄉親知道明縣為何會反對。

東吉一條環海道路，它沒有經過海邊，花了四百多萬。上星期六風大，所以無法下去，聽說那條道路抗裂纖維不夠，少了五十萬的纖維，政府要罰二百萬，裏面的品質摻鹽水，還有溢拌場……

不錯，阿扁總統補助望安二千多萬經費來建設，這些工程有東吉一件、這條一件、望安、中社、井垵、將軍、嶼坪合一件，工程需設預拌場，一個預拌場需要四、五十萬，所以外圍廠商沒人敢來招標。那件沒設預拌場，他的人標了，只要設計師說不用就可以，這樣有什麼人有辦法來標？再標還是那二人在標。

政風單位聽清楚，那筆錢已經領走了，東嶼坪、將軍的水溝、道路、望安、中社聯合一件，那筆錢是設預拌場，錢領了沒關係，沒設預拌場，驗收通過也沒關係，但起碼也要扣一些工程款，給果沒扣。

東吉那條路工程款聽說有四百六十多萬，發包出問題，偷工減料，這件我調查到現在，目前已在調查站準備送法院，但聽說要以扣一些工程款，以三百多萬讓廠商領，領了沒有，我不知道，我想沒人這麼大膽。

涼亭，四張椅子、一張桌子，上面是大理石、下面都是石頭，最近聽到我在講趕快去油漆，就光油漆就花了九萬元，這些都是透過議員向縣府要的建設經費，如果讓我來做，可以在桌面，椅面舖上金箔，目前金箔很便宜，一塊一萬元，五塊五萬元，這些我講了很久，但不知縣府辦了那件？沒有！這些都是鄉公所的工程，我想要資料但拿不到，到底是議員的建設經費或是鄉公所的。

這塊石椅，今年才做的，被纜繩打到就壞了，因為裏面沒有鋼筋，到底

花了多少我沒資料，將軍做了三塊，最近說少一塊，我說十萬元以下讓你們做，一塊要多少錢，我不知道不可亂講，否則會被告，我被告怕了，所謂「見官倒楣三年」，我發生車禍，他們告我不成，現在換我告。

縣長，這些是望安工程的品質，悲不悲哀。

望安「益安號」目前是交通部公路局重大橋樑工程工務專用船，這艘原是我們望安鄉親的交通船，是兩艘，另一艘「望安號」。我現在手中資料一月到十月望安三艘交通船維修費共五五〇多萬元，如果以一年計六百多萬。

縣長，我現在批評的是不合理，不是一艘是兩艘，二十四小時一定要有一艘供他們使用。有批評有見效，最近不敢以專船稱呼。

錢是縣府專款補助，所以我身為望安議員要關心望安事，縣府補助的錢到底用到那裏？有沒有用在刀口上？有！因為將船出租給公路局，收了一百五十萬，一至六月人事用人有四位，七月降為三人，平均一人要十萬元，加上獎金、健、勞保費。今天望安鄉公所真的那麼窮嗎？你向鄉親說議員在斬你的後腳，不像代表……，他能當上鄉長，代表中四人又配合他，沒辦法！

難道你們不會算數嗎？船租給他們，不要一五〇萬，一年一百二十萬，船的人事費、油費和維修費都要他們負責。半年內修理三次，一年至少要上架一次。最近很不幸，花嶼交通船在幾天前與漁船碰撞，壞了在修理，需要另一艘船支援，結果「望安號」正值一年要上架修理，需要十幾天，目前只剩下一艘大橋在使用，結果百姓該死，包括花嶼鄉親該死。現在花嶼交通由村長專船在接送，我開玩笑但也是事實，你以漁船來替代交通船，我會請政府補貼你油錢，一趟三千元就好，村長以服務鄉親，但油還是要向中油購買，看跑幾趟照算。

交通船出租給大橋使用，結果是他兒子有條件到那裏工作，以總務主任名義(表面)，實際是公關主任的工作，是吃飽閒閒等喝酒，我只說了這句話，他去告我，但沒成功。

縣長，以上這些將何去何從，請說明。

賴縣長峰偉：

剛葉議員說的這些是語重心長，看了很多建設，感覺應該可以更好，但

沒做好。

有關水溝部分，你有很多意見說下雨就淹水，這馬上可以見證，雨下大會不會淹水就可知道。

我在這裏認為鄉長是將軍人，所以將軍的建設就是他故鄉的建設。葉議員也是將軍人，你在這裏為民喉舌，鄉長是為望安在打拚。也有民眾寫信或傳 e 給我有提出剛你說的問題，我請政風室調查，當然沒問題是最好，如有問題，老實說縣府的補助，議員的建設經費補助如出問題，對我們來講是間接的劊子手，本來我們是好意幫忙卻出問題。

葉議員說的這些案，我已經告知政風室要去查，但在問題之前，我告訴副縣長，我們的補助儘量少，不然有問題還一直補助，到時出事情就不好。

葉議員明縣：

不可減少，照常補助。我剛聽你補助馬公市公所一千多萬，我還準備要向你要。

賴縣長峰偉：

補助如果是這樣寧可不要補助。不是因為你的問題，如果我們補助出問題，我們也是有問題。你今天講的這些事，我們會去查，我希望最好沒有問題，出問題會很嚴重。

葉議員明縣：

我要告知鄉親，我不是在扯他後腳，為了鄉親品質好，這是我們望安的悲哀。

那天特別邀請縣長來為了東吉核廢料的事，那天顏議員也提到，你們認為台電要給的錢應該拿，給他錯誤的訊息，馬上有人打電話給他說：縣長、顏大砲為此事向我吐槽，大家支持台電的錢要收，造成他的錯誤。本來鄉公所要提出聲明說反對到底，但到現在還沒看到，這就是縣長造成他的錯誤。現在錢花完了，我才要講，台電三十萬辦了二場的活動，將軍、望安各辦一場，以九九重陽節名義辦活動，結果桌上供應的食物是現成的沒有熱食，而且不豐富，一桌多少錢我不知道；摸彩獎品有一台電視（幾千元）、一台冰箱（將近一萬元）、十幾台腳踏車（聽說有些是代表送的），也發帖子要獎品，其他的獎品有香皂、毛巾價值不到二百

元，共花了十五萬元，戲台自己搭、舞台是自己的，什麼都沒有，這筆錢不用經過代表會同意直接台電給予。不只這十五萬，聽說鄉公所還編了一筆十六萬，一場再分八萬元，這場活動共花了二十三萬元。我有請人私下以手機將活動內容拍照，他們自己也有拍照，我要你們查那些照片拿去那裏。我為何要提前將此事提出，那些公務人員、工作人員很辛苦，父母很辛苦拚命工作供給他們讀到大學、碩士考上公務人員，如果有事，這些承辦人員就有事，結果爽的人是誰？這要讓你們、台電知道。縣長，你們訊息給他認為錢可以拿（三十萬），他現在說縣長、顏大砲、還有很多議員沒發表意見也是表示支持。我是這樣認定，如果同事非常支持此事，我也同意，因為有五十億元給我們望安鄉，很不錯，大家錢分分，拜拜！我們可以到美國定居。

三千萬，評估就有這筆錢，先花了再講。台電派了三人要前往東吉評估，結果這三人由代表帶去，他本人說反對，但贊成評估，因為有錢賺，親戚在東吉開旅館有收入。你身為東吉人就要反對不要帶去，為何嘴巴說反對，但心裏到底在想什麼？我昨天打電話過去，他們還要八天才要回來，現在在測量，每一條巷道，看那一條路可通。縣府財政局應該沒派人去勘查漁港吧！我沒聽過。但現在中央派人說是財政部的人來會勘，漁港都好了，還要做什麼？不要當作沒聲音，不管是不是評估，核廢料我是反對到底。有鄉親寄信到議會給我，要我再接再厲，我有再接再厲，但一人的力量不夠，縣長和同事錯誤的訊息讓他覺得可以辦活動、可以拿錢。

台電去年安排地方鄉親去玩，只有我不知道，這樣也要告我。我問台電活動是誰辦的，他們說錢給鄉長，鄉長再交辦，請地方人士（代表、村長、理事長），就獨獨葉明縣議員不知道，台電說你與他不合，要參觀核三廠不可讓我知道。鄉長很聰明不敢去、代表也沒去，到底誰去我不知道，錢是給鄉親福利要去玩的，結果就幾人去，這筆錢是如何花的，剩下的錢在那裏？這也是政府的錢、百姓的錢，縣長也不能貪。所謂左手我不要、右手錢拿過來，我要辦活動，結果九九重陽節都過了，是因為鄉長向台電要錢，問要多少，三十萬元就夠配合鄉公所辦活動。縣長，補助我們望安鄉的經費不可減少。今天我在這邊質詢，不知你的團隊如

何在處理事情，你們讓我對你們沒信心。半年了，五月總質詢時請你們處理，但到現在沒有一件讓我滿意，聽說後面有人在施壓力，何人的能力那麼大？

還有將軍後港，廠商抽砂，將砂抽起，然後再將泥放在下面，我有拍照。這些砂是屬我們的，媽祖廟在這裏，這些砂是媽祖的金砂。我不知道廠商是誰，但希望他聽到，如果這些砂是他拿走，要將錢捐獻給廟宇保平安。

現在開始說地方建設。

望安綠蠵龜館去年說要學術研究照顧一些生病的龜，從年頭開會到年中，不知主任得罪何人或堅持要處理此事，縣府答應九月要完成，結果我們打電話去問還在做。冬天過了，政府是這樣在處理事情？這是我們的團隊？

農漁局長你剛接任，我不知道此事是如何在進行，是那些單位在杯葛？

胡局長流宗：

這案目前他們已向縣府申請，縣府也核定了，施工要到十一月底、十二月中旬左右才會整個完工。現在沒有其他方法，因為綠蠵龜是保護動物，所以以救護站的名義來申請，他們也准了，施工完畢後，裏面的配置才可以放置，預計明年的三到四月絕對就可以開放。

葉議員明縣：

開放後要養「人龜」？從今年八、九月開會要執行的工作拖到明年？

胡局長流宗：

因為當初的計畫.....

葉議員明縣：

現在代理的主任不積極，從七美調一位課長來代理，原來好好的主任被調走.....

胡局長流宗：

我們有跟他協調過，十二月中旬以前會整個完工，因為池子要養龜，裏面要重新整理.....

葉議員明縣：

社會局長，為何望安鄉公所報興建將軍納骨塔經費七千五百萬元，縣長

已答應，為何你刪除剩下三千萬？此事是否事實。

歐局長中慨：

將軍村要蓋納骨塔，我有到現場去看，也參考西嶼鄉公所蓋的新納骨塔，西嶼鄉公所蓋納骨塔包括整地，工程費一千五百二十萬，蓋二樓，一樓有一百三十六坪，整棟是二百四十二坪。一、二樓設有大的骨骸櫃將近有二千個，骨灰櫃有七千多個，共將近萬個。我參考了西嶼鄉公所興建的納骨塔之後再評估、訪價。西嶼一坪大概是五萬五千元左右，望安較遠，一坪以七萬元計。我也與望安鄉公所的許課長到現場看，社區理事長、村長也都有到現場，以三千萬來講，分三部分處理，第一部分二千萬蓋二樓，一樓大約一百四十坪，二樓共二百八十坪，.....

葉議員明縣：

三千萬元可以放多少骨灰櫃？

歐局長中慨：

如果以二百八十坪算，經我們訪價、評估，大的骨骸櫃二千五百個，骨灰櫃可以五千個，將近七、八千個。

葉議員明縣：

你知道將軍有多少風水沒有撿骨的？

歐局長中慨：

將軍目前在公墓區的墓有五百多個，外面也有五百多個，共有一千多個。七、八千個可以放好幾十年，經過我們評估認為三千萬確實真的夠，所以向縣長建議三千萬足夠。

葉議員明縣：

不然那七千萬是要蓋幾樓？要放幾萬個櫃？

我的意思是這些過世的離島前輩以前很苦命，鄉長要設計金甕，七千萬就給他，那四千萬追加給他設金甕。

歐局長中慨：

菜園納骨塔的櫃是用鋁合金，設計一千萬標了八百多萬，離島較遠，一個以一千五百元計，也不用這麼多錢。

葉議員明縣：

不是你惡極，確實是三千萬就夠了。

我看了望安鄉公所明年的預算覺得很悲哀，人事費差了好幾百萬，是何原因？

許主任，望安鄉公所明年的預算為何減少？是何原因？

許主任金珍：

望安的預算目前尚未送到我們這裏，不過他的追加減預算已送來了，我們審議過，有一些意見已給望安鄉公所。

葉議員明縣：

什麼意見？

許主任金珍：

他違反公債法，我們要他凍結部分經費、控制經費。

葉議員明縣：

如果不要凍結呢？

許主任金珍：

不會這樣，我們用正式的函，還有審計室也函知鄉公所，要他們凍結，否則要再次辦追加減預算。

葉議員明縣：

你們想想看，人事主任不是在你任內，從九十二年我就開始喊，望安鄉公所有三十一位正式人員，現已出缺十一人都沒補，全都以臨時人員來遞補，說這樣比較省錢，結果到現在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看到資料說你們可以過得去.....，這種責任誰要擔擔？主計、人事，我曾告訴過你們，後遺症？害我們望安人事費減少七、八百萬差了三分之一，明年要如何起動？是否還請這些臨時人員？人事，你很厲害，這事要如何補助？

劉主任丁乾：

有關望安鄉公所進用比例可以說偏低，我們希望鄉公所進用正式考試及格的人員來擔任職務，但鄉公所一直沒照這方向來做，我們可以加強來協調。

葉議員明縣：

現在望安鄉臨時、約僱共有多少人？

劉主任丁乾：

他們常常在變動。

葉議員明縣：

有五十多人。現在知道慘了，九十二年度減少人事費，九十四年度中央預算也減少，現在才要向你們陳情，但已來不及了，到目前補正式人員，但還少六、七人。

這事情鄉公所主計、鄉長會不知道？你們要告訴他們如何做。這不關你的事，阿三哥已退休了，他說沒辦法，但要告訴他事情的嚴重性，現在要如何？一鄉公所一年的預算才多少，要用你的親，你的戚沒關係，但用到這種情形，明年要如何運轉？我想不通。

土地貢獻四、五千萬，今年度三千多萬已花完了。

望安福利好，我舉雙手贊成，供應獨居老人午餐是最好，但處理情形不對，我跟社會局說將軍有餐廳，今年度到將軍煮，因為冬天天冷從望安送將軍，餐盒冷掉這些老人如何吃。

我這次下去望安，那些老人說這要怎麼吃？聽說那些便當三點鐘就煮了，然後從望安僱車拿到碼頭再請望安鄉公所那艘船去載到將軍，為何不望安餐廳煮望安的，將軍餐廳煮將軍的，這叫做社會福利啦！因為我舉雙手贊成他社會福利做得最好，就是那些土地的貢獻，但是你也要讓將軍的這些老人能何時煮好何時就能去拿來吃，不然還要由望安送過來，而你們縣政府也拿他沒辦法，我延伸下來的意思就是這樣，我並非反對，他卻說我是反對讓老人吃便當，這是孤單老人沒子女在身邊。村幹事也曾問我爸爸、媽媽要不要吃，我說你有葉明縣等三、四個兒子的，只是沒常在身邊，可是我常常在下去啊！那你吃這個飯不怕人家笑嗎？提供老人便當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是拿到老人手裏已是冷掉了。既然你們對他沒辦法，那就讓他獨立好了。我一直想不透，縣長，就是要積極，沒辦法辦的，你政風室要向他拿資料，你政風室算老幾，代表會向他要資料都要不到了，所以你沒辦法辦的一些工程弊案，就要趕快移過去調查局，如果你沒辦法移，就坦白跟我講，只在隔壁而已，我葉明縣可以就將這些資料拿過去，如果你們可以做，就讓你們先去做，你叫我小聲說話，我那裏說得出來，我為望安鄉親是拚死拚活的，我再特別向縣長你叮嚀，不要工程做不好還要減少預算哦！你如減掉，萬一有幸

立委選後，明年鄉長換呢？那由縣府派人下去，可不可以派我去代理？沒資格嘛！所以我拜託你預算不可給我減少，明年度的預算如果有減少，再試看看。

消防局在離島地區的水電有否比較多？

黃局長怡凱：

離島和本島一樣，都是看他的用量，看人數來分配。

葉議員明縣：

實報實銷？

黃局長怡凱：

原則是儘量實報實銷。

葉議員明縣：

加班費呢？

黃局長怡凱：

都一樣啊！不分大小都一樣。

葉議員明縣：

可能這你都還搞不清楚。

葉議員明縣：

離島警員的加班費，少本島的三千元，離島警員 24 小時都在那裡上班，八小時的正常班上完，晚上還是在那邊睡，馬公本島警員發給他三千元加班費我是贊成，但是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比照，離島警員的水電你叫他們要實報實銷，讓他們很高興，而一些經費你們卻叫他偽造文書，他們休息時間不在裏面上班，那你叫他要到那裡啊！如到處去姘女人那不就會違法，那他安份守己在裏面，又說冷氣不可放，水電要自己掏腰包，而消防局在旁邊卻都不用。馬公警員是比較辛苦，但是都一樣啊！局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官局長政哲：

關於離島超勤加班費的問題，在我未到任之前，他們曾經開會做這樣的規定，這我們會來做檢討。

葉議員明縣：

今天的時間太寶貴，在此零零星星的講了你們不喜歡聽的話，在此希望

我們的鄉親有聽到我的心聲，我不是在刪望安鄉公所的預算，我是在關心望安的工程品質，還有很多我要關心的工作，這都還在後面。

方議員榮一：

本席當民意代表已經三十三年了，算是「老芋仔」，最久的，縣長遇到我都叫我「第一名的」，現場在座的官員公務上都會叫我方議員，私底下都叫我「方桑」。

縣長，感謝你，六年多來你對我很好，我們之間相處也不錯，本席一個禮拜去縣府至少有二至三次，我都去做什麼呢？說老實話都去看有沒錢可以為地方做一些建設，像環保局搬到大城北，議員同仁當中可能是我去最多次的，我去三、四次，環保局搬到那麼遠，我也是一樣跑到那裏去，我就是這樣在服務，所以才會一做就三十幾年，有時想不選都不行，為本縣鄉親和白沙鄉親這樣子的服務，心裡無愧他們對我的託負，我服務的很好。

通樑的牌樓下個月就要招標，林加由公園以前做的七零八落，我和村長配合，向環保局、農漁局、建設局、工務局要經費，做了涼亭及二座浮雕，下次總質詢我可能會帶你們去「遊覽」，時間若是許可再帶你們去港子吃牛肉麵。

我們要開發高爾夫球場，賴縣長團隊如何規劃澎湖第一座高爾夫球場，這是白沙鄉親的希望和後寮鄉親的訴求，今天本席為什麼會提這一點出來講，上一次定期大會澎管處陳阿寶處長告訴我，方議員，後寮這塊土地總面積 3042 平方公尺，這一塊土地是最大的遊樂區，都不用向老百姓徵收，林立委告訴他，行政院有要補助四個高爾夫球場，當時我們也在爭取那一塊要做高爾夫球場，當時這一塊你們沒有列進去對不對，(對)，那時候怎麼會沒有列入呢？澎管處當時也有要你們撥用這塊土地給他們，我好話說盡，我們開完會後也接到你們的公文，澎管處若是要那塊土地，你們開價一億八千萬，你們這樣做對嗎？

賴縣長峰偉：

感謝方議員剛才提起三十幾年的歷史，為民喉舌也很用心，這一點大家也很肯定。

後寮這塊土地，總共有 57 公頃，澎管處現在要開發高爾夫球場，縣政府

過去也一直想要開發一個高爾夫球場，縣政府或澎管處來開發都一樣，以我的立場來看什麼人用心要來開發這塊土地來做高爾夫球場，這都是很好的事情，原則上就是要積極一點，要有計畫書，我們看過後如果認可，57 公頃的土地我們可以免費送給他，那一個單位要來開發，縣政府這塊土地可以免費提供，但是這塊土地上面有造林，農委會有規定你要把地上物的損失要賠償給人家，就像我們要這塊土地，上面有房子我們把它剷掉，多少也要賠人家一些錢，縣府並不是不給他，或是要賣他一億八千萬，並不是這個意思，可以免費提供 57 公頃的土地，但要有計畫書，不能嘴上說說，將來再來規畫，先把規畫書拿過來，這才是道理，不能隨意敷衍說先給我，然後再來安排，這是不對的，這 57 公頃的土地，我在這裡鄭重跟方議員聲明，可以免費提供，但要有計畫書，上面的地上物一定要賠償，不能說這塊土地要給他，上面地上物的錢他也不給，還要免費提供，不就連一塊錢都不用付，這些土地都是他的，這說不通。

方議員榮一：

今天所探討的問題就在這裡當時說要一億八千萬，他被嚇到他說政府對政府，要來開發，要來投資的，民國 44 年造林到現在，你們做了些什麼，說那塊地是造林最好的，亂講，我在那裡長大的，種的零零落落，還有不銹鋼的桶一個一個放的都是，說在抽水，抽什麼水，是在抽鹽水來灌溉，現在還在那裡，這次是沒時間帶你們去看，四方型的桶子一個一個現在還擺在海岸邊，是抽鹽水來灌溉，不是淡水，說句難聽一點的，好像是用錢去報銷的，根本不是造林，這也不是澎湖造林工作隊做的，都是台灣來做的，現在還在那裡，我講實在話，那些錢都浪費掉了，從民國 44 年到現在，統計總共要一億一千多萬，上一任局長說，好，沒關係，告訴他若要那就來談，一億八千萬，我告訴林立委，林立委說要嚇死人，我那有辦法去要這些經費。澎湖現在打高爾夫球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隊長是王炳楠，都有得到名次回來，只是我們都不知道，現在沒有地方可以打球，他們現在隊員有 40 多個人，還沒有加入的有一百多人，高爾夫球我也不會打，縣長，你在打什麼球，乒乓球，他們每天都坐飛機去打球，我們的訴求就是這個，希望縣長卸任前這項工作可否答應來做，答應之後白沙鄉就業人口可以增加多少，這個球場可以做 18 洞至 19 洞，

這是王炳楠告訴我的，我這裡都有資料，當球僮一天就有一千元，搞不好到時候我沒當議員，我可能也會去當球僮，這也算是一種運動，跟在人家身邊當球僮看人家打球這也不錯，希望縣長未卸任前，你對這種也很有興趣，地上物先不要講，還是縣府自己拿來做，不要給澎管處做，就不用花這一億八千萬，當時規畫就在那裡，王炳楠告訴我，北海道的高爾夫球場和這個差不多一樣，叫做黃金高爾夫球場，很漂亮，北海道你不曉得有沒有去過，飛機要降落時就會看到黃金高爾夫球場，地勢、大小和我們這個幾乎相似，他們有圖樣但今天沒有拿來給我，本席今天所建設的這個高爾夫球場若興建完成，不只對白沙，對本縣整個觀光的帶動會有很大助益，縣長，你的看法呢？

賴縣長峰偉：

我認同你剛才說的一句話，縣政府也可以自己來做，昨天，我有問縣府主管，我們自己也可以來做，為什麼一定要給澎管處來做，因為澎管處現在光一個林投公園就做不好了，再來做高爾夫球場，這個問題我接受你的看法，縣政府自己來做。

方議員榮一：

什麼時候開始。

賴縣長峰偉：

現在就開始來做。現在就展開行動。

方議員榮一：

這個有錄音，大家也有在看，經費方面林立委答應要去爭取，現在有四個地方，這個部份你知道的，只有澎湖沒有。

賴縣長峰偉：

大家一起來努力，主要這個高爾夫球場對我們往後觀光事業會有幫助，對環境美化也很好，我們第一個來做。

方議員榮一：

城前村這個碼頭像碼頭嗎？

林局長耀根：

如果沒有紅色部份，平時是可以停靠，是不像一個港，是碼頭沒錯，但不像是一個漁港。

方議員榮一：

明年度的經費不曉得可否容納，不然下個年度希望能將它列入，我為什麼會提出來，大倉的漁船很可憐，若要出港就要開往後窟潭停靠，再坐車來赤崁辦事情。這個港口你們如果把它做好，他們就可以停靠，就不用繞這麼遠。

林局長耀根：

明年沒有這個案。

方議員榮一：

這我知道，明年沒有，那下個年度可以列進去嗎？

林局長耀根：

我把它列入評估，看所需經費後續年度再來考量。

方議員榮一：

吉貝漁港碼頭為什麼當時設計的不夠長，現在才要增加 20 米，當時你們設計時都沒有符合地方要求。

員貝漁港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昨天我有去，要講好幾年才要去做。鳥嶼漁港，我那天有帶人家去，上次大會我有講過，為什麼要把這個部份拿掉，把這個部份拿掉，每年都要清港，海沙會將港口堵塞住所以每年都要清港，希望能編列經費清理港口。

林局長耀根：

鳥嶼今年要做的是下面這個部份，方議員圖上所指的部份目前沒有計畫。

方議員榮一：

有啦！

林局長耀根：

今年要做的是裡面的分隔島。

方議員榮一：

不是，是這個部份，這個部份若沒有做，其它的都免談，無論如何這個部份要想辦法先做起來，上面這個部份如果處理好，他想要放漁具。

大倉這個部份今年有列入要改善，(有)，這些地方我都有帶「雄哥」去看過，為什麼我今天都講離島的事情，離島別的東西沒有，都是靠漁船，如果漁港做不好要如何停靠，一有颱風來就把漁船全打壞了，他們要如

何來生活，縣政府也沒有錢，不然就可買一架直升機來載他們，希望這些漁港要儘速列入改善計畫中。

這個問題是上次大會建議的，你們回覆的公文在這裡，內容是歧頭、員貝漁港航道列入九十四年度疏浚。現在是港子、講美之間這段航道疏浚至今都沒消息，他們不是要清新的，是要清舊的，到現在都沒消息，這個部份我知道，若是港子就沒話講，自從我 79 年當選議員到現在，去縣政府至少三十趟，為了要清理這個港，你們要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可以清就是可以清，不行清就是不行清，我今天早上要質詢，港子村民又打電話進來說：方議員，別的地方都可以清航道，為什麼我們港子不行，你們大家都知道港子的石斑魚很好吃，要等漲潮才能出去，不然根本就沒辦法出去，這個問題請縣長回答，因為這個問題縣長曾答應過也參加過說明會。

賴縣長峰偉：

港子漁港從第一任講到現在，主要是涉及到生態保育的問題，所以現在到底是要清還是不要清，我們的評估還是保持原來的自然比較好，不是縣政府不願意去疏浚，確實是整體評估之後還是維持原狀比較好。

方議員榮一：

不要疏浚比較好，(對)，但你們也沒有一個解決的辦法，你們也把港做下去了，不然你們當初就不要做那個港口，當初做那個港口就是要讓他們船可以停泊，你們把港做好.....

賴縣長峰偉：

澎湖的港口做很多，這也是值得商確的地方。

方議員榮一：

港子的村民現在正看著電視，看我問的問題，你如何回答。

賴縣長峰偉：

我們講是講道理，我並不是說他們在看，我們一定要給他們做或是如何回應，我們評估的結果是不適合，他們一直想要疏浚是為了那裡有幾艘船在出入，水族館在那裡，那裡有很好的生態環境還有一些水筆仔，我聽他們說那裡不適合。

方議員榮一：

我告訴你，那裡都沒有了，他們有去調查也沒有那種東西在那邊，不要任何一個環保團體出來說話，你們就不做了，這沒有道理，不然你們就要再想一個辦法，可以再重新調查。

賴縣長峰偉：

最主要是我們澎湖每一個村都要一個港，其實如果有一、二個比較大的港，把車子停在一個定點然後再回來，這是很好的方法，外國的做法都是如此，只有我們澎湖每一個地方都要一個港，大家都要清港，這個會讓海洋產生很大的問題，其實不要做港口的村是最幸福的，做港口其實不見得的好。

方議員榮一：

最主要的是是一些年青人都出外找工作，要出去釣魚要等漲潮，退潮又不能出去。

賴縣長峰偉：

這個問題請農漁局去協調，其實旁邊還是有一些港可以停，再去協調一下。

方議員榮一：

我的船停在別的港口，船上的東西會被人家拿光光，是這個原因。

賴縣長峰偉：

停在別的港口東西會被人家拿走，怎麼會有這事情，那警察局要負責。

方議員榮一：

有些人不喜歡這樣，才會想要有自己的港，有些地方做了好幾個港，也有一個地方做三、四個港。

賴縣長峰偉：

我覺得那個都太多了。

方議員榮一：

這個問題也要解決，我 79 年當選議員到現在已經十幾年，都是為了這些問題，早上村民才又打電話給我，縣府有何解決方法。

賴縣長峰偉：

請農漁局再做評估。

方議員榮一：

應該是沒有水筆仔這個東西，如果有，他們不會這樣做。

賴縣長峰偉：

我們二個人都為港子好，我們再來協調要如何來解決。

方議員榮一：

這個還是要訂一個時間表出來，不可以再拖下去了，請工務局儘速處理。

林局長耀根：

剛提到的有幾個港，明年度有的當然是沒有問題，沒有的部份會後我們會做評估，在年度中再來爭取。

方議員榮一：

可以清的就讓他們清，他們清理的長度沒有很長，和講美一樣，講美沒有要清理新的，照舊的部份挖起來而已，只有短短的五十公尺，如果是像以前清港的模式，不辦理疏浚還說的過去，他們只清理短短的五十公尺，為的只是方便出入而已，連這種你們都做不到，定期會結束以後再到現場去勘查，這才有一個交待，不然我和縣長會被港子村民罵，二個港子女婿卻沒有辦法替港子解決問題，為了這個航道問題跑縣府將近 30 趟，沒有辦法幫忙他們解決問題。

方議員榮一：

港子活動中心蓋在靠海的附近，這種叫做「棧橋式」，已接近完工階段，社會局補助二百萬，鄉公所也有補助，我個人的建設經費也補助一百二十萬，現在就欠縣長的補助經費，我們二個人都是港子的女婿，你可以給他們多少，現在還缺二百五十萬，活動中心已經興建完成，內部空無一物，你可以補助多少經費。

賴縣長峰偉：

縣政府已有補助二百萬，內部的裝潢以後再說，先將活動中心蓋好以後再說。

方議員榮一：

我為什麼敢跟你要這些錢，因為你有補助經費給通樑社區。

賴縣長峰偉：

不要在這裡講，我們私下再談。

方議員榮一：

縣長，我手上拿的這個東西是什麼，你也知道這叫做「風茹草」，都有看到喔，不用拆開讓大家仔細看。那這個呢？也是「風茹草」，我希望農漁局對這種東西要鼓勵人家栽種，為什麼呢？我們的風茹草沒有打出知名度，在市面上這一包賣 250 元，這種是用沖泡式的，另外這種是用煮的，這一包 50 元，風茹草台灣人有拿回去種，沒有種植成功，沒有香味，為什麼澎湖的風茹草會香呢？因為澎湖有「塩水」，希望農漁局能鼓勵民眾栽種，本縣銀合歡太多了，全面改種風茹草，人家都有辦法做成這樣，我們為什麼不行，不然可否補助，我們每到一個地方去參觀，人家都有一個特色的產品出來，為什麼我們不行。

胡局長流宗：

方議員手上拿的這種應該是屬北海那邊的，本島湖西鄉就鼓勵大家來栽種，那邊的比較有葉子，這種比較黑也比較沒葉子，我們澎湖大概有這二種，湖西鄉所種植的風茹草，農會的產銷班都已經有做成風茹茶包。

方議員榮一：

這一包賣 250 元，這個這麼大一包才賣 50 元，有時候都要我們建議，你們才要去做，像這種你們要主動去做。

胡局長流宗：

他們都有加入產銷班，產銷班也成立了，我們會予以輔導，農會也會收購，像白沙農會，現在要蓋一個農產品的加工廠，將來這些東西都可以到加工廠裡面生產，包裝也會比較漂亮，目前已有產銷班，歡迎個案的農戶加入產銷班。

方議員榮一：

我的意思是，你們都要讓議員講，你們才要去做。

胡局長流宗：

農民可能不知道已經有產銷班，歡迎農民加入，農會就會輔導將農民的產品來加工，做出來的東西也比較漂亮。

方議員榮一：

今年紫菜養殖的成果會不會成功。

胡局長流宗：

今年的紫菜應該是不錯，因為種苗繁殖場今年所培養的紫菜，本縣養殖

戶很熱絡把種苗買回去養殖，我有聽他們說，今年的紫菜應該是不錯，目前為止生長的還不錯。

方議員榮一：

我希望你認真一點，本會同仁對你很有信心，講實在話，你的部屬有些很認真在做事，有些不適用的就換掉，不要像林局長那個時候，我聽說有些叫不動，你進去之後大概沒有這種情形，我不是隨便亂講的，是真的，公務人員認真做事的就盡量鼓勵他、任用他，不行的就把他換掉，像紫菜已經四年沒有了，為什麼之前這四年不去研究，讓我們在議會講了又講，把人換掉之後現在才在做，這是一種責任也代表你的魄力，希望你替縣長好好的做，不要讓人家說農漁局做的不好。

銀合歡本縣很多，聽說有計畫要全面重新栽種，目前的進度如何？

胡局長流宗：

本月 12 日已開會取得共識，不管公地、私地，只要百姓同意，造林工作隊就負責把銀合歡剷掉，本縣的地都比較小，田和田中間的田梗我們再重新種樹下去。

方議員榮一：

沒有用啦！我們有剷除過，我希望用牧草來代替，銀合歡最怕牧草，有人告訴我，若種植牧草以後，銀合歡就無法生長，希望朝這方面去做，種植牧草以後就鼓勵民眾去養羊、養牛，那天不曉得誰告訴我，怕發生火燒山，我說澎湖也沒有山，怎麼會火燒山，之前許局長也很辛苦，去台灣找人要來種牧草，不用啦！不要這樣做，不要拜託人家，是將銀合歡剷除，換種植別的東西下去，許局長當時剛接的時候也很辛苦，他也去講了很久，但都沒有下文，沒有人同意嗎？我們就不用經過同意，我們的地都還在，為什麼要經過同意，全部都把它換掉，不要種植樹木，全部改種植牧草。

胡局長流宗：

二方面同步進行來種植。

方議員榮一：

你不了解，銀合歡最怕牧草，我已經問過了。

我希望能開放生蛤採拾，章魚也快滅種了，還有海膽，你們也沒規定多

少公分才能採拾，小的可不可以採拾，再四年的時間海膽就會和章魚一樣完全絕種，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胡局長流宗：

生蛤的部份，現在禁採的成效是非常好，還是有一些漁民在反應說是不是可以開放盛產期讓百姓可以採拾，沒錯，生蛤是生長在砵砵石縫旁，不會破壞到，問題是本縣的老百姓以往的經驗都是下去採拾的時候都將砵砵石破壞掉，最後還是破壞珊瑚礁，這部份是否短期間的開放，我們再找相關水試單位共同討論以後再說，如果只開放一、二個月，我看整片的珊瑚礁全部都會踩爛掉。

方議員榮一：

這部份我知道，因為去海邊撿拾的婦女告訴我，真的很可惜，就長在石頭上想要撿拾回去，又怕觸法，如果不是用挖掘的方式，盡量開放撿拾。

賴縣長峰偉：

風茹茶是澎湖的特產，應該要予以推銷，最近我也一直在推銷澎湖的玄武岩，你剛才所講的也很有道理，往後如果有客人來，我們請他們喝茶的時候，可以請他們喝我們的特產風茹茶，若要回去的時候，可以讓他們帶風茹茶回去，我相信風茹茶會慢慢有名氣起來，針對這一點建設應該可以來做。生蛤要開放採拾，先聽聽農漁局的看法。

胡局長流宗：

就以往的經驗來談，開放以後能守法是最好，看到的就用勾子勾起來，但是我們的民眾不是，不管大小粒全部都拿起來，甚至還會破壞砵砵石，方議員建設是每年幾月到幾月這段時間來開放撿拾，怕的是到時整個岸邊又會破壞殆盡。

方議員榮一：

這一點我們也有考慮到，你們還是要宣導撿拾的時候小的生蛤就不要拿，你們也要去看，就像海膽一樣，大的可以撿，小的不行撿，你們要去研究，不要死腦筋，我知道你有魄力，我們議員建議的你都會去做。

胡局長流宗：

我們再來研究，是不可以像採紫菜一樣，某一段時間開放，大家也都看得到，不會去破壞，我們再來研究，好不容易禁採，研究之後再決定是

否開放，驟然開放怕會有很大的傷害。

方議員榮一：

我們所建議的，大部份你們都會去處理，像海膽.....

胡局長流宗：

海膽我們會想辦法來禁。

方議員榮一：

下午要開一個有關章魚的會議，幾點鐘要開。

胡局長流宗：

已經委託水試所在做，現已孵化成功，但這些卵卻沒辦法孵化成小章魚，所以現在還在研究當中，今天下午二點半要開會，也請方議員來參加就是要一起來探討章魚是否要先禁捕二年，一方面在繼續孵化，若可孵化成功.....

方議員榮一：

海膽現在是否也可用培育方式來做。

胡局長流宗：

海膽現在也是用培育方式在做。

方議員榮一：

我問你們的事情要有確定的時間表，還是要去做，做了我們才會知道，我們才能跟老百姓說農漁局換了新局長，事情都很積極在做。

胡局長流宗：

種苗繁殖場現有在做馬糞海膽的培養。

方議員榮一：

城前到大倉這段海底步道，這個步道為澎湖帶來很多觀光客的，那天我也有帶你們去看過，那條步道花費不會太多，你們若要規劃就要規劃好，安全上也要規劃周詳，每個觀光客來都會去走那段海底步道，從城前走到大倉，再走回來，那段沿路風景實在是很漂亮，圓頂山附近要去美化，涼亭也要去做，大倉也是一樣，今年觀光客有 50 萬人，到城前去踏浪的至少十萬人以上，遊覽車都沒辦法進去，那是個帶動觀光很好的地方，要去好好規畫。

洪局長棟霖：

有關踏浪的活動，在澎湖也有很多人提出建議，我們會在安全性及海域生態保護原則下，好好來規劃，有關城前和大倉設施改善，若土地取得沒問題，我們會加強來做。

方議員榮一：

往後你們所標的工程，若是沒辦法綠化，希望改委由農漁局來做，把經費撥給農漁局來做，以林加由公園為例，包商做的非常難看，農漁局接手後也種了草皮，整個公園都變漂亮了，下次會再帶你們去看，要做就要做到最好，安全第一。

上次大會就有建議的路燈問題，講美、城前、小赤崁入口處、瓦硎到赤崁、瓦硎到後寮這些路段的路燈，你們說要列入計畫也沒有，我有看了好像沒有列入，今年度要列入也沒有，上次是建設局長說的，我建議裝設路段大部份都是公共汽車行駛的路段。

林局長耀根：

路燈裝設路段，我會後再查看看，若有再予以列入。

方議員榮一：

這是縣府內部的問題，農漁局、地政局、工務局的關係，以前碼頭做好就放置不管沒有登錄，像鳥嶼碼頭做好之後，農漁局要蓋一間補網場，土地辦到現在還沒好，漁港做好你們自己要去登錄，做好就放著不管，這三個局室不曉得在做什麼，我都看不懂，那一個局室要來回答，港灣課碼頭做好之後就要去登錄，不要規劃興建一個補網場或是其它用途的用地，才要開始登錄，一登錄就四、五個月，這麼簡單的事怎會搞得這麼複雜。

林局長耀根：

只要有新增的土地，我們會來處理登錄，以前沒有辦，現在是變成有需要的單位來辦，要不然就是我們會做全面性清查，要辦登錄的，我們再來辦登錄。以後新的填築腹地，我們一定會辦登錄，以前沒辦的，我們再來清查再做登錄。

方議員榮一：

這樣做就對了，鳥嶼那個部份標出去了沒，就是嗎？縣長，你看這花了六個月的時間，漁港做好之後應該去辦登錄才對，若要興建補網場或拍

賣場才比較方便，不這麼做，浪費六個月時間，上次大會講到現在，你答應要幫他們興建那塊土地，到現在還沒有，鳥嶼碼頭什麼時候要做。

胡局長流宗：

鳥嶼這部份就是還沒登錄，我們錢已經準備好要來興建，但是……

方議員榮一：

到底是什麼時候，鳥嶼村民很關心。

胡局長流宗：

我們來協調，愈快愈好。

賴縣長峰偉：

請各位主管注意一下，方議員剛講了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我們早上起來不要刷牙、洗臉完才開始煮咖啡，一面刷牙、洗臉的時候就可以開始煮咖啡，現在你們都是一步一步來，刷牙洗臉完了之後最後才開始泡咖啡，這樣就會浪費掉一段時間，以後一做好，登錄的動作，煮咖啡的時間就開始了，這樣不會變成要做然後還要延誤這麼長的時間，到最後還被議員糾正，請各位主管注意，不管是今天漁港的事情，其它的事情也是一樣，謝謝方議員指教，以後一起床就開始煮咖啡，不必等到洗完臉才開始煮咖啡。

方議員榮一：

不要說煮咖啡，(煮風茹草)，這樣就對了，要改，要把習慣改過來，這是本席誠心的建議，人家都說澎湖的風茹草也不出名，風茹草要由縣政府來辦一場活動來帶動它的知名度，以後不可泡茶葉，茶葉不好，風茹草可以退肝火。

賴縣長峰偉：

方議員這個意見很好，從縣政府開始做起，當然由我本人開始做起，有客人來我們用澎湖的特產風茹草請他們喝，送東西的時候也儘量送澎湖的農產品，先從我們開始做起，把這個風氣帶動到全縣，將來就可以把澎湖的特色推出去了，我現在在推銷玄武岩，慢慢的這個知名度就會起來了，你剛講的這個觀念很好，我們回去之後會照辦。

方議員榮一：

老人營養午餐什麼時候送出去。

歐局長中慨：

老人餐食早上十點就送出去了，到白沙、西嶼的時候可能要十一點了。

方議員榮一：

不對，我每天都到講美派出所去坐，九點四十分就到講美了，這是要當吃早餐還是午餐，菜色非常不好，向你們反應，你們還沒有一套解決辦法，飯菜都是冷的，你們讓這些老人家怎麼吃，跟你們講你們才會去做，不然都不做。每天九點四十分就到講美派出所，都寄放在那裡。

歐局長中慨：

如果是九點四十分就送到講美派出所，這樣就有問題了，我們要深入了解。至於餐食我們非常重視，餐食部份當然會有一些缺點，但在品質方面，我們都有規定要有營養師調配，餐食的品質，一百個人裡面不可能百分之百的滿意，當然會有三、五個人有一些意見，我們會針對他的意見去改進，這方面我敢跟方議員報告，這一點應該是會做到的。

方議員榮一：

縣長，澎湖現在又多一「多」，是什麼你知道嗎？人孔蓋，從東衛到中西不到四公里，總共有 105 個人孔蓋，從中西到東衛總共有 150 個人孔蓋，這還沒話說，現在從東衛到中西這段路中間又再挖人孔蓋，公路局，這個路段將來要列入跳動路面。

林局長耀根：

這條 203 號線，從東衛到中西，台電的電纜線將來從湖西接到白沙，是環狀的方式，明年是東衛到成功，原來是要做這一條，以往道路施工要求在淡季來做，本來是要做這一條，以往道路施工要求在淡季來做，本來是九月份要施工，因為十月三日有馬拉松賽，又往後延，十二月一日到十二月十一日，因為選舉又不能挖，在這情形下才一直拖，我們要求在過年之前一定要完成，這條不埋設也不行，將來台電電廠要將電接過去白沙，不得不開挖。

方議員榮一：

我現在的意見是，你們有沒一個妥善辦法，是否挖一條溝讓他們去埋設。

林局長耀根：

共同管溝在效益上，以澎湖來說可能沒辦法，挖完後，公路段會將整條

馬路重新鋪設，鋪設的時候一定會要求平整度，應該不會有人孔蓋突起的情形。

方議員榮一：

你又不住在那裡，車子經過都會磨擦到人孔蓋，燃料稅還是照常課稅，要不然行駛那條路段，燃料稅減半，機車騎過去也碰到同樣的問題，我希望，你們研究一個妥適的辦法，不要讓老百姓有怨言，儘量要求鋪設的品質，鋪設時一定要力求平整。

林局長耀根：

我們會加強來要求。

方議員榮一：

昨天魏議員有提到丁香魚，他說這個部份我比較內行，今天我拿幾項產品來讓大家看、來比較，農漁局長，我手上這些東西那個是本地的，那個是外來的。

胡局長流宗：

比較多的這個是澎湖的，另一個是越南來的。

方議員榮一：

魏議員對市場供需可能不知道，日本丁香魚禁止進口，現在都是越南進來的，現在市面上一斤賣 100 元，為了這個丁香魚我了不下數十回，沒辦法就是沒辦法，昨天魏議員也大聲疾呼，難怪我們的市場會被剝奪，都是被外來的佔掉市場，每一尾都很漂亮，外觀上幾乎分辨不出來，越南進口的丁香魚，衛生局應該要去檢驗，日本丁香魚有含汞，越南丁香魚不曉得是否一樣含汞，像小管干，這是澎湖的，這是越南的，現在是幾乎每一樣都是如此，也有本縣民眾用越南的產品來加工，因為本縣產量一直減少，所以沒辦法去禁止國外的來進口，但丁香魚不一樣，丁香魚我們本身就在捕捉，赤崁、烏嶼都有在捕捉，我們才會要求丁香魚要禁止進口，我們怎麼講都還是沒辦法，已經講十幾年了，還是沒辦法，怎麼進來的，我也不曉得。

賴縣長峰偉：

請旅遊局、農漁局二個單位注意一下，我記得小時候聽人家，說這個是日本製的，大家會說讚，如果是台灣製的，大家就會說不好，這是 50 年

代的事，現在也是一樣，我現在也在懷疑，你告訴他，這丁香魚是澎湖的，這是越南的，讓消費者自己去選到底那一個比較好吃，好吃的當然錢會比較多，不好吃的當然比較便宜，日本的丁香魚你們說是當飼料用，那當然最好是將它們搗碎再給我們，真金不怕火煉，一個是澎湖的，一個是越南的，他如果要買澎湖的，他當然會想要吃好一點的，多花一點錢，你說這是飼料不能賣，所以魏議員昨天才會說請消保官要注意這件事情，旅遊局將來應該怎麼導之於正，如果飼料進口我們這邊就不能賣，或者要賣就讓人家去選擇，我想這是市場自然淘汰的問題，除非是我們自己魚目混珠，明明是越南的，卻告訴人家是澎湖的，這樣會破壞我們的行情及聲譽，我是認為真金不怕火煉，這個問題回去之後我會再找相關單位主管大家談一下，應該有什麼做為，我們會來做。

方議員榮一：

台電在白沙、湖西、西嶼有設服務處，聽說將要撤回，希望千萬不要讓台電收回去，若台電服務處收回去，以西嶼鄉民為例，要繳電費還要到馬公來實在很不方便，我希望這三個地方絕對不能讓台電撤回，能繼續在湖西、白沙、西嶼為鄉民服務。

鄭局長明源：

這個問題曾向台電反應過，台電現在有一個配套試辦措施，就是服務到家的措施，澎湖有很多老人家都住在鄉下，要來台電繳電費，這不太可能，所以只要打一通電話，台電就會服務到家，台電有一部服務到家的車子，台電會和申請人約好時間，申請人什麼時候有空就會到府收費，這部份台電現在已有在做，我們會再向台電反應這件事，我們也會將台電服務到家的措施儘速來做宣導，讓每一位鄉親能夠了解。

方議員榮一：

這部份我知道，有時候去田裡做事，要去家裡收卻不在家，會造成繳費日期過期，用這種方式有好處也有壞處，希望能和台電協調這三個地方的服務處不要撤回，服務處都有人員固定在收費，服務處撤回還是有專人在收費，希望能和台電多協調。

八月一日在鼎灣發生的車禍還好沒有大礙，希望局長回去後轉知，駕駛救護車或消防車車速不要太快，這也是為了你們的安全，那天救護車裡

面載了三位病患，還好有驚無險沒有造成更大傷害，被撞到的那位老婦人也沒有受傷，鄉下地方沒有人注意現在到底是紅燈還綠燈，綠燈我就是要過去，紅燈亮起消防車還強行通過是什麼意思，他不知道這情形之下撞到他還要被他罵，消防車闖紅燈，他有時也搞不清楚狀況，鄉下地方的老人家不知這種交通規則，不曉得消防車遇到燈是可以直行，不必等紅綠燈。車速慢一點，為了你們隊員本身的安全，該慢就慢，該快就快，萬一那天把那老婦人撞死了，誰要負起賠償的責任，家屬又要和你們爭吵不休了。

黃局長怡凱：

該案發生以後，我有特別要求我們的隊員，救護救災動作固然要快，但快也要快的有譜，不能快到自己安全都不顧，別人的安全也沒顧慮到，除了我們自己加強警覺外，也會盡量宣導讓老百姓知道消防車、救護車在執行勤務時，可以闖紅燈，可以不遵守交通規則，請大家盡量禮讓，才不會造成不好的結果，如同方議員所說不管是車內的人員或是那位老婦人，都沒有大礙，我們會再特別要求，我也會加強要求。

方議員榮一：

中屯風力發電機組近日將裝設完成，我昨天在員貝一眼望過去非常的漂亮，負責的單位晚上的時候電燈要讓它亮起來，以後這會變成一個景點，變成景點以後，要再設一個賣點，公園附近可否設販賣點。

鄭局長明源：

中屯風力發電機組園區，地方代表、縣府有在林立委服務處開過協調會，地有有提出七個建設計畫，其中有三項是台電要來補助的，另外四項是澎管處要來規畫的，整個風力園區，林立委當初有協調.....。

方議員榮一：

這些過程我都知道，機組已設立完成，我朋友去玩，回來的時告訴我，那裡要買一支風車要去那裡買，已經有風車的模型，另外再設個販賣點，不然每個人都來問我有沒有在賣風車，那裡可不可以設個販賣點來賣東西。

鄭局長明源：

我們向台電來反應。

方議員榮一：

要設，動作就快一點，明年馬上就到了，現在已經十一月，明年過完年後就可以讓他們設一個販賣點，不然也可以去維護公園的景觀，如果中屯人想要去做，應該讓中屯人優先，這樣才對，要做，腳步就要快一點，那裡有沒廁所。

鄭局長明源：

目前沒有。

方議員榮一：

我常經過那裡，人潮真的很多，遊覽車也停了很多，我看很多人都在找廁所，這個廁所一定要做。

本席今天質詢就到此結束，感謝縣長及縣府團隊這幾年對我的幫忙。

賴縣長峰偉：

方議員談到的風車及陳雙全議議員談到的風帆船模型，他們曾拿模型給我看，那個很漂亮，也不只那個賣點，我想，全澎湖縣的人都可以去思考將澎湖特色帶出來，不只是風茹茶、蘆薈，我們還可以多二樣模型可以推展出去，我想這是好現象。

陳議員雙全：

我提幾個議題和大家共同來討論，對澎湖的未來可以有另一個訴求，我前面有一塊牌子，上面寫著「愛台灣，不愛澎湖」，現在大家一直在喊愛台灣，到底愛了多少，可是真正關心到澎湖的又有多少，民進黨執政之後對澎湖的照顧，我好像沒看到，到底對澎湖照顧到那裡，我覺得執政黨的口號是愛台灣，可是沒有把澎湖放在台灣裡面，他們的黨旗有台灣的圖形，但沒有澎湖縣，這是對澎湖的漠視，也代表對澎湖的關心根本就不夠，為什麼我會這樣提出來，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電廠開發那時說有一期、二期甚至到三期，未來我們有三期的發電機組，可是執政黨執政之後，只做到二期，就沒有第三期。機場一直在擴建要開放，當時國民黨執政規畫五期的建設，現執政黨只做了一期半，二期只做了半期而已，根本看不到三、四、五期。醫療大樓也是當時國民黨給的，不是現在的民進黨。綜合體育館當時是準備五億給澎湖要來做體育館，後來只給二億五千萬，只能變更做為一個游泳館。還有我們所說的小三通，

現在所有的小三通都在進行，當初澎湖也可以，可是最後只有宗教而已，其它又不行了，現在金門到十二月一日又有一個新的東西出來，我們澎湖又沒列進去，大陸福建省的觀光客每日到金門有七百位，一樣是離島，我們澎湖還是沒有，還是排除在外，我們一直把我們列為一個主戰區，可是離大陸最近的，執政黨所說的匪區，是金門、馬祖最近，不是我們最近，為什麼我們都沒有得到目前執政黨的照顧，感覺上你要顆糖，他還考慮要不要給你，所以我們永遠吃不到糖，我們每年的預算需要補助的佔了百分之 75，因為我們沒有自主財源，假設說有這些很多對澎湖有利的因素到澎湖來，澎湖是不是不需要老是跟人家伸手，我們不談博奕，因為現沒有通過，也一直在掙扎之中，而且很多事情有好有壞，見人見智，而且我們也不敢說到底怎麼樣，我覺得既然有很多因素，執政黨已經走向大陸三通的部份，也開放觀光客到澎湖，可是澎湖就是什麼都沒有，我們每年都要靠觀光客澎湖才有辦法蓬勃發展，澎湖的漁業、工業都沒有辦法自給自足，完全都需要仰賴外者，今年好不容易有六十萬的觀光客到澎湖來，可是實際上帶動了多少，我們扣除了機票、住宿費，已經賺到的，甚至海產店所賣的海產像方議員所說的幾乎都是外來客，都是外面進口的，真正造福澎湖有多少，我們是不有必要如何自給自足，才有辦法自立更生，我覺得有一件事情縣長可以去爭取，現在已經小三通，我們一直認為我們是個戰區，飛機一飛就到澎湖來了，怕一下子就越中線到台灣，我們是不是先不要考慮空運，先考慮海運，我們從海的方面另外做個思考，我覺得縣長可以從這方面來思考一個模式出來，先開放大陸的船轉香港還有石垣島，甚至連韓國的濟州島都想去爭取第三國轉口貿易的轉口單，等於是每個港口的離港證，我記得三年前時報周刊有報導石垣島一年只有轉口貿易單就將近九十億，可見得日本純粹為了這塊大餅，一年賺了九十億至一百億，今年濟州島也想要分這塊餅，為了澎湖我們大家應該硬起來，跟中央反應，轉口貿易單可以由澎湖來承接，這樣是否可以增加澎湖的自主財源，我們不要去想要分這一百億，可是我以實際的去了解目前我們可以從沿海地區經過澎湖然後再轉到台灣，我們預估整個高雄港只接受中間的短線，不接北部和南部的，我調查過，從大陸過來的停泊在高雄港一天將近有六十艘至七十艘的船，台

南有六艘至七艘，台中有四十至五十艘，台北有三十至四十艘，基隆港有二十至三十艘，他們一張轉口單來回要二千元美金，假如一年從大陸由澎湖到高雄港，只要轉口單而已，我們一年將近有一百六十萬美金，台南、台中、台北、基隆五個港加起來將近有四百多萬的美金，只有這轉口單，我們分十分之一就將近有一億五千萬至二億可增加稅收，這純粹只有稅收而已，後面還有，一億五千萬稅收之後，假如這個案子可以在澎湖成行，全國將近五百家的代理商、海關、檢疫，日本時代澎湖就有海關港口，檢疫所，現在反而沒有，每次要進口就要從高雄，我們是列為他的輔助港，重新派人過來才有辦法做檢疫的工作，假如我們有這些人，這些轉口貿易到我們這裡，五百家的代理商在澎湖設分公司就好，一家公司最基本的三至四個人，在澎進駐的人口有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人，公司的營運跟公司的狀況，警察局的職員一年的薪水將近領了十億，一千五至二千位人員進駐澎湖之後發生的經濟效益有多大，這些人員食衣住行在澎湖，澎湖整個環境甚至說不定不需要博奕事業在澎湖，只有轉口貿易單，我們每年週邊效益就可增加近五十億，是不可以考慮去爭取，這轉口貿易單在澎湖，我們只要有自主財源，所有的建設，就像金門，金門酒廠一年有四十億的歲收，他就可以不需要中央，講話就可以大聲，不需要中央，講話可以大聲，不需要小聲，什麼事情都要聽中央的，所以，中央現在根本不愛澎湖，他沒想到什麼要給澎湖，他把澎湖變成荒島，目前完全都靠縣長一手撐起來，縣長是不有必要再把它撐大，撐滿，不曉得縣長的意見如何。

賴縣長峰偉：

陳議員這個看法真的很好，我在幾年前也有思考這個問題，香港光蓋章就可以賺很多錢，香港當時不屬中共的，所以可以從香港轉口到台灣來，現在香港變成他們的，等於他們以後就到石垣島，石垣島是日本的，我們等於是打腫臉充胖子，東西是一樣的，但經過石垣島以後就說東西從日本來的，不是從中國大陸來的，因此就沒有直通的味道，其實每一個人都了解，這只是轉一下而已，自圓其說，而不是三通裡面的通航，現在觀念慢慢在改變，過去我在思考這個想法也認為中央不可能去做，現在你這個想法應該是時機了，總統最近也釋出善意，包括春節包機、貨

物直航也好，所以你剛講的方法也未必像過去只可以想大概可行性不高，現在來講，這個時空我認為可以來試一試，假如澎湖可以以蓋章賺錢，中央何樂而不為，我剛剛很認同你這一點，就是將來澎湖來取代過去的香港和現在的石垣島，這個錢不必人家去賺，我們澎湖來賺，我剛才一直在看阿扁的肖像，我在看他到底有沒這個想法，如果真的可行而不做的話，那真的就不愛澎湖了。

陳議員雙全：

我還要強調一點，韓國濟州島已經在搶這塊大餅，我們不要讓這塊大餅到最後都被別人一手分完了，結果我們澎湖連一點碎末都分不到，我們大家應該要硬起來，所有澎湖的鄉親都應該要當縣長的後盾，再極力向中央爭取，是不讓這個政策可以有所改變，我剛也強調，金門也開放大陸人民每天七百人來觀光，也同樣開放到台灣觀光，可是好像永遠沒有提到澎湖二個字，澎湖好像永遠被遺忘，就是沒有澎湖，我們一直在講我們是澎湖人，我們土生土長愛這個地方，我們真的希望澎湖能夠繁榮，能建設起來。我再給縣長一個建議，澎湖假如硬的起來，這轉口貿易單到澎湖來，只要這個能成，後年可以因為這個政見，將縣長推到高雄市當市長，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說，我拿一些數據和相關東西讓縣長當參考，我剛所說的，我們的轉口匯單，單從一個點就好，大陸的點太多了，我只單從廈門一個點就好了，廈門到澎湖只有 102 海浬，澎湖到廈門 204 海浬，204 海浬以六千噸的船來講，它的耗油量是九噸，廈門到香港 381 海浬，香港到澎湖 305 海浬，一條航線走完一共是 686 海浬，它的吃油量是 62 噸，一共走了 1372 海浬，一噸油要 330 元美金，香港走一趟，澎湖也走一趟，我們就多耗了 53 噸的油，這 53 噸的油就多了這一趟費用 60 萬，這是油費而已，其它費用不包括，假如這准了以後，船往高雄或廈門跑，直接的直徑是 165 海浬，廈門跑澎湖是 102 海浬，可是澎湖到高雄 76 海浬，我們做轉口匯單、離岸證，我們再從廈門經香港再到高雄一共是 723 海浬，來回是 1446 海水日土，而且它是七天才完成航程，假若從廈門到澎湖再到高雄，只要二天就到了，第一、省了五天時間，第二、它的吃油量只要 26.7 噸，若廈門往香港再轉高雄，所用掉的油量要 108 噸，耗費的油料有 81 噸，油料的費用每噸 330 元美金，省下的油

費將近 100 萬，一趟省下的油費將近 100 萬，假如我們只接收 800 艘，我先前的資料，從高雄港每次經由大陸，不要分香港或石垣島，直接從這直線過來的，一年只要有 800 艘經過我們這裡，純粹從高雄港，我為你只講高雄市，其他的我們都不談，一趟 100 萬，這油費就可以讓船運公司省了八億的油錢，一年八億的油錢，另外，我剛所強調的，直接過去所需時間是二天，然後轉程是七天，船公司省了五天，變成目前一個月只能跑三航次，直航的時候扣除卸運還有七航次，中間少了四航次，一年將近少了 50 航次，今年，一年就可以多出 20 億的利潤，假如這個轉口匯單做的起來，高雄市因此受惠的有多少，假如在高雄市近三百家的代理商還有船運公司，這些人因為縣長所實行爭取的德政讓他們省了那麼多的錢，可以有更多的利潤在這裡，請問等縣長要去高雄市選市長的時候，他們是不是要鼓掌叫好全力支援你，這是你的德政，是不是這些人變成你以後的後盾，縣長何樂而不為，你應該積極努力去爭取，甚至為了你未來高雄市市長再加把勁，這個應該是一個很大，很好的一帖猛藥，你應該可以去考慮吧！這個是給縣長做一個參考，你要數據，我再拿給你。

我再來談另一個問題，我覺得有些民意代表在議事堂講話是不負責任的，也不能說我在這裡最大，我講的就算了，你們一定要回答而且也不能反駁我們，利用在議事堂然後混淆視聽，甚至藉由現場直播，把一些不實在的事情、不確定的事情藉由議事堂傳送出去，這樣對澎湖鄉親是一個誤導，這是不對的，我們本身也應該去匡正讓我們的言論正確，因為每位鄉親心中都有一把尺，這一把尺怎麼去衡量，我也藉由今天就我所知的一些東西，藉著這個機會順便做很嚴正的澄清。沒關係，說我針對他也可以，我是針對高議員所說的風車能源部份，我覺得他很多數據是不確定的也不實在，不能說我講的，你們不敢回答我，那就是對的，你們可以反駁，我有問答題，我已經把資料給局長了，請局長等會起來回答，他所說的京都會議，京都會議是目前國際再生能源最大的一個會議，為了整個世界的溫室效應做評估而且做一個協議書，我也很感謝縣長和環保局在中興戲院播放「明天過後」，那個影片鼓勵大家去看，因為這個是溫室效應之後可能造成整個地球因為溫室效應所產生的浩劫，而

且這個浩劫是每個人有必要去防範的，我們可能不會碰到，我們未來的子孫都可能碰到，這是每個人造成的，只要目前生活在台灣甚至是全世界都會造成，因為你排放二氧化碳，除非你都不使用，只要你一使用，你就是罪魁禍首，你就有必要去承擔這個罪過，這個罪過我們不希望留給後代子孫，所以才有京都協議書，才有目前這個案子的發生，我們一直在考慮什麼叫做京都協議書，京都協議書就是目前世界各國從 1995 年聯合國氣候綱要去訂定的，為了人為溫室效應，1997 年 12 月在日本京都也訂了第三次約國大會約束力的協議書，所以才叫做京都協議書，他的主要內容是針對目前工業國家的二氧化碳的六種氣體排放量，希望在 2010 年能減少到 1990 年的百分之五以下，這是很多會員國開發中國家所簽訂的，目前台灣還未列入京都會員國之一，因為我們總排放劑量還沒超過限制，所以我們目前還不是會員國，不能說我們不是會員國，我們就不遵守，這是為了我們後代子孫，因為明天過後這個影片，我專程去看，環保局有邀請我們去看，我覺得這部影片對未來產生很大影響，縣政府所有員工應該都看過吧！我知道縣長專程抽空去看，也邀請本會議員看這部片子，這是很好的省思，希望藉由明天過後這部影片讓大家愛護這個地球，不要增加二氧化碳的能源。

現在來談今天的主題，我們現在為了減少二氧化碳，希望不要火力發電，希望藉由再生能源來減少二氧化碳的量，再生能源最主要就是風力、水力、太陽能，這是目前再生能源所提倡首要減少二氧化碳製造我們供電所有主要的能源，目前澎湖火力發電又有二期工程完畢，已經達到 12.8 萬瓩，我們在顛峰時期，就是夏天顛峰時期用電量，去年的標準是六萬七千五百萬瓩，每年以百分之八的倍數來算，民國 100 年我們發電廠顛峰時期的發電量可能會不敷使用，到時可能會造成電力不夠用，台電也希望做風力發電所以才選在澎湖中屯做示範區域的設置，記得是一個示範區域，它不是主要的供電量，而且台電的規定風力發電量的設置是火力發電四分之一的輔助電，它不是主要電，它只能當輔助電，因為是示範區域，它不是一個成熟的規範，也不是一個成熟的科技，現在還在評估研究之中，我們所看到的中屯風力發電，為什麼我說不成熟，你們經過的時候有沒仔細看，新設的三座不算，舊有的四座，從東邊算來第二

座，他們所稱的二號機，你們有沒看到都是停的，很少在動，因為設置之後，零件故障到現在已經三年多了，還是沒辦法修理好，所以目前它只是個示範區域，我們有一個好處，剛好全台風力發電就設在中屯，第一期示範點就放在中屯，我們也藉由四座風力發電機座帶動澎湖的觀光，很多人來澎湖就是要看這風力發電機組，也藉由風力發電帶動我們的觀光也可以增加風力風源，這是一個很好讓台電有替代方案也是輔助電，它只是目前一個示範的區域，我們剛好有一個好處，全台灣第一個做工業發電就在中屯，因為第一期的示範點就放在中屯，所以我們也藉由這四部風力發電機座帶動澎湖的觀光，很多人來澎湖就是要看這風力發電機組，也藉由這風力發電可以看出，第一，可以帶動觀光也可以增加風力風源，這也是一個很好讓台電有替代方案而且是輔助電，為了澎湖未來的電能有再生能源，也是示範區亦可帶動澎湖觀光，這是一個很好的事情，可是我一直在強調這是輔助電，當初我們所說的 12.8 萬瓩，它所做的輔助電是離峰用電，記住是離峰用電，不是顛峰用電，是離峰用電的四分之一，離峰用電澎湖冬天用電量只有三萬瓩，夏天是 6.7 萬瓩，在三萬瓩的時候，所使用的輔助電只有 7,500 瓩，目前澎湖之前做了四座，現在又做四座，等於中屯在明年初就有八座，明年初在北寮準備再發包六座，是 850 瓩，可能再替澎湖用電量增加 5,100 瓩用電量，加上目前中屯及未來興建完成的 4,800 瓩，一共就有 9,900 瓩，超過離峰用電四分之一的 7,500 瓩，未來做的這十四座就已經超過輔助用電，之前行政院副院長及呂副總統說在澎湖要做到四十座，我要請教，這是以後要請教的問題，我先把概由說出來之後我們在針對所有事情來討論，現在的已經超出你的範圍，14 座機組已經超出台電規定的離峰用電，未來還有 26 座，設置之後是否會超過台電的範圍區，可是我們也樂於接受，因為未來我們的用電量只能用到 100 年，假如這些再設置下去可以再多撐二年，到 102 年才會沒電可用，至少我們還有喘息的機會，我們怎麼要求台電在地方建設上去做處理，這是我們目前有辦法自給自足的部份，我們現在自給自足已經夠了，這只能當做輔助電，我一直強調這是輔助電，不能當做我的主要電源，現在台灣目前也沒有，只有澎湖才有，日本北海道現在也是個參考示範區，荷蘭有做，大陸的蒙古也是示

範圍，他們都以觀光為主，輔助發電為輔，以上這些是我所說的，我所提示。

再來我針對高議員所說，他說我們準備受電，準備把電賣到台灣去，他說準備在澎湖做 250 支，而且一座是 2000 瓩，2000 瓩的風車所評估的.....，我有問過，我針對一個個的問題來說明，中屯目前所做的風車是 600 瓩，三個葉片的重量是 7.5 噸，只要 2.5 級的風就可以動，澎湖是台電評估風場最好的地方，一年有 200 天至 250 天可以運轉，其它都低於 2.5 級風以下，風車根本不會動，不動如何發電，這是第一個。未來北寮也是參考示範區，準備規劃 850 瓩，重量是 12 噸，要 3.5 級風才會動，北寮的風場沒有中屯好，現在也在評估規劃中，也沒辦法如何去執行，現在台灣做的最大也在示範規劃中，不是很正確的部份，台電只做到 1,500 瓩，它是在東北角的關山，它的重量 18 噸，風力要 4.5 級。高議員所說的 2000 瓩，它的重量 25 噸，要 6.7 級以上的風才能運轉，請問所做的環境影響評估，未來風車的評估裡面有沒這些相關資料，6.7 級以上的風力在澎湖剩下多少時間可以讓風車運轉，不到二個月的時間，其它十個月這風車是停的，這就像俗諺所說「看得到，吃不到」，它沒有辦法發電，又能替我們製造多少電，這確實是有數據的，確定之後我們再來講話，不能空口說白話，都沒有什麼東西也沒有什麼資料，就可以一偏概全，我們要找資料然後才有辦法評估，應該去台電或相關研究單位取得資料後才可以跟人家講話，6.7 級的風力只有四十天至六十天，只有冬北季風才能動，其它時間都是停的，如何能發電，又如何能將電再賣給台電，高議員所說成本 1.7 元，沒有發電，成本就不一樣，台電是每度電以二塊錢來買，2000 瓩的風車造價要一億，一年只有六十天在發電，成本可能要八塊錢，如何能以二塊錢來賣台電，還沒做就已先賠本了，可不可以投資，可不可以做，這純粹針對風車來做評估。他說要做 250 支，如何去做，又做在那裡，這是澎湖地圖，一個風車和一個風車的距離最少要 200 公尺，這是 600 瓩的，2000 瓩，它的高度是一百米，葉片將近 20 米，風車的間距就不是 200 公尺，可能二座之間的距離要 500 公尺以上，澎湖就這麼大，250 支的風車設置地點，要在無人居住的地方，除了我們的海岸線、國有財產局及林務局土地外，設置之後

我們連住的地方都沒有了，這要多少公頃的土地才有辦法設置 250 支的風車，他也很天真，他說可以做在離岸處，沒錯，離岸也可以做，荷蘭都做在離岸堤，都做在整個海岸上面，它的距離做在五米至十五米的海域都可以設置，現在的科技、技術可以這樣做，可是發電完的管線要破壞河床挖一米五的深度來埋設管線，要埋一米五以下的管線，這些管線再拉到陸地上來，才有辦法重新集合再發電出去，這是我們所說的部份，他說陸地人要住，那不放在陸地，放在離岸的地方，這 250 支設置之後，請問環保局，我們的潮間帶整個都被破壞掉，我們引以為傲的就是澎湖是個海島，國際島嶼海上明珠，有很完美的海岸線，完美的沙灘及所有的海邊，是我們最引以為傲吸引觀光客的地方，可是放了 250 支的風車之後，所看到的只有風車，沒有海，若想要去撿拾螺絲、蛤蜊或是釣魚都不可能，個人有個人的理論，我們要以真實的去處理，我們最重要的以觀光為主，設 250 支風車之後是否會變成負擔，我們看到四支、八支、十支、十二支的風車會覺得很漂亮，可是真做到一、二百支風車，整個海岸線看到的都是風車，它的美感會不會再出來，有沒漂亮之處可以吸引，這樣是不反其道而行沒有觀光價值，我們有必要拿澎湖來犧牲嗎？再說，我們為什麼要犧牲我們澎湖，我再回歸到，我要犧牲澎湖，這 250 支風車設置澎湖之後，我們海岸線沒有了，整個河流，潮汐都會因為設置之後變化了，生長在這個地方的區域怎麼不見了，美好的一片不見了，我們要留給子孫的東西看不到了，可是就為了埋設地下電纜，然後把電賣到台灣，為什麼我們要犧牲自己去造福台灣，要設就在台灣設，可以電纜照常做，從台灣送電來澎湖，我們就不會在 102 年的時候缺電，我們要推動觀光，我們是以觀光為主，難道這個案子設在澎湖之後，台灣真的會變成一個「瘋島」，真是瘋島之後，我們人如何居住，可能到時候換成我們下一代要離鄉背景到台灣去，澎湖已經沒有了嗎？只變成一個風車島，我們希望風車帶動我們的觀光，不是因為風車破壞我們的觀光，犧牲我們這一代所有的權益，變成澎湖人要離鄉背井到台灣去，這是目前我所說的問題。我故事講完了，事情也講完了。再來我們針對問題來討論，第一題，目前規劃 40 部機組，我們準備設置那種容量。我剛所說，600 瓩要 2.5 級的風，2000 瓩要 6.7 級的風，一年只有二個月的運轉期，

我們要如何去設置。

鄭局長明源：

風車的規劃案，現在只做到期初，期初規劃選擇做 40 部機組，我上一次也報告過，這 40 部機組是前行政院副院長提出來的，目前顧問公司所提供的是在西衛的北側、風櫃的東南側、西嶼、湖西奎壁山、菓葉、後寮、赤崁、吉貝、七美這些地點，最主要是在北部的海岸線，這些點都是以風場做主要考量。第二個部份，40 部機組容量是多少，期初報告並沒有訂出它的容量是多少，假設到今年底完成八部機組，每一部是 600 瓩，明年奎壁山一部機組 850 瓩，事實上全台灣最大的機組是 1,750 瓩，在桃園，那是民間自己投資的，機組大小誠如陳議員所說，要看風場的大小來做定位，以這來做定位，到底我們最大效益是多少，應該是這樣來做。

陳議員雙全：

目前要做多少還不知道。

鄭局長明源：

現在是期初報告而已。

陳議員雙全：

我們是不有必要，就如我剛所說，做 600 瓩，一年將近九個月的運轉期，可以發揮它的容量，一部 600 瓩的製造成本差不多在三千萬左右，如果是 2000 瓩，可能要一億，因為它的發電機機組、設備、高度、風場設施成本就不一樣，高議員說成本也是一億，如何評估投資報酬率，是要賺錢，不是賠錢，一個是二個月的運轉期，一個是八個月的運轉期，而且成本將近多了三倍，這是我的意見，現在整個報告也還沒出來，設置地點剛才局長也說了，目前有選了好幾個點，我一直強調中屯是最好的風場之一，就像高議員所說的，以全世界來說澎湖是一個很好設置的場所，排名在二、三名之內，可是澎湖最好的設置地點在中屯，中屯也是做 600 瓩，你今天如何去做 2000 瓩的，這個問題先打住。再來，我們土地的問題，如何去規劃這些事情，這些土地目前如他們所說的取得部份大多是林務局或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以借用或租用土地使用，可是未來還有這 40 部，甚至 200 部的時候如何處理。

鄭局長明源：

現在規劃的部份，都考慮設在海岸線，在海岸線以內區域，這區域有一部份涉及到私有地，原則上我們希望未來規劃單位在規劃時，儘量以公有地來考量，在潮間帶以上這個部份，它剛好面向風場的部份，以這個部份來做規劃，沒錯，私有地的部份取得比較困難。

陳議員雙全：

我們用林務局、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中屯都在抗爭了，未來是不還有地方會抗爭，還類似的情形會發生，他為設置風車的事情一直不餘遺力，請問抗爭的時候他人跑到那裡去，他根本沒想要去促成或幫助風力發電在澎湖設置，假如有，為什麼抗爭了六個月不曾見他露臉一次，我這是做個比喻，既然這是你的政見，政見不是用嘴巴說的，要用實際行動付諸實行，我覺得現在的執政黨嘴巴上說了就算，不一定是做，做事另外再說。這部份以後造成的抗爭，這四部機組已經造成抗爭，北寮會不會還有，未知數，以後可能會到四十部，這已經讓你很頭痛了，我知道局長在協調的時候，也曾親自向中屯的居民溝通，希望為了澎湖地方發展，地方觀光，只要縣政府做的到的地方，能力所及之內一定會全力以赴，可是還是抗爭了六個月，到最後就像你剛所說的，由電基會的補助經費甚至請澎管處幫忙答應他們的要求，這只是四部機組而已，就已經造成這麼大的困擾。未來的 200 部如何處理，很多人做事沒有經過思考，講了就算，我覺得這有必要做進一步的澄清。第四個題目，陸地的機組面積，我剛所說只要三百公尺，需要的範圍 20 公頃，而且範圍區內不能超過 65 分貝也不能住人，機組愈大，噪音愈大，2000 瓩的機組運轉一次噪音的分貝會超過 65 分貝，65 分貝的噪音是不能住人的，請問局長，要離範圍區多遠才可以住人。

謝局長瑞滿：

65 分貝只是噪音產生音量的標準，我們目前都有公告一、二、三級噪音管制區，量測的範圍在 200 公尺以內，以此推估大概 200 公尺以外的範圍是我們管制範圍區內在內。

陳議員雙全：

現在的環境真的設置下去，就如我一直強調的，範圍區不能住人，請問

我們人要住那裡，這個部份怎麼去評估。

第八題，台電還沒鋪設電纜之前，假設我們一直介入製造大量的風力機組，這些電力是否有必要犧牲澎湖去做台灣，目前他們所評估的這支電纜從台灣牽到澎湖來要 74 億，可是只能輸送 20 萬瓩的電，超過 20 萬瓩也不能輸送，等於說超過 20 萬瓩以上這支電纜就沒有用也不能輸送電。高議員所說的，我們可利用二千瓩的電，可以製造 50 萬瓩的電，這支電纜又不能用了，我們設這個場有用嗎？需要我們投資嗎？

鄭局長明源：

沒錯，目前澎湖風力發電是做觀光及示範性質，另一個方向是以輔助電的方式來做，未來澎湖假設要開發大型風力電廠，第一個要件是，台灣要有那麼大的市場，澎湖產生多餘的電，可以回供給台灣，如果有這個要件，我想才有開發的價值，如果沒有誘因，民間也不會來投資。

陳議員雙全：

我剛講了這是投資報酬率的問題，投資成本超出賣電成本，誰會來投資，縣長，你認為我們有必要投資這個嗎？做環境影響評估的時候，對我們環境是否會有影響，假設如他所說，風車要做在離岸，對河床、海流、潮間帶及整個海面，他有做過調查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出來的時候對我們所有自然生態影響有多大，這是不有必要甚至在以後的評估報告裡面都要詳細的評估，詳細的調查，才可以去做。

鄭局長明源：

台電補助我們的經費只有 220 萬，這經費就是做風力機組的評估，場址的選址，第一，選擇的位置是未來有可能去開發的位置，這位置裡面目前以經費來講可以做的，第一個漁場，第二個漁業養殖部份甚至航道，這些都要避開。陸域的部份，工廠適合的部份，土地容易取得的部份，這都是我們要考量到的，最後當然是效益的部份要評估出來，未來風力發電，第一，台電有可能自己投資，第二，民間開發投資，這二種情形評估出來本身有其效益，未來就提供給台電公司甚至是民間業者，他們引進資金進來賣。

陳議員雙全：

整個評估報告裡面應該做更詳細的評估，我們應該給高議員對他所提出

來的，有一個交待，而且縣府有必要做評估報告讓所有澎湖縣縣民知道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這樣才有辦法以正視聽，不能說了就算，你說的就對，我說的就錯，我們應該以正確的評估報告和數據讓澎湖縣縣民了解我們做的對與錯，縣府的評估報告是不有必要做詳細資料出來然後再予以澄清，讓所有澎湖鄉親知道，我們未來風車如何開發、進行甚至如何推廣，才是我們未來要做的事。我們未來如何去把風車有效的推廣推動才是要去做，我們應該以正確的數據及正確的理念告訴澎湖鄉親，這樣才對。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剛剛對風力發電的評估比較細節性的討論，風力發電是個創意，我所謂的創意就是過去大家認為應該去做，但並沒全盤性的了解，我相信台電會有一個很詳細的評估，你剛講的有一些問題，我相信台電以他們專家的角度來看，他們應該可以找出這些缺點，但我總認為其實這二位立法委員的政見，在我來看都是為澎湖好，林立委的基本法，如果能夠實施，澎湖將來做事情就不會綁手綁腳也可以海闊天空揮灑自如。高議員的風力發電，假如也能夠按照步驟一步一步去做，我相信對澎湖來講也是個福氣。因為這二個政策對澎湖都是好事，不過將來不管立法委員在不在任或者是政黨的關係，我相信只要我們大家都能發出聲音，都去嗆聲，我相信中央必然會重視我們，這二個事情我相信不是短時間就馬上能付諸實行，也謝謝你剛才一直替我想到高雄市的事情，我除了向陳議員道謝以外，其實我也想很多，將來高雄市市長每一個月都會參加院會，可以跟行政院長直接對話，如果我將來有幸當選高雄市長，這二個政見我必然會在院會中極力爭取，假如我們澎湖人有這麼幸運，以及我們的立委，再聯合縱使不是執政黨的時候我們所有黨派的意見領袖，我想這個事情才會成功，你今天點出這些事情是一件好事情，也就是讓鄉親多了解也許有一個願景是好的，但是中間有困難，而這個困難我們大家要如何一起來解決，或者將來把水準降低，我想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考慮很多變數其中的一項，剛剛鄭局長聽了你的意見，他可能更了解很多事情，因為一開始我和他討論的時候，他可能也沒想這麼多，今天你講的這些話都是在提醒他，將來台電的評估必然會因為你的考慮會

更嚴謹，所以我們要特別謝謝你今天做出這麼詳盡解釋，我相信你做了很多的功課，所以真的是一個很認真的議員，我特別向你致謝。

陳議員雙全：

我在這裡先預祝縣長有機會入主高雄市，也替澎湖人爭取我們澎湖人的光榮，也就近照顧離鄉背井到高雄的所有鄉親，希望澎湖縣在你照顧下，高雄市的澎湖人也有這種榮幸，希望高雄市長由澎湖人來做也是澎湖人的榮耀，在此預祝縣長有機會入主高雄市當市長。

賴縣長峰偉：

剛剛陳議員講了這麼多，我利用二分鐘的時間跟我們鄉親互相共同勉勵，很可能我們很多鄉親會認為，這個賴峰偉去高雄市選市長會選得上嗎？現在執政黨也不是國民黨，是民進黨在執政，他有錢去選嗎？將來澎湖人會團結嗎？很多的問題我要向鄉親報告，這一戰是 50 年以後，從謝掙強市長到現在整整 50 年，現在高雄每四個人當中就有一个人是澎湖人，但我們來看，我去高雄拜訪的時候，有人說，縣長，我們遠洋漁業，澎湖人很認真在做，對國家及高雄市賺了很多錢，但是沒有力量，不管是中央或市政府都沒有重視對澎湖也沒有貢獻，高雄市政府一級主管當中最近才晉用一位澎湖人當教育局局長，這麼多的局室，比澎湖縣政府還多，他們有 40 幾個局室，但是澎湖的聲音沒有出來，澎湖人人家不重視，我在這裡告訴各位鄉親，這一戰老實講澎湖人如果團結就會贏，你可以看我這句話說的對不對，澎湖人團結我們一定會贏，如果澎湖人不團結，不管幾個人之中有幾個是澎湖人都沒有用，所以各位要了解這一戰是很重要，有意義的一戰，因為只要這一戰贏，我們過去在議會所講的這些問題，將來下情絕對可以上達，否則現在我們只是跟他們拜託，像總統 20 日要來我們又要利用巡視的機會向他報告，也許這些話人家回去之後又忘了也沒做登錄，為什麼我們老是覺得這個意見不錯，中央為什麼不來呢？就像你剛講的，蓋章就可以賺錢為什麼要讓石垣島、香港賺呢？難道中央都沒想到讓澎湖去賺嗎？所以你才會寫「愛台灣不愛澎湖」，這些聲音將來都會傳出去，我在這裡拜託各位，過年的時候，掃墓的時候，或是打電話的時候，澎湖鄉親在高雄非常多，稍微舉口之勞或是舉手之勞幫忙，我相信澎湖絕對會恢復過去高雄一位市長、三個省議

員、九個議員，這樣的一個輝煌時代，澎湖人絕對會再站起來，我今天很謝謝你給我五分鐘時間，我還是會繼續走，我會很用功，很努力的去走，但是走到最後我發覺澎湖人團結起來，那這一戰絕對值得去試，假如澎湖人不團結，我看這一戰也不必打了，我們繼續再等未來的 20 年或 30 年，在此也跟澎湖鄉親大家一起來勉勵。

蘇議員文佐：

今天利用八十分鐘的時間來和縣長及縣府團隊深入探討縣政，我覺得很高興，講到好的，滿意的縣長也不要高興，講到痛處也不要生氣，不要介意，探討縣政是縣長要全權負責，縣長目前的目標不是放在澎湖，已經放眼高雄市，我先恭喜賴縣長祝你心想事成。

請問縣長，這三年來在座各局室有局室沒有調動，之前的我不管，我是 91 年就職，那一局室沒有調動，沒有調動的理由是什麼。

賴縣長峰偉：

一級主管三年之內沒調動的是地政、消防、建設、社會、環保，五位。

蘇議員文佐：

沒有調動是能力好還是不好。

賴縣長峰偉：

我們通常都有一些考量，不只是能力還有人才，變數很多，不只是考慮一項而已。

蘇議員文佐：

縣府團隊一級主管可算是澎湖的精英，有探討縣政才會提升，沒改進才會向下沉淪，所以縣政一定要向上提升不能向下沉淪，請問縣長目前那一局室最有爭議，對社會最有貢獻又最有爭議的是那一局室。

賴縣長峰偉：

每一局室對社會都有貢獻，以目前在議會裡面有爭議的應該是社會局。

蘇議員文佐：

為什麼社會局有爭議，打個比方，副縣長也沒調動，雖然他是政務官，主秘也沒調動，社會局有爭議，讓副縣長去當社會局長職務稍做調整一下，兩人職務互換一下，社會局長最近有心更上一層樓，先行調動學習一下，改天入主澎湖縣政府才駕輕就熟，不然也可以讓地政局長當主秘，

稍微調動一下，換一下新面孔，主秘同意嗎？地政局長資歷也很資深，副縣長做多久了，很多年，六年了吧！和社會局換一下，讓社會局長嘗試一下。

府內的局室有無編制秘書和司機，府外一定有，府內有沒有，沒有，我要呼籲社會局長，出去的時候不要用秘書和司機，你要下鄉訪問或為了社會事情出去也好，你不要帶裡面職員出去，不要介紹說將來你當縣長後，他要當秘書，甚至有一些警察同仁，你也說將來當縣長以後，他是我的秘書，外面有些傳言，我覺得很諷刺，你出去都帶秘書和司機出去，我覺得怪怪的，現在電視正流行一句話，我一天到晚閒閒沒事……，社會局長就是像這樣，一天到晚沒事四處逛，我常去社會局要找局長都找不到人，現在我都找專員，專員很辛苦，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不要每次要洽公去找你，你都不在，利用這個機會和你探討一下，我對你沒有什麼成見，以上語重心長希望你不要介意，為了社會你是人才，你若不想更上一層樓，沒有這個企圖心，你當社會局長很稱職，但你這樣做，角色又模糊掉了，你在社會局長的位置儘量發揮社會局的功能，不要出去就一定要帶裡面職員出去，一次都一大群人出去，人家都會講話，裡面的都會吃醋，都說你對誰好，對誰不好，現在裡面的人都有反彈的聲音出來，跟我投訴了很多，我不想講的太多，點到為止就好。

縣長，你的任內可晉用幾位政務官。

賴縣長峰偉：

政務官只能晉用一位，就是副縣長。機要主管三個，政務官一個而已。

蘇議員文佐：

課長可以五個人嗎？

賴縣長峰偉：

是機要幕僚，不是課長。

蘇議員文佐：

社會局長是不是政務官。

賴縣長峰偉：

不是，他是屬機要職。

蘇議員文佐：

以機要職任用，我針對事不針對人，洪局長，恭喜你，人才永遠不會寂寞，以洪局長的職等他可以接任局長職務嗎？

賴縣長峰偉：

洪局長到目前還沒有具備主管的資格，大概要到民國 95 年，也就是在一年以後，因為他表現的狀況不錯，所以也是用機要職先讓他當主管，以便先來磨練。

蘇議員文佐：

對，我知道，接任局長我們恭喜他，他是人才，縣長你的眼光很好，我的意思是，他接任局長，那職等是否中斷。

賴縣長峰偉：

沒有，職等照算。

蘇議員文佐：

若職等中斷，那就很可惜了，因為你沒有說明以什麼職務來任用，我明知道他資格不夠，不是對洪局長有意見，不管你用何種方式晉用他，但最主要的是他的職等不能中斷，他是個人才，如果為了你任期時間，那永遠就升不上來。

賴縣長峰偉：

這些當初我們都有考慮到。

蘇議員文佐：

縣長施政報告中有提到，海洋保育的量和質都有巨幅的成長，量和質巨幅成長，請問，這數字從何而來。

賴縣長峰偉：

87 年就任的時候，我們漁業淨產值大概是 19 億至 20 億，去年已經 40 幾億，因為教育的質增加，顯然量是增加的，我想量的增加也來自於海洋的活化，也取締一些非法捕魚行動包括毒、電、炸、三層網，所以質也有一定比例的增加，至於質的細節描述請農漁局局長在質的方面來深述一下。

胡局長流宗：

縣長剛談的是產值問題，量的問題事實上它是重量和產僅是成對比，您現在所談到值的問題，最主要值是因為最近我們不斷開發，以前有很多

不能養殖的，譬如說大石斑魚、海驢這一類的，高級魚類慢慢研發成功，好的魚類增加它的質量相對就提高，質量提高相對價格就會好一點。

蘇議員文佐：

我是捕魚出身的，以我來看捕魚的人這幾乎都要勒緊褲子，養殖的是有成長，養殖的縣府輔導的很好，野生的越來越少，為什麼每樣東西都要保育，為什麼不大聲疾呼要捕抓海豚，以前說澎湖是海豚的故鄉，澎湖不是海豚的故鄉，只是過客而已，要看海豚一定要到貓嶼，海豚都在深水的地方，淺灘地方比較少，以前海豚能來到澎湖都是跟著洄游魚類，白腹魚、魷魚來到沙港，從北部一直跟著這些魚類到沙港岸邊，我們才進行圍捕，其實沙港不是海豚的終點，捕魚的人很辛苦，海豚數量一年一年的成長，都在吃這些捕魚人的財源，白腹魚、魷魚、烏賊、魷魚這些都是海豚在吃的，海豚把這些吃完以後，捕魚的人就沒有東西可以捕獲，量自然就少了，今天是養殖的多把價格壓低了，養殖的多就是把野生的東西價格壓低了，物以稀為貴，東西多了價格不可能高，個人的觀點不同，希望能像日本、冰島，國際間一直反對抓海豚，日本照常抓，冰島也是一樣抓，也不管國際間有什麼反彈聲浪，電視上都有播出，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認同我們的存在，為什麼我們不能抓，又受到國際的譴責，縣長，有心更上一層樓，希望有機會要大聲講出來，該保育就保育，灘（黑蝗）應該保育，因為撿拾的時候會破壞礁石，生蛤是季節性的東西，不抓季節過了就沒了，這季節性的東西大概三個月而已，不抓三個月後自動消失，灘、生蛤、章魚不抓時間到就自動消失，我們縣民不就白白犧牲，這些是資源，每次會期都在講，該保育就要保育，這不是全省都這麼做，只有澎湖在保育而已，其它縣市沒有這麼做，澎湖人為什麼這麼保守，如果全國都這樣做，那我們就一定要跟從，但並不是，這樣做是約束到澎湖人，這是他的生財之道，呼籲縣長考慮一下該保育就保育，不該保育也不要限制太多，季節性東西不抓可惜，季節一過就自動消失，每次會期都在強調，希望縣長和相關局室再深入研究，農漁局長說章魚也要保育，但我的看法是，第一，絕對不能用藥去捕捉，沒有捕捉時間過了就沒有了，這也要看你們的手腕怎麼去執行，章魚會減少的原因是因為白天有人以工業用的「白信」在海域附近灑，章魚就

跑出來了，要抓就要抓這種，章魚是季節性的東西，沒有捕捉就自動消失了，我們就白白犧牲了，你們執行的方向應該是抓灑「白信」的人，這才是重點，而不是禁止捕抓，善良的人絕對會禁止捕抓，但還是有些惡劣的人會潛水去毒，昨天你們有開會，大家同意禁止捕抓章魚，我們要適量，還是以生態不能破壞為原則。

賴縣長峰偉：

這個問題很重要，所以特別和你來交換意見，你剛提到海豚，我在濟州島、澳洲或日本，他們都有海豚表演館，顯然這些訓練師都有在進海豚，這一點我們過去也認為沙港附近海豚在族群調查來說，已經要飽合的現象，我們也向農委會建議，但農委會一直沒有同意，這讓我想到那天有議員提到，京都協議，在全球溫室效應中二氧化碳不能再增加，因此大家簽名連署，但美國就是不簽名，美國知道若簽名對他們影響很大，所以我們常想到說，為什麼他們可以抓，我們不能抓，為什麼人家敢做，我們不敢做，這一點和中央的態度有關係，海豚的問題，我也是贊成，因為它的量已經很多了，我們如果抓來，澎湖也有一個表演館，我們這樣也是一個生財之道。另外談到民眾的生財之道，民眾在海上的生財之道，就是希望能多抓一些，你剛也提到章魚，為什麼農漁局長昨天說章魚要禁止捕抓，因為數量實在太少了，有時候想起海洋是我們的媽媽，我們還用毒藥去毒、用電去電、用炸藥去炸我們的媽媽，還要用三層網把媽媽包起來打一打，所以我的意思是大家達到默契，或者社會不能十全十美，只有一、二個我們繩之以法以外，我也在這邊正重呼籲你的問題，胡局長，剛講的不管是「灘」或「生蛤」，確定我們保育到一種程度，而且是季節性，不去採取會死掉的，民眾跟漁民會損失，你可考慮適度去開放，這只有澎湖在做，現在有好幾種魚六公分以下不能捉，其實這都是很好的保育觀念，但是全國也沒有這樣子做，所以你就適度去考慮，那些在蘇議員講的，不違反生態之下，我們這樣子做，讓縣民也可生財，我想他們心態跟我們向農委會要開放海豚想法是一樣。

蘇議員文佐：

這季節性不捉可惜，一年澎湖人可以生財多少，這是經濟的互動，這問題我講到此。另外在你施政報告內有一條，在第十二次臨時會我們有通

過一條極限運動場，但是在你的施政報告內說要改棒壘球場，我是不反對，但是我要請問縣長，是你施政報告內寫的就算數，還是要拿來議會重審，這筆錢沒經過公開招標，也不能保留，不然教育局內又編一筆六百萬配合款，因為沒有公開招標，勢必在九十三年尾一定要收回，而收回你裡面說要做棒壘球場，這個會期又沒送議案來，請問縣長，這到底是怎麼回事？這筆錢沒了，你六百萬也是多編的。

鄭副縣長長芳：

本來我們報上體委會的計畫是一千二百不要做極限運動場，體委會給我們的意見是，極限運動場的維護或管理都有危險性，並不適合，我們就把它變更計畫為壘球場，目前體委會還沒有核下來，核下來後，我們會透過預算，經過貴會同意以後再來做發包工作。

蘇議員文佐：

我就是不了解，是縣長施政報告內寫的就算數嗎？這是一個體制問題，應該要變更，沒變更也怪怪的，才會提出跟縣長討論，我對縣長的團隊是很肯定的。

請問縣長，博士跟博士差別在那裡？

賴縣長峰偉：

士是上長下短；士是上短下長。

蘇議員文佐：

縣長若有人把博士寫錯，你也是博士。

賴縣長峰偉：

那沒有關係。

蘇議員文佐：

這是開玩笑的。另外在你五月份施政報告內還有一條，日前青青草園有三百處，但你在這次施政報告內，今年還多一百處，就有四百處，那為何這次施政報告內說我們總共只有二百九十一處，到底問題出在那裡？少了一百多處，東西是愈做愈多，怎麼有愈做愈少。

胡局長流宗：

五月份縣長是說預計今年年底要做到三百處，而我們這次統計資料是到十月份，十月份就開大會。

蘇議員文佐：

不要再硬拗，你自己看五月份的施政報告。

胡局長流宗：

可能是筆誤。

蘇議員文佐：

在五月份的施政報告，今年初就有三百塊，今年又多做一百塊就有四百處，為什麼這次的施政報告內只有二百九十一處，問題出在那裡？就是縣府眼光不夠，不管向百姓要地或縣縣公有土地要來做青青草園，我們幫忙整地，是沒關係，契約有二年、三年，最起碼也要契約到，我們不是在幫忙整地，他地價高，跟人談攏了，要回去蓋房子，這是浪費國家的公帑，這是依數據講話。

賴縣長峰偉：

五月份是預計今年年底要三百塊，不可能今年三百，明年又一百，我們今年馬不停蹄已經做到二百九十一塊，預計聖誕節以前可以做到三百塊，剛好一年一百塊。還有青青草園因為一開始要鼓勵大家，所以提供市場，現在提供的很多，就變成我們的市場，所以現在提供都是三年。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講什麼我都認同，因為我愛屋及屋，今天我都是針對數據講話，不然議會都有錄影帶可調。

賴縣長峰偉：

我們一起來努力。

蘇議員文佐：

做青青草園是很好，但要適當，青青草園做了可帶動環境美化，把澎湖整體感提升，但是負面就是眼光不夠，你們裡面要檢討，不然做青青草園也不錯，美感很好讓人看起來很舒服，縣長，希望你們投資下去，希望照著契約走，不能整完地，一、二個月後就跟人談攏，把土地要回去，契約內要附但書，違約要有罰金，我們投資五萬、十萬、二十萬，叫他們賠，裡面什麼都沒有，只叫人家提供土地做青青草園，就免土地稅，應有懲有罰，雖然是擴大就業的人不用工資，但縣政府一年也要花很多預算，內行人一看就知道，不必在講數字，縣長，我希望你們自己檢討

一下，要投資前先評估一下。

另外我再請教縣長，議員個人建議案你如何回覆議員？就像我建議桶盤要蓋碼頭，你要怎麼回覆我？

賴縣長峰偉：

我們通常都會討論，討論完後，會面對面談也好，或書面的公文正式來往，我想我們有很多種管道。

蘇議員文佐：

公文的回答是每位議員都有還是個人？

賴縣長峰偉：

針對您的問題就是給你，不是每一個都有，也會給議會。

蘇議員文佐：

我們的體制就是如此，我建議的你就只給我，我講實際，你照實回答就好。但是議員要關心也要法理情，第一點：不要是違法的事，但是沒有牽涉到法律，就要情理法，你們自己拿捏。我請問林局長，我覺得你最委屈，關於冷藏食品執照，第一次送進來申請縣長不在，副縣長代理批不准，第二次送進來申請，議員施加壓力，縣長就批准，執照發出去，最後害局長、課長都送法院了，林局長你是要報恩，但是你受委屈，我希望以後議員同仁若要去關心或關說，要分清法理情跟情理法，不要害了賴團隊，很多議員說他很清白、高尚，但他也是在做啊！我請問縣長，俗語講：「捉耙」要怎麼解釋？

劉主任丁乾：

「捉耙」含義很多，我不知道蘇議員指的是什麼義涵，我還要請教你。

蘇議員文佐：

我就是沒讀書要請教你，你還要問我是什麼義涵，我球丟給你，你又丟回來，那我就自己解釋就好了。「捉耙」的意思就是打小報告，做事都不光明磊落，這是以我的解釋，不管做事或當官，俗語說：宰相大肚能撐船。小鼻子、小眼睛怎麼當官、做大事，最起碼也要像縣長的鮪魚肚一樣，縣長一帆風順當了兩任，現在還要進軍到高雄市，光羨慕都來不及了，還在那打小報告，這種人最不應該，做不了大事，縣長，你會欣賞這種人嗎？

賴縣長峰偉：

「捉耙」或打小報告這種人，事實上在我的周遭沒有這種事情發生，但是這種人我們也都不欣賞。

蘇議員文佐：

我們都是光明磊落的人，碰到這種我們要閃到一邊，聽說是你的同學。

賴縣長峰偉：

許金珍我同學。

蘇議員文佐：

他光明磊落，不會這麼做，我要問縣長，最沒有人情味的公務人員是哪一種？我們講的是縣政，超出我們的範圍我不會講，我只關心我們的縣政，團隊也好，外面也好。

賴縣長峰偉：

如果我們團隊最沒有人情味應該是官局長，因為警察如果有人情味，罰單就開不下去。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是內行人，就是執法人員。講個笑話讓縣長猜，有一對情侶，為了要做的事在爭吵，女孩子講戴上它，男孩說不要，不戴比較爽，女孩又說戴了比較安全，男孩說相信你的技術，女的說不戴就不讓你上，男的又說戴了就不像男子漢。這個謎底是什麼？

官局長政哲：

這個應該是衛生局的事情。

蘇議員文佐：

同樣是博士，不是衛生局，縣長講對了，是安全帽。

賴縣長峰偉：

明的是警察局，暗的是衛生局。

蘇議員文佐：

我今天要引用最沒有人情味的是警察執法人員，為了一頂安全帽，就開了五百元罰單，我在此呼籲，警察同仁大家都是澎湖人，不要為了升官、業績，澎湖沒什麼業績，澎湖治安很好，澎湖人很善良，不要因為喝個酒沒戴安全帽就開罰單，像主計主任頭髮吹的很漂亮，出去騎車就要戴

安全帽，很難過，不戴又不行，安全帽就拿在手上遮著，還不是很危險，在郊外沒戴安全帽我們來勸導，在市區內車速二十時速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若在郊外快車道騎六十、七十時速就要戴安全帽，在市區內騎車很慢應該不需要吧！從議會出去到縣政府還戴安全帽，笑死人了，縣長我現在講的意思你了解吧！不是為了我，有時我覺得捉沒戴安全帽很不人道，我不說那個單位。

我再問縣長我們開車遇到最危險的是什麼東西？

賴縣長峰偉：

晚上？

蘇議員文佐：

不管白天或晚上。

賴縣長峰偉：

白天比較沒有什麼危險，晚上比較危險。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要引用的就是老人的電動車跟小孩子的滑板車，有時小孩子踩滑板車從行道衝出來，我遇到好幾回，老人騎電動車都沒遵守交通規則，紅、綠燈都亂闖，有很多人在投訴，你們自己體會就知道了，我們警力過剩，有去社會局申請電動車，就去跟老人家勸導、解說，常有人來跟我投訴，我也有親身體驗到，都是我們的長輩也是我們澎湖人，我們也不希望發生什麼事，若發生事情也一定是我們不對，希望縣政府看這件事要由那一個單位去思考、勸導，我提出這一點，希望官局長多費心，做的到嗎？叫管區警察挨家挨戶去勸導。

縣長，現在破壞海底生態是什麼東西？

賴縣長峰偉：

我想除了之前在講的非法捕魚，另外滾輪式也是屬於破壞生態嚴重的工具之一。

蘇議員文佐：

對！滾輪式跟三層網。今天滾輪式跟三層網在近海貓嶼、大嶼角已經造成浩劫，這點不再重講，希望農漁局長多費心，縣長的理念是保育，你要照顧好，澎湖老缺角就要找你算帳，大家一直誇獎局長你，調到民政

局也誇獎，到農漁局也誇獎，縣長，你的愛將。今天我要講菊島之星的租金，漁會自己有開銀行，信用部也算銀行，選理幹事我們還要編預算補助，縣還要編預算讓他們來執行，而且又不必來議會備詢，預算也有，選理幹事費用也編好，預算都讓他們使用，他們又不必對縣政府負責，縣長，改天請他們來備詢，你的看法如何？

胡局長流宗：

漁會是屬於社團法人，所以在農委會漁業署的部份，他是協助，所有不管農會、漁會在理監事選舉的時候，我們都會補助。

蘇議員文佐：

我們一年預算編多少？你應該知道。

胡局長流宗：

我知道。

蘇議員文佐：

編預算讓他們執行，我們又沒有監督，他們胡搞去我們也不知道。

胡局長流宗：

其實農委會錢準備要給他。

蘇議員文佐：

縣籌也有。

胡局長流宗：

縣籌是也有，但是透過議會總是多一層監督，這是好事。

蘇議員文佐：

對啊！改天叫他來備詢可以嗎？經費給他，要補助誰也不知道，要補助他親戚或有交情才申請的到。

胡局長流宗：

如果是漁業資材部份，譬如說是海菜洗菜機這類器材，我們會看漁民的登記量需求，按照他的量來分配。

蘇議員文佐：

這我知道不必說了，補助我們是願意應該來做的，但是他的補助正當性嗎？

胡局長流宗：

我們也負責監督。

蘇議員文佐：

我們預算編那麼多給他，連理幹事選舉我們也要編預算給他嗎？同樣是社團，我們馬公將近有三百個社團，每個社團若要照辦怎麼處理？不應該嘛！

胡局長流宗：

帶有一點服務性質，社團法人帶有公益性……。

蘇議員文佐：

不應該給的就不要給，該給的還是要給，社團那麼多，若每一個要選理事長都要要求，不用多一個一萬就好，三百多個就要花多少？要三百多萬，預算編給他們選理監事就不對了，縣長，你覺得對不對？

賴縣長峰偉：

請他們來備詢，法律是沒有這樣，質詢對象都是政府機關，不是社會團體，當然從編預算到議會來，經過先進的把關，我想如果有不適當或不適合的，我們再來跟他講。

蘇議員文佐：

我的問題是選理監事就不用編預算，其它補助我們就同意，農漁局也是要監督，第二點：我要講菊島之星，電視機前也有很多人在聽，漁會裡面有一個鹽庫跟信用部、超市，租人家多少錢你知道嗎？你不知道，我說給你聽，一間都租二十萬以上，那我們菊島之星租給漁會多少錢？

胡局長流宗：

契約三年半左右，後面有一個附表，從九十三年開始，第一次訂約權利金五百多萬，然後每一年都是一百多萬。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我都看過了，我說給你聽，五百萬內，其實只有三百多萬，不是五百萬，包括今年度才五百多萬，等於房屋稅、地價稅都沒收，這四年等於都縣政府出錢，我們一個月只租他十四萬六千元，那麼大一艘有三層租他十四萬六千元，一年又補助他們車費一百二十幾萬，算一算，菊島之星我們一個月租給漁會還不到四萬元，縣長，便不便宜？數字在講話怎麼會不是。

胡局長流宗：

二十六萬是公共照明區。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那個不用一萬塊的電費。

胡局長流宗：

二個電表是分開的，就是為了不跟他們在一起，所以有請他們把兩個電表分開，公共區域的照明部份弄成一個電表，他們自己船弄一個電表，所以外面跟裡面的電表是有分開，非常清楚。

蘇議員文佐：

我們補助菊島之星裡面一年一百二十萬，我們一年只租他一百七十幾萬，扣完一個月還不到四萬多元，那麼大一艘一個月還到四萬元，他裡面出租一個攤位就要三萬多，裡面總共有幾個攤位？一個月收入有一百多萬，我們才租他們四萬元，賺死了，他們是營業單位，我們又監督不到，差太多了，那艘船平均一個月才租四萬，我們預算裡面都有寫，議會通過租約條例，希望尊重一下議會，這艘船要租多少，要照會一下，全都你們的權利，我們都沒權利，縣長說要開源節流，你們都沒把握開源，才要一直節流，你自己算，一年租他們一百七十幾萬，那電費一年又補助他們一百二十幾萬，那一艘一個月才租三、四萬元，太離譜了。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我知道不止這個錢，我看我們主管大概也沒有人去算，我想我們主管回去再用功一下，算一下，是不是剛剛蘇議員講的四萬，因為我知道不是四萬，但是我又講不出來，又沒有主管講的出來。

蘇議員文佐：

我昨天有跟農漁局長拿一份資料。

胡局長流宗：

這一百二十六萬是外面的公共設施，你不能把這一百二十六萬算到裡面來，我們可看他們每月電表費給他錢。

蘇議員文佐：

不要說電費，一年租他們一百七十萬夠便宜了，其他不要再說了。

賴縣長峰偉：

剛開始那一艘船真的租不出去，所以漁會一直來跟我講沒有人來招租，當然萬事起頭難，所以才會補助電費一下，如果將來有賺錢，希望漁會要體諒縣長的用心，你們告訴我經營不好，我儘量給你優惠，但是賺到錢就不能私藏，就要趕快回歸了，許大洲總幹事有在看。

蘇議員文佐：

就是要讓他看，讓他了解。

賴縣長峰偉：

我的意思就是要告訴許大洲，你沒賺錢我幫忙你，但是有賺錢時就要多少回饋。

蘇議員文佐：

這一艘船頭一年租給他十四萬五千九百元，逐年下降，目前現在是十四萬五千六百元，他若出租五個攤位，縣長，你知道裡面有幾個攤位，一個攤位三萬，出租五個攤位就十五萬，就可抵我們的租金，更何況是三層樓，縣長你一個月五十萬出租給我，一年才六百萬，為什麼他一個月才租十幾萬，還說租不出去，我用數字跟你講，一個月只有五攤散攤就可以抵我們一個月的租金，還說不賺錢，俗語說：「騙肖」。

賴縣長峰偉：

剛聽你這樣講很有勇氣、很有魄力，我們研究一下，漁會跟一些人來競標，而不能一下就給漁會。

蘇議員文佐：

本來就是這樣子，我們租約給你，你卻亂做。

賴縣長峰偉：

大家來競標，蘇議員認為你一個月租我五倍我都可以租，但是漁會卻說沒辦法經營下去，為什麼人家這麼有信心，漁會一點信心都沒有，我就覺得很納悶。

胡局長流宗：

現在契約也訂了，訂到九十七年，訂約有訂約權利金，事實上一個月差不多二十萬的租金，目前來講就二十萬不是十四萬，因為你沒把權利金加進來。

蘇議員文佐：

你要扣地價稅、房屋稅，什麼都要扣，光那一艘船一年的地價稅、房屋稅有多少？

胡局長流宗：

就實際上來講。

蘇議員文佐：

好了！我就講到這裡，你們自己去處理，不然可叫民間去做，錢要花在刀口上，說要開源節流，像這有一個源為什麼不去開挖。

縣長，澎湖目前還有什麼重大的建設？九十三年、九十四年度，今年已是年尾應該沒有了吧！那九十四年度有嗎？

賴議長峰偉：

現在還有一個生活博物館就是文化局，大概有二、三億的經費，另外還有車船處要搬遷到菜園去，還有全分選零廢氣的場，是環保局在主導，大概還有三項重大的工程。

蘇議員文佐：

這是九十四年的。

胡局長流宗：

對！另外還有一個體育館。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我為你抱屈，外面說縣長只會做青青草園，我說不對，我在議會有在看，我們的建設很多，電視和前的聽我說，澎湖建設我大約唸幾條，這是肯定縣長跟團隊的用功，觀音亭整個連環做的很好，第二：游泳館也在蓋，明年落成，望將大橋，誰爭取的不管，都算縣長的業績，風帆船訓練中心、學校有文小四、馬公高中、環保大樓、海水淡化廠、漁人碼頭、菊島之星、海鱸加工廠、福島菊園、包括青青草園，甚至醫療大樓要跟署立澎湖醫院整合，縣長，我在這邊唸的建設，經費從那裡來？

賴縣長峰偉：

像醫療大樓、航空站這些比較大的工程，包括好幾億甚至上十億，都是在我第一任的時候中央補助，那在第二任時候離島建設基金……………。

蘇議員文佐：

這都是中央給我們的，幾乎都是補助款，因為我們沒辦法開源，我們一年稅收也沒多少錢，人家說縣長沒建設，我說有，我都有認真去開會，我不像某位議員今年到現在缺席了一百多會議，他也是在當議員，我每次會席都到，我有在聽，縣政府有在做，這點我肯定你，人家說你只做青青草園，我說不對，青青草園是比較美觀，但是中央補助我們很多，所以大家都說中央沒補助，我最喜歡講良心話，中央其實補助很多，包括九十二年結算還剩一億多，怎麼會沒錢，經費很充裕，我們要憑良心講話，我沒有任何黨的色彩，這些都不是我們澎湖自己開源的，也不是縣籌的，所有都是離島建設基金跟中央補助款，所以證明中央有疼澎湖人，是縣長比較不喜歡露臉去向中央要錢，如果縣長露臉中央應該不會吝嗇，縣長自從你上任至今，有自動向總統求見嗎？

賴縣長峰偉：

不管誰執政基本三餐都會讓你吃，我們通常講中央比較不照顧是沒有額外的零用錢，就像台東的縣長現在要零用錢，那你就加入民進黨或替民進黨站台，這樣的想法是不對的，這樣做人家比較不認同，為什麼我批判中央比較不照顧澎湖，因為從他的心態看的出來，游院長上任這麼久了，只來澎湖一次，那一次還是被林立委逼過來的，所以澎湖人要有一點志氣，我常告訴你，你要是不做，後來也算了，我也不想講了，所以你剛說求見的問題，我可以告訴你，我跟總統有好幾次見面的機會，也請求他幫忙事情，但是我認為我不必再去求見，我想答案你應該很清楚了，本來民進黨執政我對他的寄望很深，但是這樣的意識形態不是國家的福利，我這個人憑良心講也是不分黨派。

蘇議員文佐：

我今天要突顯這個問題，中央有錢給我們，我們澎湖已經沒有什麼可建設，應該做的都做了。

賴縣長峰偉：

也不能這麼講，要做的還很多。

蘇議員文佐：

不然你今年還有什麼計畫？

賴縣長峰偉：

等有經費再說。

蘇議員文佐：

你沒有計畫，怎麼要經費，一定要先計畫再要經費，沒有先要經費再計畫的。縣長，你對我們澎湖目前的建設滿意嗎？

賴縣長峰偉：

多少錢我們做多少，目前大家生活能安定，不要像台灣一樣土石流、淹水，算很幸福。

蘇議員文佐：

目前幾個民調澎湖都是名列前茅，你對民調是報著什麼心？

賴縣長峰偉：

民調是一個參考，我覺得澎湖資源那麼少，可以名列前茅，老實說國家的進步太慢，我倒希望今天阿偉做這樣，最後是排最後一名，表示前面這些縣長都很會做，國家才會進步，結果我只有十億，做了就排到第二名，兩個院轄市第一名，這個國家怎麼進步。

蘇議員文佐：

民調高你才有信心進駐高雄市。

賴縣長峰偉：

這是另外一個層次。

蘇議員文佐：

澎湖是你的跳板。

賴縣長峰偉：

不能這麼說。

蘇議員文佐：

是你經驗的來源。縣長你要講什麼我知道，你謙虛，謙虛是一種美德，但我們不要有洋洋得意的心，我們民調雖高，但你知道我們百姓的所得是全國最後的，我要講的問題，好的要講；不好的也要講，縣政府有輔導到什麼？縣長，就業中心有多少人登記？

歐局長中慨：

這次擴大公共服務登記就有六百個人，要抽三百多人，就有六百多人登記。

蘇議員文佐：

我要問的是數字，你不要隨便講講。

歐局長中慨：

登記三十五歲以下還有很多，要是針對擴大服務，今年有登記六百多位，抽三百多個。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們沒關心澎湖人就在於此，只會讓數字沖昏了頭，社會局長你當了三年是白做的，擴大就業目前還有二千四百多位登記，求職登記三百多位，我昨天才去向站長求證，社會局長你不知道當到那去，縣長施政報告才三百多位擴大就業，這些沒工作的縣長你要如何處理？一個月才一萬多元都沒辦法處理，我們民調全國第一、二應覺得高興，但是民調是當參考，不是絕對的。

賴縣長峰偉：

我很同意你的看法，整個國家的失業率，不止是澎湖縣，其他各縣市的失業率都比澎湖高，我們失業率還算低，但是我們也認為沒就業太多了，比率上澎湖還算低，不過我們還是期望中央怎麼把經濟帶上來，讓其他的各縣市都可以均霑雨露，所以你剛講的我們會注意，但是我們最近形象商圈投資的小廠商事實上是有陸陸續續在進來，也希望能改善。

蘇議員文佐：

我今天要突顯這個問題，登記就業是少數的，我每天接觸跟出入的人，沒登記卻要找工作的人很多，以人口比率不止那個數字，縣長你下鄉走走，一個月一萬多元的工作都找不到，所以社會局長告訴我六百多個，我真的會生氣，你有空每個禮拜去就業服務站走一走，全部二千八百一十人，你看可不可憐，我手上有一疊，看我要如何去介紹，縣長，我們把擴大就業人事權，向中央爭取，爭取給縣政府，不然擴大就業隨他們安排，一些退休人員也領到退休金，也去登記擴大就業，我覺得很不合理，也沒辦法篩選，擴大就業還給他，明明窮苦人要找工作卻沒有，退休人員領到退休金可以養老，要把機會給別人，這樣才對，但他卻還在爭取擴大就業，這個問題突顯擴大就業人事權，希望縣長向中央爭取，最起碼為了縣政，也可以讓議員做個人情，只有窮苦人才會來找我們，

他家庭好壞我們知道，但是擴大就業他們不知道，因為是電腦篩選，希望縣長向中央爭取擴大就業人事權，我們看的到可以分配，縣長，可行嗎？

另外一點，縣長，還一年就要卸任了，你現在抱的是什麼心？

賴縣長峰偉：

抱著菩薩的心。

蘇議員文佐：

我認為你是不捨的心，因為大家感情這麼好，你卸任大家也是會懷念，但是不可以不甘心。

賴縣長峰偉：

不會。

蘇議員文佐：

天下沒有不散的宴席，兩屆後就一定要卸任，我認為你是不捨，但是不可以不甘心，但是我希望還有一年多，你把心留住，為了澎湖的建設，你到了高雄才有希望，你對高雄市長的提名抱著什麼心？

賴縣長峰偉：

抱著平常企圖心。

蘇議員文佐：

我的看法是積極期待心，但是要有當仁不讓的企圖心，不可以有捨我其誰的心態，縣長，我希望你積極一點，為澎湖爭一口氣。

「國際島嶼，海上明珠」是你競選縣長時的口號，但是我希望你把它當目標，不要看成口號，希望縣長硬起來，把要的說出來，把它當成目標，你今天要把澎湖推出去，唯一的方法就是給國際知道。

賴縣長峰偉：

我們透過活動或宣導，應該是可以讓人家多了解我們的知名度。

蘇議員文佐：

縣長也浪費好幾百萬，又愛又怕傷害，就是博弈事業，我們澎湖若要把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的政策、目標帶出去，一定要靠觀光博弈。

李議員添進：

首先在此感謝縣長的七年來對澎湖的貢獻，帶領團隊用心來經營澎湖，

我相信只剩這一年多，縣長會更加用心來經營澎湖，未來縣長有機會或意願參選高雄市長，本席在此全力的支持，也呼籲澎湖的每一位鄉親為鄉、為土、為澎湖應該來支持賴縣長前進高雄市來參選市長，我們鄉親若有親戚朋友，拿起電話拜託一下，支持一下，我相信若讓我們縣長順利當選高雄市長，對澎湖以後重大的建設，包括重大的議題，他一定會替我們講話，這是我們以後的福祉。在此首先問一個較輕鬆的話題，澎湖的三害是什麼？每個人的認為都不同，我先請教副縣長，副縣長是位優秀的公職人員，這二十多年從基層做起，也好事多磨，我想他提出來的問題一定也相當的好，請副縣長簡單的回答，你個人認為澎湖的三害是什麼？

鄭副縣長長芳：

三害第一個墳墓多，第二個跟第三個，以前很亂的東西現在都改善掉了。

李議員添進：

我請教智勇雙全也是縣長重要的左右手胡局長，澎湖有那三害？你個人的觀念，不必大家認同。

胡局長流宗：

站在我主管業務立場，我感覺大陸漁船滾輪式的傷害，第二個是鹽害，因風大帶起來的鹽害，第三個是目前海底的重大傷害，不管是滾輪或各項。

李議員添進：

再請教議會公認的才華洋溢的工務局林局長，澎湖有那三害？

林局長耀根：

以我業務來講，棄土很多，對澎湖景觀方面有影響，第二個工程方面鹽害部份在澎湖來講也非常的多，第三個是港多，我們現在是在輔導轉型。

李議員添進：

我個人的觀念澎湖的三害，第一個是我們濫葬，第二個就是迎合歡到現在還沒辦法處理，第三害就是我們經濟差。大家都知道澎湖的所得是全省最差，這是我個人認為的三害。首先有一件事來向大家說明，也希望縣長能在這一年內有辦法替漁民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也存在好幾十年了，在十六號的晚上九點多左右我接到了一通電話，我們外垵一

位漁民他的船機械故障，在七美南方六、七海哩漂流，那天北風有九級左右，我第一時間就打電話給胡局長，拜託胡局長是否緝私艦可以出去拖，得到的答案是因為我們緝私艦太老舊，有兩個引擎，其中一個引擎功能不太好，而且風浪這麼大，人家也下班，可能較困難，他會跟消防局長說，過一會消防局長打電話給我，我也告訴消防局長這個問題，最主要是有什麼辦法把船托回來，消防局長說要拖船可能也沒那一單位有辦法，若你要，可能要自費請專門拖的或救難大隊，問題就是要費用，到最後沒辦法拜託好幾位漁友，因位那艘船噸位較大，這些漁友的船在這種天氣也沒辦法出去幫忙，我在想身為一個民主的國家，我們的漁民在海上發生海難，我們國家竟然沒辦法來擔任救災的動作，沒辦法來顧我們財產、生命的安全，我打電話給海八的余隊長，也很感謝他，他說他準備要去了，差不多十點左右，我說現在船沒辦法拖，你有辦法去幫他戒護，因為船快要沒電了，手機也快沒有信號了，到時飄流太遠，要去那裏，余隊長也語重心長告訴我，現在要出海的船只有五十噸，風浪這麼大，有沒有辦法到現場還不知道，他會盡力，他也有通報總局是否能派一艘大一點的來幫忙戒護，到最後想到沒辦法，到了十一點，船不托回來不行，一個年輕人標會、貸款，還招股東，好不容易才籌到一千多萬，才剛出海開始要賺錢，船卻壞在那裏，總不能讓船飄走吧！到最後才想辦法，找看附近有沒有大陸漁船拜託他們來托，我們中央政府常在說，大陸是共產黨，是個沒人道的國家，我們遇到海難時，為什麼國家沒能力來托救，為什麼要大陸漁船來拖救，這有道理嗎？鄉親，我們幾十年前就有在捕漁，海難每一年都有，我們的政府、國家有幫忙我們嗎？他們只有一句話，我們負責救人，船我們沒辦法，今年夏天合界有一艘船破擦翻過去，船長失蹤，這已經造成刑案，結果相關單位也是一句話，船我們沒辦法托，人我們幫你找，這艘船已變成証物了，你們証據都不保留，這樣對嗎？還要家屬四處去請託、拜託，把船拖回來，家屬一方面還要拜託幫忙找船長，我們政府這樣做對嗎？我們政府有辦法編六千一百億買武器，說是要保護我們生命財產安全，有辦法花好幾十億的美金，交一個二十幾萬人的國家，為何沒辦法編幾千不來造一艘船，來保護漁民身家財產與生活，這樣公平嗎？失火有消防隊，消防隊有蓋

新的消防舍、新的消防車，我們生命有愛別壞人的威脅，有警察在保護、出面，那在海上有誰要照顧這些漁民，縣長，這個問題需要解決嗎？已經十幾年了，到現在還沒辦法解決，這次有辦法解決嗎？我已經遇到二次大陸漁船來幫忙，四年前在台中外海在飄流，我第一時間拜託立委、拜託保七，他們說沒問題，從台中外海派一艘一百噸的出去幫忙，過了一小時，我用無線電對講機跟船長聯絡，保七到了沒，沒看見，結果我再跟保七聯絡，保七說風浪太大，我們現在在港口等，我想身為一位公務人員，用這種態度來對待我們的漁民，這是我們民主國家應該有的嗎？一個共產國家都那麼有人道，第一時間馬上救援，為什麼我們公務人員沒辦法照顧這些小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縣長，你能回答嗎？現在是如何來解決，我希望這是最後一次，以後若發生問題，我們有一個通則變通的辦法，然後有一個救援的計畫。

賴縣長峰偉：

八掌溪發生以後，我們中央政府在緊急救人這方面做的不錯，而且也積極在做，現在人的問題有積極在做，但你剛講的船的問題，我希望農漁局這邊來統籌，將來來跟中央談船的問題有那些機制可以動，行為的準則可以機制化、正式化，你今天突顯這個問題，我們回去再來討論看怎麼去做，也希望可以給你一個答覆。

李議員添進：

我們用人道的方式來對事情發生，這艘傳被托到台南港時，他們從晚上九點多到隔天中午十二點才到台南，到台南時還要寫筆錄，我問他們有沒有問執法人員寫筆錄的原因是什麼？執法人員告訴他，你們是大陸漁船托進來的，所以要寫筆錄，這叫人道嗎？這樣對嗎？你說是程序的問題，這種程序應該嗎？我們沒能力去幫忙，入港還找人麻煩。第二個問題，我們今天委託類似海軍救難大隊還是民間的公司來托救，一次的費用又那麼多，縣長你剛講的研究也是沒有一個答案，我希望縣長向中央建設，以後有海難發生，能請海軍單位全權幫忙，包括潛水救難、漁船托救，而且能像警察局、消防局一樣，有一個通報系統，可以二十四小時來保護我們身家財產安全。第二次方式就是我們現在要造一艘新的緝私艦，縣府能在三千不經費多增加一些，能耐到九級或十級風，包涵

拖救的業務，而且有公開化的通報系統能二十四小時來執行這個任務，不會有要下班了或風浪太大沒辦法出海，縣長，你第一個方式做的到還是第二個方式？

鄭副縣長長芳：

在幾個月以前，我也曾經召集農委會、海巡署還有海軍等機關單位來討論這個問題，但是他們給我們的答案並不滿意，就是他們只能負責救人的工作，至於救船的部份，只要能力許可他們可以來做，但是並不是他們責任所在，這點我必須向各位做一故報告，另外一方面我也呼籲漁民也要投保對自己有保障。另外你提到新建的澎興號將來能不能具備這個功能，上次會議我記得曾經有跟農漁局胡局長討論過，希望他儘量來具備這方面的功能，但是要增加經費，因為農委會這次是補助我們二千七百萬，然後我們配合三百萬，加起來三千萬，這三千萬必須在年底前發包，再增加經費事實上是不可能，如果年底前沒有發包的話，農委會這筆經費會收回去。

李議員添進：

副縣長你剛講的這些鄉親漁友大家都知道，那還是沒辦法解決問題，這十幾年來一直都在發生，問題還是沒有解決，若發生火災，消防局只要去把人救出來，房子就放著讓火燒，同樣的意思，這樣對嗎？我們看見縣民、老百姓在海上飄流時，我們沒能力出去托救，這是每年都會遇到，縣長，這個問題有辦法徹底的解決？如果你們只救人，那我也可以要求消防局長以後救人就好。

賴縣長峰偉：

老實講起來政府也沒錯，以救人為先，能把人救活是功德一件，船在海上飄流也好，車子在路上相撞也好，自己還是要負一點錢，不能都要政府花錢替你辦事情，所以在海上要看狀況，假如是自己的疏忽或要定期維修，你沒維修，發生問題又要縣府或政府來幫忙。

李議員添進：

縣長，這艘船是離合器故障，機械故障，沒人可以預防。

賴縣長峰偉：

平常有投保嗎？

李議員添進：

漁船沒辦法投保，漁船投保包括政府補助費用多高你知道嗎？一年就要拿一艘的漁船，譬如：那艘船一千萬，一年保費就要八十萬，有人保的起嗎？拖就一次要多少錢，縣長，你知道嗎？打撈一次可能要一百萬。

賴縣長峰偉：

今天你提的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要回去在討論，你馬上問我能不能，我也沒辦法回答你，所以你的問題，我們回去在好好的來考慮，但我認為不能全部都讓政府出前，自己還是要付一點，因為車子也是一樣，去撞到、磨損到、拋錨還是要找人來弄。

李議員添進：

我們消防隊出去救災有沒有跟受災戶收錢？

黃局長怡凱：

沒有在收錢。

李議員添進：

你們看人大小眼，你們要向漁民收錢，難到他們不是中華民國的老百姓。

賴縣長峰偉：

要看狀況，就像中央有規定，明明颱風到了，你偏要去釣魚。

李議員添進：

那是颱風，因為特別狀況，天候不允許，但是今天是天候允許。

賴縣長峰偉：

我不太了解，你的重點是他出去捕魚，然後船發生問題，要不要把他拖回來是不是？當然是一定要托回來，我們在看當時的狀況，因為有很多的變數。

李議員添進：

什麼狀況都沒辦法處理，因為我處理很多了，從我回到澎湖來就在處理了。

賴縣長峰偉：

一年差不多幾件？

李議員添進：

幾件不一定。

賴縣長峰偉：

有沒有五、六十件。

李議員添進：

每年都有。

賴縣長峰偉：

是個位數，十位數還是百位數？

李議員添進：

在我們西嶼每一年是個位數，這不是全省，而且每一年都在發生。

賴縣長峰偉：

你現在是要包括全澎湖縣。

李議員添進：

全澎湖有幾件我是不知道。

賴縣長峰偉：

以西嶼來講是個案，在整個澎湖來講一年發生擱淺應該是兩位數，不可能到三位數，我請農漁局回去好好來考慮這個問題，如果萬一擱淺通報系統怎麼通報，將來的認定，付費的問題，都會依個案來處理，沒辦法都適用，有些人是不可避免的，有些人是疏忽的，有些理當是要去投保的，這些要救我們都會來討論。

李議員添進：

縣長，你多久會給我答案。

賴縣長峰偉：

我們回去就可以討論。

李議員添進：

我怕會沒消沒息的，這個問題存在幾十年了。

賴縣長峰偉：

不會，我們這七年來都已經有互信，我儘速的來辦理。

李議員添進：

七年來到現在這個問題也是沒有解決，副縣長也在職二十九年，他應該也了解這種情形，也是沒辦法解決。

賴縣長峰偉：

這個會期完，我們馬上就討論。

李議員添進：

這已經造成國際的一個笑話，中華民國的船中華民國既然沒辦法去托救，必須要拜託大陸漁船。

賴縣長峰偉：

今天下午我們有一個會議要討論議員所有問題，這個副縣長已經交待好幾次，中央認為他們只是救人，至於托吊，以後看看我們澎湖有什麼機制自己來做，如果中央不想管這個問題，我們縣府來管。

李議員添進：

希望縣長只剩一年執政，有辦法把澎湖漁民這幾十年來的痛，替漁民爭取應有的福利。

第二個就是外垵漁港的問題，這陣子有中央的官員來關心，事實上外垵的漁港面積太小，因為現在的漁船最少都 CT4、CT5 愈來愈大，這個漁港面積真的太小了，一直沒辦法改善，縣長應該替我們向中央爭取。像有一次我陪縣政府去，中央講一據話讓我很不能認同，他說你們漁船那麼多，應該自己去限制，我說長官怎麼可以講這種話，百姓在進步，政府要來限制，這樣有道理嗎？政府來限制百姓進步，這是什麼心態，當出這個漁港的設計是五十噸以下，是 CT3 在使用，因為時代進步、漁業發達，所以現在的船都是 CT5，噸位都超過一百噸，為什麼我們外垵很多鄉親必須外面出捕魚？最早是因為我們的漁港沒辦法停他們的漁船，所以每一艘都要外出到蚵仔寮、茄荳、台中，他們一回鄉就造成問題，因為沒地方停船，每一次颱風到緝馬灣就發生糾紛，容納不下，又沒地方遮風，這個問題存在很久了。第二個問題，我們外垵漁業那麼發達，漁船愈來愈、愈來愈大，你們看我們的設備，竟然比一個小型漁港差，每一次風大，常常沒人要開南邊岸堤，什麼原因？因為倒港，常常發生倒港的問題，在港內因為潮汐的落差，可能會撞到防碰的膠墊，就會沉船，常發生這種問題，赤馬是中心漁港應該要做，為什麼外垵到現在還沒做岸上型防舷材組，防止大型船倒港，照道德應該要優先從有大型漁船的漁港先做，縣長，防舷材組有辦法做嗎？

林局長耀根：

明年都有改善；今年也有，最近漁業發達，當然是愈來愈大，實際上是不是，我們還是要向中央申請。

李議員添進：

一個岸上型防舷不是很多錢，我希望能在外垵設五十組，因為五十組不是很多，問題是很有需要性，緝馬灣現在也不夠，赤馬它是個避風的中心漁港，每次颱風外垵的船不到最後一刻不去，什麼原因你知道嗎？沒有一艘船敢泊南邊岸堤，不可能泊一艘，一次就十幾艘，第一艘就在裏面不能動，漲潮，退潮時那艘船就阻礙在那邊，造成第一艘船倒港，所以第一艘沒人要泊，沒有第一艘船，怎麼會有第二艘船，所以大家都等到起風了，沒辦法才駛進去避風，這種安全設施我們要先做，縣長，我們要做這五十組有困難嗎？什麼時候可以做？

林局長耀根：

今年度我們沒辦法，九十四年度我們來考量，因為九十四年度我們有列計畫，整個計畫都已經報上去了，剛好九十四年度外垵還有經費，我想我們會來做考量。

李議員添進：

希望外垵防舷材組就是防止倒港趕快來做。

第二點：就是漁港的擴充，大艘、小艘船全都在一個漁港內，每次造成糾紛，已經講很多年，也講很多次了，爭取一個小型漁港到現在還沒動工，當然你們有說要做，問題要做好，還要等三年、四年、五年不清楚，這是小型船的問題，那大型漁要泊在那裏，縣政府有想過嗎？我們的船噸數一直在增加，每年多二百噸，每一年在增加，而且還沒減少，這是我們縣長施政後才有的現象，因為漁業的發達，所以漁船一直在增加，是我們團隊的功勞，問題泊船的地方是不是要來解決，包括大艘、小艘船也要一次來解決，我希望局長可到現場在看看，整理完備的資料向漁業署爭取，應該在外垵的東邊延申一條碼頭出去，來解決這個永久的問題，雖然費用是不少，問題還是要來做，沒做永遠都不能解決，譬如要一億，我們一年撥三千萬來做，一年做不好，三年也可以做的好，你若不去做，永遠都做不好。

林局長耀根：

會後我來找時間，我們去堪查。

李議員添進：

我希望縣長跟局長能用心。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保護海底生態，我們縣長也拿出很大的魄力，收三層網、二層網這是我們的一個德政，包括墳墓的遷移，這對縣民都是一個很好的福祉，在此我提出一個問題，我之前也講過很多次，就是滾輪式托網，我們現在法令規定滾輪式托網在十二海哩外是合法的，是不是這樣？

胡局長流宗：

也沒講滾輪不滾輪，就是十二海哩以外就是托網區。

李議員添進：

就是不違法。我們地方自治規定，本縣漁船不能攜帶滾輪式，本席也認同，但是外縣市的漁船攜帶滾輪式的話，要進入本縣只要經過報備就可以了，這樣公平嗎？情理法內的法這樣對嗎？合乎道理嗎？以情來講我們宣導的時間不夠，每艘都在滾、都在托，他可以我也可以，我也設一組來托，結果縣政府突然阻擋，便成我多花了這一筆錢，我浪費了一筆錢來裝這個設備，縣政府突然設地方自治來阻擋，造成漁民的損失，縣長，於情、於理、於法滾輪式對海底實在有破壞，我們應該來禁止，問題是二層網、三層網有辦法收購，為什麼滾輪式沒辦法收購？縣長，我在此要求，我們要根除，於情、於理、於法要站的住腳，我們要來收購滾輪式托網，縣長，你做的到嗎？比照三層網，比照撿骨納塔。

賴縣長峰偉：

這個有時聽起來很無奈，因為我們中央漁業署當年他說也沒有一個縣長敢收三層網，為什麼？因為十四個縣市都用三層網沒人要收，我說澎湖縣我來收收看，但是收的時候他錢也不給我，天底下那有這種事，後來有人去幫我給農委會討這筆錢，二千萬撥不下來，我們也把它收購了，所以現在農委會也很高興，澎湖縣能；為什麼其他縣市不能，他把這二千萬當「生生皮鞋」一樣，請大家告訴大家，所以你現在講的這個問題，我老實告訴你，我也向漁業署說，明知道滾輪式托網很影響生態，漁業署也是知道，我們澎湖禁止，為什麼不通令其它縣市也禁止，於情、於理、於法你剛也說，但是農委會就是不敢做，我常在說農委會主委讓我

做，我一定會做的很好。

李議員添進：

你要選高雄市長。

賴縣長峰偉：

不是，我的意思是這該做的事情他們都不敢做，很奇怪！縣政府變成「阿公」，他是「阿爸」，「阿公」叫「阿爸」這種事要去做，但是「阿公」沒錢，還是要聽「阿爸」的，「阿爸」錢不給你，你也沒有辦法，剛我也跟副縣長研究漁業署為什麼不敢，它的道理在那裡？副縣長也說不出來，因為中央他不做，你現在講要收，我告訴你我很想收，但是我沒有錢，如果他願意給我一筆預算我就來收，為什麼，別的縣市給他錢，他還是不見得要收，因為收了就沒票，那是我第一任時傻傻的，也遷墓，也收三層網，這件事情我會去爭取，錢給不給我不曉得。

李議員添進：

我們現在滾輪式數量不多，不像三層網橫行幾十年，我們才有動作，滾輪式是這兩年我們取締大陸漁船不利，大陸漁船都用滾輪式來我們海域托，今天我不用相同配備去競爭，我就沒辦法生活。

賴縣長峰偉：

今天報紙也登出來了海洋的殺手，曾蓮彩寫了一篇文章真的是嫉惡如仇。所以最近發生四個案子，有毒魚、炸魚炸斷手的，電魚電到一百多斤的，就這幾個案子他寫下心得，我在此呼籲，剛剛前面葉議員也講，大家都要禁採，最近胡局長說章魚也要禁採，不然沒有了，為什麼沒有？剛葉議員講的很好，毒魚嘛！有些潛水人員是高級知識份子他也在毒，心裡的良知不自覺，澎湖沒辦法站起來，以前都躺在地上，現在已經有一隻腳站起來了，但是另外一隻腳不站，還是會到下去，所以我在此感謝你，利用這個時間像澎湖的鄉親講，到最後連章魚都要禁採，澎湖就沒希望，海洋沒有資源變成死海的話，活在當下的澎湖縣民全部都是劊子手，我這句話講的很嚴重，只要澎湖這片海變成死海，所有現在活在澎湖人間的生命共同體，就是下十八層地獄閻羅王都部會原諒你，所以將軍那邊不要在電魚了，再電就變更小卒了；吉貝那邊不要再炸魚了，再炸就不是吉貝是兇貝了，我們要像李添進一樣，日日都有進、日日都

有添、日日都有魚，年年都有魚，所以你今天執詢的這個跟你名字剛好是相得益彰，我真的是很敬佩你，也希望海洋的資源能夠日日添進、年年添進、夜夜都能夠添進。

李議員添進：

感謝縣長誇獎，但是這不是為我做事情，我今天講這些也會得罪人，我們要根除就是把它收起來，因為有的會藏在漁船內或填在海府內，收購就是比照三層網也不為過，這二年澎湖才有滾輪式，所以數量不多，在不多的時候，我們趕緊來做，還未嚴重的時候，我們就來阻擋、來收起來不是很好嗎？講坦白一點，我身為一個漁民也不會埋怨，因為你又不禁，我才剛裝設三天，又聽到要禁，我多花這筆錢，我們又沒宣導期，我希望縣長為了保護我們海的資源，能夠盡力想辦法，因為這經費不是很多，我想這次能解決，往後大部分的漁民都能認同，包括當事者也能心服口服。

另外一個問題也經過一年了，當時我也提出向縣長建議，西台古堡從我小時候叫砲台，因為列入一級古蹟後有改古堡，到現在東砲台的開發，所以改成為西台，改了三個名字，有很多專家，學者說，我不知道專家、學者為什麼名字改的那麼快，自從那二支砲不見砲台名自就沒有了，縣長當時也有答應，中央若不做縣政府要做，當初也說要編一千五百萬來恢復古蹟，仿製古砲，不知縣長還記得嗎？結果我私底下問胡局長好幾次，他第一次告訴我很好的消息，沒問題中央要做，過不久我再問他，他說應該有了，現在正在設計，也在找了，結果他要調任時我又問他，他說抱歉，中央不准，因為學者反對，當初縣長也說，若中央反對，縣政府自己要來做來恢復，可能小弟我才粗學淺所提的建議沒受到重視，到現在也沒消息，縣長沒做可能也對，但是我在此做個建設，在我們西嶼燈塔東南方有一個砲陣地，再過來就是外垵餌砲，再過來就是西砲台，再過來東砲台，再來有一個五孔山砲台，我想把人文、歷史、地理來還原，現在砲台上面有記錄是誰建造，那天洪局長也有去我家也談到此事，我也拿我的資料給他看，我在之前的會期也講過，我們的西砲台，砲台是由荷蘭人所建，我們這段歷史不見了，在一六六幾年，洪局長包括他們團隊都有看見，我不是空口說白話，當初給我資料的人，他講的話相

當有份量，到他現在第四代都一直住在砲台那裡，他對東砲台、西砲台、燈塔附近、戰爭的歷史、人文都有相當的了解，這是他事先的口述，結果有一天很湊巧，國防部組長主動說要來參觀，說我們解說牌不對，我也提出建議，他也提供資料，在台灣戰爭這本書也有登記，有這麼多的人文、地理、歷史縣府是不是要來設一個戰爭博物館，把仿砲放在戰爭博物館內，這幾個砲台的模型，包括五孔山、現場又有砲陣地，能設在燈塔東南邊附近，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它的餌砲又在附近。第三：把西台古堡濃縮做成模型，裡面可讓人參觀，包括它的歷史、人文、，包括東砲台的歷史、人文還有赤馬五孔山也可設一個戰爭博物館，把資料收集在裡面，對我們觀光，地方是一個很大的福祉，能均勻我們的城鄉發展。在這裡面，他私人有向我透露，日軍在西砲台撤掉的時候，日軍當時有留好幾卡車的東西在砲台裡面，那些東西應該還在那裡，就是砲台廁所後面的山坡，當初有很多人被日本軍叫去，叫去幹什麼？用牛油擦槍，包括整卡車把罐頭運進去，用土蓋住，若我們調查是事實，那些東西有辦法開採，第一：不會去影響砲台的整體，因為只是外面土墩而已，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歷史開發，而且我們很簡單就能恢復原狀，不會破壞古蹟。若是事實，這些車子、槍、包括日軍住在這裡的情形，我們有辦法找出來，還有荷蘭怎麼撤退，他有口述給我聽，當時是怎麼撤退的，還有人證，當初鄭成功軍隊打來時，其中有一個荷蘭人沒走，跑到我們村莊去，娶了我們當地的人，現在他的孫子還在我們當地，這也是個人證，人現在還在，有這麼多的資訊，我們來查證，可為的話，縣長，我們這三支仿砲不要做沒關係，可來做個戰爭博物館，把我們的東西放在裡面。我們去台南、基隆現場都有東西可看，問題有這麼好的人文、歷史、地理我們為什麼不去做？縣長，有需要做嗎？

賴縣長峰偉：

砲中央不給我們做，我們自己要做，但是我們自己編預算中央還是不讓我們做，因為他有他的考慮，仿砲不是真的，還是要保持沒有砲比較好，這是他的理論，反正中央是老大，我們也就要聽，我剛的問題就是我們有編經費要做，但是他還不讓我們做，他不補助也就算了，我們自己要做也不讓我們做，這一點你要諒解，不過你剛講的沒有錯，連同東台、

西台，那天許月里議員也談到了，你剛講的是較實際方面，她是講較環境方面的，所以環境跟你講的實際方面了個我們來把它結合，我們請民政局來主導，將來觀光的動線就不止去看台古堡，憑良心講很多人講去西台古堡走一圈也沒有什麼，所以我們要充實內涵，今天大家來澎湖為什麼會感覺有一個重心，因為有一個開拓館，至少把我們的文化展示出來，否則以前人家來澎湖也是走一走，通樑大榕樹，跨海大橋看一看就回去了，對澎湖的歷史不了解，所以你現在也不必講的那麼偉大，不必講戰爭博物館，那個博物館有點像外雙溪故宮博物館那種感覺。

李議員添進：

戰爭博物館絕對有它的原因，外垵的餌砲當初它的原形不是這樣，事實上已經破壞掉了，它確實是遭受到炸彈的攻擊，這個絕對有證據的，現在餌砲上面是蓋泥土的，當初就是炸到的時候，這些石泥土才沉至下面去，造成二窪深水。

賴縣長峰偉：

你剛講的沒錯，我曾經也在國外看過，有些有點歷史它就一個建築物，那怕是用木頭造的也沒有關係，讓人家來了以後，至少了解當時的背景，西台是怎樣出來，東台是怎麼樣，然後燈塔為什麼要設，然後你剛又講了一些故事，這都是非常好的故事，我們觀光的時候，你看大陸傳奇都在講故事，到了一個地方當時是怎麼樣，民間傳說都很傳神，最近我也要求我們二級主管每一個人都要講一個故事，那怕是假的都沒關係，鯨魚撞到了就叫鯨魚洞，像類似這種事情，我叫二級主管每一個人給我講一個故事，這故事那怕是抄來都沒關係，或者聽你們議員講的都沒有關係，所以剛綜合你講的這些，我覺得很值得做一個展示館也好，或者史跡的說明館也好，把你剛講的這些東西加入，然後外在的環境加入許議員的看法，這樣子我相信，應該觀光客以後到西與會比較有看頭，我想我們以後回去會把這個問題突顯出來，然後怎麼樣去進行，我們會給你們兩位議員一個滿意的答覆。

李議員添進：

另外一個問題，我每天都會花一個小時甚至更多去看蓋 dircoues 地理頻道，裡面有很好的內容，也引發我的感想，現在一些海底生物學者最熱

門是鯨鯊的研究，我從小對豆腐鯊就有接觸，因為暑假跟人出去捕漁也有接觸過，包括水族館也曾收購過養在內垵北港，引發我一個感想，為什麼澎湖不能來作鯨鯊的研究和鯨豚的研究，我們有這麼好的場所，而且鯨鯊以前在我們澎湖很多，每次出海絕對看得到，它的數量真的有較多，許組長那時在研究鯨鯊的時候，他的養殖過程，我第一時間有打電話告訴他，我親眼看到的情形，現在所有包括 Dircoues 說鯨鯊是吃浮游生物、蝦類，我們水族館當初開始養的時候也都用南極蝦，我們澎湖有南極蝦嗎？沒有嘛！我們澎湖有很多浮在水面上的蝦？沒有嘛！到底以前那麼多鯨鯊到底在吃什麼？當初我就講過，我親眼有看見，它是浮游性魚類也吃，只要不是太大的，丁魚、鰲魚、鯖花魚它都有辦法吃，它沒辦法吃大型的鯖花魚、鰲魚為什麼？因為它追不到動作太慢，所以它都吃較小型的，不是它不吃，它要吃；只是吃不到。第二點：所有研究跟觀察到現在還沒辦法成功研究跟繁殖，包括它的受孕過程，我想縣府有辦法配合澎管處，水試所在內垵北邊天然的好地方，做鯨豚跟鯨鯊的研究，我想這是個國際性學術研究，絕對會受到國際性認定與肯定，我們若研究成功，可帶動不止國際地位，包括我們觀光發展事業更有看頭，絕對比水族館還好，一個水族館不大不小的，雖然做的不錯，做的很成功，問題又要民營化了，以後做學術研究，誰要去做，這個可行性，我私底下也跟水試所許組長商量過研究過，他認為可行性很高，因為他還有養殖的經驗，我們也有場地，而且要向漁民收購鯨鯊又不是很難，每年有都有，假如我們可以做研究，第一：可以減少他滅絕的機會，不要步入海豚的後路。我們若要設海豚表演館也是要朝學術研究，為什麼我們可以去開發而不去開發，因為這對我們未來的觀光跟國際性的地位會提高，日本養黑鮪魚用箱網養殖就紅成如此，屏東現在也開始養黑鮪魚，我們澎湖呢？有辦法做個國際性的嗎？我們澎湖應該比他更有條件做，而且要趕快去做，因為經費不是很多，就是在時間上可能要花幾年時間，才能受到國際肯定，受到大家認同，然後才能帶動觀光，而且是可以帶動國際性的觀光，全世界目前都還沒有，縣長，我們可以第一個來做嗎？

賴縣長峰偉：

我倒是想請教李議員，你何時看到鯨鯊？

李議員添進：

我國中時候就看過。那在前一陣子我們那裡托網也拖到一隻鯨鯊，有二、三千斤，而且西嶼每年都有人捉到，也有托網二天托到二隻，我們澎湖鯨鯊還很多，很多外來的船都來澎湖捉鯨鯊。

賴縣長峰偉：

現在水試所有沒有這方面的研究？

李議員添進：

有。之前已經有試養過，當初只是試養看看，因為它長的也很快，長到差不多就把它放生。

賴縣長峰偉：

我的想法這種研究，可能水試所研究會比農漁局研究來的好一點。

李議員添進：

要配合，我們縣政府、水試所、澎管處來配合。

賴縣長峰偉：

互相配合沒問題，但是我認為還是由專業的學術單位像水試所這類來主導，我們從旁來協助或提供行政資源，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李議員添進：

是誰主導都可以，但是學術上研究絕對要由水試所來，因為我們縣府沒這個能力。

賴縣長峰偉：

我剛講的就是我們能力不及，所以專業部份可以找水試所，倒可以請農漁局跟水試所來談一談。

李議員添進：

我希望縣長能朝這個方向來思考看看。另外一點是用水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澎湖水的蒸發量大於水量，不適合來做水庫，我們又開發不出水資源，唯一能做的只有海水淡化廠，在二年前我也有提過，在大池角水庫漏的很嚴重，當初鄭局長也說水利局撥二千萬要做、要改善，已經過那麼久了也是沒消息，為了西嶼用水的問題，也建議來做海水淡化廠，有出去看過，我也建設好幾個地方讓他們參考，結果看上大池角跟池東

中間有一處，但是附近的居民有意見，這是免不了的，包括也有很激烈的反對，我也要求開說明會讓大家了解，畢竟這是永久的問題，我們長期飲用地下水，缺水、沒下雨時，地下水越抽又深，又吃水愈鹹，是對我們身體不好，所以西嶼尿酸特別多，我常在懷疑是不是這些水的原因，每次缺水，我們外垵第一個沒水，因為我們水塔小，一個外垵人口又那麼大，水庫一送水，外垵馬上沒水，縣長，我拜託局長跟水利局大池的說明會早一點辦，托到現在沒消沒息的，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用心要來解決水的問題，既然有人反對，我們地點可以再來找，技術可以再克服，但是你要去做啊！有去做才能解決，你們都不做沒辦法解決，真的沒適合的地點，我請教縣長，我們一萬噸的海水淡化廠有沒有要設？

林局長耀根：

一萬噸的海淡廠我們現在在評估中，評估到期中報告。另外西嶼七百五十噸海淡廠在大池角，我們有接到水公司南工處公文，在十一月二十三號也就是下個禮拜二要去辦一個徵收協議的會議，已經有發文了。

李議員添進：

那百姓的徵收土地有意見，反對呢？

林局長耀根：

所以要看地方，如果真的有必要，有共識，看是要強制徵收，目前現在是協議的來辦理。

李議員添進：

我在此提一個另類一點的建議，我們一萬噸的海水淡化廠要設，是不是順便利用這一萬噸海水淡化廠來解決白沙的用水、西嶼的用水和湖西鄉的用水，湖西這問題是較少，問題是西嶼跟白沙獨立用水問題較大，長期使用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跟身體的損害，是不是我們海水淡化廠設好時。台電有辦法從澎三號道路開始挖，為什麼水管無法沿道路挖掘通到西嶼，一次解決兩鄉的問題，不用造成百姓的反對且能解決兩鄉用水的問題，因為設一個海水淡化廠也是要營運，也是要成本，何不集合成本來這麼做，且能解除百姓的疑慮，也可以不用徵收土地減少居民的反對，是不是這樣的使用方式更好，不知道局長或縣長對這意見有何看法？

林局長耀根：

一萬噸去考量第一剛提到管線費用的問題，第二以整個澎湖來講分七大供水系統其實都是獨立的，所以要串連跟電的性質可能不一樣，現七大供水系統整個串連起來是可以相互支援，但西嶼這管線可能要去考量！

李議員添進：

要做這管線要花一筆錢，難道設海水淡化廠要徵收土地，需要人員的維護不用錢嗎！同樣要錢，這筆錢不要花，花那筆錢，不是更好，我們常要求中央要配電纜線、海底水管、運輸水管……

林局長耀根：

管線應該差很多，今天西嶼來設一個獨立的供水系統，原來的管線都可以用！

李議員添進：

這是要解決兩鄉的問題！

林局長耀根：

其實應該這樣，既然一萬噸在評估，另外七百五十噸現協議價購，也不代表一定不成，這部份先來努力！

李議員添進：

在此提另外一個思考的方向，這筆錢同樣要花，既然他要花有這個困難，是不是我們就用另外一個方式來做，因為水資源的開發一定要做，水的問題一定要解決，這是民生基本的需求！

林局長耀根：

其實那一天湖西也提到一萬噸海水淡化廠地點現在也是在協調，老實講也有其他的聲音，同樣如果這邊不成，是不是大家都沒了，所以我想獨立的線我們也是要來努力，西嶼部份是不是還是要來努力！

李議員添進：

外垵的水塔很小，遇到缺水不到一個小時我家就沒水了，而且光今年度的夏天，常長時間停水，不只是我家停，停水是家家戶戶的事，還有水庫既然水資源要開發要先節源，一個水庫漏得那麼嚴重，一個海沙壩的沙挖起來，用水來喝是淡的，我本身也試過，人家告訴我，我原本不相信，當初我也跟鄭局長反映，他說馬上要處理，馬上要來做，現兩年了，一個水庫為什麼下了那麼多的雨，怎麼下永遠都沒水，一下就漏掉了，

現還沒辦法改善！

鄭局長明源：

西嶼的系統就要追溯到以前大菓葉後來不辦了以後，我們在澎湖水資源特區開發計畫中央已經有核定，西嶼這七百五十噸海淡廠經費，為什麼會做七百五十噸？原來規劃是五百，因為當時西嶼有一些重大建設，所以就將容量提到第一期的七百五十噸，事實上用地的取得是以兩千噸，因為這有評估過，未來整個西嶼的發展可能需要到兩千，所以現在水公司用地的範圍是以兩千噸的容量去做，但是第一期先做七百五十噸這是第一個，第二目前經費都已經有了，但一萬噸和七百五十噸系統是不一樣，因為澎湖的供水系統……

李議員添進：

時間有限，現你要解決的是這水庫漏水問題！

鄭局長明源：

水庫漏水問題，中央已經有核定兩千萬要水利署來辦！

李議員添進：

這次告訴我是第二年了！已是第三個年度！

鄭局長明源：

沒有錯，但這是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直接是中央來做，不是地方在辦！

現中央也有列管南區水資源要趕快儘速來處理！

李議員添進：

你前年告訴我明年要做，去年告訴我今年要做，今年又年底了！有可能明天開始做，不可能？每次都說要做，拖三年了！中央主導，中央既然沒辦法做，我們要強烈向中央反映，有時事情也不能一昧要怪中央，搞不好我們自己也不盡力，針給你刺一下，你才跳一下，向中央喊一聲，如果我每天給你吵，沒有水可用要用水，水都漏掉了，中央就要重視，這基本的需求，桃園缺水時鬧的這麼大，西嶼票比較少，所以不會被重視！

鄭局長明源：

這部份我們會請水利署趕快來辦！

李議員添進：

漏水的問題要解決，現水資源的開發還沒辦法解決，不要常讓我們缺水，

外垵的水塔有辦法再增設嗎？

鄭局長明源：

這部份當然是要跟水公司來反映！

李議員添進：

不能常常缺水啊！水的問題是民生一個基本的需求，希望儘速解決！謝謝！那天洪局長去拜訪時也提到遊艇碼頭的問題，他提出有財團有意願要來投資私人的遊艇碼頭，我也很惶恐，這遊艇碼頭若設下去，是財團私人在用，請問洪局長既然財團設下去私人要來用，附近的百姓一定要讓你做嗎？有這需要讓你來做嗎！對地方沒建設、沒幫助，現漁港那麼多，現來設這遊艇碼頭，而且是你私人公司要經營管理，這對我們百姓有什麼好處？

洪局長棟霖：

有關這遊艇港的設置其實牽涉到既有港口是不是有控制，是不是要釋出給民間去投資，當然在港口選擇時一定要充分尊重地方的意見，如果地方確實有需求的話，那要來跟地方溝通，總之遊艇港的設置一定要跟村里的意願要能共存共榮才能順利推動！

李議員添進：

多謝你簡單的報告，一個私人公司要來設私人的遊艇碼頭，對地方沒有幫助，地方為什麼要對你認同，這是一個共識，第二，現有的碼頭那麼多，是不是從現有的碼頭來改善增加它的功能！減少對造碼頭的破壞，是不是朝這方向來做，更簡單化，公司要設置營運要跟地方能配合，也要對地方有利益和幫助，希望洪局長在做這計畫要有確實性的需要，因為麗星郵輪的負責人也到澎湖好幾趟，也有這意願，而且他也希望從西嶼由小艘遊艇來接駁出入，這是有需要，因為這要帶動的是國際性的觀光，我相信對澎湖的未來是一個很大的幫助，但是負面的我們也要想到，當初我也提出建議，所以我希望你評估方面能多多思考這問題，不要到時造成當地百姓的反對而且對地方沒有幫助，只有造成困擾，類似現在的赤馬中心漁港，他們的漁民也常在怨嘆，漁港造在我們這邊，內垵、外垵各地的漁船進來，第一大船將我們的小船撞壞，第二要走的時候垃圾留在這邊，對地方沒有好處反而是壞處，所以一個港最好不要整理也

不要建議，任它倒，這是地方的心聲是事實，對他們沒好處全部是壞處，這些船都不要來，只有村內的船自己弄，非常好，漁船很安全，每次颱風來，吊索一斷大船將小船壓沈，在港內就壓沈了，所以這方面的思考，希望洪局長的才華相信你也肯定你，希望能做好！

另外一點是漁民應有的權利，我們每一年都有辦船長的訓練，不過據我所知我們一年辦一次，每次報名的都沒辦法接受那麼多人來訓練，因為一班接受的是四、五十人，每一年才開一班，可能考慮到的是中央撥下來的經費問題，每一次報告都一百多個，在這冬天大概漁民都沒出去，大家希望我能證件化、合法化，大家都想要訓練，相信這不是一筆很大的經費，是不是以後船長的訓練一年可以辦兩次，在六至八月份辦一次，在冬天十二月份來辦一次，讓我們的工作能證件化，這是我們政府的目標，每一個船員想要增加他的學識他也想要訓練船長，第二點當初我也建議小艘快艇一支釣考照，自我建議後才辦一次，到現在又沒消沒息，又開始沒辦了，是不是縣府能再注意這情形再繼續辦理。

輪機的訓練，船長在澎湖找一找沒有超過十個輪機長，大家都沒有牌照，是不是縣府要討論，開始要來計畫訓練輪機長，因為現訓練要到台灣，一次訓練要那麼久，私人所花的錢又那麼多，我們可以委託請老師來澎湖開課，我們來節省所有漁民一筆很大的經費，去高雄要住飯店要交通費，要花那麼多錢，花一筆大錢能幫助更多人省一筆大錢，縣長我們有辦法做嗎？

胡局長流宗：

剛李議員談的問題都滿好的，但前一段時間才訓練三等船副的訓練，十二月初又一個三等船長的訓練，這一年兩次，如果六、七月份是不是有那麼多的漁民願意來受訓，現在不是他不來這邊開班，而是在這邊開班至少要三十個人以上，如輪機長要開班招不到三十個人，就不同意開班了。

李議員添進：

當初我們也有考慮到這個問題，開班時會不會造成人數不夠？結果我們開始下去辦，那次人數不夠？每次都超出，每次都要為這訓練來拜託後面還排那麼多人，他剛好這時間有空，因六月至八月份有些漁民因這時段拖

網最不好，他可以利用這個時間！

胡局長流宗：

就我所了解我從漁會得到的訊息，他們報名的狀況，像輪機班是真的招不到學生，如果是三等的船副、船長的訓練，船長十二月初就要開班了，如果這部份真的不足，事實上真的報名不足，報紙報導報了半天名額還不足鼓勵大家來報名，這是一個事實，因為真的需求那麼大，我們來負責溝通協調讓遠洋管理處派人到這邊來開班應該沒有問題！

李議員添進：

因為輪機長很多人比船長執照還重視，這有可能在我們的宣導不夠，因為我私底下知道要考輪機長比船長還多人，因辦證件很麻煩，我也曾被委託來辦，這張輪機執照很重要，如果我們宣導的夠，應該需求會和船長一樣，包括小艇考照，我們要繼續來爭取，岸巡的來兩三天，又要送你四個字「依法行事」，三兩天來個依法行事，這麼多年才要辦一次小艇考照，這幾年所增加，同樣又沒有，這是漁民應有的福利，希望這種考照，能夠繼續，這能繼續爭取嗎？

洪局長棟霖：

我們看需求再來爭取！

李議員添進：

港邊橋面權責單位是工務局，現在來注意每個港口岸巡設了很多監視器，監視器對岸巡是很大的福利，翹腳在辦公室裡面監視漁民的一舉一動，像小偷一樣，在設置的時候需要路面權利單位的同意嗎？他在設置時需不需要經過我們同意。

林局長耀根：

如果整個港埠用地，當然他在港區設任何設施，要經過我們同意，不過這部份我可能要了解一下！

李議員添進：

他有經過你們同意嗎？

林局長耀根：

照規定他要讓我們同意！

李議員添進：

你們同意了是不是！什麼人同意的，你要了解一下！

林局長耀根：

我要了解一下！

李議員添進：

你什麼時候可以了解！因我現在要知道消息？

林局長耀根：

我就打電話回去。

李議員添進：

監視器裝置，我們有路燈，不和路燈設在一起，要裝在前面和橋面靠船的地方同齊，裝的那麼前面，裝在那裡對嗎！退後一些也不會去妨礙到監視功能，要裝之前，村長也不知道，地方漁港管理委員會也不知道，沒人知道，也沒人敢跟你們講什麼，結果漁船要靠的時候，有電線桿、路燈、監視器、漁船又大艘，船身稍微一靠就倒了，監視器倒了要人家賠，那有道理嗎？設置不當這樣對嗎？那如這樣，那紅綠燈就可設在雙黃線了，那就沒道理了，在此希望縣府儘速來解決這個問題，該遷離趕快來遷離，不要說因船不小心把監視器撞壞，就要漁船賠，因為你的設置也是不當，要承擔大多數的責任，因為漁船有時沒辦法去閃，因為有路燈、電桿、要閃到那裡去，感謝縣長、縣府團隊，在此有得罪的地方多多包涵，各位鄉親長輩有需要指教和建議的，希望多多指教！謝謝！

蘇議員崑雄、歐議員陽洲考察湖西鄉地方建設建議事項：

(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縣政總質詢)

- 一、為湖西鄉財政困難，請縣府於離島建設經費多撥一點投入湖西建設，加強照顧湖西，開闢湖西休閒遊憩據點。
- 二、龍門港區服務中心目前閒置狀態，請縣府補助經費充實內部設施，採公共造產開放為民宿，增加遊客並刺激當地商機。
- 三、請縣府全力開發風力博覽園區，並考量附近民眾風水問題，希望以撿骨入塔來克服遷墓問題，並以專區、優惠或劃分區域等方式與當地民眾協商。
興建北寮風力園區應與白坑連結並共同開發內灣沿海，減低反對聲浪，縮短動線距離。
- 四、湖西未來撿骨入塔將會不敷使用，興建納骨塔應朝隘門南岸地方開發，以免影響觀光動線。
- 五、對於湖西公園、林投公園、林投苗圃公園要活化轉型，以提高招商誘因。
- 六、龍門靶場抗爭問題，請縣府強力介入，與軍方協商採以動態規劃，將火炮射擊與觀光結合，於特定時間開放觀光客參觀戰車砲擊演練，並可讓遊客以庫存彈藥操作射擊，以吸引觀光人潮。
- 七、請於湖西鄉興建以湖西人文、地景、農漁特產的文物展覽中心，提供當地文物、特產造福湖西鄉民。
- 八、請儘速完成青螺環保公園，以增加民眾休閒去處。
- 九、為充裕湖西鄉公所財政運用，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每位代表五十萬元，以協助地方基層公共建設。

顏議員重慶：

英明的劉陳議長，本會同仁呂啟宗議員，敬愛的賴縣長、鄭副縣長，許主任秘書，各位縣政府的一級主管，旁聽席上幾位記者朋友，電視機前面澎湖鄉親父老兄弟姊妹大家早安：

縣政總質詢今天早上輪到本席來跟縣長探討有關縣政的問題，縣政總質詢的主軸對象當然是跟縣長來面對面溝通縣政應興應革的事項，主要質詢的對象當然是偉大的賴縣長，本來昨天晚上我把縣長施政總報告還有車船處的業務報告帶回去當參考，因為我最近私務比較忙一點，對於縣政的工作比較沒有很詳細去閱讀，所以把這些書籍帶回去看一下，沒想到白沙分局長三更半夜到我家來做客，而且還邀了白沙鄉宋鄉長老朋友，結果就在我家裡談幾個縣政的問題聊到很高興、很愉快，聊到十二點零七分才盡興而歸，這些資料連看都沒看，我的總質詢一向很靈感，所以今天早上起床就寫了幾條，首先請教縣長前兩天陳水扁輔選列車到澎湖來，請問您跟陳水扁總統報告些什麼？陳總統又說了些什麼！今天早上我從中西的家裡要到議會來的時候，在東衛圓環我看到了一個林炳坤的選舉看板，他說跨越困境，開創新局，也順便問縣長澎湖的困境在那裡？你跟總統報告些什麼？請在電視機前面向所有澎湖縣的鄉親父老做一個說明！

賴縣長峰偉：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先進，所有的電視機前面的鄉親、議會和本府的同仁、記者朋友大家早安：

謝謝顏議員的指教，最近陳總統來，他有三件事情發布，其實之前，我跟陳總統大概所有見面的機會都必定跟他提技術學院升大學的事情，還有一次和議長也聯合談到交通運輸的問題，尤其是台華輪的問題，總統在那天都有善意的回答，我想那天他所講的這些問題，其實都是他來澎湖或者在第一任的時候一直跟他反應的問題，他這一次終於有個較明確的答覆，簡單的給你報告這件事。

顏議員重慶：

有關縣長剛答覆本席總統的三項宣誓，很多老百姓問我，尤其是有關台澎輪不能汰舊換新，由民間遠翔公司的一條船來作為將來替代成為高馬

之間的航線，所以我第一個質詢的主題拉到這條船上面，主管機關建設局對於這條船的了解有多少？將來是公辦民營或是私人的公司，總統所講的委託民間來經營這航線，這條船你了解多少，它能夠跨越黑水溝嗎？能夠克服澎湖冬季的季風嗎！會不會像我們民間一般的明日之星，本人所代理的超級星、天狼星冬天是要停航的，它是沒有辦法跨越黑水溝的，這條船的噸位，將來擔任的角色任務，澎湖縣老百姓很關心這個問題，台華輪是政府為了解決離島交通的問題就像縣長關心呂啟宗議員七美的交通問題，今天總統準備由遠翔公司這條船來經營這條航線，請問這條船到底能夠擔負什麼樣的角色，你能不能告訴我，你所知道的訊息！

鄭局長明源：

昨天我看到報紙也有針對這個問題請承辦單位和高雄港務局、交通部來聯繫，事實上遠翔報紙一直在報導的時候，我們就有在注意，但是之前跟交通部、港務局了解的時候，他應該是在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前，就要從菲律賓把船開回到高雄港務局來做丈檢，因為船沒有丈檢，是不可能申請來經營這個航線，事實上十一月二十二日已經過了，但船沒有回來，昨天我又請鄭廉智課員再和港務局聯繫，既然沒有回來，是不是就沒有了，結果他是私下有透露他現有要申請丈檢的時間要延到明年的四月到五月，船要回來檢查，現在有要申請展期到明年的四月跟五月，所以昨天報導又有講到，陳總統有講到十二月一日要來開航，我想應該是不可能，因為船根本沒有回來，目前我們的了解是這樣！第二個部份之前我請薛課長聯繫這艘船要走高雄跟馬公的航線，這是他們私下了解的，且它是屬於客輪不是貨輪，只有做載客而已，以上是我針對遠翔輪，因船沒有回來我不曉得實際是怎麼樣！到目前我了解情形是這樣！

顏議員重慶：

這條船到底是怎樣，你完全不了解！

鄭局長明源：

因為船是在.....

顏議員重慶：

那總統到澎湖來釋出這個訊息，十二月二十二日.....

鄭局長明源：

十一月二十二.....

顏議員重慶：

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這條船是私人的公司的，載客量多少你知道嗎？

鄭局長明源：

目前這邊沒有資料，因船根本沒有回來！也沒提供資料給我們！

顏議員重慶：

今天在電視機前面很多觀眾朋友如果你們關心澎湖縣議會議事運作，你可以知道鄭局長所講的跟總統所宣告的是兩碼子事情，這種若誠如鄭局長講的話，我們是覺得很不幸，因為澎湖總是在選舉的時候釋出來一些消息說決定不會做什麼事情或要求不做什麼事情，純樸的澎湖縣是非常受不了這個事情，每到選舉的時候，給你觀光特區附帶博弈事實，等選舉完沒有了！我今天平心靜氣的先把政治口水擺在旁邊，照講今天賴縣長在議事堂將心比心，以一個父母官的心情來答應呂啟宗議員一億來造七美的交通船，同樣的，我們也企盼中央企盼陳總統，台華輪是在省政府時代台灣航運公司省營公司為解決澎湖高馬線黑水溝，是政府拿錢出來造這艘船，所以我今天要問鄭局長，這艘船到底是官方的還是民營的，今天一位總統來到澎湖助選不管你要替什麼人助選，替什麼人拉選票，我們就希望政府要像縣長給七美造一艘交通船讓澎湖人跨越黑水溝才對，遠翔公司這艘船是坐多少人！不能載貨，不能駛上駛下，縣長、澎湖人真是很悲哀！何去何從？我今天將心比心，我是超級是台南這條安馬線澎湖的代理商，我從九月中旬十月初開始宣布停航，我為什麼要停航，為什麼我有錢不賺，因為這艘船無法跨越黑水溝，冬天的東北季風，那我們澎湖呢？政府有義務，有責任來解決這個問題！不是將這球拋給遠翔公司，然後告訴百姓我給你們解決澎湖海上的交通了！縣長，這樣不對！你要大聲說出你的聲音給中央講，說這樣做不對，澎湖不是這樣！當初我們要求一個水族館，國家級的水族館放在澎湖，同樣啊！好的拿到車城，今天屏東車城水族館一天至少一萬人，澎湖水族館雖然小而美，總是中央說你們都在叫了！這孩子都在吵了，一塊糖果把嘴巴塞住！你住嘴就好，交通問題不能用這種方式來處理，縣長，我最近在電視上看到，真的憂心忡忡，台灣的社會選到這樣，每年都這樣，實在很可憐，一下

子政變、柔性革命，這兩天又要改黨旗、黨徽、黨歌改國歌，每天都在吵這些，很奇怪，都沒有人在說，台灣現經濟是怎樣？昨天又下跌一百八十、兩百點，每天百姓都在叫！有的叫到跳樓自殺，政府都沒有關心經濟在那裡？澎湖還好！台灣碰上颱風、澎湖吹不到，台灣錢淹腳目、淹不到澎湖厝邊，台灣錢澎湖淹不到，台灣在那裡口水，還好兩個候選人不打口水戰，一個打用心愛澎湖，真心疼鄉土，一個打風力發電，還好不像台灣這麼惡質文化，縣長我問你第二個問題用心愛澎湖、真心疼鄉土，阿扁說保安平、拚幸福，你回答我，要怎麼愛澎湖！要怎麼疼這塊鄉土！要怎麼保平安，要怎麼拚幸福！要愛怎樣？要疼怎樣？要保怎樣？要拚怎樣？你說一下！順便那艘船的事情答覆我！我再想後面要問你什麼？

賴縣長峰偉：

感謝顏重慶議員對我們台灣的情形做一個分析，剛才大家聽的很清楚，遠翔這艘船是民間的，現在還在菲律賓，照建設局長剛所說到明年四、五月才能回來丈量，沒有丈量就不能開始執行它的任務，所以一定要丈量，要丈量一定是明年四月到五月，但是總統告訴我們十二月一日就開始要行駛，我在辦公室聽他們講我也很納悶，到底是如總統所說十二月一日開航，還是建設局長所說就還沒丈量要怎麼開？所以這個問題其實馬上就知道答案了！因為今天已經是十一月二十三日了，所以再八天以後十一月三十日就知道會不會開！如果十二月一日沒有辦法像總統在天后宮媽祖前面這樣宣誓就要開航的時候！那我又覺得有太多太多的人陷總統於不義，因為這個資料一定是底下給總統的，總統才會這樣唸，而且總統唸的地點，又是在天后宮的前面，如果跳票，我認為這非同小可，一個元首在這樣莊嚴神聖的廟前面向澎湖人宣誓十二月一日這條船要開，結果跳票了，你想想這後果是什麼樣的後果！所以我剛剛寧可聽我們建設局長是講錯話！因為他給我講不可能，因為還要到四、五月還要再丈量，四月五月還有一段很長的日子，過了今年的冬天，等於是明年的春天到了以後，還要到春天來才開始！所以這個事情假如跳票我就覺得說總統現在在外面所從事的競選活動，我想他的話都應要打折扣，因為連澎湖這樣子在媽祖面前宣誓都這樣來講，我覺得對國家來講，不是一件好的事情，當然總統來澎湖宣誓很多事情，我們也都樂觀其成，

我們也很感謝他，這些我們都應該要懷有感恩的心情，但也不願意這感恩的心情是到最後沒有辦法實現的話，如果沒有辦法實現的話是一個謊言，我不希望謊言去凌辱到感恩的心，這個請中央一定要重視，不要陷總統於不義，你剛談到愛澎湖、拚澎湖應該有很多這種想法，愛澎湖我是到目前為止認為大概是我們自己在愛澎湖，其他中央政府尤其現是民進黨執政以後，我今天在鄉親面前要特別跟鄉親報告，國民黨政府執政的時候多少還會注意給你們一個航空大廈，給你們一個醫療大樓、納骨塔、火葬場都會補助，但是我可以這邊告訴各位，今天我們口口聲聲說民進黨比較不照顧澎湖！就是因為他只有給你基本足額，而這基本足額的錢絕對不是這樣中央就有在照顧了，因為中央照顧所有的各縣市心情都是一樣，但是如果他有特別照顧澎湖的話，就像你剛講的遠翔號交通船澎湖非常需要，交通部是不是還造一艘船給澎湖，這個就是有照顧到澎湖，而不是去找民間，澎湖已經在講了，你們來開，這樣的狀況就跟呂啟宗議員一樣，若七美現說縣長我很需要，我去協調明日之星，協調別的船拜託去參與那條航線，這條航線可有可無，或者他給你開一段時間後又不開了，這和我們觀光所製造絕對不一樣，所以我以愛七美的心也期望總統能夠以愛澎湖的心，但是我是認為一個元首其實每個都要愛護的，但是以現在的口水之戰，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希望能夠置對方於死地，我每一次看到這樣覺得國家非常不幸，我在這裡先簡單答覆您的意見！

顏議員重慶：

我們跟縣府團隊都是一樣的心情，和澎湖鄉親都一樣的心情，如果總統到現在沒有辦法去造一條就像當初造台華輪為了解決澎湖交通的問題這樣的精神，他今天去找遠翔公司是我們澎湖人可以接受的，這艘船真正能解決澎湖黑水溝的航線的話，我們感謝總統，感謝中央，像縣長剛才答覆和我心情一樣，中央級政府為解決離島澎湖的交通、發展澎湖的觀光，雖然台華輪現在還繼續經營，當然遠翔沒來，台華輪還是繼續在跑，但我是覺得中央的方向是不是錯了！縣長你今天去打電話拜託遠翔公司這條船來跑澎湖，你是官股嗎？是公辦民營嗎？政府有補貼給他嗎？要講清楚說明白！這家公司才願意來跑，剛鄭局長講，從港務局聽來的消息，

明年四、五月才要開，不一定這家公司的老闆說冬天我不能開啊！我們超級星和明日之星都是三月四月才要開，同樣的道理遠翔公司這條船三、四月才能開，所以剛鄭局長提供的訊息四月才要開，合理的啊！冬天這艘船沒辦法！縣長如果這樣的話，總統啊！這樣會是解決澎湖黑水溝交通的一個辦法？您再想看看！應該是要叫交通部台華輪汰舊換新，今年預算不夠，一年編不夠，編兩年，兩年編不夠，三年，該換要換，您是一個總統難道沒這心情，沒這筆預算，那台灣幾百億，澎湖才要造一條船，沒錢給我們，澎湖很悲哀，連要向中央爭取一艘交通船都沒辦法，澎湖在選舉，這一票要怎麼蓋！大家冷靜想看看！歡迎遠翔公司來，這艘船能夠過來解決黑水溝，大家縣長、議長、議員大家攜手到碼頭迎接放鞭炮，但是今天如果沒辦法永遠解決澎湖的交通，又回到原點，縣長，爭取交通部，把澎湖汰舊換新台華輪還是要走這條路，但是我們歡迎遠翔公司加入高馬航線這樣才對！議長是不是這樣！我們仍歡迎這艘船來跑，但這艘船不能擔負黑水溝這交通任務的話，他來代客輪帶動澎湖的觀光，載客人來遊，我們樂觀其成，但是交通部還是要汰舊換新，所以在這裡第一個質詢的主題，縣長，我們不要被選舉文化所迷惑，會後如果他接受我的建議，第二局長消息打探的正確，縣政府還是走回來原點，行文給交通部，希望以縣政府的上場，議會的立場要求交通部還是回到原點，台華輪的汰舊換新，交通部有義務，中央政府有義務給澎湖造一艘能夠擋得住八、九級風的交通船，照理說黑水溝很險峻，應該中央有照顧澎湖，應去造一艘不會讓民眾暈船的船，坐船的人是很痛苦的是不得已的！大家也都愛坐飛機，飛機票太貴一、兩千元，為了口袋裡的錢的問題不去坐船不行！我代理超級星，在碼頭看到旅客下來有的是坐在地上，年輕朋友興沖沖的要到澎湖觀光、下了船，我問他怎樣！還好吧？他回答我：老板，好像坐雲霄飛車一樣，很可憐，所以中央今天真正想到澎湖的觀光，要發展澎湖的觀光，建一艘讓觀光客不會暈船的船才對，我今天大聲在這裡講不是我反駁總統，總統要有這個心來照顧地方，以及在中央的總預算幾兆幾千億中間，給澎湖九牛一毛，一艘船都拿不出來，可憐啊！縣長，我們在這裡探討，不是砲打中央，這也是我們縣政的主軸，老百姓所關心的，所以我從昨天到現在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

是什麼問題！一個縣長父母官在用心良苦之下答應呂啟宗議員一億，你中央應有十億的能力，應該有一百億的能力，一個望將大橋都有七億，造望將大橋七億可造幾艘台華輪，可憐！說還要追加預算！上次總質詢我跟你講的！造一條望安橋七億多，買幾艘台華輪！電視機前的鄉親，我今天在這裡大聲為我們這艘交通船大家來探討，來重視這個問題，來共同發出聲音，若這艘船是和明日之星一樣的，和超級星一樣，那我們向中央說「NO」，縣長，這樣對不對，所以我們應該去探討這個問題，縣長若要補充，等一下再說！如果有同仁要補充的，我都願意。

蘇議員文佐：

主席議長、賴縣長、副縣長、縣府團隊，記者先生小姐、電視機的鄉親、議員同仁大家好：

顏議員時間給我，我來針對遠翔公司最近報紙登了一大篇，但依我側面了解這間公司好像要來撿現成的，剛才說十二月一日要開始跑，又要到四、五月，那就風平浪靜，但要來跑高馬線，用一艘三流的客輪要經過黑水溝高雄至馬公的航線，應該是無法來承擔這個重任，以我海邊長大的人來講，夏天勉強他認為都是跑湖內的都沒風沒浪嗎！在菲律賓跑都沒風沒浪只有颱風而已，菲律賓和我們這邊海浪不同，我們這邊是黑水溝，台灣海峽，他們是太平洋東南角只有颱風而已，不是在跑湖內，他們不能跟我們比，這間公司來投資暫時不要評論，但我是認為應該是照顏議員剛才所說的應該向交通部去爭取一艘快速輪，這比較實際，政府不要以民間投資當做國家的政策來宣誓，這是我的看法，比較不適當，我認為民間投資是以鼓勵方式，不是國家的政策，但我今天要給縣長講一個好消息，縣長的任內，算起來也是你的德政，這應該鼓勵，澎湖人爭氣的很多，不願澎湖好山好水的淨土，出污泥而不染，一個觀光的口號喊了那麼大聲，但有聲沒影，近日明日之星嘉明海運公司不惜成本投資這一艘世界級的，四年的年資，現這艘世界最快將近四十五節，約四千五百噸，四部主機，目前投資四億五千萬，客貨兩用，可以載七百人，一百一十輛車，台南到馬公八十分鐘，這艘比台澎輪還小，投資要將澎湖觀光起飛要看這艘快輪，縣長光喊招商，澎湖這麼乾淨要投資這艘已經定案了，目前錢已繳了兩億多，本來這個月要從日本拖回整修，在過

年前要開始營運，但估計以後決定在日本修理，在日本重新來補裝，依據四、五月要正式開航，今天縣長說要招商，澎湖的投資案有縣長的觀光起飛，縣長從未去給人家鼓勵一下，有沒有獎勵辦法，縣長看這一張照片感想如何！如果它來跑台南到馬公，有沒辦法帶給澎湖的觀光起飛。

顏議員重慶：

謝謝蘇議員的補充，蘇議員提供民間的投資案讓縣長去做衡量，就是中央，民間也好，民間這艘船來跑安馬線和這間遠翔公司要跑高馬線，我們樂觀其成，甚至越做越大艘，速度越快的又愈安全的，我們更加歡迎，但是這艘台華輪，我認為中央要有一個精神，澎湖、南海、北海有這麼多遊艇、快艇、客輪，也是要有一艘七美輪，恆安輪來擔負離島交通的問題，交通部今天不是將責任推給遠翔公司，就像交通部監督民航公司，民航公司不飛，交通部有沒辦法？民航局有沒辦法？今天陳總統來澎湖說要解決黑水溝這條航線的問題，就交給這艘遠翔公司就好，請問縣長遠翔公司也不是官股也不是公辦民營，借問政府奈何得了它嗎！票價要漲五百就五百，漲一千就一千，今天愛跑就跑，不愛跑就停起來，這樣，政府拿它有辦法嗎！那時百姓叫天叫地，要叫誰？今天問題探討到這裡，你要回去冷靜思考，向交通部說我們要一條離島交通的台華輪，為什麼以前叫台澎輪，省政府時叫台澎輪，是政府造的一艘船，台灣、澎湖之間的交通船，定位在這裡，縣長回去你的團隊再擬好一個計劃，積極爭取。談第二個問題縣府團隊浩浩蕩蕩去友誼城市台南市參觀，參觀完回來，縣長在議會也說很好，對方很誠意，很熱誠接待，縣長你去學了什麼？看了什麼？我記得你在當場告訴我，澎湖西溪、紅羅，也要做一灰窯，那一個單位有編預算，工作計畫拿給我看看！去漁人碼頭，看到地標，我說縣長，有地標了，人家做了一尊媽祖，澎湖你可能怕宗教團體給你抗議，台南市長夫人向我和議長說：媽祖設下去，但沒開光，就是沒宗教色彩，這樣，其他宗教團體就不會抗議了，我們的灰窯在那裡？我們的地標在那裡！剩一年了，要不要做？看到台南市的市政建設，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也造就我們的取人之美然後突顯我們的觀光特色，甚至我要的地標，是供給我們澎湖是精神堡壘也好也是一個吸引客人的觀光據點也好，或者象徵澎湖除了海豚、天人菊之外聳立在澎湖的大門口，這座媽祖也好、

觀音也好、耶穌也好，隨便你，要放在四角嶼我沒意見，放在雞籠嶼我也沒意見，虎井、桶盤、西嶼牛心灣、金龍頭我也沒意見，跟自由女神一樣，請問要不要做？你說海上明珠，如果這尊媽祖、自由女神也好，有一天明珠在祂的手上閃閃發光的話，就在海洋大門，縣長，投資一千萬兩千萬也有那個價值！沒那個價值嗎？我的政見已經四年了！你說一年要做一樣！明年你給我做這一項！

賴縣長峰偉：

我簡單回答！

顏議員重慶：

簡單！那你就像答應呂啟宗議員一樣的來答應我！

賴縣長峰偉：

日本是東京鐵塔地標，法國是愛菲爾鐵塔地標，澎湖你也可以把東衛，石泉兩個雙塔當成一個地標，這個是垂直面；如果水平面，可以把跨海大橋的海上長虹跟西瀛虹橋兩個當成地標，所以地標不見得一定要做成媽祖佛像把它豎立在四角嶼，我認為我們小而美精緻，已經有雙塔當垂直面地標，水平面有跨海大橋跟西瀛虹橋，這樣就可以了，你還要做一個很大的媽祖在那邊，而且還不開眼的。

顏議員重慶：

我講東你在講西，雙塔我承認你的構想，但我有我的想法，我一直強調不管是在外垵、虎井、桶盤、四角嶼或風櫃的蛇頭山都可以，雖然我不把它訂列為地標，但多一個觀光景點不好嗎？

賴縣長峰偉：

多一個觀光景點也可以，但是台南市政府也告訴我，他們經費也很拮据，是許文龍捐的。

顏議員重慶：

你找人來捐啊！

賴縣長峰偉：

我們澎湖捐的人比較少，不像許文龍是台南市。

顏議員重慶：

你以為一尊媽祖是要多少錢？

賴縣長峰偉：

他是大陸標的，大陸運過來的。

顏議員重慶：

三千萬夠嗎？旅遊局長聽聽你的看法。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有關於地標，我們澎湖最重要的就是島嶼原來自然風貌跟原始的地景，這是國際上到處都找不到的，所以在這樣漂亮的一個島嶼地區，到底是要設什麼樣的地標，事實上是要很小心謹慎，避免太突兀的一個地標，影響到我們最美麗的島嶼地景，剛剛縣長有提到包括我們的双塔跟西瀛虹橋、跨海大橋，這都可以當成澎湖地景紀念的一部份，也都可以當成指標性地標。

顏議員重慶：

我們澎湖是一個海港、海上明珠，這個問題在七年前我就說過，為什麼要選在四角嶼、雞籠嶼在那豎立一個自由女神像也好、媽祖也好、耶穌也好，甚至藝術品也好，或者用一個沒有宗教色彩的海上明珠，因為那是海洋的大門，你們去想，也許我用地標把你們綁住，你們認為雙塔也可以當地標，海上長虹可以當地標，沒有錯！但是我剛剛送給你們一個名詞，海洋的大門，漁船進來就可看到，回去好好的思考，也許幾千萬就可以做一個海洋的大門，也可以全台公開徵求圖案，在我們海洋大門豎立什麼東西較好，我們來開國際標都沒有關係。

洪局長棟霖：

一個地區的地標是要非常慎重的，澎湖原始島嶼風貌是非常重要的，但也未嘗不可以有地標，但是我絕對不贊同，把一些很匠氣、一些很普普的作品，就擺在我們美麗的島嶼要當做地標。你看紐約的自由女神像、法國的愛菲爾鐵塔，甚至面積只有我們五分之一的沃門，他都是一個沃門旅遊塔，我認同顏議員如果要擺地標，設計品質必須有國際水準的東西，經過大家認同才可以擺。

顏議員重慶：

公開徵選比圖，開國際標都沒關係，縣長，希望你答應我的這條政見，在你任內能夠完成，不然我們八年的共事，留下這麼一個缺憾，也不無

可惜。

賴縣長峰偉：

顏議員這個問題，我們回去之後會好好討論一下，要做；就開國際標，把國際設計的大家來比比看。

顏議員重慶：

也許這是我從政二十幾年最後的一條政見，畫下美麗的休止符，給澎湖留下這麼一個永恆的紀念，是我從政當中向賴縣長要求一個小小的心願，沒有完成的話，不無遺憾，我覺得留給後代的子孫，一個美麗海洋大門的圖騰，是最好的禮物。再講一個笑話，前天我在 068 吃飯，碰到以前漁業署的林達三，林達三是省府宋楚瑜團隊裡的要角，現在在漁業署當組長，我在這裡告訴風櫃的鄉親，風櫃的補網場，是我在案山的家中客廳開了三瓶 XO 划三拳，這三拳若贏；風櫃補網場林達三拍胸脯保證，回去馬上簽上去馬上下來，若這三拳輸了，這條經費就沒有了，風櫃補網場的三百萬是這樣爭取來的，最後這筆經費交給漁會去發包。結果昨天又遇到林達三，建設課陳清志副局長跟湖西代表會的副主席、陳可隆在招待漁業署來的長官，我一看到他就說：再來喊三拳要個三百萬，林達三就說：好，再來比，第一拳我划輸，第二拳又划輸，三百萬沒了。縣長，說這個問題是要突顯另一個問題，我們向中央爭取經費就是這麼來的，我要請問縣長，很多中央長官來到澎湖時，你們所有團隊、基層公務員也好，文建會有人來，我要問曾慧香，你自己拿錢出來講文建會的人，還是你公家有業務費可報銷？絕對沒有。事實上招待中央長官到澎湖來，都是自掏腰包，縣長，這一點你要替基層的公務員想一想，議員不能向基層公務員說我來編預算，讓你們去招待中央的長官，但是基層公務員的薪水為了澎湖這塊土地在打拼，帳單簽了，回家老婆要拿薪水，餐廳扣光了，這也很悲哀，這個現象普遍產生在基層，在縣府團隊裡面，這些應該都是你們的痛，我曾在議會講過兩次，我與台電董事長關係很好，關係是怎麼打的？每次我去就送黑糖糕、魷魚絲給董事長辦公室內的工友、小姐，先從他們巴結起，每次我一打電話去，辦公室的小姐就很熱情問候，關係是這樣打來的，我爭取補網場三百萬，是三瓶 XO 跟划贏二拳，縣長，基層公務員要鼓勵，因為他們有他們的痛，當然在此他呼

籲團隊，省省的用，不然到時薪水不夠用，就是為了爭取文化表演、警政業務、圖書館而來花錢，光這一點就值大家來探討，你不要問是誰告訴我這個消息。

蘇議員文佐：

在 11 月 25 日我朋友騎車發生小事件，這不能見怪消防局跟衛生局，這要怪澎湖是三流的國民，一流的消費，我們健保費照繳，卻不能享有應有的醫療。我有一位朋友，騎車撞到右眼的鼻淚管斷裂，這算是一個小手術，目前我們澎湖醫療卻沒辦法，澎湖醫院的醫師開證明準備後送，送到消防署去，有一位總醫師在審查，卻傳真下來說沒有生命危險，不符合後送，要自己坐飛機去，我和海軍醫院院長聯絡，院長說：鼻淚管斷裂，澎湖目前沒有精密的顯微手術，對醫療我是外行，院長大概這樣跟我講，我與家屬反應以後，才去機場後補六點五分，我再送他到高雄長庚，到了長庚我要感謝林炳坤，因手術後沒病房，林炳坤幫忙才有病房可住，縣長，你看小小的手術，澎湖就沒辦法做，搶救是第一時間，連後送他們都不肯，我在此呼籲縣長，任何建設都不重要，澎湖人的生命都沒辦法保障，我覺得很遺憾！議員每天在此苦口婆心建議要如何來做，現在是有二間醫院，但是這兩間蓋了也零零落落，有儀器沒醫師，也是沒用，兩間也是沒辦法整合，各懷鬼胎，暫時我們也不予評論，決策是你們上級的決策，也不是我們議員可決策，我們只有在此狗吠火車，這小小的手術讓我感觸很多，澎湖人一點價值也沒有，發生事情就只能等死，連後送，消防署上級審核都不核准，若是夏天買不到機票怎麼辦？不就等失明，像海軍醫師講的，先美容起來其他改天再處理，鼻淚管沒辦法接起來，眼睛眨的功能是保護眼睛，將眼淚集中往鼻子流進去，我那天去才了解，縣長，目前後送機制很重要，希望縣長去爭取放寬後送條件，我們自己也要有機制，應該後送也是要後送，搶救是第一時間，今天也是為了澎湖好，不是為了個人，是為了大眾，今天身為民意代表，難免會有選民委託，遇到才會覺得無力感，幫忙一個人做事成功，會覺得社會處處有溫暖，結果不是，滿臉是血很難看，站著血又流不止，若是用後送可躺著，看的真的很不忍心，撞到都很痛了，還要走路上飛機，到機場再搭計程車送去長庚醫院，我覺得真的很無力感，我現在講的，

在座體會一下，如果那是你的親戚朋友，你做何感想，我也不會去怪誰，我有跟消防局長、衛生局代理局長講，他們就是使不上力。從二點多發生到六點五分才搭機，而且飛機還延十分鐘，不然還要等到六點半，搶救是第一時間，從二點多拖到六、七點，這算來是小手術，我一直跟他保持聯絡，到了長庚，十一點多開刀到天亮四點，你看整整折磨十四個小時，看了真不忍心，縣長，你自己去思考，這也是你的選民，支持你，愛護你的選民。

講到醫療再講到海軍的告別式，我們常去參加告別式，因為沒有停車場，我請問財政局長，對面那塊地是縣有地、國有地還是個人的地？希望在那整理個停車場，相關單位去協調，整地不用花到二、三十萬，那邊停車非常不便。

顏議員重慶：

從航運談到空運，本來議長跟我談到機票漲價的問題，還好林麟祥有傳真一張有關機票漲價對澎湖不公，議長事後告知我排一個時間探討澎湖機票調漲的問題，本會同仁那天質詢，有聽鄭局長說航空公司先喊停，在此我要提供給鄭局長、洪棟霖局長、賴縣長跟團隊做個參考，當一張機票調漲至二千多元時，澎湖的老百姓必須要去接受這事實的話，我希望縣長要堅持向航空公司說好，我們讓你調漲票價，但是希望航空公司讓澎湖享有跟本島一樣的待遇，這句話我送給兩位局長，當有一天，澎湖人必須接受機票調整高價位的命運時，希望航空公司給澎湖相同的待遇，縣長，你覺得我講得有理嗎？為什麼澎湖人就得搭 72 人座飛機？為什麼澎湖人就得搭 56 人座的飛機？為什麼台北↔高雄↔台南，甚至高雄↔金門都坐 MD 的飛機，他們價錢有比我們貴嗎？為什麼我們澎湖付出那麼高的票價，還要我們坐螺旋槳的飛機，我講個笑話給你們聽，有一天我跟戴世藩先生兩人一起要去高雄，去到機場才訂位，我們兩人都是胖子，也沒注意到這點，把我們兩位位置劃在一起，上了飛機，兩個人像猩猩、大象一樣，這三十分鐘，戴世藩身上有一股熱氣撲向我來，相反我身上這股熱氣也撲向他，飛機小、位置也小，冷氣又不冷，熱的要命，澎湖人的命運就是如此，這是一個舉例。當澎湖百姓要接受這個殘酷的事實時，希望航空公司給我們像台灣本島，台北坐高雄、金門、台南、

嘉義相同的大飛機，而不是把螺旋槳飛機全部推給澎湖，澎湖是二等國民要坐小飛機，但票價照漲，公里數跟台北、高雄一樣，縣長，這公平嗎？以後探討機票問題時，請澎湖百姓跟政府官員提出這心聲，洪局長你跟鄭光遠董事長也很好，最近復興航空公司跟立榮航空公司兩間航空公司對澎湖的觀光事業著力很大，我們肯定他們，甚至我在議會講過，觀光要靠航空公司在飛機上廣播，說澎湖現在辦海鮮節、花火節，事實上去年觀光旺季是兩間航空公司幫忙炒熱，我們感謝他們，但是票價調整時，洪局長、鄭局長公歸公、私歸私，不能票價調整至二千多時，澎湖人還坐螺旋槳飛機，連停機坪都停那麼遠，還得托著行李，甚至民航局對出國的澎湖人也很不公平，縣長，你知道嗎？要從高雄出國，就從小港機場國內機坪托行李至國際線到三樓，像難民一樣，那從中正機場出國，還得從台北松山機場坐遊覽車至桃園，種種把我們澎湖人當成是二等國民，高雄有專機，台北有專機，我們澎湖像一批難民，托著行李像呆子一樣，票價有較便宜嗎？沒有啊！應該建議航空公司，澎湖觀光人潮一年有五千人去出國旅遊，這種痛苦，可向航空公司爭取，澎湖要出國中途，來到松山機場行李就不必讓澎湖百姓托，航空公司應該負責幫我們轉運至國際機場，這樣才是有照顧澎湖人。在這裡航運講完再講海運，我昨天才要求金門傳真行政院陸委會通過小三通的公告，縣長，澎湖要申請直航澳門縣府用了多少苦心，結果一次就無疾而終，我們這邊有人去；那邊沒有人來，那你也知道，從第三地香港、澳門轉進來很困難，我現在說的是，昨天金門議會傳真小三通申請辦法明文規定，經過金門、馬祖由澎湖進入大陸地區的入出境申請書，明顯的離島條例裡面，金門、馬祖、澎湖就是小三通的適用範圍，結果金門、馬祖今年可辦金馬證，當這辦法公佈以後，澎湖百姓可申請金馬證，經過金門進入中國大陸，當初剛開始實施時，澎湖可以比較金門、馬祖可拿到「金馬獎」，有效期間一年，突然又說澎湖不行，這小三通範圍裡面都有的，我唸給你們聽，一般申請人都要繳的文件，經過金門、馬祖由澎湖進入大陸地區入境申請書，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國民身份證正、影本，如果澎湖老百姓在離島建設條例框框之下，那我們不要叫金馬證，可叫澎湖居民旅行證，我們不是金、馬地區的百姓，但是我們也是離島

條例框框之下的澎湖居民，也可享受離島條例內這三個離島的居民，我們不是用金馬證，我們用澎湖居民證，澎湖縣政府給澎湖老百姓一人一本澎湖居民證，可不可以經由金門、馬祖進入中國大陸？縣長，你可知道這樣一個人可省多少旅費？是一萬元，而且可以包機，如果這樣子的話，生意才可以做起來，我們機場才可以小三通、直航，才會有生意，經過那裡飛去金門再轉機進去，這樣就可替澎湖百姓省一萬元旅費，縣長，這種工作你們要去做，我們到底有沒有要當和平島嗎？最近報紙有報導，陳水扁來澎湖，有二十八架中共飛機在上空、海軍巡防艦全都出動，縣長，你喊說澎湖要當和平島，可能嗎？要變成戰爭島了，如果可以轉變這種現象，澎湖經過金門、馬祖進入中國大陸的話，澎湖就成為一個和平島，外面現在是把我們澎湖當成戰爭島，縣長，你喊了二年的和平島，結果呢？給人的假象是戰爭島，陳水扁一來，就二十八架中共飛機在上空。希望澎湖是漁人之島，西瀛勝境，現在賴峰偉把它取名海上明珠，希望在我們共同努力之下，天佑和平。

我在報紙上有看到陳永澎代表在代表會建議，風櫃西港有一個涼亭，是老人乘涼休息的地方，已經破舊不堪，我希望即刻去重建也好，重修也好，兩個月之內，我希望涼亭能夠蓋好，我在電視機面前呼籲陳永澎代表的建議，也當成是我的建議，跟市公所協調，市公所有錢市公所去做；市公所沒錢，縣府在三個月內把老人亭完成。

賴縣長峰偉：

在民進黨還沒有執政前，金、馬就有撤軍論，所以金、馬視同棄守，所以金、馬現在到大陸去，他們是因為屬福建省，我也曾私底下跟副總統、中央官員來探測，他們認為澎湖要比照金、馬條件比較困難，以我們自己在客觀條件判斷，以目前兩岸現在緊張的關係，你打台北；我打上海，你有六百多顆的飛彈；我有六千多億的軍備，我們一起來競賽，以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澎湖要成為和平島，變成落花有意，流水無情，而這個流水無情，不止中共無情，連台灣中央政權人手力也是無情，我一直以個人的力量呼籲要成和平島，恐怕是難上加難，這點我們也沒辦法向中央政府來抗議，因為中央把這地方認為是境外決戰區，所以我們也只能靠私人的努力，那麼人家要不要理你，像剛剛蘇議員講的，我們健保費

用是那麼不公平待遇，為什麼我們交同樣的錢，飛機不能享受跟台北同樣的待遇，我想這些都是同樣的道理，因此，這也是我最後要去高雄發展的道理，假如我高雄市選得上，這些聲音我都可在院會跟院長來提，但是現在我們在這叫，院長還是在那邊抽煙，是沒有用的，將來只要澎湖團結，讓我到高雄去選市長，你們這些聲音我都可以傳入院會去，為什麼台東跟澎湖出同樣的飛機票錢，他坐舒適的，我卻要兩個胖子吸空氣，為什麼健保費用都一樣，我一個小鼻子、小眼睛就不能開刀，還要後送，連後送都沒有機會，同樣是人，為什麼你們是這種人，我們是那種人，你今天講的，我們都了解，上次陳雙全提到，為什麼澎湖不能跟香港、石垣島一樣，蓋章就能賺錢，這個問題我老早就想到，但是中央認為是一個客觀情勢，兩岸現在是不可能，否則這些澎湖都可以來發展，但是我最後還要提八個字，我們有意，人家無情。

顏議員重慶：

我要洪棟霖局長用公文去請示陸委會，可不可以比照金、馬，當初都發給我們金、馬證了，這個辦法能夠繼續延伸，而不是你當初說可以拿到，為什麼忽然間喊停，你喊停的理由在那裡？縣政府有義務去爭取，讓澎湖人也可申請到金馬證，經過金門、馬祖進入中國大陸，可替百姓省一萬元的旅費，這點向陸委會申請，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不能開放澎湖當小三通，最少你當初訂辦法時，就有把澎湖納入，為何現在又把澎湖去除，這點對中央來講是簡單的事。

賴縣長峰偉：

剛剛蘇議員講的後送機制要放寬，請衛生局務必要反應，不能等有生命危險，事實上我們碰到很多困難，所以後送機制要放寬。第二個：顏議員剛談到，同樣的錢，如果要漲價，必須跟台北待遇一樣，假如還要讓我坐 76 人座，人家坐 MD，顯然貨比較差，當然就要打折，健保也是一樣，繳同樣的錢，為什麼發生事情卻不能開刀，或者後送一定要這麼嚴格。

顏議員重慶：

手邊的資料不是很充分，利用短短的幾十分鐘跟各位探討，在議長的領導之下，三年來議政也好，縣政也好，可說突飛猛進，議會這些議員在

議長領導之下過的很有尊嚴，縣政工作也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甚至把縣長拱上、擠上、推上市長的寶座，澎湖縣民大家共同來努力。

張副議長再扶：

山不轉路轉，路不轉水相連，這是我的口頭禪，因為轉到現在，又輪到我來總質詢，我還是不破除老規矩，因為縣長施政報告屬於書面，只有我們各位同仁可以看到的，那今天現場轉播，藉這個機會，還是給縣長十分鐘做簡單、明瞭，來告訴全澎湖縣，縣長到底做了些什麼給我們縣民？

賴縣長峰偉：

感謝張副議長給我這時間來談澎湖的建設，各位應該了解，澎湖的建設在七年前情形，應該是比較亂，當然一開始是整理澎湖的環境，那麼整理環境大概是有兩個大方向，一個左手；一個右手，左手的方向，是希望把陸地活化起來，第一就是遷墓，墓若沒遷，我相信澎湖的發展會受到限制，所以這七年來，我們已經遷二萬個的墓，那我們澎湖一共有九萬多個墓，現在才遷九分之二，後頭還有七分之七，我希望能繼續遷墓，俗語說：做任何事不怕慢，只怕站著不動。所以在此跟鄉親共同來勉勵，如果這墓已經很老舊，不妨來考慮撿骨納塔，讓祖先安置供奉環境更好，這就是土地活化的第一步，那麼第二步就是種樹，種樹可庇蔭子孫，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在這七年來也種了一百多萬顆樹，老實說天公也很疼澎湖，這七年來也較不缺水，所以種一顆樹；等於賺一顆樹，這時樹長大了，有點綠意，也是澎湖最近綠化成功的一個要素，第三；就是盡量來做公園，我們現在每一個村、里差不多都有公園，尤其是馬公市，在西衛也有公園，後窟潭也有公園，火燒坪也一個，朝陽里有千禧公園、相對公園、第一賓館很多，所以我們公園做的話，土地就會有生機出來，公園一做蝴蝶就會飛來，鳥就會叫，所以等三步就是公園要做，等四步就是青青草園都來做，青青草園開始時萬事起頭難，但是中途大家共同加油，不管是縣政府或鄉親，最近大家一直提供土地，目前至下個月大概可做到三百塊，現在已經做到二百九十一塊，三百塊是大大小小都算，草蓆尾這麼大也算一塊，有的小面積也算一塊，這樣算一算總共有五十公頃的綠地，這五十公頃的綠地做成青青草園以後，在中國時報九月份

全國民調中，全國二十五縣市現在綠地比例，可能有很多鄉親不知道，我們澎湖綠地比例是全國第一名，雖然我們的樹沒有金門這麼大，金門是在三、四十年前，阿兵哥一人種一顆，所以金門現在的樹長的很大，我們澎湖還有待追趕，但是所有的綠地比例，我們澎湖是全國第一，當然報紙登出來，有很多人不相信，記者還有問我是否登錯，後來跟他們解釋以後，才知道真的是實至名歸，因為這七年來，我們不斷整理、遷墓、做公園、做青青草園，所以我們土地慢慢活化起來，各位現在開車不管是在馬公或鄉下也好，會覺得澎湖真的很乾淨，不單是澎湖人覺得乾淨，連觀光客都覺得乾淨，所以我在此用一個例子來結尾，這次中國時報民調，為什麼我們澎湖的光榮感會第二名，我來告訴一個例子給大家聽，七年前自由塔還沒蓋好之前是亂七八糟，所有人經過那裡就隨手把垃圾一丟，因為有籬笆圍起來，還有車子亂停，而且還停很多，我就任第一年開始，就在現在一信總社旁邊蓋了一個停車場，但是那時澎湖鄉親還是不習慣，雖然停車場距離勝國飯店很近，但是大家隨便停在自由塔，有一天我在勝國飯店吃飯時，剛好過去台北有一位副理自台北來，那天他跟我用餐時，我特別問他，因停車場剛蓋好，問他說：副理你來吃飯時，車子現在停在那裡，他可能也了解我的意思，就對我說抱歉，他停在自由塔旁，後來我就告訴他，我們停車場剛蓋好，停車場走到勝國飯店也不遠，只有五、六十尺，為什麼你不停在那裡？他講了一句話，讓澎湖鄉親聽了想笑又覺得對我們不太好，縣長，不是我不停在停車場，而是大家亂停，我不跟著亂停也覺得奇怪，這句話，就是七年前外來人來澎湖的觀念，但是七年後，有一日，我隨扈中午常常去嘉賓買水餃，聽到老板娘和觀光客在聊，觀光客說你們澎湖怎麼變成這麼乾淨，結果老闆娘說：是啊！乾淨到我們現在要隨地掉垃圾，也會不好意思，所以七年前跟七年後，人家隨便亂來，覺得不亂來會不好意思，七年後是我們自己亂來會很不好意思，所以這也是澎湖光榮感慢慢上來，所以這次中國時報的民調絕對有他的道理，我們僅次台南市，台南土城第一名，我們澎湖第二名，這就是我們七年來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另外還有一隻手在做什麼？就是做海洋的活化，澎湖海洋若不強力來取締毒魚、電魚、炸魚、三層網種種，澎湖慢慢會變成死海，所以這七年來捉毒魚、電魚、

炸魚捉的很累，也捉的很多，有的也被判刑，我在此呼籲鄉親，海洋若不來保護，實在很對不起我們的子孫，最近澎湖時報台灣鄉親也寫了一篇文章很深惡痛絕，也要期勉檢察官捉到這種人都要重罰。收三層網是一件困苦的工作，全國只有我們澎湖做，三層網也用了一年的時間，分五鄉一市六組，收了起來以後，台灣對我們澎湖的看法，尤其是農委會一定會覺得一級棒。

還有淨海也已經六年了，我們每年都跟海撈公司打契約，一年要清一萬五千公尺的三層網，過去亂丟海裡的，魚就沒辦法生存繁殖，珊瑚礁被覆蓋就白化掉。今年已經跟打撈公司簽約了，是簽一萬公尺，過去都簽一萬五千公尺，為什麼呢？因為網愈清愈少，我也希望大家違法的事別再做了，相信我們的成績會越來越好。所以在八十七年時，我們漁業的資源總收入在十九億，但是到了去年達到了四十七億，大概成長了 2 倍，我希望大家不要做違法的事，繼續來清理海底，人工漁礁、漁苗一直放，我相信大家慢慢會感覺到縣府的政策是對的，拜託大家不要去做非法的動作，所以在陸地活化跟海洋活化是我們這七年來的主軸。

另外我們還有一個觀光事業，雖然我們的機場將來可以國際化，但是中央的政策現在還沒有配合，所以我們機場現在有點大材小用。但是我們馬公的形象商圈已經改變了，各位可以看的出，七年前馬公的情形是如何，七年後將近整理好了，一些投資者都進來了，7-11 也投資十八間、三商行、屈臣氏、STARBUCKS 咖啡、麥當勞大概都進駐，目前也有幾個五星級飯店在進行，我希望在未來最短的時間，至少有一家能夠動工，這點是我在卸任前的希望。那麼醫療大樓、火葬場、納骨塔、觀音亭的整治，這些點點滴滴民眾都看到很清楚。

張副議長再扶：

縣長從政七年了，我在縣政總質詢時跟你碰面二十八次，臨時會無數次，本席從事民代工作十九年，縣長七年剛好二千五百五十五天，到後來卸任時，就是二千玖佰貳拾天，要是以我十九年時間到卸任時，扣除掉，我還多你四千四百天，但是我心裡很愧疚，我沒什麼表現，不過在這服務的期中，我與選民的互動，我可以提示，大家玩樂一下，有一天我睡到半夜選民打電話給我，說他有一隻牛不見了，我義不容辭的幫他找出

來，是他朋友捉弄他，把牛牽去藏起來，議員也有他的辛苦的一面，今天縣長在這七年當中的施政，我剛給你十分鐘，你若要將七年來對澎湖所做的事，是等於孔子說的，逆水三千，唯一瓢獨飲，一杓的水要讓你喝是不夠的，所以用這時間讓你跟鄉親報告，這是值得，不然只光在這質詢，沒人知道你做了些什麼。

我歷經歐堅壯縣長四年，王乾同跟省府陳丕勳四年，又加上高植澎、鄭烈四年，再加上你八年，剛好二十年，在這麼遙遠的時間內，我不管什麼時候都在監督縣長的施政，我不刻意來誇獎縣長你，這道菜端出來，成績是有目共睹，我今天要引述，縣員在這質詢問政，不一定要拍桌摔椅，今天我給縣長一個建議，你今天縣政可以蒸蒸日上，在這麼拮据的預算，可以爬升到二十三縣市最高，今的功勞是你縣長本人，但是議會由劉陳議長領軍之下，對你適度的支持，今見台北市長馬英九，他是你的偶像，你看他的能力也是很強，資源這麼豐沛，預算那麼多，但議會一抵制下，他的功能就減半，就最近來看，前任市公所跟代表會，戰到最後兩敗俱傷，什麼事情都沒做，這我們都可以看到的，議會今天要跟你要這人情，由你領軍之下，大家不遺餘力支持你，實際上，你是「頭大臉四方，肚大聚財王」，長的很英俊，頭腦 IQ 又好讀到博士，我向縣長建議，議員向縣長的要求，也是替選民訴求，你不妨記住議會在你辛苦推政時，不遺餘力將你推向把澎湖建設很響亮，這一半的功勞，就是議長帶領的議會，所以我要為這些議員請命，問政不一定要拍桌摔椅才有效果，我們順順的去問政也是很快樂，大家快快樂樂來做，這也是為澎湖人在打拼。你是一個專門在買馬的伯樂，可惜我那個時候沒遇到你，所以山水港要誕生時，澎湖有 64 個港，唯獨山水就是沒有漁港，我們有二百多艘的漁船都到處在飄流，那時還好有歐堅壯縣長大力地支持，我在中央奔走，突破軍方，那時是戒嚴時期，與這個海堤就一起誕生；但是看這山水成就了澎湖多少的建設，我們的海灘全長是 1200 公尺，從三○高地到觀音山到漁港那裡是 1200 公尺，寬是 80 公尺，沙的厚度是 170 公分，這個我都有量過，因為這個會造就澎湖這麼多建設就是，二個飛機場全部都是用我們山水的海沙，還有我們自己的子弟，村民去盜採，去用布袋，就像老鼠在咬布袋一樣，一窟一窟的挖，他若是要蓋個豬寮，

或是蓋個房子，都是用這個做原料，所以慢慢的又自然的破壞，在這期間，在 55 年以前，我話說回來，因為山水這個漁港是屬於外海港，所以這浪一打起來是全澎湖縣最大的，那麼歷代有十幾位縣長，沒有人在颱風時站在那裡看，到底山水這個漁港的海浪是多大。我說個故事讓縣長做個參考，55 年前，那時我們鎖港、山水，在 7 月份的晚上，都有出去捕小管，颱風要來之前都很寧靜，在鎖港有父子三人要出去捕小管，因颱風前夕都沒有半點風，這時三人裡有一個人放屁，很臭，父親就問了：「大兒子是你放的嗎？」回答說：「沒有呀！」再問二兒子：「是你放的嗎？」也說沒有，說父親是您放的。父親就生氣了說：「就父子三人而已，放個屁都沒有人要承認，回去算了。」這一回去，就死了上百人，只有父子三人還活著。

這是有据可考的，這三個人可能還有人在，我那天有問鎖港人。你看這眼睜睜都看得到的，到天亮上百人，爬不上來就是爬不上來，看這浪有多大。有一個陳先生，在三〇高地被浪打到上面去，那人沒死，這幾年才死去的。那麼在這期間，就是 59 年又經過一個海嘯，撞得整個砂山和被盜採的那些都沒有了，還有被風吹走的，現在這條海堤是「千呼萬喚使出來」，那時是戒嚴時期，我和二位防衛部的司令官，去台北拜託立法委員王金平，請他破除這個，我們的天然屏障已經不見了，天然屏障就是那些海沙已經不見了，你若是沒有做一條海堤，總有一天這大浪一打上來，首當其衝是我們的精神堡壘，我們這二間廟會不見，我們全村的生命、安全問題都會不見，我跟你建議這個，就是說我這條海堤，就像是鼻涕糊得一樣，因為當初我們的經費有限，做出來的當然是不夠堅固。這幾年來，我眼睜睜地在看，若是一有颱風，我就很擔心，這海浪會不會很大，會不會衝上去，但是到了眼前，也很幸運地，都避過去了。我是要建議縣長，你把整個澎湖每樣都做得很圓滿，是山水問題我才跟你建議，因為我是山水的議員，我打算說其他的議員是不是也有跟你建議這樣，都沒人提出，這時間也慢慢接近了，賴縣長已經要卸任了，這個不得不向縣長做個建議，若是可以，這條海堤重新翻修，把它做高一點，做堅固一點，外面就放消波塊，但是要記得我們這個是優良的演習港口，一定要留有戰車跑道。因為這經費不是很龐大，我們回想一下，台北在

淹水，那就是平常沒淹水就沒有去注意，等到下雨淹水了，百姓叫苦連天，讓他們想得到的，做得到的，為什麼我們今天沒這麼多的經費來做這個海堤，是一個圓滿的工程，這個村莊才不會消失。話說回來，山水現在三層網是有去整理，這是你的美德，你下令禁用三層網後，陳富厚議員帶三、四十人到縣政府向我陳情。89年3月3日向你陳情，你3月5日義不容辭，到台北去向漁業署要2500萬，縣政府再配合500萬，才向他收購。陳富厚議員又帶了三、四人來議會陳情，議長蘇崑雄沒有接，不敢接，分局長帶了十多名警員在那裡，怕會發生暴動；我接，我敢跟村民講，分局長說：「這不敢說的事情，你怎麼敢講？」我說：「有什麼不敢講！」我們中華民間是以農、漁為生，尤其是澎湖，這些三層網若是不收，不是我們眼前在討生計，為什麼我們五千多年來，都不用靠三層網就能生存，到現在一定要用三層網？三層網會絕子絕孫。縣長有一片美意幫你們處理，當然你要跟要求：「縣長，你把三層網收去，我沒有生計，我沒有明天。」你可以叫他輔導你就業呀！你不能用這種暴力的方法，這對我們後代的子孫無法交待。結果，這件事情圓滿結束，陳富厚議員帶一群人去「嘉賓」吃飯，我花了一萬五千元，我請客。我處處都在配合縣長你，我敢跟你要，也敢向你建議。我所做出來的事情，我不怕人家說我捧你，因為你是一位好縣長，我很認真地在監督你，你所寫出來的一字一句，我都有在看；我歷經20年來，我看這些縣長所做出來的事情，我會做個比較呀，我會去比較哪一位縣長比較好，哪一位縣長真的有在做事，我有這個機會做副議長，我隨時和中央那些來澎湖視察的坐在一塊，這都是他們主動說出來的，他們說：「三層網不敢禁止，你竟然去禁止，真夠猛！這個公墓公園化，人家不敢做，你也做了。」歷代的縣長，為什麼他們不敢做，他們怕流失選票，他們頭腦、IQ沒你的好，所以他們投鼠忌器不敢做，你做了對不對？對。後來，我說縣議會也支持你很多，縣議會幾乎都是推派一位代表，說縣長若是應該縣議會出力的，要支持。縣長你記得蔡英文是你的好朋友，他這人也是擇善固執，當初為了要突破這瓶頸，金馬地區二位縣長都去大陸，唯獨我們澎湖縣長不能去，他帶20幾位記者在議長室，我和議長接見，我提出三個題，我說：「三位的資歷和人品，算起來賴峰偉縣長最整齊又最英俊，你是不是不

愛我們縣長？」他回答我一句說：「我愛死你們縣長！」大家就哄堂大笑。這是當大家面說的，如假包換；第二點是說小三通，為什麼唯獨我們澎湖沒有？他說：「基於國防需要。」這點我就知道了，我們不能沒有國防，你再一次三通，通的怎麼樣，給你澎湖亮晶晶的，沒有國防還是等於零，我們在那裡做為民意代表，就不必要在那裡跟他爭執，因為這屬於國家秘密，這是國防。這幾點到後來，他也是在檢視縣長你，看有沒有真的像副議長跟他報告的，縣長真如同他說的學歷好，又英俊嗎？一看之下，真的比過，你還邀他去觀音亭，他覺得說這位縣長有在做事。游錫堃來看說，我們宜蘭也想要做青青草原。因為議會合議制，正負面大家都可以說的，當然角度每個人在切磋都不一樣，他認為這個青青草原對澎湖沒什麼益處，但是我獨排眾意，我的看法不同，我不是在捧縣長你，我是覺得說，這個縣長今天唸到博士，來幫忙清垃圾不好，我二十多年來，看歷代澎湖都是這麼髒，沒進步。我今天為什麼要穿西裝？澎湖人窮啊，我怕穿太破爛來這裡會被人家嫌，所以我穿整齊點，人家才不會看不起我們。我說這個整理後，整個澎湖亮晶晶的，外賓、中央來，大家都豎起大拇指，所以此後你若有要異動，要去高雄照顧我們這些離鄉的旅外鄉親，你已經有澎湖這個借鏡了，你以這麼少的經費，做出這麼多的事，整個澎湖就像是金子砌成的一樣；我好像有請示過你，我也在這裡質詢過你，我說：「當初在文化中心，當今的皇帝有答應過你，若是你當選，CASINO 要給我們澎湖。」當然這個錯是不在你，你是被動的，權利是在我們中央。當朝的皇帝他說澎湖這個政黨淪陷了，他想要放一隻比較有戰鬥力的蟋蟀返鄉回來戰鬥一番，蟋蟀有三種，縣長你知道嗎？三種顏色，一種是「赤金」，一種「鐵板」，一種「黑龍」，那你是把持什麼樣的心態？你說：「駕長駒，踏破賀蘭山缺，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你收拾舊山河以後，但是你到後來沒有去阿房宮見皇帝，是他又到這裡來幫你背書的，背書後到後來我才說，CASINO 今天不能給我們，是不是像岳飛一樣，精忠報國四個字他母親少點了一點上去，可能他說：「阿偉當選才有！」不知道那一點弄壞了，所以我們那個 CASINO 胎死腹中。我這不是在說笑話，是真的，但是縣長有魄力，事後我問你，你說：「扶叔，不是只有 CASINO 我們才能生存，若是沒有 CASINO 我們

不就都不要生存了？沒有 CASINO 我們做別的呀！」結果今天菜單拿出來了，這是在考驗你，你今天能夠甚囂塵上，整個地方上都是喊說我們需要賴峰偉這個模式！這種經驗和模式來再和我們印證一次，都是因為你在澎湖很順利地施政、建設，把所有的菜單都通通攤在陽光下，讓我們的選民、旅外的鄉親有目共睹。這是不能在這裡吹牛的，你若是一個扶不起的阿斗，我在這裡說得天花亂墜，也沒有人要信你什麼。每次中央來，所有接觸過的，一看都說：「你們澎湖怎麼這麼美！」我們議會也有一些抱持不同看法的人說：「青青草原有什麼好？怎麼不去做些對澎湖較有益處的東西！」到後來不攻自破，現在大家都覺得，這青青草園是代表我們澎湖，這幾十年來，地方自治已經翻身了，真的是很難能可貴，我覺得我們這個青青草園，我說：「這個做了之後，是我個人很欣賞，那是屬於我個人，結果上面的中央來看，每個人都稱讚。」當然你是比較低姿態，你的為人較謙虛，也較不敢講，你只有報告一下。但是我有聽到的是，幾乎是不但稱讚，還說我們的縣市也要像賴縣長這樣來做；在各縣市的縣長來看後，驚呼澎湖變這麼多！因為我長期在外，我聽到這種聲音很多，都說澎湖變了好多。現在我唯一可惜的是，香榭大道到後來沒有了，沒做了，那個第一漁港真的轉型了，轉型後整個啟明里都喊圓滿了，你選舉時開票出來，我只看你啟明里就贏很多了，那都是自動投下的，他知道你多少給他，他就多少還你，他說歷代幾十年來，沒有一個關照過啟明里，單單就只有賴峰偉，不知是不是住在啟明里旁邊，才會這麼支持啟明里；我當初在跟你建議的時候，我說：「縣長，我站在第一漁港，在那裡守了一個月，看那漁船進出有多少，小貓二、三隻，證明這個漁港已經無法再做漁船運用的根據地，是不是不妨利用這個機會，來將它改型，才不會浪費資源。」那麼到了後來，縣長也有這個共識，各科室在做簡報，就決定做下去；當初在做下去那時，我是希望說，我們馬公現在是不是在發展觀光，我們市區內也沒有任何據點，我們是不是可以仿效香港，我在香港 12 年，我覺得它那個太平山的覽車，每次乘客都滿滿的，因為坐在覽車上面，可以看到香港的全景及海域，真的是東方之珠；那麼我那時是希望，這是舊話新說，那艘菊島之星已經完工了，後續的，在沙港、議長的故鄉，那裡有產海豚，海豚有過產，然

後就會與漁民相爭奪食，去吃白腹魚、烏賊，漁民若是去向議長報告，她也是很生氣，想說是不是有辦法處理，不然漁民損失很大。藉這個機會，把它規劃成像琉球一樣，做海豚表演，請人來訓練；當然這是一項浩大的工程，而後我建議說是不是由第一漁港，設覽車通到四角嶼，四角嶼就樹立起你的海上明珠，國際島嶼，到後來，就是再過三代，只要一有船進來就會看到，當初這個造作帶動澎湖起飛的，是賴峰偉縣長，因為他的右聯是寫海上明珠，左聯是國際島嶼；台南也是有地標的啊，但是我知道你沒有經費，因為你有委託鄭明源局長，鄭局長經過調查以後，要投資下去的話要 12 億，現在的離島建設基金，那個我們事先編好，都可以去爭取的，不然叫多一點的委員去爭取，爭取到就可以做了，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用你的土來做你的牆，不是不可行；那個地標若是用神明，我當時是建議不要用神明，因為這宗教很麻煩，我們是一個多信教的國家，我們澎湖四週環海，用個海上的東西，像是一尾「龍蝦王」，或是「加納王」來做標誌，討海人會很高興，這是我們的標誌，我們以海為田，這是無可厚非的，是誰要批評？你若是說要用一粒花生，不行呀，現在廢農耕地這麼多，不適合；這是你可以考慮的，因為旅客來澎湖看海豚表演之後，坐覽車到四角嶼去，然後再到觀音亭來，剛好配合你的虹橋，再從那裡下來；坐在覽車上慢慢移動，會看到整個全景，環境很優美，空氣又好，當然沒有經費，我也不好再跟你建議，這也流案了；事實上我若是要建議幫我們山水做一條道路，我不如來建議這種比較大型的，若萬一爭取到經費來實施，對澎湖人整體來說，是市區據點的增加。我今天覺得說，你所做出來的事情，就像是餐廳內所掛的打油詩對聯，它寫說：「一嚐滋味三鼓掌，聞香十步九回頭。」我現在的感覺就是這樣的寫照，我看你做出來的這些事，我並沒有做準備，到了 23 日換我要總質詢我不知道，是縣長要施政報告，我來看一看，所以施政報告時你只是簡略的報告一下，讀一讀而已，要叫你自己記這麼多，你也記不起來，實際上你的記憶力對你施政所付出的，我記得比你還清楚，你看這歷代縣長沒人敢做的，你都做了，連外縣市也沒人敢做。有二種魚，虎魚和河豚，這二種是海裡面人家最不喜歡去惹的，你要記得這海裡面有十種毒魚，這些魚你看見可別去踩到，被那種魴魚刺到，那種毒可是

連醫生都束手無策；那麼這些事情你都敢去做，成功了嗎？有，我才希望責成農漁局長胡流宗，他也是你的幕僚長，很盡力在做事的，不妨從我們山水的那些魚礁上面，還有殘留的一些漁網，再一次地視察，才不會浪費你這片美德美意，因為有人反應說，現在海裡都沒有魚，就是還有網在那裡，不能夠繁殖，可能還有一些三層網，那種要把它趕盡殺絕，不可殘留，我們全澎湖已經要推動禁止三層網，就是為了要保護資源，我們要共同地來努力。還有一點，不知縣長你有沒有想到，我們常去餐廳吃的，章魚，這章魚都絕種了，現在所有的漁民是有在反映，我說是不是有一個政策性的做法，來試試看，來禁採個二、三年，看能不能忍住，來恢復這道名菜，因為我們澎湖沒什麼東西，海產每個地方都有，要有一、二道像鱸魚，屏東有鮪魚，我們還多一道章魚，是不是我們共同來保護這資源，由縣長你去責成漁業單位，將這資源來保護，不然你看現在出去連一隻都抓不到，餐廳也沒得賣，大陸進口那是冷凍的，那種不好，又髒，這是我們的資源要去保護，就像剛才你說的，我種樹，後人乘涼，種樹的人就是要投資、貢獻，但是你沒有受到庇蔭，是讓我們後代的子孫來享受，這都是一種美德。你所做的這些事，當然「孔子公不收隔夜帖」，我不知道下任縣長會做些什麼，雖然說行政是連續的，但是不盡然，因為每個人在做縣長推行縣政的時候，他的嗜好、角度都不同，不過，今天你有帶頭作用，八年來，你沒有愧對澎湖縣的選民推選你出來，你今天若是有幸，如同外界的傳言般，說你若是卸任之後，還有機會去高雄或是台南，這是一個先機，不要錯失，這是一個機會，要把握，你要帶著本地全民對你的鼓舞去，外地的不敢看不起你；外地的現在在看這賴峰偉，聽說要做什麼，我說你自己看，一看覺得真的不錯，這樣你就達到目標，你等到了。50 多年前，我們高雄市出了一位市長，澎湖人在那裡多神氣，是我們澎湖人的驕傲，但是這位謝掙強先生，因為和我一樣，喜歡打麻將、抽菸，有一回在陽明山受訓，一夥人在那裡打麻將打到天亮，手被菸燻的黃黃的，天亮時，老總統蔣中正拿出一本簿子來點名，點到謝掙強，這人怎麼二眼通紅，手還黃黃的，就打叉，從此前途沒了，這是事實。縣長的形象當然是不會這樣，現在也較沒有這種情形，因為那時是軍訓時期，是說澎湖人在澎湖已經做的很努力，

若是再有機會在別的地區讓我們澎湖的子弟去，當然這是我們感到光榮的地方，雖然說到那時不一定改朝換代了，但是你的成就，就是我們的驕傲，因為我們有共事過；若是外縣市的問起，就說這個人可以信賴、有魄力。若是像大都市，經費那麼豐沛來讓你做，全國無人能出其右，那時你還能來幫忙澎湖嗎？不然就將澎湖納進去，併入版圖，不是不可能，十一屆時就有很多議員在動議，不然我們去靠高雄好了，經費還比不上他們任何一區，澎湖人在那裡人口數有三、四十萬，免得一天到晚在喊窮。記得幾天前我跟你報告過，縣長，你已經無法再負債下去了，因為別的縣市負債，它有回收，有稅收，就單單澎湖被中央綁死，財政劃分法實施後，每一項都被綁住，你現在負債越來越深後，會連還都沒辦法還，我們不要高興，因為我們無法承受負債，所以負債率是全省最低的，這是一定的，因為我們承受不起。財政劃分法要實施，我好像有跟主秘說，到底這個財政劃分法是根據什麼劃分給我們，如果是用澎湖的資源，如土地面積、人口，各種條件配合來分的話，澎湖會很辛苦，尤其是林全在做主計處長的時候，再加上這人不好講話，若是向他要經費，就會說不久前就已經都給你了，再要也沒有了。以前我們澎湖若是中央編給我們的不夠用，還有一個省府可向它要，所以那時我們的總預算就有剩餘，不是止於書面上的，所以我們那時日子過得比較充裕，較不會捉襟見肘；不過再回過來，統籌行使的職權在於中央，澎湖窮，百姓就叫苦連天，巧婦就難為無米之炊，看你多會做，所以現在有一句話說，錢不是萬能，沒錢萬萬不能，不過對縣長來說，這話要說相反，你是沒錢萬事還是能做好。

縣長，你在 92 年完成的業績，你怎麼不做成一本專輯，將來你八年後要卸任時，剛好順便全部把它列出來，因為你這裡所做出來的都是 92 年度的報告，過去那些有很多項是屬於大型的，你做的都未列出來，你看你在 92 年度 3 月完成的澎南圖書館，澎湖開拓館，尤其是說到這個，大家才是欽佩，因為開拓館是縣長公館，那裡常常鬧鬼，王乾同縣長死去的時候，他的主任秘書楊瑞南，王乾同的靈柩停放在公館裡面的大廳，當時是開議時，楊瑞南在會議開完會中午休息時間，跑去找王乾同的太太聊天，結果被鬼壓，楊瑞南來議會並未在大堂內說，是私下才告訴我們，

他說他一輩子不信鬼神之說，現在不得不信了，我和王太太在講話，結果被鬼壓。所以此後我對這間公館，我做了 20 年的議員，縣長邀請過無數次，我不會去，我不敢去，不知是不是我八字較輕，會怕。縣長你是不信這個的，當然身為一位現代化的行政官是無神論的，你若是神論者，人家會認為你這個人不可採信；但是你今天可以拋開私人據有，將這八年來應該是你住的地方，也不整修什麼的，卻將它整頓起來回饋給百姓，這是上上之策，我說這個縣長做出來的事情，真的是值得人稱讚，若換做是我就沒辦法這麼做，我想不到；你這樣做了之後，那天中央有派人來，一比較之後，就說：「我也要規劃像他這樣。」這樣就證明你很紅，每個中央的人來，那都是做過縣長的，每個人都要學你，他們還沒做，你就已經都做完、落成了。所以你的施政報告出來，將百姓的東西再還給百姓，你在做事也很低姿態；我有時到西嶼去下鄉考察，都會有一些漁民會跟你反應說：「以前這區釣不到什麼魚，現在變有魚可以釣！」這就是你禁三層網、禁毒、禁炸的成果；大陸的被抓得哇哇叫，為了要保護資源，你就下硬手，將抓到的漁船，把漁網扣留，再把漁船趕出去，大陸在做漁網一件就很貴，你把它們收走他們就怕的要命，都不用打草驚蛇，事實上，我們的海域太寬廣了，我們防不勝防，並不是不抓。所以做出來的這些事，漁民都有在看，當然和他們做交易的是少數，我們現在就沒魚可抓，若是他去從事海上交易，這也不是多大不了的事情，是不要把他們引進到我們的海域，因為這個滾輪式的漁網，很絕很毒；當初在議會，只有我一個人反對定置網，我被澎南區罵得狗血淋頭，我們山水我不讓他設定置網，因為一個山水里有三千多人，有四百多戶，每一戶都設這個定置網，全部利益都是你一個收去，其他的在那邊望天興嘆，這不公平嘛！定置網很毒的，迴游魚都全部死，所以在我們的活動中心開過會，我堅決反對，就是不准設！到後來我們山水沒設，但是山水沒設，鎖港卻設了，這裡有好幾處，我們這裡的迴游魚像鯉魚、臭肚魚，都無法過來，這是我們的一個損失。所以今天我們為什麼有關海的方面會講這麼多，我們都沒說農，因為現在我們也沒有人在耕作了，我們是以田為海，所做出來的事，你說不清楚的，我還替你引述一遍；因為你無懈可擊，要叫我在這裡詢問你，我問不下去，因為你所做出來

的是我們想不到的事，你都把它做到了，我只有跟你提示說，你今天能夠這麼順暢，一方面當然是你功不可沒，一方面是我們議會做你的後盾，這樣來相輔相成，這個澎湖才能過著幸福的日子。雖然我們是一個貧窮縣，我們的預算也沒有那麼多，也沒有經濟的回收，但是我們節省的用，所做出來的事情卻全省第一，當然評估第二是不盡然的，因為我們的資源太少了，可以做到這樣，以我來調查、評估，應該是要名列前茅，這樣才合乎公道。你看這座虹橋，觀音亭以前外面有很多「砵砵蒼」，會有一些魚，這虹橋一做下去，不知是什麼人說那一座像奈何橋，我說這個人是中邪了，講這個什麼話，什麼奈何橋，奈何橋是人死後要回到陽間在過的，或是通往陰間的橋，這一條是觀音亭造勢的橋，氣勢如虹，因為我們土生土長，每天都在看，覺得觀音亭沒什麼可看，我們澎湖也沒什麼地方可去，在夏天傍晚時分，不分男女老幼，全部集中在那裡；今天這個氣勢就不同了，我說你的建事設計實在是連中央都忘塵莫及，今天若是沒有政黨輪替的話，那你會做得更相當美妙，因為你要經費的來源會較多；不過我們省吃儉用，我們心安理得，我們對得起我們全澎湖縣的老百姓，在這種情況下，你這麼辛苦還是能把澎湖打理的亮晶晶，也是有副縣長以下的各級主管組成的這些團隊，對運作行政經驗很豐富，當初鄭烈來這裡代理的時候，也都等於你們在做縣長，因為你們熟悉內部，鄭烈是來代理的不熟，所以鄭烈會這麼順暢，也都是你這些將領；你就像孔明所說的「運籌帷幄，決戰千里」這句話，你要做也是要有你這些兵將，今天你才能將你所有的規劃很圓滿的落成，你的團隊也是功不可沒。曾經有人說：「副議長，你對各科室主管這麼客氣，都不曾責備他們。」我說：「我做了二十年了，全國的地方自治史有二個人，一個是余政憲做內政部長在立法院拿幡向李煥搖，一個是我，穿道士服跟王乾同搖鈴，你們敢嗎？」我說這些局室主管，大家都有具備縣長的資格，你們有需要什麼，你在公堂內和他們計較，我今天請問歐局長，你在這裡一定依法辦理的嘛！你有需要請他們幫忙，解套等，不妨去縣政府找他們研究，各局室主管大家專責的行政經驗都很豐富，他們都抱著服務百姓的心理，不盡然都是故意找你麻煩；如果在公堂我在質詢的時候跟你計較，我說：「這件事情為什麼不行？」他就會說：「我依法辦理。」他

沒辦法幫忙你，身為公務員站在這裡他敢違法說要幫忙你。所以問政是一種技巧，是一種藝術，不是我今天大聲地和你計較，計較到後來，我大聲就是我贏，我不盡然要在總質詢的時候，一定要殺的滿身都是血，搞得大家人心惶惶的，那也不見得很好，有時候聽扶叔公講一些故事也是不錯的，因為我的俚語也是很厲害的，只有縣長會贏我，你們這些要和我說俚語一定是輸我的，我一些招數都被學完了，他青出於藍勝於藍。我沒時間再讓你起來說，我知道你還有很多話要說，像我剛引述孔子說的話：「弱水三千，我只讓你取一瓢飲。」

九十二年有七大項，很是可怕，你還記得嗎？我比你還認真，我都在注意你到底做了什麼。中山大學在職專班專屬教室 11 月落成，消防局大樓成立，水產加工廠 12 月，大馬公市區海岸觀音亭和草席尾環境整頓，第 190 次青青草園，火化提升至 85%，現在是真的，大家都要火化，讓你這口號喊起來，所以我曾經為將軍請命，去跟你建議，是不無道理的，因為這濫葬情況有符合，這在地方上是一個永續計劃，因為人都會死去，你今天把你這個德政投資在那裡，望將大橋通橋以後，大家都會懷念，站在望將大橋上看，四周圍很乾淨，大家會說當初這個納骨塔是在賴峰偉任內，才能夠建造起來，這後人都會懷念你的，因為我們蓋新房子給先人先祖住，過往的人住，這筆錢是由離島建設基金來的，將來我們編審不夠時，我們提前去向內政部爭取，因為預算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我們的預算沒那麼多，無法編那麼多下去，但是做一件事情，我向縣長建議，不要做一下子夠，一下子不夠的，你若是編一、二仟萬，骨撿一撿就滿了，你再給他也於事無補，那時只是鬧笑話，讓他夠做，不要浪費，不要偷工減料，這樣才有達到目的，因為是內政部要給我們的，叫我們公墓公園化，後面又對我們綁手綁腳，這樣我們無法去發揚光大，去做好一件事情，這都是可以據理力爭的；我們在向人家要經費要處於一個很正確的方向，向他要，但是我們投資不要浪費，也不能太過潦草，你看菜園那個納骨塔受多少人稱讚，旅外同鄉都要搬回進塔，就是每次你投資下去，人家自然就會看你的手筆，就會來適應。不然你所做出來的「菜單」，為什麼人家會有同感，因你這做法是對的，做的事不是在開玩笑的；當然人言人殊，有的比較刁鑽，會不認同，那個沒有關係，我們做的就

是要讓人考驗，做出來的事剛好讓百姓考驗，有意見的，正負面都可以講。水產加工廠 12 月，大馬公市區和觀音亭第 190 次青青草園，現在到 300 了吧，縣長？裡面的標題都記得嗎？這就無人能及你，你自己做的，你又不曾去看，竟然還記得，怪不得 42 歲修博士，我那時如果跟你一起去就好了，不一定「博士」被我修到了。菊島海鮮節，泳渡澎湖灣、風帆節、海上花火節、澎湖嘉年華，這都是你的大作為，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和馬英九游泳，你是贏是輸？輸啊，怪不得你行政常常被他壓住，你要贏，下次別讓他，上陣沒有父子兵，來者雖是客，先贏再說。93 年度的更多，這些若是做到你卸任後，做沒完的，永續不知能不能再做？93 年身心障礙服務中心一月完成，第 200 次青青草園，菊島福園，火化廠，你自己都忘了；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五月份，兒童少年福利中心在五月份，馬公史蹟公園在 5 月，醫療大樓，這個最好，這個也快完成了，這個當初在我們 11 屆時，在這裡吵的，吵到這屆還在吵；你還記得游錫堃院長來澎湖視察的時候，我這個人也很不客氣，因為你是行政官，比較不好意思，你要尊重他，身為民意代表，只要不罵他，跟他要東西，這是應該的；他說公共工程結餘款不能留下來，我說這筆錢收回去，醫療大樓就停工了，醫療大樓一停下來，這枉死城關的又都是澎湖人，這枉死城內每夜都在哀嚎，那裡關的都是我們澎湖人；雖然公共工程結餘款的法令是這樣規定，你行政院長是萬人之上，二人之下，你可以直接下命令，看這個是屬於哪個單位，是衛生署的就由它去突破這瓶頸，把錢留下來，趕快去完成醫療大樓，才不會再讓我們這些百姓又掉入枉死城，因為這醫療大樓早一天成立，我們寶貴的生命減少損失的機會就大多了，這種就要爭，所以說我們在和他們爭什麼？我們在爭對的，爭我們寶貴的生命，這都可以講的，最主要是要有那個機會，我都會提出重點，必須要讓中央知道，當然是讓中央去管，我們自己本身沒辦法。這醫療大樓上回游院長來的時候，好像說應該在今年的二、三月就完成了，拖到現在，可能是沒錢下來，那些包商受不了，倒了好幾家，標是搶標，標太低了，到後來做不下去了，到中途就倒閉了。

環保辦公廳舍，現在環保局獨立了，算起來你是到邊疆去，請問你焚化爐現在進展到什麼程度？

謝局長瑞滿：

焚化爐這個問題，現在和資源回收廠，就是全分選，零廢棄的廠，已經轉型。行政院環保署的工程處現在在上網公告中。

張副議長再扶：

它是由中央來工程處包發的嗎？（對）那將來建好了以後是歸我們地方來……

謝局長瑞滿：

就歸我們地方政府來運作。

張副議長再扶：

那不錯，經費都是他們出嗎？（對）這樣好啊，我樂享其成，要不然，我怕掩埋的以後滿了，又有人要抗爭什麼的，這樣會比較痛苦。望將大橋，請問縣長何時能完成？

鄭局長明源：

原來的工期應該是到 95 年。

張副議長再扶：

95 年可以完成嗎？

鄭局長明源：

據我們瞭解，目前工程進度是有落後，這個目前是由工務局在辦。

張副議長再扶：

那是一項創舉！當初那條望將大橋中央來審查的時候，我不遺餘力，跑去那裡幫忙爭取。如果要以經濟價值來衡量我們澎湖的建設，那統統都沒有了；我之前在縣議會第十一、十二屆時，我建議說，因為我們那時常缺水，海淡廠那時也還沒有，也不能運水，要靠天吃飯，像縣長一樣，每次做完一件公事之後，你就會說：「望上蒼保佑澎湖。」我覺得你都會祈禱上天來疼惜我們澎湖，這是一位好的行政官，醫生有藥醫就不會有人病死，佛渡有緣人，當醫生無法醫治我的病症時，都會拜佛，誰人說沒有神，神就在我們心中，怎麼會沒神，再良醫良相，也都需要神來保佑，神是你想祂存在，祂就存在，所以縣長他祈禱上蒼保佑我們縣民的福祉，因緣就在這，他會想到人力無法達到，我祈望上天祝我一臂之力，讓我能夠一帆風順。最後，我是在想如果你真的有一天，要到高雄大都

市去參與政治的話，當然，我們澎湖人是全部一條心，議會全體也是誠心誠意全力地在支持你，你是一位很好的行政官，因為現在當前中央執政的政黨，大家的回應立場沒辦法，所以將你這位好人才去淹沒，這個不是國家的福祉，不是單單只有我們澎湖；當然，如李登輝有很多人在批評他，但是唯一他當時的眼光不錯，他說的就是我剛跟你說的，政黨輪替的時候，我派一隻較有戰鬥力的蟋蟀回去澎湖戰一番；因為馬公的孩子沒有在養蟋蟀，我這點可以體諒你，你比較不知道；蟋蟀有一種叫「赤金」，比較紅，有一種叫「鐵板」，比較黑，一種叫「黑龍」，整隻黑漆漆的，有三種，李登輝總統他也有抓過蟋蟀，所以他知道，他說抓一隻來鬥鬥看。我才會說你回來就像岳飛一樣，收回這福地。所以這因應和回答，縣長無人能出其右，雖然李登輝有幫你背書，到後來沒有落成，你也有說，但你說的話都有兌現，你說沒有 CASINO，我們也可以發展別項，結果你發展別項，卻發展的更好。當然，我們最終的目標還是 CASNIO，因為有 CASNIO，澎湖才能夠起死回生，中央若是有照顧到澎湖，應該先辦看看，因為澎湖的條件太好了，澎湖四周圍環海，中央現在在怕，賭博除罪法還未廢除，這對治安會有問題；治安會有什麼問題？我就說過了，全省澎湖人的頭腦最好，東亞最富有的就是我們澎湖人了，張榮發總裁；今天為什麼澎湖人不會犯罪；澎湖人不是不會犯罪，澎湖人是被天然的屏障逼死了，犯罪者走投無路；話說回來，說這些都不是理由，中央若是要給你，就會排除各種障礙，若是不給你，就會找百般的理由來阻撓你，澎湖人就永遠做窮人。我跟游院長報告說，你們今天三巨頭，由總統、副總統、游院長，你們是帶領中華民國二千三百萬同胞在拚經濟，而我們澎湖呢？我們澎湖有賴縣長、林炳坤、劉陳議長，帶我們澎湖人在爭饅頭，他聽了之後說：「副議長的口才好，爭饅頭跟爭經濟是一樣的。」我說哪有一樣，爭經濟是要富有的，爭饅頭是要求三餐溫飽的，差很多，我們澎湖是要求三餐溫飽的，你們三巨頭帶著我們澎湖人八萬五千人現在住在這的，在拚饅頭，讓我們這些縣民有三餐可吃，有粥可吃；你想要帶中華民國二千三百萬的同胞拚經濟，在國際，在東亞才站得起來，拚到後來，拚到現在如何呢？到家在街上一看，超市有人持刀進去，也沒有人敢去住，現在偷到無所不偷，這個時代，不是孔子

所謂大同的時代，這個是戰國群雄的時代，非常地亂，連舊門窗都拆，看那照出來的照片多可怕，澎湖沒有這種狀況，為什麼呢？因為無路可逃，這個治安的理由就可破除了。當然這個我們據理力爭是應該的，當初我們沒有大學，沒有立委；縣長，這個滄桑史、艱苦的過程你看不出來，在十一屆的時候，我們議長帶一大群抗爭到台北總統府去，到後來才勉為其難的給我們一個專校，才誕生，所以今天議會是扮演很辛苦的角色，今天我們很高興說我們的子弟，不用再飄洋過海去讀書，替家長省下很多經費，安全性也較高，都是議會集思廣益，全體有一個團結的意識，為澎湖去「打拚」。CASINO 的問題，我知道從十一屆開始，當然我們的地方自治不是從十一屆才開始，從十一屆起，不知道山上山下的跑了幾遍台北，雖然沒有成果，但是你不爭不行，我們不可以沈默，澎湖現在已萬事俱備，可以了，再由賴縣長這八年來把澎湖打造的亮晶晶，我們可以挺起腰桿子，我們講話丹田就有力，我們一個縣長，在這麼艱苦的情形下，你可以比較看看，這是無法吹牛的。

所以今天我是引用你的施政報告，因你也沒有時間來跟這些選民們說一下，此後你若有要去高雄，我送你一首我自己想的打油詩：「萬里長空藍為底，情海無涯長相憶，就是我和我們議長，和這些議員們常常會想你，情海雖然無邊，但是我會常常懷念你；勸君惜飲此杯酒，西出陽光無故人。」恭祝你「日日春，日日圓，日日賺大錢；年年春，年年浮，年年蓋大厝，一路順風，跌倒嗆大名。」

許議員月里：

縣長，請問你現今是縣長比較大，還是村民比較大？你跟我回答一下。

賴縣長峰偉：

當然是縣民、村民最大。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早上也應該有看到這份報紙，自來水公司雖然要在大池角設海水淡化廠，與池東、池西來開座談會。事實上他們已經決定了，為何還要再開座談會？我們應該是要讓這些村民都同意，開座談會與村民都談妥了，再來做決定。不能說自己都已經決定好了，才要來與大家開座談會。所謂座談，就是交易，徵求大家的意見看來這裡做好不好？要做就要讓我

們村民都同意，不同意就看要怎麼談到令大家都同意。為什麼村民還未同意，他們就已經內定要設在大池角這個水庫，都已經決定好了。鄉長也有說：「要得到村民的同意才行，你們怎麼來開個座談會就說你們已經決定了，就要開始施工。」這些村民都不同意，我昨天回去，有幾十個大池角的村民，與代表和理事長、村長都有說過，也有叫我去，不過那天座談會我是沒去，但是鄉長有說過，他們說自來水公司來與我們開座談會，不是來協調看村民是否同意，是他們自己都已經同意了。海水淡化是自來水公司做的，人民不會去罵自來水公司，人民會罵縣長，認為這都是縣長答應的。我跟他們說：「這不是縣長答應的，是自來水公司自行決定，自來水公司與我們縣府的關係只是每年收一些回饋金而已，彼此也沒什麼牽連。」我替縣長說話，但是這些村民說，若是自來水公司不給他們一個答案，真的就要這樣做，他們要拿著白布條到縣府前抗議。我說你們抗議錯地方了，你們應該要去自來水公司。他們還叫我要與他們一起去抗議，我是鄉親們選出來的，我一定得與他們一起去，但是目標不是縣政府，是自來水公司。看自來水公司這樣是不是很「鴨霸」？縣長，請你跟我回答，讓鄉親們知道，給縣長一個答辯的機會，這不是你的錯。

賴縣長峰偉：

我們澎湖縣所有的建設，火葬場也好，垃圾場也好，還是中屯的風力發電也好，差不多每次開會都有人在抗議，所以這次海水淡化廠雖然沒有像垃圾場和火葬場那麼激烈，但是大家都有意見；這個中屯，我相信台電到最後與中屯村民有去討論出一個結果來，包括回饋的措施，所以最後雙方也都圓滿的落幕，那麼現在台電也開始在做了。我相信自來水公司也有這個智慧，來跟西嶼的村民做一個溝通協調，我們也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夠勇敢地去面對，我相信這個問題還是可以圓滿的做一個解決。

許議員月里：

縣長英明，縣長現這麼說是正確的，事情若是無法達到共識，就要想辦法去溝通來解決，不能夠說開個會就自行決定要怎麼做，不能這樣，這樣做就如同報上所寫的「鴨霸」。我今天在這裡讓縣長有個澄清的機會，大家箭頭都指向縣長在罵，我說這並不是縣政府的事情，我會替縣長說

話。縣長只剩下一年的任期就要卸任，不能夠在這時染上這個污點；若是自來水公司沒有釋出善意的動作來，硬要這麼做下去，我們的鄉親就要自己去打算，看要如何去做。

第二點，我那天有提到在竹灣那裡有個地方很漂亮；洪局長，我上次有提案，林局長也有陪同我前去看過，不過說沒有經費。我們再多的錢都在花了，那裡不過幾百萬的工程，枉費那個地方那麼漂亮。請你回答那個地方到底要不要做？

洪局長棟霖：

有關許議員提供給我們西嶼一個非常好的景點，應該是叫「紫菜礁」。「紫菜礁」那部份，在我拜訪完許議員之後，我當天就會同我們的同事馬上到現場去看，事實上後來我再去看一次，覺得那裡真的是很漂亮。這一部份我們已經向澎管處提出建議，我們請澎管處將這個地方列做一個重點風景區來規劃；至於縣府這部份，我們爭取得到經費，也會將這部份列做一個重點區域來建設。

許議員月里：

要規劃的是中間要進去這個路程，那時鄭局長也有說過，要進去的這條路程是真的比較遠，雖然遠但是我們更多的錢都在花了，這工程又沒多少錢，還是要把它完成。這個地點是真的很漂亮，從鯨魚洞那看過來是真的很不簡單，是縣長太忙了，不然我會帶縣長去西嶼散步，看看我們西嶼的特色是美在哪裡，因為縣長沒到過的地方還很多。洪局長，這就要看在 94 年度在你的手上能否做起來，你的魄力應該是不錯，不要在這裡講一講，回答一下，然後就沒下文了。明年度不只是縣長要卸任了，我們差不多也是要開始競選了，若萬一沒選上，就變成空談了。我拜託洪局長……………

洪局長棟霖：

景點的部份，我們與澎管處先來做一個規劃，另外道路拓寬的問題，我們再來協調道路建設單位一起想辦法看要如何拓寬。

許議員月里：

我想你的承諾要給我一個保證，不過這些預算書規劃了很多，但到現在一條都沒規劃出來，好幾百萬的規劃，拿這幾百萬的規劃費來做就做得

起來了。

另外一個重點，我們民政局，現在是由許局長來接手，去年編列 400 萬要來做內垵的塔公塔婆，不知道規劃的如何了？

許局長文東：

我們現是將塔公塔婆，是列為縣定古蹟，縣定古蹟之後，古蹟要處理之前，要先有一個完整的規劃，現在就是在.....

許議員月里：

規劃就做了一年，去年.....

許局長文東：

規劃完成以後，然後才能根據規劃的情況去做施工的動作。

許議員月里：

已經規劃一年了，還要規劃幾年？

許局長文東：

要有一個結果出來，等結果出來，古蹟才.....

許議員月里：

可是我在 94 年度裡還是沒有看到預算啊？

許局長文東：

規劃古蹟的程序比較複雜，它還要送給許多的專家、學者來評估，還有和裡面.....

許議員月里：

現在不是都用傳真在送嗎？難道還派人坐飛機在送？

許局長文東：

不是，還要開審查會，這很慎重的，並非像我們一般的工程。

許議員月里：

規劃之後，就要動工去做。我知道內垵顏理事長已經做了二任的理事長了，每一次的座談會，林立委也都有來參加，都是在談這個問題。這個就是內垵的特色，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儘早動工，從我擔任議員至今也三年了，規劃至今還未規劃出結果，明年度也未將之規劃進去，規劃了十幾年.....

許局長文東：

如同我剛所說的，它要定位為古蹟以前，須要先做一次調查，調查是否有歷史保存的價值，之後再送專家學者來看，看過之後，認為有保存的價值，才完成縣定古蹟的程序。定位為古蹟之後，再做如何能夠來.....

許議員月里：

現在不是已經定好是古蹟嗎？

許局長文東：

對，剛就是在說這幾年第一就是在做定位為縣定古蹟，這第一步已經做好了；第二步是定位為古蹟之後，要如何去修理，要有一個規劃，規劃看哪一部份需要加強，哪一部份需要保持原貌，哪一部份需要增加的.....

許議員月里：

現在已經定位好了，今年度能夠做嗎？

許局長文東：

現在在做規劃，規劃好了之後，再針對規劃的部份。這古蹟的程序原本就比較慢。

許議員月里：

已經規劃七、八年了，還在那裡規劃.....

許局長文東：

不是，前面那些步驟不是規劃，那是鑑定為縣定古蹟以前，有一個前置作業，必須要做的一些調查。會的，列入之後.....

許議員月里：

我們要給村民一個交待，別每次說都說在規劃，規劃之後也沒個結果。我那天有跟縣長說過，我們青青草園做了這麼多，那天也很匆忙，你回答我說：「我們先從砲台來做。」沒錯，先從砲台這裡規劃好了之後來做，我也很認同縣長。但是也有很多村民在說，在我們「西嶼落霞」，燈塔這方面，去規劃一片草園，這裡要規劃應該比較好做。縣長，我們先從這裡來規劃，再規劃到古堡這裡。這是我與李議員的一個心願，我們住在西嶼，想弄得美觀一點，您的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青青草園不管是在古堡也好，或是在燈塔那裡也好，因為那裡是個好地方，所以縣政府會去做。但是我做完後，因為我們都知道西嶼現有十個環保的村里，我們的赤馬灣、大池都算是很優秀的，所以我希望我們將來做好之後，交給鄉公所，由鄉公所和村一起去認養，這樣做得才會有意義。

許議員月里：

沒錯，我們外垵今年也得到 30 萬的優秀獎.....

賴縣長峰偉：

現在五鄉一市裡，就屬西嶼維護家鄉環境的乾淨最用力，所以現在你們需要什麼，我們會儘量幫你們做。

許議員月里：

我希望縣長，因為夏天一到，觀光客太多了，現在大家都去看牛，我希望環保局看要將這些牛規劃到哪個地方去，別讓整條路上都是牛糞，讓觀光客到那裡去時，會覺得很難看。但是西嶼的西與落霞是個很具特色的景點。

賴縣長峰偉：

我們會請農漁局胡局長跟妳多連繫，我們馬上就動作。

許議員月里：

若是有土地是屬於私人的，因為現在也沒有在耕作了，先把它規劃好，溝通一下，「因為你們也沒有在耕作了，先提供來讓我們整理整頓，種些草看起來會很漂亮」。

賴縣長峰偉：

大家一起來協調，因為您比較瞭解，協調好，做好再來認養，若有要認養，我們一塊一塊幫你們做都沒問題。

許議員月里：

我在這裡感謝縣長，這幾年來，縣長在美化環境這方面做得很不錯；我也在這裡大聲疾呼，縣長，希望在這一年內，我們大菓葉的遊艇碼頭一定要去做，這個做起來一定很漂亮，一條路很暢通，看要觀光哪裡都可以去。重點就是這個遊艇碼頭，四周都可遊覽，這裡做好，搭乘遊覽車到東台去，沿途景觀也很漂亮，不用再繞到社區內或是其他地方。我們

議長可是最挺我的喔，我說的這些，縣長若是沒有幫我做，我們議長是不會放過你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你聽到了，我們許議員對地方爭取的建設，希望我們縣府團隊，尤其是許議員的爭取，要特別的支持。

顏議員重慶：

有二件事我想還是要利用第二次總質詢的時間，好好地跟縣長問一下。當前天在我的總質詢時間，我跟縣長談起，有關總統來到澎湖，訴諸遠翔輪要來行駛馬公高雄航線，我們在樂觀其成的心情之下，我們進一步的來探討這艘輪的開航時間，這條船將來擔負的角色，這條船本身的條件，所以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有必要跟建設局鄭局長，還有聽聽縣長對高馬線的將來，還有台華輪的汰舊換新的案子，您的瞭解有多少？那一天鄭明源局長答覆我手上並沒有這條遠翔公主輪的詳細資料，也沒有這條遠翔公主輪的起航時間，經過鄭局長這樣答覆以後，我們才知道原來是這個樣子。我想民意代表跟鄉親有知的權利，尤其是真理是透過實踐來體驗的；任何一件事情，任何一個人，哪怕是任何一個黨，任何一個公職人員，講話都必須負責，包括是總統也好，院長也好，縣長也好，議長也好，議員也好，講的話都要負歷史、政治責任。不管總統對澎湖的承諾，最近能不能實現，我們都樂觀其成，也許是因為颱風的關係，而不能如期開航，我們也能夠體諒這天候的因素。問題的癥結不在這裡，甚至我今天在這裡，我要誠懇的告訴縣長，還有一些民進黨的人士，我們所關心的是，這一條遠翔公主輪能不能擔起這一條黑水溝航線的巨大任務。因為澎湖台華輪它有它的歷史價值，高馬線有它的定位價值，如果根據第二天報上所載的，這條輪是 480 幾噸的話，只能載客三百多人，縣長，將來我們高馬線是不是就永遠讓這條船擔負起這個任務；我們覺得政府如果是這樣做的話，它是不負責任的，我跟各位報告一下，480 噸坐三百多個人，那請問你，跟我代理的那條天王星、超級星、明日公主號，還不是一樣的嗎？天王星 450 噸，超級星 450 噸，從九月底到現在，要到三月份才有開航，它無法抵擋八級的東北季風。所以我們那一天是講說：「好，就講清楚，說明白。」如果今天中央政府是拿一條 480

噸的船，來告訴澎湖的鄉親說：「台華輪汰舊換新的案子不要談了，我已經給你一條遠翔公主輪。」縣長，我們要告訴他們說：「不要，NO，這個政策是錯誤的。」為什麼？今天一個澎湖縣政府，就能夠擔負起馬公到七美、七美到馬公，由縣籌款來籌備一億，負起離島交通的任務。那是政府的責任，難道七美沒有遊輪、遊艇嗎？若是以中央政府這種態度的話，那縣長也可以說找一艘客輪來代理呀！你就不用答應七美鄉親用一億，造一艘一億，甚至是連一億都不夠的交通船。我們要的是一艘交通船吔！不是要找民營的船來往返高雄到馬公的航線。縣長，380 多人的船能擔負多少任務，我告訴你，遠翔公主輪 380 幾個人的船，若是中央是這樣來定位高馬線的話，光是夏天團體登記，旅行社就接不完了。遠翔公主輪以 480 噸，380 多人的位置，它是高速客輪的話，明年的夏天，我請問縣長，這條船它是載觀光客多，還是載澎湖人多？你們去想這個問題，今天我們談的是這個癥結，所以我才問鄭明源，這條船有沒有公辦民營？政府有沒有投資？如果沒有的話，那好了，若我就是船公司，我就接受團體的訂單，接受團體觀光客到澎湖來，我號召二個半鐘頭就可以往返高雄馬公，我請問縣長，這艘船的定位是載觀光客，還是要擔負起馬公到高雄之間，一個政府所付予澎湖離島交通問題，行的問題的責任？今天我們在這裡要把它釐清，我們絕不反對遠翔公主輪進駐馬公，我們鄉親舉雙手贊成，但是如果中央政府把這艘船定位為：我只要可以載人就好了。我要反過來問你，我們且拭目以待，我們要講一句話：「真理是透過時間來體驗。」如果船公司從明年四、五月開航以後，他所承載的是觀光客、團體的話，到時候，海上交通會一票難求。我們為什麼要從小飛機爭取到大飛機？大飛機又爭取到那麼大的航空站？我們走的是國際的標準，人是在進步的，今天船反而愈造愈小，從台華輪現在可以載二千多人，將來轉到遠翔公主只能載三百多人，這樣把澎湖的海上交通解決了嗎？台華輪總有一天要汰舊換新，要告老還鄉，請問中央，那將來政府對高雄與馬公之間交通船的定位就是這一艘遠翔公主嗎？各位鄉親，我們平心靜氣的想，我們沒有反商情結，我們不反對遠翔公主輪加入高馬航線，我們只是呼籲中央，我呼籲縣長，把定位再轉回來，請交通部建一艘像台華輪一樣噸位的交通船，它是負責台灣本島與澎湖之間

航線的問題，這才是我們要走的正確方向。今天的澎湖時報有對於縣長那一天講的話提出反駁，蘇文章記者所寫的一篇報導，他說：「顏重慶議員你是質疑，縣長說是總統跳票，然後陳光復說我們泛藍陣營，不要因為颱風使得這船延宕幾天，就好像中樂透一樣，在那邊興高采烈。」請你答覆我詢問的方向對不對，如果你覺得這個方向對的話，那我們縣政府就要行文到中央交通部去。

賴縣長峰偉：

今天的報紙我還沒有看，我在這邊要呼籲我們所有澎湖縣的鄉親，我請蘇文章以後在報章雜誌不要亂寫，你是民進黨的中評委，你操弄了整個媒體工具，在替陳光復寫這種東西，我請問你居心何在？你在誤導所有的澎湖民眾，所以我希望澎湖時報許董事長正視這件事情，不要用一個民進黨的中評委，來為一個民進黨的主委，然後在整個報章雜誌，引導澎湖一些思維的判斷，這是很不道德的一件事情。我已經忍很久了，剛剛我聽了你這番話之後，我請許董事長拿出你的 LP 來，將這件事情好好的去處理，否則你對澎湖鄉親無法交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你剛講的沒有錯，台華輪到年底就 14 年了，15 年就要汰舊換新，我一直也不大想講，因為我知道民進黨它沒有心來為我們澎湖設想，所以我不曉得陳主委去弄一個什麼遠翔號，聽說遠翔號是他朋友我也不曉得到底是不是這樣子，我也請我們建設局去查一下。是不是這樣子把阿扁引導到，本來我們要爭取的，是要如同台華輪八千噸的船，八千噸才是真正台澎號的定位，就是要往返台灣、澎湖的，到明年 15 年截止後要汰舊換新，你中央現在給我弄一艘 480 噸，本來可載客 1204 人，現在只載 350 人，我告訴你，我都不想講話了，其實我覺得總統一直在被他們誤導，我認為總統日理萬機，所以我發覺民進黨主委陳光復，尤其你要跟總統講好，跟總統報告，而不是每一次就說：「有有，遠翔號準備要開了，十二月一號就要開了。」480 噸，350 人，有一天如果黑水溝變八掌溪，那個時候看誰要負責任！所以我今天在這邊很誠懇的呼籲我們民進黨陳光復主委，你從高雄到澎湖來，一心一意要為澎湖著想，絕對不要為自己著想，只要你一心一意为澎湖著想，人家就看得出來；你如果是為自己著想，將來如果當縣長以後，我尤其要告訴你，絕對不要為自己著想，

有很多的縣市長，你看一下台以後都在跑法院。我今天不是在講你，我只是告訴你一切要以澎湖蒼生為念，一切要以澎湖求上蒼來保佑，不要考慮到個人的私益，所以今天蘇文章寫的這篇文章，說我比中樂透還快樂，我告訴你，蘇文章你錯了，我賴峰偉行事坦蕩，我絕對沒有因為這樣子批評的話，就自己心裡在高興，其實我心裡在流血。我有時候真的是不太想講，但是你如果這樣子講的話，我就必須讓澎湖鄉親來還給我們一個公道，我們澎湖縣政府不是你一個可以亂寫的。

顏議員重慶：

我今天也不是以泛藍陣營的一分子在批評總統的談話，也不是在批評遠翔公司加入這個航線，我今天是以一個澎湖人，一個澎湖人選出來的民意代表立場，我們把話講清楚，說明白。民意代表代表老百姓要求中央政府、要求縣政府，你走的方向是要正確的，再二艘、三艘遠翔號公主輪加入高馬航線，我都舉雙手贊成；但是如果這艘船是 480 噸，是只有三百多個座位的話，那我告訴你，冬天一定跟我所代理的天王星一樣，就停航了，因為它絕對過不了黑水溝的；能夠過得了黑水溝，乘客也一定會像坐雲霄飛車般的痛苦難堪。這難道就是中央政府的心態嗎？送給澎湖人這麼痛苦的禮物嗎？所以我們民意代表在這裏要講話，我們絕對不是代表泛藍，也不代表任何人，我們代表的是澎湖人的心聲。各位鄉親，你們若現在在看電視，聽到縣長和我們講的話，我們並非反對這艘船來，我們是說這艘船才四百八十噸，載三百多個人，那和明日之星、天王星和超級星是差多少呢？難道我們澎湖所要的交通船是這個樣子嗎？怎麼不為我們造一艘不會使人暈船的船，讓客人不會暈船，12,000 噸的，像麗星郵輪一樣，小一點的來走高馬線，那才是我們澎湖的願望，才是大有為的政府。所以這點，我希望媒體要寫清楚、明白一點，說什麼我們像中樂透般高興，我們是要高興什麼？我們心是在流血，造一艘 480 噸的船要給澎湖人作高馬線的交通船，這樣的話總統怎麼說的出口？說今天澎湖的交通我已經解決了，民間這艘 480 噸的船要來走高馬線。澎湖人的希望是這樣而已嗎？

另外，我要與官局長談論一件事，我昨天接到基層員警的聲音，叫我在這裏向你反映，希望你回去查看看，是否確有此事。在幾年前，警政署

撥給我們警察局這些摩托車，就是擺在警察局門口那批經過檢驗的摩托車，聽說差不多有 5 年的車齡了，最近有很多警員在巡邏，執行公務時，騎著那台摩托車摔得頭破血流，甚至斷手斷腳，還有得開完刀後用屁股肉來補傷口的，經過一次、二次都這樣，很多警員因摔倒而受傷，結果經查的原因是爆胎，照摩托車店老闆告訴他們的說法是，輪胎的打氣孔照原來的應為白金材質才對，不知是偷工減料或是如何，都是橡膠材質，問題就是出在這裏。因為這個毛病，應該用白金的卻用塑膠，所以摩托車店老闆發現毛病在這。若是這樣情形，基層警員是在替我們政府執行公務和服務百姓，做人民的保姆，他們本身都不安全了，又要如何來保護百姓的安全？他們本身都摔的頭破血流、手腳都受傷了，我們要如何來叫他們執行公務？所以是不是應該將這批車再重新檢查一遍，在會後局長馬上通令三個分局，查出這批車有這種毛病的，全部繳回警察總局；沒預算，你就告訴縣長。因為警察是我們人民的保姆，他們是在執行公務，保護百姓的。他們本身安全都不安全了，摔的頭破血流的。你身為主管要向縣長報告，跟警政署問經費，如橡膠的是 70 元，換白金的要多少錢，要多少錢再跟縣長要，我相信縣長，澎湖的這些警察都是他的子民，澎湖人都是他的子弟，所以動用預備金也好，動用追加預算也好，提墊付案也好，一定要將數量統計出來，統計出一個正確的數字，會後馬上去查，到底有多少摩托車有這種情形的？警員受傷的案子有幾件？由這些受傷的警員口中，是否真如摩托車店老闆所言，毛病是出在這裏；我們做全面的檢修，來保障基層員警的人身安全，這個責任是局長你責無旁貸的，這不是一句「回去研究、參考」或是「我們來做做看」，能夠一言以蔽之的。一定要趕快去做調查，通令三個分局，把所有有毛病的摩托車都全面的檢修，拿到我們總局來，然後彙整一下，看是要多少經費，局裡的維護費有的話就馬上修理，沒有經費的話，也只是年底了，就向縣長報告，趕快提墊付案，在下一次的臨時會提出來，我們議會為了要照顧這些基層員警，我想議長那麼英明，議員同仁們支持警政工作，我們一定會通過這個墊付案的，我想這東西應該不會太多，如果橡膠的才 70 元，白金的高個一、二倍，也沒多少錢。這件事情請官局長馬上去做。

官局長政哲：

有關機車的問題，馬上徹底來檢修，每一部車都徹底的檢修，有任何的瑕疵我們都要找出來，保障我們員警的安全。

顏議員重慶：

我想我還是很心平氣和的，請建設局長趕快簽報給縣長，我們向交通部反映，澎湖人要的是一艘能夠擔負起高馬之間航線的船，至少要比台華輪八千噸多，比台華輪的載客量多啊，怎會去弄一艘 480 噸、三百多個人的交通船給我們澎湖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台華輪的汰舊換新，我們要做一個完整的提案，來向中央政府強烈的要求給我們造這一艘船。我們議會也要來做一個提案。

陳議員海山：

我有二件關係到民生問題，雖是小事，但我還是必須提出來。第一件，有位石泉的鄉親打電話給我，他說石泉這個地方，已將近六個月，水都非常混濁，都快不能喝了，所以相關單位，你們必須去查証之後，想辦法改善。第二件是，我要問誰知道關帝廟前是什麼路？請副縣長回答。

鄭副縣長長芳：

我在那邊當過里幹事，當然我曉得那條是陽明路。

陳議員海山：

但是我記得中間有一段好像叫“兄弟路”。因為那路標上寫著兄弟路，你知不知道？因為只有一段，晚上一到，兄弟就出門；人家都說：江湖路歹行。為什麼我會這麼說？雖說那個地方的工程並不一定代表是我們縣政府的責任，但是最基本的，我私底下瞭解，縣長常走這條路；可能縣長日理萬機，就像剛才一樣，有時氣憋在心裡，卻說不出口，感覺很嘔！所以未去注意這條路，這條頭和尾是陽明路，中間這段就是兄弟路，我相信在座的各位都不知道，只有胡局長知道，我私下已跟他說過，我說：「我今天若是問縣長，縣長能夠回答的出來，就是胡局長打小報告。」從明月堂要到胡俊傑這段，頭尾只有二盞日據時代的路燈，這就是政府在照顧地方，世界上絕沒有一條路像這樣頭尾有路燈，只有中間這段沒有，這邊就都不是人，都沒有在繳稅金。

第三件是仁愛路西段，我已講了不只三次，仁愛路西段的人行道，要求你們整條路都要改善，造街應從頭到尾，因為澎湖的道路不是很多，要嘛，就從頭到尾；不要嘛，就都不要。就這三樣，很簡單，什麼時候，能以最快的速度來完成？

鄭局長明源：

水的部份我們馬上就跟水公司來聯繫，馬上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你們不必聯繫，去石泉看看到底是不是有這種情形，如果沒有這種情況，就是打電話給我的這位鄉親可能搞錯了。他問我在西文里這邊的水是清澈的，還是混濁的，我說滿清澈的，他就說奇怪，他們石泉怎麼會這樣？速度要快，這是飲用水，他說已經六個月了。

林局長耀根：

第一，在陽明路這個路段沒有路燈，因為路燈設置一般是市公所，今年度我們有相關經費補助它，是不是……

陳議員海山：

我早上從服務處要出來有看到報紙，報紙寫說因為代表有問市長，當然市長是謙虛，他說我們縣政府的財政充裕，市公所卻窮死了。既然如此，我們就不能再分市公所和縣政府；如果市公所真的經費不夠的話，過去整條都有路燈，人行道做完路燈就剩二盞那種圓的，以前楊市長做的庭園燈，就在附近只剩二盞，整條路黑漆漆的，孩子要補習都不敢從這兒走。這也是一個禮拜前，民眾打電話向我投訴的，他也曾經寫 e-mail 給縣長，可能縣長太忙沒看到，所以一直都沒有下文，他才希望我在這裡，要求我們縣政府拿出魄力，別管什麼人，即使進行協調也好，在短時間內，一定要去改善，因為是過去就有的東西。做得到嗎？

林局長耀根：

我剛說的是，因為今年我們有補助市公所經費，就今年度九十三年度我們有補助他們經費。

陳議員海山：

我在這裡再重覆一次，雖然這種東西不是說明天做就做；給三個月的時間，在三個月裡，我沒有看到這些路燈點亮的時候，不管是補助給市公

所的預算也好，縣政府的預算也好，我要求議會，以後你們提的墊付案，我一概強烈的反對。拖這麼久，獨留二盞路燈，這二條人行道做得相當久，我不相信我們縣政府每一個人從那裡經過時，難道你們每天都戴著墨鏡嗎？沒有人去看到？還要為了這種小事來浪費我的時間。我原本還有很多事情要來請教，遇到像這種情形，你們是有補助他們沒錯，我再講下去，就準備被那些代表修理。

林局長耀根：

我想三個月內我們可以負責協調，將路燈設立起來。

陳議員海山：

若是三個月內我沒有看到路燈設立起來，局長，因為是你起來答覆的，我就拿你問罪。其實這很簡單嘛，若原有的基礎還在，人行道現在都可以掀起來的，要鋪設得話，希望縣政府運用各種方法，速度會很快的。我給你三個月是相當久的，像這種情形，要做得話不用 15 天，雖然我說三個月，所以我希望你務必要在最短時間內，讓市區完全沒有任何盲點。我相信你做得到，因為我知道你的工作效率很好，不是在這個地方責問你，那麼仁愛路呢？

林局長耀根：

仁愛路部份我們是已經列在 94 年度風景區整建，都已經列進去了。

陳議員海山：

這樣對人家就比較有交代，已經三年了；當初你在做時，我好像也講過幾次，(確定 200 萬元已經列進去了.....) 可能是卡到經費或是整體性，我也不能夠完全怪你。我希望在 94 年度裡，預算一通過，你們就馬上動工，馬上就去做。

針對澎湖縣所有的基地台，以及濫採砂石坑洞，我們縣長及縣府都相當有魄力，全面禁止砂石的採取。你看今日基地台到處都是，等會有時間我再提出來。但是在這個地方，我覺得我的運氣很不好，我昨晚要睡時應該是要夢到財神來托夢才對，說這期樂透要讓我中獎；結果卻夢到有人來請我主持公道，他說他很不甘願，以前他不會想，但是後悔時已經死了，很多個，排一整排，他說：「拜託一下，到現在還不見天日，希望縣長主持公道。」在看守所裡死的那些人，他說看守所不拆除，他就不

能見天，永遠只能在那個地方徘徊，他說他很想出來，看哪一個人都沒有做事的，找他來做替死鬼，我跟他拜託不要這樣做，若有機會趕快去轉世，他說因為死在那裡，全部現在都被關住，那個地方無法拆除，沒拆就無法出去轉世。所以縣長，那個地方把它拆掉，做青青草園也好，做一個小公園也好，讓這些鬼魂能重見天日，別讓那些冤魂長久佔據那個地方，擾亂澎湖的發展。

我講這個故事應該不錯，很動容吧！其實我看過去縣長的 LP 還沒那麼硬，那麼健康，剛才看你答覆顏議員的時候，我才覺得你的 LP 愈來愈健康，勇壯。當一個縣長，對的你就據理力爭，不對的我們就虛心接受，這是我肯定你的地方。縣長，請你針對看守所這個問題，能夠的話就將之拆除，做一個青青草園，我們縣政府的土地都由自己釋出，難道就任由法務部一直將看守所棄置在那裡？

賴縣長峰偉：

因為這塊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我們可以來跟他談，就是希望他們能夠撥用，我們再來好好的把它改建成「兄弟公園」，這樣子也可以整理一些環境，所以我們原則上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陳議員海山：

縣長，這是不能在這裡隨便答應我的，做得到才說，(所以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若是國有財產局不願放手，我拜託你，環保局別開我罰單，警察局要跟我配合，讓我去那個地方噴字，噴「所有的冤魂啊，因為今天在這個地方不能重生，不見天日，你們就去把所有相關單位這些人，全部抓去與你們做伴」。當然縣長你有心要做是不可以抓去的，你的前途還很遠，你還要做高雄市長，他們是絕對不能動你的，他們若要抓你我會幫你跟他們說好話。但是剩下這些沒做事的人，我一定會將這些名字寫上去，希望我到時去噴字你們別開我罰單。

已經那麼久了，這塊土地若是要好好利用也是必須要把看守所打掉，做成青青草園也好，公園也好，一段時間過後，要賣也才會有人敢買；不然那塊地現在要賣誰敢去買，因為裡面關了太多的死人！誰敢啊？關在那個地方死在裡面有一堆。

賴縣長峰偉：

我們知道新生路的隆貴公園也是一樣，之前的檢疫局它後來也是釋放給我們去做，因為原先他們說他們還要用。馬公國小對面的郵電公園也協調了將近五年，後來他們也認為縣政府這個作為是對的，因此他們也讓我們做郵電公園。所以你現在又提供一個場所，這個場所我倒是沒有想到，我們這些主管也都沒有想到，因為.....

陳議員海山：

有啦！他們有想到，他們說縣長沒說他們才不做。

賴縣長峰偉：

沒人告訴我呀！現在你跟我說，我就來做。我也很希望能把所有的死角都儘量做好，但是中間如果有碰到什麼困難，我們當然要去協調。郵電公園我們也協調了將近五年，從我在第一任的第二年就開始協調，剛開始他們都不放，從王市長當財政局局長的時候，那時是財政科長，就開始協調，一直都協調不成，到最近賀陳旦來了以後，我又跟他談，可能回去後有再做一個反省，所以後來才釋出這一塊。那麼你今天講看守所這裡，我們就來協調。可能協調的過程會很辛苦。

陳議員海山：

我不是愛出風頭，希望媒體報導時寫縣長說的，不要寫我，寫我這三個字上去也是不太好看。希望媒體能將這件事情繼續炒熱。

這看守所設在那個地方，不管有沒有在關人，對第三漁港地區、未來獎勵投資的五星級飯店，還有整個地方上的發展，都是一大阻礙；如果不把他拆除的話，縱然以後它真的要標售，像這樣保持原狀，是誰敢去標？

（是，我同意你的看法）所以我希望媒體應該大似暄染這個問題，看能不能因為這篇報導，讓上天知道，別讓我們在這裡喊得聲嘶力竭，他們卻聽不到。

再來就是基地台，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我們一直都沒有辦法去處理；我曾經在這個地方要求縣政府，我們縣府是不是能去尋覓公地，而且在徵得當地民眾的許可之下，來將基地台做得高，又有看頭，有關光景點得基地台。把所有的基地台集中在一起，甚至在澎湖規劃四、五個點；別像鎖港現在的那支基地台，在鎖港到山水之間小小的範圍目前就有三支，二支有在使用，一支引起糾紛，造成閒置在那裡，連燈都不亮

了。照理講他當初有申請雜項執照，那現在已經沒有在使用了，我們縣政府應把妨害到當地居民的基地台移回原址，或是將它拆掉。難道我們縣政府都沒看到嗎？我常說基地台要共購，共同使用，而且要做的美侖美奐，不讓人家感覺排斥。這些大哥大業者背後都很有錢，後台很強硬，都是這些沒用的民意代表在支撐，否則他們今天怎麼會這麼「大尾」？在這個地方，他再怎麼說都說是交通部准的，當然這還是要怪我們縣政府，今天無論怎麼說，一個基地台要設立的時候，它的雜項工程是我們縣政府准的，因為基地台的設立，造成一個家庭瀕臨破碎，是否要等到出了人命之後，民眾來縣政府陳情，縣長才要出面處理？這個基地台在要設立之初，雜項工程要申請，是要得到附近當地居民的許可，你才能夠准他的，否則基地台要設立時，也沒有人知道要設什麼東西，等到把基地架架設了之後，民眾要來陳情也已經來不及了。這是我們縣政府把關的，我要查看那個時候基地台是什麼人准許的。如果你們再不好好去處理，枉顧這些周遭居民的權益，我唯一最有力的辦法，就是在你們的預算上開刀。我不知道縣長針對澎湖縣這些基地台業者，要不要仿效取締濫採砂石業者這種方法，而且將他們移到較偏僻的地區，對使用高頻率的這些業者，重新做一個規範，把這些基地台全部往外移。在澎湖縣的四、五個角落，完全向裡面集中，我不相信不可能；他們靠著他們的財力、背景，硬是吃定我們這些平凡百姓；基地台設在那個地方，讓其中一個家庭裡的孩子產生躁鬱症，而且離家已將近三年，他們父母只要一出門看到那個基地台，整顆心就揪在一起，現在他們也是得到躁鬱症，常常喊說他要去死，他們真的是已經都沒辦法，他們自己想搬到別的地方去，沒錢也就沒有辦法，什麼都沒有。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不單只是交通這個問題而已，所以我是希望縣長，你就拿出剛剛回答顏議員，告諸澎湖縣民的這種魄力，大力地將這些基地台做一個徹徹底底的整頓，若是不這麼做，這種事情還是會繼續發生。縣長，對於這一家人，不知道您要不要救他？因為這個基地台就是剛好對準大門，一出門就看到，一個基地台四、五層樓高，這種精神壓力非一般人想像得到，而我也不願意這位婦人一看到我就哭。所以縣長，請你做一個明確的答覆。

賴縣長峰偉：

關於基地台的問題，我們建設局是被動的發照，因為主導權在交通部，也就是交通的主導，造成縣政府被動的發照。所以我們請鄭局長要注意，從我們被動的發照，怎麼樣去把他們的主導先發的原則，讓他去兼顧到，我們陳議員剛剛所談的民眾的疑慮與恐懼，這種精神的壓力，尤其是恐懼所造成的負擔、威脅，比起物質上的傷害其實要大。所以我們也希望鄭明源局長要記住一下，看要用什麼方法告訴他，如果沒有我們徵購的程序，或者協調，比照中屯或是其他井垵的模式也好，假如這些動作都不做，直接就要我們發照給他去蓋，我想我們應該要拒絕。

吳議員政杰：

首先針對我上一次的質詢時間所提的問題，很快的把它解決。在工務局和建設局這方面，上次有提到有關道路工程施工的部份，請教二位局長，縣長當時所訂的「三年內馬路不開挖」的標準，我不想問有沒有辦法去達成，因為這有一個技術性。我想先瞭解的是，各位有沒有決心往這個目標前進？

林局長耀根：

當然在整個道路維護暢通跟安全方面，以公務員我們的職責，當然絕對要有這個心。

吳議員政杰：

這樣就可以了，我只是想知道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決心。至於說技術上可不可以達成，當然有它的變數，萬一如果有地震，道路崩塌，有它必要執行的時候，這個我們不敢去和你們爭辯。但是至少當初賴縣長訂下3年是有他的用意在，三年是一個很明確的目標，也許哪一天你們有辦法去做到，甚至是四年、五年不開挖，這是都有可能的，但至少這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標準。至於我會提出這點，其實有幾個用意，不知道你們知不知道為什麼我要拿這個議題與各位做討論？我有三個原因，縣長，您能猜到幾個原因？所謂這個工程部份，道路不開挖的部份？或是林局長能不能猜得到？

林局長耀根：

我想第一個當然就是造成民眾不便跟安全，其實就是民眾的使用性，這是以整個宗旨來說；第二個以長遠的部份來說，希望能有類似的共同管

溝，把這些問題一次解決掉。

吳議員政杰：

我再補充一下你第二個原因，這就是這次我為什麼說想在預算做慎重的考慮，因為這對地方，尤其是澎湖縣，財務拮据的縣市來講，財務規劃是很重要的一點，所以才會提出來，希望在整個規劃上，可以減少在資源上的浪費。

第三個原因是，之前我有送過林局長一句話，就是「聰明做事，不要努力工作」，這是目前流行的懶人哲學。其實我對有些縣府主管覺得很不值的，就是，有時候到晚上，下班時間都還在辦公室，我覺得各位主管你們都是澎湖縣最重要的資源，你們把時間都浪費在這些鎖碎事情上，是不是澎湖縣民之福；若是這些事情半天，四個小時可以把它解決掉，我希望你們可以留個四個小時，去思考澎湖縣到底哪些工程比較重要，哪些規劃方向比較重要，甚至於說可以的話，我覺得你們也可以到國外的地方去參考一下，把時間花在對澎湖縣真正有重大的，原始的計劃上，這是我第三個用意，讓你們去參考；難道你們不覺得把時間浪費在這些瑣事上，又開挖又補的，這是在浪費你們的時間，也在浪費我們的資源，這也是我用心良苦的地方，提供給各位做參考。

至於其他的幾件事情，包括上次龍門靶場那件事情，上回在湖西鄉鄉代會做了一個座談會，我想賴縣長可能也覺得滿辛慰的，因為那邊得到一個解套；許副主席他也提到說：「有關龍門靶場，可以做另一個思考方向與評估。」其實靶場的問題，我的重點不是在於說遷或不遷，而是在於說到底靶場放在那個地方，對澎湖的發展是好還是不好的問題；如果那個地方對發展觀光來說是好的話，是澎湖很有價值的景點的話，那麼把靶場丟在那個地方，這就跟隘門的化學兵連是同樣的意思；如果那個地方有更好的發展，我請賴縣長思考一下，這些澎湖有價值的點，趕快把它釋放出來，不要讓這種沒有價值的東西，佔據掉我們黃金的地段，這是我想與賴縣長做的一個討論。上次許副主席他提到，那個地方要做另一個觀光景點，請賴縣長仔細思考，仔細評估，那個地方若是要做戰事演習觀光景點，我們一年到底演習幾次？有多少砲彈可以讓人家去那個地方做參觀？再誠如許副主席所講的，龍門村那邊是不是真的可以擺攤

販？又有多少觀光客要到那裡去看？今天來澎湖的觀光客來的時間是不是剛好是我們的演習時間？還是只是提供澎湖多一個湊熱鬧的地方？到底澎湖縣又有多少人要去那個地方看演習？這是我們要評估的，那個地方做戰事演習觀光區是不是可行，請您做一個審慎的評估。

另外尖山之前提的幾個重要公共工程的設施在那個地方，是不是請賴縣長出面去溝通協調，去認養我們湖西幾個重要的景點，包括海灘、公園，畢竟由大家長出面，可能效果會比較好，這是上次提的幾個問題，請在這邊做個討論、結束。

其實那些東西，我不覺得對澎湖來講是個重點，今天湖西這個地方，可以來跟其他的五鄉一市彼此做配合，來資源分享也沒有關係，我也不一定說要把所有的資源爭取到湖西這個地方，畢竟湖西還是個小地方，我比較擔心的問題是，到底澎湖縣以後要怎麼走？整個大澎湖，五鄉一市以後的方向在哪個地方？賴縣長，我們在以前所提出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不知道你現在的看法怎麼樣？我們可不可以實行？請縣長稍微做個說明。這個地方在我的看法，其實現在是打了一個問號，我擔心的是以後澎湖縣的定位在哪個地方？它的方向在哪裡？請賴縣長在這邊提一個說法，或者是構想，你對澎湖未來的面貌到底是怎麼樣來做一個說明。

賴縣長峰偉：

這些涉及軍方的問題，我們會繼續溝通協調。這次我們到湖西鄉去，他們也提出一個動態觀光與龍門靶場結合的觀念，其實這觀念在之前，我們澎防部的司令也有提到這樣的想法，所以你剛提的問題就是說，一年定期有幾次？是不是有觀光客去？這些技術上的問題，我們會繼續與澎防部聯繫，看如何讓它正常化，我想這才是我們比較需要的。

另外中油、台電、自來水的回饋，那天你一講了以後，我們環保局有關單位他們馬上就去開會，詳細狀況是不是等下請環保局來做報告。

另外還有提到這個馬路不開挖，我想這是我們的一個決心，但是如果不可預測的因素，我們會衡量；如果有益於澎湖全體的鄉親，我們還是會考慮讓這些外單位，儘速地在挖掘後，趕快恢復原狀。雖然我們的願景就是剛剛承如你講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我想這是我們的一個願

景，而這個願景是要靠大家的努力，也需要靠大家站起來；當我們的小朋友英文愈講愈流利的時候，或者當我們所有的鄉親大家都已經開始在準備的時候，也許我們的期望有一天它的到來，應該是平常日積月累的一些功夫。

謝局長瑞滿：

吳議員在 10 月 15 日總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希望能夠比照尖山電廠的方式，來協調各事業單位認養，或者來做一些公共的事業。這個工作我們在當天的下午，馬上就邀集中油、台電，還有我們相關的國營事業單位，來進行一次的協調會，除了我們尖山電廠要擴大，因為尖山電廠目前每年都舉辦大型的淨灘活動，而且也都在林投路段，來進行道路兩旁綠美化的認養工作之外，他們也很同意要擴大認養範圍，這是尖山電廠的部份。

水公司的部份，他們也願意，譬如說在烏坎的海淡場，整個路段他們也很願意來做。中油的部份，他們因為……

吳議員政杰：

成功水庫那邊應該找水公司來……

謝局長瑞滿：

是，我們也來做。中油的部份，他們很願意補助鄉公所，來進行整個認養的工作。這個會議完成之後，我們已經函知給各相關的事業單位；另外，我們準備在下個禮拜，也要召開第二次的協調會，因為他們都答應了，我們已經有跟他們細部在聯繫，這個會議我會請吳議員來列席跟我們指導。

吳議員政杰：

我想這是第一步，在他們各事業單位對地方算是一個回饋，或是互相敦親睦鄰的配合。最近台北市它在爭取台電的管線道路使用費，我想在下一個階段有機會再與縣長討論；這些事業單位在我們湖西鄉，它有使用到那些地段的話，包括是否對地方造成影響，還有安全、及生活品質方面是否有所影響，對於這些我們湖西鄉以後有沒有權利來爭取地方稅收？這些事對澎湖來講，其實都是小事情，我剛有請教過賴縣長，到底澎湖以後怎麼走？這邊還有幾個問題要請教賴縣長，澎湖以後的定位到

底在哪個地方？如果以目前台灣省的首都，我們的企業中心，企業總部，金融中心等，是哪一個城市？

賴縣長峰偉：

都在台北比較多。

吳議員政杰：

目前提到綠色城市的話，會想到哪一個城市？

賴縣長峰偉：

宜蘭。

吳議員政杰：

若是講到觀光大縣呢？

賴縣長峰偉：

應該有好幾個，有沒有包含市？

吳議員政杰：

目前應該是屏東。

賴縣長峰偉：

不過屏東只是它打響的知名度高，就是黑鮪魚，我想其他的也……

吳議員政杰：

它推動的也不錯。那文化之都呢？

賴縣長峰偉：

講是講台中，但是我不認為。

吳議員政杰：

應該是台南。海洋城市呢？

賴縣長峰偉：

應該是靠東岸以及高雄、澎湖，這些都是海洋城市。

吳議員政杰：

其實澎湖靠海，照講我們應該爭取的是一個海洋城市；我們應該讓人家一想到海洋，就非澎湖莫屬。但是目前高雄市它在推海洋城市，似乎這光芒已經被高雄市搶過去了，這就是我在擔心的，澎湖唯一最好的觀光資源，我們要推展經濟，拼經濟，應該是靠這個海洋，我們最好的資源，目前應該是高雄，都快拼過我們。

另外就是，這邊一個前陣子的報導，目前在八斗子準備蓋一海洋科技博物館，我想這些屬於海洋的東西，本來應該是澎湖跑在第一線，結果我們的優勢都慢慢失去了，我不曉得我們以後還要爭取什麼東西。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已經喊了七年多快八年了，如果我們看不到一些成績出來，接下來未來的八年，甚至於十年，不知道澎湖會走到哪一個地方去？我們一直在關心澎湖的觀光，到底要往哪裡發展，往哪裡走？然後現況是怎麼樣。我想講一個故事，讓各位做一個參考：就是有一群人去一間海鮮餐廳，他們想要吃海鮮大餐，結果他們進去之後，廚師老闆送上來滷蛋、滷豆干、滷海帶，要不然就是炒個小丁香，或是小黃瓜，韓國泡菜等，結果最後才送上一大盤的海鮮拼盤。這是一群人想要到海鮮餐廳去吃海鮮，他們的期待與得到的結果。我用這個故事來與賴縣長與各位主管，包括旅遊局、澎湖很重要的局室做分享，是想提醒各位，目前觀光客來到澎湖，他的感受其實就是這個樣子，來澎湖他就是要看一些屬於澎湖的東西，真正屬於海洋的或是海島觀光的東西，但是你們可以仔細想想，這些觀光客過來，目前他們所享受到的東西是什麼？可能是一個小小的景點，可能是去逛一下我們的街道，譬如民生路或是中正路，而這種東西在大都市都比我們的還漂亮；他們只能看這些小東西，看看幾個小古蹟，這就是我剛所說的，為什麼目前我們澎湖送出的菜單，就只有這些小菜而已，真正人家來澎湖所想要享受海洋的東西，你們有在哪裡看到過，一群人在海上，有汽艇、風帆，或是遊艇，甚至做海上活動；除在吉貝以外，目前在我們本島看不到。其實觀光客來澎湖，要看、要享受就是這些東西，不知道你們在澎湖本島，吉貝不算，在哪裡有看過有人躺在沙灘上可以曬上一下午的陽光，在沙灘上做日光浴、沙灘浴，可以在那裡待一、二天。國外有很多小島，我們可以仿效那些小島，其實他們都有辦法做到，甚至一個禮拜或是一個月，很多人就在那裡待上一個月；目前澎湖還是沒有提供這樣的場所，這是我們最好的產品，但是我們沒有提供出來，就是我剛說的故事，我們所謂的海鮮大餐的餐廳，我們並沒有提供出最好的海鮮菜給人家，這是提供給各位做個分享，讓各位做個思考。

魏議員長源：

二十分鐘的時間無法暢所欲言，所以本席在這簡單地講，也希望各位主管能認真地答覆。

我們離島地區國中小學有設置特教班的有哪幾處？

胡局長中鎧：

目前大概是七美與望安都有設特教班的學校。

魏議員長源：

如果說有學生是先天的智障，是不是都可以設置？

胡局長中鎧：

要設置特教班或者是資源班的話，它有一定的條件，就是有人數的限制。

魏議員長源：

幾個人的限制？

胡局長中鎧：

我們目前的規定，在國小的部份是，如果是要設置資源班要 15 到 20 人。

魏議員長源：

縣長，望子成龍，望女成鳳，這都是每個家長的心願。我覺得自從我們賴縣長做了七年的縣長後，他對於教育工作，讓我們澎湖提升了不少，變成書香的縣市，這是有目共睹的，我們也很感佩賴縣長的推動；但是俗話說：「生浪不要生傻」，先天智障兒，尤其是在我們離島地區，本島是還有進修的管道，離島地方有什麼可供學習的？有沒有特教班可成立？我說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剛才胡局長所說的我不認同，他說要設置啟智班需達 15 人以上，赤崁國小現 3 個人就成立一班啟智班了，尤其是離島地方，這是不是我們教育單位應該要努力的地方？縣長，對於我這個議題，希望你能做個解釋。

賴縣長峰偉：

非常佩服魏議員剛剛提出的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我想我還要再瞭解一下，但是基本上一個大原則，就是所有先天上有殘缺的，不管是智障也好，重聽也好，耳聰也好，我想我們都不應該有限制，只要他願意來到特殊教育學校，我們應該都要歡迎，我回去會再跟教育局長討論一下，我們儘量排除困難，讓所有想要進特殊教育學校的，都可以進來；到目前為止，有一些人想要進來，卻不能進來，有沒有這種？你現在的意思

是要在離島開班 (對) , 所謂離島是在哪裡 ? 吉貝 ? 鳥嶼 ?

魏議員長源 :

縣長我跟你報告, 早上我要過來之前, 有一位鳥嶼的鄉親在電話中哭泣, 他可能已經向教育局及各中小學校校長問過了, 這特教班設置的限制很多, 所以不能光為了一個學生來設置。但是鳥嶼地方不是只有一個智障兒而已, 可能有好幾個, 你沒有設班, 這些孩子當然就往普通班去唸, 哪有可能不讓他們唸, 這是不可能的事。像在這種情形之下, 縣長你是個讀書人, 對教育一定要重視。

賴縣長峰偉 :

我想這樣子, 不管是在吉貝也好, 鳥嶼也好, 儘量排除困難, 就像過去一樣, 我們在吉貝, 鳥嶼的醫療, 現在是委託國軍澎湖醫院, 或是阮綜合醫院把離島的問題解決, 所以這個問題還是可以解決, 我回去跟他們研究一下, 我們儘量讓離島的小朋友, 尤其是生理上, 先天是弱勢的, 我們好好的來照顧他, 這個錢我想不管花多少, 我們還是要去做。

魏議員長源 :

因為教育局有規定, 若是有需要可以設置, 不是說沒有, 但是學生意願還是要調查一下, 這是需要的。我希望特教班及啟智班的成立, 這學期當然是來不及了, 我希望能在下學期儘量去促成這件事。

在上次的定期會, 和這次的定期會裡, 和方議員都有提到港子航道的問題。我常在說我們人要有路才能走, 船也是要有路才能走, 船走的就是航道, 若是沒有航道, 人民的生命財產何去何從? 我相信縣長也很瞭解, 因為我們縣長也是港子女婿, 我認為我們局長不要陷我們縣長於不顧, 港子人十多年來的願望, 就是希望有條航道; 哪怕是這條航道只能讓竹筏通過, 他們也是甘願, 但是如今也都不了了之, 這要如何對港子的鄉親、漁民來交代。當然在上次大會的質詢情形, 我們縣政府工務局有做個報告就是, 海洋生態的問題, 還有疏浚經費龐大, 評估的結果, 效益不高, 暫緩執行。我認為縣政府這種答覆, 非常之潦草, 你說生態保育, 說裡面有水筆仔, 水筆仔早就被水族館這條管線破壞殆盡了, 根本沒有了; 說要經濟效益評估, 難道我們港子鄉親的生命財產就可以不顧嗎? 還有經濟效益, 今天這條航道若開闢出來, 我相信港子絕對會發達的,

所以這幾點，我認為我們主辦單位太草率了，大家十多年來的訴求就是這樣啊，你們竟然連到膝蓋的水清理讓竹筏能夠通過，都無法去清理，我相信鄉親聽到一定很痛心。我希望是縣長也好，主辦單位也好，能在這裡做一個明確的答覆、報告，讓鄉親瞭解這條航道是什麼原因，告訴大家知道。

林局長耀根：

港子航道其實我們也到地方做了好幾次的會勘，老實講也拖了好幾年，當然在舊航道，水族館也會勘過，水族館認為因抽取水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來同意；新的部份，我們也曾經跟講美協調過，結果講美也反對，所以這個案子目前還卡住，因兩邊都有意見。

魏議員長源：

水族館也有意見嗎？（對）那請鄭局長做報告。

鄭局長明源：

對於這條航道，白沙鄉這二位議員都相當重視，事實上我們也協調了好幾年，為什麼當中會有這些困難，我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就是在新航道的部份，是考慮海洋生態，地方人士他們也都充分的瞭解；之前我們也有看過舊航道，是可以疏浚，在舊航道大退潮時我們也有去看過，在港區的部份我們有幫他們疏浚過，至於航道的部份，如果是以前舊航道來疏浚，我們有考量，包括協調講美，因為講美目前有很多民眾下海都要經過舊航道，去撿拾螺絲等貝類……

魏議員長源：

是鎮海啦！不是講美。

鄭局長明源：

是。我們協調這村落他們是反對，包括我們要在岸邊做一個步道來做一個銜接、替代，他們也是當場反對。

魏議員長源：

我們這條航道不用清得多深，只要能讓竹筏通過就好，竹筏有幾呎？

鄭局長明源：

我們如果再往下疏浚的話，以後這些村民要下海如果還是走舊航道的話，安全上絕對會有問題。

魏議員長源：

安全問題是當然有的，有清理就會有溝，有溝就較會有危險是沒錯，但是清淺一點，一、二呎就好，你只要有清，讓船稍微可過即可，這樣人家就高興了，不要都說了十多年了，依然沒有下文。有時感覺這些鄉親醞釀要來縣府抗議，你看鄰近的村里，中西、鼎灣，他們船隻數量有那麼多嗎？他們也是照清不誤啊！像這種情形，你棄漁民於不顧；現在港子的鄉親要來縣政府抗議，也就是說你們把我們的生存權都剝奪掉了，你沒有給他一個保障，當然人家會抗議，會不滿啊！十多年了，並非一年半載的，況且縣長又是港子女婿！

鄭局長明源：

如果未來鎮海與港子他們有這個共識的話，當然是沒有問題，因為這個漁業生態的問題，不是只有港子，所以事實上港子目前航道的部份，除非是大退潮，一般的時間它還是可以出入的。

魏議員長源：

你說這樣我就又要說了；今年我都和港子人坐船去抓章魚，絕對是要提早二個鐘頭出去，慢二個鐘頭進來，還有一次，因為「春天後母臉」，去的時候突然間風雨就來，要趕回來回不來，就把一艘船用扛的扛回來，像這種情形，我們對鄉親如何交代？不能老是你們說一套，漁民說一套，要切實際。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會再繼續與鎮海跟港子再來協調。

魏議員長源：

沒關係，若是鎮海不同意你清淺一點也無所謂，不要常以執行情形來做塘塞，我覺得對我們鄉親也是不厚道。我希望要再加緊腳步來促成。

請教縣長，中央政府對我們澎湖有沒有照顧？

賴縣長峰偉：

魏議員所說中央的照顧，照顧當然是有深有淺，一般來講，中央政府應該都是會照顧。

魏議員長源：

那我們縣政府對我們澎湖離島的鄉親、村里照顧多少？也是有照顧啦，

但是照顧得不怎麼好，我是認為這樣子，因為離島人的痛，我相信縣長也非常瞭解，不論是什麼，每樣都不方便，要辦事情也好，生病也好、要買東西也一定要到本島來買，而且離島人也都是一些討海人，他們平常時的精神生活，我在上次定期會有談過了，沒有第四台可看，我現在要請教行政室的許主任，我們廣電法有一條規定說，廣電基金我們每年向第四台一年收的回饋金 1% 是多少錢？

許主任文彬：

我們每年向廣電基金要回饋金，撥給我們是 1% 的 40%，他們營業額差不多是新台幣 40 萬。

魏議員長源：

我常在說我們台灣是一個文明的國家，我們鄉親可能也常到大陸地區去遊玩，在大陸的山區，雖然說他們生活困苦，但是每一戶人家都有裝設小耳朵，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我在這是希望說，既然我們政府無法在離島設第四台，因為要設第四台需要有光纖，而光纖的費用高，小耳朵大約都一、二萬元，是不是可以補助離島居民去買？幾戶人家買一台就可以看了，這是不是可行？縣長，這是要照顧離島人的精神生活，不知你的意思如何？

賴縣長峰偉：

主任，像望安、七美是不是也沒有第四台？

魏議員長源：

不是全部都有，縣長，當然裝設第四台的人他也是要利潤，少的話他就不要裝啊，就拿我們白沙來說，鳥嶼、吉貝就有裝設第四台，員貝、大倉人數少，裝設就不划算，利潤不好他們就不裝設。

賴縣長峰偉：

你現在的意思是每一家都要裝嗎？

魏議員長源：

我們可以共同啊！要看的幾家用個小耳朵讓他們看。

賴縣長峰偉：

我們回去調查一下，就是跟第四台來談，因為這是一個營業行為，假如說他們有這麼多的客戶，他們願不願意來投資這一筆，然後來收費，我

們再評估一下好了，原則上如果錢不多的話，因為我現在不大瞭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回去評估一下，再跟您做一個回答。

魏議員長源：

我們澎湖自從賴縣長執政以後，可以說各項施政都是名列前茅，如快樂的城市，治安好、空氣佳，像我們澎湖人因為條件好，還有縣長認真的執政，所以我們澎湖人都較長壽，可以說變老人縣，我們澎湖是全省老人人數最多的；我這二天有碰到一個問題，就是有一對年輕人，因為要到台灣去辦事情，二位老人家無處可去，找不到人可代為照顧，縣長，老有所終，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安頓，你看情何以堪？所以我常在說，像這種情形之下，政府是不是可以公辦民營，在澎湖蓋一棟類似五星級的飯店，讓老人住宿，住就要付錢，照理說我們應該要做，為什麼一年談過一年，都沒有行動？

歐局長中慨：

老人安養中心這是要中央有一個政策，事實上全國地方政府都沒辦法來承受這種負擔，目前我們也一直在鼓勵民間投資這個類似老人安養機構，像中屯那個最近要準備動工了，我們仁愛之家也是一種老人安養機構，至於魏議員剛才所講的這一部份，我們過去有針對這個小問題跟我們居家服務來反應，我們都會來作短暫照顧這些老人。在中屯國小的北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來補充一下，根據統計我們澎湖有 37 個老人，現在是去外地，就是在台灣本島安養的。我昨天本來是要針對這個問題跟我們縣府團隊來做探討，是時間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建議，舊的仁愛之家現在荒廢在那裡，實在是可以叫仁愛之家請內政部把它整修一下，我們看是要用公辦民營的方式或是其他的方法，來做一個規劃，不然那麼好的地方棄之在那裡，要住進在菜園的老人之家是要有條件的。現在我們以後必然的趨勢是，我們老了也可能到老人院去，現在的年輕人如魏議員說的，他們要到台灣去就業，我覺得這老人之家、安養之家是未來的趨勢，我們一定要做的，你說要鼓勵民間投資，可是像我們這邊人口數少，不是像台灣本島，如在高雄會有屏東等地的人會來，但是來澎湖就一定要過海，所以這勢

必也是要是由我們政府來做。像舊的仁愛之家現在也是廢棄在那裡，若是稍微把它整理一下，再委託民營去經營，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

魏議員長源：

是呀！像局長剛在說，中屯要設，設不知道要到何時？應該是要如議長剛所說的，在舊的仁愛之家先做一個初步的規劃，向中央的社會署來爭取；我們舊的仁愛之家若設下去，別的地方設下去也沒關係，可以比較的，有選擇的，讓私人的老人院興建完成後，在收費標準方面，也有公家的來抵制。我希望歐局長腳步要快一點，你不要老是說全省都是私人在經營，沒有公家的，不可能的事情嘛！尤其是離島地區，我們要特別注意。

我們赤崁地下水庫的徵收案，到目前進行的如何？錢什麼時候發放？

林局長耀根：

赤崁地下水庫徵收要二億多……

魏議員長源：

價格都沒問題，這過程今天都是有位好縣長來在促成，不然我們今天也沒有這個價格。但是我是說，到底這徵收，一年又拖過一年，過年又要到了，這補償費今年是否能夠發放出來？

林局長耀根：

今年可能沒有，但是明年確定有。因為它這個經費到了明年，依原保留五年已經結束就要繳回去了，所以我們就跟水利署已經協調過，當然他會分區域，先把相關區域辦徵收，所以最近在作業，明年就可開始正式徵收。

魏議員長源：

上回不是有聽署長說，要分二批來發放；說今年先發一批，明年預算再發一批。

林局長耀根：

對，沒錯，就是這樣子……

魏議員長源：

那今年有沒有要發一批？

林局長耀根：

今年等於說當初都沒有作業，所以我們現在是跟他協調，要水公司趕快來辦理。

魏議員長源：

那過年發的出來嗎？

林局長耀根：

現因為也 11、12 月了，我們怕時間上有問題，當然我們儘量趕，原則上因為預算隨時可以支，只要程序完成，當然就可以來撥。

魏議員長源：

現在你們也是不知道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

林局長耀根：

我可以跟你確定，明年以前這一億元一定可以撥出去。

魏議員長源：

在幾月份以前？

林局長耀根：

因為現在在作業，有的話在三、四月或四、五月就可以來撥。因為聽說整個清冊裡有一些地主都有些異動，所以他們又要再把這些清冊重新再做整理。

魏議員長源：

請加緊腳步，人家既然要徵收了，就快一點徵收，別再一年又拖過一年，好嗎？

再來請教旅遊局洪局長，我們白沙在東北海的旅遊據點有幾處？

洪局長棟霖：

白沙東北海的旅遊據點是最豐富的，在東海部份有錠鈎、雞磙、還有小白沙；另外在北海部份則有目斗嶼、「過嶼」、吉貝嶼、姑婆嶼、還有險礁。

魏議員長源：

可能洪局長較年輕不知道，縣長知不知道可能也是個問題。員貝有一穴叫筆墨硯，有沒有聽過？我們員貝人以前出過很多文人的，所以我常在說縣長的知能很好，看「推動我們世界遺產—玄武岩公園」，我覺得這非常的重要，員貝，可能縣長還沒有去過，因為筆墨硯這地方，那隻筆已

經腐蝕掉了，但是沒有全倒，可能在上面的已經被風蝕了，應該要維護管理，很好的景點，我們都把它忽視掉，我們只有在說雞礁、錠鈎、白沙、鳥嶼、員貝而已，其實的內容我們都沒有去加強、充實。像這種重要的觀光旅遊據點，應該要好好的來整理、開發。我希望旅遊局洪局長，你很有學問，這重點一定勢必要來整理，可能澎管處也忽視掉這個地方。縣長很注重我們澎湖縣各個景觀的門面，像跨海大橋到晚上點燈很漂亮，西瀛長虹做起來晚上看很漂亮，馬公的鐵塔，志清國中的「總統府」，可以說點亮整個澎湖縣的各項景點；我們白沙本來有 4 支風車，現增加 4 支變 8 支了，我是建議說，像這種大地標，是不是應該彩繪加點燈，因為我們白沙到了晚上，你們都不知道這是哪裡，也可以讓觀光客來了知道這是中屯，風車的故鄉。不過我是認為說，在我們白沙鄉各重要的據點、路口，應該要設置幾支小風車給人家看，跟人家說這是白沙，不知道我的構想旅遊局洪局長意見如何？是鄭局長？

鄭局長明源：

中屯地區這次要再增設四部機組的時候，立法院的召集人及相關的一些立法委員，也有來看過一次，包括林立委，之前本來民航局是還有要求說顏色要特別來選定，但是當時中屯及一些民意代表，大家認為說，希望中屯的風力發電還是維持白色，比較有它的傳統，所以當時做最後的決議，台電公司還是比照目前用白色的來粉刷。那上面的部份，它是有一個標識燈，就是在飛航時有考慮航行安全的問題。

魏議員長源：

那個看不到，紅色小燈很暗看不到。

鄭局長明源：

對，另外就是我們現在有在跟台電公司來協調，就是說不可能在這些風力發電做完以後，因為它也是很自然形成一個地標，我們是希望說在照明的部份，可以考量讓它晚上做投射，這一部份我們會跟台電公司來研議。

魏議員長源：

當然，台電公司有他們的考量，我們也是不能勉強人家；我是認為說都白白的不好看，增加一點彩繪不是比較好看？讓人遠遠就可以看得到，

我是認為彩繪，不是一定要像斑馬線那種彩繪，這樣就不好看了。

鄭局長明源：

……原則是維持白色，但考量說我們是不是用投射的方式來處理，這一部份我們再來跟他建議。因為如果說顏色很深的話，那投射出來的顏色不會很清楚，它沒辦法反光。

魏議員長源：

那你就用夜間投射照明，幫我們點一下。

鄭局長明源：

這部份我們來跟台電建議。

魏議員長源：

在各個離島，我們消防人員在去年都有進駐，深得我們離島鄉親的好評，多一層服務就多一層保障嘛！但是我常在說，離島要開發觀光，我們吉貝村很重要。但是吉貝消防隊現是跟民間租房，這樣不夠，縣長，吉貝現要讓人去投資，你一個消防辦公廳舍在不起眼的地方，人家看到也不知道。我記得好像去年不是有說今年要蓋消防大樓嗎？怎麼到今年的預算也都沒看到，到底這吉貝消防大樓什麼時候要興建？

黃局長怡凱：

對這吉貝的廳舍，我們是一直在努力，我們之前也曾經找過在碼頭有找到一塊地，但是鄉代會不太同意，要我們另外再找，因為那土地的價位比較高，後來我們又找到在吉貝國中旁邊一塊土地，但因為那土地撥用的時間必較冗長，在今年我們已經取得那塊土地，取得後我們是預計看能不能在明年年底再編在下一年度預算來辦理。

魏議員長源：

明年預算能納入嗎？

黃局長怡凱：

明年編下一年度預算，編九十五年度。

魏議員長源：

那你不是說今年編，明年要興建了？

黃局長怡凱：

原本是想編進去，但是大概財政的關係，恐怕比較困難，我們再爭取看

看。我們先規劃設計，看後年儘快把它做好。

魏議員長源：

後年能完成嗎？

黃局長怡凱：

假如明年年底能夠規劃設計完成的話，後年就可以很快。

魏議員長源：

我希望我們吉貝的消防大樓，要儘速地來成立。BOT 案根本沒有招商計畫，都沒有成功，為什麼？沒有保障啊！當然現在是進駐在那裡沒錯，但是你沒有門面讓人家看，人家也是不知道的，我希望我們財主單位要勉為其難，當然在明年度不能列入，在後年度就要列入來興建完成。

因為我的事情比較多，我在這次總質詢準備了二、三十個議題，當然時間的關係，我無法一一來做個報告，但是我看到這次總質詢，我們縣長率領我們的團隊，我認為我們縣長很有誠意來解決我們各位議員所提的提案，這就是大人有大量，有魄力的縣長，事實上我這種人是不會輕易的來捧人，我這個人對就是對，錯就是錯，好要說好，壞就說壞，我這人較是非分明。我看這次的總質詢，我們縣長很有魄力來答詢我們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希望縣長所答應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各位主管要盡力來促成，如果說有窒礙難行的部份，要向縣長報告，別讓縣長做一個罪人，我是認為這樣子。這次的總質詢，感謝我們各位主管，如果說有較口氣不好的地方，或是各位不喜歡聽的，希望各位多多包涵。

吳議員政杰：

請教工務局林局長，最近湖西道經南寮、菓葉到龍門這條路，有計畫要拓寬嗎？這條是縣道吧？

林局長耀根：

目前沒有計畫。

吳議員政杰：

目前有些鄉道都比縣道還寬，而且那裡現在變成一個死結，從湖西舊的鄉公所前面要過來，幾乎都打死結，車子都塞在那裡。

林局長耀根：

這個曾經是有計畫，像湖西那一段當初因為那些店家有意見，所以那時

就沒有，那本來……

吳議員政杰：

對店家那裡都沒有辦法解決嗎？

鄭局長明源：

二號線這個問題，我們縣政府是很重視，之前在湖西這個店家的部份，有建議說不要拓寬到那麼大的寬度，事實上在我們湖西村的部份，建築線都已經指示退縮了，所以這部份我們的計畫應該是沒有變，但是現在為什麼會比較慢，就是我們現在的二號線，因為以前澎湖縣道是在省府、宋省長的任內去編列這個經費，到後來現在已經沒有這些經費，現有的話只能編到我們的生活圈計畫，但是現在原來的澎湖生活圈的建設計畫裡，沒有這條二號線這一條路。所以目前我們要先修正生活圈的計畫，報交通部來核准以後，才能編到生活圈來辦理拓寬。

吳議員政杰：

因為如果說給付店家，有意見的話大家可以去溝通一下，因為這一條縣道，現在鄉道包括村里內的道路，每條幾乎都比這條縣道還寬，而且以整個湖西的動線來說，我剛有提到一些各鄉市的觀光，包括上次，不是前幾天賴縣長有到湖西鄉公所鄉代會那邊討論，其實湖西現在很多觀光的問題，不是景點的問題；現在我們那邊到底點有沒有開發出來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也是之前有與林局長討論過，湖西那裡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整個動線無法連貫起來，包括白坑、青螺、或是北寮的奎壁山，目前它們的動線都不是很順暢，尤其以湖西縣道這條，我覺得在計畫上這條應該是要拓寬，因為地方也有在反應，當然也是有反對的聲音，但以湖西整個發展來說的話，大部分還是贊同！

李議員添進：

首先，先請教環保局局長，本席在此以談論多次，有關海水淡化場所排放的鹽水，到底排放出來的鹽水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生態？我多次在此建言，包括西嶼的海水淡化廠，也拜託水利局可以竟早舉辦海淡廠的說明會，結果，當天的說明會也並未通知民眾，到底是怕民眾知道；還是有其他原因？到底污染的程度是如何？我想這是每個澎湖鄉親的疑問？也是個懷疑？到今天我們所看到、所聽到的都是用嘴巴所講的沒有看到

一點數據，我多次要求環保局是否能夠做海底攝影、包括它週邊的溫度，生態環境的破壞，其破壞的程度是否我們所能接受？為什麼到現在還沒辦法做，這使每一個人都有合理的懷疑，到底它破壞的我們有沒有辦法接受。有沒有辦法做海底攝？讓每個澎湖鄉親都知道它的污染是有限的，或是說今天解決了水的問題，製造了另一個問題，請局長問答？

謝局長瑞滿：

海淡廠所排放的濃鹽水、按照環保的立場，務必在不影響生態的範圍之內。

李議員添進：

局長請簡單的回答，有沒有辦法做海底攝影？

謝局長瑞滿：

我們可以要求他們來做。

李議員添進：

我希望我們的海底攝影，明年的 5 月的定期大會能夠公開播放，讓每個鄉親知道，這點有沒有問題？

謝局長瑞滿：

我們馬上要求他們來做，把海淡廠設置的地點，排放管範圍所轄，我們要求他以定點的方式做處理。

李議員添進：

希望水利局一定要去做，因為這是要解決每個鄉親的懷疑，公開做給大家看，它的污染程度我們確實能接受或是不能接受？不然到那也都會遇到抗爭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將來還要設置一萬噸的海水淡化廠，每個鄉親還是會懷疑，到底所排放出來的濃鹽水，還有週邊的含氧量及溫度是不是造成生態的耗竭，要給大眾知道，才不會讓每一個人，每次要做海淡廠都要懷疑，還是解決一個問題又製造另一個問題，希望每年 5 月份能公開說明包括影片，給每個鄉親都知道，我相信這可以減少每一個人的懷疑。第二點；上次大會中，曾經有提跨海大橋因為有時視線不良造成漁船觸礁，晚上一個長虹大橋、一個跨海大橋燈光開那麼亮，結果漁船要通過兩個通道時，沒看到兩個通道，造成漁船觸礁，誠懇的要求是否這兩個通道的燈光盡快的設置，結果到現在、設置了嗎？當初的要

求如果無法設置這兩、三盞燈光，縣長就別先答應，別造成他人的生命和安全，財產的損失，這些誰要來負責？只考慮到觀光的問題，這條橋開燈光後很美麗，這簡單的問題，幾盞燈而以，是財政上困難嗎？請局長回答。

林局長耀根：

根據上次跨海大橋漁船航道燈的問題，我們了解過，在 91 年 11 月就已經補助白沙鄉公所，當然也曾沒有亮過。

李議員添進：

局長，不用解釋補助的問題，是有沒有設置的問題？當初我在議會要求，如果燈光未設置完成，那燈就別開。

林局長耀根：

在 91 年已經完成了，已經裝了 8 組 20 燭光的有各兩盞，全部都已經亮了，都是正常運作。

李議員添進：

8 組 20 燭光的燈會有多亮？

林局長耀根：

但是也有民眾懷疑燈光是否太亮，我們都有正式公文。

李議員添進：

為了照明跨海大橋晚上的美景，4 百燭光的燈光，20 倍你想想看，一盞燈可以稱多久。

林局長耀根：

但是那 400 燭光是在於考慮遠近，在蠻遠的地方就可以看的到，但是這一種是在船要靠近的時候就可以看到。

李議員添進：

在跨海大橋開船跟在一艘海上開船並不一樣的。

林局長耀根：

實際上要他們使用，所以我們跟白沙鄉公所聯繫，他們也說有民眾反應目前設置燈光太亮了，所以變成有人說好有人說不好，就是針對我所講的紅色的日光燈，他特別跟他警示，所以上次提到這個案我們就特別去查過了。

李議員添進：

你們裝的霓虹燈，不知道你晚上有沒有去看過，我們裝的霓虹燈，然後通道又裝紅色的燈，根本看不見，並不是晚上開車經過，找個地方看一下，有辦法看到那些紅色的燈光嗎？

林局長耀根：

應該以漁船為主，除非是白沙鄉公所的資訊是錯誤的，就上次你所講的，我們特別去了解的。

李議員添進：

照理講這兩個通道，因為是兩個通道，往西嶼一邊，往通樑一邊，照理講兩個通道所有橋上的霓虹燈來說，應該裝綠色的燈，這樣才可以明顯的看出這是通道，你應該用綠色的燈，結果你是用紅色的燈，而且一盞才 20 燭光，根本無法明顯的看出原來通道在這邊。

林局長耀根：

如果是顏色的問題，我們可以跟鄉公所來聯繫，甚至要求他們來更換，但至少我們是有設了。

李議員添進：

多久可以更換？別在拖了，一點錢而以。

林局長耀根：

當然如果海上氣象好的話，大約在下個禮拜就可以做好了。

李議員添進：

在此，我很感謝縣長對我們心靈的提昇，有一些看法和教育，我相信我們心靈上的提昇，第一點是要以身作則，要從本身作起，在西嶼，我相信晚上的運動人口很多，我想這是一種很好的提昇，每一次鄉親吃飽飯後，看到他們運動的地方，就是澎 3 號道路，包括早上因在冬天或是夏天休息，要打球也沒地方打，也不是說西嶼不提昇，縣長，西嶼有地方給我們運動嗎？晚上要運動學校沒有燈光，早上要運動沒有運動場，要打壘球沒有壘球場，當初顏局長要離開時我有要求，他回答說沒問題，到現在壘球場又變成有問題而無法建造，我問局長，局長說我們的長官有意見，縣長，這小小的經費，要提昇我們運動的風氣，竟然卻無法做到，當初我要求在我們的操場，在 6 點至 10 點鐘開個燈，只要能見度能

在操場跑個步、快步走，做點簡單的運動，現在也沒辦法，學校也不敢裝，燈光沒問題，問題長期下來維修費跟電費誰要負責？所有的運動場所都設在馬公市，包括現在白沙的壘球場也整修的很漂亮，為什麼只有西嶼不可以做，縣長可以說明一下原因嗎？

賴縣長峰偉：

運動是大家所重視的，當然，我也不想提到往事，不過，我是一直很納悶，西嶼環境的維護，實在是維護的很好，因為我看到社區媽媽都很努力在維護環境，但是，赤馬的壘球場；在 89、90 大概那時就做好了，可是後來體委會有人去看，為什麼一個壘球場沒有人去維護，然後雜草叢生，所以在體委會在這一方面的印象很不好，但是沒有關係，在重新看看鄉公所編制看有多少經費，將壘球場再整理好，壘球場整理好了後，第一個起碼就可以運動，之後在協調學校操場，如果說那些操場願意提供，我們來像中正國小一樣，裝置夜間照明，讓大家晚上至少可以去走走跑、跑跑步，我想這些經費我們縣政府應該可以負責，這錢應該不算太多，也謝謝你提到這個問題，因為有健康的身體才會有很好的施政。

李議員添進：

因為在當初在建造的時候，建構的不完善，在本壘板附近都是軟沙，球打出去，要開始跑壘，腳踩下去時候常會造成受傷，打完球後，腳卻無法動了，因為在要衝出去跑壘時，踩下去砂土就軟下去了，是設計上的不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在那時候打球的人數比較少，不像去年有 5、6 支隊伍，每天都需要排隊，還要其中 3 隊還要回去休息，要等到什麼時候，只有一個球場，現在的學校都做 PU 跑道，要打球的話也只有星期六、日才有辦法打，且現在也設置 PU 跑道，如果今天在上課時間要去跟學生爭搶運動場，這也不適當，星期六、日也許有人要到海邊，也不一定會有時間，有時間又不一定有場地，並不是不管理，包括你們匯文給我們，必須要提出維護的計畫及報告，拜託一下，這有誠意嗎？如果縣政府要推動，這應該要做，不是沒人要使用，是之前這些原因才沒人要使用。

賴縣長峰偉：

第一個赤馬壘球場，是由鄉公所去做的不是縣政府做的，所以我常跟這三個主管講，雖然有時他們很忙，我要求他們是不是該去參與，他們說

那是鄉市公所的事，但是當鄉市公所做不好時，他們就樣頭痛了，所以我要澄清的是，這是鄉公所做的，那維護方面，既然沒有好好維護，現在又樣投資錢下去，當然希望他將來要如何去維護，是一個禮拜天天去掃或者每一個禮拜去割一次草或是裡面的環境要怎麼整理，我們當然要去要求，因為過去他有這個紀錄，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假如像你們社區媽媽那些，我告訴你，我連閉著眼睛都可以給他們，因為我看她們都很努力在做。

李議員添進：

另外一個毒瘤，就是我們的銀合歡，我也了解到，我們的局長也有心要來整理這些銀合歡，我相信這對澎湖農地的開發是一個很大毒瘤，到現在滿山遍野，還是無法解決，我上次有聽到局長在報告，希望有鄉親只要有想耕作或是要把這些銀合歡處理起來，在農田的中央或田邊做綠化，我相信這個想法是很不錯的，而且我也要求這點要盡速去推動，這是走向綠化的第一步，因為這銀合歡對澎湖的危害相當大，蝗蟲，蝗害時也是因這些銀合歡所引起，農作物無法生產，也是因為這些，因我們老年人口多，這些銀合歡太多了，老年人沒辦法處理，縣政府如果有心要來處理，而且這還有一個優點，之前我在第一次定期下會就有提起過，利用一些自然的生物做一些人工漁礁，銀合歡這也有研究過了，烏賊、烏魚及花枝下卵達到百分之八十幾快達到九十，跟孵化率，是所有人工漁礁最高的，局長，如果這些滿山遍野的銀合歡處理起來，這些可否利用作成人工漁礁。

胡局長流宗：

這銀合歡上次已經有實驗過，但是我們這邊的風浪比較大，魷魚及烏魚來說，下卵來說這些東西是最好的，因為可以卡住卵，但是上次試驗的時候，到最後都沖到沿岸上來，因鐵絲不管怎麼綁、時間一久還是會斷掉、爛掉，所以就都沖上了海岸線上。

李議員添進：

海岸線也沒關係，因為這自然的東西它會自然的腐化，而且這些銀合歡除起來，之後要存放在什麼地方？整個澎湖都是，你要放到那邊去。

胡局長流宗：

因為這木頭的東西，原來的構想來與環保局做結合，因為環保局目前正在做廚餘回收，這些廚餘一定要有一些粉末，這銀合歡除起來之後，可以打成木屑粉，可以給環保局使用，製作成有機肥，這是可以再利用的部分，那當然另外剛提到以銀合歡做人工漁礁的部分，我們還是來研究看看，究竟在那一個海域或怎麼處理會比較恰當，我們會再實驗看看。

李議員添進：

到目前漁會簡單漁會的燈光，每天補助漁會那麼多錢，一個小販的燈光到現在都無法設置，還讓民眾看不到，晚上還拿手電筒，在賣魚的時候還要拿手電筒，局長這個問題何時才可以解決？這麼簡單的問題，2、3盞燈，還要講那麼多次，講到現在都沒辦法解決，講一盞做一盞，他都會照顧這些的漁販，漁販這邊的燈光就設置那麼亮，而這些小販到現在還是一樣，何時才可以改善？

胡局長流宗：

你在說的這一部分，第三漁港小販的部分，但是這小販的部分不是在棚子裡。

李議員添進：

是在棚子裡面，在廣場裡面的路口，前面有燈光，在過去就沒燈光了。我想增加燈光並不是那麼困難，希望局長注重這些漁民基本需求和生活，因為這是基本的，第二點，就是農會原本有一台翻土機，這台翻土機有很多人要利用，因為維修及經費問題，是不是縣政府可以接下來做，讓我們土地的利用增加，如果農漁局無法做，那可以補助農會，農會來做。

胡局長流宗：

這點我們可以做處理。

李議員添進：

我希望農漁民這點小問題，我們盡量幫他們解決，這小錢。

高議員植澎：

首先，縣長，遠見雜誌你曉得吧！民調也很高，你也買了很多送給朋友及大家，這期雜誌裡正隆紙廠花了 1 億多而以，設了 2 隻，1 隻各 1 仟七百 50 萬瓦，相當於我們中屯的 3 倍大，2 隻才花 1 億多，民間的成本

與政府的成本的差距，它每度的發電成本才 7 塊 7 而以，風車的運轉時間 2 千 5 百千個小時，他們創造每度 7 塊 7 成本，可見民間的效率跟政府的效率有差別了，那我們澎湖縣有 3 千 7 百萬個小時的風車運轉時間，比他們好了百分之四十，所以真得風力發電是在澎湖是一個未來，所以我才一直極力推動，來幫助縣長，讓縣長有一個方向，使澎湖縣變成一國際島國，螢幕裡是用模擬的，陸上面積是不夠設置 50 萬至 100 萬瓦，按照縣長的期望是 8 萬瓦而已，其他的可由海上去找，因為我們的風車是從赤崁伸到吉貝的北邊，我們的風車潛能 100 萬千瓦是沒問題，100 萬千瓦大約一年可以創造 40~50 億的淨收入，如果按照設置成本，像正隆紙廠的民間效率那麼好的話，那我們的收入會更多，也歡迎大家投資入股，我們也有一個同事，領了研究費也不認真，還整天說我的方向錯誤，應該領了研究費就要好好的研究，議員是沒有薪水但有研究費的，至少高植澎是有在研究的，那天在異言堂有一個 20 分鐘的影片，我想這個對科質館有幫助，有看過的人請舉手，民視異言堂，那沒有的話，我就利用我的質詢時間來播放。我想我所講的也許沒什麼震撼力，讓你們看就可以了解到震撼力，就像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有說，要宣導漁民保育的時候，有很多國家地理雜誌的影片，可以拿去跟漁民講，怎麼樣永續的保育我們的海岸資源，用講的、用贈品、用摸彩、用吃飯都沒有用，用這種看的，我想應該比較好，剛剛我問大家有沒有看，我看大家也都沒有舉手，那這次看完之後應該印象會很深刻，我很高興有線媒體，透過第四台讓全縣民眾都看到這個資訊，這個錄影帶，我 26、27、28 下午 3 點到 4 點會繼續在第四台播放，就是為了讓我們的子弟了解，澎湖縣有這個寶，再生能源是全世界沒有比澎湖更好的，不管是風力，太陽能甚至於將來的用電力取氫氣，氫氣變成穩定的能源，不管是高科技用，還是代替汽油的使用，我想氫氣的產生是需要用電，澎湖縣的風力發電很便宜，我們有競爭力，我想這都是未來年青一代的希望，別說書讀的越好而誰家鄉更遠，你們的子弟，軍公教人員都很注重教育，希望你們的子弟能有所成就，但是你也會擔心，而學歷越高，都會離鄉背井，因為這邊沒有就業機會，這邊將來有賭場的話，他們不敢回來，這邊如果沒有其他高科技，他們也沒有辦法回來，留下來不是做工、討海，不然就

是觀光事業的，所以利用這個機會，還有一年時間，好好的發揮，把再生能源推到國際上，我想這個會變成國際島嶼化，縣長這 8 年一直希望把澎湖縣推向國際島嶼，所以要利用我們的優點，我們的優點不是只有觀光、海洋及漁業，那漁業也需要休息，利用休息時好好打基礎，而承續經營，不是說縣長做完了，我們就不管了，就是打好基礎，不管下屆縣長是何黨派的，應該共同為澎湖縣打拚確實打好基礎，讓下一代更順利，如果要做，就要趕快做好環境影響評估，這一定要先趕快做，做的時候要求效率，不要貪污，不要貪污成本就會節省，你看民間跟公家就差很多。

呂議員啟宗：

利用這 20 分鐘的時間來討論一件對我們七美影響很大的事情，上次質詢的時候，有時候電線機前的鄉親，對於我說的較不了解，是否請議事組將重點念一下，請看到今年度 4 月 17 日，海巡單位在七美南海 20 海哩，這是中央所下命令的一個政策，為了防治大陸農漁產品進入台灣，這是一個好事，但是我認為是一個防疫的漏洞，因為當天我本人也有到海巡單位關心這件事，在那時海巡單位將那些物品認定為大陸漁貨，但是大陸漁貨是沒經過檢疫單位就將物品送入農漁市場販賣，販賣的時候也一併把病毒帶進澎湖，而鄉親在農漁市場販賣時，七美鄉親並不了解，所以 20 公斤的海瓜子賣 500 元，代表 1 公斤 20 元，把這些東西賣到七美，因為七美今年有請公家單位及私人單位將檢疫帶到台灣檢驗包括給中央教授檢驗，認定這是大陸病毒延伸至七美，造成七美這次大量的九孔死亡，這個問題這麼嚴重，希望澎湖縣政府是否有一個單位，如類似這些物品進入澎湖可以將之燒毀，最起碼讓澎湖鄉親在吃海瓜子的時候才會安心，也不會把病毒帶入澎湖，像現在這麼嚴重的事，也沒有單位認定疏失及錯在那，而受到傷害最大的就是七美，這個問題你不說，我現在質詢鄉親們也聽的不是很詳細，希望議事組將內容念一下。

宣讀內容：

無畏強風巨浪，澎湖海巡隊連日擴大威力掃蕩，成果輝煌，繼日前大陸漁船趨於急辦案處份成效良好外，為防止未檢疫之大陸農漁畜產品入侵我國市場，造成經濟及衛生防疫問題釀生，於昨日 17 日凌晨 2 時許，在

七美海域，查獲一艘高雄籍漁船涉嫌走私大陸海瓜子，數量多達 2 千 5 百多公斤，經海巡人員帶回隊部初步偵訊後，全案依違反海關懲治走私條例移送澎湖地檢署法辦，據查緝的 PP5011 艇艇長陳復客表示，海巡澎湖對所有人員奉隊長指示，為強化海域治安及資源維護工作，目前隊上各級巡航艇均落實加強海上工作，該艇依勤務規化佈屬前往本轄南海一帶偵訊，從雷達螢幕上發現一艘可能疑船隻，高雄旗津吉進興壹號漁船正沿著離岸 20 哩線由西向東急駛，與一般作業船隻不同，遂率隊前往登檢，於船倉發現重約 2 千 5 百公斤之文蛤，俗稱海瓜子，海巡人員由該船漁撈作業模式和發現的漁獲觀察，一下子就發現根本非該船隻正常漁獲所得，因此讓孫姓船長百口莫辯束手就擒，澎湖海巡隊隊長余哲興說：進來市場上時傳出農漁畜產品衛生問題，追根究底，多為未經防疫檢查之走私物品所引入，因此奉行政院院會指示海巡單位一直在加強類似違法查緝工作，確保國內市場經濟及國家衛生安全，以今天所查獲之海瓜子為明顯是台灣海鮮市場之主流產品之一，但是如果未經檢驗就食用可難確保其安全衛生，因此，呼籲國人最好是食用國內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一來衛生健康，二來亦可促進國內市場經濟，由於本案罪證確鑿經海巡人員依法偵訊後，全案依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移送澎湖地檢署法辦，93 年 4 月 18 號澎湖日報。

呂議員啟宗：

縣長你有聽到了吧！沒有經過檢驗的產品是不可以於市場上販賣的，是又為什麼那 2 千 5 百公斤會在魚市場上販賣，是不是我們的防疫把關的不夠嚴格，也都認定為大陸貨了，為什麼不把它銷毀，沒有經過檢驗，又將之拿到市場上賣，而七美的漁民也不知道，只覺得很便宜才 500 元而已，就買了好幾百公斤，不然七美的九孔也不會有病，起先還很高興，台灣 7、8 年前就有大陸這種病毒，而七美的九孔是穩當沒病毒的，一顆海瓜子原來 1 元，現在漲到 5、6 元，讓這些鄉民賺個幾年生活就會改善了，誰知道為了這件事整個七美文蛤就都消失了，縣長我問你，像這種沒有經過檢驗就於市場上販賣，是誰需要負責認？

賴縣長峰偉：

因為這算是一種走私品而且它是從大陸到台灣來的，然後從台灣再到澎

湖來，所以變成第一線在台灣這邊就已經沒有掌控好了。

呂議員啟宗：

它是從七美把它帶進來的，從大陸帶到七美然後再到台灣的。

賴縣長峰偉：

我想這個應該是有很多單位，好好的掌握，當然這也是出奇不異、防不勝防；不過，我想像衛生局的檢驗、農漁局等，有關船隻的問題，我想相關單位應該注意這些問題。

呂議員啟宗：

但是在那時候，我在第一現場，我有請海巡署全部把它燒毀。

賴縣長峰偉：

那海巡署沒有燒毀嗎？

呂議員啟宗：

海巡署沒有燒毀。

賴縣長峰偉：

那後來那些東西拿到哪裡去了？

呂議員啟宗：

拿到漁市場販賣，賣掉的那天我有聽說有人食用後有拉肚子的現象，但是因為便宜，一斤才 10 幾元而已。

賴縣長峰偉：

海巡署查獲後，誰拿去賣？農漁局長知不知道？

胡局長流宗：

有關這個問題，雖然我還沒有到職，不過據我所了解，按理說走私的東西被查扣以後，那查扣的東西不管是什麼，那些東西應該是屬於證物，怎麼會拿去販賣，就正常的程序來辦檢查官會把東西交給農漁局暫時看管，如果是農漁局產品可能交給農會或是漁會暫時保管來當作證物，所以會拿去賣我覺得很奇怪。

呂議員啟宗：

要追究責任，這 20 分鐘內無法追究到底是誰的責任，問題在於類似這些案件它會一直連續下去，但是這個案件，60 艘船是專門在走私海瓜子的，在旗津是半合法的，不管是在大陸海邊或是其他方式處理的，我們沒有

辦法追究那麼多，問題在於海瓜子大多都是在淺灘上養殖的，但是這些東西，澎湖沒在養殖，因為這類東西越區進來最起碼都需要檢役單位做檢驗的，要到市場販賣至少要這麼做，我這邊有一個數據可以證明，證明那些七美的海瓜子就是大陸的病毒，去年台北「澳底」那邊養九孔來七美，因為全省都被大陸的病毒所污染，只有七美沒有，所以有派專家來七美買貨回去，因為擔心有病毒所以派專家來做檢驗，在三月份的時候在七美的九孔是沒有病毒的，這艘船是在四月十八日蛤蠣進來的時候，七月份的時候開始發病，到九月份中央派人來檢驗，七美也派私人的學者來檢驗，證明是與大陸東山的病毒是一樣，這個無法否認，但是我們也無法追究是誰要負責任，因為類似案件別在繼續下去，這些檢查是為了之後在抓到這些物品，絕對別在拿到漁市場販賣，這是一個重點，因為我們老百姓業者無法與政府互告，告到最後我們的財產會用盡，這點我們是知道的，但是我們的要求是，假如有類似物品再進來，政府要將之燒毀，並不是海巡署抓這些走私的不對，海巡署是正確的，我們為了老百姓飲食的安全，不希望將這些越區進來的物品下市販賣。

胡局長流宗：

這一部份，是四月份發生的事情，我們會跟海巡署做一個確認，當時是否有拿到市面上販賣，所以應當是保存在農會的冷藏櫃，後續的問題我們會詳細調查，以後有類似這樣的狀況我們會有一個機制來處理。

呂議員啟宗：

這二千兩百斤已經吃到我們的肚子裡面了，希望在會後把這件事情圓滿的解決，類似案件也別再發生了，也希望七美鄉的九孔也能夠再重新站起來，也希望藉由明年的颱風或是東北季風把這些海域的病毒掃乾淨，明年重獲生機，這是七美鄉親所希望的，也希望不要有類似案件再出現，因為現在要來追究責任也太晚了，老百姓也無法追究，縣長我是將這個訊息告知。第二點，我本身也很重視這點，就是七美的大陸漁船很多，十一月廿日陳總統來的時候，有五艘海巡署的船在七美趕那些漁船，報章雜誌包括電視台也都有報導，所以陳總統來鄉親才有辦法看到七美的大陸漁船會有那麼多，平常有幾百艘在那邊作業，是為什麼會趕不走，海巡署真得沒有辦法將那些漁船引進來嗎？從來沒聽過海巡署有把大陸

漁船引進來罰款的，上次就也有說過，希望海巡署可以派一艘船長駐在七美，這樣來對他們罰款，因為我們台灣漁船到大陸捕魚被他們捉到，他們也是罰款，到日本也是罰款，到俄羅斯捉到漁船會被沒收，為什麼大陸漁船進來也不罰款，這是什麼原因？我實在想不透，幾百艘船在那邊，趕也趕不走，遇到壞天氣就跑進來，像今天是還看不太到，目前大概距離七美甘海湮那邊附近，但是明天海風一吹，海巡署去看大概又有幾十艘船就靠進來了，要進來避風，然後等天氣好了再開出來，遇到這類問題，海巡署一定要捉個兩艘來罰款，因為大陸人最怕罰款，罰個五萬元，連續罰個幾次就不敢再進來了；不罰他們，我們的魚都被他們捉光光了，七美外海的魚都被捉光了，希望有關單位可以重視這點，不然我們澎湖七美的海域會死，北海那邊比較沒這個現象，而南海這邊就有這個現象，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是有關我們七美的魚，毒魚為什麼也捉不到，我現在是當黑臉，我們做議員的不做黑臉也不行，有些鄉親也說為什麼會捉不到，如果天氣好，七美一堆毒魚的，他們說我教你絕招去捉，這借公正的船上來，一次上來都幾十箱，那幾十箱都是捕不到也釣不到的魚，去檢查的時候，裡面的魚不是炸的就是用毒的，早上四~五點到漁市看就有了，這種還需要議員來作黑臉嗎？遠洋的被大陸漁船捉走了，近海的被電魚、毒魚死光了，七美的漁民要如何生存？不然也捉兩艘來看看，代表有在執行，希望縣長可以講一些較重的話，或是強制一個月要捉一次，一個月捉一艘，罰一次錢的，七美去年，在那時我有跟農漁局局長講過，不知道大陸的休魚期，去那邊撒網補魚，後來被關了四個月，漁船也被沒收，大概六月份的事情，最近才放出來，這些都有根據的，最近也是，到日本補漁，我們也是被捉走，也是罰錢，上個月也是在俄羅斯，七美的漁民在那邊抓秋刀魚，漁船也是被沒收，像是這樣我百艘船在七美這邊補漁，難道沒辦法捉個兩艘船，來做個警告，這樣才有辦法斷絕七美的魚產不會流失，這兩點是比較重要的，希望會後相關單位可以重視七美漁業的嚴重性，第四點我要講的是有關七美人塚，七美人塚是七美一的觀光地區，七美這邊大多都是六十歲以上的人口，比較沒力氣，銀合歡生長速度很快，幾乎把七美人塚都包起來，希望旅遊局可以到那邊規劃一塊區域出來，看這些區域的地主願不願意復

耕在之前有種植地瓜、花生、玉米等農作物，看起來很青翠、很好看，而現在長出銀合歡，要看七美人塚還是其他的觀光景點都看不到，怎麼看都是銀合歡，一些觀光地區的特點都看不到了，希望那些土地野不種植了，年青人也不願意做了，政府可以問對方要不要捐出來，捐出來作規劃，如果不願意捐出來，政府可以來做徵收，把旅遊區做好規劃，來觀光的人可以有較好的景點可以觀看，跟以前比較就知道，差很多，希望旅遊局可以來做一下規劃，在過來一點，因為八月份到九月份有修法，有關自治條例的一點，漁船可以載人跟貨物，自治條例目前我們七美的漁船有些還不可以執行，這個問題是產生在那邊？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這個草案已經送到議會來審理，審過之後就可以來執行，目前還是延用海巡署他們的規定在辦理。

呂議員啟宗：

所以說這樣也很不公平，縣長也扛起這個責任，只要這些漁船有發生事情，縣長也下了重話，是為什麼我們漁船要載人，卻又不行載。

方議員榮一：

去年十一月時，我曾經有與你們一同到後寮的靶場，軍方有侵占到老百姓的土地，至今仍不睬不理，與他們溝通，卻說沒錢理賠，土地已經占去了，後來也說要還給老百姓了，但是也要軍方回復土地本來的樣子，但至今仍不睬不理，因為這些地主都去跟村長抱怨，村長也找我抱怨，但是我也無能為力，我希望縣政府可以拿出魄力來，軍方說沒錢賠這些老百姓，土地的樣貌你們可以去現場看，地上挖了坑洞，至少也回復原本的模樣，至少仍不動如山，這樣看來軍方是不是很霸道，也曾找了立委去跟軍方溝通，軍方也同意馬上辦理，到現在也快一年了，也至現場協調了，還是不睬不理。

鄭副縣長長芳：

在去年您的時間我們也曾到過現場，有一些預防的設施確實有占用到民地，那我們是請地政局來跟軍方協調，那如果軍方不同意的話，是不是將來我們透過民政局的法律途徑，來輔導老百姓向法院來提出告訴是占用民地這樣是可以的。

方議員榮一：

土地已經還老百姓，但是之前的田地原本有蓋一些東西，我們希望他們回復他們不願意，要他們賠償；他們也不願意，不睬不理，像這樣軍方是不是很霸道，村民找村長，村長找我，我找立委，立委也與軍方至現場勘查，軍方又說同意馬上辦，到現在還是不辦，那要告他們什麼，告他們損壞土地嗎？

鄭副縣長長芳：

那些禦防設施與防禦工事都已經全部拆除了嗎？

方議員榮一：

是已經拆除了，我們有請地政局去丈量，是已經退還了，但是軍方有破壞到民地，也應當賠償，但卻不理睬的。

鄭副縣長長芳：

我還是希望後寮的村長及村民能夠透過民政局的法律途徑來解決，如果他們還是不睬不理，那我們就透過法律途徑。

方議員榮一：

那我在告知村長，不然那時一堆人去找村長，村長來找我，我找立委去與軍方溝通，也同意辦理，後來又說沒錢賠，希望別在這樣了，是不是太霸道了。第二點是有關觀音亭的彩虹橋，我已經前後爬了三十三趟，實在很棒！在爬就要向北風爬，像是在做 SPA，實在很開心，但是我希望參考淡水的彩虹橋，比我們還漂亮，因為他的樓梯是鋪木板的，但是我們的如果一個不小心滑落是比較危險的，我們縣府團隊有誰去爬過的，我已經爬過了三十幾趟了，實在非常棒，希望能去參觀淡水的漁人碼頭與彩虹橋，真得比我們漂亮，他們的橋上有椅子可以坐燈光氣氛也夠，縣長我跟你說，你說還可以，不是我在給你洩氣，不是很漂亮。吉貝後山這邊，說了幾十年了，昨天我們兩個人有去，到那邊被吐槽個半死，連海底博士也無能為力，非常辛苦，也與我走了十幾趟了，但是那一條下去還是沒辦法，我們也開過協調會，也能希能繼續下去，昨天也被那邊的鄉親括了一頓，希望別在拖下去了，已經流失很多砂了。

林局長耀根：

吉貝與後寮海岸線的保護，我們現在有在評估，將來要做的時候，以前

我們只做一層，現在評估完之後，我們要做水溝模型，到底有幾個形體要如何施工，所以現在有照進度實施。

方議員榮一：

我是講說十幾年了，土地也流了幾百平方公尺了，我是在講說別再拖下去了。

林局長耀根：

所以說這件案件還在進行，也在評估中。

方議員榮一：

我是拜託你別在拖下去了，丁聰先生也下去很多趟了，風雨無阻，實在很辛苦，我也跟他去過幾趟了，也做了十幾年的議員，很久之前就在提了，已經流失那麼多了，希望你們有一個很好的方式來解決，我是昨天被說了很多次，今天才講出來，也被大小聲講了很多次。

林局長耀根：

那我們加速來辦理。

陳議員雙全：

剛剛有人在講我說沒有在做研究跟做功課，所以我應該做一個澄清，到底誰沒在做功課，不是只有嘴巴講講就可以，剛剛電視很好看，民視的異言堂有做整個風車的再生能源報導，可是不是只有拿錄影帶給人家看就可以，也是要做功課，錄影帶比我總質詢還要晚，我在上次總質詢做整個報告的時候比他還要早，新聞報導的比我還要慢，可見到底是誰抄襲誰，誰有做功課，他只有講一講到底最主要的在那裡，我們應該要去所有的澄清，讓大家知道我們目前所要推動的再生能源是什麼，剛剛電視上也看過了，我有特別看，只有縣長看過了，其他都沒有看過，這個錄影帶我那天剛好在家裡有看過，所以說他也有很多應該看了之後，很多我們要省思跟要做的目前在那裡，沒有錯再生能源可以讓我們澎湖利用風力帶動觀光，一直強調觀光，我那天也有講到觀光，可是還有一點，它要離人間居住的地方不能有噪音，我們剛剛也看新聞了，在 2004 全西部只做 100 部，2005 年才達到 200 部，整個台灣地區只做 200 部，我們澎湖要做 250 部，我們做的下去嗎？可以做嗎？我一直強調 250 部做下去之後我們真得要離開澎湖，變成不是人住的地方了，我們要離開

澎湖這個地方，可能只剩下風車可以住，真得變成一個風島，所以說再生能源是我們未來必須要做的，我們要怎麼樣評估，而且剛剛電視上也一直強調，明天過後這個是很嚴重，那天我也一直很強調這個問題，所以說我們所看到的，現在做風車的地方，幾乎都是寒帶的地區，因為它們需要冬天的風，發電之後帶動它們暖氣，因為它們是虛的寒帶地區，它們要有暖氣才能取溫，可是我們是亞熱帶地區，亞熱帶地區我們冬天的用電量是很省，我們不需要開冷氣，我們所最需要的顛峰時期是在夏季，夏天才是我們用電最大的顛峰期，我們在冬天的時候是離峰期，我們需要的電不需要那麼多，所以說為什麼現在台電還在評估還沒有完成，全台灣目前唯一做好的風力發電只有中屯的四部，台灣目前連一部都還沒有做好，還在興建中，可見這是未來的趨勢，可是也是在評估未來的整個不敢確定，影片上也看到，我們的二部機是停的一直沒有發電，我們來看看是誰沒有做功課，只要電；600 仟瓦的電，在六轉以上才可以發電，可是到 20 轉就要停電，因為已經超過它的風力太大可能沒辦法在發電，會造成電力發電機的故障跟爆炸，所以說這個部分不是說什麼都可以做，到 20 轉至 26 轉發電機就必須要關機，它所要做的是 2000 仟瓦，它要 6、7 級以上的風才可以動，我在強調二個月 60 天的運轉期，其他的 300 天是停的時間，請問我們設的風車是要用電要發電，不是要擺著好看的，既然擺著好看我們不一定要做，我們投資成本要不要去設風力發電，所以說我一直在強調，我們不能誤導視聽，一定要把正確的觀念讓所有人知道，不是說我嘴巴講講沒有依據，拿人家的資料當資料，就是這樣，剛剛影片上也說了，我們整個是不是會造成環境的影響，跟整海岸我們做了一樣風車的時候，海岸的漁業資源的影響，這個都要取得當地居民的同意，不是說我要設就設，你的環境影響評估要確實做好，環保局、環保署在未來好像是在上個月就已經明文規定你要設風車，不管多大都要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取得當地同意才可以設置風車，所以說沒有錯是未來的再生能源，可是我們不能因為我想要設，影響到我們目前所居住的環境，不能為未來破壞我們現在的環境，這個不能互相矛盾也不能互相抵觸，所以說我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希望一個正確的觀念讓澎湖的居民知道到底在哪裡？我們不能誤導所有的觀念，所以說到

底有誰做功課，電視還沒播之前我已經在總質詢問完了，也提供你們正確給菊島未來整個澎湖未來要設置 40 部，目前台電規劃 40 部，250 部是我們高議員的意見、也是建議，可是在 40 部的評估都沒有一個正確的答案之前如何來做 250 部，而且整個風力要作審慎評估，我們不希望未來的風車做了，是能看不能吃的不能發電的是擺著好看的，擺著好看的會影響我們的整個子孫更嚴重，這個是我一直在強調說到底誰在做功課，功課誰在做？不是拿人家的資料給人家看就可以，這個是我今天在做一個澄清，我希望說整個未來縣長也應該如何去做縣政府在做評估報告，我那天也談過，整個評估報告出來之後，真得要公正視聽讓這個資料讓澎湖的人所有的鄉親知道我們未來做風車的發展，如何去做？怎麼才能知道對錯在哪裡，當然我發展風車科技是很好的一個方向，可是不能影響我們現在的居住，這是我一直在強調的問題，再來我剛剛做個解釋，知道說到底誰在做功課。

賴縣長峰偉：

剛剛陳議員，其實我了解的陳議員是很用功，而且也很認真的一個議員，那麼我想今天，我們現在立法委員在選舉，那麼行政特區我們基本法是林立委，那麼風力發電是我們高議員，其實兩個人基本上我都肯定他們愛鄉的情懷，那麼也希望澎湖能有所發展，剛剛提到的風力發電沒有錯，環境影響評估很重要，而且不能影響澎湖居住的一個大環境，但事實上我想兩個大概都是極端、極點，那麼行政特區如果我們爭取不到，其實我們還有觀光特區還有很多特區，那麼假如 250 部我們做不到，我們事實上可以少做一點，這個都沒有問題，基本上我都肯定他們兩位，所以在這邊簡單回答陳議員。

陳議員雙全：

謝謝縣長，至少還有縣長對我還肯定，至少我還有做功課，再來有一個針對剛剛縣長所說的，既然是立委選舉，我們縣政府應該保持很中立，不應該是因為民進黨執政是不是縣政府就應該會有點偏黨，我相信應該是不會，所以說我是覺得說既然縣長，他是選委會的主任委員一直保持很中立，他也不替任何人站台，可是，是不是說我們在保持中立的環境下，是不是有必要怎麼去做澄清，在十一月廿八號下午二點至四點半，

澎湖縣環境保護協會準備在菊島之星辦個活動，主辦單位是我們縣政府環保局，可是環保局已經在報紙上去刊登啟示，在廿八號所辦的這個活動與本居無關，他的新聞登報啟示澎湖都已經報出來了，這是一個問題，再來縣政府的公文也沒有給澎湖縣環境保護協會任何補助經費，可是他在整個文宣裡面卻有提到，這個問題衍生到說既然都沒有補助經費而且不是縣政府主辦怎麼可以活動裡面去掛，是不是以後只要所要辦的活動就可以掛上澎湖縣政府，是不是可以這樣子？所以我剛剛也強調登報啟示也出來了，縣政府的公文也正式給他們，希望不要把這個名字用上去，可是他們還是在用，所以我認為以後只要澎湖縣政府所有辦的活動是不是可以隨便掛上一個名字，到時候可以掛旅遊局、建設局、衛生局等，是不是我就可以任我欲所欲為這樣去辦，這樣是不是會影響整個對縣政府各室對鄉親有所誤導，這個是縣政府辦的活動。

賴縣長峰偉：

我簡單回答，既然環保局不是主辦單位，他為什麼掛這個單位而且報紙也澄清，那麼這個會不會是印錯，不然已經不是你們的單位，那他們怎麼會一直印你們單位，還是你有默許，還是你這個行為語言，我不曉得，麻煩環保局長說明一下。

謝局長瑞滿：

原則上我們在協調的時候，就是以廚餘的研討會為主，我們業務單位在協調的時候，那就變成問題的產生，我們就是一直不同意來做這樣的一個工作，所以在這裡我要特別政治性的問題我們公務員都不參與，那推動環保的業務才是我們主要的工作，這就是不遺餘力的我們一定要來推動，也利用這個機會來像我們鄉親來做澄清，也謝謝陳議員給我這個機會。

陳議員雙全：

剛剛環保局長有報告，這個活動是以廚餘的方式去辦理宣導活動，可是在整個文宣裡面沒有看到廚餘，而且他們也沒有補助他經費也不是他們辦的，可是他們一直在溝通，他們還是用上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我是認為縣府有必要對該單位提出法律行為，才不會以後讓所有人都可以假藉縣政府的名義任意辦各種活動，是不是會對整個縣政府形象，甚至縣政

府所有的活動對他們有影響，才不會有誤導視聽而且誤導所有澎湖縣民的一個方式跟方法。

劉陳議長昭玲：

剛剛環保局長答覆這樣也不對，你這樣答覆他還是有介入，你是以廚餘宣導。

陳議員雙全：

沒有，可是他已經停止步讓它辦了，也登報也公文都給他們了，可是他還是用他的名字。

謝局長瑞滿：

另外我在跟陳議員報告，再生能源也不是我們環保局主辦業務之一，所以我們還是要特別對我們環保境保護協會提出抗議，我還是很慎重，我們為了環保在做事，那麼應不應在選舉的節骨眼來做這樣的一個工作，那麼我環保局不容許，也不樂意見到有這樣的情形產生，所以我對環保協會以後的工作，信任感我感到質疑。

陳議員雙全：

剛剛局長有解釋了，他是純粹當初跟他協的是以廚餘的活動怎麼去協辦這個活動。

劉陳議長昭玲：

那現在整個活動性質卻都改變了，那現在 11 月 28 號這個活動應該就要停止了。

謝局長瑞滿：

這一張我也沒有看到。

劉陳議長昭玲：

你沒有看到，怎麼人家會把你澎湖縣環保局都寫上來。

謝局長瑞滿：

我一直都交代我們業務單位，不要做敏感的問題，所以這一點我就跟陳議員這樣來說明，那麼我想陳議員應該也很清楚，原則上你今天質詢的過程，也就是我跟你請託讓我有說明的機會，我的意就這樣，我不怕在做質詢當中我有任何的一些情形，但是不能對我環保局任何的一位同仁受到傷害，這是我當局的工作責任之一。

劉陳議長昭玲：

我覺得很奇怪，你今天謝局長好像，你剛剛在發什麼飆，還是你們約好了，他叫你要問的，是誰在議事堂在縣政總質詢對你環保局的同仁有所質疑，我在這裡從一開始縣政總質詢到現在目前為止，沒有一個人沒有一個議員同仁對你們環保局的同仁有所侮辱，我從來沒有聽到過，你不要把它又丟給縣議會。

謝局長瑞滿：

議長，不是這個意思，我現在是在怪協會，這個是我今天第一次看到這個文宣。

劉陳議長昭玲：

那你剛剛講，我不容許縣政總質詢對我們環保局有所侮辱，你剛在講什麼？

謝局長瑞滿：

報告議長，如果是這我就抱歉，我是對這個協會不許侮辱我們環保局，說他給我掛主辦單位的稱，我的意思是這樣。

陳議員雙全：

剛剛可能擦槍走火，我針對的不是環保局。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私底下要怎麼是你們的事情，還搞到同仁來，你這個 11 月 28 號的活動就把他取消掉，既然不是你們主辦的活動幹麻要去掛那個名。

陳議員雙全：

我是覺得說是不是縣政府應該針對這個活動，我是覺得影整個澎湖縣所有的活動，以後澎湖縣所有的團體是不是只要辦活動都可以掛澎湖縣的名，我是覺得應該要從這個方面去處理，在整個環保局也對他提出抗議，報紙也登出啟示了，他還是執意的這樣做的時候，是不是縣政府要去做澄清。

賴縣長峰偉：

我想這個問題，環保局應該要檢討，因為事情弄成這樣，如果你當初斬釘截鐵告訴他這樣做的話，我相信應該不會有這樣的一個結果，以不會有這樣的一個結果，所以你當然事後你澄清了，這個跟你業務沒有關係，

你只是請他做廚餘宣導，但是怎麼會槍走火演變到最後是一個再生能源，那麼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活動，但是在時機不宜，就像我們常常在選舉的時候假如你不中立，人家常會講話，不過我有時候很感慨，因為我私底下有跟鄉親了解一下，我在總統大舉的時候，我有兩個單位我絕不走，雖然我辭掉主任委員，第一個警局，警察局我從來沒有走過大門一步，還有一個是教育的單位，學校我也不進去，但是我看民進黨很多都是這樣，所以有時候我常常很感慨，假如國家的政策大家都遵守，都公平的原則是很好，但是還是有人會有偏差，當然人不是十全十美，不過，今天既然這樣的現象，第一個；我請環保局一定要遵照議長的指示，也是縣長的意思，這個活動暫停，選完了以後，這個活動可以支持，現在這個時機不宜，但是今天我跟議長的意見都一樣，就是不能辦這個動作，你沒有問題吧！這個意見。

謝局長瑞滿：

報告議長，如果有講錯誤...

劉陳議長昭玲：

我剛剛還是有一點脫序，我向大會向你抱歉，但是確實有說：「我容許縣政總質詢對我個人有所批評；但我不許縣政總質詢對我局內的同仁有所侮辱。」你這句話是有講，我才不高興，要不然你們辦什麼活動，坦白講那是們的事情。

謝局長瑞滿：

我有強調我的本意跟意思不是這樣。那個就很抱歉，跟大會表示歉意，也跟陳議員表示歉意，那原則上這個案我們來協調。

賴縣長峰偉：

這個你不是說協調，一定要跟他停止，事實上第一個你是要做廚餘宣導，怎麼會變這個。

謝局長瑞滿：

我以我人格保證，縣長也相處這麼多年的長官，我的本意不是這樣。

賴縣長峰偉：

沒有關係，這個等一下我們影帶再看就知道了，不過我也相信你，但是我現在請你 28 號的活動是不是以暫停，原則上我們希望不要介入。

陳議員雙全：

我是覺得牽涉到整個活動的問題，不然我隨便辦一個活動就掛縣政府名字就好了，甚至是不是也要對這個協會採取法律行為，我已經給你忠告了，也禁止了，萬一到時候他不要是照辦，我到時不需要你們補助，我自己月錢自己辦呀！是不是也有這個問題出來，可是主辦單位是縣政府，在這裡，我是覺得有必要去做。時間剩下幾分鐘，我對縣長有一個建議，我們現在縣政府重新在工務局、建設局跟旅遊局整個組織編制重新更新之後，辦公室重新分配；重新調整的時候，不知道縣長有沒有去考慮到，真正你調整了辦公室之後，縣政府最主要是要便民，我們讓百姓要到縣政府辦事，是不是有必要跟百姓接觸越多的單位是不是要越排在最前面，然後這個單位是一是跟縣政府跟百姓沒有在接觸的部分是不是盡量往後移至往上移，這個是應該要這樣子做才有辦法讓百姓；今天我要去辦事能方便，所以說我是得這個便民的這個窗口，如何去建立，像目前的工務局，它在第二棟，可是真正工商課跟建廣課反而跑到最裡面去，他跟百姓接觸最多的地方，再來旅遊局也是，他是推動觀光跟所有工商團體接觸最頻繁的地方，也是可能人去最多的地方，反而它在4樓，我要去辦個業務我要等於說經過很多個關卡，工務局他所接觸的大部分都是，我們裡面的人往工地走，很少你需要到工務局來，可能你最主要去監工，就要去工地，是我們政府往外走，不是外面人往裡面走，可是他反而在外面，這個是不是給縣長有一個整個安排的時候，是不是如何做到便民，像我們計畫室便民時間登記了，就是因為他們在最外棟，所以是因為他跟百姓最頻繁，民政局因為他跟所有的社區村里跟廟宇接觸也很頻繁，所以他排在最前面，所以說我們有這個必要，因為往前走往前辦，是不是有必要的科室它接觸的應該往前移，是不是有必要既然你在調整了，整個縣政府組織架構重新調整，調整的時候有必要在整個個人的辦公室裡面，去如何做到便民服務我們的鄉親為縣政府目前主要做的方針也是這方向，是不是縣長有必要這麼做，我是給縣長一個議，不要說你現做了，不做換下一次的縣長幫你調整位置的時候，反而變成你不便民，又會留下一個問號。

賴縣長峰偉：

我簡單的回答，第一個就是我想因為工務局跟旅遊局，因為人事的一些關係，有一些變數，那麼當然其實便民不便民，4樓做電梯也很快，也不是要你爬樓梯，但是我覺得有一天我們縣政府可能會變古蹟，大概會移到別的地方去，我想有一天應會變這樣子，這樣子到時候都很好安排。

劉陳議長昭玲：

那針對剛剛個人的一個行為我向縣有我們大會還有我們縣府團隊致歉，我想議員同仁在議事問政，我想這三年來應該非常非常尊重我們縣長還有我們縣府團隊，如果說在言語上還是在態度上有比較不是很那麼平常的話，我想縣長也不敢說我縣政質詢在污辱我們各局室主管，所以剛剛環保局長我為什麼會不高興，我是說因為我聽了我越聽越奇怪，不容許縣政總質詢在污辱你環保局的同仁，這個議會整個期下來根本沒有人，你看你連起來的機會都沒有，誰有機會污辱到你的同仁，所以如果說在議堂問政，態度還是言語上比較激烈一點，我想也不達到污辱各位官員的一個態度，在議事堂你說私底下講還可以，那在議事堂你還答詢的非常氣憤。這是不對的！

蘇議員文佐：

今天我所要講的，有關於遠翔號的事件，我提出一點補充說明。提供訊息給總統的人，要有理想性與遠見性，大家都不希望總統的政策跳票，像是遠翔公主號，這種船的程度，要來航行高雄與馬公的航線，用這種船的程度，與超級星跟明日之星沒有兩樣。但是本人認為不值一提，可能這一段航線會航行，可能會自生自滅，而我現在也不作評論，它不可能在冬天通過黑水溝，但值得一提，就是中和海運公司，目前投資一艘五星級的快輪，這艘船在航速上是世界之最，目前在日本但是船齡4年，它最快的速度是42節，噸位是445百噸，但它內部有4部主機，一部8千5百馬力；4部3萬4千馬力，耗油如喝水般的快，但是今天這間中和海運公司，如此的有魄力投資這艘船，我覺得相當的有魄力，一台主機8千5馬力，4台3萬4馬力，耗油有如水龍頭開著流水般，一天往返航線的油錢需要花費30萬元，載各可達7百人、汽車110部，馬公到台南只需航行80分鐘，但是所投資總金額可能要4億5千萬，所以這艘五星級的快輪，叫作未來之星，投資下去可以把澎湖的觀光帶動起飛。

我是認為可以抒解觀光客的流量，但後面的問題就出現了，既然這間公司敢投資這艘遊輪，遊客方面是絕對沒問題，但是目前有出現一個大問題，我想請問縣長，對這間公司所投資的 4 億 5 仟萬，對澎湖有多少貢獻，請縣長提出對這間公司與遊輪的看法。

賴縣長峰偉：

有關未來之星所談的，不管是馬力、4 年的船齡或者是油錢及載客人數與車輪，遠翔號真是不得一提，聽由蘇議員提供的數據來做比較，我覺得遠翔號是太小了，我想這投資下去應該對澎湖的觀光事業有很大的幫忙，因為它載客的人數以及享受船的程度，我相信是對澎湖有很大的幫忙。

蘇議員文佐：

它的航線是只跑台南與馬公，航線也允許啟航，貨客兩用，每樣都允許了，目前只欠東風，也許在 4、5 月份開始營運，4 月至 5 月船在整修，光從日本把船開回來，就要花費 3 百 50 萬，評估從修理到開回來要花 3 百 50 萬元左右的油錢，就是這艘船在日本的耗油量不符成本，而這間公司很有膽識，所以總統要提出政策，應該要鼓勵，參與這類的公司，如果旁邊的人提供意見給他，有點漏氣。

賴縣長峰偉：

這艘船可以航行到高雄嗎？

蘇議員文佐：

高雄可以航行，但是不想增加航線，有關這點我不給與評論。目前可能航行安平、台南與澎湖之間但目前還未評估，因為安平與台南還沒有航線，但是航線是固定的，今天有關於遠翔號，我才提出比較，今天我才希望投資上可否鼓勵，而遠翔號所提資與明日之星跟超級是沒有兩樣。

賴縣長峰偉：

蘇議員你倒是提醒了我，假如中央在台華輪的 15 年期限之後不想製造，我倒是建議遠翔號改航行台南，而這艘大船航行高雄。

蘇議員文佐：

這點是可以行的，但是這就是要看縣長的魄力，這艘大船的噸位只比台華輪小一點，台華輪可以載客 1 仟多人，這艘船也可以載 7 百多位車輛

也可達 110 部。

賴縣長峰偉：

這艘船有 4 仟 5 百噸，遠翔號也才它 10 分之 1，而小的去跑馬高黑水溝，大的去跑台南。

蘇議員文佐：

而這就是要看縣長的魄力，如何去說服他人了。你應該要主動出擊。

賴縣長峰偉：

因為你今天才告訴我，那我們來試看看。

蘇議員文佐：

我之前曾帶林耀根局長，有去跟中和海運公司負責人談過，是有談過這方面的問題，而縣府都沒有動作，而我所想問的，既然人家投資這麼多，而政府卻沒有鼓勵，最少也鼓勵一下士氣，那我們有無一些獎勵投資辦法，類似一些補助或是貸款上的優待，縣府也多少與這些公司不好，而它投資這麼多，縣府有無一些回饋方案？

賴縣長峰偉：

這點我們再研究一下，目前沒有這類方案。

蘇議員文佐：

但是最起碼縣長派一個人，如副縣長還是主任秘書出面鼓勵一下這些公司，對方花費的是四、伍仟萬元，不是一筆小數目。

賴縣長峰偉：

這點我會跟中央建議，四千五百噸的船跑高雄，四百五十噸跑台南，這才有道理。

蘇議員文佐：

這是民間的事情，我沒辦法干涉，民間的投資不可以當作國家的政策，只可以鼓勵投資，不能夠當作國家的政策。這是我所強調的。

賴縣長峰偉：

但是如果國家沒有政策的時候，私人方面來幫忙國家，反而國家要感謝。

蘇議員文佐：

但是將來這艘未來之星加入航行後，疏解來往旅客問題就解決了，但是之後的問題就出現在居住的問題方面，有那麼多的遊客卻住的位置不

足，這夠你傷腦筋了。

賴縣長峰偉：

關於市場的問題，假如住的地方供不應求，我想信會有飯店再增加。

蘇議員文佐：

假如這艘未來之星與遠翔號開航後，之後遊客量絕對不是問題，但是沒有旅社或飯店可以住，要突破更多的遊客數字就會永遠停滯在那邊了。

賴縣長峰偉：

這點沒有錯，所以這是一個市場的供需問題。

蘇議員文佐：

今年的遊客蠻多的，但是大家的看法是因活動舉辦的多，但是以我的觀點，由於我時常接觸觀光客，觀光客的有很多不同層面，經詢問後得知，是拜旅遊卡之賜，去年旅遊卡大部分的人都拿來買東西，後來政府後來改成要出來旅遊，所以一個人要出來旅遊就會把全家都帶出來了，而帶動了旅遊風氣，而不是我們這邊辦個活動，觀光客就要想來看這幾顆煙火，台灣的煙火滿街都有，比我們這邊漂亮更多，也不見得會去看了，要專程來澎湖看煙火，這應該談不上來，但我們活動還是照辦讓觀光客來才有活動可以觀賞，才讓他們知道澎湖有舉辦活動，而不是他們來這看煙火，所以活動一定要舉辦，來配合觀光人潮，才不會讓觀光客覺得澎湖很單調，澎湖目前最好的優勢，是好山、好水、好風景，這些在吸引人潮，其他也沒有啥優點了，鳥不生蛋的地方，花嶼沒有花、貓嶼沒有貓、鳥嶼沒有鳥、虎井沒有虎，還有什麼談的起，所以說澎湖是靠著天時、地利、好風景，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但是在座的每個人的學識、學歷都比我好，而你們的觀點我就不知道，在此我做一些說明。有關於觀光觀博弈，縣長你有何看法？我認為你是有這個意要做但是不敢表態，因為你會怕傷害，這對你會有負面影響，也不少人對你提過，在你的施政報告裡，你會說過一句話：假如你有機會進入高雄市，到行政院開院會，我們澎湖需要的，會為我們爭取，但我希望這句話你可以用在今天。你目前是一縣之長，我們澎湖的需求是什麼，縣長你應該要清楚，所以今天你不需要到高雄市開議會，才要在行政院裡建議，你目前是澎湖一縣之長，你就可以利用縣長的職權，要求與行政院長及總統見面，

說明澎湖的需求是什麼，就應該要說明了，不需要到高雄市市長時，在行政院開議會才說，今天我所講這句話的用意，有關光博弈，縣長才會說過；只要公民投票贏一票，做就會義不容辭的拼到底，但是到目前只聽到聲音卻沒有看到影子，都沒有動作，已經過好幾個月了，如果你不想做，何必浪費那麼多錢來辦這公投，我認為就這樣算了，議員及民眾談論就讓他們去談論了，就別理會他們了，何必浪費這幾百萬，今天我提出這點，有這麼多的各地的鄉親，我都接觸過，大家都請我問你，縣長對這觀光博弈是贊成還是反對，希望你可以表態，你如果沒有表態；改天到高雄選舉人家就要考量，這是別人請我問你的，因為我們要的，你不可以在那摹擬兩可的，因為正反兩面都有，所以你今天要表態要與不要，不可以放在一旁就這樣過去了；如果你要，我們議員這邊大概有百分之八十以上都站在你這邊，看你要到行政院抗議、到立法院抗議、到總統府要求我們都可以陪你去，現在我想問的是，縣長你對這點的法及想法？

賴縣長峰偉：

關於賭場的問題，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縣政府是站在仲裁的看法，所以目前情況來看，我們在議會講的很清楚，只要投票多一票我們就推動，所以我們現也配合中央政府的想法及態度來推動，我還記得在開院會時，當時游院長的態度是反對的，因為游院長認為這是全國性的事務，不是只有澎湖可以決定的，後來他的態度也有一點軟化，副總統本來也是反對的，這一次我陪他在一起時，我看出她的態度也被軟化了，現在總統目前的想法我還不大了解，不過以我的看副總統與院長的態度較沒有過去那麼堅決，因為我們一直在看中央的態度，假如中央的態度是堅決反對，我們縱使在這努力也沒啥用，所以我們變成要雙管齊下，準備的我們還是要準備，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預算，成立推動委員會，將來機會還是會給有準備的人，我也很了解，因為最近澳洲的麗晶經理又寫信我，問他們設校的一些問題，但是很顯然，他們也是有賭場他們才會來，所以我也了解到，如果澎湖真得有賭場的話，那我們週邊的效益，包括教育問題，有人會來投資學校，或是將來國外銀行的設立，或是業問題，我想這些都會充分的發揮他的效果，最近我到國外去，濟州島也好、澳

洲也好，事實上他們的飯店裡面附設賭場，所謂的治安、黑道、色情等問題，我想也不是想像中的那麼嚴重，好像澎湖一賭場就會不得了，我想整個還是要配合中央的態度，這也是我剛在說的，不管是特別的行政區，不管是賭場，不管將來是風力發電，我想這都必須要有面對面與中央的高級官員來談論，否則我們自己在努力也許會變成自己一頭熱而已，所以我自己認為中央的態度也很重要，立法院的態度也很重要，其他的像是李遠哲、曾志朗等人反對的見也很重要，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

蘇議員文佐：

但我的看法是希望縣長不要被動，要去爭取，雖你說的我都了解，你都把行政院、院會還是立法院同意條件出來，而才來接受，我認為被動的作法是有點不太可取的。

賴縣長峰偉：

其實我並沒有被動，像今晚呂副總統跟我介紹一位內華達的駐華代表，我就是要去了解賭場的問題，所以我並不是被動的，我是看整個民意到什麼一個程度。

蘇議員文佐：

某一天，看電視報導，所報導的篇幅也蠻大篇的，一個訪問團去訪問澳門的賭王，對方說願意來澎湖砸資六百億，如果我們願意，但如果對方願意，對澎湖這地方也有遠見，而澳門的治安也沒有太差，我認為這點我們可以來思考，對方都願意來投六百億了，對整個澎湖的週邊設施我想應都有了，整個縣府一年大約八十億左右，可把整個澎湖照顧的很好，那六百億投資下去那會是澎湖多少年的預算，我想這不一定是不好的。這個趨勢可能繼續走下去，如今天中央釋出善意放觀光博弈，我想澎湖應該得不到，因為我們勢單力薄，立法院也只有一席，那我們用什麼去拼，假如這個案通過，這塊大餅澎湖也分不到，所以今天我們要利用這機會，積極爭權，但是這件事有兩面，但我在這裡講的很棒，而別人卻還我說我今天沒土地、什麼都沒有，那你在爭取個什麼勁，但是我們應要看遠景，賭場者設立在澎湖，對澎湖百姓不好，對議長方面比較好，像我這類的有什麼辦法，光賺錢都還不夠買東西了，對一般民眾是不好

的，但這趨勢是如此的走，那我們就順勢推上去，這點就講到這為止。

但是今天所要講的，有關金沙灣與湄京案，縣長對這兩個案的感想如何？

賴縣長峰偉：

湄京案的案子，我們縣政府都一直很注意，對方也是有意願到澎湖投資，整核土地後，目前對方有百分之十的訂金，也都發給風櫃的地主，對方表達一定要投資，原先對方表示不是為賭場而來，但因從來賭場甚囂塵上，所以對方也認為一生的投資，如果投資後，澎湖縣有了賭場後，可能會損失，所以現在還在等。

蘇議員文佐：

我是想請你說出這兩個案子的感想？

賴縣長峰偉：

而我的感想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蘇議員文佐：

我是認為你對這兩個案可能心碎了，對方言而無信對你沒有交代，他們都是透過別人介紹過來投資的，準備轉手賺錢的，這兩個案子對縣府比較有影響的那一個案子？

賴縣長峰偉：

這兩個案子對縣府都蠻有影響的。但是這兩個案子是有差別的。

蘇議員文佐：

我是認為金沙案對縣府比較有影響，我想來探討金沙案，但是我是對事不對人，今天湄京案是因私人土地，我們不予置評，土地是人家的，我們無法管，但是這關係到縣府，身為一個縣議員要來監督我們的縣府，我想請問縣長，假如縣長回答不出來，可請財政局局長或旅遊局局長問答均可，目前這塊土地有簽約了嗎？

王局長正統：

有關林投金沙土地的問題，土地問題在民國 91 年已把這幾塊土地送經貴會已完成處份手續。

蘇議員文佐：

那是幾年約？

王局長正統：

當初是訂 5 年約。在民國 90 年簽約的。

蘇議員文佐：

一開始我問你的時候，你說沒有簽約 5 年，你那時候沒有看到又你才說沒有 5 年約，但是現在是幾年，我們先別管，那是 90 年的事不是 91 年的事，今天我們澎湖幾年開發觀光景點，促進澎湖的觀光計畫，尤其澎湖推展國際渡假村，設立五星級飯店，促進地方經濟繁容的第一目標，目前這個投資案已經履行契約了嗎？

王局長正統：

目前還沒購買。

蘇議員文佐：

問題是出在那邊，財產管理辦法有提出獎勵民間投資條例裡是怎麼訂定的？

王局長正統：

根據當初所訂的，是依照交通部核准的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的獎勵條例，我們是依照這個獎勵條例來完成簽約的。

蘇議員文佐：

獎勵條例你念一下，土地簽約的內容如何訂定？

王局長正統：

土地還沒有簽約。

蘇議員文佐：

既然土地沒有簽約，那土地不能算金沙灣的，是我們縣府的，對方是沒權利推動金沙灣的。

王局長正統：

當初土地的處份手續已經完成了，經過貴會同意然後報到中央也同意專案讓售給對方。

蘇議員文佐：

那是規定幾年內必須要開發？

王局長正統：

5 年內。

蘇議員文佐：

不是 5 年吧！是簽約 5 年吧！簽約應該在 1 年內還是多久之後繳交保證金，問題是出在此。

王局長正統：

沒有；是在 5 年內我們可以讓售給金沙灣這個公司。

蘇議員文佐：

那今天你定約 5 年，這是專案開發，專案開發就是急著要開發了，而卻沒有開發，那要怎麼辦？

王局長正統：

對於土地的處份，我們一向都是以 5 年為一階段。

蘇議員文佐：

是 5 年沒錯，但是 5 年合約通過之後對方也獲得這個權力，而錢不繳；理由一堆，總而言之，你要求對方還是變更合約內容等，你也都配合對方了，但是對方錢不繳，縣長也對他們沒辦法，是不是要把土地收回來再重新評估。

王局長正統：

但是 5 年約還沒到期。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已經從 5 年剩下 1 年，這是專案，縣長是這樣子嗎？那乾脆簽 10 年約好了，那不就 10 年後才開發，那 1 年可以嗎？

王局長正統：

針對這事情，我跟你報告，我現在土地的處份，不論是標售還是讓售都是 5 年的合約。

蘇議員文佐：

這我了解，你送來貴會這麼多筆土地都是在 5 年內，這是沒錯，但是這是專案，所以才說縣長心碎就是這個原因，既然申請了這麼大塊的土地要來開發，那是什麼因到現在還沒開發，一直放在那不過，保證金也沒繳，理由非常多，縣府應該要追繳回來，不然是利用其他方法送至本會提案，由本會對此案來作修改，可以嗎？

王局長正統：

現在就是說我們當初這個案提到貴會審議時，就是 5 年約。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有關 5 年約就不用再說了，那現在可以修改嗎？

王局長正統：

但是 5 年還沒到期。

蘇議員文佐：

現在問題出在這是一個專案開發，有急迫性要開發，我身為民意代表一定要監督，澎湖會沒進步就是需要一棟五星級飯店，目前有 3 至 4 處地方要爭取五星級飯店，卻都無動於衷，都在看賭場的發展，而這個觀光博弈停滯在此，澎湖發展也停在此，縣府如果再繼續下去，好像圖利一般，就放任 5 年租期，為什麼不修改成 3 年或 2 年，對不對？這樣會有內幕交易嗎？沒有人知道，也只有你們知道。既然這案與縣政府有直接的關係，所以起碼保證金也要繳交，重點在於保證金要繳，5 年內未開發是要沒收保證金，重點在此。

王局長正統：

沒有在繳保證金，但在讓售後於 5 年內開發。

蘇議員文佐：

請法制主任解釋一下，如果 5 年內未開發，可以沒收保證金？不然每個案子都這樣，那土地都買但是都不履行契約都放在一旁不管，每一塊地那我也簽權利，那權利都是我的，你們管的著嗎？關於這些法制主任請你解釋一下。

郭主任承榮：

有關繳保證金的時間點，蘇議員有所誤會，它是完成處分買賣以後才開始繳，但是現在根據王局長的說明，在讓售的 5 年期間時間還沒有到，所以想要買的買家，還沒有買賣關係，現在還沒發生繳納保證金的問題。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所講的是權利問題，縣政府與對方簽契約，那第一優先權當然是給對方，那若第二優先權的，為什麼不改成 3 年或 2 年或 1 年，現在卻是 5 年，問題在此，這 5 年我不反對，為什麼不用 2 年還是 3 年，3 年不夠，那再解約，之後在重新再競標，土地價值也提高，重點在此，縣長，我現在所講的看法，你的感想如何？我是得不用到 5 年吧！既然是

開發專案，那就規定 2 年內要開發，不然就喪失權利，有句俗語說；「天時地利人和」。這時運一來才會投資，那如果時運都不來那就放棄，那縣府所有資源、人力、財力都放在那邊，到頭來不就一場空，是在於這個開發案要 5 年期約，2 年沒開發那這個專案就可以解約，重新評估，重新公告給大眾競標，我想了解你對我的講法是否有理？還是縣府要求議長及議員們邀請其他財團來投資，大家協後公開召標，取得優先權，改天再來賣，這樣合適嗎？一定不合適的，其他人也會有意見。

賴縣長峰偉：

我想你剛剛的回答沒有錯，就是以一個專案的處理，期限到了還不做的話，當然每一個人卻有權利去爭取，就像顏議員，風櫃這塊土地不只是單純的買來建築的，你現在處理的這麼好的話，那如果對方再不做的話，大家都可以來發展，因此湄金趕快把百分之十的訂金發給當地的居民，同樣的道理，林投現在也是一樣，若處分期限內不投資，那當然每一個人都可以投資。

蘇議員文佐：

那今天簽約簽 5 年，是為什麼需要簽 5 年，現在你跟他簽約了，那當然權利也就拿到了，對方就挑三檢四的，我是覺得為什麼當初不訂 2 年，今天才要處分完成，訂 5 年約，到現在也 3 年多。

賴縣長峰偉：

蘇議員如果想知道詳細一點，我們請主秘說明一下。

蘇議員文佐：

向全縣的縣民講一下，為什麼對方取得我們縣府的權利，而到目前卻還沒開發？

許主秘萬昌：

關於金沙灣土地的開發案，事實上是我們送給貴會處分的時候，貴會授權我們有 5 年的處分期，所以這個 5 年的處分期並不是我們跟他訂約的，所以說這個 5 年的處分期，就是在這 5 年內我們都可以跟他作買賣，因為這個買賣是一種專案的讓售，所以現在是從貴會同意以後，我們這個案子就要求業者來專案讓售，那我們在專案讓售時，因為涉及到業者有跟交通部申請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的一個案子，所以他是獎參

條例的中央核准的方案來跟我們專案讓售，那我們現在要專案讓售給他的條件，第一個要符合獎參條例相關期限的規定，那現在他還沒有跟我們買這塊土地的主要原因，還是在中央認定他專案讓售獎參條例適用期限的問題，所以如果這期限適用的解釋同意了以後他就會買下這塊土地。

蘇議員文佐：

站在我們監督的立場，既然權利已經給人家了，對方就有理由過幾年才買，改天再來合約，縣府與議會的同仁，改由縣政府提案，有關土地讓售案還是投資案，給他定約 1 年或 2 年，若沒投資就沒收，讓其他人有機會。

許主秘萬昌：

因為我們一般的處分是沒有特定對象的，所以送給貴會時，你們也給了 5 年的期間。

蘇議員文佐：

但目前這個球已經丟給金沙灣了，金沙灣也得到了權利，別的財團也無法參與，目前這塊土地我教你，日後的方式，假若今天這塊土要開發，由業者提出計劃，約定好年數，別讓業者由專案來申請，讓這個開發案，經由良好規化，定好幾年內完成投資，讓雙方均有參與感。

許主秘萬昌：

這個是所謂的公共標售、投資的問題，但是這個案子比較特別，那塊土地有一半是他的，所以縣政府給他開發的是合併開發問題。

蘇議員文佐：

今天不管對方如何處理，目前我所說的是我們縣府的土地，站在監督的立場，我希望用這種方式去處理，以後我希望以公共方式給我各業者參與，這樣才有競爭性，有競爭才會有進步，不像這個案子對方拿到了權利，直到天時地利人和後才願意投資，不然就放在一旁，若今天賭場開放，才去尋找財團投資，這樣還可以賺差價；所以說之後縣府所有的土地要處分，希望可以改定 2 年，別定 3 年、5 年，如果像這個案子，90 年送過來，與我們這屆議員無關，卻要背黑鍋，我並不是反對投資，不是針對這公司，而是對事來說，也希望公司別誤會，今天問題在於縣長一直在強調發展觀光，但是五星級飯店到目前也不見影，這個超市那有

用，根本不值得一提，投資那些超市、7 - 11，害死澎湖人，很多澎湖人都沒有生意可以做，縣長請深一層的去了解一下，不是帶動澎湖，而是使一些雜貨店都關閉了，希望你可以冷靜思考一下，你看看澎湖雜貨店為什麼都收光了，沒生意可做，全都被吸收了，澎湖人多死的，不是好事，大家都沒生意做，都被集團賺走了，這個話題提供給縣府作一個反省及參考，希望之後的投資案，不要再以此種方式，改以公開開放來多爭求數家業者，不要把權利都送給某一家，像 5 年內也無開發的意願，才說心碎的原因就是在此，縣長是比較不喜歡表達，沒投資對不起你。

歐議員陽洲：

請問社會局長，澎湖居家看護是否由社會局支付薪水？居家護理最近何時要考試？

歐局長中慨：

最近要舉辦是一種丙級技術鑑定，那跟居家服務沒有關係。

歐議員陽洲：

那居家服務員和看護是否最近要筆試？

歐局長中慨：

筆試都考完了，現在是術科。

歐議員陽洲：

現在考是在澎湖考還是在台灣考？

歐局長中慨：

術科因為有一些設備在澎湖沒辦法設置。

歐議員陽洲：

是什麼設備？

歐局長中慨：

根據我們了解裡面的設備要有二百萬以上，所以……

歐議員陽洲：

是什麼設備請你講清楚。

歐局長中慨：

設備的內容我沒有深入的去瞭解。

歐議員陽洲：

一輛卡車、一輛大卡車、一輛拌泥土車要來，你可知道這有一百多人要來鑑定。

歐局長中慨：

因為之前南區職訓局要公開上網發包，但是沒有人要來標。

歐議員陽洲：

但是你有否考慮到這一百多人同一天要去台灣考試，那我們這些老人、殘障者要怎麼辦？這二、三天空窗期要怎麼辦？

歐局長中慨：

這些他們都會統籌的，這不受影響，因為獨居老人有服務法，不會受到這些參加技能考試的人的影響。

歐議員陽洲：

確定？

歐局長中慨：

確定。因為我們現在是委託照護服務協會在做居家服務，所以這一方面不會受到影響。

歐議員陽洲：

是否十號要一起去考術科？

歐局長中慨：

學科是統一考，但是術科是不是分批，我們不很瞭解。

歐議員陽洲：

如果一百多位一次去，那這一、兩天要怎麼辦？

歐局長中慨：

並非全部去參加考試的人員，都是在做獨居老人的服務，只是一部份而已。

歐議員陽洲：

有一部份是做看護的啊！

歐局長中慨：

對。

歐議員陽洲：

醫院做看護也是去考啊！那就變成沒人照顧了。

歐局長中慨：

在醫院做看護的話，我們有跟醫院瞭解過，他們會找過去曾經取得執照的那些人……

歐議員陽洲：

那送便當的那些呢？

歐局長中慨：

送便當的那些是當地的志工。

歐議員陽洲：

志工和這些都是同一場要考啦！

歐局長中慨：

這一部份照護協會會處理得很好，不會影響到獨居老人的……

歐議員陽洲：

這二、三天的空窗期都不會有問題？

歐局長中慨：

不會，我們都有跟照護協會理事長講過，做過這方面的溝通，不會受影響。

歐議員陽洲：

但是我是覺得你應該去瞭解一下，到底這些東西他們有沒辦法運過來。

歐局中慨：

這因為南區職訓局……

歐議員陽洲：

不然這一百多位往返的機票錢，一個人就要四千元，一共就要四、五十萬了，那我們如花個二十幾萬，是否就可以把所需的機械運過來了，那大家就可以在本地參加考試了。

歐局長中慨：

這個問題南區職訓局都是上網招標，而它的設備要有二百萬，所以產生這個困難，我們也覺得很無奈，我們也儘量跟南區職訓中心在反映這個問題，但是他的回答是：因為第一，在澎湖找不到這麼大的空間。第二、沒有人願意來投標。所以我們就要很辛苦的把這些要參加鑑定的人帶到台灣去，我們真的非常抱歉。

歐議員陽洲：

開會結束之後，你要去瞭解一下，那些需要送便當的和殘障的，要調查清楚一點，看到底有沒辦法照顧，像一些基本的，如 CPR，就可以配合消防局……。

歐局長中慨：

有一些醫療急救的，下午我會跟照護協會溝通這個問題。

歐議員陽洲：

請問教育局長，以前老師講習是否寒暑假才有，平常例假日有沒有？

胡局長中鎧：

平常例假日有。

歐議員陽洲：

以前呢？

胡局長中鎧：

以前也有。以往是禮拜一到禮拜五在辦研習。那是因為考慮到影響到學生的課業，所以我們儘量避免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時間，所以現在挪到星期六、星期日，但是在明年度我們會做一個檢討，會把老師的研習放在寒暑假。

歐議員陽洲：

那就取消星期六、日就對了。

胡局長中鎧：

對。

歐議員陽洲：

那你確定下學期一定會改就是。

胡局長中鎧：

對，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去做。

歐議員陽洲：

湖西分駐所何時要蓋？

官局長政哲：

明年度還沒辦法建，編在後年度。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

官局長政哲：

因為明年度已編七美鄉了。

歐議員陽洲：

照你的計劃湖西是在最後一個，是不是？

希望儘量趕，已不堪使用了。

官局長政哲：

有計畫在做。

歐議員陽洲：

有幾點我要講給縣長知道，消防大樓，五鄉一市中湖西是排在最後，報告內復建中心也是排在最後，以前有一句話說「失落的帝國」，那我要告訴你湖西是「失落的城鄉」，一些觀光設施也得不到你的照顧，也全部排在後面，縣長，在你最後一年的任期內，是否可以為湖西拼一下？

賴縣長峰偉：

剛剛歐議員所提的復建中心和消防廳舍，我想最後才排到，這個都是雙方面互動的因素，不過我想過去就過去了，不管是土地問題或是鄉市公所和縣政府互動的問題，我想我們在這一年會儘量和陳清志代理鄉長談，希望在這一年湖西該有的建設儘量把他做齊。那分駐所官局長也說過後年會蓋；消防局長也很積極的在尋找土地，我想這方面都有積極的在做。

歐議員陽洲：

希望你說得到做得到。

葉議員明縣：

縣長，你那天有答應魏議員要補助離島交通費，這些是我們共同拼來的，但是那天你有答應明年度要多一萬，那是從明年九月份的追加減或是從元月份開始？

賴縣長峰偉：

我很想從明年度就開始，但是可能作業上有點困難，不知是從預算上就可以做，還是要到追加減，那剛剛副縣長也有談到如果來得及我們就從明年，如果來不及恐怕要從下學期。

葉議員明縣：

事情是自己處理的，我覺得應該追溯到元月份才公平，這筆錢我很欽佩你的就是，原本我的認定這筆錢是中央政府的錢，所以我會反對離島廢校，這是有原因的，因為廢校之後這筆交通補助費應該就要由中央支付，中央如少一間學校，他就可節省好幾千萬，但是他卻踢給縣政府，我才認為這很不公平，我還是認為這樣，你已有請求中央補助，但他們卻不聞不問，不用你，公文我們有收到，但是我希望縣長你們要去向中央要回這筆錢，不能由縣政府來付，但是我希望要從元月份追溯才公平。縣長，你認為這樣子好不好？

賴縣長峰偉：

因為我們是二月才開學的，所以我就從開學起補助。

葉議員明縣：

這艘恒安輪在那邊吵，而且最近也在吵台華輪，但是我在此跟你探討交通的問題，那艘恒安輪你已下命令說：中央錢不給我們，我們明年度的預算已自編六千萬了，你又答應四千萬，那就一億了，但一億我認為還是不大夠，中央這樣不聞不問，坦白講我在此要感謝「阿坤兄」，今天如沒有「阿坤兄」在立法院拼這幾年，相信今天沒有這個結果，論功勞「阿坤兄」是排第一的，再來是縣長，但是我還是要感謝議長，因為她太有魄力了。我有問過，一艘遠洋漁船一千噸的，四個月就可以造好，我給你六個月的時間去完成。你是 95 年 2 月份就要準備選市長了嘛！你的任期是到 95 年 2 月份是不？

賴縣長峰偉：

到明（94）年底。

葉議員明縣：

那我是 95 年 3 月底，我還有機會看到那艘船下水的，所以你要再接再厲，我希望第一粒麻糬要你來丟，不然那時如果縣長換人了，要叫你來丟就比較奇怪了，既然預算有了，就要拼快一點，你的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沒錯，我們要儘速。

葉議員明縣：

我常在講縣府的錢沒一筆大的給過望安和七美，但是這一次一下子花一億多，我在此太感謝你，也太欣賞你了，因為你魄力夠，希望你將來能有機會去選高雄市長，因為這些人大部份是在高雄市生活的，這是在高雄市賺稅金，但是謝長廷他知道你想選市長。所以這次他就不見你了，本來我是想叫你和謝長廷坐下來好好談一下，因為那裡也有我們望安的議員，叫他出一半啊！這並不惡極，所以我認為是這樣子，中央政府二億元都不給我們了，而我們有辦法花這一些，這也是很好。

我來說這一艘台華輪讓你聽，所以說別「肖想」也別「憨想」，一個政府，兩個鄉市要向他要二億，叫我們評估了六次，駁回公文六次下來，不知又延誤了幾年了，所以我們別再妄想了。縣長你今天那麼有氣魄，我們要承諾這艘船。我以為現在又叫中央政府要將台華輪換新的，我是說不要換了，十八年前那艘是造了八億多，那時政府的錢最多，那十八年後我有請人評估了一下，要花二十億，政府那有可能把二十億花在澎湖縣，政府如要照顧澎湖縣，早就照顧了，所以要用那艘遠翔號來欺騙我們，因為夏天時我們的同事有代理一艘「重慶號」，代理了三個月就泊在那邊休息了，那是要經過黑水溝的，用一艘四百多噸的船來跑黑水溝，「朱秀吉」是連颱風都不怕的船長，縣政府和他訂的合約是一個月跑三次，跑望安、七美、高雄、一個月三次是六天啦！在冬天有時一個月找不到六日的好天氣，今天好天氣明天就壞天氣了，像今天好天氣明天又要壞天氣了，他船就不敢去了，那有用一艘船隨便就要來騙澎湖「囡仔」的。台華輪說夏天的觀光客你把我搶光光，一些澎湖的鄉親你把我搶光光，冬天你才叫我要來經營，冬天鄉親也不去坐台華輪，都去坐飛機，而且這個時間機位也不會欠缺，所以當然他不用去坐台華輪，台華輪只好去載貨，但是要載什麼貨呢？那麼多的高馬線，中央政府現在所想的是一步一步來，我先用「遠翔號」去跑夏天，冬天不用，因為台華輪不用載客，飛機就坐不完了，之後政府算盤打一打，過去省政府一年是補助台華輪五千多萬，現在那些客人被那賊勾結土匪的那艘搶光光了，台華輪一年至少要補助一億，但政府不可能補助那些，那他就算算你只要載貨，要載幾輪壞車子，那不如就不要了，因為你車子是在高雄的，你就牽在高雄開就好，貨就由高馬線載就有了，台華輪年度到就暫時休息。澎湖

人要何去何從？縣長！思考就要這樣想，這錢就是我這樣想出來的，政府就是這樣一步一步逼你到絕嶺，絕嶺後面還有，我現在先來講大格局，大格局講，如還有時間，再來講小格局。東吉要放核廢料，台電已經準備三仟萬要進入望安鄉公所，這是我聽來的消息，望安鄉長就憑著這一條，他說將來如果台電要來評估，我們也要接受，因為三仟萬太迷人了，縣長，台電說要先二仟萬給鄉公所來接受評估，評估好之後，明年的五月份就要開始動工、公投，縣長我今天要你在電視機前叫望安鄉公所千萬不能接受這三仟萬，今天如果你縣長回答我說沒辦法，那我葉明縣就要舉雙手贊成了，我就要去推動了，叫東吉的鄉親要接受，接受這個事實，因為這五十億太迷人了。

賴縣長峰偉：

有關核廢料的問題，第一次開會時我就講得很清楚了，我們全縣的縣民應該是堅絕反對的，那建設局長有在說：現在台電要補助鄉公所三仟萬，這獎勵補助要點草案經濟部還沒有核定，鄉公所他還沒有提出申請，所以我們跟許鄉長查詢，截至目前為止，鄉公所也並沒有提出申請補助，以我想這應該還沒有在進行，不過將來他們要探勘也好，地質研究也好，顯然還是要受到縣政府的管制，所以我們縣政府已經表明這個立場了，也表明得很清楚，所以我不瞭解鄉長他拿到三仟萬後是否還是說不讓他們探勘，但是我是覺得他應該不會這樣子做，因為鄉長也已經表明得很清楚了，他也是堅絕反對，所以後續的動作我們會密切的來注意。

葉議員明縣：

他口頭上是堅持反對，我在十七日的總質詢就是要引他出來表態，他不能以代表會出來當打手，叫議會向他道歉，說他們代表會沒有跟台電接觸，那是看到鬼，還是聽到鬼，葉明縣何時說你們和台電接觸，我是說望安的鄉長和台電接觸，不是代表會，所以那天我打電話用三字經罵主席完而已，我說：枉費你們代表會，你鄉長就會巴結幾位新代表，你鄉長要跳出來講，要聲明，用你許龍富三個字代表望安鄉，三仟萬我不要。縣長，三十萬已用去了，在將軍、望安辦兩場活動了，一場十五萬，被我轟過後，本來鄉公所還有一筆十六萬的要拿出來追加，才不敢，因為我相片已照好在等他了，我不知那種活動辦了十五萬還要再加上十六

萬，平均一個村八萬，共二十三萬，那種活動二十三萬已花下去了，準備要報計劃了，且他說，報台電不用經過代表會，台電說你收據給我，我三十萬就給你，這十六萬才準備要經過代表會，人如果沒有信用，我就這樣。再往前推台電說他拿一筆錢給鄉長叫這些地方人士去遊玩，那地方人士是代表會、村長、理事長，我不就是白士，我是民意機關望安最高的議員，為什麼我不知道，因為我是白士，不是地方人士，跟鄉長不合，鄉親啊！要去看核三廠，所以就有邏輯了，我這是有憑有據哦！他通知那些人要去玩，有幾個？是什麼人要去我也不知道，到底是那一個代表去，還是那一個村去，這干我屁事，又不是我叫的，就是沒有叫我去嘛！因為我不知道核三廠長什麼樣子，那是沒錢的，去玩玩也好，但沒通知我，所以是一步一步來。請問如果三仟萬下來，有沒經過縣政府？

賴縣長峰偉：

他可以不必過經縣政府。

葉議員明縣：

對啊！那你要反對？主席講過一句話，我錢拿來花，要准、不准那是你們澎湖縣民的事情，不是像台北縣那位立委所說，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午餐不是在白吃的，但是有，你最照顧這些澎湖的老人，真的午餐是白吃的，他們也不用出錢，是不？但是這種邏輯要怎麼講？縣長，不用經過你們縣政府啊？而你也拿他沒辦法，那要怎麼處理。

賴縣長峰偉：

據你的瞭解，鄉長是準備要拿走這三仟萬嗎？

葉議員明縣：

對。他說明年望安鄉的薪水沒有辦法再發了，如果我再堅持下去，叫那些公務人員要向我領薪水，去年接受全省鄉親貢獻的土地，一共有七千筆，他們實收了五、六仟萬，花到目前已花完了。人事方面在 92 年度少用 11 位的正式人員，有 31 位正式人員，才用了 20 位，因為這 11 位都到他處當大官，他鄉長就是不補人，那這 11 位的人事費就少了多少，算一算也有八、九百萬。現在又說他今年度本身可以籌一些財源，中央政府不知道又少了多少錢給他，這就兩條了。包括七千筆的土地，現在預

算又來不及編，不知稅單一張一張一直來，所有全省的稅單全來，要向鄉公所徵收稅金，現在墊付案提出三百多萬。你想想看一個小小的望安，一年沒有幾千萬的預算，一下子卻差了幾千萬。你想想看，一年去台灣玩好幾趟，我向他反應，他說沒有辦法，還沒開會之前，又去外國玩了一趟，昨天還是今天又出去了，看浪費的這個樣子，才要來接受這種錢。縣長，像這樣邏輯，要如何阻擋？他如果要三仟萬，那縣政府就委屈一點，編三仟萬給他，或是要怎樣？

賴縣長峰偉：

這是不可能的事。鄉長應該很瞭解他上屆落選時是因為對核廢料曖昧不明，所以東吉召集大量的鄉親在那一次的選擇不讓他當鄉長，所以他瞭解這嚴重性。

現在我不曉得他最後收不收，所以不能講他。萬一他收了，我是告訴台電，你們錢要給他，是你們的事，因為最後要環境影響評估地質探勘時，要經過縣政府的同意，縣政府不同意他絕對不能去探勘，所以現在鄉長那邊被擋住，而縣這邊很穩，反對的立場以及拒絕探勘的立場，我們是非常的堅絕。所以鄉長或許認為縣長反對，我這邊贊成也沒關係，(錢先拿再講)，可能有這心。但是我們還是要讓台電知道，你三千萬投資在鄉，我們感謝你，這三千萬造福望安鄉福利，但縣政府一定堅絕反對。現在還是縣政府在做一家之主，兒子同意但父親不同意，這樣無效，你台電應該很清楚，這三千萬是不是投在海裡或是確實達到它的效益，我相信台電應該清楚。

葉議員明縣：

過去那屆他落選，就是當時東吉的代表是代表會的副主席拿著大旗來反對，但今天當副主席卻沒有聽到聲音。

我現在要逼他們跳出來聲明，我鄉長反對，評估3千萬元我也不要。

賴縣長峰偉：

望安現在是不是沒有反對聲音？

葉議員明縣：

到目前我還沒接到反對聲音，有幾位地方人士看不過去，只接到幾個村長、反對派代表的電話。你要知道這嚴重性，我今天在這裡講核廢料的

事，以後不講了……

賴縣長峰偉：

望安鄉親有看電視，我也希望望安鄉親思考這問題，核廢料，我們一定要反對，因為澎湖的觀光不能容許有核廢料這事情。蘭嶼為了核廢料抗爭了好幾年，也很激烈；而我們望安鄉連一點反應都沒有嗎，這跟蘭嶼怎麼比？蘭嶼的鄉親都堅絕反對，望安到現在……你說電話才 1、2 個跟你說反對，所以我拜託鄉長不要輸蘭嶼，人家蘭嶼的價碼說不定比我們還好，但他們還是反對。望安現在曖昧不明，郎有情、妹有意，這樣就不對了……

葉議員明縣：

今天如果是我葉明縣不對，可能就有很多人反對我。縣政府說一些人事向你們反應說望安鄉公所一些正式人員不用，這我沒有辦法，現在鄉公所變的這樣……，我也沒有辦法。我等審計室人員來要問他們，一年來好幾次檢查縣政府、鄉公所的預算如何在使用，為何都沒有動靜，這些人來澎湖是檢查什麼業務，我真的搞不清楚。

老百姓向我反映很多事情，我在議堂向縣府、縣長質詢，結果說是議員和鄉長不和。等下我放錄影帶給你們看，這都是議員和鄉長不合的結果。望安東嶼坪的衛生室，這種房舍算危樓嗎？這是救人還是殺人的東西？離島人「太業命」，大門進去，如果上面東西掉下剛好……，外面這些都是重新整修的。縣長，今天這間如果整修打掉，我不會講。局長，這間有二十坪嗎？我剛問歐陽洲議員，他說一坪 5 萬元，我認為在離島算 6 萬元，不到二十坪算算是 100 萬，這還算是小事情。屋頂水泥剝落、輕鋼架無法支撐，還好有一台冷氣機撐住，水泥還在上面，鄉親必須帶安全帽，否則進去時如發生危險呢。

鄉親，這是我們嶼坪、離島……，要向政府要錢重建說沒有錢，衛生署說沒有錢，縣政府說先搭建鐵皮屋，但也不聞不問，這事情要有議員葉明縣在這邊吶喊，縣政府、中央政府才聽的到。有沒有看到，為何還在使用？叫衛生署長來這邊住一天，這種就是議員和鄉長和的結果。我常常在這裡喊，你們縣政府所回答的是議員和鄉長不合。為何我會將一些工程提早說，你們看「它」又掉下來了，有沒有看到……，這我能不講

話嗎？

這次總質詢，感謝有這台電腦，現在我在學習，我會將一些工程一件一件拍下來給你們看，我不會暈船，我可以到處去拍，你們等著，讓你們知道望安就是這種情形。

這次會總質詢，有廠商說要追殺我，這不是開玩笑，我有向分局長正式備案，我不怕死，小孩都成年不必我照顧了，我是怕死的不明不白，眼睛要閤上時必須知道是誰殺我的，什麼原因死的。說要買殺手殺我，我說過大橋弊端、縣府發包的工程，也有鄉公所的事；後面接著說要叫一位候選人，廠商出幾百萬，要將我撂倒。我說我們望安鄉親水準沒那麼低，如果要撂倒，在上屆就發生了。在電視機前和樓上的鄉親你們聽好，下一屆如果你們有拿到一票一萬元的，你們要感謝明縣，但你們的票要投下去才有一萬元可拿。

現在是明縣在當議員，我是吃飽閒閒看望安工程如何在招標，我上次會提出將軍那間補網場，如果不是我提早說，就會是這種結果、後果。

賴縣長峰偉：

感謝葉議員這段時間一直將工程方面的弊案提出來讓我們縣府能夠了解。我剛剛心裡想，這是我自己心裡的封號，葉議員如果當公安、守護天使，絕對是當之無愧。我們現在也有一些動作已經在展開，向各位議員報告。

剛剛這棟的建築物是民國 60 幾年建的，已經有 30 幾年，現在縣府也有大概要重蓋，土地的問題現在還在協調，如果你還要繼續了解詳細的狀況，請衛生局長向你報告。

葉議員明縣：

縣長，我的認定是縣政總質詢要與你探討。我常思考，這事情等我知道是 6 月份，村長有向我報告，現衛生局、衛生所的人要我一起到嶼坪，我說為什麼？因為嶼坪衛生室快倒了，護士害怕不敢在那裡睡，準備要去租房子，我認為這是小事，縣府報衛生署，該建就要建，不然同樣在繳健保費，不要當嶼坪人是傻瓜，現在住有 40 至 50 人.....

賴縣長峰偉：

那邊有一位護士住那裡.....

葉議員明縣：

冬天時漁民抓鱈魚(魷魷)，如果風大，船至少有 50 艘會進入港裡，如有小感冒要吃藥、打針，這誰要負責任？

這棟建築物只有 20 幾年，沒那麼多年。我碰到一位師傅說這是因用海水攪拌的結果，不是海砂屋，我家也是海砂屋，現在已 40 多年為何不會這樣。這事你們要重視，這地方離草嶼不遠，如果飛彈丟了二顆下來，剛好有人在看病，這會出人命，要向誰索賠？政府說沒錢，沒有沒錢成這樣。

如果你認定我有機會當鄉長，我思考一下，下屆如沒人要選，我出來選，但以我的個性如被代表質詢，我無法承受不合理的要求，所以還是選議員較適合。

望安的漁港，目前沒有一個是完整的，我稱為「五不全」。我知道縣政府有在做，但中央政府錢太少，一年撥 1 億 8 千萬要分給望安 60 幾個漁港，所以我也反對 1 村 1 個港。但是風大東吉的漁船要到望安，花嶼的漁船也要到望安停泊。我為了東吉漁港拼了 7 年，從我第一年就為了望安的漁港一個一個在拼。為了向中央政府要 1 千多萬拼了 7 年，他們說那裡只有 4 艘船而已，你想看看。

望安的點，以花嶼港是專門抓小管的，風大都停泊在那裡；東吉是捕魷魷和大憨鯊的港，村長有說如果漁港不做，我們也接受，不是要新的，是希望建一碼頭，外面的船進來才能停泊，不要認定我們那邊沒船，因為漁港是很多漁船在停泊。你們縣政府要公文給他們，不是東吉的漁船就不能停泊於東吉港，縣長敢不敢這樣做？你們說不行，因為都是中華民國的漁船，同樣是中華民國的船、漁港、漁民，為何我建議這中碼頭只能停泊二艘船，後來進來的就將漁港停的亂七八糟，本地的船要出去就無法出去，希望建一碼頭。我要縣長在這裡聲明，在縣長卸任以前，明年度預算能否看到這筆預算？明年的今天審預算時，能否看到東吉碼頭的預算？

賴縣長峰偉：

這二千萬的預算編在 95 年度。

葉議員明縣：

95 年就是 94 年編的，95 年可以做，那就是我剛說明年的今天可以看到這筆預算，這樣你就有功勞，我也有功勞，不然我拼了 7 年。有代表向鄉親說，葉明縣向縣長要不到錢，他已經向鄉長要到了，明年要動土。那為何沒看到預算。

林局長耀根：

明年東吉縣府沒有編列，鄉公所要做我們也不反對。

葉議員明縣：

鄉公所的錢要做，你們不反對，這樣我就沒話講，鄉公所有錢。

我要讓東吉的鄉親知道，有時在這邊要講小格局太……，我私下就有與你們溝通了，要來這邊講太慢了。這邊有錄音、錄影，讓鄉親知道縣長不是不做，因為目前預算很少，所以他要一筆一筆，一個港一個港做。

嶼坪的鄉親如有樓上，消波塊，工務局絕對會做，你們放心。

這兩年都在吵急難救助的事情，我認為在澎湖開刀，自費部分要超過 1 萬元以上向你們縣府要三千元補助，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沒有百分之十的醫療費，不必繳納，如何花費 1 萬元，如何去申請補助三千元，但如果去台灣呢？需要家屬陪同，飛機、住宿等花費不只一萬元，但收據剛好就 9 千 5 百元，這樣也是不可以。我認為好人做到底，將規定降低一點，上次是 1 萬 5 千元降低為 1 萬元，我認為降為 6 千元較適當。到台灣就醫有百分之 10 的醫療費，就有資格來申請。

局長，我的意思是 1 萬降 6 千，2 萬 5 千降為 1 萬 5 千，這樣社會局做的到嗎？

歐局長中慨：

有關這方面我們在審查資料上都會重視普遍性，對於葉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作成研究向縣長報告。

葉議員明縣：

我昨天接到電話，望安、將軍的鄉親很多住在馬公，所以如果我在馬公選議員是多多有餘，但不可以，我要照顧鄉親回望安選舉。他們給我的消息，縣政府補助將軍公墓三千萬，我常說政府要設公墓、納骨塔，身為民意代表舉雙手贊同，如百姓反對，我會跳上第一線與百姓溝通。那為何我現在要反對，去年七千萬被刪減為三千萬，沒關係，現要蓋了，

先給二百萬整地、蓋鐵皮屋，那地方有 5 百多個墓，公告 3 個月，準備在這裡蓋納骨塔，先暫時安置在鐵皮屋，如三個月後沒人遷墓以無主墳墓來處理。以前一百多年前，沒棺木，以石頭覆蓋，很多沒有墓碑。你當鄉長，認為縣府補助你這筆錢，可以將祖先的墓整理漂亮一點。我現在反對的是為何不去另找一處如將軍後港一間萬善廟旁邊蓋納骨塔，可以請廟方照顧，為何不這樣做，偏偏要將祖先的墓在那邊折騰。

他說我砍他的預算，他如果沒有與在地的鄉親（將軍）溝通好，但他說溝通好了？見鬼了，起碼我祖先有好幾個墓在那裡，但沒與我們葉家人溝通過，說要將風水遷移到鐵皮屋、納骨塔好了再遷回去，這就是我反對的原因，將祖先的墓折騰好幾次，又不是東西可隨意更動，必須要請道士來作法。

我上星期回望安，要回馬公時在碼頭聽到鄉親說鄉長要在將軍留名，蓋納骨塔，不管有人再怎麼反對我都要蓋。

鄉親們聽好，我不是反對他蓋納骨塔，要蓋另選一地方，那地方的土地有公地、幾塊私有地，可以溝通買下來，為何不這樣？為何要讓鄉親反對。你說你溝通好了？有與明縣溝通嗎？與我父親溝通嗎？都沒有！

縣長，我有沒有資格將這筆預算先凍結？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他應該與你商量，你剛說的也有道理，要遷二次、請道士二次。還是希望們再溝通協調。

葉議員明縣：

是他要多協調，不是我。他要向鄉親講明白、說清楚。還沒標出去，這幾天已叫怪手先整地，現在已落跑出國。

賴縣長峰偉：

他現在這樣做是因為土地的問題，要騰出一空間才可以蓋。

他今天如果沒有這樣做，可能沒土地蓋。

葉議員明縣：

將軍的土地很多，我說過將軍的後港萬善廟旁本來放一些無主的，可以再蓋一間比較大的。

賴縣長峰偉：

鄉市長如果有意思要遷墓，站在澎湖的立場要贊成、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再將你的意見協調一下。

葉議員明縣：

我要先將這筆預算凍結，等到他與鄉親協調好或換地方，這預算再動用。

賴縣長峰偉：

我想多協調一下。

葉議員明縣：

要興建納塔選別的地方，我可以去和你溝通，那些土地不是公家的就是私人的，去溝通後將私人的土地予以價購買回，為什麼不這樣做，為什麼要讓這些鄉親來反對，你說你已經溝通好了，你有沒來和我溝通，你和我不合，那你有沒和我父親溝通，也沒有和我叔伯們溝通，我有沒資格先將這筆預算凍結住。

賴縣長峰偉：

這個問題他沒有來和你商量，我鼓勵你去和他商量，你剛講的也有道理，遷移二次，道士就要請二次，所以還是希望你們多溝通協調。

葉議員明縣：

是他要多協調，不是我，他要向鄉親講清楚說明白，還沒發包就已經動工，他人已經「落跑」先行出國了。

賴縣長峰偉：

局長，那個土地的問題是不是……

葉議員明縣：

那是公墓。

賴縣長峰偉：

對，我知道，現在意思是先將它剷平，做納骨塔用地。

葉議員明縣：

不是，你們補助 200 萬先要做個鐵塔，……

賴縣長峰偉：

我的意思是他現在要這樣做是因為土地的問題，所以要騰出一個空間才來蓋。

葉議員明縣：

是四、五百個公墓在那裡的問題，要在旁邊趕快找一個空間，蓋一間鐵皮屋在那裡等，公告三個月若不遷移暫時放置，所有公墓用地就是要做納骨塔。

賴縣長峰偉：

對啦，所以就是土地的問題，今天他若不這樣做，可能土地就不能蓋。

葉議員明縣：

什麼東西都沒有，將軍的土地最多，我有說過將軍後港萬善那個地方，身邊都放一些無主的，可以蓋一間比較大一點的。

賴縣長峰偉：

基本上鄉市長有意願要遷墳墓，我們站在澎湖的立場，我們都贊成，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再和他來協調。

葉議員明縣：

這不是技術面的問題，這是事實的事情。

賴縣長峰偉：

我們再將你的意思來和他反應，再來協調。

葉議員明縣：

坦白講我有但書，這筆預算我要先凍結，各位鄉親要支持我，我要先將預算凍結，合不合理，等到和各位鄉都協調好了以後或是換地方以後才予以動支，你認為如何。

賴縣長峰偉：

我想還是多協調一下。

葉議員明縣：

你乾脆回答我，這是你們的家務事就好了，議員要刪鄉公所的預算我沒意見，你了解嗎？這才不會讓你左右為難，不會一下子得罪二個人。我希望住在馬公的將軍鄉親，你們如果有聽到……，不要用打電話的方式，因為他不會接你們的電話，他人現在也出國了，你們要向他表達反對的意見，不要讓我一天到晚接不停，你們打給我是正確的，因為我是議員，但是我也要有辦法將這筆預算凍結，我就是要這樣做，我就是要將這筆預算凍結。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這塊牌子不是在賣房子用的，你知道吧！我直接了當問你一句話，希望你等一下可以給我一個明確的答覆，要怎麼處理，我在議事堂質詢中一再說社會局長你募款要光明正大，你就必須要成立所謂的專戶或是帳號，為什麼你偏偏不這樣做，你已經違反你自己所管理的澎湖縣勸募管理自治條例，你到現在還死鴨子嘴硬，還硬要爭辯，縣長，你手邊有沒資料，沒有，這是不是有明顯的違法，縣長，針對我剛所講的，他不要成立專戶、帳號，為什麼？他有私心，怎麼說呢？你的金錢不管怎麼來的，怎麼出去的，不明不白嗎？不清不楚嗎？基本上他前面已經違法，後面這些是合理的懷疑，你的錢到底是募多少，是找幾個人募的，來了多少，去了又有多少，這些完全都不清楚，像這種情形想聽聽你的看法。

賴縣長峰偉：

要不要讓他解釋一下。

陳議員百川：

還要解釋什麼，我只有 20 分鐘的時間，還要解釋什麼，已經解釋二次了，我已經給他二、三次的機會，他把我當傻子，我要聽你的看法。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有這麼一個例子，這個例子當然是社會局長他等於是違規，勸募條例第三條，個人不得發起勸募的主體，他上次也和我談到有些個案的問題，他也解決了，你是希望他下台，他有向我表示明年三月大概會離開，……

陳議員百川：

他今天若沒犯錯，他要做到什麼時候沒有人會管他，今天身為政務官要有擔當，不要說犯錯，只有說話有些過失，就應該自請下台。

賴縣長峰偉：

因為他是民意代表轉到行政系統，有時候他不大了解，是不是明知故犯……

陳議員百川：

縣長，他這種工作他當議員的時候開始在做了，他很了解，他不像你所講的這麼單純，這要看你的政治智慧……

賴縣長峰偉：

但我意思是一個人就是說可以看他在當時的火葬場也好，其他的也好，他也很認真在做……

陳議員百川：

這是他應該做的，他的任務他應該達成的，但是他今天做錯了，他沒有一句道歉的話。

賴縣長峰偉：

應該是有吧！我後來有告訴他不能這樣子做。

陳議員百川：

他對你是有。

賴縣長峰偉：

以後一定要把正常化，他也同意，沒有問題，所以要不要這樣相煎太急，我是不知道，因為你一直希望他趕快下台，我看還是由他來講了，把那個案子再說明一下。

陳議員百川：

不用，我自己來講，我讀給你聽，包括裡面的承辦人員，歐局長叫某一個人去找某一個承辦人員，叫我拿收據去申請所謂急難救助，結果收據造假，他自己更改，承辦人員打電話去診所問，他說這個健保繳完了，根本就沒有繳錢，承辦人員跟他說這不行，他跑去找歐局長，你知道歐局長怎麼處理嗎？你有沒聽說這件事，歐局長當著案主的面告訴他說，阿伯你有看到是承辦人員不同意，不是我不同意。還有一個例子是幹事講給我聽的，鄉公所送過來的申請案件，本來就是二級的，當這個案件核准之後，他馬上打電話給這位案主，告訴他說你本來是三級的，我給你改二級的，有沒有心裡有數。在我家裡，副縣長也在，氣氛很好，他也寫這封信說他要辭職，我那天有請教副縣長，問他有沒聽到這句話，他說他不認同他這個說法，男子漢敢做敢當，你已經有錯在先，我沒說你有違法，你沒有條件要求縣長讓你留到三月份，我希望縣長要拿出魄力，我記得你也曾將好幾位降職，事務官都降職了，政務官你絕對要有擔當，今天你只是個過客，你表現的好，我給你鼓勵，你表現的不好或是犯錯、犯法，你要自動請辭，還佔著這個職位真的很沒有意思，話又

讓人家講的這麼難聽也沒意思嗎？我呼籲我們的鄉親，社會局長若私下去找你們，我相信你們不是傻瓜，將你們的善心當做傻子去做他的事情，沒有收據，沒有獎狀，沒有感謝狀，要資料，歐局長手邊資料最多，看要幾十份、幾百份都有，這個業務就是你掌控的嗎？有人告訴我說他有附資料啊！縣長，資料容不容易取得，很簡單，我覺得這件事情，縣長你這樣回答，坦白講我不能接受，我認為你的魄力不只是這樣子。

賴縣長峰偉：

假如今天這個事情發生在不是民意代表轉任，是我們的事務官的話，我是會處理的，所以憑良心講我對民意代表轉任我還是比較寬弛一點，因為有很事他們可能不大了解公務體系，我是站在再給他一次機會，現在你所講的這些事情，事實上他是不應該做，我也認為他違規了，既然他已明確跟我表示他以後不會再做，我們是不是姑且再相信他一次。

陳議員百川：

我不會姑且，你若要姑息養奸，要包庇他，我沒話講，他上個禮拜站在那個地方，他跟大會道歉，本席是「細漢」的，他向大會道歉，他沒有向我道歉，太瞧不起人，你沒風度，我說的是謊話嗎？證據在這裡啊！還硬要爭辯，男子漢說話算不算數，若有算數，起來回答我這句話就好，什麼人在我那裡講的，如果有寫這一張他要辭職。

歐局長中慨：

你的認知和事實的過程有落差……

陳議員百川：

我只是要聽……，你不要在那邊認知不認知的，我要聽你有沒講這句話。

歐局長中慨：

你的認知是認為說是我主動，但事實上是陳董主動告知。

陳議員百川：

我要問你這句話而已，你說你若有寫這封信，你要辭職，有沒有，這和認知有什麼關係。

歐局長中慨：

今天如果我有過失，陳董會告我，我勾結顏海峰對他不敬。

陳議員百川：

他已經偏離主題了嗎？我不是在問這個問題。

歐局長中慨：

事實上是陳董告知我的。

陳議員百川：

你請坐，你坐下，「大尾」我說東，你講西，你有寫就有寫，還在那爭辯，這張難道是我偽造的嗎？副縣長有說一句話，局長會不會你喝酒以後寫的忘記了，縣長，拜託你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

賴縣長峰偉：

我還是給陳議員報告，歐局長他也明確表示過完年以後……

陳議員百川：

我沒辦法接受，你若一直要這樣說，那你做你的，我做我的。

賴縣長峰偉：

你針對他這件事情，但是我們有時候也要考慮到其它整體的面向，更何況他也表示過完年以後……

陳議員百川：

隨你怎麼講，他法令什麼都不懂，這樣還可以當局長，澎湖縣都沒人才了嗎？

賴縣長峰偉：

人總是在學。

陳議員百川：

學了二年還不懂嗎？他是不見棺材不掉淚，你要坦護他，沒關係，你就明白的說出來。

賴縣長峰偉：

這不是坦護他，是給他一個機會（縱容），也不是縱容（包庇），包容。

陳議員百川：

我書讀的沒你多，但我在是考驗你的政治智慧，看你要怎麼做決定，真的太藐視人，他站起來回答，議長幫他打圓場，他竟然向大會道歉，我某某人站在這裡有沒有講一句好聽話，你逼我的，我已經給他好幾次的機會了，我希縣長給我一個答案，不要拖時間，因為我質詢的時間快到了。

賴縣長峰偉：

我看你們二個可能八字不合。

陳議員百川：

這和所謂的八字合不合沒有關係。

賴縣長峰偉：

因為他已經表明過完年就會離開，你為什麼要苦苦相逼。

陳議員百川：

今天他若沒有犯錯，我管他要做到什麼時候，今天他犯錯了，他就不能開口來向你要求要留到二月份或三月份。

賴縣長峰偉：

我是認為歐局長有時候真的是，你剛講的一句話沒有錯，有一些是私底下.....

陳議員百川：

沽名釣譽，沒有用，做事情不實在。

賴縣長峰偉：

對啦！但我覺得再給他一次機會，不要為了.....，這件事情他也有向我解釋沒有想像中.....

陳議員百川：

我給他機會，你也給他機會，這都沒關係，但誰要給我機會，什麼人要給我面子。

賴縣長峰偉：

我不曉得，什麼機會，給你一次什麼機會。

陳議員百川：

我給他機會，你給他機會，什麼人要給我機會，什麼人要給我面子，我為什麼要給他這個機會呢？他都不給機會，不給我面子，我為什麼要給他機會，要給他面子呢？

賴縣長峰偉：

百川成其大，一定是很有包容心。

陳議員百川：

我沒有那種肚量，我看事情、看人，我看事情來決定，讓他來做這個局

長，講句難聽的反而更糟，現在有很多同事所謂的申請案件，踢到鐵板的很多。

賴縣長峰偉：

我期許歐局長，因為這幾年有難得的經驗，有一些事情我希望能秉公處理，把大家的意見正常化。

陳議員百川：

我沒辦法接受，起來回答還說那種話，還要爭辯，有說就是有說，沒說就是沒說。

賴縣長峰偉：

人有時候的記憶力，我有時候也會犯這種錯誤。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這樣真的就是包庇了，記憶力，你是他的肚裡的迴蟲嗎？你知道他在想什麼呢？

賴縣長峰偉：

我是以普遍的情形來說，人有時候真的會一時忘掉，不是每一件事情都會記得，但我不知道這件事情他是不是刻意的，我只是講普遍性，人有時候很多事情會忘掉，比如說我們昨天在講一個人，我說我不認識，當我見面以後，我才說我認識，那說我說謊嗎？也可以說我說謊，只是那個人我忘了，看到了人我就認得了。

陳議員百川：

你這種說法，小弟我本人，不要分縣長和議員，我對你講法非常不喜歡聽，他的記憶真的有這麼差嗎？在這裡講的事情他全忘記嗎？副縣長都記得，他為什麼會不記得。

賴縣長峰偉：

這件事情恐怕他是刻意的，今年的事情，應該是不久以前的事情。

陳議員百川：

上個月月底的事情，我有給他機會，他突然講出這句話，我有告訴他，要他話不要講太滿，等一下你會漏氣，還在那裡想了一堆的人，我都沒有寫，犯這種錯誤，縣長，你還支持他。

賴縣長峰偉：

我只是站在再給他一次機會的立場，過完年後他也有他的生涯規畫。

陳議員百川：

為什麼要過完年呢？為了考績獎金嗎？為了錢嗎？所以他沒有心在做事情嗎？他腦袋想的不是這回事嗎？對不對。

賴縣長峰偉：

請歐局長回答一下。

陳議員百川：

要回答什麼，我問他有沒有講，他跟我講了一堆，什麼理念不同，一大堆有的沒的。

賴縣長峰偉：

簡單扼要就好。

陳議員百川：

我給他一句話而已，你到底有沒有講過這句話。

歐局長中慨：

我現在講你也沒辦法接受……

陳議員百川：

我只問你，你有沒說你有寫這封信，你要辭職。

歐局長中慨：

那封信第一點只是要向他表示謝意，第二點是建議，但事實上……

陳議員百川：

你有沒有說過這句話。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歐局長，你請坐。

陳議員百川：

議長，這樣我要怎麼問下去，我在質詢，你就起來打圓場，我要怎麼問，問題是他明明就有講，為什麼他老是要講到別的地方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歐局長有講這句話，雖然我不在場，因為那天副縣長也有在場，歐局長應該有講這句話，我那天有提到之前農漁局林局長的例子，他在議事堂信誓旦旦說如果有怎麼樣，我要辭職，這就是告訴各局室主管，事情沒

有搞清楚之前，這句話不能講的太快，不要展現魄力說如果有怎麼樣，我就要辭職，這句話不能這樣講，他還是在你家裡講，林局長還是在議事堂講的，(不好意思，副縣長有在場)，他那天確實有講這句話，我也從副縣長那邊輾轉聽到他有說這句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那天應該讀過也看過募款自治條例，他那天也向大會道歉，你有沒有向陳百川議員道歉。

歐局長中慨：

我是很誠意的向大會道歉，但後來沒有講，這是我的過失。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現在向陳議員、大會及各位鄉親面前說這是你的行政疏忽，至於……

陳議員百川：

我是對的人，到後來變成好像是不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他要給你道歉了。

陳議員百川：

我不要，這個道歉是向人家要來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不是你要來的，是我講的，你質詢時間也到了，至於什麼時候該辭，什麼時候要辭，等會議結束請縣長、副縣長、陳議員和我，大家私下再溝通看要怎麼做，你現在請縣長在議事堂上就要做決定，坦白說你要讓他怎麼做決定。

陳議員百川：

這件事情縣長已經知道 20 幾天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件事情也不是在議事堂就可以解決的，我希望歐局長再次……，你的誠意是足夠的，但這段時間，我不是替他講話，我看他起來回答心頭也都亂掉了，你是不是再向陳議員及大會，針對募款自治條例是你的行政疏忽。

陳議員百川：

議長，我有另外一個看法，我不用他向我道歉，我要你公開講，你有沒有寫這封信。

歐局長中慨：

寫信的內容……(你很囉嗦)，我有寫這封信，沒有錯，內容也要……

陳議員百川：

你明確的講講清楚，你有沒有寫這封信就好，你講清楚一點。

歐局長中慨：

我有寫這封信，但是內容也要……，我一方面代表鄉親表示感謝，一方面做誠懇的建議，出發點是很單純的，至於禮拜五向貴會表示抱歉之意，接下來……

陳議員百川：

接下來就不用說了，男子漢不乾不脆，講話要算話，什麼時候變的那麼沒有擔當，我今天如果沒有這封信，我奈何不了你，我坦白講我奈何不了你，你經驗很好，自從你當議員這 16 年接著當政務官 2 年，你現在當政務官我就有立場可以講你，不然我要講什麼，但是人不要這樣，我被你亂成這樣，也沒有爭取到什麼，我在此向鄉親道歉，我這個人也很「白目」，你跟我來硬的，我也絕對不會手軟，但事情還沒結束，會後我要看縣長如何處理，要不然這塊牌子會跟著你走，跟著你下台。

魏議員長源：

首先要來探討澎湖縣離島教育的問題，這件事需要大家共同來關心、來正視，剛剛我各拿一張離島家長心情的信給議長和縣長，裡面內容我大概念一下，昨天二點多有幾位鳥嶼鄉親僱船來白沙找我，拿了這二份資料給我，請救救鳥嶼村學習困難的孩子，鳥嶼國小近來有些小孩至少七個經鑑定為嚴重學習障礙兒童，幾乎無法與同齡孩子同步學習造成老師極大負擔與壓力，也影響一般孩子學習態度，鳥嶼因地處離島交通不便，學校也無法任何特殊教育資源設備及特教師資，導致沒辦法給這些學生幫助，家長要送孩子到本島接受特殊教育卻困難重重，長久以來縣府一直漠視離島對特殊教育的需求，致使多年來有些身心障礙的孩子，本有機會因特殊教育的幫助而有所進步，卻一年拖過一年，而錯失很多教育的黃金時期，如何讓這些極需接受特教幫忙的孩子，在此懇請各位大人伸出援手救救我們讓離島特殊學生能與其他本島特殊學生一樣享受到特殊的教育，希望成立一班特教班或資源班，讓他們接受一點適合他們的

幫助，讓他們有個快樂的童年，對於未來可以抱著一點點希望，不用一輩子依靠別人過活，但如果還是放任他們不管，可以預見他們人生一定是悲慘而無助的，縣長，看到他們這張陳情書，實在是很悲哀，離島的教育，特殊學校特教班，我不知道你的感想如何。

賴縣長峰偉：

感謝魏議員為極需特殊教育的小孩子提出建言，你用悲天憫人的情懷來談這件事情，我們希望縣府也能用悲天憫人的做法來回答，剛收到他們的建議用過度性方法先來做，離島的醫療我們請阮綜合醫院來辦理，同樣的我們是否可委託特教機關先用聘請的方法支援，這個建議很好，你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我回去之後會很慎重儘速讓這些特殊教育的小孩子能夠跟正常的小孩子一樣都受到應該有的教育，我回去之後會請教育局趕快研擬一個過度性，比如醫療委託阮綜合醫院，教育是否可委託特殊教育的機關，將來如何維持常態，也就是在鳥嶼國中小裡面附設一個教育班，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可以想的一些辦法來做。

魏議員長源：

在 25 日審查教育預算當中，我有請教過胡局長，他的意思是說現在要成立不是那麼簡單，那麼快，還要等到下年度，要到下年度還要拖好幾各月的時間，遲緩兒依據專家的醫療鑑定，三至八歲是學習黃金期，慢一年則延遲十年，縣長，這非常嚴重，根據胡局長說法要等下年度才可以開班，緩不濟急，是否可以誠如縣長所講的，請胡局長腳步加快一點。

胡局長中鎧：

謝謝魏議員對離島學生的關心，我做二點報告，1.其實本縣會請一些學者專家，定期到身心障礙學生家裡做心理及生理的輔導，2.至於 25 日答覆說是否能夠在 94 年度 8 月 1 日開班，魏議員的意思是能提早，這部份我們要再做討論，是否能向中央爭取到相關經費，因為涉及到一些開辦相關經費，我們會將魏議員意見帶回去，看是否能夠下學期儘早來開班。

魏議員長源：

局長，最重要是有心和無心，誠如鄉親所提出的陳情書裡面所說的，先委託特教機關先聘請一、二位老師來教導、輔導，我們要雙管齊下，一方面報中央，一方面實施辦理，這樣才可行，中央准不准還不知道，還

要拖到什麼時候，縣長那裡有預備金可以先行辦理，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賴縣長峰偉：

我同意魏議員的看法，94年8月我們確定可以開班，94年2月過度性的先用預備金支付，然後開始辦理，(下學期就可以開始辦理)，因為預備金他們有時候不方便講，我替他們講，請局長馬上就展開動作，過度性可能不如正常開班，至少讓他們現在開始就受教育。

魏議員長源：

謝謝縣長，胡局長，縣長講了在下學期就開始辦理。

葉議員明縣：

我呼籲電視機前拖網漁船的鄉親，你們最近不怕死又開始在望安一海哩以內從事拖網行為，我希望你們如果有聽到，你們要小心，農漁局長你有聽到馬上派澎興號下去查，天氣一放晴就有好幾艘船在那邊，我有名片給一些鄉親，希望他們有接到電話要告訴我，你們怕死，我不怕死，保七沒有在抓那種的，叫保七去抓，如果船被撞壞要自己賠，澎興號也要重新建造一艘新的，我希望拖網漁船不要來將澳港口和嶼坪岸邊進行拖網作業，去年講過一次有停了一陣子，今年又開始了，你們如果有聽到不要再到那裡進行拖網作業，船如果快要到了他們就將網具趕快收起來，就將他們放走沒有把他們抓起來，我希望你們要抓，這是縣政府的事情，你們要稍微取締，抓二艘漁船來讓我看。

農漁局長，前任局長不是你，去年用我的議員建設經費和配合縣政府的，在花嶼做一支吊桿百餘萬元，那個可以吊六噸重的東西，你知道的，颱風一來那些小船沒有辦法開來馬公，準備要吊上岸，從去年做好到今天為止，你們什麼事情都要我在議會講你們才要做，我跟你們講那支吊桿不能吊船只能吊一包米而已，全部都是問題，私底下講也和你溝通了，你們都說要改善要做，我剛剛打電話給村長到現在還沒有改善，離島的工程就是這樣，也難怪我常常在這裡大小聲，不管是縣政府發包的還是鄉公所發包的都一樣，可以說是亂七八糟，包括中央發包的，那台發電機有問題，你們認定是去年做的，今年保固期時間到，你們不拿錢出來整修，亂七八糟，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胡局長流宗：

這件事情我知道，但沒聽說這吊桿有問題。

葉議員明縣：

找承辦的算帳。

胡局長流宗：

到目前為止已經完工了，沒聽說吊桿有問題。

葉議員明縣：

前任局長告訴我會找人去整修，整修到今天還在整修。

胡局長流宗：

我今天下午馬上就處理這件事情。

葉議員明縣：

為什麼你們老是要這樣做，縣長，調整職務是你的權利，有時職務調整，一些政策性的事情沒有連續下去，下面的人又沒有向新局長報告，就這樣放掉，為什麼望安的事情老是要這樣做，都做偷工減料的事情，驗收的人是怎麼驗收的，聽說那台發電機是舊的，時間拖愈久對包商越有利，因為他們下去看的時候已經是舊的東西，有使用過了嗎？

胡局長流宗：

不會這樣子。

葉議員明縣：

有沒下去驗收，怎麼驗收的。那時候沒有先拆起來看，夏天的時候船就吊不起來了，我就一直在反應，反應到現在還沒下去看，那種東西保固期間有多久。

胡局長流宗：

這個案子已經完工但沒聽說有這樣的狀況，我了解之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葉議員明縣：

看承辦人員怎麼驗收、監工的，這種東西的邏輯就是之前我在當代表會主席的時候，四台發電機廠商來標竟然差了幾百萬，他以為離島都沒有人了是不是，那件工程我把他送政風室，四台發電機都是舊的，舊到有多離譜，舊到連油漆時皮帶都懶的拔下來，拿 30 萬要給我，那時候的鄉長是許龍富，我告訴他我們是換帖的兄弟，你不知道，我講讓你知道，

發電機有標誌嗎？有進口證明，你們有沒有按照步驟去驗收，一個吊桿連一噸重的船都吊不起來，你們就放任不管，我私下告訴你們，你們還是我行我素，我常在想在這裡大小聲沒有必要，如果把預算刪掉，明年又來講一講，每筆預算都通過，都做白工，所以你們不理我們議員是有原因的，縣長，讓你知道有這件事情，你沒有列席工作報告，有些人回去沒有說一些利害關係，人家在外面說你如何如何，坦白講我對你相當有信心，我說那有這種事情，是台灣那種地方才有，澎湖的縣長不會做這種事，他不用到高雄市選市長，有些是你部屬做的，像胡局長說他不知道，看下面的人是怎麼做的，所以很多事情邏輯是這樣來的，我希望要記功不要每個人都甲等，要從工程來考核，這些承辦人員才會怕，去年做的事情，今年還讓議員在議事堂質詢，為什麼沒有去完成，每天都說有風，夏天說有颱風，冬天是東北季風，花嶼人不就該死，離島的人不就不能出入，太離譜了嗎？

許議員月里：

我那天質詢的時候有向縣長請示，這種事情電視機前有池東、池西、大池很多鄉親在關心，為了自來水公司要設海水淡化廠的事，那天他們說只是來和你們座談而已，已經決定設在大池，電視機前有很多鄉親在看，現在我要讓這些鄉親了解是不是真的已經決定在大池設海水淡化廠，因為他們有發動很多人要來抗議，我和李議員有說讓我們了解情形如何，若要發動村民來抗議再說，不要意氣用事，鄉親要我和李議員要問清楚這個問題，那天我有向縣長報告，縣長回答說這種事情事不能強求，不過到現在還沒有動作出來，還沒有派人去向鄉親說清楚，正確的地點現在還在找，池東、池西、大池的鄉親不願意讓你們做，那就再找別地方，這一定要溝通到大家沒意見，這是哪個單位負責的，請說明是不是已經決定了。

林局長耀根：

大池海水淡化廠實際上就像縣長講的，水公司如果沒協調到讓地方同意是不可能讓他們設置，這個案在 12 月 2 日我們有同仁要到台中開會，也會向水利署表示，我們也建設他們另外找一個地方。

許議員月里：

這是鄉親要了解的部份，那天大池、池東、池西鄉親以及我和李議員、鄉長都有去，他們連署 182 個人要來向縣長陳情，我和李議員都表示先暫緩陳情，要先了解是不是真的決定在大池水庫設海淡廠，西嶼鄉親、村長、代表及理事長大家都了解並沒有決定在大池，地點現在還在找，讓鄉親清楚了解，因為已經連署 182 個人要來向縣長陳情，要請縣長主持公道，我們是希望不要發動鄉親前來陳情，可以先探討看看，如果真的有這個問題，我們再請縣長為我們主持公道，局長的解釋，我相信西嶼鄉親都了解了。

剛才葉議員有說這些拖網漁船到他們一海哩內海域作業，縣長，海湮從那裡算起，是從望安、花嶼、吉貝還是馬公，我不是替這些討海人講話，拖網大家都在拖，一樣都是台灣人，葉議員也講過一樣都是中國人，海水也是中國的，我們要規定到底是從花嶼開始規定從幾海湮算起，還是從馬公算起，這也是要讓鄉親了解，不能只說要出去抓，事實上我們從外垵算起到花嶼已經四、五海湮，局長，我這個解釋正不正確，你們要規定從那裡開始算起。

胡局長流宗：

這個問題其實都有規定而且都有海圖，東經幾度，北緯幾度，那一個點，那一個範圍，這些都有海圖可以看，我看我們在宣導上面盡量在把這些圖提供給漁民了解。

許議員月里：

討海人是半夜二、三點就出去作業，我知道有錢賺就好，講句難聽的，中央政府現在把我們放著不管，我們自己不去想辦法賺錢，妻女要交代誰照顧，帶來讓縣政府養嗎？討海人走到那裡有錢可以賺就往那裡去，葉議員說在他們海域一海湮內從事拖網，我的意思就是不曉得海湮從那裡算起，討海人那裡有魚就往那裡去，才不會到時候造成雙方的困擾。我那天縣政總質詢有提到西嶼學生用直達車方式到西嶼，你們研議結果如何。

張處長瑞棟：

我們現在還在評估，但這幾天來看都很順暢，現在我們有派人出去維持秩序，在這個會期之內我們會做個決定，看決定如何在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月里：

我希望不要讓學生全擠在一台車上，就像縣長那天答覆我說評估看看，這些學生都是通樑、白沙、西嶼的孩子，全部都在一台車上真的很擠，我替我們西嶼的孩子要求，西嶼的學生本來就要往裡面靠，外面留給通樑和白沙的學生，我希望不要那麼擠，這是當家長的一個心聲，若是有達到一定學生數，我希望公車處一定要將這輛車排出來，不要讓這些孩子這麼辛苦，縣長也說要評估看看，不過我向縣長報告我們那些小孩子真的是很可憐，我們的小孩一直要往裡面擠，不講你們都不曉得，小孩子回去也這樣講，連一台車都沒辦法給我們，你們自己想想，人家要一億都有，我要一台車要不到，還讓我背了一個黑鍋，愈想愈生氣，縣長，一台公車讓我們西嶼學生使用可不可以。

賴縣長峰偉：

處長，有沒問題，因為車子是他在管的，如果是我管的，我一定會給你，但我不曉得他的意思如何，還是要讓他去評估。

許議員月里：

我們西嶼的小孩子很可憐，都要往裡面擠。

賴縣長峰偉：

他們是最慢才下來，當然是在最裡面。

許議員月里：

這是沒有錯，如果學生沒那麼多就不會那麼擁擠，一台公車應該沒有什麼問題，西嶼人在開的嗎？

賴縣長峰偉：

我們盡量評估，原則上我們盡量朝著你的想法去做。

許議員月里：

我希望這個會期結束前這台公車要有著落，不然我就召集家長向縣長陳情。

劉陳議長昭玲：

今天晚上專車回去的時候，許議員和張處長二個人一同坐車去看，實際去勘查，如果正如許議員所講的，那你馬上就要答應他，如果不是向他所說的，那就再評估看看。

陳議員海山：

縣長，縣政總質詢時我有拿葡萄汁給你喝，今天我拿的這個是「黃葡萄汁」，你要不要喝一口，這一罐是葡萄皮做成的水，等一下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一人一罐，這一罐要給鄭局長喝，時間都標示在上面，那天他沒有拿這些東西給我，所以我只有大約提一下，因為鄭局長告訴我自來水公司說是用戶裝設抽水機才會造成這種情形，我說這是內行人說外行話，馬公市區很多家戶水塔都加裝加壓機，因為他們在上班不在家，自來水公司的水質如果實際上有辦法達到每一家戶要用水隨時就有水，他們就不用花錢加裝抽水機，正因為水壓不穩定才需要抽水機，今天不能因為加裝加壓機之後所抽出來的水是這一種的，你們就用此藉口說自來水本身沒問題，是因為裝加壓機才造成這個問題，馬公市很多人裝加壓機，他有碰到類似的情況嗎？我在這地方說石泉這種情形已經六個月，每天都是這種情形，因為公務人員上班沒有在家，水壓不穩定必須一定裝加壓機將水送到水塔，不然等到回家後要用水沒水可用，你們告訴我的是因為裝加壓機才会有這種水，不是這樣而已，這個水照理講應該是很清澈，但隨便搖一下這個水就是這種顏色，水不改善，水壓不改善，水龍頭不改善，造成水龍頭不管是壞掉也好或是所送出來的水也好，怎能讓老百姓安心的飲用，這是我們澎湖縣的水，最近柳丁很便宜，這缶是柳丁汁，鄭局長，你敢不敢喝。

鄭局長明源：

感謝陳議員對水質……

陳議員海山：

你不必向我道謝，我現在意思是這罐你敢不敢喝。

鄭局長明源：

若是水的話，當然不能喝。

陳議員海山：

如果是水，我告訴這一罐不是尿，所以你想石泉有六個月類似這種情況，我們的政府，自來水公司不正視這個問題，目前所有的自來水水管都是好的，你要從那一個地方開挖，這是你們做出來的水，讓澎湖縣民喝的水，既然是這種情形，今天我們不去面對，你只說好，我什麼時候去修

理，這一罐 29 號我質詢完後一樣是這種水，你們說有改善，你看這個用戶多有心，他全都不曉得，每天回來晚上將衣服放進洗衣機洗，全部的衣服都變成這樣，黃澄澄的，這件不是他自己穿久了才變這樣，六個月了，長期都是這樣，這種損失誰要負責，自來水公司如果有心，必須將這些供水系統，六個月都類似這種情況，不能將責任推給住戶，就是裝加壓機才會變成這種水，說這種話的人非常沒良心，良心被狗吃掉了，你應該負責的，今天這些用戶所用的水不是乾淨的水，那我自來水公司，第一馬上改善，第二，這六個月你們的損失，我自來水公司將退費給你們，這才是誠意的表現，你們卻不是這樣做，讓老百姓一再反應，老百姓向里長反應，里長又向市公所反應，市公所再向上反應的時候得到的答案就是這樣，這不是縣長的錯，也不是局長的錯，環保局有編列一筆 240 幾萬的經費，要來做整個海岸的監測經費，我一再向他建議，既然環保署有心要讓整個澎湖縣沿岸海水讓它改善，我也在這裡要求是不是要求自來水公司所排放出來高濃度的鹽水要做一個長期海底監控系統，這水排放出來會不會影響到海底生態，我那天也有提供資料應訂自治條例要求台電、要求電信局、要求自來水公司、要求污染沿岸的海軍，甚至包括現在正在幫我們錄影的電視台，我講話一定會得罪人，我希望用這種方式來做一個回饋，今天你有繳錢有回饋的時候，像碰到類似的情況，政府就可以用公權力把這筆錢分發給這些用戶來做一個補償，那我們有做嗎？為什麼你們都在怕，你們到底在怕什麼？我在這個地方，他們也在此，我還是照樣提出來，這是一個公義、公理。你今天已經改變成民營的企業以後，已經沒有享受特權的權利，你們有做嗎？這個問題我在這邊要求，你若做不到，你不要答覆，我要求縣長答覆，第一點，在這六個月期間飲用水一律免收。看他水是從那一口井出來，或者他是用什麼方法送出來的水，我在此要求你，不然的話，我會用不同的方法來制裁自來水公司，包括你們縣政府，因為你們沒辦法替老百姓的權力還有受到不平等待遇去爭取，你在怎麼改善也是這種水。

鄭局長明源：

水公司本來就有義務要提供乾淨的水給我們使用，那這一部分我那天也直接打電話給水公司的主任，他現在也在查整個石泉社區的管線，如果

這六個月的時間水都是這樣，那表示那一個地方有漏水才會有這種情形，那目前他有在測試整個石泉社區看那個地方有漏水問題，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部份：針對陳議員所提到這六個月水價部份，這意見我們會反應給水公司。第三部份：針對管線收費的問題，第一個市區道路條例還有交通部主管公路法的部份，已經有在訂是道路收管線的使用費，那市區道路條例已經發佈實施可以收，那基準按照市區道路的規定，要由內政部訂基準的收費，那內政部收費的基準已經開過二次協商的會議，未來發佈實施以後，地方政府就可以收取市區道路是用費，包括各管線，那其它公路系統部分，目前交通部是參考內政部市區道路條例收費標準在訂，那公路法如果發佈實施以後，未來公路也是可以比照這個方式來收費。

陳議員海山：

你有把握要求自來水公司在這幾各月當中飲用水的水價做個賠償，然後事後要如何去善後，你有辦法處理到好？

鄭局長明源：

本身自來水營運就是水公司，當然陳議員的意見相當的好，我們會反應給他，也會督促他儘速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現在就是我們的水權，我沒的路權收費辦法沒定出來，我們收費辦法若有訂出來的話，我已經有錢，這東西是我的錯誤，但是我們可以將拿到的這些錢直接嘉惠在用戶裏面，你今天水壓不夠，如果今天水壓夠就不用裝加壓機，如果今天沒有裝加壓機就不會碰到類似的情況，這瓶你要不要喝？送給你喝？你要不要喝？

鄭局長明源：

這邊已經有水了。

陳議員海山：

你看一位建設局長看到這種水怕的不敢喝，你卻較用戶要喝，那自來水公司是部是變相賣骯髒水，然後才隔的她們要去買礦泉水，這就是雙重標準，今天不管他的理由是什麼，今天既然用過這種水讓用戶去使用、去飲用，這種水送給狗喝、給牛喝牠們都不會喝，更何況人是高等動物，

我是不會無理取鬧，我也知道你的能力不錯，很有誠意要解決事情，是因為加壓機的問題，我們市區大家都裝加壓機，水一來加壓機一抽就往水塔送，公務人員回家才有水可用，公務人員不可能每天在家等送水去開開關，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這是我唯一的要求，第一點：自來水公司本身要做適當的賠償，是賠償不是補償，你今天用這種水讓人家用，可去消基會告他還有公平交易委員會，你用這種水賣給人家，仿冒品捉到都要判刑，難道你不怕接受判刑嗎？這六個月的期間錢賠給人家，人家陳訴不會沒有道理，你身為澎湖縣的建設局長不止有反應根建設而已，你造成很多人不便，我不是拿這種東西「做醮」也沒有電子媒體在此可配合，有電子媒體可配合我這就往縣長那裏丟過去。沒有我就不用那樣做，希望縣長體恤澎湖縣飲用水的問題，體恤這些人長期使用這種東西造成衣服變成黃澄澄的。縣長，這個提供給我的民眾是台灣人，因為他熱愛澎湖，非常喜歡這塊土地，所以他已經在這地方生根，你今天讓他看到澎湖原來是這樣的，跟縣長平常所講的是背道而馳，當然這不是你縣長的事，但是你身為澎湖縣的一個大家長，面對這些你的縣民享用是這種東西的時候，縣長你應該站出來說一句公道話，如果今天自來水公司它還沒有誠意去處理的話，我們縣政府應該跟他打官司，因為我們縣政府內有法制，我們動用任何方法，希望能夠得到自來水公司善意的回應。

賴縣長峰偉：

自來水公司對澎湖縣有義務提供很清潔的品質，那石泉地區有特殊狀況的問題，而且已經是半年了。

陳議員海山：

用戶告訴我已經半年了，長期都是這樣子。

賴縣長峰偉：

請建設局長好好查，在水質還沒有完全恢復正常前，環保局可以開單了，因為他現在提供不良的品質，我跟你講，美國如國提供不良的品質給消費者，那是全國的大事情，而且吃了六個月，這打官司是不得了，這是殘害民眾身體健康。所以你剛說要求償六個月免收水費，我覺得這還太輕，這要加倍求償，所以自來水公司你們今天若有看到要覺得這是大事

情，這如果告到消基會去是不得了的事情，所以環保局長你現在要趕快督促他們去做，假如不趕快去做的話，我們就趕快來開罰單，否則你現在不採取動作，這邊如果又替他們講話，我告訴你自來水公司不會做了，今天自來水公司如果是一個民營公司，但是他是一個國營公司，所以說這種事他都不在乎，假如是民營公司那怕是傾家蕩產。我們在美國只要稍微不對勁，馬上退還，或者電視和用到半年之內，你認為不滿意還是可以退還，更何況是立即殘害身體健康，我剛這樣聽，我們應該採取動作，所以我們求償動作也好，我們消保官將來上消基會，我請自來水公司要正視這個問題，而且一定要趕快賠償，否則小洞不補，大洞會吃苦。

陳議員海山：

非常感謝縣長對這些用戶的支持，我今天在此還是要呼籲縣長，我們有消保官，消保官如果眼睛再不張大，頭腦再不清醒，任其他這樣，我鐵定在下一次會議提動議要求修改整個縣政府的組織架構，將他看要踢到那裏去，你既然站在這個位置，不替老百姓處理問題，我就請你走路，非常的感謝縣長有心配合議會，我相信歷屆以來沒有一個議會在你縣長的執政，在兩任議長的領導，沒辦法做的這麼好，我敢保證這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常講一句話，政府最大的可恥就是讓百姓沒水喝，我相信在座科室主管包括我們議員，現在不管煮的、喝的水都是用買的，連日本北海道、韓國濟州島、東歐共產國家，我們去到那邊旅遊，在飯店、浴室、廁所的水都能生飲，所以剛陳海山議員提出飲用水問題，比沖廁所的水還髒，希望會後鄭局長趕快跟自來水公司來連繫。

蘇議員文佐：

澎湖的民調縣長很滿意，我們建設等等都數一數二，這是可以肯定的，所以議員跟現政府團隊都很認真打拼，這是不可說謊的，希望縣府要有檢討才有改進。我在此說個謎底讓縣長猜，馬英九跑步滿頭大汗，陳水扁被扁扁的滿頭大包，這句話但是什麼？

賴縣長峰偉：

還要猜什麼？日用品、還是一句成語。

蘇議員文佐：

你猜呀！隨便猜都可以，他們的出發點是什麼？跑步跑的滿身大汗，陳水扁被扁的滿頭大包，都是自找，他自己去跑步，陳水扁政見發表那麼多被扁的滿頭大包，都是他不好，都怪到他身上，所以他是自找，我今天要提醒縣長，縣長現在是一縣之長，把澎湖的建設建設好，不要保留實力，不要到了高雄才要發揮澎湖需要什麼，我是語重心長的強調，希望縣長現在是一縣之長，能透過什麼關係澎湖需要什麼的應該去找。

歐局長中慨：

失業的問題，我們內部知道的是擴大就業，至於全縣的資料。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講的就是擴大就業登記，簡單回答，不要再拖了。

歐局長中慨：

擴大就業我們內部知道今年是需要三百多位，但是有六百多位登記。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講的不是內部需要三百多位，三千多位我也不管，我現在講的是二千四百多個，你說六百多個登記。

歐局長中慨：

我不是說六百多個登記，我是說六百多個來參加抽籤。

蘇議員文佐：

你會後有去求証嗎？擴大就業到底是二千四百多還是你說的六百多，怎麼差這麼多，是你撒謊、不知道，不知道不可亂說，還是我說的數字正確。

歐局長中慨：

蘇議員講的是正確，但是我們知道的是……。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這些，以後議員問政，你不知道不要回答不要裝懂，我的重點就在此。

歐局長中慨：

我是根據資料。

蘇議員文佐：

我不是落井下石，你來做社會工作是一個很好的人材，但是為了某一種

工作，被你所需要、所想像的政治理念害死。

我今天講的都是有數字的，再講的青青草園我呼籲縣長，青青草園可以告一段落，該做的都做了，因為去年三百處，今年剩到二百一十處，但今年又多了一百處，應該是要四百處，但只剩二百九十一處，讓我感覺投資這些錢沒什麼用，我希望縣長要注重，到目前不管二百多處或三百多處都好，要保持美觀，把精神花在美觀不用再擴大，把質跟量控制好，才能達到這個目的，但是我的重點是把這筆經費拿到擴大就業，沒工作的人很多，我希望縣長你一定要重視擴大就業、失業，不然你民調那麼好也沒用，失業的人太多了，一萬八千元對一個家庭很重要，不像以前賺三萬、五萬、六萬，現在沒有就是沒有，目前我聽到只要有一萬多元可維持家庭就心滿意足了，希望縣長要重視，第二要重視醫療，我現在別的不要求，就業跟醫療希望縣長只剩下一年的時間把精神放在這兩方面，我外面觀察青青草原目的已達到了，量跟質控制好，就不用再擴大，我希望我講的話縣長能接受、參考。

另外一點，我是針對事，目前公車都買的很漂亮，但是車裏司機服裝不整齊，希望編預算幫他們買制服，讓他們穿出去代表馬公司機的水準都很好，不要常穿拖鞋，汗衫出去，觀光客來會覺得澎湖水準很低，我是語重心長希望公車處跟縣長能朝這方面去做，沒經費沒關係，議會支持你，來台銀借款，現在都是用借的，我們都沒收入，一艘直銷中心一年六、七百萬都不賺，卻租人家一百多萬，有錢都不去賺，還會怕沒錢，縣長我在此向你要求，希望在我總質詢這段時間，議員建議的事情廣納接受，我覺得縣長愈來愈有高雄市長得架子，他可以接受來自四面八方的意見，上次會期還有暴躁一、兩次，這會期都很溫很存，說得都能接受，在此代表我一部份的縣民跟你感謝，你可以接受議員的炮轟都能忍氣吞聲，我覺得縣長愈來愈有耐力，能夠朝高雄市去發展。

劉陳議長昭玲：

這次是期會為期 11 天，我們在縣長所領軍的縣府團隊也都很辛苦，我就將我們這 11 天來議員同仁向我們縣長還有各局室主管提出的一些問題，我再來做個總結，第一點：請縣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協調國防部早日洽商架構收回金龍頭，天南鎖鑰還有通訊營等現有軍事基地，以連結

觀音亭園區擴展為市區旅遊的一個景點。第二點：台華輪行駛高馬航線已經將近十五年了，將來不論是汰舊換新或其他替代方案，它的噸位、航數還有載客量請不要低於現行的台華輪，以提升我們的觀光品質。第三點：湖西海洋園區以海豚生態為主體的海洋休息區，期末報告也完成了，為了提升整個觀光產業，希望早日動工來興建。第四點：龍門靶場在現況無法遷移之下，請縣政府積極協調軍方密切配合，把靶場與觀光結合，研擬成一個觀光景點。第五點：座落於馬公市新生路原有澎湖地方看守所還有仁愛之家的兩處房舍與土地，請縣政府陳請中央核撥由縣政府來使用。第六點：為了增加縣庫收入，增進地方建設，請縣政府比照台北市政府研擬辦法徵收電力公司、電信局、還有自來水公司等有關事業機構，佔用道路使用費。第七點：為了提昇教育品質，本縣國中、小學，除了一般地區以外，請縣府研擬偏遠或特偏遠地區並校的可行性評估。第八點：新繞航行南海各島嶼的三百五十噸新船，請務必能夠在九十四年六月前規劃或發包，請尊重望安、七美地區首長還有民意代表的意見，早日來解決我們離島交通的問題。第九點：本縣老年人口的比率佔總人口數百分之 14.6，唯全國之冠，縣府每年委外經費達三千餘萬元之多，但效果有限，為老有所養，請縣府研擬設立澎湖安養之家。第十點：縣內外轄與大陸配偶已達一萬五千人，請縣政府落實加以輔導，使其適應生活，進而強化期親子能力，以有效照顧新的澎湖之子。第十一點：請協調保八海巡隊，加強非法捕漁取締，並研擬舉發與取締非法捕漁獎金辦法，以有效維持我們海洋資源。第十二點：東台古堡跟西台古堡附近天然景觀為我們澎湖縣未來觀光景點之一，請憲政府早日規劃以提升觀光事業發展。我剛剛做的總結之外，不論是個局室的業務報告，還是議員同仁提出的建言，希望各科室的主管都能夠深入加以探討，在經費所許可範圍裡面，我們都希望能一一去付諸實施。

賴縣長峰偉：

這次定期大會是我就任以來第十四次，還有二次，這十四次中間我們澎湖縣有很多建設大部分都是議員先進大力的主張、鞭策、督促縣政府，所以府會事實上在這七年創下有始以來民眾最滿意的情況，當然滿意的情況我們是不自滿，我們還要盡力求精更上一層樓，有一些建議，假如

沒有議員先進提出，可能我們也當局者迷，經過提出以後，只要我們認為是對的，認為是急的，只要操之在我的，我們都會極力去做，要補助的、要爭取的，時間我們盡量來爭取，所以我在這邊由衷感謝議員跟我們縣府的同仁大家都互助，承如剛剛蘇文佐議員提到過去開議會的時候，憑良心講偶爾脾氣會躁了一點，但是最近我感覺到是有較進步，不管於公或對我私人來講，我也很感謝議會給我這幾年來的成長，當然今天不是講依依不捨的話，因為還有一年，未來的一年我會很努力去做，在未來的一年還有好幾項重要的工作，包括公車處要遷、包括生活博物館耗資了二億，這也是澎湖縣將來開拓館以後的一件大事情，另外是環保局全分選零廢棄廠的設置，也將一勞永逸的解決垃圾問題，後續還有許多大小工程，承蒙議員指教，這次會期感謝貴會在議長領導下各位議員的意見，尤其剛才楊堯的這幾點，我都有記起來，最後還是感謝大家，本次會期有發生一件遺憾的事，應該向鄉親們說明，讓鄉親了解到事在人為，人要站起來，才會被看得起，話說在十月初回訪台南縣政府的時候，緣由是我們和台南市結為姊妹市，上一次許添財市長到澎湖來，跟此次回訪，彼此都熱烈招待並非常熱忱，在台南市享受到高規格的禮遇，台南市政府的機要秘書，私底下也跟我談到，台南市的許市長非常重視澎湖縣，因為他了解澎湖有多項建設可以互相觀摩，不僅以舞龍舞獅相迎，讓人深深覺得被重視，很可惜的是，當我和議長在台南參觀鹽田時，高雄市打了一通電話來，因為參訪台南後，要去高雄市拜訪，這一通電話是通知我們，謝市長無法接見我們，心想市長日理萬機，沒法接見，還是不要勉強他，議長和我持相同的看法，後來他們又說第一副市長林永堅可能不見我們，可能由第二副市長姚高橋接見，我和議長談到，既然第一副市長也沒空，也不要緊，客隨主便，由第二副市長接待也無所謂，最後讓我們不想去的最大原因，是因為我們欲去拜訪前，先送去的特產，被高雄市退回，我們的誠意被退回，當場議長、副議長發飆，不去了，原本我也是抱持同樣的看法，為何我要說這點讓鄉親了解，因為剛才葉明縣議員有提到，這艘船縣政府提供將近一億的錢，其實有大部分的鄉親住在高雄市，理論上，高雄市是否應共襄義舉，但由於十月份的這件事，我現在就可以和葉議員講答案，答案是不可能，為什麼呢？

因為要接見我們都有其困難，更不可能把錢給我們，所以我們不做這個白日夢，要讓鄉親了解的是，謝市長是一位聰明人，將來可能問鼎總統寶座，據我所了解，在高雄有很多澎湖人支持謝市長，與我見過面的鄉親有三分之一當年是支持他選市長的，今天退回這些特產，不是退回給澎湖縣長，而是澎湖的鄉親及在高雄的澎湖鄉親，台南市同鄉會理事長告訴我，縣長，我在這裡這麼久，第一次看到縣政府和議會聯袂到台南來，所以類此機會並不多，難得要高雄去，竟然以此看似不屑的態度看待澎湖鄉親，取消去拜會高雄市的同時，同鄉會理事長莊吉雄安排我們去參觀鋼鐵公司、義大醫院、港務局，此時才深深感覺到血濃於水的同鄉情誼，了解到什麼是為鄉不為國，體會到同鄉之人在他鄉互相照顧的感動，當時才體認到，澎湖人如果再不站起來的話，就是人家接不接待你，或是把東西退回，把澎湖人的尊嚴一掃而盡，在此我要請謝市長了解，澎湖的鄉親這麼支持你，澎湖的大家長及議長兩位去看你，假如你是認為賴峰偉想去選高雄市長，而不讓他出來作秀，不願意捧，我告訴你，你這樣的格局未免太小，無法做總統，假如如此的話，我呼籲我們澎湖的鄉親，一定要抵制他，將來以這種想法領導我們大台灣，還是一個小格局，昨天我在電視上看到他在吹陶笛，聲音非常優美，假如他能夠用那種優美的聲音，優美的動作來接待我們，那種此曲只應天上有，讓我想起兩個月前的事，讓我覺得在怎麼優美的聲音，也抵不過我們外婆的澎湖灣。如果謝市長了解到這點，請他在適當的場合表達他的歉意，不是要他道歉，只是稍微的表示，確實是因為忙所以無法接待，退回特產並不追究誰的意見，假如有這樣的表示，我們重新考慮支持他。若他一直把這件事當成小事情，那麼我就開始要說話了，所以莊啟望、陳漢生兩位鄉親議員，聽到這樣的事情後，告訴我，我一定會質詢他，為什麼把澎湖的特產退回，難道看不起澎湖人嗎？難道認為澎湖是小縣嗎？認為澎湖人不該受到敬重嗎？我們澎湖縣的表現不輸給高雄市，理論上，我到高雄市，期許我們的鄉親支持我，未來幾年我希望澎湖看不到一根煙蒂，我在縣務會議中也談到過，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但是我認為澎湖縣做得到，我認為高雄市做不到，因為我目前看到得高雄市比澎湖還髒，愛河很乾淨也很響亮，但是該注意的地方還是沒有注意，顯然

他還是在作秀，這一點我看得很清楚，所以今天很感謝議長給我這些時間，因此，葉議員所提到的這筆錢，我們一定要自己籌措，完成那條船。

劉陳議長昭玲：

由縣長的這席話，讓我們得到一些啟示，就是要莊敬自強，在此非常懇切的拜託縣長及縣府各一級主管，在縣長任期的這一年內，一定要為澎湖做出明天要比今天更好的努力，更加用心，屆時把澎湖做得更好，縣長的民調又更高了，就可以把我們的縣長送到高雄市去做市長，不論是澎湖在地或鄉親或是旅高鄉親，再也沒有人看不起我們囉！謝謝各位！這些天來的辛勞，再怎麼辛苦都是為了我們的鄉親。

書面答覆

歐議員陽州 蘇議員崑雄建議：

為充裕湖西鄉公所財政運用，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每位代表 50 萬元，以協助地方基層公共建設案。

澎湖縣政府：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市地方基本設施或小型建設經費籌為鄉（市）自治事項，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70 條第 2 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鄉（市）辦理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 二、考量縣與鄉為政治共同體，本府本於照顧縣民福祉，歷年來總預算均寬列一「對鄉市專案補助預算」。鄉市民意代表透過鄉市公所提出地方建設案，其計畫效益評估涵蓋面廣，且具有整體性，示範性建設，於本府預算可容納額度內，將優先酌予補助辦理。
- 三、本縣目前 6 鄉市民代表總額 50 位，若補助湖西鄉民代表勢必造成其他鄉市代表要求比照辦理，屆時本府每年需增列預算新台幣 2,500 萬元，實非本府財力所能支應，上述事項礙難辦理。

許議員月里建議：

維士比及保力達 B 列為藥酒，只能在藥局販賣售，請向衛生署反映放寬一般商店亦可販賣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行政院衛生署函示：「維士比及保力達 B 等為含酒精口服液藥品係屬藥品管理須經醫師指示使用，依法僅能於藥局（房）販售不得於一般商店或檳榔攤販售」。

葉議員明縣建議：

東嶼坪衛生室老舊危險，請儘速重建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目前已著手辦理土地取得及辦公廳舍報廢事宜，並預定於（94）年度提送計畫，爭取經費補助興建。

歐議員陽洲建議：

請於縣長最後一年任期，加速辦理湖西鄉復健中心案。

澎湖縣政府：

湖西鄉復健中心配合該鄉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完工後設置，目前該鄉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完工，目前興建工程已完工驗收中。

呂議員啟宗建議：

請儘速將七美鄉籍吳文河醫師調返七美鄉衛生所服務鄉親乙案。

澎湖縣政府：

吳醫師目前服務本局所屬吉貝鄉衛生室，經詢問吳醫師本人並無調返七美鄉服務之意願，且目前七美鄉衛生所也無醫師缺額。

呂議員啟宗建議：

七美鄉衛生所前土地征收案，請衛生局盡速協調各退一步，俾早日解決乙案。

澎湖縣政府：

本案曾與地主溝通，目前已取得地主初步同意，本縣衛生局將繼續與地主做進一步的協商事宜。

蘇議員文佐建議：

建請國軍澎湖醫院區告別式場外規劃興建一停車場，以利民眾停出之使案。

國軍澎湖醫院答覆：

有關告別式場外興建一處停車廠之建議，經國軍澎湖醫院派人現場勘查結果，現有告別式場外已有一處約可容納 12 部小客車之停車場，且場外土地並非本院列管，實不適宜於場外再興建停車場，請縣府查明現有場外土地列管單位，本院將全力配合。

高議員植澎建議：

放寬經營「一支釣」漁業船證明之申請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長久以來海洋漁業資源一直被誤認為「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惟漁業所利用之水產資源具有再生性，合理的開發可保資源之永續利用，過度的開發則將導致資源趨於枯竭。世界上漁業先進國家為求水資源能永續利用，莫不以漁船限建、減船及其他管制漁船作業之措施，作為漁業管理之主要政策。

- 二、過去台灣地區為求漁業增產，漁船數不斷增加，早期在漁船數量不多，水產資源未充分開發階段，每船平均漁獲量仍能維持成長，至民國 53 年達每船噸漁獲量 2,78 噸之高峰。此後隨漁船數量之增加，每船噸漁獲量逐年降低，民國 70 年以後，每船噸平均漁獲量已不及 53 年之一半，顯然漁船數量過多，已過度利用水產資源。再就漁獲價值而言，民國 72 年每船噸平均漁獲價值約新台幣 7 萬元，至 88 年亦僅 8 萬元，如加上物價上漲，顯然最近 10 餘年漁業收入較以往減少甚多。
- 三、漁船數量過多不僅造成單位努力於獲量減少，漁民收入偏低，尤其台灣地區因經濟發達，漁業勞力不斷外流，漁船數量的增加使得漁業勞動力不足狀況更趨嚴重。為改善漁業經營環境，提高漁民收益，政府自 56 年起實施拖網漁船限建，之後配合整體漁業環境變遷，實施各階段漁船限建政策，直至 78 年為合世界各國紛紛實施 200 浬經濟海域及加強公海管理等國際整體漁業管理趨勢，實施漁船全面限建，亦即將所有漁業種類漁船數凍結，必須在原有船數內淘汰舊有漁船，始得建造 1 艘新漁船。除限建外，政府並於 80 年度起實施第 1 階段為期 5 年之老舊漁船收購計劃，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起繼續實施第 2 階段收購計劃，由政府編列預算收購老舊漁船，一方面減少作業漁船數，一方面淘汰作業效率低、海難事故偏高之老舊漁船。限建及老舊漁船收購對資源及漁業經營環境之改善已逐見成效。
- 四、台灣地區現有漁船筏數達 2 萬 6000 艘，國內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漁船數目過多且船齡偏高，因此政在面臨國內、外漁業資源管理壓力並考量整體漁業經營及生存權之下，應維持現行汰建規定，以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基於公平原則，本案仍請業者依法取得汰建資格始得建造漁船經營漁業。

李議員添進建議：

建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於本縣烏坎海淡廠海放管附近做海底生態數位攝影及水質監測、調查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目前該處已編列於 94 年環境監測工程，並進行施作中。

呂議員啟宗：

建請向中央爭取放寬漁民 1 年未出海實際作業達 3 個月即註銷漁民資格之規定，其中未出海但有從事垂釣、撿螺絲等作業天數應可列入計算。

澎湖縣政府答覆：

- 一、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復，經查並無漁民 1 年來未出海實際作業達 3 個月即註銷漁民資格之規定。
- 二、本案經澎湖區漁會函復，該會目前受理會員入會申請程序，係由申請人自行勾選「遠洋」、「近海」、「沿岸」等漁民類別，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4 日令訂定之「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5 條之規定審核其應具備之證明文件。且依上開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屆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不受第 2 條第 1 項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之限制；又第 15 條規定，92 年 11 月 14 日前加入漁會為甲類會員，現仍從事漁業勞動者不受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旨揭案件，如有漁民係以「遠洋」或「近海」資格入會，嗣因故變更從事漁業型態，可依規申請變更會員種類或重新申請入會。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時間 議程 星期 | 上午 | | 下午 | | |
|----------------|---------|------------|------------|----------------|---------------------------|
| | 十時——十二時 | | 三時——五時 | | |
| 月日 十二月十六日 | 四 | 議 員 報 到 | 第一次 會 議 | 開 幕 審 查 議 案 | |
| 十二月十七日 | 五 | 第二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人 民 請 願 案 | |
| 十二月十八日 | 六 | 停 | | | 會 |
| 十二月十九日 | 日 | 停 | | | 會 |
| 十二月二十日 | 一 | 第三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 第四次 會 議 | 議 員 提 案 臨 時 動 議 閉 幕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 | | | | |
|--------|--|-----------------------|-----------------------|--|------|--------|-------------|-------------|-------------|-------------|--|
| 電 腦 | | 預 留 宣 讀 總 | 預 算 人 員 席 | | 主任秘書 | 主 席 | 副 議 長 | 計 畫 室 | 行 政 室 | 政 風 室 | |
|--------|--|-----------------------|-----------------------|--|------|--------|-------------|-------------|-------------|-------------|--|

| | | | | | | | | | | | | |
|-------------|-------------|-------------|-------------|-------------|------|-------------|------------------|-------------|-------------|-------------|-------------|-------------|
| 稅 捐 處 | 車 船 處 | 人 事 室 | 文 化 局 | 主 計 室 | 議事主任 | 紀 錄 台 | 法 制 主 任 | 建 設 局 | 工 務 局 | 旅 遊 局 | 社 會 局 | 兵 役 局 |
|-------------|-------------|-------------|-------------|-------------|------|-------------|------------------|-------------|-------------|-------------|-------------|-------------|

| | | | | | | | | | | | | |
|-------------|-------------|-------------|-------------|-------------|-------------|-------------|--------|-------------|--------|-------------|-------------|-------------|
| 地 政 局 | 農 漁 局 | 環 保 局 | 衛 生 局 | 消 防 局 | 警 察 局 | 報 告 台 | 縣 長 | 副 縣 長 | 主 秘 | 民 政 局 | 財 政 局 | 教 育 局 |
|-------------|-------------|-------------|-------------|-------------|-------------|-------------|--------|-------------|--------|-------------|-------------|-------------|

| | |
|---|---|
| 8 | 7 |
| 蘇 | 呂 |

| | |
|---|---|
| 6 | 5 |
| 許 | 魏 |

| | |
|---|---|
| 4 | 3 |
| 吳 | 葉 |

| | |
|---|---|
| 2 | 1 |
| | 方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

| | |
|---|---|
| 崑 | 啟 |
| 雄 | 宗 |

| | |
|---|---|
| 月 | 長 |
| 里 | 源 |

| | |
|---|---|
| 政 | 明 |
| 杰 | 縣 |

| | |
|--|---|
| | 榮 |
| | 一 |

| | |
|----|----|
| 16 | 15 |
| 歐 | 陳 |
| 陽 | 海 |
| 洲 | 山 |

| | |
|----|----|
| 14 | 13 |
| 高 | |
| 植 | |
| 澎 | |

| | |
|----|----|
| 12 | 11 |
| 陳 | 陳 |
| 雙 | 百 |
| 全 | 川 |

| | |
|----|---|
| 10 | 9 |
| 李 | 顏 |
| 添 | 重 |
| 進 | 慶 |

| | |
|--|------|
| | 19 |
| | 劉陳昭玲 |

| | |
|----|----|
| 18 | 17 |
| 張 | 蘇 |
| 再 | 文 |
| 扶 | 佐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 長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望安鄉戶政事務所 94 年臨時雇工乙名薪資及保險費計

新台幣 26 萬 8,236 元整案。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 93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款新台幣 241 萬 208 元整案。

三、請同意墊付本縣文澳國小執行九十三年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教室增

建工程（操場整建）配合款新台幣 450 萬元整案。

四、請同意墊付本縣離島地區未設國民中、小學（含幼兒班）學生上下學交

通補助費新台幣 175 萬元整案。

五、擬出售望安段一五〇一之四、一五〇七之二地號等二筆縣有土地並訂定

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散會：下午五時九分

二、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啟宗 許月里 歐陽洲 陳雙全

吳政杰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蔡怡君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可行性先期規劃」經費新台幣 720 萬元整案。

附帶決議：本案採 BOT、OT、公辦民營等三種方式同時進行規劃。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縣九十三年度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地價補償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案。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九十三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增列補償費計新台幣 70 萬 4,000 元整案。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六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陳百川

魏長源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陳雙全 許月里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請惠予墊付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器具三項補助費」所需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整案。

(請縣府社會局下午補送二、三級離島老人營養午餐有關志工及僱船等經費資料再予以審議)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八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吳政杰

蘇崑雄 陳雙全 陳百川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歐中慨 兵役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一、為本府遴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九十四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

決議：

(一)同意由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縣庫代理機關。

(二)五億元以下(含五億元)透支利率年息以1.3%計息，五億元以

上以 1.5%計息。

通過三件

一、請惠予墊付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器具三項補助費」所需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整案。

附帶決議：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二、三級離島老人營養餐食應正常供應，不可中斷，以維老人權益。

二、請准予墊付澎湖縣消防局所屬分隊廳舍改善無障礙空間設施，九十三年度一般事務所需費用新台幣 31 萬 2,570 元整案。

三、請惠予同意撤銷興設本縣一〇〇噸 / 日公有民營焚化廠，並改為興設資源回收廠乙案。

決議：

(一) 同意撤銷興設本縣一〇〇噸 / 日公有民營焚化廠。

(二) 興設資源回收廠應朝公有公營方式辦理。

保留一件

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縣「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實施計劃」之推動源頭減量等工作，經費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先行墊

付，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案。

議長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一、縣府提送「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委託經營要點」，請惠予同意案。

決議：第十三點修正為：

受託經營者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妥善保管廠房設備，若有損壞，受託期間由其自行修復，受託期滿，得由其預納保證金求償。

受託經營者若營運績效良好，無不良紀錄者，有優先受託之權利。

議員提案： 通過五十五件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六時二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會議記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望安鄉戶政事務所 94 年臨時雇工乙名薪資及保險費計新台幣 26 萬 8,236 元整案。

說明：一、望安鄉戶政事務所工友核准轉僱，其遺缺出缺不補，並以僱用臨時人員方式辦理，以維業務正常運作。

二、本案經核算臨時雇工薪資 24 萬 7,200 元 (824 元×300 日) 及保險費 2 萬 1,036 元，合計新台幣 26 萬 8,236 元。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 94 年度追加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 93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款新台幣 241 萬 208 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本縣辦理 93 學年度上學期國

民中小學（含補校、幼稚園）學童團體保險費。依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相關規定，符合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全額補助條件者，本學期經調查有 1 萬 1、056 人，每人投保金額新台幣 218 元，計需求經費新台幣 241 萬 208 元。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 92 學年下學期新台幣 234 萬 4、300 元，支出後結餘數新台幣 21 萬 3、640 元，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7 月 19 日教中（四）字第 0930512252 號函示，應於 93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補助款時先予扣除，加上本次實際申請補助款新台幣 219 萬 6、568 元整，共計應提墊付款新台幣 241 萬 208 元。

四、檢附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11.9 教中（四）字第 0930596212 號書函等相關文件。

| 條件 目 | 符合金額補助218元 | | 教育部補助80元 | | 合計 | | 備註 |
|------------------------------|------------|-----------|------------|---------|------------|-----------|---|
| | 人數 | 金額〈元〉 | 人數 | 金額〈元〉 | 人數 | 補助金額 | |
| 國中 | 3300 | 719,400 | 0 | 0 | 3300 | 719,400 | 一、本調查表調查補助時間為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93年9月1日至94年1月31日止〉之就讀國中、小幼稚園學童。 二、幼稚園補助以核定班及學生數為對象，包括法令規定三歲入學之特殊學童，但不包含托兒所幼兒。 三、全額補助免交保險費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離島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 〈五〉就讀於各機關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地區第三、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超過第三條所定年齡之學生其自行投保者比照前項規定依本保險當年度決標金額予以補助。 四、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應申請補助款新台幣2410208元，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已支付保險公司新台幣2130660元，剩餘新台幣213640元，本次應申請新台幣2196568元【依據教育部中辦辦公室9337.19教中〈四〉字第0930512252號書函】。 |
| 國小 | 7000 | 1,526,000 | 0 | 0 | 7000 | 1,526,000 | |
| 幼稚園 | 400 | 87,200 | 0 | 0 | 400 | 87,200 | |
| 法令規定 滿三足歲 入學特殊 兒童 | 6 | 1,308 | 0 | 0 | 6 | 1,308 | |
| 附設補校 含超過六 十五歲自 行投保者 | 350 | 76,300 | 0 | 0 | 350 | 76,300 | |
| 小計 | 11056 | 2,410,208 | 0 | 0 | 11056 | 2,410,208 | |
| 總計金額 | 應申請 補助金 | 2,410,208 | 扣除上 期剩餘 | 213,640 | 本期申 請補助 | 2,196,568 | |

裝

第一層決行

線

教育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4133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王秀月小姐
聯絡電話：(04) 2333931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教中(四)字第0930596212號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九十三年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公私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學生團體保險費二、一九六、五六八元整領據、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九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書影本各乙份案，業已收訖；另案辦理撥款手續，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府教體字第0九三0八0二三二七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辦公室第四科

2004/11/10
108:00:2804

課員洪靜蘭

王秀月

PHG

0930063601 093/11/10



123CA68D7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第一層決行

教育局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413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電話：(04) 233931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教中(四)字第093051225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款已撥付貴府，而承保保險公司依實際投保學生數並向貴府申領保險費金額在案，該二款金額經核對結果，均有結餘款(如附件)，希請貴府複核，若有意見請於文到一星期內申覆，如無誤請將該結餘數於貴府申請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補助款時應先予扣除再掣據送本公室撥款。
- 二、另查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台南縣、等縣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補助經費尚未補送九十二年年度歲出預算書，請儘速補送以免影響本辦公室經費撥款作業。
- 三、檢附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各縣市申請及支付學生團體保險費結餘一覽表。

正本：各縣市政府(基隆市、台南市除外)
副本：本辦公室第四科【含附件】

20040719
122:35:424



06E9FEA8C

PHG

0930043719 093/07/20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各縣市申請及支付學生團體保險費結餘
一覽表

| 縣市別 | 貴府申請補助金額 | 保險公司向貴府申請補助金額 | 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申請補助款之經費應扣除數 | 備註 |
|-----|-------------|---------------|-----------------------|----|
| 宜蘭縣 | 5,254,008 | 5,091,813 | 162,195 | |
| 台北縣 | 40,268,343 | 39,192,875 | 1,075,468 | |
| 桃園縣 | 22,567,263 | 22,389,715 | 177,548 | |
| 新竹縣 | 5,626,229 | 5,462,969 | 163,260 | |
| 苗栗縣 | 6,101,589 | 5,597,351 | 504,238 | |
| 台中縣 | 18,114,223 | 17,194,246 | 919,977 | |
| 南投縣 | 6,316,950 | 6,089,821 | 227,129 | |
| 彰化縣 | 12,937,082 | 12,861,581 | 75,501 | |
| 雲林縣 | 6,600,759 | 6,569,497 | 31,262 | |
| 嘉義縣 | 5,213,902 | 4,635,875 | 578,027 | |
| 台南縣 | 11,722,285 | 10,142,660 | 1,579,625 | |
| 高雄縣 | 12,352,631 | 12,248,255 | 104,376 | |
| 屏東縣 | 10,707,058 | 10,026,262 | 680,796 | |
| 台東縣 | 3,737,789 | 3,700,181 | 37,608 | |
| 花蓮縣 | 6,114,642 | 5,258,311 | 856,331 | |
| 澎湖縣 | 2,344,300 | 2,130,660 | 213,640 | |
| 新竹市 | 4,300,000 | 4,268,630 | 31,370 | |
| 台中市 | 12,774,852 | 11,878,533 | 896,319 | |
| 嘉義市 | 3,009,200 | 2,971,998 | 37,202 | |
| 金門縣 | 1,643,030 | 1,643,030 | 0 | |
| 連江縣 | 239,725 | 237,790 | 1,935 | |
| 合計 | 197,945,860 | 189,592,053 | 8,353,807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澎湖縣文澳國小

(甲號)

第1頁共1頁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澎湖縣文澳國小教室增建工程(操場整建) | | | | | | |
| 工程費 | 總工程費:新台幣肆佰肆拾捌萬柒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 | | | | | |
| 工程地點 | 澎湖縣 | | | | | | |
| 項目 | 名稱 | 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註 |
| (一) | 發包費 | | 式 | 1 | 4,143,657.00 | 4,143,657.00 | |
| (二) | 工程管理費 | 3.0% | 式 | 1 | 124,310.00 | 124,310.00 | |
| (三) | 規劃設計.監造費 | | 式 | 1 | 207,183.00 | 207,183.00 | |
| (四) | 環境空污費 | 0.3% | 式 | 1 | 12,431.00 | 12,431.00 | |
| | 合 計 | | | | | 4,487,581.00 | |
| <p>工程名稱: 澎湖縣文澳國小校舍增建工程</p> | | | | | | | |

覆核

製表

編製

審核

計算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文澳國小執行九十三年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教室增建工程（操場整建）配合款新台幣 450 萬元整案。

說明：

一、本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文澳國小硬體工程規劃設計費新台幣 120 萬元整，硬體工程需求經費新台幣 3990 萬元整。經規劃設計後，硬體工程樓地板面積，將使用操場部份跑道，致使運動場必需改建，為避免校園重複施工，影響師生正常教學及校園安全，本府將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450 萬元整，請准予同意辦理墊付。

三、檢附預算書圖乙份。

工 程 預 算 書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澎湖縣文澳國小校舍增建工程 | | | 會計科目 | | |
| 施工地點 | 澎湖縣 | | | 工程編號 | | |
| 項次 | 項 目 及 說 明 | 單位 | 數 量 | 單 價 | 複 價 | 編碼(備註) |
| 一 | 跑道工程 | | | | | |
| 1 | 13mm PU跑道 | M2 | 2,008.0 | 1,260.00 | 2,530,080 | |
| 2 | 外緣石 | M | 327.0 | 468.00 | 153,036 | |
| 3 | 內排水溝(含300*600*30mm鍍鋅格柵板5米一只) | M | 199.0 | 2,025.00 | 402,975 | |
| 4 | 外排水溝(含300*600*30mm鍍鋅格柵板5米一只) | M | 327.0 | 2,025.00 | 662,175 | |
| 5 | 預鑄陰井800*800*37mm鍍鋅格柵板 | 座 | 1.0 | 8,487.00 | 8,487 | |
| 6 | φ45cm高壓混凝土排水管 | M | 10.0 | 2,250.00 | 22,500 | |
| 7 | 終點不銹鋼柱 H=140cm*2 | 組 | 1.0 | 6,048.00 | 6,048 | |
| 8 | 中心石 | 只 | 2.0 | 1,404.00 | 2,808 | |
| | 合 計 | | | | 3,788,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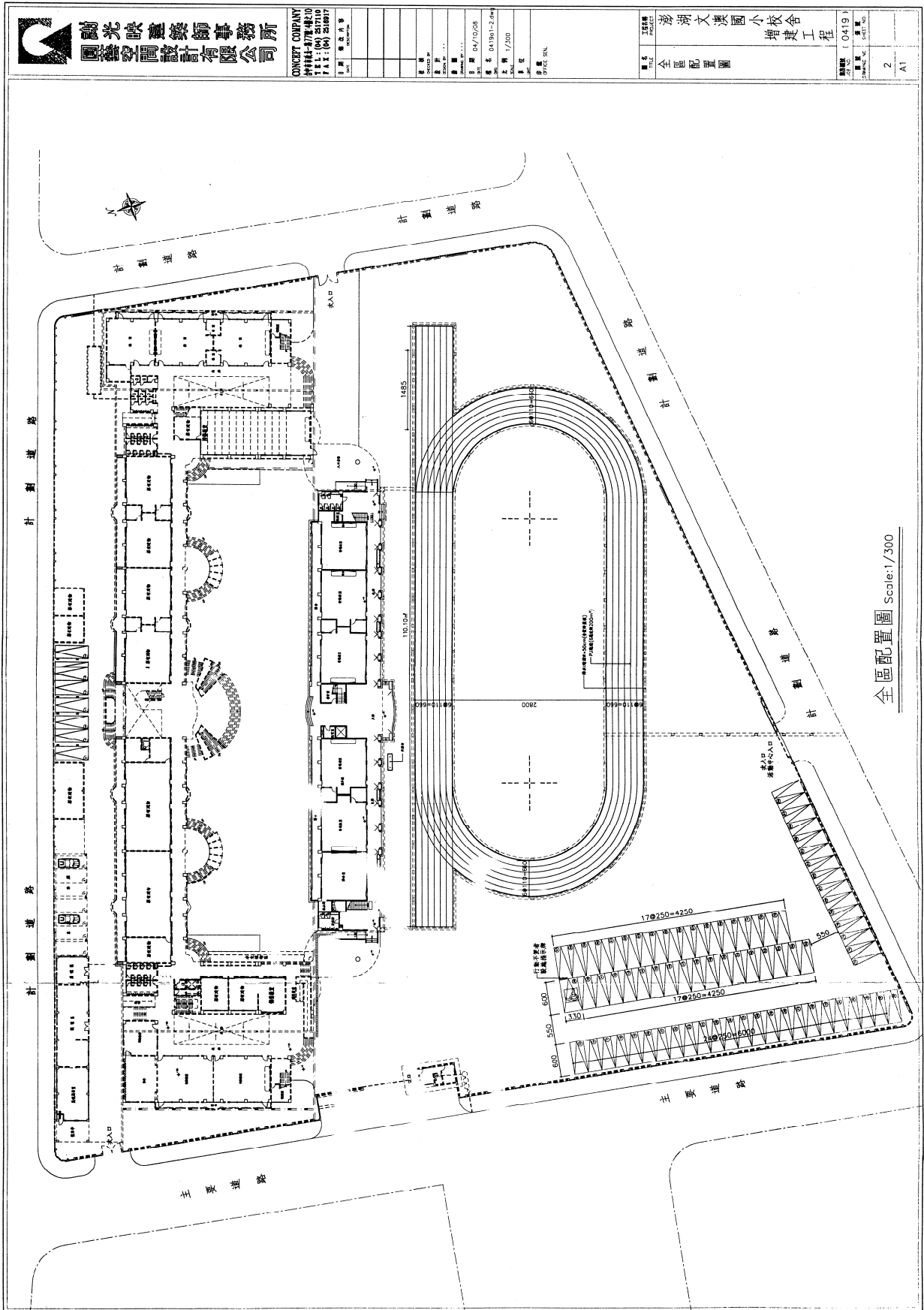
編 製

工 程 預 算 書

第 1 頁 共 1 頁

| 工程名稱 | 澎湖縣文澳國小校舍增建工程 | | | 會計科目 | | | |
|------|------------------------------|----------------|---------|----------|-----------|--------|--|
| 施工地點 | 澎湖縣 | | | 工程編號 | | | |
| 項次 | 項 目 及 說 明 | 單位 | 數 量 | 單 價 | 複 價 | 編碼(備註) | |
| 一 | 跑道工程 | | | | | | |
| 1 | 13mm PU跑道 | M ² | 2,008.0 | 1,260.00 | 2,530,080 | | |
| 2 | 外緣石 | M | 327.0 | 468.00 | 153,036 | | |
| 3 | 內排水溝(含300*600*30mm鍍鋅格柵板5米一只) | M | 199.0 | 2,025.00 | 402,975 | | |
| 4 | 外排水溝(含300*600*30mm鍍鋅格柵板5米一只) | M | 327.0 | 2,025.00 | 662,175 | | |
| 5 | 預鑄陰井800*800*37mm鍍鋅格柵板 | 座 | 1.0 | 8,487.00 | 8,487 | | |
| 6 | φ 45cm高壓混凝土排水管 | M | 10.0 | 2,250.00 | 22,500 | | |
| 7 | 終點不銹鋼柱 H=140cm*2 | 組 | 1.0 | 6,048.00 | 6,048 | | |
| 8 | 中心石 | 只 | 2.0 | 1,404.00 | 2,808 | | |
| | 合 計 | | | | 3,788,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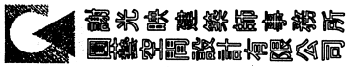
剛光映建築師事務所
圓藝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CONCEPT COMPANY
PH444-47848210
TEL: (82) 2617110
FAX: (82) 2618817

日期: 04/10/05
比例: 1/300
繪圖: [Name]
校對: [Name]
審核: [Name]

| | |
|-------------------|---------------------------|
| 圖名 TITLE | 澎湖文美國小校舍 擴建工程 全區配置圖 |
| 圖號 DRAWING No. | 0419 |
| 圖層 LAYER No. | 2 |
| 圖幅 FRAME No. | A1 |

全區配置圖 Scale:1/300



CONCEPT ARCHITECTURE
圓藝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材料組-7781873
TEL: (0) 2511611
TEL: (0) 2511617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事項, 備註. Includes dates like 04/10/98 and 04/19/98.

Table with columns: 圖名, 圖號, 頁數. Includes title 'PU跑道施工參考圖' and page number '3'.

三. 跑道工程設計:
a. 跑道指用特種橡膠材料製成之跑道...
b. 跑道厚度為8~11/1000...
c. 跑道厚度應大於1/1000...
d. 跑道厚度應在每一方向均應置設...
e. 跑道厚度應在每一方向均應置設...

四. 跑道工程材料:
a. 跑道厚度17cm, 其中及底層厚度均為...
b. 底層厚度10cm, 應以10cm以上...
c. 基層厚度5cm, 應以10cm以上...
d. 基層厚度5cm, 應以10cm以上...
e. 基層厚度5cm, 應以10cm以上...

Table listing PU跑道材料規格, including items like 底層, 基層, and 面層 with their respective specifications.

Table listing PU跑道材料規格, including items like 底層, 基層, and 面層 with their respective specifications.

五. 跑道工程材料:
a. 跑道厚度17cm, 其中及底層厚度均為...
b. 底層厚度10cm, 應以10cm以上...
c. 基層厚度5cm, 應以10cm以上...
d. 基層厚度5cm, 應以10cm以上...
e. 基層厚度5cm, 應以10cm以上...

Table listing PU跑道材料規格, including items like 底層, 基層, and 面層 with their respective specifications.

Table listing PU跑道材料規格, including items like 底層, 基層, and 面層 with their respective specif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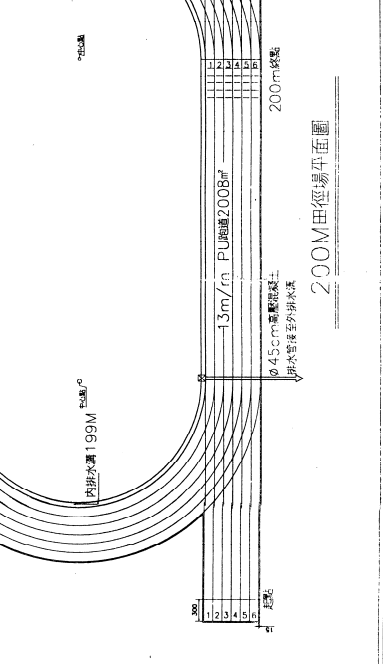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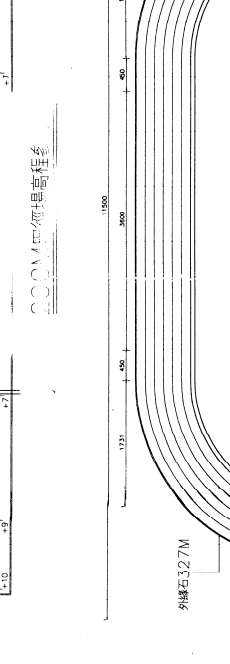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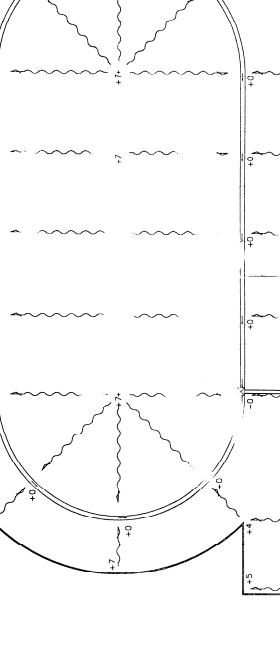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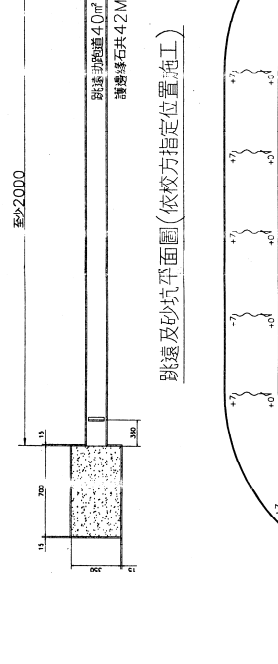
Table listing PU跑道材料規格, including items like 底層, 基層, and 面層 with their respective specif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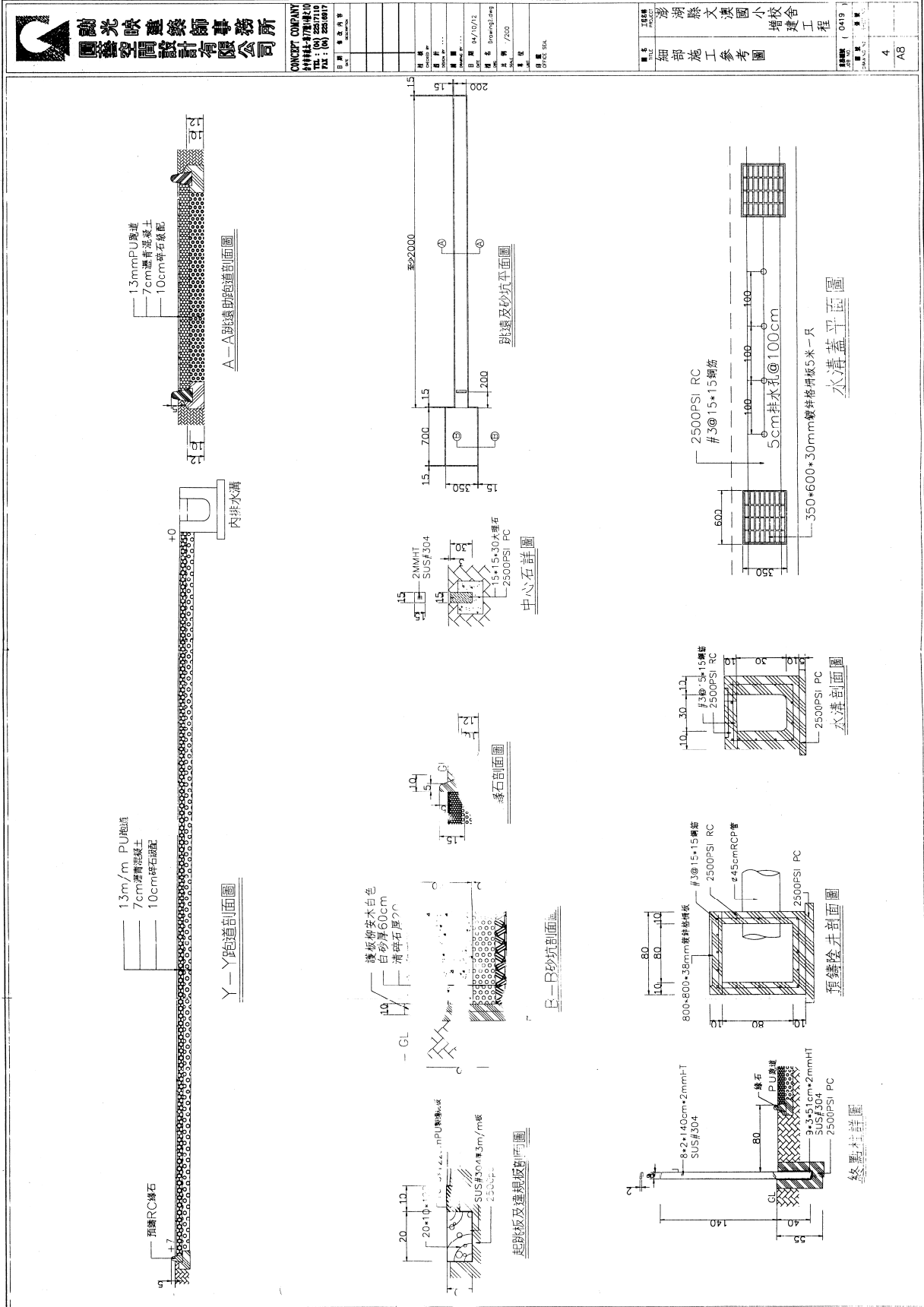
六. 跑道工程材料:
a. 跑道厚度17cm, 其中及底層厚度均為...
b. 底層厚度10cm, 應以10cm以上...
c. 基層厚度5cm, 應以10cm以上...
d. 基層厚度5cm, 應以10cm以上...
e. 基層厚度5cm, 應以10cm以上...

Table listing PU跑道材料規格, including items like 底層, 基層, and 面層 with their respective specifications.

Table listing PU跑道材料規格, including items like 底層, 基層, and 面層 with their respective specifications.

Table listing PU跑道材料規格, including items like 底層, 基層, and 面層 with their respective specifications.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離島地區未設國民中、小學（含幼兒班）學生上下學交通補助費新台幣 175 萬元整案。

說明：

一、本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教育部原補助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未設國民中、小學（含幼兒班）學生上下學交通補助費之額度，桶盤、員貝、大倉等地區每學年度每生 5 萬元整，東西嶼坪、東吉、花嶼等地區每學年度每生 6 萬元整，因近年來物資波動，油價不斷調高，致離島學生家長反映已不堪負荷，為符合實際需要，本府將配合補助每學年度每生交通費新台幣 1 萬元整，總計新台幣 175 萬元整（國中、小人數 159 人，幼兒班人數 16 人），請准予同意辦理墊付。

離島地區未設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交通費補助印領清冊

縣市別：澎湖縣 學年度：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元

| 編號 | 學生姓名 | 戶籍地址 | 就讀學校 | | | 交通方式(打V) | | 上學期補助交通費標準(元) |
|----|------|---------------|------|------|------|----------|----|---------------|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校名 | 乘車 | 乘船 | |
| 1 | 王健凱 | 白沙鄉員貝村四鄰一二號之二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中 | | V | 25,000 |
| 2 | 伍俊輝 | 望安鄉花嶼村一鄰六號之二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中 | | V | 30,000 |
| 3 | 伍雅馨 | 望安鄉花嶼村一鄰六號之二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中 | | V | 30,000 |
| 4 | 蔡立維 | 望安鄉西坪村四鄰二〇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石泉國小 | | V | 30,000 |
| 5 | 陳進偉 | 望安鄉西坪村六鄰三四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 V | 30,000 |
| 6 | 陳佩意 | 望安鄉花嶼村八鄰九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 V | 30,000 |
| 7 | 伍江泉 | 望安鄉花嶼村三鄰二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中 | | V | 30,000 |
| 8 | 顏嘉緯 | 望安鄉花嶼村四鄰三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 V | 30,000 |
| 9 | 顏毓萱 | 望安鄉花嶼村四鄰三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 V | 30,000 |
| 10 | 王宇傑 | 望安鄉花嶼村六鄰八四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中 | | V | 30,000 |
| 11 | 陳江河 | 望安鄉花嶼村七鄰八十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中 | | V | 30,000 |
| 12 | 陳佳音 | 望安鄉西坪村四鄰一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 V | 30,000 |
| 13 | 陳汶勳 | 望安鄉西坪村四鄰一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 V | 30,000 |
| 14 | 陳嘉翔 | 望安鄉西坪村四鄰一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 V | 30,000 |

| | | | | | | | |
|----|-----|---------------|-----|-----|------|---|--------|
| 15 | 呂銘發 | 望安鄉東吉村一七鄰七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30,000 |
| 16 | 顏偉明 | 馬公市桶盤里四鄰三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25,000 |
| 17 | 顏偉平 | 馬公市桶盤里四鄰三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25,000 |
| 18 | 陳宏章 | 馬公市桶盤里一鄰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25,000 |
| 19 | 陳雅妮 | 馬公市桶盤里一鄰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25,000 |
| 20 | 歐晏珊 | 馬公市桶盤里八鄰六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25,000 |
| 21 | 歐晏憶 | 馬公市桶盤里八鄰六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25,000 |
| 22 | 歐家榮 | 馬公市桶盤里二鄰一二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25,000 |
| 23 | 歐家璋 | 馬公市桶盤里二鄰一二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25,000 |
| 24 | 蔡嘉琪 | 馬公市桶盤里七鄰六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中 | V | 25,000 |
| 25 | 呂思怡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二號之二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26 | 呂政陽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二號之二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30,000 |
| 27 | 呂昱勳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二號之二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30,000 |
| 28 | 呂志賢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四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30,000 |
| 29 | 陳文博 | 馬公市桶盤里一鄰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25,000 |
| 30 | 呂健凱 | 望安鄉東坪村七鄰三九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31 | 呂孟純 | 望安鄉東坪村七鄰三九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 | | | | | | |
|----|-----|---------------|-----|-----|------|---|--------|
| 32 | 陳柏宏 | 望安鄉西坪村四鄰一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33 | 蘇婉菁 | 馬公市桶盤里一鄰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25,000 |
| 34 | 蘇家本 | 馬公市桶盤里一鄰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25,000 |
| 35 | 歐怡文 | 馬公市桶盤里二鄰一二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25,000 |
| 36 | 歐嘉政 | 馬公市桶盤里二鄰一二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25,000 |
| 37 | 歐嘉仁 | 馬公市桶盤里二鄰一二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25,000 |
| 38 | 蘇少華 | 馬公市桶盤里一鄰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25,000 |
| 39 | 蘇華財 | 馬公市桶盤里一鄰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25,000 |
| 40 | 蘇福華 | 馬公市桶盤里一鄰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25,000 |
| 41 | 蘇美鳳 | 馬公市桶盤里一鄰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25,000 |
| 42 | 陳君柔 | 馬公市桶盤里七鄰五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25,000 |
| 43 | 陳虹君 | 馬公市桶盤里七鄰五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25,000 |
| 44 | 陳羿君 | 馬公市桶盤里七鄰五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25,000 |
| 45 | 蘇榮吉 | 馬公市桶盤里一鄰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25,000 |
| 46 | 吳冠宏 | 馬公市桶盤里七鄰五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25,000 |
| 47 | 歐晏瑾 | 馬公市桶盤里四鄰二八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25,000 |
| 48 | 陳家祥 | 馬公市桶盤里八鄰六四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25,000 |

| | | | | | | | |
|----|-----|--------------|-----|-----|------|---|--------|
| 49 | 王旭君 | 白沙鄉員貝村二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25,000 |
| 50 | 王筱君 | 白沙鄉員貝村二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25,000 |
| 51 | 王如恆 | 白沙鄉員貝村二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講美國小 | V | 25,000 |
| 52 | 陳彥妃 | 白沙鄉員貝村二鄰五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25,000 |
| 53 | 陳冠廷 | 白沙鄉員貝村二鄰五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赤崁國小 | V | 25,000 |
| 54 | 陳冠竣 | 白沙鄉員貝村二鄰五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赤崁國小 | V | 25,000 |
| 55 | 王曰蓮 | 白沙鄉員貝村四鄰二四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25,000 |
| 56 | 陳仲賢 | 白沙鄉員貝村二鄰四之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25,000 |
| 57 | 陳安峻 | 白沙鄉員貝村二鄰四之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25,000 |
| 58 | 陳冠丞 | 白沙鄉員貝村三鄰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25,000 |
| 59 | 陳冠宏 | 白沙鄉員貝村三鄰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25,000 |
| 60 | 陳書慧 | 白沙鄉員貝村二鄰四之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25,000 |
| 61 | 王啓倫 | 白沙鄉員貝村二鄰四之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石泉國小 | V | 25,000 |
| 62 | 王瑋柔 | 白沙鄉員貝材六鄰二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25,000 |
| 63 | 鍾志翔 | 望安鄉東坪村二鄰九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30,000 |
| 64 | 鍾志民 | 望安鄉東坪村二鄰九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30,000 |
| 65 | 呂政翰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30,000 |

| | | | | | | | |
|----|-----|---------------|-----|-----|------|---|--------|
| 66 | 呂美勳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30,000 |
| 67 | 鐘俊昇 | 望安鄉東坪村二鄰九之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68 | 鐘詩婷 | 望安鄉東坪村二鄰九之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69 | 呂婷芳 | 望安鄉東坪村三鄰一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70 | 呂婷雅 | 望安鄉東坪村三鄰一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30,000 |
| 71 | 呂志杰 | 望安鄉東坪村三鄰一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30,000 |
| 72 | 呂依瑄 | 望安鄉東坪村四鄰二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中 | V | 30,000 |
| 73 | 呂秀庭 | 望安鄉東坪村四鄰二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30,000 |
| 74 | 呂緯 | 望安鄉東坪村四鄰二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30,000 |
| 75 | 呂宗霖 | 望安鄉東坪村五鄰三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30,000 |
| 76 | 呂佳芸 | 望安鄉東坪村七鄰三七號之二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30,000 |
| 77 | 呂宗晃 | 望安鄉東坪村七鄰三七號之二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30,000 |
| 78 | 呂佳芳 | 望安鄉東坪村七鄰三七號之二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79 | 呂宗擘 | 望安鄉東坪村五鄰三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30,000 |
| 80 | 呂宗軒 | 望安鄉東坪村五鄰三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81 | 陳怡萍 | 望安鄉東坪村三鄰一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82 | 陳志遠 | 望安鄉東坪村三鄰一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 | | | | | | |
|----|-----|---------------|-----|-----|------|---|--------|
| 83 | 呂惠珊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六之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84 | 呂玉葉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六之二號 | 澎湖縣 | 白沙鄉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85 | 呂玉君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六之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86 | 呂良偉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六之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87 | 陳湘怡 | 望安鄉東坪村二鄰九之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88 | 陳依萍 | 望安鄉東坪村二鄰九之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89 | 陳文龍 | 望安鄉東坪村二鄰九之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90 | 呂宗豪 | 望安鄉東坪村四五之四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91 | 朱家宏 | 望安鄉東坪村四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30,000 |
| 92 | 朱婷薇 | 望安鄉東坪村四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30,000 |
| 93 | 朱曼萍 | 望安鄉東坪村四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30,000 |
| 94 | 朱曼君 | 望安鄉東坪村四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30,000 |
| 95 | 呂保忠 | 望安鄉東坪村三鄰一四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30,000 |
| 96 | 呂保典 | 望安鄉東坪村三鄰一四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30,000 |
| 97 | 鐘正賢 | 望安鄉東坪村一八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30,000 |
| 98 | 呂明耕 | 望安鄉東坪村三七之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30,000 |
| 99 | 呂直珍 | 望安鄉東坪村三七之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30,000 |

| | | | | | | | |
|-----|-----|---------------|-----|-----|------|---|--------|
| 100 | 呂政溢 | 望安鄉東坪村四鄰二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01 | 呂政隆 | 望安鄉東坪村四鄰二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02 | 呂孟俞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二之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103 | 呂冠樺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二之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04 | 呂心華 | 望安鄉東坪村二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105 | 呂政銘 | 望安鄉東坪村二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06 | 呂岳嶸 | 望安鄉東坪村四九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30,000 |
| 107 | 呂佳穎 | 望安鄉東坪村九鄰五〇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108 | 呂佳霖 | 望安鄉東坪村九鄰五〇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30,000 |
| 109 | 陳怡維 | 望安鄉東坪村七鄰三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110 | 陳建福 | 望安鄉東坪村七鄰三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11 | 呂雯馨 | 望安鄉東坪村三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112 | 呂純吟 | 望安鄉東坪村三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13 | 呂南均 | 望安鄉東坪村三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14 | 呂雯惠 | 望安鄉東坪村三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15 | 鐘緯新 | 望安鄉東坪村二鄰九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澎南國中 | V | 30,000 |
| 116 | 鐘采瑄 | 望安鄉東坪村二鄰九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時裡國小 | V | 30,000 |

| | | | | | | | |
|-----|-----|---------------|-----|-----|------|---|--------|
| 117 | 鐘榮豐 | 望安鄉東坪村二鄰九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時裡國小 | V | 30,000 |
| 118 | 陳政維 | 望安鄉東坪村五鄰二五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19 | 陳正華 | 望安鄉東坪村五鄰二五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20 | 呂靜怡 | 望安鄉東坪村一七之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30,000 |
| 121 | 呂柏霖 | 望安鄉東坪村一七之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30,000 |
| 122 | 呂蕙岑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23 | 呂佳葵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24 | 鐘偉嘉 | 望安鄉東坪村八鄰四五之四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30,000 |
| 125 | 鐘偉誠 | 望安鄉東坪村八鄰四五之四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30,000 |
| 126 | 陳淪珊 | 白沙鄉大倉村五五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25,000 |
| 127 | 陳政豪 | 望安鄉西嶼坪六鄰三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30,000 |
| 128 | 蔡雅涵 | 望安鄉西嶼坪六鄰三三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129 | 呂仁傑 | 望安鄉西嶼坪四鄰一八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中 | V | 30,000 |
| 130 | 呂珩嘉 | 望安鄉東坪村五鄰二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30,000 |
| 131 | 呂書琴 | 望安鄉東坪村七鄰三七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30,000 |
| 132 | 呂維誠 | 望安鄉東坪村七鄰三七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30,000 |
| 133 | 呂坤宗 | 望安鄉東坪村七鄰三七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30,000 |

| | | | | | | | |
|-----|-----|---------------|-----|-----|------|---|--------|
| 134 | 呂雅琪 | 望安鄉東坪村八鄰四五號之二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35 | 呂明翰 | 望安鄉東坪村八鄰四五號之二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36 | 呂惠欣 | 望安鄉東坪村五鄰三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30,000 |
| 137 | 呂婉琳 | 望安鄉東坪村七鄰三七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30,000 |
| 138 | 呂家寶 | 望安鄉東坪村七鄰三七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30,000 |
| 139 | 呂唯瑄 | 望安鄉東坪村三鄰一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30,000 |
| 140 | 呂芷嵐 | 望安鄉東坪村三鄰一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30,000 |
| 141 | 呂廣文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四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30,000 |
| 142 | 呂廣宇 | 望安鄉東坪村六鄰三四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30,000 |
| 143 | 鍾采菱 | 望安鄉東坪村一鄰五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馬公國小 | V | 30,000 |
| 144 | 鄭佳佳 | 白沙鄉大倉村四鄰四〇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25,000 |
| 145 | 呂玉婷 | 白沙鄉大倉村三鄰四五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25,000 |
| 146 | 蔡惠君 | 望安鄉西坪村二鄰一〇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147 | 蔡文舉 | 望安鄉西坪村二鄰一〇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30,000 |
| 148 | 蔡維欣 | 望安鄉西坪村二鄰一〇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149 | 蔡東樵 | 望安鄉西坪村二鄰一〇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30,000 |
| 150 | 蔡家豪 | 望安鄉西坪村二鄰一〇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30,000 |

| | | | | | | | |
|-----|-----|---------------|-----|-----|------|---|-----------|
| 151 | 呂婉平 | 望安鄉東坪村三鄰一七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52 | 呂宜芳 | 望安鄉東坪村三鄰一七號之一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53 | 陳美君 | 望安鄉東坪村七鄰三七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54 | 呂雨庭 | 望安鄉西坪村二鄰六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155 | 呂毓珊 | 望安鄉東坪村五鄰二九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澳國小 | V | 30,000 |
| 156 | 鐘美琪 | 望安鄉東坪村二鄰九之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30,000 |
| 157 | 鐘偉倫 | 望安鄉東坪村二鄰九之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正國小 | V | 30,000 |
| 158 | 呂承章 | 望安鄉東坪村八鄰四七之一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文光國中 | V | 30,000 |
| 159 | 呂柏良 | 望安鄉東坪村八鄰四五之二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 | 中興國小 | V | 30,000 |
| | 合計 | | | | | | 4,550,000 |

離島地區未設國民教育幼兒班就學交通補助清冊
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縣市別:澎湖縣

| 編號 | 學童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戶籍地址 | 就讀國民教育幼兒班 | | 交通方式(打√) | | 補助交通費標準 |
|----|------|----------|---------------|-----------|-----------|----------|----|---------|
|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名稱 | 乘車 | 乘船 | |
| 1 | 歐秀玲 | 88.07.27 | 馬公市桶盤里8鄰66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立托兒所 | √ | | 25000 |
| 2 | 陳昭霖 | 88.07.25 | 馬公市桶盤里1鄰6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立托兒所 | √ | | 25000 |
| 3 | 郭冠杏 | 88.01.29 | 馬公市桶盤里8鄰69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立托兒所 | √ | | 25000 |
| 4 | 陳建榮 | 88.04.28 | 馬公市桶盤里7鄰56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立托兒所 | √ | | 25000 |
| 5 | 王宇瀚 | 88.03.10 | 白沙鄉員貝村1鄰7號 | 澎湖縣 | 私立福華幼稚園 | √ | | 25000 |
| 6 | 陳蘭暉 | 88.08.03 | 白沙鄉員貝村2鄰4號之1 | 澎湖縣 | 私立明德托兒所 | √ | | 25000 |
| 7 | 王瑋智 | 87.12.24 | 白沙鄉員貝村6鄰21號 | 澎湖縣 | 白沙鄉立托兒所 | √ | | 25000 |
| 8 | 蔡佩伶 | 87.11.04 | 白沙鄉大倉村6鄰30號 | 澎湖縣 | 中興國小附設幼稚園 | √ | | 25000 |
| 9 | 呂婕 | 88.03.19 | 白沙鄉大倉村3鄰45號 | 澎湖縣 | 私立馬公幼稚園 | √ | | 25000 |
| 10 | 呂明翰 | 88.01.19 | 望安鄉東坪村3鄰12號 | 澎湖縣 | 馬公國小附設幼稚園 | √ | | 30000 |
| 11 | 陳畫旦 | 88.04.06 | 望安鄉東坪村9鄰53號 | 澎湖縣 | 私立明德托兒所 | √ | | 30000 |
| 12 | 呂武靖 | 88.03.21 | 望安鄉東坪村8鄰45之4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立托兒所 | √ | | 30000 |
| 13 | 呂巧靈 | 87.12.25 | 望安鄉東坪村3鄰14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立托兒所 | √ | | 30000 |
| 14 | 呂雅菱 | 87.09.03 | 望安鄉東坪村3鄰17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立托兒所 | √ | | 30000 |
| 15 | 蔡家文 | 88.05.28 | 望安鄉西坪村4鄰20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立托兒所 | √ | | 30000 |
| 16 | 陳建忠 | 88.01.22 | 望安鄉西坪村5鄰22號 | 澎湖縣 | 馬公市立托兒所 | √ | | 30000 |
| | | | | | | | | 43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本府遴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九十四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業務案。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及暨本府訂頒之「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府辦理 94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遴定作業，以本（93）年 9 月 13 日府財務字第 09300600220 號函徵詢本縣各行庫代理縣庫意願，至 9 月 30 日截止，僅台灣銀行澎湖分行來函應徵。本府依據該分行所送之評選資料（如附件一）審核結果符合「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第 3 點規定之代理條件（如附件 2）。
- 三、本府於 9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縣庫代理機關評選會議，評選

結果同意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為本府 94 年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分支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支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相關事宜，代理期限為 1 年，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透支利率訂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 0.325%」計息 (1.625%-0.325%=1.3%)。

九十四年度各銀行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意願調查表

| 行庫別 |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 | 資產總額 | 淨值(億元) |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 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對長期債務之信用等級 | 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 | 定期、活期存款利率及透支放款利率 | 服務功能暨配合度 |
|------|------------------|--------------------|-------------------|-------------------|--|-----------|--|----------|
| 台灣銀行 | 93.6.30 2.11% | 93.6.30 24,841億 | 93.6.30 1,575億 | 93.6.30 14.27% | 92.12.31 MOODY'S AI 93.3.31 STANDARD & POORS A+ | 2.69% | 活期儲蓄存款 0.75%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1.625% 薪資轉帳優惠存款 1.1% 定期儲蓄存款 一年期 機動 1.525% 固定 1.55% 二年期 機動 1.6% 固定 1.625% 三年期 機動 1.65% 固定 1.675% 公庫透支利率：按經濟日報所載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國內貨幣市場九十天期買入票券次級市場利率加 0.15%計息。 | 如附說明書 |



經理

襄理(課長)



承辦人

台灣銀行服務功能暨配合度說明書

一、本行為國營行庫，依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統計結果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按淨值計本行排名國內第一，為世界第一一三大銀行，另八十四年至九十二年連續九年本行經國外知名的信用評等公司 S&P 及 MOODY'S 評鑑信用評等為全國金融同業之冠，安全性無庸置疑。

二、本行自卅五年五月廿日設治以來即代理貴縣公庫業務，對公庫管理制度之協訂及作業之簡化，稅款之代收劃解、庫款帳務之處理、鄉市庫各方面之控管及政策之配合，均投入龐大的心血和人力物力，至九十三年八月底共設有國庫經辦行九十七處、縣（市）庫三百三十處、鄉鎮（市）庫二百八十五處、代收稅款處三千六百二十二處，形成範圍廣大的公庫網，並累積豐富的經驗，非其他行庫所能望其項背。致公庫業務推展相當順暢，更能與貴府一切財政措施密切配合，而達革新便民效益。

三、本分行為發庫單位，現金庫存量平時即有數十億元足以應付地方突發性金融狀況，堪以勝任代理貴縣府公庫業務。

四、本分行擁有良好的軟硬體設備及培訓優秀的人力資源，設有公庫專責部門，配置襄理及經辦員共三名處理公庫業務，分行現有員工卅七名可配

合業務需要隨時調派支援，加以全行百餘營業單位透過遍佈全省各縣市之電腦網路，處理公庫劃帳，稅款解繳，無遠弗屆，更能得心應手。本分行營業場所佔地近三百坪，場地寬敞，環境整潔清幽，除可同時容納眾多的學生繳納學費及納稅人繳稅外，更能提供「以客為尊」的優美舒適環境及寬廣停車場服務顧客方便洽公。

五、本行對庫款計息方式擬訂為「縣庫存款：由貴府依財務調度需要，自行按活期儲蓄存款（目前利率為年息 0.75%）或各檔期定期存款儲存（利率按本行各檔期牌告利率計息）」。

六、公庫透支利率：按經濟日報所載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國內貨幣市場九十天期買入票券次級市場利率加 0.15%計息。

七、處理代庫業務相關費用部份：本行不向貴府收取任何手續費，所需縣庫支票、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帳冊及表報等之印刷費均由本行負擔。各機關之庫款轉移或轉匯（含電匯）本行悉數免費匯撥。

八、尚有其他可提供優惠條件如左

(-)存款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

1.員工薪資媒體轉帳存款，每戶最高額度為新台幣 200 萬元，按本行

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目前利率為年息 1.1%)超過限額部份以活儲利率計息(目前為 0.75%)亦可轉存定期存款。另有機關團體員工儲蓄存款、公教人員儲蓄存款、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存款等優惠利率存款。

- 2.電話語音服務：可以存款轉帳、餘額查詢、利率、匯率查詢等申請電話語音服務，每日累計轉帳金額可高達 3,000 萬元，不必出門，免除往返銀行之交通時間。
- 3.可辦理由存摺帳戶代繳水、電及電話等公用事業費。
- 4.可辦理網際網路轉帳暨繳納稅費業務。
- 5.優惠貴府員工辦理國內聯行跨行匯款，除應繳金資費用外，其餘手續費及匯費全免，公務匯款費用全免。

(二)放款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

- 1.另詳如附件「公教、公營事業人員辦理消費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辦理。
- 2.信用卡：(1)只要申請本行信用卡，即可享有終身免年費之優惠。
(2)失卡零風險，當您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時，只要一通電

話立即掛失，並自電話掛失生效前廿四小時起，被冒領用的損失數由本行負擔。若您身在國外，更可申請緊急替代卡及緊急現金，免除無卡無現金之不便。

(3) 循環利率最低：如果使用循環信用，本行將自出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 13.14% 計收循環息，其利率為同業間最低。

(4) 旅遊平安險最高：祇要您使用金卡或普卡支付交通費，即可免費享有旅遊平安險。(金卡 1,250 萬、普卡 750 萬)

(5) 現金紅利回饋：千分之二~千分之十，為同業中最高。
預借現金成數為信用卡額度五成。

(三) 外匯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 (本分行為澎湖地區唯一外匯指定銀行)

1. 手續費之優惠：縣議會、貴府及附屬機關學校員工因公出國結匯及貴府公務之國外匯出入款一律免收手續費、郵電費。

2. 匯率之優惠不論現鈔或外匯，凡貴府員工結匯時均優惠如下：

a. 美金：一般情況按本行最高優惠標準承作，通常為中價即按日掛

牌買賣匯率各加減 0.05 元，如遇市場行情波動較大或貴府之特殊條件再另行議價。

b.其他外幣則視金額大小及市場狀況酌予優惠。

3.員工因公出國考察結購美元現鈔及旅行支票均給予最優惠匯率，優惠減 0.05 元。

4.開發國外信用狀：本分行為澎湖地區唯一之外匯指定銀行，貴府若向國外採購設備等，以開發信用狀付款時，開狀手續費及郵電費全免。

(四)其他方面可提供之服務項目：

1.提供獎學金：每學年提供本縣清寒品學優良學生獎學金，由貴府統籌核發。(目前額度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2.EDI 電子轉帳，本系統以 IC 卡及數位簽章，以達到轉帳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不可否認性，所提供之功能廣泛，且本行免費提供安控設備與軟體。(價值約新台幣參萬元正)

九、倘其他同業提出之計息及業務條件優於本行時，本行基於已代庫五十餘年之一貫服務熱忱，願再與貴府洽商辦理。

公教、公營事業人員辦理消費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

一、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治家成長貸款 - 非循環性：

1.對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或教師。

2.利率：前二年按年率二、三%浮動計息，第三年起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一.四四七%計息（目前為年率二.九五%），定儲利率指數自第三年起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二十一日調整一次。

3.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行消費者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彙總消費性貸款：

1.對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員工或教師。

2.額度：每人最高新台幣（以下同）貳佰萬元（含治家成長貸款 - 循環性-無擔保及同業信用貸款額度），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其薪資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在服務單位年所得月平均收入之三分之一。

3.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 0.九四七%計息（目前為年率二、四五%），定儲利率指數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二十一日調整一

次。

4.期限：最長七年，但不得逾退休年限。

5.連帶保證人：借款金額八十萬元（含）以下免連帶保證人；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含）連帶保證人一人，超過一百萬元以上連帶保證人二人。上述所稱借款金額應含無擔保治家成長貸款 - 循環性；以上連帶保證人須為同一服務單位之正式人員，且每一連帶保證人最多保證二人，倘借款人為四或五人時，得同為一組並互為連帶保證人；另若經營業單位認可亦得徵提不同服務單位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職員或教師為連帶保證人。

6.違約金：自借用日起未滿二年提前償還者，就提前償還本金加收千分之一違約金。

7.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行消費者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三、治家成長貸款 - 循環性

1.對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員工或教師。

2. 額度：提供擔保最高五百萬元；無擔保最高五十萬元。

3. 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一．九九七％計息（目前為年率三．五％），定儲利率指數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二十一日調整一次。

4. 期限：提供擔保者最長五年，無擔保者最長三年。

5. 連帶保證人：提供擔保者得免徵提保證人。無擔保者本項貸款與消費性貸款合計一百萬元（含）以下徵提連帶保證人一人；超過一百萬元以上徵提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連帶保證人須為同一服務單位之正式人員，惟若經營業單位認可亦得徵提不同服務單位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職員或教師為連帶保證人。

6、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行消費者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述各項貸款正常履償之舊貸戶，得比照各項貸款條件辦理，並簽訂增補約據。

附件 2

| 項 目 |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所送資料 |
|--|---|
| (一) 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 1,575 億 |
| (二) 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平均均為正數。 | 2.69% |
| (三) 為公營銀行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92.12.31 MOODY'S A1 93.03.31 STANDARD & POORS A+ |
| (四)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4.45% 計算期間：92/8-93/7) | 2.11% |

保存年限：
檔 號：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第一層決行

財政局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二十四號
傳 真：(06)9272347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澎湖庫字第09300054661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分行擬代理 貴府九十四年度縣庫業務乙案，其中公庫透支利率，經請核本總行同意
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機動利率減0.325%機動計息（目前為一.3%）
辦理，覆請 查照。

說明：覆 貴府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府財字第0930600278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經理

PHG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一)同意由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縣庫代理機關。

(二)五億元以下(含五億元)透支利率年息以一.三%計息，五億元以上以一.二五%計息。

六、案由：擬出售望安段一五〇一之四、一五〇七之二地號第二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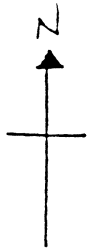
一、台河省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為改善望安地區之用水品質，擬申購本府經管望安段 1501-4、1507-2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以埋設海水淡化導水管路設施。出售土地之相關地籍資料詳如附件清冊，本案業經審核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之讓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二、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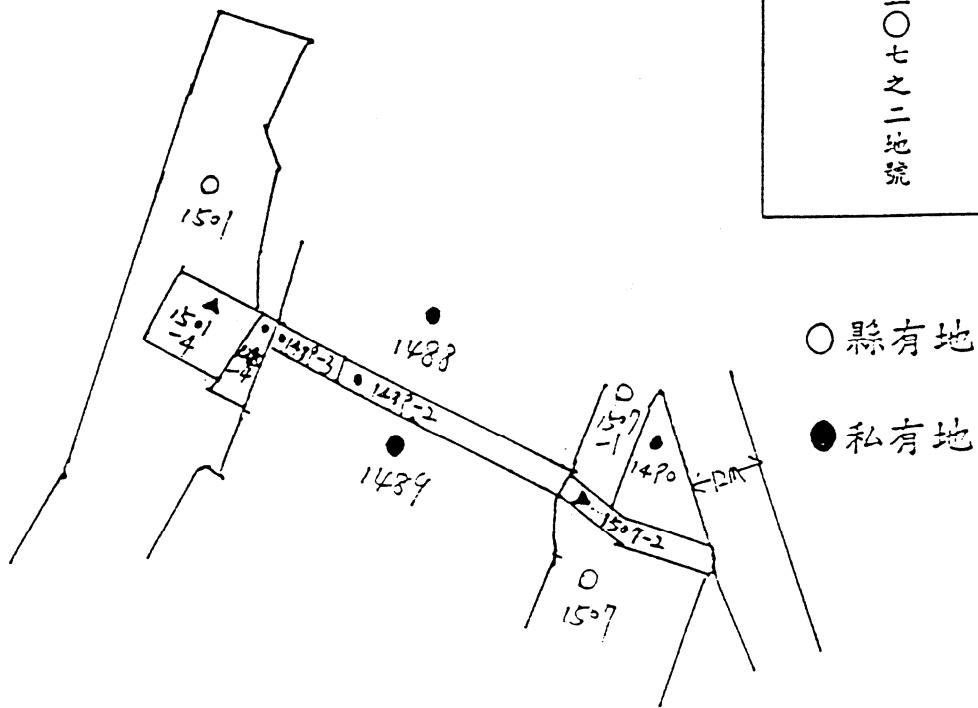
93年12月7日編造

| 編號 | 縣市區 | 鄉鎮 | 段 | 地號 | 地目 | 等級 | 面積 (平方公尺) | 街路名 |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 非都市 土地編定 用途 | 公告現值 | | 房屋構造 | 使用人 | 租占用 情形 | 租金使 用費收 取情形 | 擬出售 方式 | 幾年內 辦理出 售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每平方公尺 | 總價(元) | | | | | | | | | |
| 1 | 澎湖縣 | 望安鄉 | 望安 | 1501-4 | | | 169 | | |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 | | 無 | 無 | 無 | 讓售 | 5年 |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1款規定擬以專業提估評價讓售。 | | | |
| 2 | 澎湖縣 | 望安鄉 | 望安 | 1507-2 | | | 113 | | |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 | | 無 | 無 | 無 | 讓售 | 5年 |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1款規定擬以專業提估評價讓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282 | | | | | | | | | | | | | | |



望 安 段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
編號：□ 1 2
擬出售土地：▲望安段一五〇一之四、一五〇七之二地號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可行性先期規劃」經費新台幣 720 萬元整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五七三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將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預估總規劃經費為新台幣 720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並於今(九十三)年度先行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辦理可行性先期規劃委外技術服務發包作業。
- 三、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
- 四、檢附核定補助公文乙份。

計畫名稱：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可行性先期規劃

壹、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基本資料：

|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 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C M D) | 用 戶 接 管 戶 數 | 經 費 需 求 預 估 (仟 元) |
|--------------------|-----------------------|-------------|------------------------|
| 581.20 | 24600 | 9500 | 1,361,177 |

貳、計畫目標及效益：

本方案期以「建設-營運-轉移」(BOT) 方式促進民間機構依促參法辦理

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以達下列三項計畫目標：

- 一、紓解政府財政負擔，加速提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二、達成環保保護以改善民眾生活品質。
- 三、帶動與下水道建設營運相關之土木、水利、環工、機電、電氣等營建產業及法務、財務、金融等關聯行業之發展，以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

參、工程進度

本案計畫於九十三年度辦理委託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招標，預計於九十五

年底與 BOT 廠商簽約。

| 起 ~ 迄 年月份 | 93.12 ~ 94.06 | 94.07 ~ 94.07 | 94.08 ~ 94.09 | 94.10 ~ 94.11 | 94.12 ~ 95.02 | 95.03 ~ 95.06 | 95.07 ~ 95.09 | 95.10 ~ 95.12 |
|--------------|---------------------|---------------------|---------------------|---------------------|---------------------|---------------------|---------------------|---------------------|
| 工作項目 | | | | | | | | |
| 委託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 | | | | | | | |
| 先期規劃結果整合縣府團隊 | | | | | | | | |
| 先期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 | | | | | | | | |
| 先期計畫報行政院 | | | | | | | | |
| 辦理招商公告 | | | | | | | | |
| 甄審 | | | | | | | | |
| 議約 | | | | | | | | |
| 簽約 | | | | | | | | |

肆、資料需求

一、經費需求：總經費新台幣 7,200,000 元。

二、經費來源：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並於九十三年度先行補助

500,000 元辦理委託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招標事宜，採一次發包，分

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方式：於望聖(〇二)八七七一二七七二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85736號
附件：經費調整表乙份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度第二季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暨經費檢討會議紀錄暨九十年
十三年度補助貴縣(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第二次經費調整表乙份，請
依調整經費規定辦理納入預算並請儘速趕辦，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長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副主任憲民、本部營建署總工程師政漢、本部營建署曾副總工程師室樹根、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衛工組)、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北工組)、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中工組)、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東工組)、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南工組)、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環南隊)、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環北隊)、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環中隊)、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二課、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四課、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三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蘇吉金

PHG



九十三年度第二季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計經費檢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署一〇七會議室

三、主席：蘇副主任憲民

紀錄：於望聖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決議事項：

- (一) 請各縣、市政府確實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每月五日前將工程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月報表（含總表、進度表、經費支用表）報送本署，俾利彙報、追蹤、考核，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及污水下水道用地取得進度請一併送署。
- (二) 各縣、市辦理污水處理廠站用地徵收、撥用作業，請加速趕辦。
- (三) 補助款項各縣市應專款專用，各項工程請依實際工程進度請款並加速估驗工程款項。
- (四) 請各縣、市政府依個別系統分別製表建置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

畫資料，並請明列每一系統各標案名稱及經費編列、支用情形，地方政府各年應負擔比例一併註明，並於爾後請撥中央補助款項併附供參。

(五) 各縣市本年度預算如已獲議會審定通過，相關文件請即檢送過署轉正。

(六) 本次調整以預估至九月底可動支金額為原則，餘納入第三季檢討。

(七) 各標工程經費修正如附件四，為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有效提昇整體預算執行績效，前述各項補助經費均係暫列，本署將視各縣市政府實際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續做必要之調整。

(八)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方式可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者，前業經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處忠一字第○九一○七七五二號函（諒達）。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均需依行政院核定之實施計畫內容及經費辦理，復以污水下水道工程之建設工期較長，為應計畫或工程整體需要，以及預算經費之有效運用，貴府主辦單位得視各標案工程性質較龐雜、工期較長者可選擇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以避免預算閒置。

- (九) 附件四所列各項工程，如係分年編列預算一次發包，本著同意於後續年度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建築設計畫作業要點」按工程進度分年分期補助。
- (十) 各地方政府配合預算調整應一併配合修正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數額，並將各地方議會審定文件報署備查。
- (十一) 九十四年度預定辦理之新建工程應即著手辦理設計或委外設計作業，俾利於明年四月底前完成發包。

七、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93.07 單位:千元

| 工程計畫 | 中央補助比例 | 項次 | 工程項目 | 經費需求(第二季檢討) | | | 九十三年度經費編號 | 九十二年度工程編號 |
|-----------|--------|----|---------------------------|-------------|--------|------|-----------------------|-----------|
| | | | | 總經費 | 中央補助 | 地方自籌 | | |
|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 100% | | 馬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可行性先期規劃 | 500 | 500 | 0 | 93 - 4001 - 416 - 1 | |
| | | | 小計 | 500 | 500 | 0 | | |
| 污水下水道工程 | 100% | 1 | 馬公市雙湖園污水系統用戶接管設計 | 1,000 | 1,000 | 0 | 93 - 4001 - 416 - 1 1 | |
| | | 2 | 馬公市雙湖園污水處理廠工程 | 500 | 500 | 0 | 93 - 4001 - 416 - P 1 | |
| | | 3 | 馬公市鎖港污水系統用戶接管(含巷道連接管)工程設計 | 1,000 | 1,000 | 0 | 93 - 4001 - 416 - 1 2 | |
| | | 4 | 馬公市鎖港污水處理廠工程 | 500 | 500 | 0 | 93 - 4001 - 416 - P 2 | |
| | | 5 | 馬公市馬公系統污水處理廠用地費 | 50,000 | 50,000 | 0 | 93 - 4001 - 416 - 0 4 | |
| | | | 小計 | 53,000 | 53,000 | 0 | | |
| | | | 合計 | 53,500 | 53,500 | 0 | - | |

| 列管年度 | 縣市提報年度 | 縣市別 | 系統名稱 | 系統面積(公頃) | 概估先期規劃費(仟元) | 原規劃或檢討規劃完成日期 | 土地取得與否 | 備註 |
|------|--------|-----|---------------------|----------|-------------|-------------------------|--------|------------|
| 94 | 94 | 台北縣 | 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三峽) | 667 | 6,000 | 實地計畫83年4月 檢討規劃90年12月 | 是 | |
| 94 | 94 | 宜蘭縣 | 羅東污水下水道系統 | 2,578 | 10,000 | 87.09 | 是 | |
| 94 | 94 | 嘉義縣 | 太保市暨高鐵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573 | 7,200 | 無 | 否 | |
| 94 | 94 | 高雄縣 | 獅龍溪(大社、仁武)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 3,918 | 10,000 | 91.01(完成規劃檢討) | 是 | |
| 95 | 94 | 台北縣 | 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鶯歌) | 1,242.69 | 6,500 | 實地計畫81年7月 檢討規劃90年12月 | 否 | |
| 95 | 95 | 桃園縣 | 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補頂) | 596 | 6,000 | 93年4月 | 否 | |
| 95 | 95 | 雲林縣 | 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 1,700 | 9,100 | 83.02 | 是 | |
| 95 | 95 | 台南縣 | 佳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 737.3 | 6,000 | 91.12 | 是 | |
| 95 | 95 | 屏東縣 | 東港流域城內埔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 1,061 | 8,000 | 81.05(規劃報告) | 是 | 進場道路用地尚未取得 |
| 95 | 94 | 台東縣 | 台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 1,020 | 8,500 | 87.07.10(實地計畫) | 是 | |
| 96 | 96 | 台北縣 | 瑞芳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 860 | 6,000 | 81年3月規劃完成 | 否 | |
| 96 | 95 | 彰化縣 |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 1,935 | 7,900 | 93.04 | 否 | |
| 96 | 96 | 雲林縣 | 斗南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 492 | 6,000 | 91.09 | 否 | |
| 96 | 95 | 台南縣 | 歸仁污水下水道系統 | 551 | 6,000 | 83.03 | 是 | |
| 96 | 97 | 高雄縣 | 大寮(大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7,104 | 10,000 | 91.08(完成規劃檢討) | 否 | |
| 96 | 95 | 高雄縣 | 橋頭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 578 | 6,000 | - | 否 | |
| 96 | 96 | 高雄縣 | 岡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1,862 | 10,000 | - | 否 | |
| 96 | 95 | 花蓮縣 | 玉里污水下水道系統 | 491 | 7,200 | 91年完成先期規劃 實地計畫已通過 | 是 | |
| 96 | 95 | 澎湖縣 | 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 581 | 8,000 | 84.08 | 否 | |
| 96 | 97 | 台中市 | 台中三期污水下水道系統 | 458 | 7,400 | 88.02 | 否 | |
| 96 | 95 | 台南市 | 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 | 3,753 | 10,000 | 87.04 | 否 | |
| 96 | 96 | 台南市 | 台南污水下水道系統 | 3,138 | 10,000 | 87.04 | 否 | |
| 97 | 97 | 桃園縣 | 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 4,485 | 10,000 | 92.11 | 否 | |
| 97 | 97 | 桃園縣 | 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6,946 | 10,000 | 83.03 | 否 | |
| 97 | 96 | 苗栗縣 | 竹南頭份及頭份交流道污水下水道系統 | 2,770 | 10,000 | 89.08 | 是 | |
| 97 | 97 | 台中縣 | 豐原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 2,203 | 10,000 | 86.04 | 否 | |
| 97 | 96 | 彰化縣 | 和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 305 | 6,000 | 90.12 | 否 | |
| 97 | 97 | 彰化縣 | 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 | 445 | 6,000 | 89.06 | 否 | |
| 97 | 97 | 南投縣 | 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 727 | 6,000 | 92.06 | 是 | |
| 97 | 97 | 南投縣 | 埔里污水下水道系統 | 569 | 6,000 | 92.09 | 是 | |
| 97 | 97 | 南投縣 | 草屯污水下水道系統 | 1,227 | 6,800 | 93.03 | 是 | |
| 97 | 97 | 南投縣 | 竹山污水下水道系統 | 676 | 6,000 | 93.04 | 否 | |
| 97 | 96 | 台南縣 | 永康污水下水道系統 | 4,224 | 10,000 | 94 | 否 | |
| 97 | 95 | 嘉義市 |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 4,961 | 10,000 | 79.06 | 是 | 進場道路用地尚未取得 |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處忠一字第0九一00七七五二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請本處協助協調台中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採用「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之方式辦理，俾利提昇預算執行績效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中市政府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府主歲字第0九一0一四七三四八號函辦理（副本諒達），並復貴署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營署環字第0九一二九一三六一七號函。

二、本案研復如次：

（一）據台中市政府查告，該府「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期實施計畫」業經內政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內授營環字第0九一00八三八六四號函同意在案，其九十二年度污水下水道工程實施計畫原申請繼續補助款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 二三九一〇七九〇

附件五

第一頁（共二頁）



營建署：署收字 091-0074229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中市政府

十三億二、五〇〇萬元，惟貴署僅核定該府九十二年度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預算數三億元，兩者金額相差甚多，且未明示一次發包之總數額度，該府考量若按計畫金額一次發包，而補助款又未能及時挹注，恐非該府財政所能負擔，致該府建設局未敢將工程總經費提列中長程施政計畫提請該市議會審議。

(二) 查污水下水道建設已納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預計九十六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將由九十年之八%提昇至二〇·三%，為達上開所定用戶接管普及率政策目標，實端賴已完成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之縣市儘速辦理用戶接管。

(三) 復查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台九十年忠授字第〇八三八六號函規定，中央各機關補助地方屬彙總型之計畫，可視地方配合程度及編列應負擔款情形作必要之調整，即將經費優先調整分配予配合度高之地方政府，以達加速執行目標，俾有效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又為加速公共工程預算執行，凡可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者，請各機關即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台九十年會授三字第〇〇四〇二號函（如附件）示原則辦理。故本案仍建請貴署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行政處主任處

第二頁（共二頁）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機關地址：
傳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忠授字第0八三八六號

附件：

主旨：為加速辦理八一〇〇臺灣啟動「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及「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並解決有關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執行所遭遇未能及時撥付等困難，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第二七五七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及本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第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地方政府無論何種性質補助款均應透列地方預算，至於地方預算未及編列時，第十五條第四項亦明定，如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得先

附
本
五
一
〇
二

工程會 90110
90042040

行執行，再於事後補辦預算。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鑒於加速公共建設投資、提振國內經濟景氣係當前政府戮力推動之重要政策，無論中央或地方均應一體落實辦理；又現所列管之公共建設均係因應當前政事急需，符合前述得先行執行或墊款再於事後補辦預算之規定，故中央各機關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先行執行或以先行墊款方式辦理，無需俟地方政府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再行撥款，惟仍應請各縣市政府與縣市議會妥為協調溝通，以期所補辦之預算能獲順利審議通過。

三、中央各機關補助地方屬彙總型之計畫，可視地方配合程度及編列應負擔款情形作必要之調整，即將經費優先調整分配予配合度高之地方政府，以達加速執行目標，俾有效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至已於預算書內明列補助政府別及計畫項目部分，如地方政府無法及時編列應負擔之經費時，得就中央按原訂分擔比例編列之經費先行支應辦理，至地方應分擔之經費，則由地方承諾負責於嗣後編列應負擔款繼續辦理未完部分，其後續辦理情形，並由中央列入考核項目，作為增減以後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及中央各機關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之依據。

四、為加速公共工程預算之執行，凡可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者，請各

機關即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台九十會授三字第0040二號函示
原則辦理。

五、為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自九十一年度起全面實施，本院已核定中央
各主管機關九十二至九十四年度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請各機關視所能容
納額度情形妥為規劃中程施政計畫與中長程計畫之編報等事宜。

六、「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及「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補助款之執
行，經前述方式處理後，對於預算執行相關法令如仍有疑義者，請逕洽本
院主計處協助釐清或解決。



正本：內政部等單位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等單位、主計月報社

院長張俊雄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決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採 BOT、OT、公辦民營等三種方式同時進行規劃。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縣九十三年度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地價補償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3 年 7 月 1 日台內營道字第 0930007945 號函
- 二、本案經奉內政部核列 93 年度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項下之本縣既成道路取得計畫，依計畫分配額度計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三、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
- 四、檢附核定補助公文、計畫補助款分配表暨試辦計畫各乙份。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07945號

附件：補助款分配表

主旨：有關九十三年度「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設算分配各直轄市、縣（市）補助款額度重新設算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屏府工土字第0930099410號函辦理，本部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台內營字第0930003829號函諒達。
- 二、茲以屏東縣政府前開號函說明一略以：前所送都市計畫既成道路資料由於統計筆誤，正確取得所需經費應為三百七十八億餘元。據此該府兩次送部之統計資料相差達十五倍之多，爰為考量補助款分配之公平性，依財政部所定「中央補助直轄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02)87712650

PHG
8930041458 093/07/07

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規定，重新分配設算各直轄市、縣（市）之補助額度（如附分配表），最低補助額度為一千萬元。

三、請 貴府儘速研擬貴縣（市）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參考本部所定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範例）送由本部洽商財政部審核後，俾送行政院主計處核撥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一千萬元之補助款（台東縣、台北縣、基隆市除外）。並請 貴府於完成法定採購程序，價金交付土地所有權人前，檢具相關標購情形及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送本部審核後撥付補助款。依財政部規定，上開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並不得移作任何作業費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二十一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部長 蘇吉如 全

配合財政部訂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補助款分配表

| 權責機關 | 分配額度 (單位：千元) | 備註 |
|-------|-----------------|--------------------|
| 台北市政府 | 448,300 | 含設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補助款一千萬元 |
| 高雄市政府 | 84,400 | |
| 台北縣政府 | 103,700 | |
| 桃園縣政府 | 201,400 | |
| 新竹縣政府 | 10,000 | |
| 苗栗縣政府 | 10,000 | |
| 台中縣政府 | 45,800 | |
| 南投縣政府 | 10,000 | |
| 彰化縣政府 | 35,100 | |
| 雲林縣政府 | 10,000 | |
| 嘉義縣政府 | 12,200 | |
| 台南縣政府 | 86,200 | |
| 高雄縣政府 | 48,300 | |
| 屏東縣政府 | 24,500 | |
| 台東縣政府 | 10,600 | |
| 花蓮縣政府 | 10,000 | |
| 宜蘭縣政府 | 48,400 | |
| 澎湖縣政府 | 10,000 | |
| 基隆市政府 | 10,000 | |
| 新竹市政府 | 32,500 | |
| 台中市政府 | 131,600 | |
| 嘉義市政府 | 10,000 | |
| 台南市政府 | 107,000 | |

備註：

- 93年度最低補助額度1000萬元。
- 本表係應屏東縣政府93.6.4屏府工土字第0930099410號函更正之統計資料重新計算。

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核定本)

| 計 畫 內 容 | 說 明 |
|---|--|
| <p>壹、目的：</p> <p>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取得私有既成道路，並提供私有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出售管道。</p> | <p>一、據內政部調查統計，應予徵收補償之私有既成道路，依八十五年公告現值加四成估算，合計需經費三兆四千餘億元，為政府財政極其嚴重之隱憂。鑑於現階段政府財政困難，在有限資源下，不能在短期內全面性取得既成道路，故應研議協助地方政府採取競價方式等公平、公開之作法，逐步取得。</p> <p>二、另經衡酌當前地方財政狀</p> |

| | |
|---|---|
| | <p>況，為能加速既成道路之取得，宜研議對地方政府酌予補助。</p> <p>三、為確保稅收，對於捐地避稅方式，應予節制，惟宜提供有意出售私有既成道路者之出售管道。</p> |
| <p>貳、試辦期間：</p> <p>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必要時得予延長。</p> | <p>為審慎計，擬以三個年度為試辦期，經檢討後，再持續擴大推動。</p> |
| <p>參、主辦機關：</p> <p>各地方政府或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p> <p>前項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範例，由內政部定之。</p> <p>地方政府依前項範例訂</p> | <p>一、鑑於既成道路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為尊重地方自治，宜由地方政府就成立財團法人或自行辦理收購兩種方式擇一採行。</p> |

| | |
|------------------------------------|---|
| <p>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並設立者，申央得酌予補助其設立經費。</p> | <p>二、如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辦理收購，可淡化公權力行使色彩，且因屬私經濟領域，受契約自由原則之規範，買賣雙方處於平等地位，似較符合外界期待。此外，亦較易避免政治力之過度干預，故宜優先考慮採取。</p> <p>三、財團法人目前可依民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設立，未來「財團法人法」完成立法程序後，當依該法規定辦理。</p> <p>四、財團法人組織成員可於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明</p> |
|------------------------------------|---|

| | |
|---|--|
| | <p>定，主要由地方政府相關人員兼任，除有利協調外，可節省用人費開支。此外，董、監事隨職務任免，可避免流弊。</p> |
| <p>肆、收購範圍：</p> <p>以都市計畫內私有既成道路為原則。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計畫內私有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如有出售意願，得一併納入。</p> | <p>一、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該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是以，本案都市計畫內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可免徵土地增值稅，至於非都市計畫內之既成道路</p> |

(如公路系統)則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有關減免稅捐適用範圍等事宜，可於宣導作業及招標須知中予以說明。

二、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在被徵收前尚可作原來之使用，及非都市計畫內私有既成道路雖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但所有權人如已考量並有意願參與者，均應接受。

三、鑑於本案係由中央補助地方辦理，故私有既成道路屬國道、省道部分，如所有權人願意參與，亦應一

| | |
|--|--|
| | <p>併收購。</p> |
| <p>伍、收購方式：</p> <p>採取競價方式收購，且收購範圍應包含該地方政府行政轄區之全境。但地方政府報經內政部同意或其設立之財團法人報由地方政府轉報內政部同意，於符合公平、公開及兼顧政府財政負擔之原則下，自行研議其他合法方式收購或考量既成道路成因對特定種類既成道路辦理優先收購。</p> <p>依前項採取競價方</p> | <p>一、採競價收購方式除可避免選擇特定收購對象外，並可舒解政府財政壓力。惟地方政府或其設立之財團法人如能在公平、公開等原則下，考量既成道路成因對特定種類既成道路</p> <p>【如縣（市）政府主動閉關者】得報經內政部同意辦理優先收購或自行研議其他合法取得方式，亦表尊重。此外，標購方式可考慮 Second-price Open-Outcry Auction / Dutch auction（荷蘭標法），亦即以出價最</p> |

| | |
|---|---|
| <p>式收購者，得視需要酌定公告現值之一定成數為最高或最低收購價格，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採競價方式，出價占公告現值成數最低者，優先收購，但對於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得限制最高成交總額或最高收購面積。如無人申請或仍有餘額時，再辦理第二次以上之公告及收購。</p> <p>前項之最高或最低收購價格，由地方政府擬訂報經內政部同意或</p> | <p>低者得標，但收購之價格以得標之最高價或次高價收購之。可由地方政府視地區特性等實際情形自行研酌採行。</p> <p>二、採競價方式收購，可視地區特性由地方政府或其設立之財團法人擬訂最高或最低收購價格報內政部同意。其申最低收購價格部分，得參考綜合所得稅平均有效稅率（目前約為百分之五）定之。如出價低於最低收購價格，則視同以最低收購價格出價，相關事宜亦可於招標須知中</p> |
|---|---|

| | |
|--|---|
| <p>其設立之財團法人擬訂</p> <p>報由地方政府轉報內政部同意後，公告之。</p> <p>依競價結果應優先收購者之合計收購金額超過當期可供收購總額時，以抽籤或其他公平、公開方式決定收購對象。</p> | <p>予以說明。</p> <p>三、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競價收購，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由地方政府補助財團法人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亦適用該法之規定。</p> |
| <p>陸、收購財源：</p> <p>中央每年編列一定額度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收購；地方政府或其設立之財團法人得自籌部分財源。</p> | <p>地方政府自籌財源部分，除可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外，如成立財團法人尚可對外募款。</p> |
| <p>柒、補助機制：</p> <p>一、補助款分配：</p> <p>(-) 補助總額：</p> | <p>一、試辦期間內擬逐年增加補助額度，並視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p> |

| | |
|--|--|
| <p>1. 第一年（九十三年 度）：十五億元。</p> <p>2. 第二年（九十四年 度）：三十億元，並視 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 整。</p> <p>3. 第三年（九十五年 度）：六十億元，並視 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 整。</p> <p>(二) 計算方式：第一年依年度 補助總額乘算各該地方政 府分配比率（各該地方政 府私有既成道路需徵購金 額占全部地方政府需徵購 金額總數之比率）而算定</p> | <p>二、按各該地方政府需徵購金 額占全部地方政府需徵購 金額總數之比率算定個別 地方政府之補助額度較符 合公平原則，惟如個別地 方政府獲配金額過低，將 影響標購作業，爰宜視需 要另定最低補助額度。</p> <p>三、為激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收購，應視執行績效增減 補助款，爰為分配各地方 政府比率「第二年起得通 盤檢討考量收購績效予以 調整」及「第二年起受補 助地方政府需辦理年中結 算，並由內政部就未用罄</p> |
|--|--|

個別地方政府之補助額度，並視需要另定最低補助額度。第二年起得通盤檢討考量收購績效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三)通知作業：年度開始前由內政部通知各地方政府補助額度。但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可補助額度如有調整，應再行通知。

(四)年申結算：第二年起受補助地方政府應辦理年中結算，並由內政部於年度結束前就未用罄地方政府之補助餘額，重新設算分配予已用罄之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之補助餘額，重新設算分配予已用罄之地方政府」之規定。

| | |
|---|--|
| <p>二、補助條件：</p> <p>採取競價或其他經內政部同意之方式收購，且實際執行時無違反公平、公開原則之情事。</p> <p>三、補助款撥付：</p> <p>在各該地方政府或其設立之財團法人將價金交付土地所有權人前，由地方政府檢具相關標購情形之證明文件送內政部審核後一週內撥付各該地方政府。</p> | |
| <p>捌、附則：</p> <p>一、行政院核定之處理私有既成道路辦理項目，仍應積極推動辦理。</p> | <p>為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徵收問題，行政院業核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p> |

| | |
|---|--|
| <p>二、本計畫試辦期間定期檢討，試辦期滿後研議以專案財源並制定專法擴大推行。</p> | <p>處理情形」，本計畫推行後，對於行政院核定之，處理私有既成道路辦理項目仍應積極推動處理。</p> <p>擬以三年為試辦期，經檢討後，研議以專案財源（如公有財產收入之一定成數）並制定專法之方式持續推動。</p>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係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九十三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增列補償費計新台幣七○萬四、○○○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93 年 8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500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原奉內政部核列本縣九十三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項下「馬公市都市計畫道路工程(西澳段)」等 5 件道路工程之用地補償費總計編列新台幣 5,350 萬元，本次奉內政部第二次修正後補償費總計新台幣 5,430 萬元，計增列新台幣 80 萬元 (5,430 萬元-5,350 萬元 = 80 萬元)。依中央對本縣用地補償費分攤比例 88%計，增列補助補償費新台幣 70 萬 4,000 元 (800,000 元 * 88%) 704,000 元)，需辦理墊付，以利工進。

三、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

規定。

四、檢附核定補助公文及計畫內容乙份。

52-5
水久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課長之明 02-87712800~1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855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第二次修正預算表乙份，請貴府據以執行，請 查照。

說明：本（二）次修正預算案已正式核定，請積極趕辦並據以編列工程配合款或納入地方預算辦理。

正本：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部地政司（供作土地徵收計畫書財源證明）、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一課、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二課、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三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蘇中如 余

PHG



澎湖縣 93 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經費第二次預算納入預算經費明細表

| 項次 | 工程名稱 | 原核准經費 | | | 第二次修正經費 | | | 中央補助款需納入 本府預算支經費 (補償費中央補助 88%) | 備註 |
|----|--------------------------------|--------|--------|--------|---------|-------|--------|---|----|
| | | 工程費 | 補償費 | 合計 | 合計 | 工程費 | 補償費 | | |
| 1 | 馬公市都市計畫道路工程(西澳 段) | 2,240 | | 2,240 | 1,250 | 1,050 | 200 | 176 | |
| 2 | 馬公市光榮段八米道路工程 | 3,920 | | 3,920 | 3,142 | 2,642 | 500 | 440 | |
| 3 | 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鎖港管段) | 5,700 | 3,500 | 9200 | 5,800 | 4,200 | 1,600 | 1,480 | |
| 4 | 馬公市文昌街東側(文昌街四六 巷等)八米道路工程 | | 22,500 | 22500 | 19,000 | 0 | 19,000 | 16,720 | |
| 5 | 馬公市文林街南段及林森路一 五巷(埕西段)八米道路工程 | | 27,500 | 27500 | 33,000 | 0 | 33,000 | 29,040 | |
| | 合計 | 11,860 | 53,500 | 65,360 | 62,192 | 7,892 | 54,300 | 47,784 | |

單位：仟元

註：1. 第二次經費調整後，中央土地補償費補助款計 4,778 萬 4,000 元 (5,430 萬*88%=4,778 萬 4,000)

本案本府負擔地方配合款(本府負擔 2/3)已編列 600 萬元，足敷支應(第二次調整後，本府實需配合款計 497 萬 5,360 元 (62,192,000*12%*2/3=4,975,360))

2. 馬公市公所配合款以上繳 2,614,400 元，足敷支應(第二次調整後，馬公市公所實需配合款計 2,487,680 元 (62,192,000*12%*1/3=2,487,680))。

本次第二次預算調整後中央補助本府補償費計 4,778 萬 4,000 元，原本府於計畫核准時已完成補助補償費墊付計 4,708 萬元。調整後本次需要增列中央補助補償費支墊付程序計 70 萬 4,00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惠予墊付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器具三項補助費」所需經費新台幣六〇〇萬元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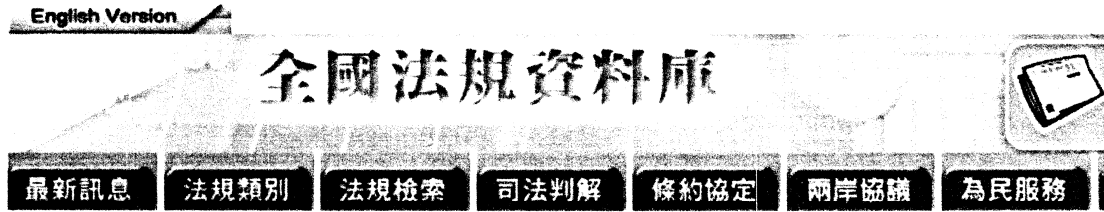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案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為應業務需求，本（93）年度提列追加預算新台幣 3,233 萬元整，追加項目包括低收入戶健保費、洗腎者交通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身心障礙者 3 項補助費等 11 項，經縣議會第 15 屆第 16 次臨時會審議後刪減新台幣 1,000 萬元整並由本府自行調整在案。

三、本案經自行調整後，身心障礙者 3 項補助 - 生活補助費 1 項因內政部於 92 年 10 月 7 日修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7 條（如附件），自 93 年起該生活補助費均提高新台幣 1,000 元，致原編列預算尚不足新台幣

600 萬元整，為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需提墊付案

支應。



- 名稱：**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民國 92 年 10 月 07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托育補助費，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養護補助費，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 第 5 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所需經費，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經費預算辦理。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
- 第 6 條** 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二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三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四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 第 7 條** 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
一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七千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
二 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元。
- 第 8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一 受補助人死亡。
二 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
三 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
四 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五 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六 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三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辦理核發生活補助費。

- 第 9 條** 托育補助費及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四分之三。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 四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 第 10 條** 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或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者，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托育費或養護費，其差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
- 一 符合前條第二款者，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三分之一繳費。
 - 二 符合前條第三款者，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三分之二繳費。
 - 三 符合前條第四款者，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繳費。
- 第 11 條** 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托育費或養護費，其差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
- 一 符合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繳費。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點五倍者，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又三分之一繳費。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倍者，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又三分之二繳費。
- 第 12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領取各項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得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



意見箱

- 本網站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護管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二、三級離島老人營養餐食應正常供應，不可中斷，以維護老人權益。

十一、案由：請准予墊付澎湖縣消防局所屬分隊廳舍改善無障礙空間設施，九十三年度一般事務所需費用新台幣三十一萬二、五七〇元整案。

說明：一、本墊付案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提出。

二、澎湖縣消防局所屬之澎南、白沙及七美消防分隊等 3 處建物，經本府建設局委託林顯宗建築師檢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結果未符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規定，須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竣並予報驗。

三、澎湖縣消防局職司縣轄救災救護相關業（勤）務，除消防局本部（含馬公消防分隊）外，另分布在各地區之外勤消

防分隊亦有 14 處之多。有關廳舍修繕費，於 93 年度預算經費共計核撥消防業務—消防業務費項下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31 萬 3,080 元整，經所屬建物修繕使用該項經費於上半年即告用罄，無法支應所需改善項目。

四、澎湖縣消防局所屬消防分隊建物未符合規定項目部份，係因相關法規：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建築技術規則重新修正設置規則並溯及既往，致使所屬建物無法符合設置規定，須予改善相關設施以達法規要求。請惠予同意消防局將所需經費新台幣 31 萬 2,570 元整，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之規定：「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查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辦理墊付。

| 澎湖縣消防局改善七美、澎南、白沙分隊殘障設施概算表 | | | | | |
|---------------------------|---|------------------|--------|--------|---------|
| 地 點 | 項 目 | 數 量 | 單 價 | 預 算 數 | 合 計 |
| 澎 南 消防分隊 | 室內外通路導盲磚 1 式 (含工資) | 50m | 980 | 49,000 | 156,390 |
| | 殘障廁所 1 式 (含原有 地板、馬桶、便斗拆除 換新及扶手、門施作 等) | 1 式 | 52,000 | 52,000 | |
| | 專用坡道及扶手 1 式 | 12m ² | 2,500 | 30,000 | |
| | 殘障扶手及上下 2 層 5 公分護梯及踏面及警示 裝置 (含工資) | 10m | 2,400 | 24,000 | |
| | 殘障車位及標示牌 | 1 式 | 520 | 520 | |
| | 殘障按鈴 | 1 式 | 870 | 870 | |
| 白 沙 消防分隊 | 室內外通路導盲磚 1 式 (含工資) | 32m | 980 | 31,360 | 82,150 |
| | 樓梯扶手及上下 2 層 5 公分護梯級踏面、樓梯 防滑緣及警示裝置 (含 工資) | 14m | 2,500 | 35,000 | |
| | 專用坡道及扶手 1 式 | 6m ² | 2,400 | 14,400 | |
| | 殘障車位及標示牌 | 1 式 | 520 | 520 | |
| | 殘障按鈴 | 1 式 | 870 | 870 | |
| 七 美 消防分隊 | 殘障廁所 1 式 (包含原 有地板、馬桶、便斗拆 除換新及扶手、門施作 等) | 1 式 | 55,000 | 55,000 | 74,030 |
| | 殘障標示牌及專用標誌 | 1 式 | 520 | 520 | |
| | 室內外通路導盲磚 1 式 (含工資) | 18m | 980 | 17,640 | |
| | 殘障按鈴 | 1 式 | 870 | 870 | |

| | | | | | | |
|---|---|--|--|--|--|---------|
| 總 | 計 | | | | | 312,570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縣「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實施計畫」之推動源頭減量等工作，經費計新台幣 400 萬元正，請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9 月 6 日環署工字第 0930064614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400 萬元擬於年度內完成顧問公司之遴選作業，以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項原函影本乙份。

| | |
|------|--|
| 保存年限 | |
| 檔號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工字第09300064614號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實施計畫」之推動源頭減量等工作乙案，同意 貴縣先行遴選顧問機構協助辦理各項相關工作，本年度相關經費同意補助新台幣四百萬元整，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到署，俾憑撥款，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補助款將依本署補助經費撥款原則辦理。
- 二、務請即辦理顧問公司遴選工作。並於本計畫相關工作計畫報本署核定後即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2004/09/06
15:55:42

署長 張祖恩

機關地址：二〇〇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工程處 承辦人：鄭定國
 電話： 分機：



第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PHC



0930052421 093/09/07



02F3B9CE1

辦法：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保留。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撤銷興設本縣一〇〇噸/日公有民營焚化廠，並改為興設資源回收廠乙案。

說明：一、原本縣 100 噸採 BOT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實施計畫，奉行政院 92 年 11 月 26 日函復「多位與會代表意見：澎湖廠有無興建必要，仍應再予考量」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於 9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研商澎湖縣焚化廠規劃與興建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本案朝「全分類零廢棄」之方向規劃，並據以擬定「澎湖縣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實施計畫」。

二、93 年 3 月 4 日將實施計畫提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3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9 日召開二次會議討論，並經行政院於 93 年 5 月 24 日核示原則同意興設實施計畫（檢附上項原函影本乙份）。

三、本縣資源回收廠興建計畫總經費為 6.91 億元，重點階段

期程如下：

(一) 主體工程施工 (94.01-95.10)

(二) 試運轉與功能測試 (95.11-95.12)

(三) 建廠工程驗收 (96.01-96.01)

(四) 統包商耐久性保固運轉 (96.02-97.01)

正本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09300236000號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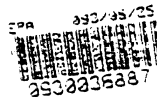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澎湖縣垃圾資源回收廠（含垃圾分選設施、垃圾衍生燃料製造設施、能源回收設施）興設實施計畫」（四月二十一日修訂本）一案，原則同意，並請依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九十三年三月四日環署工字第○九三○○一五九一五號函。
-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都字第○九三○○○二一七六號函及附件一、附件二各一份。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含附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不含附件）

院長游錫堃



辦法：請惠予同意撤銷，朝向資源回收廠方案興設。

決議：(-)通過。

(二)同意撤銷興設本縣一〇〇噸 / 日公有民營焚化爐。

(三)興設資源回收廠應朝公有公營方式辦理。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案由：縣府提送「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委託經營要點」，請惠予同意案，
請公決。

說明：

澎湖縣政府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第一屆臨時會

函

機關地址：馬公市治平路88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藍亞文

聯絡電話：九二六二二〇一三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093350046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委託經營要點」乙種，請惠予同意，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縣水產品加工廠已完工驗收，為賡續導入民間優良企業專業經營能力，以帶動本縣漁業轉型發展，特訂定本委託經營要點。
 - 三、本要點所訂委託經營原則採公開評選為之，若公開評選未果，基於時效，得採限制性招標或覓妥廠商議價之。受託經營者應配合政府漁業發展政策；加工廠經營應符合國際認證與一定之收費標準，將有助於為本縣水產品加工建立品牌形象，開拓通路，發揮火車頭效應，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正本：澎湖縣議會

副本：澎湖縣農漁局（漁業輔導課）

縣長賴峰偉 公出

副縣長鄭長芳 代行

930907 0933500465

| 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委託經營要點 | 條文 | 說明 |
|---|--|----------|
|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使民間企業活力與專業經營能力導入本縣水產品加工廠，期靈活掌握市場機能，並兼具建立品牌、開拓通路，以帶動漁產業轉型發展，增加漁民收入，特訂定本要點。</p> | <p>主旨說明。</p> | <p>明</p> |
| <p>二、本要點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一訂定。</p> | <p>法源依據。</p> | |
| <p>三、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p> | <p>明定主管機關歸屬。</p> | |
| <p>四、本要點所稱澎湖水產品加工廠（以下簡稱加工廠）係坐落於縣有土地南澳段地號六十二號，含地上建築物與加工機具、冷凍藏設施。</p> | <p>標的物坐落地點、內容、設備說明。</p> | |
| <p>五、加工廠委託經營對象以國內合法登記廠商，實際從事相關產業；如養殖漁業、水產品加工業、冷凍食品業、通路商、貿易商或漁民團體。</p> | <p>承租人應具有之資格說明，因事關本縣漁產業之發展與轉型，故以經營與本案相關產業為宜及保留漁民團體參與競標之機會。</p> | |
| <p>六、受託經營者評選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服務廠商為之。但僅有一家參與投標者仍可開標，若經招標一次後仍無廠商投標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採限制性招標或覓妥廠商</p> | <p>說明經營者產生方式，及授權主管機關爭取時效，於公開招標評選未果後，得逕行改採限制性招標或覓妥廠商議價之。</p> | |

| | |
|--|---|
| <p>議價之。</p> <p>七、訂約權利金之計算方式，以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一乘以委託經營年數，加計委託經營之建築物、雜項工作物、設備於委託經營期間之折舊總額，作為訂約權利金。</p> <p>前項委託經營期間之折舊總額＝現值×年折舊率×委託經營年數。建築物按訂約當時之課稅現值，雜項工作物、設備按訂約當時帳面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折舊總額之現值。</p> <p>八、經營權利金每年按下列標準計收：</p> <p>(一) 建築用地及非建築用地作為建築物、雜項工作之基地者，按訂約當時之土地公告地價百分之六計收。</p> <p>(二) 建築物按訂約當時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收。</p> <p>(三) 雜項工作物、設備按訂約當時委託機關帳面淨值百分之二計收。</p> <p>九、受託經營者必須配合政府辦理事項：</p> <p>(一) 經營加工生產必須符合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HACCP）認證規格標準。</p> <p>(二) 應配合政府漁業發展政策，調</p> | <p>參採「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訂約權利金之計算方式，酌予調整。</p> <p>參採「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經營權利金之計算方式，酌予調整。</p> <p>加工廠是產品商品化與產業轉型的關鍵因素，必須配合政府政策，以確保本縣產業發展。尤須有嚴格之監督機制，並以宏觀之視野來規劃，期符合國際品質標準，更應循求建立產</p> |
|--|---|

| | |
|--|--|
| <p>整加工廠業務，建立以地方特色為主之品牌形象。</p> <p>(三) 應接受政府委託協助開拓行銷據點與經營或行銷推廣業務。</p> <p>(四) 代工處理費用，應較台灣本島加工廠至少每公斤低於新台幣五元以上。</p> | <p>業、品牌形象，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來考量。</p> |
| <p>十、受託經營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加工生產非法或不明來源之水产品。</p> <p>(二) 核准或經營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停業達一年。</p> | <p>確保貨源合法與透明可稽，俾利 HACCP 監測管制，加工廠營運正常。</p> |
| <p>十一、違反本要點第九、十點者，本府得命其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核，若仍未改善或拒不提改善計畫者，得撤銷其經營權，權利金不予退還。</p> | <p>訂定違規條款，確保加工廠正常營運。</p> |
| <p>十二、受託期間以一期四年計，受託經營者若有意繼續經營，應於委託期屆滿前一年提出，逾期視同放棄。</p> | <p>訂定租賃期限，與續租或放棄承租之提起期限。</p> |
| <p>十三、受託經營者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妥善保管廠房設備以維堪用，若營運績效良好，無不良記錄者，有優先受託之權利。</p> | <p>規範受託經營者應盡之責，俾利監督，以利獎優汰劣，保障用心經營者，百尺竿頭更進一步。</p> |
| <p>十四、因業務發展需要，受託經營者若有增建、整修、改建廠房及擴充產能設備者，須經本府同意並依法向有</p> | <p>鼓勵經營者主動因應市場之需要，唯必須合法且確保結構安全。</p> |

| | |
|---|--|
| <p>關單位提出申請。</p> <p>五、加工廠之管理經營，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訂之。</p> | <p>明示並得適用相關法令規範管理。</p> <p>保留增、修要點之依據，以期完善。</p> |
|---|--|

決議：(-)修正通過。

(二)第十三點修正為：

受託經營者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妥善保管廠房設備，若有損壞受託期間由其自行修復，受託期滿，得由其保證金中求償。

受託經營者若營運績效良好，無不良記錄者，有優先受託之權利。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許月里 魏長源

案由：建請落實「老人福利法」全面嘉惠本縣 65 歲老人餐飲服務案。

說明：宏揚敬老美德，維護老人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

增進老人福利，為政府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福利的宗旨。目前本縣

餐飲服務僅限於中低收入戶之獨居老人，對大部份老人不能同樣

享有此項福利大感不能認同，尤其本縣老年人口比率為全國之

冠，況且符合資格卻領有老農漁津貼老人就不能享有中低收入戶

之餐飲服務，非常不公平，所以建請再全面檢討此項規定，全面

嘉惠老人福利。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魏長源 許月里

案由：建請爭取外籍配偶加入擴大就業公共服務行列，以改善家庭生活案。

說明：外籍新娘嫁入本國須居住一定期限才能取得我國國籍，領取身分證，從事就業工作。原本一般困苦家庭及生活條件差才會迎娶外籍新娘，在她們嫁入本國後，家庭開銷全靠夫家賺取微薄酬勞，實入不敷出，所以為維護公平正義原則，並作到勞役平均改善困苦家庭生活，建請寬鬆法令准許外籍配偶登記受理擴大就業公共服務行列。

辦法：建請有關單位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社會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加強障胞與孤獨老人福利與照顧，並請籌建「縣立安養之家」以

落實社會福利政策案。

說明：本縣目前尚無「安養機構」全數委外辦理，耗費甚鉅，且效果有限，從縣府提供資料顯示目前外地機構養護人數達三十九人之多，更造成縣府負擔，實應早謀方案，落實辦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社會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請修正「澎湖縣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赴台能不予限制，以符公益案。

說明：本縣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規定赴台旅遊不予補助，實有缺厚道與欠合理性，但每年「重陽敬老餐敘費」則不受限於最高三十萬元之限制，無法溫飽的老人平時就應予照顧，而非每年「飽餐」一頓，此對老人並非尊重，或許是一項浪費，如能准予赴台作文化之旅、環保之旅等較見意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社會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新澎湖之子的母親，外籍與大陸配偶請社會局落實照顧輔導，除使其適應地方生活外，更應強化其親職能力，以造福未來本縣社會中堅份子案。

說明：縣轄內現有外籍與大陸配偶達 1,373 人 (93 年 10 月止)，但縣府則乏力輔導，最基本要求應使其適應地方習俗生活，並加強其親職能力，以造就其所出之這批未來澎湖的主人翁，從 94 年度經費縣府只編了十三萬伍仟元，如何去輔導，如何去導正，又將如何使其教養子女。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財政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魏長源 許月里

案由：建請轉陳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減免本縣九孔養殖戶土地租金案。

說明：本縣馬公、西嶼及七美九孔養殖戶今年繁殖九孔苗，普遍不理想，原因有待相關單位檢驗中。因為養殖戶都是向國有財產局承

租國有非公用海岸養殖用地作為九孔養殖設施，但是今年養殖業受不明因素影響完全無法孵育九孔苗，可以說是全軍覆沒，除了成本損失慘重外，也要負擔沉重租金，所以建請政府體恤民情，秉持扶助地方產業，能減免各養殖戶土地租金。

辦法：轉陳有關單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國內航空機票醞釀調高，離島地區調漲部份應全數請交通部吸收，以減輕縣民負擔案。

說明：由於國際油價不斷上漲，致造成航空業營運成本提高，最近各航空公司不斷醞釀於年底前調高票價，此舉不但嚴重傷害離島觀光業之拓展，更增加原本收入微薄的縣民負擔，因此調漲部份不論是否縣籍乘客，均請交通部予以吸收。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行動電話基地台電磁波對人體是否有傷害，請相關單位檢測後公布，以安民心案。

說明：澎湖地區地形特殊，又離島散佈各海域，行動電話方便了民眾彼此間訊息連絡，但各地區所架設基地台為數不少，此基地台產生之電波與磁場是否影響人體健康，有關單位應確實檢測並予公布以安民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請加速龍門、尖山客貨碼頭周邊相關設施案。

說明：湖西鄉龍門、尖山客貨運碼頭已完工，並經交通部核定為客貨運碼頭港區，但目前碼頭周邊設施均未配合施工，如卸貨場、停車場、聯外道路拓寬、照明設備等等，請能籌措經費早日規劃施工。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請縣府早日協調有關單位解決解離島地區漁船可予搭乘人員與載貨問題案。

說明：本縣離島散佈於馬公本島南北海域，二、三離島十餘處，在公民營交通船無法滿足島民所需海上交通問題前，主管機關確須因地制宜，同意漁船可予搭乘人員與載貨問題，以有效解決各偏遠與特偏地區交通。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建請督促自來水公司設法解決澎湖地區用水早日改善能予飲用，以減輕民眾負擔。

說明：澎湖地區家戶食用水百分之九十以上均購買市區路旁 RO 水或廠商販售的「桶水」，此二種常為民眾所使用之食用水，是否符合衛生標準，尚是一大疑問，目前海水淡化有成，水庫水源充沛，應設法改善至可飲用標準，以減輕民眾負擔，並維用水

衛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請縣府研擬在馬公市新店路第三漁港魚市場北側國父銅像圓環開鑿地下蓄水池，以解灌溉青青草園與行道樹用水問題案。

說明：澎湖地區每年降雨量稀少，偶有豪雨除水庫集水區可導引流入水庫外，其他地區均大量傾注流向汪洋大海，如能在現有國父銅像地段研擬開鑿「地下蓄水池」引進中華路、孔廟等附近雨水，定有其一定作用，可儲存供應青青草園與行道樹用水之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請縣府在有限資源裡，滿足人民的期望，對湖西鄉地方建設請能加以規劃與補助，以縮短城鄉差距案。

說明：湖西鄉近年來各項地方建設均較其他鄉市落伍，目前座落於大城北地段的「游泳館」並不足以滿足人民的期望，為城鄉均衡發展，縣府各局室對湖西鄉地方各項地方建設能多予關注與投入。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魏長源 連署人：許月里 呂啟宗

葉明縣 蘇文佐

案由：為白沙鄉赤崁村龍德宮廟前廣場及周邊為鄉民聚集活動場地，因年久失修急待改善，請同意補助予以翻修案。

說明：(-) 赤崁龍德宮為白沙鄉宗教信仰中心，各社團或民眾均在廟前廣場舉辦活動，如農漁產品促銷、丁香季等為公眾場地。惟因年久失修及圍牆毀損造成環境雜亂，影響社區整體景觀。

(二) 該廟目前正整修中，預定九十四年底完成後，將配合廣場再度舉辦各項大型活動，請予以儘速補改善。

辦法：請縣政府列入九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張再扶 陳百川

李添進 陳雙全

歐陽洲 呂啟宗

陳海山 魏長源

蘇文佐

案由：請中央政府交通部正視澎湖海上交通福祉，於二年內縝密規劃完成「台華輪」汰舊更新方案，以副澎湖人深切期待案。

說明：(-)為國家元首外加執政黨領導人 - 陳總統於十一月二十日蒞澎主持「澎荷初會 400 年活動」開幕時，公開宣示地方一公共政策議題 - 民間「遠翔公主號」客輪將於十二月初正式航行馬公 - 高雄航線，此或是陳總統來澎之伴手禮，但澎湖地方各界人士於深入瞭解該客輪之性能後，咸認以它僅區區 482 噸、最大載客數寥為 350 人之級數，除與現行公營台華輪總噸數 8134 噸、最大載客數 1204 人無法相提

並論外，肝衡與該客輪噸位數相若之台南 - 馬公線天王星客輪 (430 噸)、布袋 - 馬公線明日之星客輪 (446 噸)，於澎湖冬季黑水溝海象峻險期間，動輒因無法跨越黑水溝，安全考量而停航之情境，中央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若欲以遠翔公主號替代陳舊台華輪擔負澎湖聯外海上之主要交通重任，則將流於「一廂情願、轉移責任」之譏。

- (二) 值此工業科技化資訊透明化的新時代，澎湖人位處海島之地理環境劣勢，藉縝密海上交通策略，精準掌握情勢，就現有交通品味基礎，向上提昇營造「新穎、妥適、便捷」交通運輸工具，實為澎湖爭取生存空間當急之務，亦為澎湖全民所引頸企盼。中央若遽以「遠翔公主號」之加入高雄 - 馬公航線而延宕甚或讓迫在眉睫之台華輪汰舊更新案胎死腹中，澎湖人絕不能再忍氣吞聲、隨波逐流，並要嚴正大聲疾呼：「堅決反對政府作此偏頗有失公允之決策」。

- (三) 中央政府應崇奉善盡照顧離島居民一貫政策，在民間加入高雄 - 馬公航線之際，更應作良性正面市場競爭，以維護交

通品質，絕不能有趁此抽身、脫手之圖，而由一無法與澎湖人的價值觀合致無違之民間交通工具全面替代。鑒於公營事業機構 - 台航公司所屬台華輪自七十八年九月間建造迄今即將屆滿使用年限，但中央政府有關汰舊更新規劃案，遲未拍板定案，財源經費亦無著落，澎湖人憂心忡忡，嘗言：「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我不能用我的價值觀來論斷你，但我可用你的價值觀來論斷你自己」，懇請中央政府設身處地、感同身受，積極著手縝密進行「台華輪」汰舊更新案。

辦法：請中央政府交通部俯納辦理，並請縣籍林立委同步反映力爭。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百川 蘇文佐

案由：白沙鄉講美村龍德宮廟前廣場及周邊為鄉民聚集活動場地，因年久失修急待改善，請縣府同意補助新台幣二五〇萬元予以翻修，以利民眾使用案。

說明：(-)講美龍德宮位於澎三號道路旁為白沙鄉宗教信仰中心，各

社團或民眾均在廟前廣場舉辦活動，如農漁產品促銷等，
為公眾場地，惟因年久失修毀損造成環境雜亂，影響社區
整體景觀。

(二)該廟目前正整修中，預定九十四年底完成後，將配合廣場再
度舉辦各項大型活動，請予以儘速補助改善。

辦法：廣場及圍牆所需經費二五〇萬元，請縣政府列入九十四年度
追加減預算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工務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隘門沙灘對外連接道路請縣府早日拓寬原有巷道或另闢道路與
澎二〇四號線連結，以方便遊客交通安全。

說明：湖西鄉隘門沙灘數年來經隘門村長暨全體村民共同努力維護
下，其沙灘景色已不遜於林投公園海灘，但連接巷道狹小嚴重
影響遊客進出與行車安全，宜予早日拓寬或另闢道路連接澎二
〇四號道路。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工務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馬公第三漁港港區附近各道路，請縣府協調澎湖造林隊加強行道樹培植，且「刺桐」樹不適作行道樹栽植，應以其他樹種代之案。

說明：巧公第三漁港港區周邊道路，各行道樹完全種植「刺桐」樹，此種樹型，不論春、夏、秋、冬一年四季成長不易，秋冬落葉更增不雅，請研擬較適合樹種栽植，以維市容。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工務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為維行車安全與暢通，建請拓寬澎 203 線沙港附近路段為十八公尺道路案。

說明：澎 203 線道交通流量日增，為維護人車行的安全，應將該線道沙港附近路段適度由現行十三公尺拓寬至十八公尺，實有確切之需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工務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為開拓財源，加速地方建設，請縣府儘速研擬「澎湖縣或道路使用費自治條例」，針對台電、電信等相關事業單位徵收道路使用費案。

說明：本縣各鄉市道路任由台灣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佔用道路或人行道廣設變電箱、電塔、電線桿等等設施，基於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沒有不付「道路使用費」的道理，為增加縣庫收入，縣府應比照台北市政府研擬辦法要求各使用單位支付「道路使用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陳海山 蘇文佐

案由：請儘速修護湖西村天后宮旁道路案。

說明：湖西天后宮旁道路為湖西至白坑重要出入道路，因年久失修，

路面已破損不堪，且正臨彎道，極為危險，建請工務局儘速；

修護，以免造成危險。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陳海山 蘇文佐

案由：建請增建白坑漁港碼頭西側堤防約 50 公尺案。

說明：白坑漁港碼頭西側，因長度不夠，以致退潮時，漁船無法停

靠，目前已完成部份尚餘約 50 公尺未完成，建請工務局儘遠

增建未完成部份。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案由：請儘速完成成功漁港疏浚工程案。

說明：成功漁港積泥已深，漁船進出困難，多次建請縣府疏浚，卻未

見縣府處理，請縣府儘速處理，以利漁船出人。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陳海山 蘇文佐

案由：建請儘速維修菓葉村漁港碼頭堤防案。

說明：菓葉村漁港碼頭，因年久失修，堤岸已幾近崩落，極為危險，

建請縣府儘速修護。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五、種類：工務 提案人：吳政杰 連署人：陳海山 葉明縣

案由：建請縣府開闢北寮至白坑沿海灣之道路，並加強此海岸線之景

觀規劃案。

說明：北寮奎壁山為目前湖西重要景點之一，白坑海岸也極具發展潛

力，目前湖西北岸沿北寮、白坑至青螺、紅羅之動線尚未打

開，請儘速開闢此一道路使遊憩動線較順暢。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六、種類：工務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李添進 葉明縣

案由：請縣府於白沙鄉瓦碇村八之一鄉道附近村里道路至潮間帶附近
施作機車停車場與汽車迴車道，以利民眾使用案。

說明：(-) 為白沙鄉瓦碇村八之一鄉道附近村里道路至潮間帶為民眾
休息遊憩之場，目前尚無機車停車位與汽車迴車道。

(二) 建請補助鄉公所規劃施作。

辦法：請縣政府列入九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二七、種類：工務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陳雙全 顏重慶 蘇文佐

案由：本縣各村里寺廟為民眾之信仰中心，依習俗其豎立於寺廟前廣
場之「旗桿」應屬公共設施，屬村里全體民眾所有，縣府宜予
補助汰換案。

說明：依中華民國憲法明定，人民有信仰，結社之自由，本縣各村里
早期先賢集資興建寺廟作為全村里民眾之精神信仰寄託，其各
項建物、設備均應屬公共設施，非個人所獨有，請縣府能依實
情准予補助各村里因「旗桿」老舊之汰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八、種類：旅遊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請縣府加強地區眷村環境美化，以落實照顧轄內榮民早年捍衛
國家安全之貢獻案。

說明：澎湖地區除光華新村外，目前早期興建之眷村為數不少，除近
期將予拆除之眷村外，現有眷村居住人口大都均為對國家有一
定貢獻之榮民兄長，建請縣府在能力範圍內加強其環境之美
化。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九、種類：旅遊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觀光業為世界潮流，為結合觀音亭園區觀光景點連線，請縣府
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接收「天南鎖鑰」、「通信營」與「金龍
頭」等軍事用地，以促進本縣觀光事業拓展案。

說明：(-)金龍頭沿岸、天南鎖鑰、通信營等現軍事用地，如能由縣
府接收開發，結合觀音亭園區後將是本縣市區最佳遊旅與

休閒地帶。

(二) 為使本方案早日促成，請縣府研擬成立專案小組，以價購
易地重建補償等方式辦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十、種類：旅遊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孔廟現已修建完成，請縣府籌措經費早日規劃孔子廟園區（西
側廢棄營房）景觀案。

說明：座落於馬公市西文里孔子廟，歷經數年拆除重建後，現已驗收
完成並對外開放，原於西側廢棄營區縣府既已收回，此為市郊
最佳景點，宜早日措籌經費規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一、種類：旅遊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請早日規劃西嶼「東台古堡」附近景點，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案。

說明：據悉西嶼「東台古堡」未來即將由軍方交由縣府接管，為促進本縣西嶼鄉觀光產業發展，該古堡周邊景色幽美，實應予早日規劃，結合「西瀛長虹」將是澎湖另一個新生的觀光地帶。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二、種類：車船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離島(南海)350噸交通船應按計畫於94年6月底前發包完成，以早日解決望安、七美對外交通問題案。

說明：在民進黨主政的此時中央漠視澎湖民需，賴縣長擔當起重責承諾以一億元的經費興建南海350噸交通船，故請車船處早日規劃完成，並請於規劃中能尊重離島地區地方首長與民意代表之意見，以減少困擾，共同協同達成共識，期使早日安架興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三、種類：交通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魏長源 陳海山

案由：建請車船處制定七美、望安(含祖籍)居民搭乘所屬交通船保障條例，以維政府改善離島交通之德政案。

說明：澎湖群島星羅棋布，往返交通都需要靠船舶運輸。大眾運輸是人民每日進出島嶼不可或缺的工具，改善離島交通是政府長遠目標，照顧偏遠地區居民是政府責無旁貸政策。

每逢旅遊旺季交通船往返各離島座席總是供不應求，由於船班固定座位有限，但搭乘人員有增無減，交通船總是無法滿足居民搭乘的權益，所以為保障離島居民必須往返兩地，應制定保障條例以維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美意。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四、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請縣府協調有關單位降低農民耕種面積，以利取得農保資格，造福縣民案。

說明：本縣環境特殊，耕地絕大部份繼承祖先所遺留土地，經過數代傳承，農地面積縮小，這是地區普遍現象，且均由於「繼承所

有」為傳襲後代，農地更不易買賣，由於耕種面積不及標準，以致無法取得農民資格而喪失農保資格，亟應反映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五、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請縣府暨各有關單位擬訂切實方案有效促銷本縣特產「丁香魚」，以提升漁民收入，安定生活案。

說明：澎湖白沙特產「丁香魚」聞名於世，赤崁、烏嶼地區眾多漁民均以捕獲丁香魚維生，近年來魚價賤跌，嚴重影響漁民收入，究其原因乃不肖進口商以「飼料」之名自國外進口確以「成品」賤賣，不但影響原漁民收入，更有礙本縣原有品牌美名，請縣府早日謀解決方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六、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請設法復育即將瀕臨滅種魚產（白腹魚、章魚），以維海洋生

態完整，保障漁民生活案。

說明：本縣獨有的白腹魚已數年不見其蹤影了，追究其因乃係非法濫捕，白腹魚尚未迴游到本縣海域成長為「成魚」之前，稚魚已在金廈海域被非法濫捕將絕，稚魚絕，何來雌魚產卵。另清明節前後時始出現的「澎湖章魚」也將瀕臨絕種，應儘速找出原委，坊間傳聞屢次發現不法漁民「毒害章魚」情事，主管單位宜早日取締並謀求復育計畫。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七、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請縣府擬訂「澎湖縣舉發與取締非法捕魚」自治條例，以有效提升漁產量，進而杜絕非法捕魚惡習案。

說明：杜絕非法捕魚必須多管齊下，其中最基本原則是鼓勵舉發加強取締，因此縣府為有效維護海洋資源，實有擬訂該自治條例之必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八、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海洋資源宜再加強協調有關單位加強非法捕魚取締，以維本縣海域魚類繁殖，保障漁民謀生道路，進而促進觀光事業案。

說明：數年來本縣嚴格取締非法捕魚，已略見成效，但大陸漁船入侵，毒、電、炸魚則時有所聞，因此農漁局、警察局實有必要協調保八海巡隊再積極加強取締，以維本縣海域生態完整與漁民最基本生活泉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九、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已興建完成多時，迄今尚未運作，請縣府積極督促澎湖區漁會令其早日運作，以解決漁民漁產品加工問題案。

說明：澎湖水產加工廠早期規劃作為本縣「海纜」等魚類之加工，但興建完工迄今已多年，卻無法運作，整個廠區停頓，實有礙水

產品之加工行銷，故請縣府能早日督促運作。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十、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請縣府擬訂「鼓勵廢耕地復耕」獎勵辦法，且不限於耕種面積之限制，以提升農業生產，改善居民生活案。

說明：本縣原有先民耕地，目前大部份因受強烈東北季風與土壤貧瘠又缺雨水影響，全縣廢耕農地日趨擴大，青青草園可以改善生活品質，但鼓勵廢耕地復耕絕對有其必要，為長久計、為民生養命計，請予擬訂獎勵復耕辦法，但請勿限制復耕面積，以符實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一、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請加強輔導縣轄內特有農產品西嶼「白膜花生」與望安地區「酸瓜」之生產與行銷，以改善農民生活。

說明：來澎遊客讚不絕口的西嶼「白膜花生」與望安地區「酸瓜」可謂遠近馳名，但由於耕種面積有限，供不應求，縣府應加強輔導其生產與行銷，從降低成本，擴大生產面積進而促銷全國，對農民收益定有一定之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二、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海豚的故鄉已不見海豚，十餘年的禁捕令本縣漁民甚為守法從未捕捉，但其為追逐魚群不慎「觸網」的海豚因已死亡應准予漁民取用，更不應移送法辦。

說明：眾所週知海豚是漁民的天敵，它們時常追逐高級魚類，例如：鱸魚科的「白腹魚」、「魷魷魚」、「墨魚」等等，禁捕以來漁民遵守法令從未主動捕捉，但其因追逐上述魚類而不慎觸網的海豚於死亡後，經漁船帶回港區時常被安檢單位移送法辦，甚不合理，將其屍體棄之，更造成海洋污染，因此類似情況應合理彈性處理，以保障長年為生活奔勞的善良漁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三、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湖西海洋園區 - 以海豚生態為主題之海洋休閒區請早日規劃興建，以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案。

說明：為促進湖西地區先期總體評估、規劃，三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完成期末報告，其中以「海豚生態為主題之海洋休閒區」，請縣府宜早日措籌經費提出開發計畫。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澎湖自實施地方自治後，賴縣長主持縣政七年政績最為輝煌，全民只能以「無比景仰、無限期望」來形容，民眾祈望縣長再展魄力，擘劃出一幅澎湖的願景 - 早日興建「標準棒壘球場」，以落實民運動進而促進觀光發展案。

說明：本縣棒壘球場縣府已將規劃興建，但此一棒壘球場興建絕對要

「標準型」的，切勿因經費關係草草規劃興建，有一標準型棒壘球場（以高雄澄清湖棒球場為模式），來日可研擬補助獎勵辦法至少每季邀請二隊來縣比賽三場，不但可提升體育運動，更可引進大批觀光客來縣遊覽與觀看職棒，一舉數得。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請縣府對二、三級離島學生交通補助費應確實審查，「昨日如此，今日並非如此」，凡事不宜，蕭規曹隨，其資格審查應從嚴、從實，而後從優發給，以利偏遠與特偏地區學童就學，減輕家長負擔案。

說明：現行教育局對二、三級離島學生交通費之補助，甚多議員要求提高，在此期望縣府克服一切從優發給，但把餅做大並非大家分食、瓜分，其資格審查必須從實、從嚴，不能便宜行事，最好比照「社會救助辦法」從實審查，以符公平、公正原則。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為增加民眾活動空間提升運動風氣，培養健全體魄，請規劃興建室內體育館（小巨蛋），以提升運動品質案。

說明：澎湖縣體育館興建訖今已逾二十餘年，本體育館為台澎金馬地區最袖珍型的館，根本無法滿足縣民運動需求，目前座於文化園區的室外籃球場、網球場等等，因受制於半年的強烈季風，室外運動場使用受到一定之限制，因此建請將現行「體育館、室外籃球場、網球場」等場地全部拆除，興建乙座略具規模具多功能用途的「小巨蛋」室內體育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七、種類：人事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公務人員收入微薄，具有進取心之現職人員實應以鼓勵，建請排除困難，全額補助進修人員學分補助費案。

說明：人才活化無疑是組織存活的必要條件，未來領導力靠的是「能

力」、「品德」與「合作」，目前縣轄進修人員將近百人之眾，現職「人才培養」應也是「公共財」的一種，從原 86 年縣府具有碩士學位二人，增至目前 20 人，深信在職深造對縣政推展必有助力，因之其學分補助費應予全額補助，以激士氣與其學習精神。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八、種類：人事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為提升國中小教育品質，有效應用教育經費，請縣府籌措成立「澎湖縣國民中小學併校可行性評估」小組，研擬其併校之可行性案。

說明：國家競爭力提升，人力素質培養，惟有依存於教育，而基礎教育更是最重要的基石，偏遠與特偏地區學校，有一校學生八名，老師七名，也有一校學生四名老師三名，依此狀況學生的學習精神、互動、競爭力低落，嚴重影響到老師授業解惑之情緒，是否宜於併校，其利弊如何，請成立評估小組研擬。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九、種類：衛生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澎湖醫療大樓即將完工，請衛政單位強力介入協調，以發揮其應有功效，確保縣民生命安全案。

說明：澎湖醫療大樓耗資六億餘元，此澎湖最大醫療建設與設備應屬空前，但距營運時間只有三個月，此醫療大樓將來是由何單位負責，我們甚為憂心，在尚未營運前，請衛政單位應強力介入協調，以符縣民權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十、種類：衛生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規劃中的「七美農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請予早日執行案。

說明：澎湖縣農會七美農民活動中心現規劃中，為有效照顧偏遠地區農民集會、休閒等活動之需，實應予早日興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一、種類：衛生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為維全民健康拒吸二手煙，建請縣府協調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
站於二樓候機室設置「吸煙區」案。

說明：馬公民用航空站新建工程陸續完工後，其建物美奐美侖，是國
內乙級航空站（僅次於松山、小港站），但國內各航空站候機
室均設有「吸煙區」，惟獨本縣馬公航空站尚從缺，為維旅客
健康，請早日協調設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二、種類：衛生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魏長源 許月里

案由：建請增置七美鄉衛生所「放射線技術士」乙員員額，以確實執
行工作案。

說明：七美鄉衛生所目前 X 光機已裝置完成，尚未取得有關使用執
照，現階段仍由各科醫師簡易操作，對較輕微病情仍可應付，
一旦遇上骨科要取得較精準 X 光片診斷病情在技術層面上就

較困難，而 X 光機操作仍應由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才能確實掌握病理狀態。所以為充分利用 X 光機及提升離島醫療品質，請增置七美鄉衛生所「放射線技術士」乙員，以維醫療品質。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三、種類：警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請加強維持朝陽路段（馬公高中西側門巷道起）交通秩序，以維人車安全案。

說明：國立馬公高中、縣立馬公國中每日下午四時 - 五時學生放學時段，自國立馬立高中西側門巷道至朝陽路李子林婦產科路段，因學生放學行走佔滿整條焉路，嚴重影響人車安全，請有關單位協調校方輔導，並責成交通單位維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四、種類：計畫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方榮一 呂啟宗

案由：建請縣府委託各學術單位規劃案於完成期末報告後，能提供本

會議員參閱，以共同戮力為縣政建設而反映民意案。

說明：數年來縣府委託各學術團體規劃各項方案甚多，為使各項方案的規劃與執行能群策群力共同提供發揮應有智慧，對各項方案之落實執行應有所裨益，其於上述說明，請縣府能予辦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五、種類：環保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魏長源 許月里

案由：建請寬列經費全面發放「一般垃圾用環保袋」及「資源回收桶」（袋）案。

說明：九十四年元月起，馬公市及七美鄉列入第一階段強制垃圾分類回收執行單位。為了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目標及配合垃圾不落地。各級單位應作好配套措施。譬如本縣目前清潔規費隨水費微收，政府應製作環保袋廣發各家戶收集一般垃圾使用，並避免再使用一般垃圾袋造成二次污染。製作資源回收桶（袋）裝置資源回收類，有效區隔全面作到「全回收，零廢棄」目標，使資源永續利用，改善全縣居住環境品質。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時間 | 上 午 | | 下 午 | | |
|------|-----------|-----------|----------|-----------|--------------------|
| | 十時 —— 十二時 | | 三時 —— 五時 | | |
| 日期 | 星期 | 八時 - 十時 | 十時 - 十二時 | 第一次 | 開幕 |
| 三月三日 | 四 | 議員報到 | 預備會議 | 會議 | 衛生局業務推展說明 審查議案 |
| 三月四日 | 五 | 第二次 會議 | 審查議案 | 人民請願案 | |
| 三月五日 | 六 | 停 | | | 會 |
| 三月六日 | 日 | 停 | | | 會 |
| 三月七日 | 一 | 第三次 會議 | 審查議案 | 第四次 會議 |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閉幕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 | | | | |
|--------|--|-----------------------|-----------------------|--|------|--------|-------------|-------------|-------------|--|--|
| 電 腦 | | 預 留 宣 讀 總 | 預 算 人 員 席 | | 主任秘書 | 主 席 | 副 議 長 | 計 畫 室 | 政 風 室 | | |
|--------|--|-----------------------|-----------------------|--|------|--------|-------------|-------------|-------------|--|--|

| | | | | | | | | | | | | |
|-------------|-------------|-------------|-------------|-------------|------|-------------|------------------|-------------|-------------|-------------|-------------|-------------|
| 稅 捐 處 | 車 船 處 | 人 事 室 | 文 化 室 | 主 計 室 | 議事主任 | 紀 錄 台 | 法 制 主 任 | 建 設 局 | 工 務 局 | 旅 遊 局 | 社 會 局 | 兵 役 局 |
|-------------|-------------|-------------|-------------|-------------|------|-------------|------------------|-------------|-------------|-------------|-------------|-------------|

| | | | | | | | | | | | | |
|-------------|-------------|-------------|-------------|-------------|-------------|-------------|--------|-------------|--------|-------------|-------------|-------------|
| 地 政 局 | 農 漁 局 | 環 保 局 | 衛 生 局 | 消 防 局 | 警 察 局 | 報 告 台 | 縣 長 | 副 縣 長 | 主 秘 | 民 政 局 | 財 政 局 | 教 育 局 |
|-------------|-------------|-------------|-------------|-------------|-------------|-------------|--------|-------------|--------|-------------|-------------|-------------|

| | |
|---|---|
| 8 | 7 |
| 蘇 | 呂 |

| | |
|---|---|
| 6 | 5 |
| 許 | 魏 |

| | |
|---|---|
| 4 | 3 |
| 吳 | 葉 |

| | |
|---|---|
| 2 | 1 |
| | 方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 | |
|---|---|
| 崑 | 啟 |
| 雄 | 宗 |

| | |
|---|---|
| 月 | 長 |
| 里 | 源 |

| | |
|---|---|
| 政 | 明 |
| 杰 | 縣 |

| | |
|--|---|
| | 榮 |
| | 一 |

| | |
|----|----|
| 16 | 15 |
| 歐 | 陳 |
| 陽 | 海 |
| 洲 | 山 |

| | |
|----|----|
| 14 | 13 |
| 高 | |
| 植 | |
| 澎 | |

| | |
|----|----|
| 12 | 11 |
| 陳 | 陳 |
| 雙 | 百 |
| 全 | 川 |

| | |
|----|---|
| 10 | 9 |
| 李 | 顏 |
| 添 | 重 |
| 進 | 慶 |

| | |
|--|------|
| | 19 |
| | 劉陳昭玲 |

| | |
|----|----|
| 18 | 17 |
| 張 | 蘇 |
| 再 | 文 |
| 扶 | 佐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呂啟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許月里 陳海山 吳政杰 魏長源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許秘書清明 陳秘書淑美 洪秘書有信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郭主任承榮 劉主任梅滿

趙人事管理員在福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主席致詞：

大家早!今年已是本屆任期的最後一年，期許各位同仁珍惜剩餘時間，

共同努力做好議政工作的推動，並監督縣政的執行。

各組室業務報告：

議事組業務報告：

- 一、本組專員王志雄因另有高就自二月一日起辭職，遺缺奉本會澎議人字第 0940000380 號令由人事管理員趙在福君調任，今後更請能多予鞭策與支持。
- 二、本屆任期將於 95 年 2 月 18 日屆滿，為使本會會史能永續傳承，奉議長指示籌編「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議政記事」預定於 95 年 2 月出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提供寶貴意見，期使議政記事內容撰編能更完善。
- 三、九十四年「議員國內參觀活動及考察」經簽陳請議長核定於三月二十二日~二十四計二夜三天前往馬祖參訪(台北、馬祖各一夜)，承議長指示徵詢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如有寶貴意見請能提出，如均無異議，當依原擬訂計畫辦理。
- 四、本會會訊「菊島議壇」自九十四年度起邁進第六年，各單元報導均略作調整，過去五年中計出刊 20 期。
- 五、本(三)日下午第一次會議「衛生局長業務推展說明」，本屆第六次定期會審議 94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附加條件「衛生局預算暫時凍結，待新任局長到任後向本會提出業務報告才可以動支」，故待下午新任局長提出

報告後，如諸位議員無異議即予解除該局預算之凍結。

總務組業務報告：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支給補助解釋彙編規定各位議員申請補助保險費時繳交之保單收據(送金單)為憑證，辦理核銷;惟如該憑證因遺失等事由，無法提出時，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應檢附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規定辦理，不能逕以「保險費繳納證明書」代替收據辦理核銷。

法制室業務報告：

- 一、為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三十四條於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將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修正僅限軍事學校學生，意即議員若有在學校進修，仍可登記參選公職。
- 二、澎湖縣政府印發縣規章，陸續送達第五、六次抽換資料，各議員請將「澎湖縣法規彙編」交回本室作代為抽換服務。
- 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來函問卷調查：縣長與縣議員及鄉市長選舉是否合併或援例分開辦理。本室已根據核示，填卷函復。

(一)經議長審慎分析，認為縣長與縣議員分屬行政與立法系統，行政與立法權作用不同，參選人服務目標與參選功能也互異。

(二)縣長選舉競爭激烈，只有一個人可以當選，達成單選目標。若縣長與縣議員合併辦理，讓有意參選公職者，很容易失去從事地方自治志業，或為人群服務的機會。

基於上述兩點理由，所以仍維持現例，分開辦理。

主任秘書說明：

在民國 47 年的時候，823 炮戰之後，澎湖各界發動募捐，設置一個帳戶，當時第一次募款都已撥用，剩下一部份尾款，還有撥款後，各單位陸續入帳，加上利息，累積到目前為止，將近 43 萬元，原本構想各位議員到馬祖考察，可運用這筆錢於勞軍。這筆錢指定用途本是用於金門、馬地區，若是分配給金門，馬祖所剩無幾。假如這筆錢都用於馬祖防衛部，足顯份量，但又思及澎湖也是離島，也有百分之八十五的澎湖子弟在本地服陸軍役，深怕民眾誤解，不關心在澎湖服役子弟。因此，以個人拙見，請總務組和軍友站協調，能否將這筆錢用途變更為澎湖防衛司令部勞軍款，若這筆錢無法用於澎湖子弟身上，建議將其繳庫，避免外

界的誤解，這筆款項應覓妥善的解決方式。

顏議員重慶：

應先確認是否到馬組考察，先與軍友站協調，這筆錢應優先用於澎湖。

藍主任萬豐說明：

這筆支援金馬前線勞軍款，依議長指示，曾與軍友站站長協商，當時所持理由是時空背景轉移，金、馬地區已無戰事；另外這個委員會，議長是主任委員，站長是總幹事，與其總社有無關係，值得商確，請他們研議用於澎湖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

請藍主任再和軍友站協調，若無結果，再邀集工商業界人士及各位同仁，召開會議，決議這筆錢應如何處置。

莊主任山雄：

既然無法勞軍，去馬祖已無實質意義，請另外決定議員國內考察時間、地點。

主席裁示：

94 年度議員國內考察訂於 3 月 22-25 日辦理，地點為中部各縣市。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調整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程序委員會召集人，請討論案。

說明：各審查委員會委員擬援例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調整為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調整為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調整為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推選之。

決議：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呂議員啟宗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百川

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魏議員長源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呂啟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雙全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吳政杰 魏長源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有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衛生局黃局長維民說明業務推展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議員就衛生業務與縣府討論，擬延會至五時三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九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呂啟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雙全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吳政杰 魏長源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有志

計畫室主任 蘇殷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

一、為中正國小師生蒞會課外教學，旁聽議員問政

，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二、為利議員就本縣縣政與縣府討論，擬延會十分

，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呂啟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雙全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吳政杰 魏長源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有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案。(一讀)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

一、為中正國小師生蒞會課外教學，旁聽議員問政

，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二、為利討論海岸巡防署借佔用縣有廳舍於契約屆

滿後全部收回乙案，目前變更議程於五樓會議

室協商，煩請各位議員參加。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呂啟宗 李添進

蘇文佐 許月里 陳海山 吳政杰 魏長源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有志

計畫室主任 蘇啟昌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黃維民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二件

- 一、修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 二、為修正「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案。

通過九件

- 一、請准予墊付本府購置工程用車輛乙部經費計新台幣 54 萬 8,000 元整
- 二、請同意本府 94 年度補助本縣各鄉市鄰長報費含有線電視收視費，如有線電視台停播地方新聞後，即取消有線電視之收看選擇案。
- 三、請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 94 年度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經費新台幣 69 萬元整，以利業務推行案。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 9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

補助經費之「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補助計畫」之「後寮國小校舍整建」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308 萬 9,000 元整案。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跨 95 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風櫃國小工程補助款新台幣 2,520 萬元整案。

六、請同意墊付本縣文澳國小執行跨 95 年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教室硬體工程經費新台幣 2,720 萬元整案。

七、為本縣 93 年度 7 月份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38 筆金額新台幣 1,436 萬 5,000 元整案。

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增加補助本縣「家具再生工廠興建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74 萬 8,600 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案。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 94 年度「加強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新台幣 614 萬 3,000 元整案。

議員提案：通過六件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 5 時 32 分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
澎湖縣議會第 15 屆第 18 次臨時會

澎湖縣衛生局業務推展報告

報告人：黃維民

壹、醫政藥政業務

一、澎湖醫療大樓

- (一) 工程進度：第一期工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建築工程（含新增項目）於 93 年 10 月 13 日驗收，業已結案，機電工程（含新增項目）於 94 年 2 月 15 日驗收，業已結案；第二期工程：機電工程業於 94 年 1 月 17 日驗收結案，醫院資訊管理系統工程部分，已辦理部分驗收，特殊裝修及雜項工程辦理驗收中，室內裝修工程已完工，目前辦理各包工程缺失改善中。
- (二) 於 94 年 1 月 31 日完成全數（76 案 267 項）醫療品項之採購。目前正積極辦理各決標案之交貨驗收事宜及各項具特殊效能性之儀器進場安裝所需配合之相關水電改善工程，期能於 5 月底前順利完成各品項之交貨測試驗收並予以移交接管，以利醫療大樓營運開幕使用。
- (三) 未來醫療大樓經營規劃，將遵照行政院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政策，署立澎湖醫院已於 93.05.01 委由三軍總醫院經營管理，醫療大樓完工段用後，仍委由三軍總醫院整合規劃 2 家醫院及本縣醫療人力（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縣內各醫療院所），不足之專科則由三總調派支援人力，並實施「半開放醫院制度」，

開放醫院內部醫療設備，提供本縣轄內各開業醫師使用，以強化整合本縣民間醫療資源，以恢復縣民對在地醫療之信心。

(四)遵照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 月 27 日擴大聯繫會報，署長指示衛生局務必積極參與居間協調，全力協助並且積極協調聯繫縣府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參與各分組（接收、搬遷及營運小組）等分工事宜，使澎湖醫療大樓早日完工啟用。

二、興建離島直升機停機坪。

為改善離島急重症傷病患空中轉診環境，已完成規劃並興建完工啟用計 10 處停機坪（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望安鄉：東嶼坪村、花嶼村、東吉村、將軍村；白沙鄉：吉貝村、鳥嶼村、大倉村、員貝村），具夜間導航設備，可供夜間執行急重症傷病患直升機轉診起降用，以解決每年季風凜烈下之交通問題，並利用剩餘經費辦理後續擴充、維修、保養、更換等工作項目，以延長使用期限，另望安鄉：西嶼坪村定於本（94）年 4 月完工啟用。未來將可使急重症緊急傷病患空中轉診救護工作發揮最大功效，不致受到夜間因素直升機無法起降問題，提升民眾就醫品質，保障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貳、食品衛生業務

一、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預防食物中毒

降低食物中毒案件發生率為推動本縣觀光產業重要之一環，並為本縣當今推動之重點工作。為有效降低本縣食物中毒發生率，本局除積極辦理各項講習活動外，更密集對業者輔導稽查，在本局食品衛生課、餐飲工會、美食學會及轄內所有餐飲業者努力推動及參與下，92 年度終於交出漂亮的成績單，全國食物中毒 251 件中本縣僅發生 1 件，發生率降至 0.4% 以下，93 年度更無重大食物中毒案件發生，相信只要各業界能共同為提升本縣餐飲品質而努力，相信假以時日，必定可望達成零食物中毒發生率之目標。

二、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為避免外界披露衛生問題造成觀光產業衝擊及競爭力之喪失，使本縣的食品衛生管理跟上先進國家的水準，積極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對轄內所有食品製造及加工業者全面抽驗並以現場稽查的方式來執

行管理工作，並以衛教的方式輔導業者改善現有品質，從最基本食品衛生製造業開始改革及修正，提昇業者品質，以促進產業升級帶動觀光熱潮。

三、辦理「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計畫

隨著國民所得增加、食物可獲量增加及飲食型態改變，各種慢性疾病有日益增和的趨勢。由歐美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得知，生活方式及飲食習慣若無積極改善，再加上未建立正確之飲食營養知識，則肥胖、心血管疾病等罹患率勢必升高，依據 1993-1996 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得知，成人若以超過理想體重 120% 作為肥胖指標，則成年男，性肥胖盛行率為 17.5% 女性為 23.4%，而肥胖為各種慢性疾病危險因子之一，為喚起全民重視體重問題，並建立本縣縣民正確的營養觀念及飲食習慣，以維持理想的體重，降低慢性病罹患率，促進健康，衛生局特將「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計畫列為國民營養工作重點，主動追求全民身體之健康，體重控制應為年度重要之衛生政策。

參、保健業務

一、繼續推動長期照護服務

- (一) 提供民眾完整便利、連續性、多元化、高品質而適切的照護服務。
- (二) 減少民眾對社會資源福利之濫用。
- (三) 除政府相關單位整合外，聯結轄內民間團體、農漁會、民眾服務站等，辦理講座擴展照護資源。
- (四) 掌控轄內病患服務員、居家服務員等照護人力，因應市場需求，提供給需求單位或民眾。
- (五) 開發(離島)當地人力，有效提升志工人力資源，擴展服務層面。
- (六) 提升民眾或年青人對長者的尊敬、老人照護的重視。
- (七) 成立照顧管理中心，使社政、衛政服務體系整合。
- (八) 開辦租借暨輔具展示中心，提供民眾最便捷的輔具租借服務，發揮最大效用。
- (九) 讓社會善心人士及民間團體發揮行動力幫助需求民眾。
- (十) 鼓勵民眾，將閒置之輔具捐贈，響應環保運動，減少廢棄物，避

免資源浪費。

二、落實糖尿病共同照護業務

- (一) 提供醫療資源不足、交通不便的偏遠地區之糖尿病病人便利、完整照護服務，如試辦計畫個案之回診率達 30%、試辦計畫個案護照發放率達 80%、糖化血色素執行率達 20%；眼底鏡檢查執行率達 20%、足部檢查執行率達 20%等。
- (二) 儲備衛生所合格衛教人員，於本年度通過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筆試，以循序安排實習及口試，得以取得合格證照(預計 5 人)。
- (三) 糖尿病人因社區病友團體的支持與關懷活動，降低合併症發生，擁有更快樂、更有品質的生活。
- (四) 藉由各種活動宣導，提升民眾對保健常識之認知，進而改善不良的飲食及生活習慣，降低糖尿病發病年輕化。
- (五) 早期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因糖尿病引發合併症之發生率。

三、加強口腔癌篩檢

- (一) 辦理口腔癌防治教育宣導，提高民眾口腔防癌知識，以降低嚼食檳榔行為。
 1. 加強民眾對嚼食檳榔危害健康之宣導預計辦理 8 場次。
 2. 透過各種集會如大型宣傳活動共同推動拒嚼檳榔活動。
 3. 配合防癌健康篩檢活動宣導嚼食檳榔與口腔癌之關係。
 4. 利用大眾媒體刊登宣導嚼食檳榔與口腔癌之關係。
- (二) 推行防癌篩檢整合化，口腔癌篩檢服務
 1. 協請本縣耳鼻喉科、牙科診所，於醫療門診時加強宣導口腔癌早期病症及免費提供口腔癌篩檢。
 2. 配合本年度整合性防癌篩檢，針對吸菸族及檳榔族民眾免費提供口腔癌篩檢預計 1,200 案。
- (三) 建立轉介複查治療服務體系
 1. 對篩檢有疑似陽性個案者予以追蹤轉介至相關醫療院所進行切片檢查。
 2. 建立與高屏區-癌症篩檢防治中心之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與追蹤確診及後續治療網絡，以提高陽性個案追蹤治療率。

四、菸害防制

(一) 加強稽查與取締。

1. 菸品販賣商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2. 菸品之健康警語標示及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
3. 公共場所禁菸標示及吸菸區之設置。

(二) 配合縣府公安聯合稽查，辦理菸害防制稽查工作。

(三) 建立轄區內戒菸資源。

1. 鼓勵各衛生所辦理參與門診戒菸治療服務。
2. 請各衛生所辦理社區戒菸教育共計 7 班。
3. 輔導轄內醫療院所加入門診戒菸治療服務。

(四) 推動無菸環境計畫

1. 無菸餐廳：

- (1) 建立轄內餐廳名單。
- (2) 輔導 10 間無菸餐廳。
- (3) 提供旅遊局績優業者供旅澎遊客及民眾消費參考。

2. 無菸旅館：

- (1) 建立轄內旅館名單。
- (2) 輔導 5 間無菸旅館。
- (3) 提供旅遊局績優業者供旅澎遊客及民眾消費參考。

3. 無菸網咖：

- (1) 建立轄內網咖名單。
- (2) 輔導 6 間無菸網咖。
- (3) 媒體刊登供民眾消費參考。

4. 無菸職場：

- (1) 繼續輔導 92 年及 93 年無菸職場業者推動無菸環境。
- (2) 擬增加 1 家職場加入無菸職場行列。

5. 無菸商圈：

- (1) 配合澎湖觀光季節推動中正路商圈無菸環境，提昇澎湖觀光形象。
- (2) 擬協請職場菸害防制輔導第一中心及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共同推動無菸商圈。

6.無菸校園；

協請澎湖技術學院辦理無菸校園工作；擬將菸害防制納入學校課程加強宣導。

7.公共場所菸害防制：

(1)加強公共運輸站及大眾運輸工具內(密閉式空間)之無菸環境維護。

(2)加強政府機關之無菸環境維護，保障洽公民眾之健康。

肆、傳染病防治業務

一、登革熱防治

平時持續疫情監視、病媒蚊密度調查、孳生源清除、衛生教育宣導等防治工作，以杜絕登革熱發生。

二、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

推動本縣轄區新型流感採檢醫療機構簽約，提供採檢器材、抗病毒藥劑，對於疑似個案給予採檢送驗、預防性投藥，以預防疫情發生。

三、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體溫監測

每週一查核地區級以上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體溫監測及感染控制等防疫措施，並予輔導改正，防治群聚感染之情事發生。

四、防疫物資管控

儲備口罩、防護衣、隔離衣等防疫物資，以提供需要時防疫使用，並登錄每月領用情形，管控庫存量。

五、各項傳染病檢體送驗及疫情調查

對於醫療院所採檢之疑似傳染病個案檢體，寄送疾病管制局或合約實驗室檢驗，並針對疑似個案進行疫情調查，以早期發現、早期預防傳染病發生。

六、辦理各項傳染病衛教宣導

於民眾集會活動時，辦理各項傳染病(登革熱、SARS、新型流感、恙蟲病...等)防治方法宣導，增進民眾對傳染病之了解，促進個人及社區之健康。

七、性病及愛滋防治業務

- (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本(94)年試辦孕婦全面愛滋免費篩檢。
- (二)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繼續推動性病定點醫師監測業務。

八、營業衛生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本 (94) 年辦理美容、美髮、理髮業者衛生優良店競賽。

九、腸病毒業務

配合各項活動宣導及不定時實地查核抽查洗手設備。

十、外籍勞工健康業務

依申請函儘速核報回函。

十一、日本腦炎防治

- (一) 94 年度日本腦炎疫苗接種目標完成率 95% 以上。
- (二) 衛教、宣導 (透過醫療門診、醫療院所、走入校園、社區等) 衛教宣導並發放衛教單張及張貼海報。

十二、預防接種 (各項疫苗接種目標完成率 95% 以上)

- (一) 包含「卡介苗 (BCG)、自喉、百日咳、破傷風 (DPT)、小兒麻痺口服疫苗 (OPV)、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水痘 (Var)、麻疹 (MV)、國小新生持卡率及預防接種完成率」。
- (二) 以發明信片、電訪催注。

十三、肝炎防治

- (一) 94 年度 B 型肝炎疫苗接種目標完成率 95% 以上。
- (二) 衛教宣導 (透過醫療門診、醫療院所、走入校園及社區等) 並發放衛教單張及張貼海報。

十四、流感疫苗

- (一)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流感疫苗接種、6 個月以上 2 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接種。
- (二) 透過跑馬燈、報章、刊登網頁、村里廣播、醫療門診衛教宣導 (張貼海報及紅布條)，開放合約醫療院所、設立社區接種站、行動不便到宅等服務。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修訂「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及編制表之調整，辦理修正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

| 澎湖縣政府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p> <p>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財政局為管理單位。</p> <p>二、<u>農牧用地及農業區、保護區之旱、原地目土地</u>，以地政局為管理單位。</p> <p>三、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業用地以農漁局為管理</p> | <p>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p> <p>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財政局為管理單位。</p> <p>二、<u>耕地</u>，以地政局為管理單位。</p> <p>三、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業用地以農漁局為管理單</p> | <p>配合「澎湖縣政府組織編制條例」規定，依土地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增列旅遊局、工務局。</p> |

| | | |
|---|---|--|
| <p>單住。</p> <p>四、<u>廣場、公園、綠地、污水處理區、縣內道路用地、水利及漁港範圍內土地</u>，以<u>工務局</u>為管理單位。</p> <p>五、<u>市場、停車場及工業用地</u>，以<u>建設局</u>為管理單位。</p> <p>六、<u>古蹟、墳墓用地、殯葬設施用地</u>，以<u>民政局</u>為管理單位。</p> <p>七、<u>學校、體育場、體育館</u>，以<u>教育局</u>為管理單位。</p> <p>八、<u>旅館區、海岸景觀區、遊樂區、露營區、風景區遊憩用地及服務管理中心用地</u>，以<u>旅遊局</u>為管理單位。</p> <p>九、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位管理</p> | <p>位。</p> <p>四、<u>廣場、公園、綠地、市場、停車場、風景區遊憩用地、工業用地及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u>，以<u>觀光局</u>為管理單位。</p> <p>五、<u>水利、都市計畫外道路用地及漁港範圍內土地</u>以<u>建設局</u>為管理單位。</p> <p>六、<u>古蹟</u>，以<u>民政局</u>為管理單位。</p> <p>七、<u>學校、體育場、體育館</u>，以<u>教育局</u>為管理單位。</p> <p>八、<u>墳墓用地</u>，以<u>社會局</u>為管理單位。</p> <p>九、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p> | |
|---|---|--|

| | | |
|--|--|--|
| <p>之。 前項各款不動產 因都市計畫或區 域計畫及其他原 因變動用途時， 按其變動用途之 性質移歸有關單 位管理。</p> | <p>位管理之。 前項各款不動 產因都市計畫 或區域計畫及 其他原因變動 用途時，按其 變動用途之性 質移歸有關單 位管理。</p>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報請內政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案由：為修正「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乙案。

說明：一、本自治條例第一條澎湖縣政府……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文

字予以修正為「制定」，以符法律用語。

二、第五條……有他殺之無名屍體部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其

偵查之程序應由檢察官負責，本條宜增修條文為：但有他殺

嫌疑之無名屍體，檢察官應綜合全部事實、證據，審慎核發

相驗屍體證明書，不受公告期間之限制。

三、第六條……為明確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收埋，未查明姓

名、身分之無名屍體。

四、檢附「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

六條修正草案乙份。

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經本縣議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府以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九十澎府行法字第 13373 號令公布施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檢察官之勘驗處分，並無期間限制，惟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無論有無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公告期間為 25 日，與法務部現行「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之規定有所歧異。
- 二、本自治條例第一條澎湖縣政府...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文字予以修正為「制定」，以符法律用語。
- 三、法務部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法檢決字第 0930804176 號函請本府需針對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部分予以修正，為配合「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之規定，爰於現行自治條例第五條增訂但書，使其不受公告期間之限制，俾與中央之規定一致。
- 四、另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尚無明訂未查明姓名、身分之無名屍體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收埋，為使權責更臻明確，爰增訂未查明姓名、身分之無名屍體處理方式。

| 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擬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 為本縣警察局 (以下簡稱警察局) 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 為本縣警察局 (以下簡稱警察局) 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 <p>本條的「訂定」，應予以修正為「制定」以符法律用語。</p> |
| <p>第五條 警察局對於 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應將其性別、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予以公告招領，公告期間為</p> | <p>第五條 警察局對於 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應將其性別、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予以公告招領，公告期間為</p> | <p>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部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其偵查之程序應由檢察官負責，爰增訂但書，使其不受公告期間之限制。</p> |

| | | |
|---|--|--|
| <p>二十五日。<u>但有他</u> <u>殺嫌疑之無名屍</u> <u>體，檢察官應綜合</u> <u>全部事實、證據，</u> <u>審慎核發相驗屍體</u> <u>證明書，不受公告</u> <u>期間之限制。</u></p> | <p>二十五日。</p> | |
| <p>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 報請檢察官勘驗 後，檢察官諭命收 埋者，依下列規定 處理： 一、已查明姓名、 身分者，發交 其家屬收埋。 二、已查明姓名、</p> | <p>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 報請檢察官勘驗 後，檢察官諭命收 埋者，依下列規定 處理： 一、已查明姓名、 身分者，發交 其家屬收埋。 二、已查明姓名、</p> | <p>為明確授權鄉、鎮市、 區公所收埋，增訂未查 明姓名、身分之無名屍 體處理方式。</p> |

| | | |
|---|---|--|
| <p>身分，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通知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予以收埋。</p> <p>三、<u>未查明姓名、身分者，通知當地鄉、市、區公所冰存、</u> <u>收埋。</u></p> | <p>身分，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通知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予以收埋。</p> | |
|---|---|--|

辦法：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處理。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案由：請准予墊付本府購置工程用車輛乙部經費新台幣 54 萬 8,000 元整案。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為辦理古蹟、傳統聚落各項工程及殯葬、宗教業務推動之需，擬購置工程用車輛乙部。

三、本購買工程用車輛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以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廂式客貨車乙部，單價為新台幣 54 萬 8,000 元整，所需經費自本府辦理「澎湖縣忠烈祠修復工程」、「澎湖縣菜園納骨塔增設納骨櫃及樓梯工程」、「澎湖縣第 3 級古蹟馬公觀音亭修復工程」等項工程管理費下提列支應。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同意本府 94 年度補助本縣各鄉市鄰長報費含有線電視收視費，如有線電視台停播地方新聞後，即取消有線電視之收看選擇案。

說明：一、依據澎湖縣外勤記者協會陳情辦理。

二、本項補助經費業經貴會第 15 屆第 6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且經本府函請各鄉市公所調查完竣在案。

三、本府 94 年度編列補助各鄉市鄰長報費有選擇有線電視收視之選項，係緣於本縣有線電視台恢復播報地方新聞，乃爰依貴會第 15 屆第 11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通過（92 年 12 月 11 日澎議議字第 0930002743 號函）文字修正為「撥補鄉市鄰長報費含有線電視收視費」辦理。有關貴會決議案之執行，並經貴會以 92 年 12 月 24 日澎議議字第 0920002845 號函復本府略以：「……倘有線電視台恢復地方新聞之播報，……同意俟澎湖有線電視台恢復播報新聞後應即執行本會決議」。

四、如本縣有線電視台停止播報地方新聞則收看有線電視台之選擇已失之依附，且與前述貴會決議及函復事實不符，應取消有線電視之收看選擇。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憑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 94 年度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經費新台幣 69 萬元正，以利業務推行案。

說明：一、依「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94 年 1 月 18 日能油字第 09400005140 號函辦理。

三、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 94 年度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經費計新台幣 109 萬元正，本 (94) 年度已編列新台幣 40 萬元正預算，另新台幣 69 萬元正惠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業務推行。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建設局

機關地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吳奇璋
電話：27757748
電子信箱：ccwu@moeaboe.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能油字第09400005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申請補助94年及95年度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3年12月9日府建商字第0930950495號函。
- 二、貴府申請94年度補助經費新台幣109萬元整，本局同意補助，俟94年預算通過後，再通知 貴府核定金額。
- 三、95年度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70萬元整，本局原則同意編入95年度概算，並於94年5月底前，通知 貴府補助之額度。
- 四、補助經費應用於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戳章：9005/01/18 16:28:5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 9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之「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補助計畫」之「後寮國小校舍整建」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308 萬 9,000 元整案。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核定 9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計畫發包節餘款補助「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補助計畫」之「後寮國小校舍整建」新台幣 308 萬 9,000 元整。

三、檢附教育部核定補助函乙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教育局

地 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韻如 電話：02-23565592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940004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離島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主旨：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 貴府有關92年度離島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計畫「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補助計畫」之「後寮國小校舍整建」，申請以92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計畫發包節餘款補助新台幣308萬9,000元乙案，請依照離島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1月10日財字第0940000138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

教 育 部

PHG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200911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離島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87

傳真電話：02-87712603

正本：余主任委員政憲、李副主任委員玉麟（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柯委員兼執行秘書鄉黨（營建署署長）、邱委員昌嶽（行政院一組科長）、夏委員正鐘（經建會都住處處長）、張委員桂林（經建會部門計畫處處長）、賴委員佳惠（公共工程委員會秘書）、黃委員叔娟（行政院主計處二局科長）、簡委員權長（國庫署主任秘書）、柯委員光源（內政部會計長）、張委員瑞弘（研考會地方發展處處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空軍總部、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部秘書室、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王組長安強、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副組長肇琦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部長 余政憲

離島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壹、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八樓簡報室

紀錄：王麗玲

參、主席：余主任委員政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李副主任委員玉麟

李玉麟

柯委員兼執行秘書鄉黨

邱委員昌嶽

夏委員正鐘

張委員桂林

邱委員代

決議：

一、本案（除第十四項外）同意由九十二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補助辦理，尚不足三、一三五萬四二四〇元，請澎湖縣政府排列優先順序，由發包節餘款支應。

二、同意以九十二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可用補助經費補助辦理之案件（詳附表），請各主管部會儘速檢附收據至本部辦理請款，並加強督核計畫之執行。

三、有關金門縣政府所提烏坵鄉勝利至井下段海堤工程興建計畫，同意由基金補助一、一九六萬三六〇元，其餘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逐年編列補助。

四、第十四項國軍戰機花嶼石礁射演習致民房受損修復經費補助計畫案，因非屬建設項目，不宜以基金補助，請國防部與澎湖縣政府協調。

五、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整修費用、社區簡易運動場、澎湖縣農會加工廠及觀光農產品直銷中心規劃計畫等三案，因工作小組審查不符補助原則或欠缺主管部會審查同意案件，請澎湖縣儘速補提資料送主管部會審核後，再提工作小組討論。

捌、散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跨 95 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風櫃國小工程補助款新台幣 2,520 萬元整案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核定風櫃國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補助款（93 年度 80 萬元、94 年度 1,400 萬元、95 年度 2,520 萬元），為提升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是項 95 年度經費需納入本（94）年度預算辦理，以達教育部要求以一次核定總額辦理發包，經費分年編列支應之目標，請准同意辦理墊付。

三、檢附教育部核定補助函乙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教 育 局

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廖素麗
聯絡電話：02-23565584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9400061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4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核定彙總表及明細表乙份
(006122.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裝

主旨：核定補助各縣市94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如附件之各縣市補助學校、項目及經費核定彙總表及明細表)，請 查照。

議

說明：

訂

- 一、請各縣市立即執行並切實掌握經費執行進度，年度經費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竣，至少應達90%以上執行率。
- 二、本案請配合永續校園方案之推動；工程經費5,000萬元以上之學校，應依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三、本案本部補助經費，請以代收代付方式送部辦理請撥款事宜，以及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辦理完竣後，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送部核結；至於行政院逕予核配數部分，係由行政院以一般教育補助經費直撥各地方政府。
- 四、另本案有先予核配工程設計費之學校，非僅係辦理校園整體規劃之初步配置設計，而係應依工程量體大小詳予規劃設計，並於年度內完成預算書圖審查工作，俾利儘速取得建照，於本部核定下年度工程經費之同時即可辦理上網招標事宜，以提昇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

大
學
教
育
局

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本部會計處、國教司(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杜正勝



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核定明細表

單位：萬元

| 項次 | 縣市別 | 校名 | 硬體需求數 | | | | | | | | | | 核定總經費 | 新式建築經費 | 94年度經費分配數 | | | 94年度核定經費 | 備註 | |
|-------|-----|------|-------|--------|-----|-------|-----|-------|-----|-------|----|-------|-------|--------|-----------|-------|--------|----------|--|-------|
| | | | 教室 | | 廁所 | | 樓梯 | | 地下室 | | 川堂 | | | | 其他 | | 核定總經費 | | | 行政經費 |
| | |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 | | | | |
| 19 | 屏東縣 | 九如國小 | 64 | 8,320 | 14 | 1,120 | 16 | 800 | 10 | 1,500 | 6 | 300 | 1 | 960 | 0 | 390 | 390 | 390 | 核定經費390，由教育補助94年度經費支應 | |
| 20 | 屏東縣 | 竹田國中 | 10 | 1,300 | 3 | 240 | 3 | 150 | 0 | 0 | 2 | 100 | 1 | 510 | 0 | 69 | 69 | 69 | 核定經費69，由教育補助94年度經費支應 | |
| 20校合計 | | | 421 | 53,810 | 105 | 8,400 | 119 | 9,550 | 32 | 4,760 | 50 | 2,500 | 22 | 10,020 | 58,930 | 839 | 24,330 | 24,839 | 24,930 | 839 |
| 1 | 花蓮縣 | 新城國中 | 12 | 1440 | | | | | | | | | | | 1,440 | 940 | 940 | 940 | 核定經費1895，93年度核定955，93至94年度940 | |
| 2 | 花蓮縣 | 和平國小 | 11 | 1,320 | 2 | 160 | 2 | 100 | | | 1 | 50 | | | 1,630 | 1,000 | 1,000 | 1,000 | 核定經費1630，93年度核定510，93至94年度1120 | |
| 3 | 花蓮縣 | 源成國小 | 5 | 520 | 1 | 50 | | | | | | | 3 | 480 | 1,050 | 500 | 500 | 500 | 核定經費1050，93年度核定530，93至94年度500 | |
| 4 | 花蓮縣 | 明利國小 | 3 | 360 | 1 | 80 | 1 | 50 | | | | | 2 | 240 | 730 | 230 | 230 | 230 | 核定經費730，93年度核定500，93至94年度230 | |
| 5 | 花蓮縣 | 玉里國小 | 34 | 4,080 | 6 | 480 | 6 | 300 | | | | | 6 | 2,070 | 7,130 | 2,035 | 2,035 | 4,925 | 核定經費7130，94年度核定2005，94至95年度4925，93年度行政經費准予核配經費計200 | |
| 6 | 花蓮縣 | 宜島國中 | 58 | 7,540 | 9 | 720 | 12 | 600 | | | 2 | 100 | 6 | 1,640 | 10,600 | 318 | 318 | 318 | 核定經費計318，由行政經費准予核配經費支應 | |
| 7 | 花蓮縣 | 秀林國中 | 36 | 4,680 | 6 | 480 | 3 | 150 | 1 | 150 | 1 | 50 | 1 | 100 | 5,610 | 168 | 168 | 168 | 核定經費168，由行政經費准予核配經費支應 | |
| 8 | 花蓮縣 | 花崗國中 | 105 | 13,650 | 20 | 1,600 | 45 | 2,250 | 18 | 2,700 | 5 | 250 | 14 | 1,450 | 21,900 | 657 | 657 | 657 | 核定經費657，由行政經費准予核配經費支應 | |
| 9 | 花蓮縣 | 三民國中 | 11 | 1,430 | 2 | 160 | 2 | 100 | | | 1 | 50 | 6 | 750 | 2,490 | 75 | 75 | 75 | 核定經費75，由行政經費准予核配經費支應 | |
| 10 | 花蓮縣 | 平和國中 | 19 | 2,470 | 4 | 320 | 4 | 200 | | | 1 | 50 | 4 | 520 | 3,560 | 107 | 107 | 107 | 核定經費107，由行政經費准予核配經費支應 | |
| 10校合計 | | | 294 | 37,490 | 51 | 4,050 | 75 | 3,750 | 19 | 2,850 | 11 | 550 | 42 | 7,250 | 56,140 | 1,325 | 6,000 | 6,000 | 4,925 | 1,325 |
| 1 | 台東縣 | 溫泉國小 | 19 | 3,000 | 4 | 420 | 2 | 140 | | | 1 | 65 | 1 | 1,155 | 4,780 | 2,280 | 2,280 | 2,280 | 核定經費4780，93年度核定2500，93至94年度2280 | |
| 2 | 台東縣 | 東河國小 | 10 | 1,680 | 4 | 320 | 2 | 100 | | | 2 | 100 | 1 | 420 | 2,620 | 120 | 120 | 120 | 核定經費2620，93年度核定2500，93至94年度120 | |
| 3 | 台東縣 | 榮泰國中 | 17 | 2,805 | 4 | 400 | 4 | 400 | 0 | 0 | 2 | 160 | 1 | 1,235 | 5,000 | 3,000 | 3,000 | 2,000 | 核定經費5000，94年度核定3000，94至95年度2000 | |
| 4 | 台東縣 | 豐年國小 | 19 | 3,135 | 9 | 900 | 8 | 800 | 3 | 450 | 0 | 0 | 1 | 815 | 6,100 | 2,100 | 2,100 | 4,000 | 核定經費6100，94年度核定2100，94至95年度4000 | |
| 4校合計 | | | 65 | 10,620 | 21 | 2,040 | 16 | 1,440 | 3 | 450 | 5 | 325 | 4 | 3,625 | 18,500 | 7,500 | 7,500 | 6,000 | 0 | 0 |
| 1 | 澎湖縣 | 馬公國小 | 6 | 780 | 3 | 240 | 3 | 150 | | | | | 1 | 240 | 3,600 | 600 | 600 | 600 | 核定經費3600，93年度核定1000，93至94年度600 | |

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核定明細表

單位：萬元

| 序次 | 縣市別 | 校名 | 項建需求數 | | | | | | | | | | | 核定總經費 | 94年度經費分配數 | 94年度經費分配計畫 | 備註 | | | |
|------|-----|-------|-------|--------|----|-------|----|-------|-----|-------|----|-----|-------|--------|-----------|------------|-------|--------|--|----|
| | | | 教室 | | 廁所 | | 樓梯 | | 地下室 | | 川堂 | | 其他 | | | | | 教育補助 | 行政補助 | 小計 |
| | |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數量 | 金額 | | | | | | | | |
| 2 | 澎湖縣 | 馬公國中 | 24 | 3,120 | 10 | 800 | 8 | 400 | | | 2 | 100 | 1 | 380 | 4,800 | 4,800 | 3,000 | 3,000 | 總經費800，93年度核定1800，93跨94年度2000 | |
| 3 | 澎湖縣 | 風櫃國小 | 18 | 2,340 | 2 | 160 | 4 | 200 | 2 | 225 | 2 | 100 | 3 | 975 | 4,000 | 4,000 | 1,400 | 2,570 | 總經費4000，94年度核定1400，94跨95年度2520，93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計80 | |
| 合計 | | | 48 | 6,240 | 15 | 1,200 | 15 | 750 | 2 | 225 | 4 | 200 | 5 | 3,785 | 12,400 | 12,400 | 5,000 | 2,570 | 0 | |
| 1 | 金門縣 | 古亭國小 | 10 | 1,560 | 4 | 320 | 2 | 100 | | | 1 | 50 | 4 | 440 | 2,470 | 1,470 | 800 | 800 | 總經費2470，93年度核定670，93跨94年度800，縣府自籌1000 | |
| 2 | 金門縣 | 金鼎國小 | | | | | | | | | | 2 | 390 | 390 | 390 | 390 | 390 | 390 | | |
| 3 | 金門縣 | 金港國中 | | | 3 | 45 | | | | | | 1 | 100 | 145 | 145 | 145 | 145 | 145 | | |
| 4 | 金門縣 | 金湖國小 | | | | | | | | | | | | 1,830 | 1,830 | 530 | 530 | 1,300 | 總經費1830，94年度核定530，94跨95年度1300 | |
| 5 | 金門縣 | 正義國小 | 3 | 450 | 1 | 80 | | | | | | 1 | 150 | 680 | 680 | 680 | 680 | 680 | | |
| 6 | 金門縣 | 金城國中 | | | | | | | | | | 1 | 1,955 | 1,955 | 1,955 | 1,955 | 455 | 1,500 | 總經費1955，94年度核定455，94跨95年度1500 | |
| 6校合計 | | | 13 | 2,010 | 8 | 445 | 2 | 100 | 0 | 0 | 1 | 50 | 9 | 3,035 | 7,470 | 6,470 | 3,000 | 2,880 | 0 | |
| 1 | 連江縣 | 介冠國中小 | 12 | 1,440 | 4 | 260 | 3 | 150 | | | 3 | 150 | 8 | 500 | 2,500 | 2,500 | 2,000 | 500 | 總經費2500，94年度核定2000，94跨95年度500 | |
| 1校合計 | | | 12 | 1,440 | 4 | 260 | 3 | 150 | 0 | 0 | 3 | 150 | 8 | 500 | 2,500 | 2,500 | 2,000 | 500 | 0 | |
| 1 | 基隆市 | 東信國小 | 16 | 1,920 | 4 | 320 | 10 | 500 | 4 | 520 | | | 6 | 1,540 | 4,800 | 4,800 | 1,490 | 1,490 | 總經費800，93年度核定1310，93跨94年度1490 | |
| 2 | 基隆市 | 港西國小 | 12 | 1,440 | 5 | 400 | 7 | 350 | 2 | 260 | | | 1 | 1,103 | 3,700 | 3,700 | 1,010 | 2,543 | 總經費3700，94年度核定1010，94跨95年度2543，93年度行政院通予核配經費計147 | |
| 3 | 基隆市 | 明德國中 | 20 | 2,400 | 5 | 400 | 7 | 350 | 4 | 520 | 5 | 250 | | 1,730 | 5,650 | 5,650 | 2,500 | 3,150 | 總經費5650，94年度核定2500，94跨95年度3150 | |
| 4 | 基隆市 | 七堵國小 | 32 | 3,840 | 10 | 800 | 10 | 500 | 18 | 2,160 | 4 | 200 | 1 | 6,220 | 13,720 | 5,720 | 1,000 | 4,720 | 總經費13720，94年度核定1000，94跨95年度4720，市府自籌8000 | |
| 5 | 基隆市 | 正濱國小 | 18 | 2,160 | 6 | 480 | 9 | 450 | 3 | 390 | | | 1 | 1,390 | 4,934 | 4,934 | 2,000 | 2,934 | 總經費4934，94年度核定2000，94跨95年度2934，93年度行政院通予核配經費計144 | |
| 5校合計 | | | 98 | 11,760 | 30 | 2,400 | 43 | 2,150 | 31 | 3,850 | 11 | 550 | 9 | 11,983 | 32,804 | 24,804 | 8,000 | 13,203 | 0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文澳國小執行跨 95 年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教室硬體工程經費新台幣 2,720 萬元整案。

說明：一、本案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 94 年 1 月 31 日台國（一）字第 0940005089 號函核定補助本縣文澳國小硬體工程經費新台幣 4,720 萬元整（94 年度 2,000 萬元、跨 95 年度 2,720 萬元），茲因總額度超出年度預算（94 年度預算金額 3,990 萬元，將依規定辦理追減 1990 萬元），為使工程順利完成，避免影響師生正常教學及校園安全，請准予同意墊付，以利辦理一次發包。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乙份（附件）。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局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麗嬌
聯絡電話：02-2356558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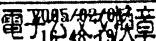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9400050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工程需求經費彙總表及一覽表(掃描5089.TIF)

主旨：核定本部補助各縣市94年度「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硬體工程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各縣市補助學校、項目及經費額度如所附核定經費彙總表及一覽表。
- 二、請各縣市立即執行並切實掌握經費執行進度，年度經費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竣，至少應達90%以上執行率。
- 三、另請持續配合永續校園方案之推動，工程經費5,000萬以上之學校，應依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四、又本案有先予核配工程設計費之學校，非僅係辦理校園整體規劃之初步配置設計，而係應依工程量體大小詳予規劃設計，並於年度內完成預算書圖審查工作，俾利儘速取得建照，於本部核定下年度工程經費之同時即可辦理上網招標事宜，以提升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臺東縣除外)

副本：本部會計處、國教司 

各縣市九十四年度房屋修繕中小班級學生人數社區環境工程經費表(續一)表

單位:萬元

| 縣市別 | 校名 | 基本資料 | | 當地政府撥款 | | 縣府撥款 | | 鄉鎮 | | 鄉鎮 | | 鄉鎮 | | 鄉鎮 | | 鄉鎮 | | 鄉鎮 | | 94年度房屋修繕經費 | 94年度房屋修繕經費 | 94年度房屋修繕經費 | 備註 | | |
|-----|-----|------|-----|--------|-----|-------|--------|-------|-------|-----|-------|-------|-------|-------|-------|-------|-------|--------|--------|------------|------------|------------|----------|--------------|----------|
| | | 學校別 | 經費別 | 總計 | 增設 | 增設 | 增設 | 增設 | 增設 | 增設 | 增設 | 增設 | 增設 | 增設 | 增設 | 增設 | 增設 | 增設 | 增設 | | | | | | |
| 1 | 澎湖縣 | 33 | 35 | 16 | 51 | 7,140 | 8 | 640 | 8 | 400 | 8 | 400 | 11 | 1,430 | 5 | 230 | 5 | 1,170 | 7,530 | 14,830 | 4,000 | 1,166 | | | |
| 2 | 澎湖縣 | - | - | 48 | 51 | 6,120 | 12 | 960 | 17 | 150 | 17 | 150 | 9 | 1,080 | 2 | 100 | 5 | 896 | 6,800 | - | - | - | 093修繕性工程 | | |
| 3 | 澎湖縣 | - | - | 60 | 56 | 6,720 | 16 | 1,280 | 18 | 900 | 18 | 900 | 7 | 840 | 2 | 100 | 5 | 400 | 14,240 | 4,040 | 7,000 | - | 093修繕性工程 | | |
| 4 | 澎湖縣 | 24 | 60 | 48 | 32 | 3,840 | 6 | 480 | 6 | 300 | 6 | 300 | 12 | 1,440 | - | - | 4 | 480 | 6,700 | 4,200 | - | - | 093修繕性工程 | | |
| 5 | 澎湖縣 | 60 | - | 10 | 20 | 2,400 | - | - | - | - | - | - | 3 | 650 | 1 | 50 | 1 | 2,700 | 6,000 | 2,000 | 2,000 | - | - | 新增工程 | |
| 6 | 澎湖縣 | 17 | - | 3 | 6 | 780 | 2 | 160 | 2 | 100 | 2 | 100 | - | - | - | - | 1 | 350 | 1,390 | 1,000 | 390 | - | - | 新增工程 | |
| 7 | 澎湖縣 | 46 | 68 | 25 | 40 | 5,200 | 8 | 640 | 5 | 250 | 10 | 1,500 | - | - | - | - | 1 | 1,850 | 9,440 | - | - | - | - | 270修繕性工程 | |
| 7 | 澎湖縣 | 200 | 183 | 24 | 210 | 256 | 32,400 | 57 | 4,160 | 56 | 3,880 | 54 | 6,948 | 10 | 560 | 22 | 2,846 | 58,208 | 35,570 | 9,390 | 2,800 | - | - | 270修繕性工程 | |
| 1 | 屏東縣 | 36 | 45 | 4 | 9 | 2,280 | 8 | 640 | 7 | 350 | - | - | - | - | 8 | 400 | 2 | 550 | 4,220 | 2,371 | - | - | - | 093修繕性工程 | |
| 2 | 屏東縣 | 24 | 25 | 21 | 25 | 3,000 | 3 | 240 | 8 | 400 | 8 | 960 | 5 | 960 | 5 | 250 | 1 | 140 | 4,990 | 3,490 | - | - | - | 093修繕性工程 | |
| 3 | 屏東縣 | 44 | 60 | 6 | 19 | 2,280 | 4 | 320 | 10 | 500 | 5 | 600 | 3 | 600 | 3 | 150 | 1 | 220 | 4,870 | 2,570 | - | - | - | 093修繕性工程 | |
| 4 | 屏東縣 | 35 | - | 19 | 6 | 720 | - | - | - | - | - | - | 1 | 120 | 3 | 150 | 100 | 1,240 | 440 | - | - | - | - | 093修繕性工程 | |
| 5 | 屏東縣 | 64 | 66 | 17 | 10 | 3,250 | 5 | 400 | 9 | 450 | - | - | - | - | - | - | - | 700 | 4,710 | 1,000 | 3,710 | - | - | 新增工程 | |
| 6 | 屏東縣 | 86 | 88 | 18 | 26 | 3,380 | 5 | 400 | 9 | 450 | - | - | - | - | 6 | 300 | 450 | 4,980 | 1,000 | 3,980 | - | - | 新增工程 | | |
| 7 | 屏東縣 | 11 | 44 | 11 | 13 | 3,120 | 6 | 480 | 6 | 300 | - | - | - | - | 6 | 300 | 550 | 4,750 | - | - | - | - | - | 140修繕性工程 | |
| 8 | 屏東縣 | 48 | 84 | 3 | 20 | 2,040 | 4 | 320 | 9 | 450 | 4 | 600 | 4 | 600 | 4 | 200 | 200 | 3,450 | 200 | - | - | - | - | 110修繕性工程 | |
| 9 | 屏東縣 | 50 | 74 | 20 | 5 | 6,500 | 10 | 800 | 11 | 550 | 10 | 1,500 | 2 | 100 | 2 | 100 | 900 | 10,350 | - | - | - | - | - | 300修繕性工程 | |
| 9 | 屏東縣 | 398 | 486 | 79 | 112 | 210 | 26,610 | 45 | 3,608 | 69 | 3,450 | 28 | 3,788 | 37 | 1,450 | 4 | 3,810 | 63,140 | 10,871 | 7,690 | - | - | - | 568 | |
| 1 | 花蓮縣 | 30 | 33 | 8 | 18 | 2,160 | 3 | 240 | 3 | 150 | 3 | 480 | 4 | 480 | 1 | 50 | 2 | 680 | 3,760 | 500 | - | - | - | 093修繕性工程 | |
| 2 | 花蓮縣 | 23 | 36 | 4 | 5 | 3,000 | 6 | 480 | 6 | 300 | 6 | 1,080 | 9 | 1,080 | - | - | 1 | 200 | 5,176 | 0 | 2,530 | 2,530 | - | 093新增工程 | |
| 3 | 花蓮縣 | 18 | 36 | 3 | 12 | 1,440 | 3 | 240 | 3 | 240 | 4 | 200 | 2 | 200 | 2 | 215 | 0 | 270 | 2,215 | 0 | 1,075 | 1,075 | - | 093新增工程 | |
| 4 | 花蓮縣 | 16 | 26 | 3 | 8 | 960 | 2 | 160 | 2 | 160 | 2 | 160 | 2 | 160 | 1 | 100 | 1,421 | 0 | 1,340 | 0 | 1,340 | 0 | - | 093新增工程 | |
| 4 | 花蓮縣 | 87 | 131 | 18 | 16 | 63 | 7,560 | 14 | 1,120 | 15 | 810 | 13 | 1,560 | 1 | 58 | 7 | 1,250 | 12,572 | 500 | 4,585 | 3,605 | 0 | - | 093新增工程 | |
| 1 | 雲林縣 | 29 | 38 | 11 | 7 | 18 | 2,880 | 6 | 600 | 4 | 400 | 4 | 400 | - | 2 | 200 | 1 | 520 | 4,720 | 2,000 | 2,720 | - | - | - | 新增工程 |
| 1 | 雲林縣 | 29 | 38 | 11 | 7 | 18 | 2,880 | 6 | 600 | 4 | 400 | 4 | 400 | - | 2 | 200 | 1 | 520 | 4,720 | 2,000 | 2,720 | - | - | - | 新增工程 |
| 1 | 彰化縣 | 53 | 61 | 1 | 24 | 2,880 | 10 | 800 | 4 | 200 | 18 | 2,160 | 2 | 200 | 2 | 100 | 1 | 2,160 | 3,300 | 3,300 | - | - | - | - | 093修繕性工程 |
| 2 | 彰化縣 | 35 | 44 | 10 | 36 | 4,320 | 4 | 320 | 11 | 550 | 13 | 1,560 | 4 | 200 | 6 | 1,400 | 8,550 | 1,530 | 3,000 | 3,000 | - | - | - | 093修繕性工程 | |
| 3 | 彰化縣 | 32 | 36 | 11 | 10 | 2,640 | 4 | 320 | 8 | 400 | - | - | 9 | 450 | 1 | 1253 | 5,065 | 1,565 | 2,000 | 2,000 | - | - | - | 093修繕性工程 | |
| 4 | 彰化縣 | 46 | 46 | 18 | 6 | 4,390 | 4 | 320 | 6 | 300 | - | - | 3 | 150 | 1 | 1,270 | 6,000 | 3,000 | - | - | - | - | - | 新增工程不足3000萬元 | |
| 6 | 彰化縣 | 41 | 48 | 7 | 5 | 18 | 2,160 | 2 | 160 | 3 | 150 | 11 | 1,320 | 3 | 150 | 3 | 960 | 4,900 | 0 | 1,500 | 3,400 | - | - | - | 093修繕性工程 |
| 7 | 彰化縣 | 32 | 40 | 10 | 31 | 3,720 | 9 | 720 | 9 | 450 | 17 | 2,040 | - | - | 4 | 1,500 | 8,695 | 0 | 0 | 0 | - | - | - | - | 263修繕性工程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為本縣 93 年度 7 月份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38 筆金額新台幣 1,436 萬 5,000 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 38 筆，其中屬中央補助 31 筆金額新台幣 1,293 萬 3,000 元，縣自籌 7 筆金額新台幣 143 萬 2,000 元，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一) 縣政府 29 筆金額新台幣 1,222 萬 9,000 元。

(二) 農漁局 5 筆金額新台幣 103 萬元。

(三) 家畜疾病防治所 1 筆金額新台幣 5 萬元。

(四) 稅捐稽徵處 1 筆金額新台幣 14 萬 4,000 元。

(五) 環保局 1 筆金額新台幣 43 萬 2,000 元。

(六) 文化局 1 筆金額新台幣 48 萬。

三、附 93 年度 7 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93年度7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動支單位 | 科目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元) |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教活動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7月14日台(五)社字第0930091912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93年度藝術與人文學習列車活動」經費 | 451,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健-學校衛生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6月25日台體字第0930082118Q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93年度學校衛生相關活動經費 | 236,000 |
| 縣政府 (民政局) | 文化支出-禮俗文獻-禮俗文獻業務 | 中央補助 | 一、內政部93年7月28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005449號函補助 二、內政部補助辦理「寺廟雙語標示牌」經費 | 4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6月21日台國字第0930068413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鼓勵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計畫經費 | 367,000 |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生態保育 | 縣自籌 | 籌劃辦理94年度世界製產國際會議，赴國外參加世界製產會議及觀摩所需旅費 | 30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健-學校衛生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7月15日台體字第0930094254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93年度學童視力保健重點推廣學校計畫經費 | 440,000 |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生態保育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93年7月20日林保字第0931700534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澎湖縣推動生物多樣性教育及伙伴關係計畫」經費 | 300,000 |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農糧署93年7月21日農糧字第0931076898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辦理「93年度加強肥料管理」計畫經費 | 30,000 |
| 縣政府 (建設局) | 交通管理業務—土木工程勘測 | 縣自籌 | 辦理西瀛虹橋啟用典禮相關經費 | 288,000 |
| 縣政府 (觀光局) |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 二、台電公司補助辦理2004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亞洲盃澎湖風浪板巡迴賽及澎湖世界華人馬拉松賽等活動經費 | 700,000 |

澎湖縣93年度7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動支單位 | 科目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元) |
|----------|------------------------------|------|---|---------|
| 家畜疾病防治所 | 家畜防疫—草食與流浪動物疾病防治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3年7月21日防檢一字第0931472803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防疫檢局補助辦理「加強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計畫」經費 | 50,000 |
| 縣政府(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教活動 | 中央補助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3年7月12日D尖山字第09307005111號函補助 二、台電公司補助辦理「興仁國小2004年兒童樂隊活動營-樂韻滿人心」活動經費 | 100,000 |
| 縣政府(觀光局) |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 | 縣自籌 | 辦理補助澎湖縣帆船協會辦理「2004帆渡黑水溝」計畫經費 | 200,000 |
| 縣政府(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健-學校衛生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9月14日台體字第0930121122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93年度衛生保健座談會經費 | 16,000 |
| 縣政府(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家庭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8月20日台社字第0930106119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本縣「童軍教育與家庭教育中心空間規劃」計畫業務經費 | 50,000 |
| 縣政府(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8月20日台社字第0930106119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本縣「童軍教育與家庭教育中心空間規劃」計畫設備經費 | 335,000 |
| 縣政府(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9月22日台國字第0930123226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93年度幼教研習業務費獎勵金」 | 100,000 |
| 縣政府(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8月12日台電字第0930107059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本縣「資訊融入教學典範學校」計畫經費 | 200,000 |
| 縣政府(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5月19日台電字第0930066657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本縣「儲備資訊種子學校」培訓計畫經費 | 168,000 |
| 縣政府(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健-學校衛生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10月15日台體字第0930136719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93年度幼兒視力保健教師研習活動經費 | 55,000 |

澎湖縣93年度7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動支單位 | 科目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元) |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 中央補助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3年10月4日D山字第09310071351號函補助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補助龍門國小陶藝展示教室設置經費 | 100,000 |
| 縣政府 (旅遊局) |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 縣自籌 | 補助旅遊雜誌來澎採訪報導宣傳澎湖旅遊計畫經費 | 100,000 |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林產推廣 | 縣自籌 | 編輯「青青草園Ⅱ」印刷費 | 10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3年10月12日教中(三)字第0930516997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辦理93學年度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經費 | 372,000 |
| 縣政府 (民政局) | 古蹟整建-古蹟整建 | 中央補助 | 一、內政部93年11月11日台內民字第0930009321號函補助 二、內政部補助辦理「觀音亭修復工程」經費 | 4,781,000 |
| 縣政府 (建設局) | 其他公共工程-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供水、供電計畫 | 中央補助 | 一、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93年10月8日(93)協准建字第0403號函補助 二、台電公司補助白沙鄉公所辦理「澎湖中屯增建風力發電機組工程」建廠前置協助金 | 36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4月8日台特教字第0930040456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中興國小設立身心障礙班相關經費 | 70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健-學校衛生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7月15日台體字第0930094119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3年度國民小學潔牙觀摩賽經費 | 120,000 |
| 農漁局 |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公共設施 | 縣自籌 | 補助澎湖縣農會辦理農產推廣教育研習及農特產品展(示)售中心經費 | 30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健-學校衛生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11月25日台體字第0930156346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3年度視力保健工作特優學校相關活動、設備補助款 | 50,000 |

澎湖縣93年度7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動支單位 | 科目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元) |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9月10日台電字第0930120885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試辦中小學電腦教室設備維護運作經費 | 30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11月2日台國字第0930131520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國教輔導團購置資訊設備經費 | 100,000 |
| 文化局 |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3年11月11日文資字第0932128637號函補助 二、文建會補助偏遠地區鄉鎮圖書館擴增電腦硬體設備經費 | 48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3年12月15日台電字第0930157209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中興國小、時裡國小購置資訊設備經費 | 1,000,000 |
| 稅捐稽徵處 | 稅捐稽徵業務-印花稅、牌照稅及娛樂稅稽徵 | 縣自籌 | 因稅收增加致委託公路局代辦車輛代徵經費不足款 | 144,000 |
| 縣政府 (旅遊局) |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3年9月13日體委國字第0930017330號函補助 二、體委會補助本縣辦理「2004澎湖首屆世界華人馬拉松大賽」活動經費 | 400,000 |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教活動 | 中央補助 | 一、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93年12月20日(93)協准益字第0578號函補助 二、台電公司補助本縣辦理「93年度南區技專校院熱門音樂大會」活動經費 | 100,000 |
| 環保局 |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環保署93年8月4日環署毒字第0930055958號函補助 二、環保署補助辦理推動環境清潔日執行計畫經費 | 432,000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14,365,000 |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增加補助本縣「家具再生工廠興建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74 萬 8,600 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12 月 13 日環署督字第 0930091274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966 萬 8,600 元整，補助項目如下：

(一)資本門 880 萬元整，包括家具再生工廠設計監造費、工程費、5 爪吊車費、修繕機具及工具、空污費等。

(二)經常門 86 萬 8,600 元整，包括人事費、教育宣導費及業務費等。

三、本案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8 月 20 日環署會字第 0930060965 號函估列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392 萬元整，已納

入本年度預算辦理，因正式核定經費為新台幣 966 萬 8,600

元整，增加新台幣 574 萬 8,600 元整。

四、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 2 項函文影本各乙份。

| | | | |
|---|---|---|---|
| 環 | 年 | 序 | 號 |
| 號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第一層次行

受文者：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三一號
 承辦單位：總務課四科 承辦人：許意富
 電話：02-2521718 分機：321

送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送文字號：環署登字第093000913214號

主旨：澎湖縣核定表(一)、撥款原則(一)。

主旨：貴局辦理「澎湖縣家具再生工廠興建計畫」，同意補助九六六萬八、六〇〇元整，請依「政府採購法

說明：一、登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 一、依據 貴局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澎環廢字第(一)九九三(一)(一)六七六八號函辦理。
- 二、本署同意補助 貴局辦理「澎湖縣家具再生工廠興建計畫」經費合計九六六萬八、六〇〇元，另 貴局需提列配合款一〇七萬四、三〇〇元辦理本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及用途說明如附件一。
- 三、補助經費八六萬八、六〇〇元屬經常門，八八〇萬元屬資本門。
- 四、本案請依「本署補助地方經費撥款原則」(如附件二)送檢附 貴局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之編列說

明資料、契約書及領款收據過署請款。

三、請 貴局提送執行本計畫之按月工作進度表，以利本署到管查核。另本案家具再生工廠興建完成後繼續操作營運，應朝區域性處理方式，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為原則。

正本：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

局長

署長 張祖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室主管決行

澎湖縣辦理巨大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計畫補助經費審核表

| 縣市別 | 縣市需求 | | | | 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經資門 | 項目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項目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 |
| 澎湖縣 | 經資門 | 人事費 | 2 | 人/年 | 480 | 960 | 人事費 | 2 | 人/年 | 289.3 | 568.6 |
| | | 教育宣導費 | 1 | 式 | 240 | 240 | 教育宣導 | 1 | 式 | 200 | 200 |
| | | 業務費 | 1 | 式 | 100 | 100 | 業務費 | 1 | 式 | 100 | 100 |
| | | | | | | 1,300 | 小計 | | | | 868.6 |
| | 資本門 | 家具再生工廠 | 1 | 座 | 5,370 | 5,370 | 家具再生工廠 | 1 | 座 | 5,370 | 5,370 |
| | | 5爪吊車 | 1 | 輛 | 2,100 | 2,100 | 6.5T清運卡車含抓斗 | 1 | 輛 | 2,100 | 2,100 |
| | | 修繕機具及工具 | 1 | 式 | 917 | 917 | 修繕機具及工具 | 1 | 式 | 900 | 900 |
| | | 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 | 1 | 式 | 415 | 415 | 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 | 1 | 式 | 415 | 415 |
| | | 空污費 | 1 | 式 | 15 | 15 | 空污費 | 1 | 式 | 15 | 15 |
| | 小計 | | | | 8,817 | 小計 | | | | 8,800.0 | |
| | 總計 | | | | 10,117 | 總計 | | | | 9,668.6 | |

張年海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0930060965號

附件：九十四年度補助各縣市經費明細表

主旨：本署九十四年度預算案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及「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項下估列補助貴局執行之計畫項目及金額如附表，請貴局依規定納入九十四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院授主忠一字第○九三○○○五二○八>號函辦理。
- 二、本次預計補助計畫及金額係屬估列，未來將依貴局實際提報計畫或計畫執行情形經本署審查結果予以補助。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環境保護局

副本：

2004/08/20
17:46:30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會計室

承辦人：林美珍

電話：(02)二三一一七七二二 分機：二一六二

第 屆 決 行

署長 張祖恩

第一頁，共一頁



0509CA9455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環署會字第0930060965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九十四年度補助澎湖縣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計 畫 項 目 | 金 額 |
|--|---------|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127,970 |
| 全國河川流域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水) | 27,100 |
| 辦理水岸髒亂點清除及綠美化〈登革熱防治、小黑蚊、火蟻、居家環境蟲鼠〉、辦理「清淨家園、漂亮台灣」全國環境清潔競賽、推動家戶飲用水水質提昇 | 11,050 |
| 台灣地區垃圾處理後續計畫 | 80,000 |
| 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計畫 | 5,900 |
|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 | 3,920 |
|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 50,000 |
| 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計畫 | 50,000 |
| 小 計 | 177,970 |

- 備註：1.九十四年度估列金額177,970千元，包括本署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環署水字第0930055214D號函估列之補助金額。
2.本表所列計畫及金額係預計補助款，未來將依實際提報計畫經本署審查結果予以補助。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 94 年度「加強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新台幣 614 萬 3,000 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 月 31 日環署毒字第 0940008884R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補助項目經費如下：

(一)業務費 604 萬 3,000 元整。

(二)設備費 10 萬元整。

三、本案經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台幣 614 萬 3,000 元整，本府配合款 10%，計 68 萬 2,000 元整，自環境保護 - 垃圾環境衛生 - 業務費科目勻支。

四、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項原函影本及經費明細表各乙份。

94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澎湖縣環境保護局經費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澎湖縣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計畫 | | | | | | | | | | | | | |
| 經費：6,825 千元 (已對列預算金額： 682 千元) | | | | | | | | | | | | | |
| 經費明細 (千元) | | 經常門 6,043 (千元) 資本門 100 (千元) | | | | | | | | | | | |
|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 | | | | | | | | | | | | | |
| 時 程 | | 94 年 | | | | | | | | | | | |
| |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 累計分配金額(千元) | | | | 672 | 1344.2 | 2,017 | 2689.5 | 3,362 | 4134.5 | 4,807 | 2479.5 | 6,052 | 6,825 |
| 用 途 明 細 說 明 | | | | | | | | | | | | | |
| 用 途 別 | 項 目 品 名 | 單 價 | 單 位 | 數 量 | 小計(千元) | | | 說 明 | | | | | |
| 業務費 | 一 事 務 費 | | | | 6,725 | | | 小計(千元) | | | | | |
| | | | 年 | 1 | 250 | | | 辦理海岸地區巨型廢棄物租用重機械。 | | | | | |
| | | 0.8 | 人/天 | 32/6,472 | 5,177.6 | | | 僱用臨時工清理海岸清潔維護雇工費 | | | | | |
| | | | 年 | 1 | 982.4 | | | 1. 辦理海岸計畫所需清理用具、垃圾袋、照相底片、資訊沖洗資料、文具、郵電(水)、電話費、油脂、印刷活動資料宣傳單等。 2. 配合款 682,000 元。 | | | | | |
| | | 10 | 場 | 30 | 300 | | | 辦理 1 年 2 次含每月例行性之擴大淨灘相關教育宣導活動所需之場地佈置、淨灘人員誤餐、茶水等其他各項相關雜支。 | | | | | |
| | | 0.25 | 天/人 | 15/4 | 15 | | | 辦理淨灘及教育宣導差旅費 | | | | | |
| 設備費 | | | 年 | 1 | 100 | | | 配合本局 e 化設備及成果數位化需求(如數位照相機)等核實購置。 | | | | | |
| 總計 | | | | | 6,825 | | | 本計畫經費在額度內勻支。 | | | | | |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王建東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86

受文者：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0940008884R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署審核意見表（含計畫應修正部分）、補助經費運用原則各一份（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atftp.epa.gov.tw/attachdownload/>）

裝

主旨：本署補助貴局辦理94年度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核定經費計新台幣614萬3千元整（經常門經費新台幣604萬3千元及資本門經費新台幣10萬元整），請儘速將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修正後之計畫書送署，俾核撥經費，復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貴局93年11月15日澎環管字第0930009494號函。
- 二、請依審核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各分段海岸應標明於比例尺為10萬分之1地圖上，以利分段管制），併同領據（本項經常門補助經費均分為二期撥款，先核撥補助款第1期經常門經費新台幣302萬1千元，94年6月以後俟支用金額達第1期撥付金額80%再請領第2期款）、納入預算證明，及公庫帳戶名稱號碼送本署俾以核撥經費。另資本門補助經費，依據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規定，須於檢具發包合約書後，按合約金額一次撥付。請貴局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並於今（94）年6月底以前完成發包合約後，送署領款；逾期本署將另行運用。
- 三、本補助經費，不得僱用約聘僱人員。補助經費之使用請參照經費運用原則；補助鄉鎮之經費，請同步作業以爭取時效（若因撥款延誤，致造成當月未執行清潔維護時，該部分補助經費依規定將全數追回或扣除），並於核撥時註明須依照本署上開規定辦理。
- 四、每個月清理成果應於次月10日前函送本署，俾利統計並列

線

第 層決行

第1頁 共2頁

94.1.31 澎環字第0940009494號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入本署考核項目之一及第2期撥款之參考。

五、檢送本署審核意見表（含計畫應修正部分）、補助經費運用原則影本各1份，請參照。

正本：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登2005/04/03
10:57:43

署長 張祖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室主管決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張再扶 蘇文佐 陳百川

案由：建請執行九十四年度潭子港後續工程建設前，地方建言列入優先規劃案。

說明：九十三年度潭子港南面堤防建造完成後，整個冬季港區內駭浪濤天，根本無法泊船，被迫南移各船澳及南滬港，失去港口功能。為有效解決天候帶來衝擊及改善設計上瑕疵，在九十四年度儘後續建設工程前應將地方建港意見列入規劃，以竟全功。

辦法：建請縣府參採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呂啟宗 葉明縣

案由：建請縣府於後窟潭（重光）設置一座候船室，俾利觀光客及民眾候船案。

說明：大倉民眾及觀光客均在後窟潭候船前往大倉，唯後窟潭並無候船處所，且大倉國小廢校後，學童也將在此搭乘船隻返村內，無候船處所將受風吹日曬之苦，請縣府於該處設一候船室，俾利民眾候船。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漁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蘇文佐 吳政杰

案由：請縣府儘速清除望安鄉花嶼村漁港東堤北岸約長 50 公尺岩盤，以利漁船停泊岸。

說明：(一)花嶼漁港自民國 62 年施作前後歷經十餘年才得以竣工停泊漁船，由於距「南淺漁場」最為接近，每當夏季「小管汛期」各地漁船進港維修、避風不計其數，使原有港內泊區船席停靠困難，並時常造成擱淺。

(二)現行漁港東側碼頭長約 100 公尺，靠南側約 50 公尺已疏浚完成，唯北端港區底部「岩盤」甚多，漁船無法停靠，故應早日清除，以彰漁港功能，以維漁民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陳海山 歐陽洲 顏重慶

案由：建請本縣「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招生名額」能區劃「澎湖本島」與「離島」招生員額，以保障離島學生升學權益案。

說明：澎湖各離島學子從小學、中學求學環境遠不及本島各項教育設施，先天受教環境更無法與本島相比擬。離島教育所付出的成本較本島為高，實際上離島學生所享用的教育品質卻並非最高，離島的教師流動率高，造成學生對教師適應不良，影響教學及學習效益。而本縣所有的教育資源都集中在馬公，其他離島的教育資源更形不足，所以各離島學生立足點受教環境遠遠落後澎湖本島。所以為維護在離島求學階段學子，爭取保障保送甄試升學國立師範校院制度員額，經離島地區教育培育管通，取得教師資格，以強化離島教育師資，提振離島教師留任，保障學生受教品質。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建議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附件一

九十四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學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招生名額
離島地區：共計 34 名

| 縣 名 | 鄉鎮名稱 | 保 送 學 校 | 保 送 學 系 | 名 額 |
|--------|------|----------|---------------|-----|
| 金門縣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化學系 | 壹名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生命科學系 | 壹名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英語學系（國小英語教師班） | 壹名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地理學系 | 壹名 |
| |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壹名 |
| |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 壹名 |
| | |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 音樂教育學系 | 壹名 |
| | | 國立臺南大學 | 音樂教育學系 | 壹名 |
| 澎湖縣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歷史學系 | 壹名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物理學系 | 壹名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地理學系 | 壹名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音樂學系 | 壹名 |
| | | 國立臺南大學 | 美術學系 | 壹名 |
| | | | 音樂教育學系 | 貳名 |
| 屏東縣 | 琉球鄉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數學系 | 壹名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生物系 | 壹名 |
| | | 國立嘉義大學 |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 貳名 |
| | |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英語教育學系 | 貳名 |
| 臺東縣 | 蘭嶼鄉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國文學系 | 壹名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地理學系 | 壹名 |
| | | 國立臺東大學 | 語文教育學系 | 壹名 |
| | | | 初等教育學系 | 壹名 |
| 社會教育學系 | 壹名 | | | |
| 臺東縣 | 綠島鄉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物理學系 | 壹名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地理學系 | 壹名 |
| | | 國立花蓮師範大學 | 語文教育學系 | 壹名 |
| | | 國立臺東大學 | 語文教育學系 | 壹名 |
| | | | 初等教育學系 | 壹名 |
| | | | 社會教育學系 | 壹名 |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葉明縣 呂啟宗

案由：建請縣府提高白沙大倉村學童前來本島學校就讀之交通補助費，以維離島學童權益案。

說明：白沙鄉大倉國小即將廢校，村內學童不得不離開該村前來本島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將倍受往返交通之苦，縣府應提高交通補助費至四萬元，若無法提高補助，廢校問題請再予研議，勿輕言廢校，以維其權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文化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張再扶 蘇文佐 陳百川

案由：建請本縣各項文藝創作及展覽活動能附加排訂於七美鄉展出案。

說明：澎湖地區由於其地形勢，歷史背景等等特殊因素，長期以來文化局各項藝文活動僅安排在本島展出。舉凡個展、巡迴展、工藝展、或是各種研習，獨缺在各離島展出，使身在離島的居民無法同樣享有視覺饗宴。所以為平衡文化上城鄉差距及促進文化交流，希望能將生活工藝、視覺藝術、圖書、有聲出版品、文化觀

光、書畫展、各種研習等附加排訂在七美等地區展出及辦理。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議員 報到 | 第一次 會議 | 第二次 會議 | 人民 請願案 | 第三次 會議 | 第四次 會議 | 第五次 會議 | 第六次 會議 | 第七次 會議 | 第八次 會議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貴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議員 報到 | 預備 會議 | 第一次 會議 | 第二次 會議 | 第三次 會議 | 第四次 會議 | 第五次 會議 | 第六次 會議 | 第七次 會議 | 第八次 會議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第九次 會議 | 第十次 會議 | 第十一次 會議 | 第十二次 會議 | 第十三次 會議 | 第十四次 會議 | 第十五次 會議 | 第十六次 會議 | 人民 請願案 | 第十七次 會議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人民 請願案 | 第 ^十 次 會議 | 第 ^十 次 會議 | 第 ^十 次 會議 | 第 ^二 次 會議 | 考察湖 西鄉地 | 第 ^二 次 會議 | 第 ^三 次 會議 | 第 ^四 次 會議 | 第 ^五 次 會議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 | |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第 六 次 會 議 | 第 七 次 會 議 | 第 八 次 會 議 | 第 九 次 會 議 | 第 十 次 會 議 | 第 一 十 一 次 會 議 | 第 一 十 二 次 會 議 | 第 一 十 三 次 會 議 | 第 一 十 四 次 會 議 | 第 一 十 五 次 會 議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第三次 會議 | 第三次 會議 | 第三次 會議 | 第三次 會議 | 第四次 會議 | | | | |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議員 報到 | 第一次 會議 | 第二次 會議 | 人民 請願案 | 第三次 會議 | 第四次 會議 | | | |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議員 報到 | 預備 會議 | 第一次 會議 | 第二次 會議 | 第三次 會議 | 第四次 會議 | | | |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決 議 提 案 分 類 | 提 案 總 數 | 議 案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決 照 原 案 通 過 | 修 正 通 過 |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 廢 止 | 擱 置 | 併 案 | 留 下 次 會 議 | 緩 議 | 保 留 | 退 回 |
| 議長提議事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提案 | 9 | 7 | 2 | | | | | | | | | | | |
| 縣單行法規 | | | | | | | | | | | | | | |
| 專案 | | | | | | | | | | | | | | |
| 議 員 提 案 | 社政類 | | | | | | | | | | | | | |
| | 財政類 | | | | | | | | | | | | | |
| | 教育類 | 1 | | | | | | | | | | | | |
| | 社政類 | | | | | | | | | | | | | |
| | 建設類 | 1 | | | | | | | | | | | | |
| | 計畫類 | 1 | | | | | | | | | | | | |
| | 農業類 | 1 | | | | | | | | | | | | |
| | 旅遊(交通)類 | 1 | | | | | | | | | | | | |
| | 臨時動議 | | | | | | | | | | | | | |
| 請願案 | 1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六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決議案內容分類 | 提案總數 | 議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照原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 送請政府參考 | 廢止 | 擱置 | 併案 | 留下次會議 | 緩議 | 保留 | 退回 |
| 議長提議事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提案 | 19 | 6 | 4 | | | | | | | | 9 | | | |
| 縣單行法規 | | | | | | | | | | | | | | |
| 專 案 | | | | | | | | | | | | | | |
| 議員提案 | 社政類 | | | | | | | | | | | | | |
| | 財政類 | | | | | | | | | | | | | |
| | 教育類 | | | | | | | | | | | | | |
| | 建設類 | | | | | | | | | | | | | |
| | 警政類 | | | | | | | | | | | | | |
| | 計畫類 | | | | | | | | | | | | | |
| | 農業類 | | | | | | | | | | | | | |
| | 旅遊(交通)類 | | | | | | | | | | | | | |
| 案 臨時動議 | 1 | | | | | | | | | | | | | |
| 請 願 案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決議案內容分類 | 提案總數 | 議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照原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 送請政府參考 | 廢止 | 擱置 | 併案 | 留下次會議 | 緩議 | 保留 | 退回 |
| 議長提議事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提案 | 13 | 10 | 2 | | | | | | | | | | 1 | |
| 縣單行法規 | | | | | | | | | | | | | | |
| 專 案 | | | | | | | | | | | | | | |
| 議員提案 | 社政類 | 5 | | | | | | | | | | | | |
| | 財政類 | 1 | | | | | | | | | | | | |
| | 教育類 | 5 | | | | | | | | | | | | |
| | 建設類 | 21 | | | | | | | | | | | | |
| | 警政類 | 1 | | | | | | | | | | | | |
| | 農業類 | 10 | | | | | | | | | | | | |
| | 旅遊(交通)類 | 6 | | | | | | | | | | | | |
| | 衛生保健 | 6 | | | | | | | | | | | | |
| 案 計 | | | | | | | | | | | | | | |
| 請 願 案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決議案內容分類 | 提案總數 | 議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照原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 送請政府參考 | 廢止 | 擱置 | 併案 | 留下次會議 | 緩議 | 保留 | 退回 |
| 議長提議事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提案 | 11 | 9 | | | | | | | | | 2 | | | |
| 縣單行法規 | | | | | | | | | | | | | | |
| 專 案 | | | | | | | | | | | | | | |
| 議 員 提 案 | | | | | | | | | | | | | | |
| 社政類 | | | | | | | | | | | | | | |
| 財政類 | | | | | | | | | | | | | | |
| 教育類 | 3 | | | | | | | | | | | | | |
| 文化類 | | | | | | | | | | | | | | |
| 建設類 | 2 | | | | | | | | | | | | | |
| 警政類 | | | | | | | | | | | | | | |
| 農業類 | 1 | | | | | | | | | | | | | |
| 旅遊(交通)類 | | | | | | | | | | | | | | |
| 臨時動議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請 願 案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